

**恒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附录**  
**（目录）**

- 1、发行保荐书
- 2、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2-1、2018-2020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2-2、2021 年 1-3 月财务报表及审阅报告
- 3、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4、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5、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 5-1、法律意见书
  - 5-2、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 5-3、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 5-4、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 5-5、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 5-6、律师工作报告
- 6、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
- 7、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恒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之  
发行保荐书

保荐机构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SHENWAN HONGYUAN FINANCING SERVICES CO.,LTD

二零二一年七月

## 声 明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保荐机构”或“保荐机构”）接受恒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恒盛能源”）的委托，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

本保荐机构及相关保荐代表人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首发管理办法》”）、《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信息披露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 一、本次具体负责推荐的保荐代表人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恒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指派具体负责推荐的保荐代表人为方亮和纪平。

保荐代表人方亮的保荐业务执业情况：保荐代表人、注册会计师协会非执业会员，2010年开始从事投资银行业务。参与了江南高纤（600527）2016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项目、光迅科技（002281）2018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项目。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目前，除本项目外无正在审核的签字项目。

保荐代表人纪平的保荐业务执业情况：保荐代表人，2001年开始从事投资银行业务。曾担任华昌化工（002274）IPO项目、江苏神通（002438）IPO项目、晋亿实业（601002）2013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项目、光迅科技（002281）2014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项目、辉煌科技（002296）2016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项目、江南高纤（600527）2016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项目、光迅科技（002281）2018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项目的保荐代表人。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目前，除本项目外无正在审核的签字项目。

### 二、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

#### （一）项目协办人

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协办人为罗敬轩。

项目协办人罗敬轩的保荐业务执业情况：2016年开始从事投资银行业务，参与了光正集团（002524）2019年重大资产重组项目等，执业记录良好。

#### （二）项目组其他成员

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组其他成员为：

唐唯、杨睿

### 三、发行人情况

发行人名称:	恒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浙江省龙游工业园区兴北路 10 号
成立日期:	2007 年 3 月 5 日
联系人:	徐洁芬
联系电话:	0570-7258066
传真:	0570-7258198
经营范围:	蒸汽、热水的生产和供应, 热力发电。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 四、发行人与保荐机构持股情况及关联关系的说明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之间不存在下列情形:

(一) 本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 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 本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况;

(四) 本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 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 五、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 (一) 内部审核程序

1、2020 年 4 月 1 日, 公司投资银行项目质量评价委员会 (以下简称“质量评价委员会”) 召开会议, 审议通过恒盛能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 (以下简称“恒盛能源 IPO 项目”) 的立项申请; 2020 年 4 月 8 日, 项目立项申请经业务分管领导、质控分管领导批准同意, 项目立项程序完成。

2、2020年5月6日至5月12日，质量控制部门协调质量评价委员会委员并派出审核人员对恒盛能源IPO项目进行了现场核查。

3、2020年5月14日，项目组将制作完成的首次申报申请文件提交质量控制部门审核。质量控制部门的审核人员根据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对申请文件进行审查。

经质量控制部门负责人确认，同意本项目报送内核机构。

4、2020年5月21日，内核部门对本项目履行了问核程序。

5、2020年5月22日，内核委员会召开会议，参会的内核委员共7人。会议投票表决同意予以推荐，并出具了内核意见。

6、项目组根据内核意见对申请文件进行了补充、修改、完善，并经内核负责人确认。

7、2020年9月23日，项目组完成2020年中报补充申报文件材料制作后，经质量控制部门、内核机构审核后，同意项目组在修改、完善申报文件后上报中国证监会。

8、2020年11月4日，项目组完成反馈意见回复的申报文件后，经质量控制部门、内核机构审核后，同意项目组在修改、完善申报文件后上报中国证监会。

9、2021年3月16日，项目组完成二次反馈意见回复的申报文件后，经质量控制部门、内核机构审核后，同意项目组在修改、完善申报文件后上报中国证监会。

10、2021年5月19日，项目组完成2021年一季度报审阅补充申报文件材料制作后，经质量控制部门、内核机构审核后，同意项目组在修改、完善申报文件后上报中国证监会。

11、2021年6月11日，项目组完成告知函回复的申报文件后，经质量控制部门、内核机构审核后，同意项目组在修改、完善申报文件后上报中国证监会。

12、2021年7月8日，项目组完成封卷稿的申报文件后，经质量控制部门、内核机构审核后，同意项目组在修改、完善申报文件后上报中国证监会。

## （二）内核意见结论

内核机构经审核后同意项目组落实内核审核意见并修改、完善申报文件后，将发行申请文件上报中国证监会。

##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一、本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二、本保荐机构就下列事项做出承诺：

（一）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五）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六）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七）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八）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九）因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 第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 一、推荐结论

本保荐机构经过全面的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认为发行人的申请理由充分，发行方案合理，募集资金投向可行，公司具有较好的发展前景，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及其他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发行上市条件。为此，本保荐机构同意推荐恒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 二、发行人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决策程序

经核查，发行人已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决策程序，具体如下：

（一）发行人于 2020 年 2 月 24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该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本次发行的相关议案。

（二）发行人于 2020 年 3 月 10 日召开了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该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本次发行的相关议案。

（三）发行人于 2020 年 6 月 2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该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调整及募投项目可行性的议案》。

（四）发行人于 2020 年 6 月 18 日召开了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该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调整及募投项目可行性的议案》。

#### 三、关于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的说明

经核查，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具体如下：

（一）发行人不存在未经依法注册公开发行证券的情形，符合《证券法》第九条的规定。



(二) 发行人已聘请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担任本次公开发行股票

的保荐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的规定。

(三) 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具有持续经营能力，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且发行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所规定的各项发行条件，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四) 发行人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9 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文件》、《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招股说明书（2015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的要求，报送了公司营业执照、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决议、招股说明书、财务会计报告以及发行保荐书等申报材料，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五) 发行人向中国证监会报送的证券发行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为本次证券发行出具有关文件的证券服务机构和人员，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并保证其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符合《证券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 四、关于本次证券发行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的说明

经核查，发行人的本次证券发行符合中国证监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股票的条件，具体如下：

##### (一) 主体资格

通过核查发行人设立时的发起人协议、验资报告、创立大会文件、公司章程、营业执照、三会会议资料等，查阅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相关产业政策，走访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等调查方式，本保荐机构确认发行人的主体资格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 1、发行人系以发起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前身为 2007 年 3 月 5 日成立的浙江龙游恒盛热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盛有限”），2017 年 3 月 20 日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改制基准日为 2016 年 12 月 31 日。根据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中

联”）出具的《审计报告》（立信中联审字[2017]D-0067号），改制基准日恒盛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12,876.86 万元；根据天津中联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联评估”）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书》（中联评报字[2017]第 D-0001 号），改制基准日恒盛有限的净资产评估值为 22,594.36 万元。公司全体发起人签署股份公司的《发起人协议》，约定根据改制基准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为 70,000,000 股，每股面值 1 元。2017 年 3 月 18 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全体股东签署《恒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根据立信中联出具的《验资报告》（立信中联验字[2017]D-0018 号），股份公司的设立出资足额到位。2017 年 3 月 20 日，公司办理了工商设立登记，领取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综上，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

2、发行人前身恒盛有限成立于 2007 年 3 月 5 日，发行人系由恒盛有限于 2017 年 3 月 20 日按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可以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发行人自恒盛有限成立以来，持续经营时间在三年以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3、经核查发行人主要资产的权属证明、查阅发行人律师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查阅相关评估报告、审计报告，查阅公司设立及历次变更时的验资报告及相关出资资产的产权变更资料，查阅发行人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相关公告，发行人历次注册资本变更情况如下：

（1）2007 年 3 月，恒盛有限成立，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00.00 万元。2007 年 3 月 5 日，龙游冠宇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龙冠字验字（2007）第 024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07 年 3 月 5 日，恒盛有限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2,000.00 万元，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2）2007 年 6 月，公司变更出资方式由货币出资变更为土地使用权出资。根据龙游宏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龙会评估字（2006）第 039 号《浙江凯丰纸业有限责任公司资产评估报告书》，截至评估基准日 2006 年 12 月 28 日，公司本次变更出资方式涉及的的土地使用权评估价值为 799.30 万元。2007 年 6 月 8 日，龙游冠宇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龙冠字验（2007）第 062 号《验资报告》，

恒盛有限已收到股东凯丰纸业以土地使用权缴纳的出资 540.00 万元。本次土地使用权评估价值与出资额的差额部分通过恒盛有限和凯丰纸业的往来款予以结算。2020 年 5 月 10 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天健验[2020]159 号《实收资本复核报告》，对恒盛有限本次股东变更出资方式的情况予以复核，确认出资到位，用以出资的土地使用权于 2007 年 6 月 8 日变更至恒盛有限名下。

(3) 2008 年 5 月，公司第一次增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2,000.00 万元增加至人民币 3,000.00 万元。2008 年 5 月 13 日，龙游冠宇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龙冠字验字（2008）第 046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08 年 5 月 13 日，恒盛有限已收到华邦纸业、凯丰纸业、天耀纸业、龙北经济公司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1,000.00 万元，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4) 2010 年 1 月，恒盛有限第二次增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3,000.00 万元增加至人民币 4,500.00 万元。2010 年 1 月 28 日，龙游冠宇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龙冠字验字（2010）第 010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0 年 1 月 28 日，恒盛有限已收到杜顺仙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1,500.00 万元，为货币出资。

(5) 2014 年 4 月，恒盛有限第三次增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4,500.00 万元增加至人民币 10,880.00 万元。本次增资部分为货币出资、部分以浙江恒鑫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鑫电力”）、浙江恒合仓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合仓储”）、龙游顺升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顺升贸易”）、龙游县盛方热力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方热力”）四家公司股权出资。

2014 年 4 月 16 日，龙游泰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四份《审计报告》：编号为龙泰会师审字（2014）082 号《审计报告》确认顺升贸易有限公司截至审计基准日 2014 年 3 月 31 日的净资产为 51.08 万元；编号为龙泰会师审字（2014）083 号《审计报告》确认盛方热力截至审计基准日 2014 年 3 月 31 日的净资产为 100.00 万元；编号为龙泰会师审字（2014）084 号《审计报告》确认恒合仓储截止审计基准日 2014 年 3 月 31 日的净资产为 600.00 万元；编号为龙泰会师审字（2014）086 号《审计报告》确认恒鑫电力截止审计基准日 2014 年 3 月 31 日的净资产为 2,135.56 万元。

2016 年 8 月 20 日，恒盛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对恒鑫电力、恒合

仓储、顺升贸易、盛方热力四家公司在 2014 年 3 月 31 日股东全部权益的公允价值进行追溯性评估，并委托中联评估进行评估，评估基准日为 2014 年 3 月 31 日。

2016 年 10 月 8 日，中联评估出具了四份资产评估报告：编号为中联评报字（2016）D-0010 号《资产评估报告》确认恒合仓储资产截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净资产额为 597.11 万元；编号为中联评报字（2016）D-0011 号《资产评估报告》确认恒鑫电力资产截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净资产额为 5,043.55 万元；编号为中联评报字（2016）D-0012 号《资产评估报告》确认盛方热力资产截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净资产额为 99.69 万元；编号为中联评报字（2016）D-0013 号《资产评估报告》确认顺升贸易资产截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净资产额为 50.02 万元。

恒盛有限于 2016 年 12 月 20 日作出股东会决议，就 2014 年 4 月增资过程中股东以股权方式出资股权评估价值与出资金额差异事项同意按以下方式追溯调整：用于出资的恒鑫电力股权评估价值高于出资金额部分，超过部分归属公司所有；用于出资的顺升贸易、盛方热力、恒合仓储股权评估价值低于出资金额部分，由股东以现金方式补足。

单位：元

股东姓名	股权作价认缴出资情况	经评估股权 出资公司的 净资产额	股权评估对应 价值	出资瑕疵 情况	现金补足 情况
余国旭	以恒合仓储认缴 480.00 万元	5,971,109.78	4,776,887.82	-23,112.18	23,120.00
	以顺升贸易认缴 90.00 万元	500,260.28	450,234.25	-449,765.75	449,820.00
杜顺仙	以恒鑫电力认缴 500.00 万元	50,435,467.23	5,043,546.72	-	-
	以盛方热力认缴 10.00 万元	996,946.11	99,694.61	-305.39	310.00
余恒	以恒鑫电力认缴 4,500.00 万元	50,435,467.23	45,391,920.51	-	-
	以恒合仓储认缴 120.00 万元	5,971,109.78	1,194,221.96	-5,778.04	5,780.00
	以顺升贸易认缴 10.00 万元	500,260.28	50,026.03	-49,973.97	49,980.00
余杜康	以盛方热力认缴 90.00 万元	996,946.11	897,251.50	-2,748.50	2,790.00

2017 年 1 月 10 日，立信中联出具《验资报告》（立信中联验字[2017]D-0017 号），对上述现金补足情况予以确认。

2020 年 5 月 10 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天健验[2020]159 号《实收资本复核报告》，对恒盛有限本次增资情况予以复核，确认出资到位。

（6）2016 年 9 月，恒盛有限减资，恒盛有限注册资本由 10,880.00 万元减少

至 7,000.00 万元。2017 年 1 月 10 日，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立信中联验字[2017]D-0017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恒盛有限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7,000.00 万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7,000.00 万元。

(7) 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恒盛有限经立信中联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 128,768,618.54 元折合为股份 70,000,000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2017 年 3 月 18 日，立信中联出具立信中联验字[2017]D-0018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7 年 3 月 18 日，整体改制中以恒盛有限净资产出资的股份公司注册资本已全部到位。

(8) 2018 年 9 月，恒盛能源第一次定向发行股票，注册资本由 7,000.00 万元增加到 7,500.00 万元。2018 年 9 月 3 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天健验[2018]302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8 年 8 月 21 日，公司已收到全部募集资金总额 6,00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500.00 万元，扣除此次股票发行直接相关的费用后其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9) 2019 年 10 月，恒盛能源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根据恒盛能源《2019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75,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其中以股票发行溢价形成的资本公积金每 10 股转增 7.26 股；以其他资本公积金每 10 股转增 2.74 股。权益分派后发行人总股本增至 150,000,000 股。本次权益分派权益登记日为 2019 年 10 月 8 日；除权除息日为 2019 年 10 月 9 日。2020 年 2 月 20 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天健验[2020]71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9 年 10 月 31 日，公司已将资本公积金 75,000,000.00 元转增实收股本，转增后股本为 150,000,000.00 元。

综上，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经足额缴纳，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 4、公司主营业务为为蒸汽的生产和供应、电力的生产和销售

国家发改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将“采用背压（抽背）型热电联产、热电冷多联产、30 万千瓦及以上超（超）临界热电联产机组”和“燃煤发电机组超低排放技术”列为鼓励类产业。

国家发改委、工信部、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住房城乡建设部、人民银行、国家能源局《绿色产业指导目录（2019 年版）》将“生物质能源利用设施建设和运

营”列为绿色产业。

因此，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5、发行人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发生重大变化。最近三年，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余国旭、杜顺仙、余恒和余杜康，未发生变更，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 6、发行人股东具体持股情况

发行人股东具体持股情况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股权比例（%）
1	余国旭	6,362.00	42.41
2	杜顺仙	4,166.00	27.77
3	余恒	2,192.00	14.61
4	余杜康	2,136.00	14.24
5	徐洁芬	40.00	0.27
6	王建国	35.00	0.23
7	余国升	33.00	0.22
8	项红日	16.00	0.11
9	席礼斌	10.00	0.07
10	韦建军	6.00	0.04
11	周跃森	4.00	0.03
合计		<b>15,000.00</b>	<b>100.00</b>

发行人股权清晰，上述股东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权属纠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 （二）独立性

通过访谈发行人高管人员和业务部门负责人，了解发行人经营模式、业务流程、财务管理体系，查阅审计报告、重大合同、产权权属证明文件、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决议、银行账号，查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营业执照，获得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书面签字的声明或承诺等调查方式，本保荐机构确认发行人的独立性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1、发行人的资产完整。公司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生产系统、辅助生产

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土地、厂房、机器设备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公司资产权属清晰、完整，没有依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资产进行生产经营的情况。

2、发行人的人员独立。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也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公司建立了独立的人事聘用及薪酬管理制度，在员工管理、社会保障、薪酬发放等方面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

3、发行人的财务独立。公司独立核算、自负盈亏，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公司未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公司作为独立纳税人，履行独立纳税义务。公司独立支配自有资金和资产，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意干预公司资金运用及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4、发行人的机构独立。公司已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公司依法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监事会，明确职能权限，制定了相应的规章制度并严格遵照执行。同时，公司建立了符合自身发展和市场竞争需要的组织机构，组织机构健全完整，运作正常有序。各职能部门能够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不存在与股东单位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

5、发行人的业务独立。公司拥有完整的业务运作体系，具有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不存在依赖或委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进行原材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的情况。公司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不存在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6、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

发行人已经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已达到发行监管对公司独立性的基本要求，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

### （三）规范运作

通过查阅发行人《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三会会议资料、独立董事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对外担保制度，访谈发行人高管、发行人律师、会计师事务所，查阅会计师关于发行人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获得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声明或承诺等调查方式，结合本保荐机构作为辅导机构对发行人进行的辅导，本保荐机构确认发行人的规范运作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1、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自设立以来，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经理层等相关机构和人员，均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职权及各自的议事规则，依法履行职责，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2、本保荐机构已受聘作为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辅导机构，对发行人的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代表进行了上市辅导。经过辅导，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3、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以下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1）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2）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3）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发行已经建立了一整套内部控制制度。发行人设立以来，在本保荐机构的辅导和督促下，发行人按照上市公司的规范要求，进一步修改、完善、健全了覆盖公司各个经营环节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在实际经营过程中予以贯彻执行。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的审核意见—《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1] 599 号），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



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5、发行人不存在以下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1) 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2) 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3) 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4) 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5) 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6) 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6、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及本次证券发行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发行人最近三年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7、发行人建立了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大额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 (四) 财务会计

通过查阅发行人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纳税及税收优惠情况的说明及会计师意见、税务机关出具的完税证明，查阅发行人财务会计制度，访谈发行人财务总监、发行人会计师，现场查看主要经营性固定资产、存货，函证主要交易事项，查阅关联交易协议，走访主要关联方，结合对主要财务指标的计算分析等调查方式，本保荐机构确认发行人的财务与会计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1、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2、发行人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并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1] 599 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3、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 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的财务报表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1] 598 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4、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没有随意变更，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5、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完整披露了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报告期内经常性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也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6、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最近三年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1] 598 号），发行人符合下列条件，满足《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1）发行人最近 3 个会计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6,306.81 万元、9,508.19 万元、10,921.35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6,526.30 万元、9,201.29 万元、10,238.60 万元，最近三年连续盈利，且累计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

（2）最近 3 个会计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人民币 40,824.01 万元、47,404.73 万元、52,680.45 万元，累计超过人民币 3 亿元；

（3）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15,000.00 万元，不少于人民币 3,000.00 万元；

（4）发行人最近一年末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为 0.03%，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

（5）发行人最近一年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7、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

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8、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9、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 (1) 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 (2) 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 (3) 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10、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 (1) 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2) 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3) 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 (4) 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 (5) 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 (6) 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 五、《关于做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 2012 年度财务报告专项检查工作的通知》（发行监管函[2012]551 号文）中涉及 12 个重点核查事项的说明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做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 2012 年度财务报告专项检查工作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和近期相关监管要求，保荐机构对照《通知》涉及的 12 个重点事项，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相关财务情况进行了逐条核查，对核查结果说明如下：

**（一）以自我交易的方式实现收入、利润的虚假增长。即首先通过虚构交易（例如，支付往来款项、购买原材料等）将大额资金转出，再将上述资金设法转入发行人客户，最终以销售交易的方式将资金转回**

保荐机构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1）取得发行人关于是否存在自我交易行为的说明；（2）函证或访谈主要供应商和客户；（3）核查收款与欠款等信息，抽取核对蒸汽结算单、增值税专用发票、收款单据，核查银行对账单与银行日记账的一致性；

（4）分析各供应商采购额的波动，分析采购量与生产领用量的匹配，分析生产量与生产人员工资、水电能源消耗的匹配，分客户分析销售额的波动；（5）核查预付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对方是否为关联方以及交易内容等资料。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报告期不存在以自我交易方式实现收入、利润的虚假增长的情形。

**（二）发行人或关联方与其客户或供应商以私下利益交换等方法进行恶意串通以实现收入、盈利的虚假增长。如直销模式下，与客户串通，通过期末集中发货提前确认收入，或放宽信用政策，以更长的信用周期换取收入增加。经销或加盟商模式下，加大经销商或加盟商铺货数量，提前确认收入等**

**1、发行人或关联方与其客户是否存在以私下利益交换等方法进行恶意串通以实现收入、盈利的虚假增长**

保荐机构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1）审阅发行人或关联方关于是否存在与其客户私下利益交换行为的说明；（2）分析销售客户主营业务与公司产品的相关性，销售数量与客户行业地位、经营规模的匹配性，报告期销售数量、单价的波动情况；

（3）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主要客户及主要新增客户的基本情况；

（4）对主要客户及主要新增客户进行访谈；（5）核查销售信用政策的一致性，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的回款情况等。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发行人或关联方与其客户以私下利益交换等方法进行恶意串通实现收入、盈利的虚假增长的情形。

**2、发行人或关联方与其供应商是否存在以私下利益交换等方法进行恶意串通以实现收入、盈利的虚假增长**

保荐机构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1）审阅发行人关于发行人或关联方是否存在

私下利益交换情形的说明；（2）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主要供应商、主要新增供应商的基本情况；（3）对主要供应商、主要新增供应商进行访谈；（4）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银行账户明细表，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银行账户对账单；（5）核查报告期采购量变化情况及与生产量匹配性，采购单价变化情况，以及主要供应商是否持有发行人股票等因素。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发行人或关联方与其供应商以私下利益交换等方法进行恶意串通以实现收入、盈利虚假增长的情形。

### **（三）关联方或其他利益相关方代发行人支付成本、费用或者采用无偿或不公允的交易价格向发行人提供经济资源**

保荐机构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1）审阅发行人关于是否存在关联方或其它利益方代付成本费用的说明；（2）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银行账户明细表，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银行账户对账单；（3）分析收入与成本、费用的配比性，主要原材料采购单价与市价比较，分析各年度费用变化情况；（4）核查发行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实际履行情况等。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关联方或其他利益相关方代发行人支付成本、费用或者采用无偿或不公允的交易价格向发行人提供经济资源的情形。

### **（四）保荐机构及其关联方、PE 投资机构及其关联方、PE 投资机构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投资的其他企业在申报期内最后一年与发行人发生大额交易从而导致发行人在申报期内最后一年收入、利润出现较大幅度增长**

保荐机构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1）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保荐机构及其关联方基本情况；（2）取得发行人报告期客户、供应商名单，并分析比对保荐机构及关联方与发行人报告期客户、供应商名单。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保荐机构及其关联方、PE 投资机构及其关联方、PE 投资机构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投资的其他企业在申报期内最后一年与发行人发生大额交易从而导致发行人在申报期内最后一年收入、利润出现较大幅度增长的情形。

**（五）利用体外资金支付货款，少计原材料采购数量及金额，虚减当期成本，虚构利润**

保荐机构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1）取得发行人关于是否存在体外资金支付成本费用的说明；（2）统计分析公司报告期主要原材料的采购量和领用量，公司主要产品的产量和销量；（3）分析原材料采购量变化情况及与生产量的配比性；（4）分析生产成本和主营业务成本构成情况；（5）根据具体情况核查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资金流水，对财务总监和部分财务人员进行访谈等。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利用体外资金支付货款，少计原材料采购数量及金额，虚减当期成本，虚构利润的情形。

**（六）采用技术手段或其他方法指使关联方或其他法人、自然人冒充互联网或移动互联网客户与发行人（即互联网或移动互联网服务企业）进行交易以实现收入、盈利的虚假增长等**

保荐机构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1）取得发行人不属于互联网或移动互联网服务企业，也不通过互联网或移动互联网销售产品的说明；（2）访谈热网部门人员等。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采用技术手段或其他方法指使关联方或其他法人、自然人冒充互联网或移动互联网客户与发行人（即互联网或移动互联网服务企业）进行交易以实现收入、盈利的虚假增长等情形。

**（七）将本应计入当期成本、费用的支出混入存货、在建工程等资产项目的归集和分配过程以达到少计当期成本费用的目的**

保荐机构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1）实施成本费用截止性测试；（2）实施存货计价测试；（3）核查利息资本化是否合理；（4）查阅在建工程明细表，核查在建工程的借方增加内容；（5）核查报告期内主要在建工程转固定资产审批手续及计提折旧的及时性等。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将本应计入当期成本、费用的支出混入存货、在建工程等资产项目的归集和分配过程以少计当期成本费用的情形。

### **（八）压低员工薪金，阶段性降低人工成本粉饰业绩情形**

保荐机构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1）查阅员工花名册；（2）取得报告期发行人各月工资明细表；（3）对报告期内的各期工资总额、人均工资水平等指标进行比较分析；（4）查阅当地和同行业上市公司各期工资水平，并与发行人进行比较分析；（5）对综合管理部负责人进行访谈等。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压低员工薪金，阶段性降低人工成本粉饰业绩情形。

### **（九）推迟正常经营管理所需费用开支，通过延迟成本费用发生期间以增加利润，粉饰报表情形**

保荐机构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1）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管理费用、财务费用明细表；（2）实施截止测试，重点检查期后费用的入账和支付情况；（3）通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比较分析管理费用、财务费用变动情况；（4）抽查大额异常值对应的记账凭证、发票等。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推迟正常经营管理所需费用开支，延迟成本费用发生期间以增加利润，粉饰报表情形。

### **（十）期末对欠款坏账、存货跌价等资产减值可能估计不足情形**

保荐机构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1）取得发行人关于应收款项、存货减值准备计提充分性的说明；（2）查阅各报告期末计提减值准备情况；（3）2018 年对应收款项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进行复核计算，2019 年和 2020 年对应收账款中预计信用损失率计提的坏账准备进行复核计算，对大额应收款项进行单独减值测试；（4）实施存货跌价测试；（5）分析比较发行人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等；（6）访谈会计师等。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期末对欠款坏账、存货跌价等资产减值可能估计不足情形。

**(十一) 推迟在建工程转固定资产时间或外购固定资产达到预定使用状态时间等，延迟固定资产开始计提折旧时间**

**1、是否存在推迟在建工程转固定资产时间或外购固定资产达到预定使用状态时间等以延迟固定资产开始计提折旧时间情形**

保荐机构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1）审阅发行人各期末固定资产明细表、发行人主要固定资产发票等入账凭证、发行人各期末在建工程明细表、发行人主要在建工程发票等入账凭证；（2）取得发行人关于是否存在延迟固定资产开始计提折旧时间情形的说明；（3）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固定资产明细表进行折旧费复核计算，核查折旧费是否计提正确；（4）实地察看在建工程建设与固定资产实际使用情况等。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推迟在建工程转固时间或外购固定资产达到预定使用状态时间等以延迟固定资产开始计提折旧时间情形。

**2、主要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是否真实存在、记账金额是否正确**

保荐机构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1）查阅发行人各期末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明细表；（2）查阅发行人主要外购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的合同、发票、付款依据等凭证，检查入账金额是否正确；（3）实地查看固定资产的运行状况，检查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的权属证明；（4）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固定资产明细表进行折旧费复核计算，核查折旧费是否计提正确等。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真实存在，记账金额能够客观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

**(十二) 其他可能导致公司财务信息披露失真、粉饰业绩或财务造假的情况**

保荐机构核查了资产负债表日后重要事项和其他重要事项等方面的内容。

**1、资产负债表日后重要事项**

保荐机构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查阅发行人资产负债表日后主要产品、原材料的市场价格变化情况，获取资产负债表日后新签订的主要采购与销售合同。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资产负债表日后主要产品、原材料的市场价格未发生重大变化。

**2、其他重要事项**

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是否最近一年收入、利润增长主要因逢低囤积原材料或



主要产品价格快速上升等原因及其持续影响。

保荐机构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1）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销售收入、利润进行横向和纵向分析；（2）分析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产品、原材料价格的变化。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最近一年收入、利润增长主要因逢低囤积原材料或主要产品价格快速上升等情形。

经逐条核查《关于做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 2012 年度财务报告专项检查工作的通知》中涉及的 12 个重点事项，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收入、盈利真实、准确，不存在粉饰业绩或财务造假等重大违规情形。

## 六、《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信息披露指引》中涉及事项的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发行人经营模式，主要原材料的采购规模及采购价格，主要产品的生产、销售规模及销售价格，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税收政策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等方面不存在重大不利变化。

## 七、发行人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及其备案情况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自律规则的规定，保荐机构获取了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工商档案、股东调查问卷及股东基本情况及出具的说明等相关资料。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 11 名股东，全部为自然人股东，发行人股东中没有私募投资基金。

## 八、保荐机构对发行人主要风险及发展前景的简要评价

### （一）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 1、宏观经济及产业政策风险

##### （1）宏观经济风险

热电联产行业的发展速度、技术水平和盈利能力均与宏观经济的发展阶段、经

济增速、工业增加值的增速有显著相关性。当国民经济增速放缓时，造成工业生产及居民生活电力、热力需求减少，用电和用热负荷的减少将直接影响到热电联产企业的生产经营以及盈利能力。近年来，虽然公司所在的浙江龙游经济开发区工业生产活跃，热力需求逐年增长，但随着中国经济步入新常态，经济增长从高速转为中高速，从规模速度型粗放增长转向质量效率型集约增长，从要素投资驱动转向创新驱动，全社会用电量增速趋于放缓，热力需求增速也存在放缓的可能性。在复杂多变的宏观经济环境下，若未来经济增速进一步放缓，可能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 （2）产业政策变动风险

热电联产行业近年来的高速发展很大程度上受益于国家在政策、法规及激励措施方面的支持。近年来，国家先后颁布或修订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关于印发促进生物质能供热发展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务院关于印发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等多项政策、法规和条例鼓励发展热电联产，显著地提升了热电联产项目建设经济可行性。在我国提出“碳达峰、碳中和”目标的宏观环境下，我国将采取更加有力的政策和措施加快调整能源结构，构建清洁低碳高效能源体系工作的推进，煤炭占能源消费总量比重将不断下降，环保要求显著提高。尽管我国“煤改气”政策定位已经转换为“以气定改”，坚持从实际出发，“宜电则电、宜气则气、宜煤则煤、宜热则热”，且浙江省目前也未出台燃煤热电联产企业强制实施“煤改气”的相关政策，预计未来浙江省全面启动“煤改气”工程的可能性较小。但未来若浙江省基于“碳达峰、碳中和”目标而强制采取环保限产措施或对热电联产行业重启“煤改气”工程，且天然气成本高、气源不足、天然气配套设施不完善的问题仍无法有效缓解，则将对本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 2、经营风险

### （1）经营区域集中的风险

由于热力传输主要受供热管网半径局限，热电联产业务呈现区域性分布的特点，公司目前的业务集中在浙江龙游经济开发区内，存在着经营区域单一的风险。鉴于此，公司正在通过自主建设、企业并购等手段积极寻求开发省内外热电联产项目，实现跨区域经营，扩大企业经营规模。在发行人未实现跨区域经营前，若浙江

龙游经济开发区的供热市场环境、政策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公司供热量下降，将对发行人的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造成不利影响。

### （2）环保治理和客户流失的风险

热电企业在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废气、废水、噪声和固废等污染物，尤其是废气中的 SO<sub>2</sub>、NO<sub>x</sub>、烟尘等污染物，会对大气环境造成污染。公司自设立以来，一直高度重视环境保护和治理工作，已建立健全了一整套环境保护相关制度并得到了有效执行；投资配备了一系列先进的环保设施，均按国家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设计建设并通过环保部门的验收。公司燃煤热电联产已全部实现烟气的环保超低排放，已达到天然气锅炉及燃气轮机组的排放限值要求。但随着全社会对环保问题的日益重视，国家和地方政府将制定和实施更为严格的环保法规和标准，如不排除生物质热电联产未来也要求实施环保超低排放等，则公司在环保方面的投入和支出将会增加，从而将增加公司未来生产经营成本。

另一方面，发行人下游客户主要为浙江龙游经济开发区企业的特种纸企业，属于重污染行业。尽管目前园区特种纸企业生产经营符合国家和所在地的产业政策和环保要求，但随着国家及地方对造纸产业环保标准的不断提升和淘汰落后产能力度的持续加大，将导致园区内特种纸企业环保支出增加，从而影响发行人下游客户的经营业绩；如果未来园区特种纸企业在增加环保支出后仍无法满足更为严格的环保要求，环保部门可能会进一步采取限产、停产等行政手段，则公司将会面临部分客户流失的风险，这将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 （3）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热电联产的主要原材料为煤炭和生物质燃料，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公司煤炭和生物质燃料消耗成本合计占营业成本比重分别为 76.47%、75.22%及 72.70%，因此煤炭和生物质燃料价格的波动对公司综合毛利率的影响较大。

公司煤炭采购价格主要由煤炭离岸平仓价、煤炭到厂运输费、港杂费、装卸费等组成，虽然公司蒸汽销售实行园区煤热联动的市场化定价，但若煤炭价格和相关运输费用大幅波动，仍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公司生物质燃料主要包括采伐剩余物、造材剩余物、加工剩余物、次小薪材、稻壳等，主要来源于龙游县及周边 50 公里范围内的农林废弃物。龙游县及周边 50 公里范围内山脉、丘陵、平原、河流地貌类型兼具，农林资源丰富，丰富的生物质

资源能够为公司提供充足的燃料。但是，随着国内物价水平、人力成本的提升，公司仍面临因人工工资、运输成本上升，以及突发性自然灾害导致大规模农林废弃物减产等不可预测因素导致生物质燃料采购价格上升的可能性，将对公司的盈利能力会造成不利影响。

#### （4）可再生能源电价补贴收入滞后和下降的风险

根据相关部门的规定，目前我国可再生能源发电企业的上网电价包括两部分，即燃煤机组标杆上网电价和可再生能源电价补贴。可再生能源发电项目实现并网发电后，燃煤机组标杆上网电价的部分，由电网公司直接支付，可以实现及时结算。但是可再生能源电价补贴部分则需要上报财政部，由财政部根据国家公布的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资金补助目录，从可再生能源基金中拨付，再由电网公司支付给发电企业。报告期各期公司享受的可再生能源电价补贴分别为 2,677.33 万元、3,075.60 万元和 3,382.98 万元，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3.37%、24.58%和 23.23%，盈利对可再生能源电价补贴存在一定的依赖风险。

另一方面，近年来国内可再生能源发电项目的迅速发展，因所有可再生能源的补贴都来自可再生能源发展基金，而基金来源则是工商业用户支付的每度电里面包含的可再生能源附加费。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收入不能满足可再生能源发电需要，导致目前财政部发放可再生能源电价补贴时间有所滞后。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应收国网衢州公司的可再生能源电价补贴金额为 4,638.32 万元。鉴于可再生能源电价补贴以国家信用为基础，该部分收入无法收回的风险极低，但若这种情况得不到改善，或未来国家政策变化导致发行人所在区域内上网电价下降和生物质发电补贴退坡，甚至取消可再生能源电价补贴，将会对公司的收益和现金流产生不利影响。

2020 年 9 月 29 日，财政部、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发布了《关于<关于促进非水可再生能源发电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有关事项的补充通知》（财建[2020]426 号）的规定，明确生物质发电项目全生命周期合理利用小时数为 82,500 小时；并自并网之日起满 15 年后，无论项目是否达到全生命周期补贴电量，不再享受中央财政补贴资金，核发绿证准许参与绿证交易。恒鑫电力的生物质发电机组自 2009 年 5 月开始并网，且截至报告期末，恒鑫电力已享受到的上述中央财政补贴的可利用小时数为 66,208.00 小时，未来尚可以享受补贴的可利用小时数为 16,292.00 小时，且恒鑫电力可享受生物质发电价格补贴时间最长不超过 2024 年 5

月。若未来恒鑫电力的生物质发电项目不能享受电价补贴且绿证交易等弥补方式不达预期，将会对公司的收益和现金流产生不利影响。

#### （5）安全生产风险

热电联产企业运行长期处于高温高压环境下，如果因自然灾害及运行、维护不当，可能会发生事故。因此，公司建立了包括《安全生产目标管理制度》、《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安全消防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安全生产制度与各类应急预案，能够快速应对各类突发事件；按照规定定期对各类生产设备进行检验、检测和维护保养，同时不断加大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力度，从日常生产环节上做好安全生产风险的过程把控，将安全生产理念贯穿在公司经营的各个环节。尽管公司在安全生产管理方面建立了严格的内控制度，但一旦出现未严格执行的情况，仍然存在发生重大安全责任事故的可能，从而给公司造成较大的损失。

#### （6）原材料供应商集中风险

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公司向前五大原材料供应商的合计采购额分别为 20,752.21 万元、18,905.57 万元及 28,101.23 万元，占原材料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83.47%、72.02%及 87.00%，公司原材料供应商集中度较高。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的原材料主要为煤炭和生物质燃料，煤炭为标准化大宗商品，具有供给充足、价格透明等特点；生物质燃料的采购通常在周边 50 公里以内的区域，具有一定的区域性。如果这些主要供应商经营状况发生波动，或与公司的合作关系发生变化，导致其不能按时、保质、保量地供应原材料，公司将需要调整并重新选择供应商，会在短期内对公司的原材料供应造成一定程度的负面影响。

#### （7）人力资源风险

人才是企业发展的根本保障，人才队伍的质量、结构和稳定性对一个公司的发展至关重要。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和投资项目建成投产后，发行人资产、业务规模都将大幅度增加，对高层次管理人才、高级技术人才的需求也将不断增加。如果发行人的人才培养和引进方面跟不上发行人的发展速度或核心人才出现流失，则将会对公司的发展形成较大的影响。

### 3、财务风险

#### （1）应收账款发生坏账损失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6,894.17 万元、9,209.12 万元及 9,415.90 万元，占同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3.17%、15.23%及 13.59%，其中热用户的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5,382.42 万元、5,253.60 万元及 4,025.73 万元，主要为应收热用户三个月以内的蒸汽款。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应收账款余额可能保持在较高水平，并影响公司的资金周转速度和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尽管发行人主要客户相对稳定，资金实力较强，信用较好，资金回收有保障，但是若下游客户财务状况出现恶化或宏观经济环境变化导致资金回流出现困难，公司将面临一定的坏账风险，进而对公司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 （2）短期偿债风险

热电联产行业属于资金密集型产业，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大，报告期内公司营运资金、资本性支出呈上升趋势。尽管自成立以来，公司股东不断加大资本投入力度，资本实力得到了提升，但仍不能满足公司业务快速发展的需要。受限于较为单一的外部融资渠道，银行借款是公司目前重要的融资方式。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0.49、0.50 及 0.62，速动比率分别为 0.43、0.46 及 0.50，合并报表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51.78%、50.10%及 48.26%，虽然公司资信良好，若无法获得足够的营运资金，公司将存在短期偿债风险，对正常生产经营将造成不利影响。

### （3）资产抵押风险

截至 2020 年末，公司将土地使用权、房屋建筑物全部用于抵押向银行借款。其中已经抵押的房屋建筑物账面价值为 8,509.30 万元，土地使用权价值为 1,581.20 万元，合计为 10,090.51 万元，合计占 2020 年末发行人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14.57%。公司在各贷款银行中信誉度较高，且均保持了良好的合作关系，为公司借款来源提供了较为充分的保障。同时，公司资产质量优良，盈利能力较强，因不能偿还债务而被债权人行使抵押权的可能性很小。上述资产抵押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但是，若出现发行人不能按时偿还上述银行借款的情况，则银行有可能依法行使权利处置该等资产，从而对发行人的正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 （4）税收优惠政策变化风险

公司子公司恒鑫电力增值税实行即征即退 100%的税收优惠政策。报告期内，公司收到的增值税退税金额分别为 392.72 万元、519.77 万元及 765.15 万元，占同

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89%、4.15%及 5.25%。若未来该项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出现变化，则发行人可能无法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从而导致公司的盈利水平受到影响。

#### （5）现金交易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部分客户为从事造纸、金属材料加工的小型加工企业或个体经营户，受限于相关客户年龄、文化程度等因素，不愿意使用或不会使用网上银行等现代化支付手段，更倾向于使用现金支付方式。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收款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22%、0.03%及 0.02%，占比较低，且呈现逐年下降趋势。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收购生物质燃料的不含税金额分别为 487.19 万元、128.38 万元及 0.00 万元，占当年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1.63%、0.40%及 0.00%，2019 年 9 月以后公司已不存在现金支付个人农户生物质燃料采购款的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经制定了相关现金交易的内控制度，并使用了“原料管理系统”对生物质零散收料进行线上数据匹配和审批付款，避免了对农户的现金付款，现金交易情况有了明显改善。但如果公司相关资金管理内控制度不能严格有效执行，因现金交易相对银行转账安全性较差，存在现金保管不善，造成资金损失的风险。

#### （6）本次发行导致即期回报被摊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32.85%、33.68%及 31.02%。本次发行结束后，公司的净资产规模将大幅增加，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还需要一定的建设期和投产期才能逐步产生经济效益，因此在本次发行成功并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净资产收益率短期内存在被摊薄的风险。

#### （7）生物质热电联产毛利率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生物质热电联产的毛利率分别为 24.49%、27.15%及 35.42%，呈现持续上升趋势，主要受锅炉技改提升了机组参数、电力销售增值税率的下降、燃料采购价格下降等多种因素的影响。若未来龙游县周边区域有新的生物质热电项目建成投产，则生物质燃料可能呈现供不应求的局面，公司将面临生物质燃料成本上升而导致毛利率波动的风险。

### 4、内部控制风险

#### （1）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本次发行前，公司实际控制人余国旭、杜顺仙、余恒和余杜康合计持有公司 99.04% 的股份，本次发行后仍将持有公司 74.28% 的股份，如果实际控制人利用其身份、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对本公司的人事、经营决策等进行控制，可能会使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不能有效发挥作用，而给公司经营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带来损害。

## （2）公司规模扩大后的管理风险

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稳定增长，公司需要在资源整合、新项目开拓、财务管理、信息系统、内部控制等诸多方面进行完善，对各部门工作的协调性也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如果公司管理水平和内控制度不能适应规模迅速扩张的需要，组织模式和管理制度未能随公司规模扩大及时完善，将削弱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存在公司管理能力无法及时适应规模扩张的风险。

## 5、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进度和盈利情况将对本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产生重要影响。虽然本公司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经过详细的论证，具备人才、技术、市场的充分准备，但由于热电联产相关项目建设规模大、建设周期长，也可能因为政策和市场环境、项目建设进度、工程质量、设备供应等诸多关键环节的影响及变化，导致项目未能达到预期的实施效果。

## 6、关联交易风险

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销售商品、提供劳务合计金额分别为 753.99 万元、867.51 万元及 1,152.37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85%、1.83% 及 2.19%；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分别为 12.43 万元、2.52 万元及 27.42 万元，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0.04%、0.01% 及 0.08%；采购工程物资的关联交易分别为 53.63 万元、134.23 万元及 20.99 万元，占当期长期资产购置成本比重分别为 0.29%、1.23% 及 0.24%。公司曾经借入信托借款，资金来源于实际控制人，借款金额合计为 8,000.00 万元，报告期内发生相应利息支出为 445.12 万元。虽然公司在《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中对关联交易决策权力和程序做出规定，但公司未来仍然存在关联方及利益相关方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公司或中小股东利益的风险。

## 7、新冠肺炎疫情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的风险



2020 年以来，新冠肺炎疫情陆续在中国、日韩、欧洲、美国等全球主要经济体爆发，并已波及到非洲等非发达地区。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公司及浙江龙游经济开发区内的主要用热客户 2020 年春节假期延期复工，生产经营均受到不同程度的暂时性影响。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境内疫情影响基本消除，公司及下游主要用热客户的生产经营已恢复正常，市场整体需求稳定，未对公司生产经营和持续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虽然国内疫情已基本稳定，国内生产生活经营基本恢复正常秩序，但国外疫情仍然处于蔓延状态。若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延续或恶化，不排除相关部门采取新一轮限产措施，从而影响发行人下游用热客户的生产销售计划，进而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和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 （二）对发行人发展前景的简要评价

### 1、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发展前景

热电联产具有能源综合利用效率高、节能环保等优势，是解决我国城市和工业园区存在供热热源结构不合理、热电供需矛盾突出、供热热源能效低、污染重等问题的主要途径之一。国家发改委 2019 年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将“采用背压（抽背）型热电联产、热电冷多联产、30 万千瓦及以上超（超）临界热电联产机组”和“燃煤发电机组超低排放技术”列为鼓励类产业。国家发改委、生态环境部等 7 部门 2019 年联合发布的《绿色产业指导目录（2019 年版）》，将“生物质能源利用设施建设和运营”列为绿色产业。李克强总理在 2020 年 5 月召开的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上所作的《2020 年国务院政府工作报告》中也提出，要把保障能源安全，推动煤炭清洁高效利用，发展可再生能源作为 2020 年发展主要目标和下一阶段工作总体部署之一。根据 2021 年 3 月 11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明确未来五年乃至十五年期间，我国将全面推行循环经济理念，构建多层次资源高效循环利用体系，推进能源资源梯级利用；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项目盲目发展，推动煤炭等化石能源清洁高效利用，壮大节能环保、清洁生产、清洁能源、生态环境、基础设施绿色升级、绿色服务等产业。大力发展高效的燃煤和生物质热电联产正是推动煤炭清洁高效利用、推进能源资源梯级利用和发展可再生能源的重要措施之一。

发行人是浙江龙游经济开发区内最早投产运营的区域性公用热电联产企业，子

公司恒鑫电力是浙江省内首家以农林废弃物为燃料的生物质热电联产项目。作为较早进入热电联产领域的企业，发行人十多年来培养和锻炼了一支热电联产项目开发、建设、运行维护的专业队伍，在燃煤和生物质热电联产运营领域积累了丰富的业务经验，拥有良好的企业形象、健全的内部管理机制和优质客户积累，整体财务状况良好，盈利能力突出。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随着发行人发展战略的推进及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发行人的综合业务实力及内部管理能力等各方面都将得到进一步提升，盈利能力也将持续增长。

综上，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

## 2、发行人的竞争优势

### （1）区位优势

#### 1) 浙江龙游经济开发区的区位和市场情况

龙游县是浙江东、中部地区连接江西、安徽和福建三省的重要交通枢纽，交通运输十分便利。龙游县建有全省县级城市中第一条城市环线，距衢州、义乌、萧山等机场均在 30 分钟至 1.5 小时交通圈内；“杭长高铁”和“浙赣电气化铁路”过境，正在建设中的“衢宁铁路”和“杭衢高铁”均在龙游设站；衢江 500 吨级内河航道和设有 14 个 500 吨级泊位的龙游港区已经开港通航。完善的交通网络拉近了与“长三角经济圈”的距离，交通区位优势正日益转化为经济发展的优势。龙游县同时被纳入长三角、浙中城市群和海西经济区组团，连续 14 年入选全国中小城市投资潜力百强县，2019 年获评全国营商环境百佳示范县。

浙江龙游经济开发区创建于 2003 年初，2006 年 3 月获浙江省政府批准设立省级工业园区，2016 年 6 月获浙江省政府批准整合设立省级经济开发区，2019 年成功跻身省级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和国家级绿色园区。龙游经济开发区现有总面积 30.62 平方公里，分为城北和城南两个片区，其中主要为城北片区面积 23.14 平方公里，包括已基本开发完成的一期 6.91 平方公里、二期 7.05 平方公里和正在开发建设中的三期 9.18 平方公里，其中三期西区块基本开发完成并已由发行人实现供热。城北片区还预留了四期物流产业园区及远期发展区块规划 16.15 平方公里尚待开发。

截至 2020 年末，浙江龙游经济开发区有规模以上企业 150 余家，2018 年全区累计实现规模以上工业产值 138.90 亿元，同比增长 14.71%，占全县规模以上工业

总产值的 63.93%；2019 年全区累计实现规模以上工业产值 158.70 亿元，同比增长 9.30%，占全县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的 65.08%；2020 年全区累计实现规模以上工业产值 178.22 亿元，同比增长 6.32%，占全县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的 65.61%。2019 年全区共完成 130 个 500 万元以上工业投资项目，累计投资 24.81 亿元，同比增长 19%，占全县工业投资总额的 87%；2019 年落户开发区的工业项目共 93 个，其中亿元以上项目 28 个，总投资额超 70 亿元。其中城北片区系浙江龙游经济开发区的核心区域，截至 2020 年末，城北片区有规模以上企业 89 家，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累计实现规模以上工业产值分别达到 106.47 亿元、112.67 亿元和 128.60 亿元，占全开发区工业产值的比例均超过 70%，近年来一直保持着较快的经济增长态势，展现出了较强的市场潜力。

## 2) 发行人在浙江龙游经济开发区的竞争地位、客户资源和发展潜力

发行人是浙江龙游经济开发区内最早投产运营的区域性公用热电联产企业，也是浙江龙游经济开发区城北片区实质上唯一的集中供热企业，发行人在该区域内形成了较强的区域排他性优势，行业竞争度较低。目前浙江龙游经济开发区城北片区的用热企业基本均为发行人的下游客户，客户资源较为丰富。主要客户中维达纸业、华邦公司和凯丰公司均在造纸行业具有一定的知名度，蒸汽需求稳定，与发行人保持长期稳定的业务关系，2018 年至 2020 年合计用汽量分别为 79.20 万吨、85.48 万吨和 93.84 万吨，占发行人全年自产蒸汽销量的比例分别达到 48.70%、45.04% 和 44.16%，具体情况如下：

① 维达纸业为香港上市公司维达国际控股有限公司（HK.3331）设立于浙江省龙游经济开发区内的造纸生产基地，以生活用纸的生产为主；维达纸业已扩建至四期项目，四期项目全部投产后其在浙江龙游经济开发区的生活用纸年产能将达到 33 万吨。

② 华邦公司包括浙江华邦特种纸业有限公司、华邦古楼新材料有限公司、华邦特西诺采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NEEQ: 835647）和浙江亿邦特种纸业有限公司，主要生产各类工业用纸、医疗用纸、装饰原纸等特种用纸。其中浙江华邦特种纸业有限公司系国内经营纸浆、纸张的大型纸业集团浙江万邦浆纸集团有限公司下属企业之一；华邦古楼新材料有限公司系浙江万邦浆纸集团有限公司与世界知名的创新特种纸制造商德国古楼集团（FELIX SCHOELLER GROUP）的合资企业。

③ 凯丰公司包括凯丰纸业（NEEQ：835427）和其控股子公司浙江凯丰特种纸业有限公司。凯丰纸业系国内 A 股上市公司凯恩股份（证券代码：SZ.002012）的控股子公司，主要生产各类食品包装用纸、医用包装用纸、水松原纸等特种用纸，根据凯丰纸业披露的 2020 年年报，2020 年凯丰纸业实现营业收入 6.58 亿元，净利润超 7,000 万元。

除造纸客户外，发行人蒸汽客户还包括龙游伊利乳业有限责任公司、浙江龙游李子园食品有限公司、浙江吉恒家具有限公司、龙游县光大无纺衬布有限公司、龙游怀梦纺织有限公司等食品乳业、家具制造和纺织印染企业。目前，发行人在供热范围内的下游用热客户已超百家，2017 年至 2020 年，发行人自产的供热量从 153.50 万吨增长至 212.49 万吨，供热量增长率达到 38.43%，发展势头强劲。根据《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龙游县集中供热规划（2018~2030 年）的批复》（浙发改能源[2019]371 号）中的热负荷预测，龙游经济开发区城北片区中期至 2025 年平均热负荷将达到 804t/h，远期至 2030 年平均热负荷将达到 925t/h。发行人将充分利用浙江龙游经济开发区的产业集群优势，集中供热业务未来仍具有较大发展潜力。

### 3) 浙江龙游经济开发区的产业定位和集群优势

浙江龙游经济开发区经过多年发展，产业已涵盖特种纸、食品饮料和高档家具等领域，其中特种纸产业集群优势明显。浙江龙游经济开发区是亚洲最大的装饰原纸生产基地、全国最大的特种纸生产集聚中心和特种纸产业创新综合体，具备上百个品种400多种规格的特种纸生产能力，特种纸产品覆盖了工业用纸、卷烟用纸、医疗用纸、食品用纸、装饰用纸、印刷用纸及高档包装纸等多个领域，2018年特种纸总产值超过100亿元，产量占全国特种纸总产量的比重达到20%左右，形成了从特种纸原料、设备、化工、原纸生产、原纸深加工到物流、终端销售、电子商务上下游完整的产业链，产业集聚和吸附效应日益显现。在生活用纸方面，浙江龙游经济开发区吸引了维达纸业等知名企业落户，维达纸业已扩建至四期项目，四期项目全部投产后其在浙江龙游经济开发区的生活用纸年产能将达到33万吨。

一直以来，浙江龙游经济开发区把打造全国特种纸产业集群龙头作为产业定位，不断促进开发区特种纸产业向绿色高质量方向发展。2017年8月，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发布《造纸制造业改造提升实施方案（2017-2020 年）》，确定浙江省造纸制造业改造提升的目标定位为：“到2020年造纸制造业改造提升效果显著，着力

打造全球最大的特种纸生产基地、国内领先的绿色造纸研发生产基地，确立浙江省特种纸行业在全国的领先地位。”2019年8月1日，浙江省发改委公布了《浙江省第一批现代服务业与先进制造业深度融合试点名单》（浙发改服务[2019]348号），龙游特种纸产业集群融合试点入围9个试点产业集群之一。2020年3月，衢州市人民政府发布《衢州市工业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纲要（2020-2022年）》（衢政办发[2020]5号），力争到2022年，将特种纸等4个产业打造成为国际先进制造业集群，产业规模合计超1,000亿元，并提出要高水平建设龙游特种纸等7家省级产业创新服务综合体。《龙游县造纸产业（特种纸）改造提升试点实施方案》提出，力争到2020年，龙游县造纸产业总产值达到150亿元；到2025年，造纸产业总产值达到200亿元。

除特种纸外，开发区产业还涵盖食品饮料、高档家具等，如“伊利乳业”、“李子园食品”、“年年红家具”等著名食品、家具品牌落户开发区，“善蒸坊发糕”等传统美食小吃也在开发区实现产业化发展。同时，如浙江吉成新材股份有限公司特种陶瓷产业、浙江禾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工业自动化等高端制造企业也在引领开发区高端装备、新材料、智能制造等新兴产业的迅速发展。

#### 4) 浙江龙游经济开发区生物质燃料供应充足优势

生物质热电联产对生物质燃料具有极大的依赖性，生物质燃料资源的充足度直接影响发行人的产能。一方面，龙游县作为传统农业大县，属我国散生竹分布中心区，竹资源丰富，是浙江省重点产竹县之一，享有“浙西竹库”的美誉，竹产业更是龙游县的传统、优势产业；另一方面，随着环保要求的提高，龙游县域内高能耗、高污染的中小生物质锅炉加速淘汰，周边农林废弃物等生物质燃料供应量也明显增多。发行人子公司恒鑫电力作为龙游县唯一一家大型生物质热电联产企业，龙游县及周边地区丰富的生物质资源能够为其提供充足的燃料来源，发行人拥有较为经济便捷的采购半径，能较好的控制原材料成本。

#### （2）先发优势

发行人是2007年10月经浙江省经贸委批准，园区内最早投产运营的区域性公用热电企业，子公司恒鑫电力是浙江省内首家以农林废弃物为燃料的生物质热电联产项目。作为较早进入热电联产领域的企业，发行人已经完成了浙江龙游经济开发区城北片区范围内的主要供热管网等基础设施建设，其他企业因成本高昂以及管网布局困难等原因较难介入；发行人十多年来培养和锻炼了一支热电联产项目开发建

设、运行维护的专业队伍，在燃煤和生物质热电联产运营领域积累了丰富的业务经验，先发优势明显。

### （3）技术优势

公司燃煤热电联产采用高温高压参数的锅炉和背压式汽轮发电机组，并全部实现了环保超低排放，显著降低了能耗，提高了能源利用效率。根据 2019 年 5 月 31 日最新发布的浙江省《热电联产能效、能耗限额及计算方法》（DB33/642-2019），公司报告期内燃煤热电联产的综合热效率优于热电联产能效、能耗限额等级一级标准，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一级标准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综合热效率（%）	≥80	86.28	82.36	82.44

注：热电联产企业综合热效率会受原材料质量、锅炉燃烧环境、设备运行负荷及运行状态等多种因素的影响而波动。

2018 年 3 月，发行人子公司恒鑫电力完成了生产线高温高压技术改造，将中温中压参数锅炉和汽轮发电机组全部更换为高温高压参数，进一步提升了生物质热电联产的综合热效率。

因此，公司具备综合能耗低、热效率高的技术优势。

### （4）环境保护优势

2017 年底，发行人已完成了对原有锅炉的烟气超低排放改造，技术路线采用“SCNR 脱硝+布袋除尘+臭氧脱硝+石灰石石膏法脱硫+湿式电除尘器”方案；本次募投项目 2×25MW 三期热电联产技改扩建项目同步实施烟气超低排放工程，技术路线采用“SNCR-SCR 联合脱硝+布袋除尘器+石灰石石膏法脱硫+湿式电除尘器”方案。实施烟气超低排放后，发行人大气污染物 SO<sub>2</sub>、NO<sub>x</sub> 和烟尘排放浓度和总量分别减排 50%、65%和 50%，排放浓度分别不超过 35mg/Nm<sup>3</sup>、50mg/Nm<sup>3</sup>、5mg/Nm<sup>3</sup>，已达到《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23-2011）中天然气锅炉及燃气轮机组的排放浓度限值要求，有效改善了整个龙游地区的大气环境质量。

恒鑫电力是浙江省首个生物质热电联产项目，以农林废弃物等生物质资源作为燃料。生物质能源具备显著的环保特性，也是世界上应用最广泛的可再生能源，它也是唯一可循环、可再生的碳源，是接近零排放的绿色能源。恒鑫电力平均年消耗生物质燃料约 14 万吨，相当于约节省 6 万吨标煤，大大减少了污染物的排放。

因此，在全国高度重视生态文明建设，加大生态环境保护建设力度的宏观背景

下，发行人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和生物质热电联产项目在节能减排、环境保护方面具备显著优势，而新进入的企业需投入大量资金建设环保处理设施，并不断提升环保工艺技术，将面临较高的环保壁垒。

#### （5）管理优势

发行人核心团队及业务骨干人员稳定，行业从业经历较长，具备了丰富的生产经营、成本控制和企业管理经验，形成了一套行之有效的经营管理模式。为更好配合公司整体发展需要，发行人实现了智慧电厂平台的应用和管理，可在公司控制中心大屏幕和手机移动端实时监控全厂设备运行状态和各项生产技术指标，实现远程故障诊断与修复；发行人搭建了生物质“原料管理系统”，可对原料的入厂、存放、取样、出库进行信息化管理；发行人建立了热网预付费系统，客户可采用预付费方式购买使用蒸汽，简化了结算流程。恒盛能源和恒鑫电力两个厂区间隔不到 1 公里，能够更好的发挥管理的协同效应，展现出良好的运营管理效率。多年来发行人一直努力持续引进、创新各种先进管理理念和机制，不断提升管理效率，逐步形成了高效独特的管理优势。

## 九、关于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根据《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号）（以下简称“《廉洁从业意见》”）等规定，保荐机构就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有偿聘请各类第三方机构和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核查。

### （一）保荐机构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保荐机构在本次保荐业务中不存在各类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

### （二）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了专项核查。经核查，发行人在聘请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不存在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

经本保荐机构核查，保荐机构在本次保荐业务中不存在各类直接或间接有偿聘

请第三方的行为，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符合《廉洁从业意见》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在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该类项目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符合《廉洁从业意见》的相关规定。

## 十、保荐机构对发行人预计的即期回报摊薄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所预计的即期回报摊薄情况的合理性、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承诺主体的承诺事项等相关事宜进行了核查，认为发行人的分析恰当，措施得力，承诺合理，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中关于保护中小投资者的精神。

附件：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恒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协办人: 罗敬轩  
罗敬轩

保荐代表人: 方亮 纪平  
方亮 纪平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金碧霞  
金碧霞

内核负责人: 刘祥生  
刘祥生

保荐业务负责人: 王明希  
王明希

保荐机构总经理: 朱春明  
朱春明

保荐机构董事长: 张剑  
张剑

法定代表人: 张剑  
张剑

保荐机构(盖章):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 7月8 日

##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根据贵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有关文件的规定，本公司现授权方亮、纪平担任恒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该公司发行上市的尽职推荐及持续督导等保荐工作。

方亮最近 3 年内不存在被贵会采取过监管措施、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中国证券业协会自律处分的情况；最近 3 年内未曾担任过已完成的首发项目或再融资项目签字保荐代表人。目前，除本项目外，未签署其他已申报在审企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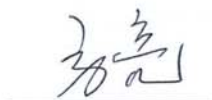
纪平最近 3 年内不存在被贵会采取过监管措施、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中国证券业协会自律处分的情况；最近 3 年内曾担任过已完成的江南高纤(600527)上交所主板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项目、光迅科技(002281)深交所中小板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项目的签字保荐代表人。目前，除本项目外，未签署其他已申报在审企业。

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保荐业务监管有关问题的意见》(中国证监会公告[2012]4 号)，方亮可以在主板(含中小企业板)和创业板同时各负责一家在审企业，具备签署该项目的资格；纪平可以在主板(含中小企业板)和创业板同时各负责两家在审企业，具备签署该项目的资格。特此授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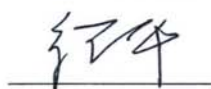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方亮



纪平

法定代表人：



张剑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恒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8-2020 年度审计报告

## 目 录

一、审计报告.....	第 1—6 页
二、财务报表.....	第 7—14 页
(一) 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第 7—8 页
(二) 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	第 9 页
(三) 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第 10 页
(四) 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第 11—14 页
三、财务报表附注.....	第 15—119 页

# 审计报告

天健审〔2021〕598号

恒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恒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盛能源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恒盛能源公司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恒盛能源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

度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 （一）收入确认

### 1. 事项描述

相关信息披露详见财务报表附注三（二十六）及五（二）1。

恒盛能源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销售蒸汽和电力。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恒盛能源公司营业收入金额分别为人民币 408,240,138.29 元、474,047,345.66 元、526,804,519.43 元。

由于营业收入是恒盛能源公司关键业绩指标之一，可能存在恒盛能源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通过不恰当的收入确认以达到特定目标或预期的固有风险。因此，我们将收入确认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 2. 审计应对

针对收入确认，我们实施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1）了解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2）检查主要的销售合同，识别与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控制权转移相关的条款，评价收入确认政策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3）对营业收入及毛利率按月度、产品等实施实质性分析程序，识别是否存在重大或异常波动，并查明波动原因；

（4）以抽样方式检查与收入确认相关的支持性文件，包括销售合同、销售发票及抄表结算单等；

（5）结合应收账款函证，以抽样方式向主要客户函证各期销售额；

（6）以抽样方式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确认的营业收入核对至抄表结算单等支持性文件，评价营业收入是否在恰当期间确认；

（7）检查与营业收入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

## （二）应收账款减值事项

### 1. 事项描述

相关会计期间：2020 年度、2019 年度

相关信息披露详见财务报表附注三（十）、（十一）及五（一）3。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恒盛能源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人民币 100,012,002.40 元，坏账准备为人民币 5,853,043.48 元，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94,158,958.92 元。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恒盛能源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人民币 97,801,306.03 元，坏账准备为人民币 5,710,090.10 元，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92,091,215.93 元。

管理层根据各项应收账款的信用风险特征，以单项应收账款或应收账款组合为基础，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对于以单项为基础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管理层综合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估计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据此确定应计提的坏账准备；对于以组合为基础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管理层以账龄为依据划分组合，参照历史信用损失经验，并根据前瞻性估计予以调整，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违约损失率对照表，据此确定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相关会计期间：2018 年度

相关信息披露详见财务报表附注三（十一）及五（一）3。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恒盛能源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人民币 72,574,485.97 元，坏账准备为人民币 3,632,784.90 元，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68,941,701.07 元。

对于采用组合方式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账款，管理层根据账龄依据划分组合，以与该等组合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历史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实情况进行调整，估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并确定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由于应收账款金额重大，且应收账款减值测试涉及重大管理层判断，我们将应收账款减值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 2. 审计应对

针对应收账款减值，我们实施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1) 了解与应收账款减值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2) 复核以前年度已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的后续实际核销或转回情况，



评价管理层过往预测的准确性；

(3) 复核管理层对应收账款进行信用风险评估的相关考虑和客观证据，评价管理层是否恰当识别各项应收账款的信用风险特征；

(4) 2020 年度、2019 年度对于以单项为基础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获取并检查管理层对预期收取现金流量的预测，评价在预测中使用的关键假设的合理性和数据的准确性，并与获取的外部证据进行核对；

2020 年度、2019 年度对于以组合为基础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评价管理层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的合理性；根据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历史信用损失经验及前瞻性估计，评价管理层编制的应收账款账龄与违约损失率对照表的合理性；测试管理层使用数据（包括应收账款账龄、历史损失率等）的准确性和完整性以及对坏账准备的计算是否准确；

(5) 2018 年度对于采用组合方式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账款，评价管理层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的合理性；根据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历史损失率及反映当前情况的相关可观察数据等，评价管理层减值测试方法的合理性（包括各组合坏账准备的计提比例）；测试管理层使用数据的准确性和完整性以及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算是否准确；

(6) 检查应收账款的期后回款情况，评价管理层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合理性；

(7) 获取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政策，并与恒盛能源公司的应收账款坏账政策进行了比较，评价恒盛能源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8) 对主要客户通过现场走访、查阅工商信息等方式了解主要客户的资信状况，结合信用政策和回款情况判断应收账款的可回收性；

(9) 检查与应收账款减值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

####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恒盛能源公司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

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恒盛能源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恒盛能源公司治理层（以下简称治理层）负责监督恒盛能源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恒盛能源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

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恒盛能源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五)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六) 就恒盛能源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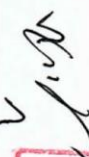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一年三月十五日


# 资产负 债 表 ( 资 产 )

单位:人民币元

注释号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1	32,720,488.09	25,789,202.52	19,923,595.81	9,356,734.12	26,339,925.38	16,257,953.60
2	700,000.00	700,000.00			1,600,000.00	1,600,000.00
3	94,158,958.92	47,846,192.46	92,091,215.93	63,758,730.06	68,941,701.07	62,460,630.22
4	6,245,960.71	6,245,960.71	3,076,863.00	3,076,863.00		
5	3,455,827.42	3,431,436.85	2,562,718.84	1,664,123.86	159,975.46	59,861.86
6	189,778.35	181,774.60	378,102.72	22,712,580.02	1,470,955.29	2,435,580.00
7	38,830,370.49	34,533,145.99	13,122,378.07	7,595,088.78	15,986,064.28	10,814,196.06
8	24,137,851.69	24,137,851.69	15,911,714.10	15,911,714.10	15,541,741.88	15,541,741.88
	200,439,235.67	142,865,564.82	147,066,588.47	124,075,833.94	130,040,363.36	109,169,963.62
9	471,182,969.49	408,202,823.50	391,796,327.06	323,149,073.83	229,445,930.30	152,698,277.99
10	2,108,079.83	1,980,579.83	46,257,080.30	46,195,520.30	149,268,015.11	149,268,015.11
11	15,918,027.88	11,572,117.84	16,228,121.21	11,761,770.29	12,637,122.77	8,050,330.97
12	3,083,721.79	1,962,121.23	3,270,413.27	2,569,619.08	1,987,972.94	1,643,230.23
	492,292,798.99	447,073,283.19	457,551,941.84	407,031,624.29	393,339,041.12	335,015,495.09
	692,732,034.66	589,938,848.01	604,618,530.31	531,107,458.23	523,379,404.48	444,185,488.71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沈红

沈红

沈红



# 资产负债表（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会企01表  
单位：人民币元

注释号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13	238,362,246.06	161,677,875.00	217,110,387.05	193,432,324.59	167,998,000.00	103,650,000.00
14	5,000,000.00	45,000,000.00			19,548,651.00	19,548,651.00
15	34,111,519.74	38,937,882.24	43,096,229.07	32,637,345.62	48,121,879.97	49,768,872.34
16			424,059.71	424,059.71		
17	2,196,893.50	2,196,893.50				
18	3,342,463.98	2,337,520.16	2,921,133.91	1,980,822.36	2,673,519.45	1,725,346.89
19	31,600,379.23	23,247,368.60	19,176,721.75	15,136,525.39	15,437,434.35	14,875,839.18
20	6,968,402.85	9,609,916.01	8,944,574.84	8,790,835.01	11,852,775.33	11,749,391.82
21	197,720.42	197,720.42				
	321,779,625.78	283,205,175.93	291,673,106.33	252,401,912.68	265,632,260.10	201,318,101.23
22	6,461,329.00	5,310,029.00	7,350,947.00	6,040,847.00	4,241,625.00	3,205,625.00
12	6,086,276.87	5,607,627.47	3,903,130.15	3,363,103.84	1,146,073.86	544,670.64
	12,547,605.87	10,917,656.47	11,254,077.15	9,403,950.84	5,387,698.86	3,750,295.64
	334,427,231.65	294,122,832.40	302,927,183.48	281,805,863.52	271,019,958.96	205,068,396.87
23	150,000,000.00	150,000,000.00	150,000,000.00	150,000,000.00	75,000,000.00	75,000,000.00
24	34,876,683.09	34,876,683.09	34,876,683.09	34,876,683.09	109,876,683.09	109,876,683.09
25	25,118,933.26	25,118,933.26	17,217,491.17	17,217,491.17	9,624,037.88	9,624,037.88
26	148,409,186.66	85,820,399.26	99,597,172.57	67,207,420.45	57,858,724.55	44,616,340.87
	358,404,803.01	301,691,346.83	301,691,346.83	289,301,594.71	252,359,445.52	239,117,061.84
	692,732,034.66	589,938,848.01	604,618,530.31	531,107,458.23	523,379,404.48	444,185,458.71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沈艳 沈艳

天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印 鉴 之 章

# 利润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一、营业收入	526,804,519.43	452,913,312.30	474,017,315.66	406,853,513.95	108,210,138.29	319,735,537.82
减：营业成本	365,271,286.02	330,675,318.19	323,603,270.10	283,683,892.79	298,115,159.02	200,261,163.71
税金及附加	2,264,204.23	904,865.24	1,809,922.93	667,062.39	1,397,712.59	519,452.60
销售费用	17,750,257.15	14,109,501.07	17,237,125.66	13,177,527.65	15,125,087.03	11,194,698.83
管理费用	10,005,019.98	7,586,038.58	2,369,701.00	1,616,695.13	2,517,020.34	1,886,173.61
研发费用	10,241,210.56	7,778,009.15	10,000,106.80	8,382,718.22	11,258,117.75	7,147,148.20
财务费用	296,134.08	207,683.22	10,164,362.87	8,456,943.13	11,386,077.77	7,255,877.12
其中：利息费用	11,597,366.47	2,199,144.11	129,082.39	95,449.73	232,869.12	208,598.96
利息收入	196,354.40	196,354.40	6,173,353.24	896,524.68	4,808,428.01	291,223.37
加：其他收益			70,732.95	70,732.95	18,558.33	14,500.0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952,275.25	889,750.25	2,033,787.02	883,081.14	117,995.07	91,191.61
加：营业外收入						
减：营业外支出	141,962,458.87	102,230,129.18	122,975,992.11	98,877,698.36	49,815.56	19,815.56
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754,216.75	3,754,216.75	3,135,567.15	3,135,567.15	84,215,888.39	68,985,218.13
减：所得税费用	69,807.81	57,630.00	1,005,683.60	1,005,683.60	4,624,437.42	4,624,437.42
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45,616,867.81	105,926,696.93	125,105,875.69	1,005,683.60	8,397,331.28	5,246,822.7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6,433,411.63	26,912,275.03	30,023,974.38	25,073,049.04	80,210,031.54	68,359,882.82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109,213,456.18	79,014,420.90	95,081,901.31	75,934,532.87	17,171,917.78	16,855,944.49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109,213,456.18	79,014,420.90	95,081,901.31	75,934,532.87	63,068,083.76	51,503,938.3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09,213,456.18	79,014,420.90	95,081,901.31	75,934,532.87	63,068,083.76	51,503,938.33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73		0.63		0.44	
（二）稀释每股收益	0.73		0.63		0.44	

法定代表人：沈艳

会计机构负责人：沈艳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沈艳

沈艳

沈艳

沈艳

沈艳



# 现金流量表

会企04表  
单位:人民币元

注释号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51,965,763.87	389,898,771.07	406,487,826.18	353,243,088.44	384,465,195.08
	收到的税费返还	7,651,477.94		5,220,694.24	23,018.79	4,418,114.7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009,375.02	30,510,180.77	12,079,336.87	11,482,451.10	18,249,922.4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72,626,616.83	420,408,951.84	423,787,857.29	364,748,558.33	407,133,232.2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02,187,452.37	225,755,628.28	287,610,076.21	268,019,180.78	259,048,362.9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8,852,890.24	13,147,880.16	18,593,229.09	12,240,950.00	17,722,650.63
	支付的各项税费	32,030,864.82	16,875,366.50	32,484,148.08	23,602,613.84	19,891,568.9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309,343.34	11,703,563.55	14,087,560.63	12,864,838.58	14,665,060.1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68,380,550.77	267,482,438.49	352,775,014.01	316,727,583.20	311,327,642.7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4,246,066.06	152,926,493.35	71,012,843.28	48,020,975.13	95,805,589.5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			818,558.33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			948,752.7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1,701,086.21	70,377,690.21	68,977,263.66	2,643,171.07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3,399,322.23				100,712,176.9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1,701,086.21	70,377,690.21	68,977,263.66	2,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3,399,322.23				2,000,000.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8,643,110.7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06,715,000.00	214,500,000.00	298,315,000.00	265,170,000.00	205,248,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00,000.00			3,343,402.98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6,715,000.00	217,300,000.00	298,315,000.00	265,170,000.00	208,591,402.98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85,395,000.00	246,170,000.00	249,498,000.00	175,650,000.00	209,348,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3,519,851.55	61,072,958.74	55,868,482.64	54,094,481.68	53,566,379.69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850,000.00	5,850,000.00	305,366,482.64	229,744,481.68	528,301.8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54,764,851.55	313,092,958.74	305,366,482.64	35,425,518.32	263,442,681.5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049,851.55	-95,792,958.74	-7,051,482.64	5,148,721.40	5,587,297.1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796,892.28	-6,416,329.57	-6,901,219.48	885,305.08	-6,610,582.8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923,595.81	9,356,734.12	26,339,925.38	16,257,953.60	25,454,620.3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2,720,488.09	25,789,202.52	19,923,595.81	9,356,734.12	16,257,953.60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Xu Yu  
印国

第 10 页 共 119 页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沈 颖 颖




#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合并报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上年期末余额	150,000,000.00	34,876,882.09		17,217,491.17				99,597,172.57		301,091,346.83		301,091,346.8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50,000,000.00	34,876,882.09		17,217,491.17				99,597,172.57		301,091,346.83		301,091,346.8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7,901,112.09				48,812,014.09		56,713,126.18		56,713,126.18
（一）综合收益总额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7,901,112.09				60,101,112.09		52,500,000.00		52,500,000.00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50,000,000.00	34,876,882.09		25,118,603.26				148,409,186.66		358,404,802.01		358,404,802.01

法定代表人：  沈艳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沈艳

会计机构负责人：  沈艳

第 11 页 共 119 页

沈艳

沈艳

沈艳

沈艳

沈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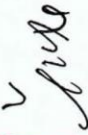



#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优先 永续 债 其他	资本公积	减：其他综合收益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优先 永续 债 其他	资本公积	减：其他综合收益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期末余额	75,000,000.00		109,876,083.09			9,624,937.88	37,858,724.55	252,359,445.52	70,000,000.00		55,404,984.98				3,473,044.05	11,914,034.62		171,819,663.0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75,000,000.00		109,876,083.09			9,624,937.88	37,858,724.55	252,359,445.52	70,000,000.00		55,404,984.98				3,473,044.05	11,914,034.62		171,819,663.0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75,000,000.00		75,000,000.00			7,593,453.29	41,738,448.42	49,344,901.31	5,000,000.00		51,471,098.11				5,150,393.83	15,917,089.93		80,539,784.87		
（一）综合收益总额							95,081,901.31	95,081,901.31								63,068,083.76		63,068,083.7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5,000,000.00									5,000,000.00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5,000,000.00									5,000,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7,593,453.29	53,344,453.29	45,750,000.00										42,000,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7,593,453.29	7,593,453.29	7,593,453.29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本）的分配							45,750,000.00	45,750,000.00										42,000,000.00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75,000,000.00		75,000,000.00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75,000,000.00		75,000,000.00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50,000,000.00		34,876,083.09			17,217,391.17	99,597,172.57	301,601,346.83	75,000,000.00		109,876,083.09				9,624,937.88	37,858,724.55		252,359,445.52		



法定代表人：  旭余印业  
 总经理：  旭余印业  
 财务总监：  旭余印业  
 会计师事务所：  旭余印业

#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人民币元

	2020年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优先股	永续债				
一、上年期末余额	150,000,000.00			34,876,083.09			184,876,083.0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50,000,000.00			34,876,083.09			184,876,083.0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一)综合收益总额						18,612,918.81	18,612,918.8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7,901,412.09	7,901,412.09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52,500,000.00	52,500,000.00
3.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50,000,000.00			34,876,083.09		25,118,931.26	210,015,014.35

法定代表人： 沈艳 会计机构负责人： 沈艳 沈艳 沈艳



第 13 页 共 119 页

#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会计报表  
单位：人民币元

编制单位：恒通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										2018年度									
	项目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专项储备	其他综合收益	减：库存股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专项储备	其他综合收益	减：库存股	所有者权益合计	
		年初余额	期末余额	优先股	其他						年初余额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期末余额						
一、上年期末余额	75,000,000.00	109,876,983.09			9,824,037.88				299,117,081.81	70,000,000.00	55,404,984.98			4,473,944.05					170,111,425.4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75,000,000.00	109,876,983.09			9,824,037.88				299,117,081.81	70,000,000.00	55,404,984.98			4,473,944.05					170,111,425.4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75,000,000.00	75,000,000.00			7,593,453.29				30,184,532.87	5,000,000.00	51,171,698.11			5,150,393.83					88,975,636.14	
(一)综合收益总额									75,934,532.87										51,503,938.3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5,000,000.00	51,171,698.11								59,171,698.11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5,000,000.00	51,171,698.11								59,171,698.11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7,593,453.29				45,750,000.00					5,150,393.83					42,000,000.00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7,593,453.29				45,750,000.00					5,150,393.83					42,000,000.00	
3.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75,000,000.00	75,000,000.00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75,000,000.00	75,000,000.00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50,000,000.00	34,876,983.09			17,217,491.17				299,301,594.71	75,000,000.00	109,876,983.09			9,624,037.88					239,117,061.81	

法定代表人： 沈艳 财务总监： 沈艳 会计机构负责人： 沈艳



沈艳 视签



# 恒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财务报表附注

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一、公司基本情况

恒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前身系浙江龙游恒盛热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盛热力公司），恒盛热力公司系由浙江华邦特种纸业有限公司、浙江凯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等共同出资组建，于2007年3月5日在龙游县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取得注册号为3308252002545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恒盛热力公司成立时注册资本2,000.00万元。公司以2016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于2017年3月20日在衢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总部位于浙江省衢州市。公司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825798599066L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15,000.00万元，股份总数15,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公司已于2017年8月1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挂牌转让。其中，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12,300.25万股；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2,699.75万股。

本公司属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主要经营活动为蒸汽、热水的生产和供应、热力发电。产品主要有：蒸汽、电力。

本财务报表业经公司2021年3月15日第二届八次董事会批准对外报出。

本公司将浙江恒鑫电力有限公司和兰溪市宏联贸易有限公司纳入报告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情况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六和七之说明。

###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 （一）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编制基础。

#### （二）持续经营能力评价

本公司不存在导致对报告期末起12个月内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 (一)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 (二) 会计期间

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本财务报表所载财务信息的会计期间为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

#### (三) 营业周期

公司经营业务的营业周期较短，以 12 个月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 (四) 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 (五)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公司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份额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六)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母公司将其控制的所有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母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编制。

#### (七)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1.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2. 当公司为共同经营的合营方时，确认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

- (1) 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持有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2) 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持有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3) 确认出售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4) 按公司持有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资产所产生的收入；
  - (5) 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公司持有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 (八)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列示于现金流量表中的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 (九)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 1. 外币业务折算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金额。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有关的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外，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人民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 2.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 (十) 金融工具

##### 1. 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

######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三类：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2) 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3) 不属于上述 1) 或 2) 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上述 1) 并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

的贷款承诺；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 (2)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计量方法和终止确认条件

###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和初始计量方法

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但是，公司初始确认的应收账款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公司不考虑未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所定义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 2)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方法

#### ①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重分类、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 ②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 ③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获得的股利（属于投资成本收回部分的除外）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 ④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和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资产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

### 3)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方法

#### ①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此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对于此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因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公

允价值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除非该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此类金融负债产生的其他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除因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负债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② 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相关规定进行计量。

③ 不属于上述①或②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上述①并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

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A. 按照金融工具的减值规定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B. 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相关规定所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

④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负债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时计入当期损益。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① 当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终止确认金融资产：

A. 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

B. 金融资产已转移，且该转移满足《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关于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规定。

② 当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时，相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1) 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2) 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 所



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2) 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之和。转移了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且该被转移部分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转移前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继续确认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之和。

####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公司将估值技术使用的输入值分以下层级，并依次使用：

1) 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2) 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包括：活跃市场中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如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率和收益率曲线等；市场验证的输入值等；

3) 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包括不能直接观察或无法由可观察市场数据验证的利率、股票波动率、企业合并中承担的弃置义务的未来现金流量、使用自身数据作出的财务预测等。

#### (5) 金融工具减值

##### 1) 金融工具减值计量和会计处理

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合同资产、租赁应收款、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外的贷款承诺、不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或不属于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

减值的金融资产，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且不含重大融资成分或者公司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及合同资产，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上述计量方法以外的金融资产，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公司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公司按照该金融工具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公司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于资产负债表日，若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风险和计量预期信用损失。当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时，公司以共同风险特征为依据，将金融工具划分为不同组合。

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 2) 按组合评估预期信用风险和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金融工具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其他应收款——账龄组合	账龄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合并范围内关联往来组合	款项性质	

## 3) 按组合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款项及合同资产

### ① 具体组合及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应收票据——银行承兑汇票	票据类型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票据——商业承兑汇票		
应收账款——账龄组合	账龄组合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② 应收账款——账龄组合的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

账 龄	应收账款 预期信用损失率(%)
1 年以内	5.00
1-2 年	10.00
2-3 年	20.00
3-4 年	50.00
4-5 年	80.00
5 年以上	100.00

#### (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公司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1) 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2) 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公司不对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销。

## 2. 2018 年度

###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两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

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

(2)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计量方法和终止确认条件

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公司按照公允价值对金融资产进行后续计量,且不扣除将来处置该金融资产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但下列情况除外:1)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及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2)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对金融负债进行后续计量,但下列情况除外: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不扣除将来结清金融负债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2)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计量;3)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或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并将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①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②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积摊销额后的余额。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与套期保值有关外,按照如下方法处理: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在资产持有期间所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收益。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投资收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于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账面价值扣除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后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当收取某项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或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已转移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解除时,相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了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1) 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2) 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

###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公司将估值技术使用的输入值分以下层级，并依次使用：

1) 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2) 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包括：活跃市场中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如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率和收益率曲线等；市场验证的输入值等；

3) 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包括不能直接观察或无法由可观察市场数据验证的利率、股票波动率、企业合并中承担的弃置义务的未来现金流量、使用自身数据作出的财务预测等。

### (5) 金融资产的减值测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1) 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2) 对于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先将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区分开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可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

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测试结果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账面价值高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① 表明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

- A. 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B.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
- C. 公司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 D.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E. 因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债务工具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F. 其他表明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已经发生减值的情况。

② 表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以及被投资单位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公司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各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单独进行检查。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若其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成本超过 50%（含 50%）或低于其成本持续时间超过 12 个月（含 12 个月）的，则表明其发生减值；若其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成本超过 20%（含 20%）但尚未达到 50%的，或低于其成本持续时间超过 6 个月（含 6 个月）但未超过 12 个月的，本公司会综合考虑其他相关因素，诸如价格波动率等，判断该权益工具投资是否发生减值。对于以成本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公司综合考虑被投资单位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判断该权益工具是否发生减值。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减值损失。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期后公允价值回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并计入当期损益。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期后公允价值回升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以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发生减值时，将该权益工具投资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发生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予转回。

(十一) 应收款项

1. 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

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三(十)1(5)之说明。

2. 2018 年度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金额 100 万元以上（含）且占应收款项账面余额 10% 以上的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1) 具体组合及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合并范围内关联往来组合	经测试未发生减值的，不计提坏账准备

2) 账龄分析法

账 龄	应收商业承兑汇票计提比例 (%)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5.00	5.00	5.00
1-2 年	10.00	10.00	10.00
2-3 年	20.00	20.00	20.00
3-4 年	50.00	50.00	50.00
4-5 年	80.00	80.00	8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100.00

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应收款项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与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存在显著差异。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对应收银行承兑汇票、应收利息、长期应收款等其他应收款项，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

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 (十二) 存货

###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

###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发出存货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

###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 (1) 低值易耗品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 (2) 包装物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 (十三) 合同成本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包括合同取得成本和合同履约成本。

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如果合同取得成本的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在发生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适用存货、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等相关准则的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1. 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2. 该成本增加了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3. 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公司对于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如果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账面价值高于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减去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公司对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之后发生变化，使得转让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减去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 (十四)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

##### 1.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分类

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1）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2）出售极可能发生，即公司已经就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

公司专为转售而取得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在取得日满足“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的条件，且短期（通常为3个月）内很可能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其他划分条件的，在取得日将其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因公司无法控制的下列原因之一，导致非关联方之间的交易未能在一年内完成，且公司仍然承诺出售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继续将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1）买方或其他方意外设定导致出售延期的条件，公司针对这些条件已经及时采取行动，且预计能够自设定导致出售延期的条件起一年内顺利化解延期因素；（2）因发生罕见情况，导致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未能在一年内完成出售，公司在最初一年内已经针对这些新情况采取必要措施且重新满足了持有待售类别的划分条件。

##### 2.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计量

###### (1) 初始计量和后续计量

初始计量和在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

对于取得日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在初始计量时比较假定其不划

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的初始计量金额和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以两者孰低计量。除企业合并中取得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外，由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以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作为初始计量金额而产生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处置组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处置组中的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账面价值。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中的非流动资产不计提折旧或摊销，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负债的利息和其他费用继续予以确认。

#### (2) 资产减值损失转回的会计处理

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转回。

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处置组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非流动资产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已抵减的商誉账面价值，以及非流动资产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转回。

持有待售的处置组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后续转回金额，根据处置组中除商誉外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增加其账面价值。

#### (3) 不再继续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以及终止确认的会计处理

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因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划分条件而不再继续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或非流动资产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移除时，按照以下两者孰低计量：1) 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假定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本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等进行调整后的金额；2) 可收回金额。

终止确认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将尚未确认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 (十五) 长期股权投资

#### 1.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

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存在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认定为共同控制。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认定为重大影响。

#### 2. 投资成本的确定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

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判断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把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在购买日按照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判断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把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但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3) 除企业合并形成以外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债务重组方式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以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 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 4.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理方法

##### (1) 个别财务报表

对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剩余股权,对被投资单位仍具有重大影响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实施共同控制的,转为权益法核算;不能再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进行核算。

##### (2) 合并财务报表

1)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且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资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丧失对原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2)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且属于“一揽子交易”的

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 (十六) 投资性房地产

1. 投资性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和已出租的建筑物。

2. 投资性房地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并采用与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相同的方法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

#### (十七) 固定资产

#####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

##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10-20	5.00	4.75-9.50
通用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5.00	19.00-31.67
专用设备	年限平均法	6-10	5.00	9.50-15.83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4-8	5.00	11.87-23.75

##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和折旧方法

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的，认定为融资租赁：(1) 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2) 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承租人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3) 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 通常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 75%以上 (含 75%) ]；(4) 承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 90%以上 (含 90%) ]；出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收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 90%以上 (含 90%) ]；(5) 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

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中较低者入账，按自有固定资产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

### (十八)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则予以确认。在建工程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实际成本计量。

2.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 (十九) 借款费用

####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1) 当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2) 借款费

用已经发生；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3) 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 3.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以及资本化金额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 (二十)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权及非专利技术等，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具体年限如下：

项 目	摊销年限(年)
土地使用权	50
软件	10

3.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 （二十一）部分长期资产减值

对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油气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商誉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

若上述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确认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 （二十二）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核算已经支出，摊销期限在1年以上（不含1年）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额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 （二十三）职工薪酬

1. 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2.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 3.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分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1）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对设定受益计划的会计处理通常包括下列步骤：

1) 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作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所属期间。同时，对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2)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3) 期末，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三部分，其

中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但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的金额。

#### 4.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向职工提供的辞退福利，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1）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2）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 5.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的其他长期福利，按照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将其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组成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 （二十四）预计负债

1. 因对外提供担保、诉讼事项、产品质量保证、亏损合同等或有事项形成的义务成为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公司，且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的计量时，公司将该项义务确认为预计负债。

2. 公司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初始计量，并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

### （二十五）股份支付

#### 1. 股份支付的种类

包括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 2. 实施、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 （1）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

换取其他方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



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所有者权益。

#### (2)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

#### (3) 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

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公司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公司按照有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可行权条件，公司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继续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认取得服务的金额，而不考虑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减少；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公司将减少部分作为已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取消来进行处理；如果以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了可行权条件，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不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公司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或结算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则将取消或结算作为加速可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原本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金额。

### (二十六) 收入

#### 1. 2020 年度

##### (1) 收入确认原则

于合同开始日，公司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确定各单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在某一时点履行。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1) 客户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2) 客户能够控制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商品；3) 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公司考虑下列迹象：1) 公司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2) 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3) 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4) 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5)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6) 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 (2) 收入计量原则

1) 公司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交易价格是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

2) 合同中存在可变对价的，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但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

3) 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合同开始日，公司预计客户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不超过一年的，不考虑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

4)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公司于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

## (3) 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公司销售蒸汽、电力，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客户且客户已接受该商品，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商品的法定所有权已转移。电力销售为公司根据每月输送至客户的电量按照合同约定的价格确认电力销售收入。蒸汽销售为公司根据每月输送至客户的蒸汽量按照合同约定的价格确认蒸汽销售收入。

## 2. 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

### (1) 收入确认原则

### 1) 销售商品

销售商品收入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① 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② 公司不再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不再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③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④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⑤ 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 2) 提供劳务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能够可靠估计的（同时满足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并按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不能够可靠估计的，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劳务收入。

### 3) 让渡资产使用权

让渡资产使用权在同时满足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收入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的收入。利息收入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按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 (2) 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公司主要销售蒸汽和电力。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购货方，且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产品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电力销售为公司根据每月输送至客户的电量按照合同约定的价格确认电力销售收入。蒸汽销售为公司根据每月输送至客户的蒸汽量按照合同约定的价格确认蒸汽销售收入。

#### (二十七) 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 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的条件；(2) 公司能够收到政府补助。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 2.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政府文件规定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文件不明确的，以取得该补助必须具备的基本条件为基础进行判断，以购建或

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为基本条件的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 3.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难以区分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4. 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 5. 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的会计处理方法

(1) 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公司提供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以借款的公允价值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并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借款费用，实际收到的金额与借款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递延收益。递延收益在借款存续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2) 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公司的，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 (二十八) 合同资产、合同负债

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公司将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相互抵销后以净额列示。

公司将拥有的、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列示，将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作为合同资产列示。

公司将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作为合同负债列示。

### (二十九)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

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4. 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企业合并；（2）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 （三十）租赁

#### 1. 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为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为出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除金额较大的予以资本化并分期计入损益外，均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2. 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为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以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中两者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赁资产价值。在租赁期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

公司为出租人时，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以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

### （三十一）分部报告

公司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等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公司的经营分部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

1. 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
2. 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

3. 能够通过分析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

(三十二)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 终止经营的确认标准、会计处理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已经被处置或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且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确认为终止经营：

- (1) 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
- (2) 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相关联计划的一部分；
- (3) 该组成部分是专为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 四、税项

(一)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 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	3%、9%、10%、11%、13%、 16%、17%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30%后余值的 1.2%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 12%计缴	1.2%、1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5%、7%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0%、25%

不同税率的纳税主体企业所得税税率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兰溪市宏联贸易有限公司	20%	20%	20%
除上述以外的其他纳税主体	25%	25%	25%

(二) 税收优惠

1.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财税〔2015〕78 号)，子公司浙江恒鑫电力有限公司利用三剩物、次小薪材、农作物秸秆和蔗渣等原材料生产电力和热力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退税比例为 100%。2018

至 2020 年度浙江恒鑫电力有限公司分别收到增值税退税 3,927,234.74 元、5,197,675.45 元及 7,651,477.94 元。

2.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扩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范围的通知》(财税[2018]77号), 子公司兰溪市宏联贸易有限公司 2018 年享受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其所得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 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号), 子公司兰溪市宏联贸易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享受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 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 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 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 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3. 根据龙游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龙游县开展调整土地使用税政策促进土地集约节约利用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龙政办发(2014)62号), 公司 2018 年至 2019 年度享受城镇土地使用税 100% 减免政策; 根据浙江省地方税务局《关于城镇土地使用税困难减免税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浙江省地方税务局公告 2014 年第 18 号), 公司 2020 年享受城镇土地使用税 100% 减免政策。

4. 根据浙江省地方税务局《关于城镇土地使用税困难减免税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浙江省地方税务局公告 2014 年第 18 号), 子公司浙江恒鑫电力有限公司 2017 年享受城镇土地使用税 100% 退税政策, 于 2018 年收到上年度土地使用税返还 490,880.00 元, 浙江恒鑫电力有限公司 2018 至 2020 年度享受城镇土地使用税 100% 减免政策。

##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注释

#### 1. 货币资金

项 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库存现金		19,979.94	23,592.63
银行存款	32,720,488.09	19,903,615.87	26,316,332.75
合 计	32,720,488.09	19,923,595.81	26,339,925.38

#### 2. 应收票据

(1) 明细情况

1) 类别明细情况

种 类	2020. 12. 31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700,000.00	100.00			700,000.00
其中：银行承兑汇票	700,000.00	100.00			700,000.00
合 计	700,000.00	100.00			700,000.00

(续上表)

种 类	2019. 12. 31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其中：银行承兑汇票					
合 计					

(续上表)

项 目	2018. 12. 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银行承兑汇票	1,600,000.00		1,600,000.00
合 计	1,600,000.00		1,600,000.00

2) 报告期不存在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3) 采用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① 2020年12月31日及2019年12月31日

项 目	2020. 12. 31			2019. 12. 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银行承兑汇票组合	700,000.00					
小 计	700,000.00					

确定组合依据的说明：

用于确定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等事项所采用的输入值、假设等相关信息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三(十)1(5)之说明。

② 2018年12月31日



项 目	2018. 12. 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银行承兑汇票组合	1,600,000.00		
小 计	1,600,000.00		

(2) 报告期坏账准备未计提。

(3) 报告期无实际核销的应收票据。

(4) 报告期公司无质押的应收票据。

(5) 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情况

项 目	2020. 12. 31		2019. 12. 31	
	终止确认金额	未终止确认金额	终止确认金额	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61,948,088.40		47,654,946.57	
小 计	61,948,088.40		47,654,946.57	

(续上表)

项 目	2018. 12. 31	
	终止确认金额	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38,183,087.42	
小 计	38,183,087.42	

银行承兑汇票的承兑人是商业银行，由于商业银行具有较高的信用，银行承兑汇票到期不获支付的可能性较低，故本公司将已背书或贴现的银行承兑汇票予以终止确认。但如果该等票据到期不获支付，依据《票据法》之规定，公司仍将对持票人承担连带责任。

### 3. 应收账款

#### (1) 明细情况

##### 1) 类别明细情况

种 类	2020. 12. 31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00,012,002.40	100.00	5,853,043.48	5.85	94,158,958.92
合 计	100,012,002.40	100.00	5,853,043.48	5.85	94,158,958.92

(续上表)

种 类	2019. 12. 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863, 184. 00	0. 88	863, 184. 00	100. 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96, 938, 122. 03	99. 12	4, 846, 906. 10	5. 00	92, 091, 215. 93
合 计	97, 801, 306. 03	100. 00	5, 710, 090. 10	5. 84	92, 091, 215. 93

(续上表)

种 类	2018. 12. 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72, 574, 485. 97	100. 00	3, 632, 784. 90	5. 01	68, 941, 701. 07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合 计	72, 574, 485. 97	100. 00	3, 632, 784. 90	5. 01	68, 941, 701. 07

## 2)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① 2019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浙江天耀纸业有限公司	863, 184. 00	863, 184. 00	100. 00	[注]
小 计	863, 184. 00	863, 184. 00	100. 00	

[注]截至2019年12月31日, 该公司欠款863, 184. 00元, 其中账龄1-2年781, 972. 00元、2-3年81, 212. 00元。因经营困难该公司2019年12月31日已处于破产清算程序中, 货款预计无法收回, 故全额计提坏账准备。2020年该公司破产清算完毕, 公司按扣除收回的清偿款53, 760. 85元后的余额809, 423. 15元进行了核销。

## 3) 采用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① 2020年12月31日及2019年12月31日

组合中, 采用账龄损失率对照表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 龄	2020. 12. 31			2019. 12. 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年以内	82, 963, 135. 33	4, 148, 156. 77	5. 00	96, 938, 122. 03	4, 846, 906. 10	5. 00
1-2年	17, 048, 867. 07	1, 704, 886. 71	10. 00			

小 计	100,012,002.40	5,853,043.48	5.85	96,938,122.03	4,846,906.10	5.00
-----	----------------	--------------	------	---------------	--------------	------

确定组合依据的说明:

用于确定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等事  
项所采用的输入值、假设等相关信息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三(十)1(5)之说明。

② 2018年12月31日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 龄	2018.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72,493,273.97	3,624,663.70	5.00
1-2年	81,212.00	8,121.20	10.00
小 计	72,574,485.97	3,632,784.90	5.01

(2) 坏账准备变动情况

1) 明细情况

① 2020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计提	收回	其他	转回	核销	其他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863,184.00				53,760.85	809,423.15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846,906.10	1,006,137.38					5,853,043.48	
小 计	5,710,090.10	1,006,137.38			53,760.85	809,423.15	5,853,043.48	

② 2019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计提	收回	其他	转回	核销	其他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863,184.00					863,184.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632,784.90	1,227,468.95				13,347.75	4,846,906.10	
小 计	3,632,784.90	2,090,652.95				13,347.75	5,710,090.10	

③ 2018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计提	收回	其他	转回	核销	其他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	3,418,078.69	214,706.21					3,632,784.90	

坏账准备							
小 计	3,418,078.69	214,706.21					3,632,784.90

2) 报告期重要的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情况

① 2020 年度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收回方式
浙江天耀纸业有限公司	53,760.85	破产清算清偿款
小 计	53,760.85	

(3) 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1) 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金额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金额	809,423.15	13,347.75	

2) 报告期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2020 年度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浙江天耀纸业有限公司	货款	809,423.15	对方已破产清算	总经理会议批准	否
小 计		809,423.15			

(4) 应收账款金额前 5 名情况

1)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序号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1	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衢州供电公司	57,635,716.22	57.63	3,734,094.41
2	浙江华邦特种纸业有限公司	4,438,851.08	4.44	221,942.55
	华邦古楼新材料有限公司	4,682,218.81	4.68	234,110.94
	华邦特西诺采新材料有限公司	1,465,333.24	1.47	73,266.66
	华邦公司小计[注 1]	10,586,403.13	10.59	529,320.15
3	维达纸业(浙江)有限公司	6,094,375.10	6.09	304,718.76
4	浙江凯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799,948.66	1.80	89,997.43
	浙江凯丰特种纸业有限公司	2,229,501.15	2.23	111,475.06
	凯丰公司小计[注 2]	4,029,449.81	4.03	201,472.49

5	浙江圣丰纸业有限公司	3,048,287.99	3.05	152,414.40
	小 计	81,394,232.25	81.38	4,922,020.22

[注 1] 将同一控制下的浙江华邦特种纸业有限公司、浙江亿邦特种纸业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华邦古楼新材料有限公司合并披露，华邦特西诺采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6 月被华邦古楼新材料有限公司控股合并，其自 2018 年 6 月起纳入华邦公司合并披露。下同

[注 2] 将同一控制下的浙江凯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和浙江凯丰特种纸业有限公司合并披露

2)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序号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1	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衢州供电公司	41,637,057.06	42.57	2,081,852.85
2	浙江华邦特种纸业有限公司	4,021,825.99	4.11	201,091.30
	华邦古楼新材料有限公司	3,838,224.49	3.92	191,911.22
	华邦特西诺采新材料有限公司	2,035,761.78	2.09	101,788.09
	华邦公司小计	9,895,812.26	10.12	494,790.61
3	维达纸业(浙江)有限公司	5,956,042.00	6.09	297,802.10
4	浙江海景纸业业有限公司	4,956,102.00	5.07	247,805.10
5	浙江凯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3,110,807.00	3.18	155,540.35
	浙江凯丰特种纸业有限公司	1,815,376.00	1.86	90,768.80
	凯丰公司小计	4,926,183.00	5.04	246,309.16
	小 计	67,371,196.32	68.89	3,368,559.82

3)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序号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1	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衢州供电公司	15,913,169.42	21.93	795,658.47
2	浙江华邦特种纸业有限公司	6,266,158.92	8.63	313,307.95
	华邦古楼新材料有限公司	2,928,782.17	4.04	146,439.11
	华邦特西诺采新材料有限公司	1,043,711.70	1.44	52,185.59

	华邦公司小计	10,238,652.79	14.11	511,932.64
3	维达纸业(浙江)有限公司	6,233,383.69	8.59	311,669.18
4	浙江凯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3,191,767.94	4.40	159,588.40
	浙江凯丰特种纸业有限公司	2,227,269.31	3.07	111,363.47
	凯丰公司小计	5,419,037.25	7.47	270,951.87
5	浙江海景纸业有限公司	4,393,830.45	6.05	219,691.52
	小计	42,198,073.60	58.15	2,109,903.68

#### 4. 应收款项融资

##### (1) 明细情况

##### 1) 类别明细

项目	2020.12.31					
	初始成本	利息调整	应计利息	公允价值变动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应收票据	6,245,960.71				6,245,960.71	
合计	6,245,960.71				6,245,960.71	

(续上表)

项目	2019.12.31					
	初始成本	利息调整	应计利息	公允价值变动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应收票据	3,076,863.00				3,076,863.00	
合计	3,076,863.00				3,076,863.00	

(2) 报告期无实际核销的应收款项融资情况。

(3) 2019年12月31日和2020年12月31日公司无已质押的应收票据情况。

#### 5. 预付款项

##### (1) 账龄分析

##### 1) 明细情况

账龄	2020.12.31				2019.12.31			
	账面余额	比例(%)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比例(%)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3,455,827.42	100.00		3,455,827.42	2,553,795.49	99.65		2,553,795.49

1-2 年					8,923.35	0.35		8,923.35
合 计	3,455,827.42	100.00		3,455,827.42	2,562,718.84	100.00		2,562,718.84

(续上表)

账 龄	2018.12.31			
	账面余额	比例(%)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159,975.46	100.00		159,975.46
1-2 年				
合 计	159,975.46	100.00		159,975.46

2) 无账龄 1 年以上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的情况。

(2) 预付款项金额前 5 名情况

1)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预付款项余额的比例(%)
江西省申能煤炭贸易有限公司	3,029,138.65	87.65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浙江衢州石油公司	114,700.00	3.32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浙江有限公司衢州分公司	79,750.00	2.31
浙江恒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60,000.00	1.74
杭州成套节流装置有限公司	57,500.00	1.66
小 计	3,341,088.65	96.68

2)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预付款项余额的比例(%)
永嘉县燃料总公司	2,188,738.35	85.41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浙江衢州石油公司	101,275.95	3.95
杭州浩斌科技有限公司	58,520.00	2.28
北京志盛威华化工有限公司	51,950.00	2.03
昆山锦沪机械有限公司	20,000.00	0.78
小 计	2,420,484.30	94.45

3)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预付款项余额的比例(%)
------	------	---------------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浙江衢州石油公司	90,455.97	56.54
盛文江	32,760.00	20.48
浙江省高速公路 ETC	11,307.35	7.07
程浩	9,800.00	6.13
衢州市财政局非税收入待清算专户	4,590.00	2.87
小 计	148,913.32	93.09

6. 其他应收款

(1) 明细情况

1) 类别明细情况

种 类	2020. 12. 31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10,293.00	100.00	20,514.65	9.76	189,778.35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210,293.00	100.00	20,514.65	9.76	189,778.35
合 计	210,293.00	100.00	20,514.65	9.76	189,778.35

(续上表)

种 类	2019. 12. 31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98,718.65	100.00	20,615.93	5.17	378,102.72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398,718.65	100.00	20,615.93	5.17	378,102.72
合 计	398,718.65	100.00	20,615.93	5.17	378,102.72

(续上表)

种 类	2018.12.31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548,437.15	100.00	77,481.86	5.00	1,470,955.29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合 计	1,548,437.15	100.00	77,481.86	5.00	1,470,955.29

2) 采用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① 2020年12月31日及2019年12月31日

组合名称	2020.12.31			2019.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龄组合						
其中：1年以内	10,293.00	514.65	5.00	387,518.65	19,375.93	5.00
1-2年	200,000.00	20,000.00	10.00	10,000.00	1,000.00	10.00
2-3年				1,200.00	240.00	20.00
小 计	210,293.00	20,514.65	9.76	398,718.65	20,615.93	5.17

确定组合依据的说明：

用于确定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等事  
项所采用的输入值、假设等相关信息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三(十)1(5)之说明。

② 2018年12月31日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 龄	2018.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1,547,237.15	77,361.86	5.00
1-2年	1,200.00	120.00	10.00

小 计	1,548,437.15	77,481.86	5.00
-----	--------------	-----------	------

确定组合依据的说明：相同账龄的其他应收款具有类似的预期损失率。

(2) 账龄情况

项 目	2020.12.31 账面余额	2019.12.31 账面余额
1年以内	10,293.00	387,518.65
1-2年	200,000.00	10,000.00
2-3年		1,200.00
小 计	210,293.00	398,718.65

(3) 坏账准备变动情况

1) 明细情况

① 2020 年度

项 目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 计
	未来 12 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未发生 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 期信用损失(已 发生信用减值)	
期初数	19,375.93	1,240.00		20,615.93
期初数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18,760.00		18,760.00
本期收回				
本期转回	18,861.28			18,861.28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期末数	514.65	20,000.00		20,514.65

② 2019 年度

项 目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 计
	未来 12 个月	整个存续期预期	整个存续期预	

	预期信用损失	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期初数	76,861.86	620.00		77,481.86
期初数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620.00		620.00
本期收回				
本期转回	57,485.93			57,485.93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期末数	19,375.93	1,240.00		20,615.93

③ 2018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计提	收回	其他	转回	核销	其他	
其他应收款	174,193.00				96,711.14			77,481.86
小 计	174,193.00				96,711.14			77,481.86

2) 报告期无重要的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情况。

(4) 报告期无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5) 其他应收款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押金保证金	200,000.00	325,500.00	1,510,000.00
应收暂付款	10,293.00	73,218.65	38,437.15
合 计	210,293.00	398,718.65	1,548,437.15

(6) 其他应收款金额前 5 名情况

1)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华电浙江龙游热电	押金保证金	200,000.00	1-2 年	95.11	20,000.00

有限公司					
代扣代缴个人社保公积金	应收暂付款	10,293.00	1年以内	4.89	514.65
小计		210,293.00		100.00	20,514.65

2) 2019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华电浙江龙游热电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200,000.00	1年以内	50.16	10,000.00
龙游县财政局非税收入财政专户	押金保证金	115,500.00	1年以内	28.97	5,775.00
代扣代缴个人社保公积金	应收暂付款	72,018.65	1年以内	18.06	3,600.93
浙江龙游中北实业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10,000.00	1-2年	2.51	1,000.00
龙游县财政局非税收入待清算专户	应收暂付款	1,200.00	2-3年	0.30	240.00
小计		398,718.65		100.00	20,615.93

3) 2018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华电浙江龙游热电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1,500,000.00	1年以内	96.87	75,000.00
代扣代缴个人社保公积金	应收暂付款	37,237.15	1年以内	2.40	1,861.86
浙江龙游中北实业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10,000.00	1年以内	0.65	500.00
龙游县财政局非税收入待清算专户	应收暂付款	1,200.00	1-2年	0.08	120.00
小计		1,548,437.15		100.00	77,481.86

7. 存货

(1) 明细情况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38,830,370.49		38,830,370.49	13,122,378.07		13,122,378.07
合计	38,830,370.49		38,830,370.49	13,122,378.07		13,122,378.07

(续上表)

项 目	2018. 12. 31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原材料	15,986,064.28		15,986,064.28
合 计	15,986,064.28		15,986,064.28

(2) 存货跌价准备

期末存货不存在跌价情形。

8. 其他流动资产

项 目	2020. 12. 31	2019. 12. 31	2018. 12. 31
增值税留抵税额	18,618,983.77	15,911,714.10	15,541,741.88
预付 IPO 发行费用	5,518,867.92		
合 计	24,137,851.69	15,911,714.10	15,541,741.88

9. 固定资产

(1) 明细情况

1) 2020 年度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通用设备	专用设备	运输工具	合 计
账面原值					
期初数	163,315,274.76	2,918,445.73	473,753,894.37	8,311,247.84	648,298,862.70
本期增加金额	22,168,058.92	611,452.11	106,087,080.04	1,291,116.82	130,157,707.89
1) 购置	879,991.80	611,452.11	5,199,974.06	1,291,116.82	7,982,534.79
2) 在建工程转入	21,288,067.12		100,887,105.98		122,175,173.10
本期减少金额			72,356.25		72,356.25
1) 处置或报废			72,356.25		72,356.25
期末数	185,483,333.68	3,529,897.84	579,768,618.16	9,602,364.66	778,384,214.34
累计折旧					
期初数	57,720,881.16	2,121,012.69	191,608,253.60	5,052,388.19	256,502,535.64
本期增加金额	8,821,686.26	368,053.04	40,341,709.51	1,235,998.84	50,767,447.65

1) 计提	8,821,686.26	368,053.04	40,341,709.51	1,235,998.84	50,767,447.65
本期减少金额			68,738.44		68,738.44
1) 处置或报废			68,738.44		68,738.44
期末数	66,542,567.42	2,489,065.73	231,881,224.67	6,288,387.03	307,201,244.85
账面价值					
期末账面价值	118,940,766.26	1,040,832.11	347,887,393.49	3,313,977.63	471,182,969.49
期初账面价值	105,594,393.60	797,433.04	282,145,640.77	3,258,859.65	391,796,327.06

2) 2019 年度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通用设备	专用设备	运输工具	合 计
账面原值					
期初数	135,644,866.33	2,498,761.61	295,192,937.85	7,197,390.91	440,533,956.70
本期增加金额	27,670,408.43	419,684.12	178,560,956.52	1,113,856.93	207,764,906.00
1) 购置		419,684.12	9,254,699.29	1,113,856.93	10,788,240.34
2) 在建工程转入	27,670,408.43		169,306,257.23		196,976,665.66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数	163,315,274.76	2,918,445.73	473,753,894.37	8,311,247.84	648,298,862.70
累计折旧					
期初数	50,075,391.83	1,828,285.35	155,270,356.53	3,913,992.69	211,088,026.40
本期增加金额	7,645,489.33	292,727.34	36,337,897.07	1,138,395.50	45,414,509.24
1) 计提	7,645,489.33	292,727.34	36,337,897.07	1,138,395.50	45,414,509.24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数	57,720,881.16	2,121,012.69	191,608,253.60	5,052,388.19	256,502,535.64
账面价值					
期末账面价值	105,594,393.60	797,433.04	282,145,640.77	3,258,859.65	391,796,327.06
期初账面价值	85,569,474.50	670,476.26	139,922,581.32	3,283,398.22	229,445,930.30

3) 2018 年度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通用设备	专用设备	运输工具	合 计
账面原值					

期初数	132,962,190.70	2,213,607.21	246,549,563.00	7,152,846.61	388,878,207.52
本期增加金额	8,648,317.46	285,154.40	78,850,017.93	3,216,675.39	91,000,165.18
1) 购置	3,292,582.47	285,154.40	2,633,099.86	3,216,675.39	9,427,512.12
2) 在建工程转入	5,355,734.99		76,216,918.07		81,572,653.06
本期减少金额	5,965,641.83		30,206,643.08	3,172,131.09	39,344,416.00
1) 处置或报废	5,965,641.83		30,206,643.08	3,172,131.09	39,344,416.00
期末数	135,644,866.33	2,498,761.61	295,192,937.85	7,197,390.91	440,533,956.70
累计折旧					
期初数	46,173,444.86	1,529,144.06	154,058,474.86	5,371,122.78	207,132,186.56
本期增加金额	6,699,166.16	299,141.29	27,635,013.32	997,223.25	35,630,544.02
1) 计提	6,699,166.16	299,141.29	27,635,013.32	997,223.25	35,630,544.02
本期减少金额	2,797,219.19		26,423,131.65	2,454,353.34	31,674,704.18
期末数	50,075,391.83	1,828,285.35	155,270,356.53	3,913,992.69	211,088,026.40
账面价值					
期末账面价值	85,569,474.50	670,476.26	139,922,581.32	3,283,398.22	229,445,930.30
期初账面价值	86,788,745.84	684,463.15	92,491,088.14	1,781,723.83	181,746,020.96

(2) 期末无暂时闲置固定资产。

(3) 期末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房屋及建筑物账面价值为 4,196,888.29 元，正在办理中。

## 10. 在建工程

###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20.12.31			2019.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2x25MW 三期热电联产技改扩建项目(第一阶段)						
2x25MW 三期热电联产技改扩建项目(第二阶段)				28,670,248.11		28,670,248.11
燃料堆场扩建项目				17,247,572.19		17,247,572.19
设备管理系统工程						

零星工程	2,108,079.83		2,108,079.83	339,260.00		339,260.00
合 计	2,108,079.83		2,108,079.83	46,257,080.30		46,257,080.30

(续上表)

项 目	2018.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2x25MW 三期热电联产技改扩建项目（第一阶段）	147,767,584.38		147,767,584.38
2x25MW 三期热电联产技改扩建项目（第二阶段）			
燃料堆场扩建项目			
设备管理系统工程	566,481.21		566,481.21
零星工程	933,949.52		933,949.52
合 计	149,268,015.11		149,268,015.11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报告期变动情况

1) 2020 年度

工程名称	预算数 (万元)	期初数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期末数
2x25MW 三期热电联产技改扩建项目（第一阶段）	36,320.00				
2x25MW 三期热电联产技改扩建项目（第二阶段）		28,670,248.11	70,857,248.63	99,527,496.74	
燃料堆场扩建项目	2,000.00	17,247,572.19	2,014,749.76	19,262,321.95	
零星工程		339,260.00	5,154,174.24	3,385,354.41	2,108,079.83
小 计		46,257,080.30	78,026,172.63	122,175,173.10	2,108,079.83

(续上表)

工程名称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2x25MW 三期热电联产技改扩建项目（第一阶段）	79.72	100.00				自筹
2x25MW 三期热电联产技改扩建项目（第二阶段）						自筹
燃料堆场扩建项目	96.31	100.00				自筹
零星工程						自筹
小 计						

2) 2019 年度



工程名称	预算数 (万元)	期初数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期末数
2x25MW 三期热电联产技改 扩建项目（第一阶段）	36,320.00	147,767,584.38	42,255,013.45	190,022,597.83	
2x25MW 三期热电联产技改 扩建项目（第二阶段）			28,670,248.11		28,670,248.11
燃料堆场扩建项目	2,000.00		17,247,572.19		17,247,572.19
设备管理系统工程	194.00	566,481.21	1,153,187.02	1,719,668.23	
零星工程		933,949.52	4,639,710.08	5,234,399.60	339,260.00
小 计		149,268,015.11	93,965,730.85	196,976,665.66	46,257,080.30

(续上表)

工程名称	工程累计投入占 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 化累计金额	本期利息 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 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2x25MW 三期热电联产技改扩 建项目（第一阶段）	60.21	60.00				自筹
2x25MW 三期热电联产技改扩 建项目（第二阶段）						自筹
燃料堆场扩建项目	86.24	90.00				自筹
设备管理系统工程	88.64	100.00				自筹
零星工程						自筹
小 计						

3) 2018 年度

工程名称	预算数 (万元)	期初数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期末数
2x25MW 三期热电联产 技改扩建项目（第一 阶段）	23,000.00		147,767,584.38		147,767,584.38
设备管理系统工程	194.00		566,481.21		566,481.21
脱硫和除尘系统超低 排放	6,000.00	27,972,572.05	12,192,594.04	40,165,166.09	
恒鑫高温高压技改项 目工程	5,000.00	29,059,494.70	11,122,937.58	40,182,432.28	
零星工程		67,373.00	2,091,631.21	1,225,054.69	933,949.52
小 计		57,099,439.75	173,741,228.42	81,572,653.06	149,268,015.11

(续上表)

工程名称	工程累计投入占 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 累计金额	本期利息 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 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2x25MW 三期热电联产技改扩建项目(第一阶段)	64.25	70.00				自筹
设备管理系统工程	29.20	29.00				自筹
脱硫和除尘系统超低排放	66.94	100.00				自筹
恒鑫高温高压技改项目工程	80.36	100.00				自筹
零星工程						自筹
小 计						

## 11. 无形资产

### (1) 2020 年度

项 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合 计
账面原值			
期初数	19,948,278.20	54,700.86	20,002,979.06
本期增加金额		108,725.66	108,725.66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数	19,948,278.20	163,426.52	20,111,704.72
累计摊销			
期初数	3,720,156.99	54,700.86	3,774,857.85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416,100.84	2,718.15	418,818.99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数	4,136,257.83	57,419.01	4,193,676.84
账面价值			
期末账面价值	15,812,020.37	106,007.51	15,918,027.88
期初账面价值	16,228,121.21		16,228,121.21

### (2) 2019 年度

项 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合 计
账面原值			

期初数	15,980,853.20	54,700.86	16,035,554.06
本期增加金额	3,967,425.00		3,967,425.00
1) 购置	3,967,425.00		3,967,425.00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数	19,948,278.20	54,700.86	20,002,979.06
累计摊销			
期初数	3,343,730.43	54,700.86	3,398,431.29
本期增加金额	376,426.56		376,426.56
1) 计提	376,426.56		376,426.56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数	3,720,156.99	54,700.86	3,774,857.85
账面价值			
期末账面价值	16,228,121.21		16,228,121.21
期初账面价值	12,637,122.77		12,637,122.77

(3) 2018 年度

项 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合 计
账面原值			
期初数	15,980,853.20	54,700.86	16,035,554.06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数	15,980,853.20	54,700.86	16,035,554.06
累计摊销			
期初数	3,006,978.15	54,700.86	3,061,679.01
本期增加金额	336,752.28		336,752.28
1) 计提	336,752.28		336,752.28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数	3,343,730.43	54,700.86	3,398,431.29
账面价值			
期末账面价值	12,637,122.77		12,637,122.77

期初账面价值	12,973,875.05		12,973,875.05
--------	---------------	--	---------------

12.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 目	2020. 12. 31		2019. 12. 31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5,873,558.13	1,468,389.54	5,730,706.03	1,432,676.52
递延收益	6,461,329.00	1,615,332.25	7,350,947.00	1,837,736.75
合 计	12,334,887.13	3,083,721.79	13,081,653.03	3,270,413.27

(续上表)

项 目	2018. 12. 31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3,710,266.76	927,566.69
递延收益	4,241,625.00	1,060,406.25
合 计	7,951,891.76	1,987,972.94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 目	2020. 12. 31		2019. 12. 31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固定资产税前一次性扣除	24,345,107.46	6,086,276.87	15,612,520.59	3,903,130.15
合 计	24,345,107.46	6,086,276.87	15,612,520.59	3,903,130.15

(续上表)

项 目	2018. 12. 31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固定资产税前一次性扣除	4,584,295.42	1,146,073.86
合 计	4,584,295.42	1,146,073.86

(3)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项 目	2020. 12. 31	2019. 12. 31	2018. 12. 31
资产减值准备			

可抵扣亏损			1,465,489.15
小 计			1,465,489.15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年 份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1,283,211.03
2022 年			182,278.12
小 计			1,465,489.15

### 13. 短期借款

####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抵押及质押、保证借款	117,500,000.00	102,500,000.00	60,500,000.00
质押借款	55,635,000.00	114,315,000.00	107,498,000.00
信用借款	50,000,000.00		
保证借款	15,000,000.00		
应付利息	227,246.06	295,387.05	
合 计	238,362,246.06	217,110,387.05	167,998,000.00

#### (2) 应付利息

项 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227,246.06	295,387.05	
小 计	227,246.06	295,387.05	

(3) 无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

### 14. 应付票据

####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银行承兑汇票	5,000,000.00		19,548,651.00

合 计	5,000,000.00		19,548,651.00
-----	--------------	--	---------------

(2) 无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

#### 15. 应付账款

#####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应付材料款	8,750,016.81	19,417,848.24	33,778,244.58
应付长期资产购置款	24,742,003.41	23,348,823.73	14,097,717.50
应付费用类款项	619,499.52	329,557.10	245,917.89
合 计	34,111,519.74	43,096,229.07	48,121,879.97

(2) 无账龄 1 年以上重要的应付账款。

#### 16. 预收款项

项 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货款		424,059.71	
合 计		424,059.71	

#### 17. 合同负债

项 目	2020.12.31
预收蒸汽款	2,196,893.50
合 计	2,196,893.50

#### 18. 应付职工薪酬

##### (1) 明细情况

##### 1) 2020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短期薪酬	2,921,133.91	19,221,127.84	18,799,797.77	3,342,463.98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75,020.97	75,020.97	
合 计	2,921,133.91	19,296,148.81	18,874,818.74	3,342,463.98

## 2) 2019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短期薪酬	2,673,519.45	17,612,150.97	17,364,536.51	2,921,133.91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243,441.33	1,243,441.33	
合 计	2,673,519.45	18,855,592.30	18,607,977.84	2,921,133.91

## 3) 2018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短期薪酬	2,995,872.50	16,200,520.51	16,522,873.56	2,673,519.45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152,472.06	1,152,472.06	
合 计	2,995,872.50	17,352,992.57	17,675,345.62	2,673,519.45

## (2) 短期薪酬明细情况

## 1) 2020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921,133.91	16,386,872.66	16,033,337.33	3,274,669.24
职工福利费		1,650,522.08	1,650,522.08	
社会保险费		672,093.66	604,298.92	67,794.74
其中：医疗保险费		628,559.15	564,752.34	63,806.81
工伤保险费		4,249.56	4,249.56	
生育保险费		39,284.95	35,297.02	3,987.93
住房公积金		395,271.00	395,271.00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16,368.44	116,368.44	
小 计	2,921,133.91	19,221,127.84	18,799,797.77	3,342,463.98

## 2) 2019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673,519.45	14,807,059.72	14,559,445.26	2,921,133.91
职工福利费		1,436,744.83	1,436,744.83	
社会保险费		843,470.30	843,470.30	

其中：医疗保险费		685,877.88	685,877.88	
工伤保险费		114,667.29	114,667.29	
生育保险费		42,925.13	42,925.13	
住房公积金		386,608.00	386,608.00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38,268.12	138,268.12	
小 计	2,673,519.45	17,612,150.97	17,364,536.51	2,921,133.91

3) 2018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995,872.50	13,553,245.21	13,875,598.26	2,673,519.45
职工福利费		1,339,131.88	1,339,131.88	
社会保险费		838,017.28	838,017.28	
其中：医疗保险费		654,293.39	654,293.39	
工伤保险费		143,983.45	143,983.45	
生育保险费		39,740.44	39,740.44	
住房公积金		375,271.00	375,271.00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94,855.14	94,855.14	
小 计	2,995,872.50	16,200,520.51	16,522,873.56	2,673,519.45

(3) 设定提存计划明细情况

1) 2020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基本养老保险		72,434.04	72,434.04	
失业保险费		2,586.93	2,586.93	
小 计		75,020.97	75,020.97	

2) 2019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基本养老保险		1,200,516.20	1,200,516.20	
失业保险费		42,925.13	42,925.13	
小 计		1,243,441.33	1,243,441.33	



3) 2018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基本养老保险		1,112,731.62	1,112,731.62	
失业保险费		39,740.44	39,740.44	
小 计		1,152,472.06	1,152,472.06	

19. 应交税费

项 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增值税	687,939.65	750,842.46	480,650.78
企业所得税	29,611,277.53	18,138,982.52	14,876,767.40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43,358.83	21,430.33	6,681.58
城市维护建设税	35,427.77	54,243.01	25,649.45
教育费附加	20,638.19	29,056.27	15,389.67
地方教育附加	13,758.79	19,370.85	10,259.78
环境保护税	66,710.12	146,419.98	11,839.79
印花税	17,938.70	16,376.33	10,195.90
房产税	1,103,329.65		
合 计	31,600,379.23	19,176,721.75	15,437,434.35

20. 其他应付款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应付利息			249,506.82
其他应付款	6,968,402.85	8,944,574.84	11,603,268.51
合 计	6,968,402.85	8,944,574.84	11,852,775.33

(2) 应付利息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20.12.31[注]	2019.12.31[注]	2018.12.31	2017.12.31
-----	---------------	---------------	------------	------------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249,506.82	134,417.07
分期付息到期还本的长期借款利息				295,391.67
小 计			249,506.82	429,808.74

[注]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2020 年末和 2019 年末应计未付利息在短期借款列报，金额分别为 227,246.06 元和 295,387.05 元

2) 无重要的已逾期未支付利息情况。

(3) 其他应付款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押金保证金	6,935,000.00	8,915,000.00	11,588,693.67
应付暂收款	18,402.85	14,574.84	14,574.84
费用类款项	15,000.00	15,000.00	
小 计	6,968,402.85	8,944,574.84	11,603,268.51

2) 无账龄 1 年以上重要的其他应付款。

21. 其他流动负债

项 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待转销项税额	197,720.42		
合 计	197,720.42		

22. 递延收益

(1) 明细情况

1) 2020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7,350,947.00		889,618.00	6,461,329.00	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
合 计	7,350,947.00		889,618.00	6,461,329.00	

2) 2019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形成原因
-----	-----	------	------	-----	------

政府补助	4,241,625.00	3,615,300.00	505,978.00	7,350,947.00	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
合计	4,241,625.00	3,615,300.00	505,978.00	7,350,947.00	

3) 2018 年度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1,410,500.00	3,152,000.00	320,875.00	4,241,625.00	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
合计	1,410,500.00	3,152,000.00	320,875.00	4,241,625.00	

(2) 政府补助明细情况

1) 2020 年度

项目	期初数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当期损益[注]	期末数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燃煤锅炉改造项目	335,241.67		41,050.00	294,191.67	与资产相关
大气污染防治环保超低排放项目	816,666.66		100,000.00	716,666.66	与资产相关
2*25MW 三期热电联产技改扩建项目	462,500.00		50,000.00	412,500.00	与资产相关
智慧电厂管理云平台“smartEMS”	100,000.00		10,000.00	90,000.00	与资产相关
环保超低排放项目	1,169,466.67		143,200.00	1,026,266.67	与资产相关
生物质能热电联产生产线高温高压技术改造项目	924,000.00		112,000.00	812,000.00	与资产相关
生物质能热电联产生产线高温高压技术改造项目	386,100.00		46,800.00	339,300.00	与资产相关
环保超低排放技改项目	3,156,972.00		386,568.00	2,770,404.00	与资产相关
小计	7,350,947.00		889,618.00	6,461,329.00	

2) 2019 年度

项目	期初数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当期损益[注]	期末数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燃煤锅炉改造项目	376,291.67		41,050.00	335,241.67	与资产相关
大气污染防治环保超低排放项目	916,666.66		100,000.00	816,666.66	与资产相关
2*25MW 三期热电联产技改扩建项目	500,000.00		37,500.00	462,500.00	与资产相关
智慧电厂管理云平台“smartEMS”	100,000.00			100,000.00	与资产相关
环保超低排放项目	1,312,666.67		143,200.00	1,169,466.67	与资产相关

生物质能热电联产生产线 高温高压技术改造项目	1,036,000.00		112,000.00	924,000.00	与资产相关
生物质能热电联产生产线 高温高压技术改造项目		393,900.00	7,800.00	386,100.00	与资产相关
环保超低排放技改项目		3,221,400.00	64,428.00	3,156,972.00	与资产相关
小 计	4,241,625.00	3,615,300.00	505,978.00	7,350,947.00	

### 3) 2018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新增 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当期 损益[注]	期末数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燃煤锅炉改造项目	410,500.00		34,208.33	376,291.67	与资产相 关
大气污染防治环保超低排 放项目	1,000,000.00		83,333.34	916,666.66	与资产相 关
2*25MW 三期热电联产技改 扩建项目		500,000.00		500,000.00	与资产相 关
智慧电厂管理云平台 “smartEMS”		100,000.00		100,000.00	与资产相 关
环保超低排放项目		1,432,000.00	119,333.33	1,312,666.67	与资产相 关
生物质能热电联产生产线 高温高压技术改造项目		1,120,000.00	84,000.00	1,036,000.00	与资产相 关
小 计	1,410,500.00	3,152,000.00	320,875.00	4,241,625.00	

[注]政府补助计入当期损益情况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五(四)2之说明

## 23. 股本

### (1) 明细情况

股东类别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余国旭	63,620,000.00	63,620,000.00	31,810,000.00
杜顺仙	41,660,000.00	41,660,000.00	20,830,000.00
余恒	21,920,000.00	21,920,000.00	10,960,000.00
余杜康	21,360,000.00	21,360,000.00	10,680,000.00
徐洁芬	400,000.00	400,000.00	200,000.00
王建国	350,000.00	350,000.00	175,000.00
余国升	330,000.00	330,000.00	165,000.00
项红日	160,000.00	160,000.00	80,000.00

席礼斌	100,000.00	100,000.00	50,000.00
韦建军	60,000.00	60,000.00	30,000.00
周跃森	40,000.00	40,000.00	20,000.00
合计	150,000,000.00	150,000,000.00	75,000,000.00

(2) 其他说明

1) 2018 年度

2018 年, 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决议, 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 5,000,000.00 元, 由余国旭等 10 位自然人以货币资金按每股 12.00 元认缴, 变更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75,000,000.00 元。其中新增股本 5,000,000.00 元, 扣除此次股票发行直接相关的费用 528,301.89 元, 其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54,471,698.11 元。公司已于 2018 年 9 月 19 日办妥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 2019 年度

2019 年 8 月, 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决议, 公司以现有总股本 75,000,000 股为基数, 向全体股东以资本公积每 10 股转增 10 股, 转增后股本增加 75,000,000 股, 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相应减少 75,000,000.00 元。公司已于 2019 年 10 月 23 日办妥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3) 2020 年度

2020 年度股本未变动。

## 24. 资本公积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股本溢价	34,876,683.09	34,876,683.09	109,876,683.09
合计	34,876,683.09	34,876,683.09	109,876,683.09

(2) 其他说明

1) 2018 年度

2018 年末资本公积较 2017 年末资本公积增加 54,471,698.11 元, 系公司股东增资所致, 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五(一) 23 股本之说明。

2) 2019 年度

2019 年末资本公积较 2018 年末资本公积减少 75,000,000.00 元, 系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所致, 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五(一) 23 股本之说明。

3) 2020 年度

2020 年资本公积未变动。

25. 盈余公积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20. 12. 31	2019. 12. 31	2018. 12. 31
法定盈余公积	25, 118, 933. 26	17, 217, 491. 17	9, 624, 037. 88
合 计	25, 118, 933. 26	17, 217, 491. 17	9, 624, 037. 88

(2) 其他说明

1) 2018 年度

2018 年末盈余公积较 2017 年末增加 5, 150, 393. 83 元，系按 2018 年度母公司净利润提取 10%法定盈余公积。

2) 2019 年度

2019 年末盈余公积较 2018 年末增加 7, 593, 453. 29 元，系按 2019 年度母公司净利润提取 10%法定盈余公积。

3) 2020 年度

2020 年末盈余公积较 2019 年末增加 7, 901, 442. 09 元，系按 2020 年度母公司净利润提取 10%法定盈余公积。

26. 未分配利润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20. 12. 31	2019. 12. 31	2018. 12. 31
期初未分配利润	99, 597, 172. 57	57, 858, 724. 55	41, 941, 034. 62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09, 213, 456. 18	95, 081, 901. 31	63, 068, 083. 76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7, 901, 442. 09	7, 593, 453. 29	5, 150, 393. 83
应付普通股股利	52, 500, 000. 00	45, 750, 000. 00	42, 000, 000. 00
期末未分配利润	148, 409, 186. 66	99, 597, 172. 57	57, 858, 724. 55

(2) 其他说明

经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滚存利润由新老

股东共同享有。

(二) 合并利润表项目注释

1.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523,813,258.79	365,271,286.02	471,866,239.51	323,599,603.95
其他业务收入	2,991,260.64		2,181,106.15	3,666.45
合 计	526,804,519.43	365,271,286.02	474,047,345.66	323,603,270.40

(续上表)

项 目	2018 年度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407,162,438.63	298,123,676.86
其他业务收入	1,077,699.66	21,782.16
合 计	408,240,138.29	298,145,459.02

(2) 公司前 5 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1) 2020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1	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衢州供电公司	184,867,126.15	35.09
2	维达纸业(浙江)有限公司	56,488,715.88	10.72
3	浙江华邦特种纸业有限公司	20,605,197.03	3.91
	华邦古楼新材料有限公司	24,852,994.59	4.72
	华邦特西诺采新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8,193,967.25	1.56
	华邦公司小计	53,652,158.87	10.18
4	浙江凯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5,969,479.19	3.03
	浙江凯丰特种纸业有限公司	11,028,373.84	2.09
	凯丰公司小计	26,997,853.03	5.12
5	浙江杭星新材料有限公司	16,483,577.17	3.13
	小 计	338,489,431.10	64.25

## 2) 2019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
1	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衢州供电公司	165,280,458.62	34.87
2	维达纸业(浙江)有限公司	56,660,931.71	11.95
3	浙江华邦特种纸业有限公司	21,260,859.55	4.48
	华邦古楼新材料有限公司	16,942,423.28	3.57
	华邦特西诺采新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7,205,211.33	1.53
	华邦公司小计	45,408,494.16	9.58
4	浙江凯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4,941,042.42	3.15
	浙江凯丰特种纸业有限公司	10,317,851.20	2.18
	凯丰公司小计	25,258,893.62	5.33
5	浙江一树纸业有限公司	13,038,972.66	2.75
	小 计	305,647,750.77	64.48

## 3) 2018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
1	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衢州供电公司	139,691,283.61	34.22
2	维达纸业(浙江)有限公司	51,392,387.45	12.59
3	浙江华邦特种纸业有限公司	22,173,554.45	5.43
	浙江亿邦特种纸业有限公司	1,952,629.00	0.48
	华邦古楼新材料有限公司	19,991,539.54	4.90
	华邦特西诺采新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403,374.27	0.34
	华邦公司小计	45,521,097.26	11.15
4	浙江凯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4,010,126.01	3.43
	浙江凯丰特种纸业有限公司	10,006,917.14	2.45
	凯丰公司小计	24,017,043.15	5.88
5	浙江海景纸业业有限公司	14,358,659.62	3.52
	小 计	274,980,471.09	67.36

## (3) 收入按主要类别的分解信息



## 2020 年度

报告分部	燃煤热电业务	生物质热电业务	转售业务	小 计
主要经营地区				
衢州市龙游	410,788,788.97	100,352,208.23	12,672,261.59	523,813,258.79
小 计	410,788,788.97	100,352,208.23	12,672,261.59	523,813,258.79
主要产品类型				
蒸汽	299,797,524.82	26,461,001.10	12,672,261.59	338,930,787.51
电	110,991,264.15	73,891,207.13		184,882,471.28
小 计	410,788,788.97	100,352,208.23	12,672,261.59	523,813,258.79
收入确认时间				
商品（在某一时点转让）	410,788,788.97	100,352,208.23	12,672,261.59	523,813,258.79
小 计	410,788,788.97	100,352,208.23	12,672,261.59	523,813,258.79

## (4) 履约义务

公司销售蒸汽、电力，具体销售产品履约义务及达成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三、(二十六) 1(2)之说明。付款期限按合同约定执行，产品销售通常在较短时间内完成，履约义务在一年或更短时间内达成。

## (5) 报告期确认的包括在合同负债期初账面价值中的收入

项 目	2020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375,274.08
小 计	375,274.08

## 2. 税金及附加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房产税	1,103,329.65	886,979.47	661,165.06
城市维护建设税	399,895.53	310,985.00	205,373.60
教育费附加	236,603.28	179,243.00	121,076.26
地方教育附加	157,735.52	119,495.34	80,717.48
印花税	146,087.77	130,678.03	174,894.29

环境保护税	206,882.32	231,302.05	154,515.90
车船税	13,670.16	11,240.04	
合计	2,264,204.23	1,869,922.93	1,397,742.59

### 3. 管理费用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职工薪酬	6,509,297.84	6,148,635.51	5,697,345.13
折旧和摊销费用	2,231,977.54	2,480,674.92	2,419,806.48
业务招待费	2,257,152.92	2,181,761.72	1,800,291.12
中介服务费	1,665,291.30	1,610,327.60	1,608,726.59
保险费	1,495,636.43	1,652,016.94	1,388,561.56
办公费	1,597,628.19	982,025.88	828,526.50
绿化费用	693,720.00	679,302.00	799,243.00
汽车费	692,396.36	559,945.02	413,694.39
差旅费	80,841.57	275,966.48	207,134.85
物料消耗	118,948.53	303,314.87	136,691.61
其他	407,366.47	363,154.72	135,065.80
合计	17,750,257.15	17,237,125.66	15,435,087.03

### 4. 研发费用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原材料		876,167.10	2,290,422.24
职工薪酬		297,535.95	37,809.12
折旧		978,372.73	126,274.69
其他		217,625.22	92,514.29
合计		2,369,701.00	2,547,020.34

### 5. 财务费用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	---------	---------	---------

利息收入	-256,134.08	-129,082.39	-232,869.12
利息支出	10,241,210.56	10,164,362.87	11,386,077.77
手续费	19,973.50	24,886.32	104,939.10
合计	10,005,049.98	10,060,166.80	11,258,147.75

#### 6. 其他收益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889,618.00	505,978.00	320,875.00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10,701,279.34	5,646,986.13	4,487,553.01
个税手续费返还	6,469.13	20,389.11	
合计	11,597,366.47	6,173,353.24	4,808,428.01

[注]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情况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五(四)2之说明

#### 7. 投资收益

##### (1) 明细情况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8,558.33
票据贴现利息支出	-196,354.40	-70,732.95	
合计	-196,354.40	-70,732.95	18,558.33

#### 8. 信用减值损失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坏账损失	-952,275.25	-2,033,787.02
合计	-952,275.25	-2,033,787.02

#### 9. 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坏账损失	—	—	-117,995.07

合 计			-117,995.07
-----	--	--	-------------

10. 资产处置收益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49,815.56
合 计			49,815.56

11. 营业外收入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政府补助	3,753,000.00	2,847,200.00	4,501,305.00
无需支付款项			48,283.73
赔偿收入	1,216.00	286,367.15	44,505.69
其他	0.75	2,000.00	27,783.01
合 计	3,754,216.75	3,135,567.15	4,621,877.43

[注]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情况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五(四)2之说明

12. 营业外支出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3,617.81		8,373,049.40
对外捐赠	53,000.00	1,003,000.00	151,750.00
罚款及税收滞纳金支出	8,690.00		71,313.40
赔偿支出		2,683.60	
其他	4,500.00		1,221.48
合 计	69,807.81	1,005,683.60	8,597,334.28

13. 所得税费用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	---------	---------	---------

当期所得税费用	34,063,573.43	28,549,358.42	16,842,945.78
递延所得税费用	2,369,838.20	1,474,615.96	329,002.00
合 计	36,433,411.63	30,023,974.38	17,171,947.78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利润总额	145,646,867.81	125,105,875.69	80,240,031.54
按母公司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36,411,716.95	31,276,468.92	20,060,007.89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420,538.96	-430,016.43	-85,022.25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20,077.94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499,493.10	266,410.03	274,782.72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366,372.29	-2,449,978.12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影响		-433,412.25	-454,555.33
支付给残疾人员工资影响	-57,259.46	-57,991.75	-60,031.74
允许抵免的专用设备投资额影响		-231,111.85	-133,333.33
所得税费用	36,433,411.63	30,023,974.38	17,171,947.78

(三) 合并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

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收到往来款、保证金等	5,228,425.65	4,752,706.33	10,173,737.65
收到的政府补助	7,513,301.40	6,888,791.89	7,722,743.27
银行利息收入	256,134.08	129,082.39	232,869.12
其他	11,513.89	308,756.26	120,572.43
合 计	13,009,375.02	12,079,336.87	18,249,922.47

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	---------	---------	---------

支付往来款、保证金等	6,549,750.40	4,649,937.47	7,020,827.93
费用支出	8,693,402.94	8,431,939.56	7,419,947.37
其他	66,190.00	1,005,683.60	224,284.88
合 计	15,309,343.34	14,087,560.63	14,665,060.18

### 3.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支付厂房及设备拆除费用			2,000,000.00
合 计			2,000,000.00

### 4.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收到为银行授信质押的保证金			3,343,402.98
合 计			3,343,402.98

### 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IPO 中介费	5,850,000.00		
股票发行费用			528,301.89
合 计	5,850,000.00		528,301.89

### 6.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09,213,456.18	95,081,901.31	63,068,083.76
加: 资产减值准备	952,275.25	2,033,787.02	117,995.07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50,767,447.65	45,414,509.24	35,630,544.02

无形资产摊销	418,818.99	376,426.56	336,752.28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9,815.56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617.81		8,373,049.40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0,951,710.56	10,164,362.87	11,386,077.77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8,558.33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86,691.48	-1,282,440.33	-817,071.86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183,146.72	2,757,056.29	1,146,073.86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5,707,992.42	2,863,686.21	2,602,028.07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1,744,382.33	-89,402,796.45	-83,613,965.37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7,021,276.17	3,006,350.56	57,644,396.48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4,246,066.06	71,012,843.28	95,805,589.59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32,720,488.09	19,923,595.81	26,339,925.38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19,923,595.81	26,339,925.38	25,454,620.30
加: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 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796,892.28	-6,416,329.57	885,305.08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 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1) 现金	32,720,488.09	19,923,595.81	26,339,925.38
其中：库存现金		19,979.94	23,592.63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32,720,488.09	19,903,615.87	26,316,332.75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2) 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3)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2,720,488.09	19,923,595.81	26,339,925.38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四) 其他

1.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1) 2020年12月31日

项 目	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固定资产	85,093,031.51	用于借款抵押
无形资产	15,812,020.37	用于借款抵押
合 计	100,905,051.88	

(2) 2019年12月31日

项 目	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应收账款	39,555,204.21	电费收费权用于借款质押
固定资产	72,298,055.83	用于借款抵押
无形资产	16,228,121.21	用于借款抵押
合 计	128,081,381.25	

(3) 2018年12月31日

项 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应收账款	15,117,510.95	电费收费权用于借款质押



固定资产	52,675,776.67	用于借款抵押
无形资产	12,637,122.77	用于借款抵押
合 计	80,430,410.39	

2. 政府补助

(1) 明细情况

1) 2020 年度

①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项 目	期初 递延收益	本期新增补助	本期摊销	期末 递延收益	本期摊销 列报项目	说明
燃煤锅炉改造项目	335,241.67		41,050.00	294,191.67	其他收益	《关于下达 2015 年省级环境保护专项资金（第一批燃煤锅（窑）炉淘汰部分）的通知》（龙环〔2016〕73 号）
大气污染防治环保超低排放项目	816,666.66		100,000.00	716,666.66	其他收益	《关于印发龙游县 2017 年“两山”建设财政专项激励政策实施项目的通知》（龙财建〔2017〕103 号）
2*25MW 三期热电联产技改扩建项目	462,500.00		50,000.00	412,500.00	其他收益	《关于申请 2018 年度浙江省工业与信息化发展财政专项资金（造纸产业）奖励的通知》（龙经信〔2018〕33 号）
智慧电厂管理云平台“smartEMS”	100,000.00		10,000.00	90,000.00	其他收益	《关于申请 2018 年度浙江省工业与信息化发展财政专项资金（两化融合）奖励的通知》（龙经信〔2018〕34 号）
环保超低排放项目	1,169,466.67		143,200.00	1,026,266.67	其他收益	《关于下达 2018 年省发展与改革专项资金补助计划的通知》（龙发改〔2018〕43 号）
生物质能热电联产生产线高温高压技术改造项目	924,000.00		112,000.00	812,000.00	其他收益	《关于下达 2018 年省发展与改革专项资金补助计划的通知》（龙发改〔2018〕43 号）
生物质能热电联产	386,100.00		46,800.00	339,300.00	其他收益	《龙游县人民政府关

生产线高温高压技术改造项目						于扩大工业有效投资和促进企业技术改造的实施意见》(龙政发〔2014〕23号)
环保超低排放技改项目	3,156,972.00		386,568.00	2,770,404.00	其他收益	《关于下达龙头和标杆企业培育政策、竞争分配财政专项资金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衢经信综合〔2018〕50号)
小计	7,350,947.00		889,618.00	6,461,329.00		

② 与收益相关，且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政府补助

项目	金额	列报项目	说明
增值税税费返还	7,651,477.94	其他收益	《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财税〔2015〕78号)
2018年淘汰设备财政补助款	957,500.00	其他收益	《关于下达区内企业2018年度县淘汰落后产能补助资金的函》龙财企函〔2019〕5号
龙游县区内企业2018年度工业新产品等县级奖励资金	976,400.00	其他收益	《关于下达区内企业2018年度工业新产品等县级奖励资金的函》龙财企函〔2020〕3号
2018年度知识产权认定类奖励	94,000.00	其他收益	《关于下达区内企业2018年度县知识产权(认定类)奖励资金的函》龙财企函〔2020〕5号
社会保险费返还	259,131.35	其他收益	《关于贯彻落实衢州市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领导小组(指挥部)令第14号精神实施支持企业用工政策的通知》衢市人社便笺〔2020〕21号
创新补助款	23,500.00	其他收益	《关于引发龙游县科技创新券实施办法的通知》龙科〔2019〕23号
IPO辅导奖励	2,053,000.00	营业外收入	《关于企业上市(挂牌)有关政策问题协商会议纪要》(2017)12号
申报辅导备案奖励	700,000.00	营业外收入	《龙游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鼓励企业加快进入多层次资本市场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龙政发〔2015〕20号
上市奖励款	1,000,000.00	营业外收入	《龙游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鼓励企业加快进入多层次资本市场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龙政发〔2015〕20号

龙游县区内企业 2018 年度县知识产权（申报类）奖励资金	200,000.00	其他收益	《关于下达区内企业 2018 年度县知识产权（申报类）奖励资金的函》龙财企函（2020）8 号
龙游县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两直”补助	20,000.00	其他收益	《关于印发龙游县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两直”补助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龙小个纾困专班（2020）1 号
游县创业就业补贴	8,405.85	其他收益	《关于印发龙游县创业就业补贴申领实施办法的通知》龙人社（2018）104 号
“省”百千万高技能领军人才培养经费	10,000.00	其他收益	《关于公布 2019 年度省“百千万”、市“十百千”优秀高技能领军人才名单的通知》龙人社（2019）78 号
2019 年度龙游县污染自动监控设施运行资金补助	356,400.00	其他收益	《关于下达 2019 年度龙游县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运行资金补助的通知》衢环龙（2020）31 号
防雷检测费用补助	4,464.20	其他收益	《国务院关于第二批清理规范 192 项国务院部门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的决定》国发（2016）11 号
企业吸纳就业奖	4,000.00	其他收益	《关于印发龙游县就业补助资金申领办法的通知》龙人社（2020）31 号
节水型企业创建补助	50,000.00	其他收益	《关于公布 2019 年度浙江省节水型企业名单的通知》浙经信绿色（2020）31 号
以工代训补贴	36,000.00	其他收益	《关于开展企业以工代训补贴工作的通知》龙人社（2020）47 号
技术人才补贴	50,000.00	其他收益	《关于印发龙游县就业补助资金申领办法的通知》龙人社（2020）31 号
小 计	14,454,279.34		

### ③ 财政贴息

项 目	期初递延收益	本期新增	本期结转	期末递延收益	本期结转列报项目	说明
财政贴息		710,500.00	710,500.00		财务费用	《关于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强化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资金支持的紧急通知》（财金（2020）5 号）
小 计		710,500.00	710,500.00			

## 2) 2019 年度

### ①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项目	期初 递延收益	本期新增补助	本期摊销	期末 递延收益	本期摊销 列报项目	说明
燃煤锅炉改造项目	376,291.67		41,050.00	335,241.67	其他收益	《关于下达 2015 年省级环境保护专项资金（第一批燃煤锅（窑）炉淘汰部分）的通知》（龙环〔2016〕73 号）
大气污染防治环保超低排放项目	916,666.66		100,000.00	816,666.66	其他收益	《关于印发龙游县 2017 年“两山”建设财政专项激励政策实施项目的通知》（龙财建〔2017〕103 号）
2*25MW 三期热电联产技改扩建项目	500,000.00		37,500.00	462,500.00	其他收益	《关于申请 2018 年度浙江省工业与信息化发展财政专项资金（造纸产业）奖励的通知》（龙经信〔2018〕33 号）
智慧电厂管理云平台“smartEMS”	100,000.00			100,000.00	尚未摊销	《关于申请 2018 年度浙江省工业与信息化发展财政专项资金（两化融合）奖励的通知》（龙经信〔2018〕34 号）
环保超低排放项目	1,312,666.67		143,200.00	1,169,466.67	其他收益	《关于下达 2018 年省发展与改革专项资金补助计划的通知》（龙发改〔2018〕43 号）
生物质能热电联产生产线高温高压技术改造项目	1,036,000.00		112,000.00	924,000.00	其他收益	《关于下达 2018 年省发展与改革专项资金补助计划的通知》（龙发改〔2018〕43 号）
生物质能热电联产生产线高温高压技术改造项目		393,900.00	7,800.00	386,100.00	其他收益	《龙游县人民政府关于扩大工业有效投资和促进企业技术改造的实施意见》（龙政发〔2014〕23 号）
环保超低排放技改项目		3,221,400.00	64,428.00	3,156,972.00	其他收益	《关于下达龙头和标杆企业培育政策、竞争分配财政专项资金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衢经信综合〔2018〕50 号）

小 计	4,241,625.00	3,615,300.00	505,978.00	7,350,947.00		
-----	--------------	--------------	------------	--------------	--	--

② 与收益相关，且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政府补助

项 目	金 额	列报项目	说 明
增值税税费返还	5,197,675.45	其他收益	《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财税〔2015〕78号)
零土地技改税收补贴	2,847,200.00	营业外收入	《龙游县人民政府关于扩大工业有效投资和促进企业技术改造的实施意见》(龙政发〔2014〕23号)
污染源在线运维补助款	240,000.00	其他收益	《关于下达 2018 年度第二批龙游县重点污染源在线监控系统运行维护补助经费的通知》(龙环〔2019〕60号)
在线监控系统运行维护经费补助	73,200.00	其他收益	《2017 年度龙游县重点污染源在线监控刷卡排污系统运行维护资金补助公示》
赴外培训补助	40,000.00	其他收益	关于印发贯彻县委县政府《关于进一步深化人才强县建设的实施意见》二十二个配套实施办法的通知(龙人才〔2013〕1号)
稳岗补贴	37,091.89	其他收益	《关于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工作的通知》(龙人社〔2015〕75号)
高技能人才培养补助	30,000.00	其他收益	《关于创新体制机制推进人才集聚加快龙游转型跨越发展的实施意见》(县委〔2016〕138号)
环境保护税返还	23,018.79	其他收益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税法》第十三条规定
发明专利补助	6,000.00	其他收益	《关于促进工业经济转型跨越发展若干意见》(县委〔2016〕139号)
小 计	8,494,186.13		

3) 2018 年度

①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项 目	期初递延收益	本期新增补助	本期摊销	期末递延收益	本期摊销列报项目	说 明
燃煤锅炉改造项目	410,500.00		34,208.33	376,291.67	其他收益	《关于下达 2015 年省级环境保护专项资金(第一批燃煤锅(窑)炉淘汰部分)的通知》(龙环〔2016〕73号)
大气污染防治环保超低排放项目	1,000,000.00		83,333.34	916,666.66	其他收益	《关于印发龙游县 2017 年“两山”建设财政专项激励政策实施项目的通知》(龙财建〔2017〕103号)

2*25MW 三期热电联产技改扩建项目		500,000.00		500,000.00	尚未摊销	《关于申请 2018 年度浙江省工业与信息化发展财政专项资金（造纸产业）奖励的通知》（龙经信〔2018〕33 号）
智慧电厂管理云平台“smartEMS”		100,000.00		100,000.00	尚未摊销	《关于申请 2018 年度浙江省工业与信息化发展财政专项资金（两化融合）奖励的通知》（龙经信〔2018〕34 号）
环保超低排放项目		1,432,000.00	119,333.33	1,312,666.67	其他收益	《关于下达 2018 年省发展与改革专项资金补助计划的通知》（龙发改〔2018〕43 号）
生物质能热电联产生产线高温高压技术改造项目		1,120,000.00	84,000.00	1,036,000.00	其他收益	《关于下达 2018 年省发展与改革专项资金补助计划的通知》（龙发改〔2018〕43 号）
小 计	1,410,500.00	3,152,000.00	320,875.00	4,241,625.00		

② 与收益相关，且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政府补助

项 目	金 额	列报项目	说 明
增值税税费返还	3,927,234.74	其他收益	《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财税〔2015〕78 号）
收零土地技改税收补贴	2,193,505.00	营业外收入	《龙游县人民政府关于扩大工业有效投资和促进企业技术改造的实施意见》（龙政发〔2014〕23 号）
新三板上市财政局一次性奖励	1,500,000.00	营业外收入	《龙游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鼓励企业加快进入多层次资本市场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龙政发〔2015〕20 号）
收企业股改上市挂牌税费返还	807,800.00	营业外收入	《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快工业转型升级促进企业做大做强的若干意见〉的通知》（县委〔2012〕68 号）
土地使用税返还	490,880.00	其他收益	《浙江省地方税务局关于城镇土地使用税困难减免税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14 年第 18 号）
企业稳岗补贴	31,955.28	其他收益	《关于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工作的通知》（龙人社〔2015〕75 号）
本科毕业生补助金	20,482.99	其他收益	《关于印发贯彻县委县政府〈关于创新体制机制推进人才集聚加快龙游转型跨

			越发展的实施意见>八个配套实施办法的通知》(龙人才〔2017〕5号)
赴日培训补贴	10,000.00	其他收益	关于印发贯彻县委县政府《关于进一步深化人才强县建设的实施意见》二十二个配套实施办法的通知(龙人才〔2013〕1号)
赴外引才补贴	3,000.00	其他收益	《关于调整2018年下半年赴外引才计划的通知》(龙人社〔2018〕78号)
跨地区人力资源合作补贴	3,000.00	其他收益	《关于开展组团赴外招聘高层次紧缺人才需求征集的通知》(衢市人社才〔2016〕3号)
赴外招聘高层次急需紧缺人才补贴	1,000.00	其他收益	《关于组团赴外招聘高层次急需紧缺人才的通知》
小计	8,988,858.01		

(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金额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金额	16,054,397.34	9,000,164.13	9,309,733.01

## 六、合并范围的变更

(一) 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新设立子公司

公司名称	股权取得方式	股权取得时点	出资额	出资比例
兰溪市宏联贸易有限公司	货币出资	2018年3月29日	2,000,000.00	100.00%

## 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一) 在重要子公司中的权益

1. 重要子公司的构成

(1) 基本情况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浙江恒鑫电力有限公司	浙江龙游	浙江龙游	制造业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兰溪市宏联贸	浙江兰溪	浙江兰溪	贸易行业	100.00		设立

易有限公司						
-------	--	--	--	--	--	--

(2) 其他说明

- 1) 无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情况。
  - 2) 无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以及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的子公司。
2. 无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八、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公司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平衡，将风险对本公司经营业绩的负面影响降至最低水平，使股东和其他权益投资者的利益最大化。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公司风险管理的基本策略是确认和分析本公司面临的各种风险，建立适当的风险承受底线和进行风险管理，并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将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内。

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面临各种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及市场风险。管理层已审议并批准管理这些风险的政策，概括如下。

(一)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不能履行义务，造成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

1. 信用风险管理实务

(1) 信用风险的评价方法

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公司考虑在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基于历史数据的定性和定量分析、外部信用风险评级以及前瞻性信息。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者具有相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变化情况。

当触发以下一个或多个定量、定性标准时，公司认为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发生显著增加：

- 1) 定量标准主要为资产负债表日剩余存续期违约概率较初始确认时上升超过一定比例；
- 2) 定性标准主要为债务人经营或财务情况出现重大不利变化、现存的或预期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变化并将对债务人对公司的还款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等。
- 3) 上限标准为债务人合同付款(包括本金和利息)逾期超过 90 天。



## (2) 违约和已发生信用减值资产的定义

当金融工具符合以下一项或多项条件时，公司将该金融资产界定为已发生违约，其标准与已发生信用减值的定义一致：

### 1) 定量标准

债务人在合同付款日后逾期超过 90 天仍未付款；

### 2) 定性标准

① 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② 债务人违反合同中对债务人的约束条款；

③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④ 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 2.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关键参数包括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和违约风险敞口。公司考虑历史统计数据（如交易对手评级、担保方式及抵质押物类别、还款方式等）的定量分析及前瞻性信息，建立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及违约风险敞口模型。

### 3. 信用风险敞口及信用风险集中度

本公司的信用风险主要来自货币资金和应收款项。为控制上述相关风险，本公司分别采取了以下措施。

#### (1) 货币资金

本公司将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存放于信用评级较高的金融机构，故其信用风险较低。

#### (2) 应收款项

本公司定期对采用信用方式交易的客户进行信用评估。根据信用评估结果，本公司选择与经认可的且信用良好的客户进行交易，并对其应收款项余额进行监控，以确保本公司不会面临重大坏账风险。

由于本公司的应收账款风险点分布于多个合作方和多个客户，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应收账款的 81.38% (2019 年 12 月 31 日：68.89%；2018 年 12 月 31 日：58.15%) 源于余额前五名客户，本公司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集中风险。

本公司所承受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资产负债表中每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 (二)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本公司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

金短缺的风险。流动性风险可能源于无法尽快以公允价值售出金融资产；或者源于对方无法偿还其合同债务；或者源于提前到期的债务；或者源于无法产生预期的现金流量。

为控制该项风险，本公司综合运用票据结算、银行借款等多种融资手段，并采取长、短期融资方式适当结合，优化融资结构的方法，保持融资持续性与灵活性之间的平衡。本公司已从多家商业银行取得银行授信额度以满足营运资金需求和资本开支。

金融负债按剩余到期日分类

项 目	2020. 12. 31			
	账面价值	未折现合同金额	1 年以内	1-3 年
银行借款	238,362,246.06	242,637,619.98	242,637,619.98	
应付票据	5,000,000.00	5,000,000.00	5,000,000.00	
应付账款	34,111,519.74	34,111,519.74	34,111,519.74	
其他应付款	6,968,402.85	6,968,402.85	6,968,402.85	
小 计	284,442,168.65	288,717,542.57	288,717,542.57	

(续上表)

项 目	2019. 12. 31			
	账面价值	未折现合同金额	1 年以内	1-3 年
金融负债				
银行借款	217,110,387.05	222,685,172.70	222,685,172.70	
应付账款	43,096,229.07	43,096,229.07	43,096,229.07	
其他应付款	8,944,574.84	8,944,574.84	8,944,574.84	
小 计	269,151,190.96	274,725,976.61	274,725,976.61	

(续上表)

项 目	2018. 12. 31			
	账面价值	未折现合同金额	1 年以内	1-3 年
金融负债				
银行借款	167,998,000.00	172,457,261.47	172,457,261.47	
应付票据	19,548,651.00	19,548,651.00	19,548,651.00	
应付账款	48,121,879.97	48,121,879.97	48,121,879.97	
其他应付款	11,852,775.33	11,852,775.33	11,852,775.33	

小 计	247,521,306.30	251,980,567.77	251,980,567.77	
-----	----------------	----------------	----------------	--

### (三)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市场风险主要包括利率风险和外汇风险。

#### 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固定利率的带息金融工具使本公司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浮动利率的带息金融工具使本公司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本公司根据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与浮动利率金融工具的比例,并通过定期审阅与监控维持适当的金融工具组合。本公司面临的现金流量利率风险主要与本公司以浮动利率计息的银行借款有关。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以浮动利率计息的银行借款人民币238,135,000.00元(2019年12月31日:人民币216,815,000.00元;2018年12月31日:人民币167,998,000.00元),在其他变量不变的假设下,假定利率变动50个基准点,不会对本公司的利润总额和股东权益产生重大的影响。

#### 2. 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于中国内地经营,且主要活动以人民币计价。因此,本公司所承担的外汇变动市场风险不重大。

## 九、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 (一) 关联方情况

#### 1. 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情况

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实际控制人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实际控制该人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 (%)	实际控制人对本公司的表决权比例 (%)
余国旭、杜顺仙、余恒、余杜康[注]				99.04	99.04

[注]杜顺仙与余国旭为夫妻,余恒、余杜康与余国旭为父子关系。余国旭、杜顺仙、余杜康和余恒分别持有本公司6,362万股、4,166万股、2,136万股和2,192万股,四人合计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为99.04%

2. 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之说明。

3. 本公司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1) 本公司的其他关联方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浙江龙游旭光再制造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同受实际控制人控制
龙游旭荣纸业[注]	同受实际控制人控制
龙游佳业建材有限公司	余国墩之配偶邵晓静控制的公司
余国墩	余国旭之兄弟
胡群莉	余恒之妻
王慕婵	余杜康之妻

[注]该公司原系本公司之子公司,2017年9月本公司将持有的该公司70%的股权转让给余国旭

(二) 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1) 明细情况

1) 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浙江龙游旭光再制造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机械加工费	274,159.30	25,172.41	124,305.59
合计		274,159.30	25,172.41	124,305.59

2) 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龙游旭荣纸业[注]	销售蒸汽	11,523,682.32	8,675,124.15	7,539,864.61
合计		11,523,682.32	8,675,124.15	7,539,864.61

(3) 其他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龙游佳业建材有限公司	采购水泥	209,911.50	1,342,319.34	536,282.10
合计		209,911.50	1,342,319.34	536,282.10

2. 关联担保情况

关联方为本公司借款提供担保

金融机构	借款余额	借款日	到期日	担保		
				抵押物	质押物	保证人
招商银行衢州龙游绿色专营支行	9,000,000.00	2020/1/9	2021/1/8	恒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房产及土地使用权、浙江恒鑫电力有限公司房产及土地使用权		余国旭、杜顺仙、余恒、余杜康、浙江恒鑫电力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衢州龙游绿色专营支行	8,500,000.00	2020/2/5	2021/1/25			
招商银行衢州龙游绿色专营支行	15,000,000.00	2020/11/18	2021/11/17			
招商银行衢州龙游绿色专营支行	25,000,000.00	2020/12/3	2021/12/2			
招商银行衢州龙游绿色专营支行	20,000,000.00	2020/12/11	2021/12/10			
招商银行衢州龙游绿色专营支行	10,000,000.00	2020/4/14	2021/1/14			
招商银行衢州龙游绿色专营支行	10,000,000.00	2020/9/29	2021/9/27			
招商银行衢州龙游绿色专营支行	10,000,000.00	2020/10/29	2021/10/27			
招商银行衢州龙游绿色专营支行	10,000,000.00	2020/11/16	2021/5/11			
浙商银行衢州龙游支行	9,500,000.00	2020/12/22	2021/12/21		余国旭、杜顺仙 1,000万元个人定期存单	
浙商银行衢州龙游支行	9,500,000.00	2020/12/22	2021/6/19		余国旭、杜顺仙 1,000万元个人定期存单	
工商银行衢州龙游支行	15,000,000.00	2020/4/3	2021/4/3			余国旭、杜顺仙、余恒、胡群莉、余杜康、王慕婵
金华银行衢州龙游支行	5,250,000.00	2020/5/9	2021/5/7		余国旭、杜顺仙 555万个人定期存单	
金华银行衢州龙游支行	5,225,000.00	2020/6/5	2021/6/1		余国旭、杜顺仙 550万个人定期存单	
金华银行衢州龙游支行	3,300,000.00	2020/7/3	2021/7/1		余国旭、杜顺仙 2,360万个人定期存单	

金华银行衢州龙游支行	1,450,000.00	2020/7/17	2021/7/13	余国旭、杜顺仙 2,360万个人定期存单
浙商银行衢州龙游支行	3,740,000.00	2020/9/7	2021/6/19	余国旭、杜顺仙 1,000万个人定期存单
金华银行衢州龙游支行	1,000,000.00	2020/10/16	2021/10/14	余国旭、杜顺仙 2,360万个人定期存单
金华银行衢州龙游支行	7,000,000.00	2020/10/21	2021/10/15	余国旭、杜顺仙 2,360万个人定期存单
金华银行衢州龙游支行	2,500,000.00	2020/10/21	2021/10/19	余国旭、杜顺仙 2,360万个人定期存单
金华银行衢州龙游支行	4,000,000.00	2020/11/6	2021/11/4	余国旭、杜顺仙 2,360万个人定期存单
金华银行衢州龙游支行	1,770,000.00	2020/12/9	2021/12/8	余国旭、杜顺仙 2,360万个人定期存单
金华银行衢州龙游支行	1,400,000.00	2020/12/24	2021/12/23	余国旭、杜顺仙 2,360万个人定期存单

注：上述个人定期存单系经余国旭、杜顺仙共同签署质押协议后质押的余国旭或杜顺仙名下个人定期存单

### 3.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2,467,272.66	2,393,654.32	2,362,028.58

### (三)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 1. 应收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0.12.31		2019.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龙游旭荣纸业有限公司	1,009,047.63	50,452.38	2,662,204.00	133,110.20
小计		1,009,047.63	50,452.38	2,662,204.00	133,110.20

(续上表)

项 目	关联方	2018. 12. 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龙游旭荣纸业有限公司	1, 004, 717. 75	50, 235. 89
合 计		1, 004, 717. 75	50, 235. 89

## 2. 应付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0. 12. 31	2019. 12. 31	2018. 12. 31
应付账款	浙江龙游旭光再制造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16, 500. 00		38, 000. 00
小 计		16, 500. 00		38, 000. 00

## 十、承诺及或有事项

- (一) 截至本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本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承诺事项。
- (二) 截至本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本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 十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以下简称新冠疫情)于2020年1月在全国爆发。为防控新冠疫情，全国各地政府均出台了新冠疫情防控措施。新冠疫情及相应的防控措施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造成了一定的影响。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仍未彻底消除，本公司将继续密切关注新冠疫情发展情况，积极应对其对本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的不利影响。

## 十二、其他重要事项

### (一) 分部信息

#### 1. 确定报告分部考虑的因素

公司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等为依据确定报告分部，并以行业分部、产品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

####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 (1) 2020 年度

##### 行业分部

项 目	电力、蒸汽行业	分部间抵销	合 计
主营业务收入	523,813,258.79		523,813,258.79
主营业务成本	365,271,286.02		365,271,286.02
资产总额	692,732,034.66		692,732,034.66
负债总额	334,327,231.65		334,327,231.65

产品分部

项 目	燃煤热电业务	生物质热电业务	转售业务	分部间抵销	合 计
主营业务收入	410,788,788.97	100,352,208.23	12,672,261.59		523,813,258.79
主营业务成本	287,126,262.36	64,804,788.68	13,340,234.98		365,271,286.02
资产总额					692,732,034.66
负债总额					334,327,231.65

(2) 2019 年度

行业分部

项 目	电力、蒸汽行业	分部间抵销	合 计
主营业务收入	471,866,239.51		471,866,239.51
主营业务成本	323,599,603.95		323,599,603.95
资产总额	604,618,530.31		604,618,530.31
负债总额	302,927,183.48		302,927,183.48

产品分部

项 目	燃煤热电业务	生物质热电业务	转售业务	分部间抵销	合 计
主营业务收入	377,709,871.99	89,134,759.77	5,021,607.75		471,866,239.51
主营业务成本	252,882,157.26	64,932,092.09	5,785,354.60		323,599,603.95
资产总额					604,618,530.31
负债总额					302,927,183.48

(3) 2018 年度

行业分部

项 目	电力、蒸汽行业	分部间抵销	合 计
主营业务收入	407,162,438.63		407,162,438.63



主营业务成本	298,123,676.86		298,123,676.86
资产总额	523,379,404.48		523,379,404.48
负债总额	271,019,958.96		271,019,958.96

产品分部

项目	燃煤热电业务	生物质热电业务	转售业务	分部间抵销	合计
主营业务收入	318,246,354.12	80,671,870.56	8,244,213.95		407,162,438.63
主营业务成本	229,131,805.54	60,914,847.98	8,077,023.34		298,123,676.86
资产总额					523,379,404.48
负债总额					271,019,958.96

(二) 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的影响

本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保值》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以下简称新金融工具准则）。根据相关新旧准则衔接规定，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首次执行日执行新准则与原准则的差异追溯调整 2019 年 1 月 1 日的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新金融工具准则改变了金融资产的分类和计量方式，确定了三个计量类别：摊余成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公司考虑自身业务模式，以及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特征进行上述分类。权益类投资需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但非交易性权益类投资在初始确认时可选择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处置时的利得或损失不能回转到损益，但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且该选择不可撤销。

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金融资产减值计量由“已发生损失模型”改为“预期信用损失模型”，适用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租赁应收款。

1. 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对公司 2019 年 1 月 1 日财务报表的主要影响如下：

项目	资产负债表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新金融工具准则调整影响	2019 年 1 月 1 日
应收票据	1,600,000.00	-1,600,000.00	

应收款项融资		1,600,000.00	1,600,000.00
短期借款	167,998,000.00	249,506.82	168,247,506.82
其他应付款	11,852,775.33	-249,506.82	11,603,268.51

2. 2019年1月1日，公司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和按原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和计量结果对比如下表：

项 目	原金融工具准则		新金融工具准则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货币资金	摊余成本（贷款和应收款项）	26,339,925.38	摊余成本（贷款和应收款项）	26,339,925.38
应收票据	摊余成本（贷款和应收款项）	1,6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1,600,000.00
应收账款	摊余成本（贷款和应收款项）	68,941,701.07	摊余成本（贷款和应收款项）	68,941,701.07
其他应收款	摊余成本（贷款和应收款项）	1,470,955.29	摊余成本（贷款和应收款项）	1,470,955.29
短期借款	摊余成本（其他金融负债）	167,998,000.00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168,247,506.82
应付票据	摊余成本（其他金融负债）	19,548,651.00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19,548,651.00
应付账款	摊余成本（其他金融负债）	48,121,879.97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48,121,879.97
其他应付款	摊余成本（其他金融负债）	11,852,775.33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11,603,268.51

3. 2019年1月1日，公司原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账面价值调整为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和计量的新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账面价值的调节表如下：

项 目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账面价值 (2018年12月31日)	重分类	重新计量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账面价值 (2019年1月1日)
-----	----------------------------------	-----	------	--------------------------------

(1) 金融资产

1) 摊余成本

货币资金	26,339,925.38			26,339,925.38
应收票据	1,600,000.00	-1,600,000.00		
应收账款	68,941,701.07			68,941,701.07
其他应收款	1,470,955.29			1,470,955.29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总金融资产	98,352,581.74	-1,600,000.00		96,752,581.74
---------------	---------------	---------------	--	---------------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应收款项融资		1,600,000.00		1,6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总金融资产		1,600,000.00		1,600,000.00

(2) 金融负债

1) 摊余成本

短期借款	167,998,000.00	249,506.82		168,247,506.82
应付票据	19,548,651.00			19,548,651.00
应付账款	48,121,879.97			48,121,879.97
其他应付款	11,852,775.33	-249,506.82		11,603,268.5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总金融负债	247,521,306.30			247,521,306.30

4. 2019年1月1日，公司原金融资产减值准备期末金额调整为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和计量的新损失准备的调节表如下：

项目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计提损失准备/按或有事项准则确认的预计负债 (2018年12月31日)	重分类	重新计量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计提损失准备 (2019年1月1日)
应收账款	3,632,784.90			3,632,784.90
其他应收款	77,481.86			77,481.86

(三) 执行新收入准则的影响

本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根据相关新旧准则衔接规定，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首次执行日执行新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追溯调整2020年1月1日的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

执行新收入准则对公司2020年1月1日财务报表的主要影响如下：

项目	资产负债表		
	2019年12月31日	新收入准则调整影响	2020年1月1日
预收款项	3,076,863.00	-3,076,863.00	

合同负债		2,822,810.09	2,822,810.09
其他流动负债		254,052.91	254,052.91
未分配利润	99,597,172.57		99,597,172.57
盈余公积	17,217,491.17		17,217,491.17

### 十三、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一)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项目注释

##### 1. 应收账款

##### (1) 明细情况

##### 1) 类别明细情况

种 类	2020.12.31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0,364,554.96	100.00	2,518,362.50	5.00	47,846,192.46
合 计	50,364,554.96	100.00	2,518,362.50	5.00	47,846,192.46

(续上表)

种 类	2019.12.31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863,184.00	1.27	863,184.00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67,114,452.69	98.73	3,355,722.63	5.00	63,758,730.06
合 计	67,977,636.69	100.00	4,218,906.63	6.21	63,758,730.06

(续上表)

种 类	2018.12.31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65,752,306.13	100.00	3,291,675.91	5.01	62,460,630.22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合 计	65,752,306.13	100.00	3,291,675.91	5.01	62,460,630.22
-----	---------------	--------	--------------	------	---------------

2)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①2019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浙江天耀纸业业有限公司	863,184.00	863,184.00	100.00	[注]
小 计	863,184.00	863,184.00	100.00	

[注]截至2019年12月31日,该公司欠款863,184.00元,其中账龄1-2年781,972.00元、2-3年81,212.00元。因经营困难该公司2019年12月31日已处于破产清算程序中,货款预计无法收回,故全额计提坏账准备。2020年该公司破产清算完毕,公司按扣除收回的清偿款53,760.85元后的余额809,423.15元进行了核销。

3) 采用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① 2020年12月31日及2019年12月31日

组合中,采用账龄损失率对照表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项 目	2020.12.31			2019.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50,361,859.96	2,518,093.00	5.00	67,114,452.69	3,355,722.63	5.00
1-2年	2,695.00	269.50	10.00			
小 计	50,364,554.96	2,518,362.50	5.00	67,114,452.69	3,355,722.63	5.00

确定组合依据的说明:

用于确定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等事项所采用的输入值、假设等相关信息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三(十)1(5)之说明。

② 2018年12月31日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 龄	2018.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65,671,094.13	3,283,554.71	5.00
1-2年	81,212.00	8,121.20	10.00
小 计	65,752,306.13	3,291,675.91	5.01

确定组合依据的说明:相同账龄的应收账款具有类似的预期损失率。

(2) 坏账准备变动情况

1) 明细情况

① 2020 年度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计提	收回	其他	转回	核销	其他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863,184.00				53,760.85	809,423.15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355,722.63	-837,360.13					2,518,362.50	
小计	4,218,906.63	-837,360.13			53,760.85	809,423.15	2,518,362.50	

② 2019 年度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计提	收回	其他	转回	核销	其他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863,184.00					863,184.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291,675.91	77,394.47				13,347.75	3,355,722.63	
小计	3,291,675.91	940,578.47				13,347.75	4,218,906.63	

③ 2018 年度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计提	收回	其他	转回	核销	其他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273,044.30	18,631.61					3,291,675.91	
小计	3,273,044.30	18,631.61					3,291,675.91	

2) 报告期重要的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情况

2020 年度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收回方式
浙江天耀纸业有限公司	53,760.85	破产清算清偿款
小计	53,760.85	

(3) 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1) 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金额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金额	809,423.15	13,347.75	

2) 报告期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 2020 年度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浙江天耀纸业有限公司	货款	809,423.15	对方已破产清算	公司总经理会议批准	否
小 计		809,423.15			

## (4) 应收账款金额前 5 名情况

## 1)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序号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	坏账准备
1	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衢州供电公司	7,988,268.78	15.86	399,413.44
2	浙江华邦特种纸业有限公司	4,438,851.08	8.81	221,942.55
	华邦古楼新材料有限公司	4,682,218.81	9.30	234,110.94
	华邦特西诺采新材料有限公司	1,465,333.24	2.91	73,266.66
	华邦公司小计	10,586,403.13	21.02	529,320.16
3	维达纸业(浙江)有限公司	6,094,375.10	12.10	304,718.76
4	浙江凯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799,948.66	3.57	89,997.43
	浙江凯丰特种纸业有限公司	2,229,501.15	4.43	111,475.06
	凯丰公司小计	4,029,449.81	8.00	201,472.49
5	浙江圣丰纸业有限公司	3,048,287.99	6.05	152,414.40
	小 计	31,746,784.81	63.03	1,587,339.25

## 2)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序号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	坏账准备
1	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衢州供电公司	11,813,387.72	17.38	590,669.39
2	浙江华邦特种纸业有限公司	4,021,825.99	5.92	201,091.30
	华邦古楼新材料有限公司	3,838,224.49	5.65	191,911.22
	华邦特西诺采新材料有限公司	2,035,761.78	2.99	101,788.09
	华邦公司小计	9,895,812.26	14.56	494,790.61

3	维达纸业(浙江)有限公司	5,956,042.00	8.76	297,802.10
4	浙江海景纸业有限公司	4,956,102.00	7.29	247,805.10
5	浙江凯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3,110,807.00	4.58	155,540.35
	浙江凯丰特种纸业有限公司	1,815,376.00	2.67	90,768.80
	凯丰公司小计	4,926,183.00	7.25	246,309.15
	小 计	37,547,526.98	55.24	1,877,376.35

3) 2018年12月31日

序号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1	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衢州供电公司	9,090,989.58	13.83	454,549.48
2	浙江华邦特种纸业有限公司	6,266,158.92	9.53	313,307.95
	华邦古楼新材料有限公司	2,928,782.17	4.45	146,439.11
	华邦特西诺采新材料有限公司	1,043,711.70	1.59	52,185.59
	华邦公司小计	10,238,652.79	15.57	511,932.64
3	维达纸业(浙江)有限公司	6,233,383.69	9.48	311,669.18
4	浙江凯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3,191,767.94	4.85	159,588.40
	浙江凯丰特种纸业有限公司	2,227,269.31	3.39	111,363.47
	凯丰公司小计	5,419,037.25	8.24	270,951.87
5	浙江海景纸业有限公司	4,393,830.45	6.68	219,691.52
	小 计	35,375,893.76	53.80	1,768,794.69

2. 其他应收款

(1) 明细情况

1) 类别明细情况

种类	2020.12.31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其中: 应收利息					



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01,868.00	100.00	20,093.40	9.95	181,774.60
其中：应收利息					
其他应收款	201,868.00	100.00	20,093.40	9.95	181,774.60
合计	201,868.00	100.00	20,093.40	9.95	181,774.60

(续上表)

种类	2019.12.31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其中：应收利息					
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2,731,302.69	100.00	18,722.67	0.08	22,712,580.02
其中：应收利息					
其他应收款	22,731,302.69	100.00	18,722.67	0.08	22,712,580.02
合计	22,731,302.69	100.00	18,722.67	0.08	22,712,580.02

(续上表)

种类	2018.12.31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511,200.00	100.00	75,620.00	3.01	2,435,580.0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合计	2,511,200.00	100.00	75,620.00	3.01	2,435,580.00

2) 采用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① 2020年12月31日及2019年12月31日

组合名称	2020.12.31			2019.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合并范围内关联往来组合				22,370,449.27		

账龄组合				360,853.42	18,722.67	5.19
其中：1年以内	1,868.00	93.40	5.00	34,153.42	1,707.67	5.00
1-2年	200,000.00	20,000.00	10.00	315,500.00	15,775.00	10.00
2-3年				10,000.00	1,000.00	20.00
小计	201,868.00	20,093.40	9.95	22,731,302.69	18,722.67	0.08

确定组合依据的说明：

用于确定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等事  
项所采用的输入值、假设等相关信息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三(十)1(5)之说明。

② 2018年12月31日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2018.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1,510,000.00	75,500.00	5.00
1-2年	1,200.00	120.00	10.00
3-4年	1,000,000.00		
小计	2,511,200.00	75,620.00	3.01

确定组合依据的说明：相同账龄的其他应收款具有类似的预期损失率。

(2) 坏账准备变动情况

1) 明细情况

① 2020年度

项目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未发生 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已 发生信用减值)	
期初数	17,482.67	1,240.00		18,722.67
期初数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18,760.00		-18,760.00
本期收回				
本期转回	17,389.27			17,389.27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期末数	93.40	20,000.00		20,093.40

② 2019 年度

项 目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 计
	未来 12 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未发生 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 期信用损失(已 发生信用减值)	
期初数	75,000.00	620.00		75,620.00
期初数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620.00		620.00
本期收回				
本期转回	57,517.33			57,517.33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期末数	17,482.67	1,240.00		18,722.67

③ 2018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计提	收回	其他	转回	核销	其他	
其他应收款	60.00	75,560.00						75,620.00
小 计	60.00	75,560.00						75,620.00

- 2) 报告期无重要的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情况。
- (3) 报告期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 (4) 其他应收款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2020. 12. 31	2019. 12. 31	2018. 12. 31
押金保证金	200,000.00	325,500.00	1,510,000.00
拆借款		22,370,449.27	1,000,000.00
应收暂付款	1,868.00	35,353.42	1,200.00
合计	201,868.00	22,731,302.69	2,511,200.00

(5) 其他应收款金额前 5 名情况

1)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华电浙江龙游热电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200,000.00	1-2 年	99.07	20,000.00
代扣代缴个人社保公积金	应收暂付款	1,868.00	1 年以内	0.93	93.40
小 计		201,868.00		100.00	20,093.40

2)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浙江恒鑫电力有限公司	拆借款	22,370,449.27	1 年以内	98.41	
华电浙江龙游热电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200,000.00	1 年以内	0.88	10,000.00
龙游县财政局非税收入财政专户	押金保证金	115,500.00	1 年以内	0.51	5,775.00
代扣代缴个人社保公积金	应收暂付款	33,365.42	1 年以内	0.15	1,668.27
浙江龙游中北实业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10,000.00	1-2 年	0.04	1,000.00
小 计		22,729,314.69		99.99	18,443.27

3)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华电浙江龙游热电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1,500,000.00	1 年以内	59.73	75,000.00
浙江恒鑫电力有限公司	拆借款	1,000,000.00	3-4 年	39.82	
浙江龙游中北实业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10,000.00	1 年以内	0.40	500.00

龙游县财政局非税收入待清算专户	应收暂付款	1,200.00	1-2年	0.05	120.00
小计		2,511,200.00		100.00	75,620.00

### 3. 长期股权投资

#### (1) 明细情况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23,355,640.79		23,355,640.79	23,355,640.79		23,355,640.79
合计	23,355,640.79		23,355,640.79	23,355,640.79		23,355,640.79

(续上表)

项目	2018.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23,355,640.79		23,355,640.79
合计	23,355,640.79		23,355,640.79

#### (2) 对子公司投资

##### 1) 2020年度

被投资单位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数
浙江恒鑫电力有限公司	21,355,640.79			21,355,640.79		
兰溪市宏联贸易有限公司	2,000,000.00			2,000,000.00		
小计	23,355,640.79			23,355,640.79		

##### 2) 2019年度

被投资单位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数
浙江恒鑫电力有限公司	21,355,640.79			21,355,640.79		
兰溪市宏联贸易有限公司	2,000,000.00			2,000,000.00		
小计	23,355,640.79			23,355,640.79		

##### 3) 2018年度

被投资单位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数

浙江恒鑫电力有限公司	21,355,640.79			21,355,640.79	
兰溪市宏联贸易有限公司		2,000,000.00		2,000,000.00	
小计	21,355,640.79	2,000,000.00		23,355,640.79	

(二) 母公司利润表项目注释

1.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1) 明细情况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449,922,051.66	330,675,318.19	404,672,407.80	283,680,226.34
其他业务收入	2,991,260.64		2,181,106.15	3,666.45
合计	452,913,312.30	330,675,318.19	406,853,513.95	283,683,892.79

(续上表)

项目	2018 年度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348,657,838.16	260,242,381.58
其他业务收入	1,077,699.66	21,782.16
合计	349,735,537.82	260,264,163.74

(2) 收入按主要类别的分解信息

2020 年度

报告分部	燃煤热电业务	生物质热电业务	转售业务	小计
主要经营地区				
衢州市龙游	410,788,788.97		39,133,262.69	449,922,051.66
小计	410,788,788.97		39,133,262.69	449,922,051.66
主要产品类型				
蒸汽	299,797,524.82		39,133,262.69	338,930,787.51
电	110,991,264.15			110,991,264.15
小计	410,788,788.97		39,133,262.69	449,922,051.66

## 2. 研发费用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原材料		573,105.56	1,730,423.66
折旧		777,855.95	88,456.86
职工薪酬		202,761.09	19,031.26
其他		92,972.53	48,261.86
合 计		1,646,695.13	1,886,173.64

## 3. 投资收益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	14,500.00
票据贴现利息支出		-70,732.95	
合 计		-70,732.95	14,500.00

## 十四、其他补充资料

### (一)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 1. 明细情况

##### (1) 净资产收益率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3.09	34.80	31.7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1.02	33.68	32.85

##### (2) 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73	0.63	0.44	0.73	0.63	0.4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68	0.61	0.46	0.68	0.61	0.46

#### 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的计算过程

项 目	序号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	----	---------	---------	---------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A	109,213,456.18	95,081,901.31	63,068,083.76
非经常性损益	B	6,827,434.91	3,068,976.82	-2,194,965.8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C=A-B	102,386,021.27	92,012,924.49	65,263,049.59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	D	301,691,346.83	252,359,445.52	171,819,663.65
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E			59,471,698.11
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F			4.00
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G	52,500,000.00	45,750,000.00	42,000,000.00
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H	6.00	7.00	7.00
报告期月份数	K	12.00	12.00	12.00
加权平均净资产	$L = D + A/2 + E \times F/K - G \times H/K \pm I \times J/K$	330,046,828.22	273,212,896.18	198,677,604.9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M = A/L$	33.09%	34.80%	31.74%
扣除非经常损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N = C/L$	31.02%	33.68%	32.85%

### 3. 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 (1) 基本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项 目	序号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A	109,213,456.18	95,081,901.31	63,068,083.76
非经常性损益	B	6,827,434.91	3,068,976.82	-2,194,965.8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C=A-B	102,386,021.27	92,012,924.49	65,263,049.59
期初股份总数	D	150,000,000.00	150,000,000.00	140,000,000.00
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E			
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F			10,000,000.00
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G			4.00
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H			



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I			
报告期缩股数	J			
报告期月份数	K	12.00	12.00	12.00
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L=D+E+F \times \frac{G}{K} - H \times \frac{I}{K} - J$	150,000,000.00	150,000,000.00	143,333,333.33
基本每股收益	$M=A/L$	0.73	0.63	0.44
扣除非经常损益基本每股收益	$N=C/L$	0.68	0.61	0.46

(2) 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与基本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相同。

(二) 公司主要财务报表项目的异常情况及原因说明

1. 2020 年度比 2019 年度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说明
货币资金	32,720,488.09	19,923,595.81	64.23%	主要系 2020 年销售回款增加所致；
应收款项融资	6,245,960.71	3,076,863.00	103.00%	主要系随着公司销售规模的扩大，2020 年收到的应收票据增加所致；
预付款项	3,455,827.42	2,562,718.84	34.85%	主要系随着采购规模的扩大，2020 年末预付煤炭采购款增加；
存货	38,830,370.49	13,122,378.07	195.91%	主要系：（1）自 2020 年四季度以来，煤炭价格上涨且维持相对高位运行，公司期末煤炭平均单价较 2019 年末增加；（2）因 2×25MW 三期热电联产技改扩建项目第二阶段于 2020 年 12 月正式投入运营，公司增加了 2020 年末煤炭的备货量；
应付票据	5,000,000.00		100.00%	主要系 2020 年末公司采用开具应付票据结算货款所致；
递延所得税负债	6,086,276.87	3,903,130.15	55.93%	主要系 2020 年度税前一次性扣除的固定资产金额增加，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负债相应增加所致；
利润表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说明
营业收入	526,804,519.43	474,047,345.66	11.13%	主要系随着龙游经济开发区客户蒸汽需求量的增加以及公司产能的扩大，导致公司营业收入增长所致；
营业成本	365,271,286.02	323,603,270.40	12.88%	主要系收入增长，营业成本相应增加；

信用减值损失	-952,275.25	-2,033,787.02	-53.18%	系 2020 年末应收账款增幅较上年有所 下降, 导致坏账准备计提减少;
营业外支出	69,807.81	1,005,683.60	-93.06%	主要系 2019 年度公益性捐赠较大所 致;

## 2. 2019 年度比 2018 年度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说明
应收票据		1,600,000.00	-100.00%	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 应收票据余额在 应收款项融资列报所致;
应收账款	92,091,215.93	68,941,701.07	33.58%	主要系 2019 年末应收电力补贴因供电 公司结算周期调整增长较多;
应收款项融资	3,076,863.00		100.00%	同应收票据之说明
预付款项	2,562,718.84	159,975.46	1501.94%	主要系 2019 年末预付煤炭采购款较多 所致;
其他应收款	378,102.72	1,470,955.29	-74.30%	主要系 2019 年末应收押金保证金减少 所致;
固定资产	391,796,327.06	229,445,930.30	70.76%	主要系 2x25MW 三期热电联产技改扩建 项目(第一阶段)等工程项目于 2019 年度转固所致;
在建工程	46,257,080.30	149,268,015.11	-69.01%	同固定资产之说明;
递延所得税资产	3,270,413.27	1,987,972.94	64.51%	主要系 2019 年末资产减值准备、递延 收益等暂时性差异增加, 递延所得税资 产相应增加所致;
应付票据		19,548,651.00	-100.00%	系公司 2018 年度开具的用于支付工程 设备款的票据, 2019 年度结算所致;
预收款项	424,059.71		100.00%	系公司 2019 年度与部分客户采用预付 充值模式结算;
递延收益	7,350,947.00	4,241,625.00	73.30%	主要系公司 2019 年度收到与资产相关 政府补助增加所致;
递延所得税负债	3,903,130.15	1,146,073.86	240.57%	主要系税前一次性扣除的固定资产金 额增加,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的递延 所得税负债相应增加所致;
股本	150,000,000.00	75,000,000.00	100.00%	系公司 2019 年度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所致;
资本公积	34,876,683.09	109,876,683.09	-68.26%	系公司 2019 年度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所致;
盈余公积	17,217,491.17	9,624,037.88	78.90%	系按 2019 年度母公司净利润提取 10% 法定盈余公积所致;
未分配利润	99,597,172.57	57,858,724.55	72.14%	系 2019 年度净利润转入所致。
利润表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说明
营业收入	474,047,345.66	408,240,138.29	16.12%	主要系随着龙游经济开发区客户蒸汽

				需求量的提高以及公司产能的扩大, 公司的营业收入增长较多;
营业成本	323,603,270.40	298,145,459.02	8.54%	主要系收入增长, 营业成本相应增加;
信用减值损失	-2,033,787.02		100.00%	系公司 2019 年度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后坏账损失在该项目列报; 同时, 公司 2019 年度计提较多的坏账准备;
资产减值损失		-117,995.07	-100.00%	同信用减值损失之说明;
营业外收入	3,135,567.15	4,621,877.43	-32.16%	主要系公司 2019 年度收到的政府补助减少所致;
营业外支出	1,005,683.60	8,597,334.28	-88.30%	主要系 2018 年度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较大所致;
所得税费用	30,023,974.38	17,171,947.78	74.84%	主要系 2019 年度应纳税所得额增加所致。

### 3. 2018 年度比 2017 年度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说明
应收票据	1,600,000.00	15,874,882.50	-89.92%	主要系 2018 年度票据背书支付较多的工程设备款所致;
其他应收款	1,470,955.29	455,267.00	223.10%	主要系押金保证金增加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15,541,741.88	1,007,103.69	1443.21%	主要系随着 2x25MW 三期热电联产技改扩建项目(第一阶段)等工程项目投入的增加, 2018 年期末留抵的增值税相应增加;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800,000.00	-100.00%	系公司于 2017 年赎回基金产品所致;
在建工程	149,268,015.11	57,099,439.75	161.42%	主要系 2x25MW 三期热电联产技改扩建项目(第一阶段)等工程项目投入增加所致;
递延所得税资产	1,987,972.94	1,170,901.08	69.78%	主要系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确认的递延收益增加, 递延所得税资产相应增加所致;
短期借款	167,998,000.00	92,098,000.00	82.41%	主要系公司 2018 年度借入较多的短期银行借款所致;
应付票据	19,548,651.00		100.00%	系公司 2018 年度开具应付票据用以支付工程设备款;
应付账款	48,121,879.97	14,790,307.87	225.36%	主要系公司 2018 年度采购规模扩大及应付工程款增加所致;
其他应付款	11,852,775.33	7,587,330.38	56.22%	主要系押金保证金增加所致;
长期借款		80,000,000.00	-100.00%	主要系 2018 年度公司偿还长期借款所致;
递延收益	4,241,625.00	1,410,500.00	200.72%	主要系公司 2018 年度收到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增加所致;

递延所得税负债	1,146,073.86		100.00%	系部分固定资产税前一次性扣除,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所致;
资本公积	109,876,683.09	55,404,984.98	98.32%	系2018年股东溢价增资所致;
盈余公积	9,624,037.88	4,473,644.05	115.13%	系按2018年度母公司净利润提取10%法定盈余公积所致;
未分配利润	57,858,724.55	41,941,034.62	37.95%	系2018年度净利润转入所致。
利润表项目	2018年度	2017年度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说明
营业收入	408,240,138.29	372,225,569.82	9.68%	主要系随着龙游经济开发区客户蒸汽需求量的增加及公司产能的扩大, 公司的营业收入有所增长;
营业成本	298,145,459.02	277,030,368.42	7.62%	系收入增长, 营业成本相应增加;
税金及附加	1,397,742.59	2,271,985.04	-38.48%	主要系2018年公司享受较多的土地使用税减免所致;
研发费用	2,547,020.34		100.00%	系公司2018年新增研发项目投入所致;
投资收益	18,558.33	780,400.28	-97.62%	主要系公司2017年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较多所致;
营业外收入	4,621,877.43	619,178.38	646.45%	主要系公司2018年度收到的政府补助增加所致;
营业外支出	8,597,334.28	3,615,123.85	137.82%	主要系2018年度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增加所致。





#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5793421213 (1/3)

扫描二维码  
即可获取  
企业信用信息  
请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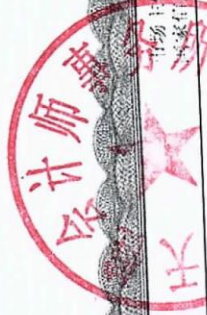


成立日期 2011年07月18日  
合伙期限 2011年07月18日至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128号6楼

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胡少先  
经营范围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信息系统审计；法律、法规规定及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0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仅为恒盛能源IPO申报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法经营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证书序号: 0007666

###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2019年12月2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胡少先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溪路128号6楼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33000001

批准执业文号: 浙财会(2011)25号

批准执业日期: 1998年11月21日设立, 2011年6月28日改制



仅为恒盛能源IPO申报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执业资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递或披露。



证书序号: 000390

#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胡少先

证书号: 44

发证时间: 二〇一一年十一月八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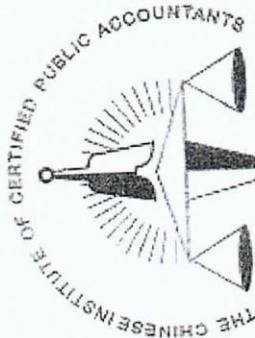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二年十一月八日



仅为恒盛能源 IPO 申报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 仅用于说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 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给披露。

7

67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仅为恒盛能源IPO申报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  
仅用于说明陈中江是中国注册会计师  
本人  
书面同意，  
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递或披露。

陈中江 (特殊普通合伙)

姓名 陈中江  
Full name  
性 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8-12-25  
Date of birth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工作单位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3068219781225095X  
Identity card No.



证书编号: 3300000011993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3 年 07 月 21 日  
Date of Issuance



128

#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 赵奎

姓名 Full name 赵奎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9-01-09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42224198901091252

仅为恒盛能源IPO申报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  
 仅用于说明用途，不是中国注册会计师  
 事务所  
 书面同意，  
 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递或披露。  
 (特沐沐日起台伙)

证书编号: 3300000010339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8 年 04 月 02 日  
 Date of Issuance

恒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审 阅 报 告

## 目 录

一、 审阅报告 .....	第 1 页
二、 财务报表.....	第 2—7 页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	第 2 页
(二)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第 3 页
(三) 合并利润表.....	第 4 页
(四) 母公司利润表.....	第 5 页
(五) 合并现金流量表.....	第 6 页
(六)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第 7 页
三、 财务报表附注 .....	第 8—21 页

## 审 阅 报 告

天健审〔2021〕5822号

恒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阅了后附的恒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盛能源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21年3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1年1-3月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这些财务报表的编制是恒盛能源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阅工作的基础上对这些财务报表出具审阅报告。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阅准则第2101号——财务报表审阅》的规定执行了审阅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审阅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有限保证。审阅主要限于询问恒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有关人员和财务数据实施分析程序，提供的保证程度低于审计。我们没有实施审计，因而不发表审计意见。

根据我们的审阅，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财务报表没有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未能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恒盛能源公司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一年五月十二日

#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1年3月31日

编制单位：道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会合01表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注释号	期末数	上年年末数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或股东权益)	注释号	期末数	上年年末数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55,105,018.41	32,720,488.09	短期借款		232,877,220.52	238,362,246.06
结算备付金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出资金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负债			
应收票据		816,333.14	700,000.00	应付票据			5,000,000.00
应收账款	1	133,096,682.34	94,158,958.92	应付账款		41,564,807.45	34,111,519.74
应收款项融资		16,720,306.50	6,245,960.71	预收款项			
预付款项		729,932.75	3,455,827.42	合同负债		3,118,848.06	2,196,893.50
应收保费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收分保账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其他应收款		83,085.10	189,778.35	代理承销证券款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应付职工薪酬		1,334,730.46	3,342,463.98
存货	2	15,393,463.21	38,830,370.49	应交税费		31,723,950.56	31,600,379.23
合同资产				其他应付款		9,754,446.50	6,968,402.85
持有待售资产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应付分保账款			
其他流动资产	3	17,594,247.62	24,137,851.69	持有待售负债			
流动资产合计		239,539,069.07	200,439,235.6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280,696.33	197,720.42
				流动负债合计		320,654,699.88	321,779,625.78
				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资产：				保险合同准备金			
发放贷款和垫款				长期借款			
债权投资				应付债券			
其他债权投资				其中：优先股			
长期应收款				永续债			
长期股权投资				租赁负债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长期应付款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投资性房地产				预计负债			
固定资产		461,129,538.73	471,182,969.49	递延收益		6,238,924.50	6,461,329.00
在建工程		3,049,401.01	2,108,079.83	递延所得税负债		5,922,162.43	6,086,276.87
生产性生物资产				其他非流动负债			
油气资产				非流动负债合计		12,161,086.93	12,547,605.87
使用权资产				负债合计		332,815,786.81	334,327,231.65
无形资产		15,811,284.52	15,918,027.8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开发支出				实收资本(或股本)		150,000,000.00	150,000,000.00
商誉				其他权益工具			
长期待摊费用				其中：优先股			
递延所得税资产		3,536,388.23	3,083,721.79	永续债			
其他非流动资产				资本公积		34,876,683.09	34,876,683.09
非流动资产合计		483,526,612.49	492,292,798.99	减：库存股			
资产总计		723,065,681.56	692,732,034.66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5,118,933.26	25,118,933.26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80,254,278.40	148,409,186.6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90,249,894.75	358,404,803.01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390,249,894.75	358,404,803.0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723,065,681.56	692,732,034.66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 母 公 司 资 产 负 债 表

2021年3月31日

会企01表

单位:人民币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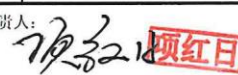
编制单位:恒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资 产	注 释	期 末 数	上 年 年 末 数	负 债 和 所 有 者 权 益	注 释	期 末 数	上 年 年 末 数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44,971,011.47	25,789,202.52	短期借款		161,185,843.08	161,677,875.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负债			
应收票据		816,333.14	700,000.00	应付票据		30,000,000.00	45,000,000.00
应收账款		81,267,258.00	47,846,192.46	应付账款		47,340,555.78	38,937,882.24
应收款项融资		16,720,306.50	6,245,960.71	预收款项			
预付款项		659,372.18	3,431,436.85	合同负债		3,118,848.06	2,196,893.50
其他应收款		75,209.60	181,774.60	应付职工薪酬		954,459.73	2,337,520.16
存货		9,422,688.11	34,533,145.99	应交税费		24,869,095.10	23,247,368.60
合同资产				其他应付款		8,746,213.57	9,609,916.01
持有待售资产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资产		17,594,102.29	24,137,851.69	其他流动负债		280,696.33	197,720.42
流动资产合计		171,526,281.29	142,865,564.82	流动负债合计		276,495,711.65	283,205,175.93
				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资产:				长期借款			
债权投资				应付债券			
其他债权投资				其中: 优先股			
长期应收款				永续债			
长期股权投资		23,355,640.79	23,355,640.79	租赁负债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长期应付款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投资性房地产				预计负债			
固定资产		399,656,347.58	408,202,823.50	递延收益		5,127,324.50	5,310,029.00
在建工程		3,049,401.01	1,980,579.83	递延所得税负债		5,458,857.26	5,607,627.17
生产性生物资产				其他非流动负债			
油气资产				非流动负债合计		10,586,181.76	10,917,656.47
使用权资产				负债合计		287,081,893.41	294,122,832.40
无形资产		11,495,484.70	11,572,117.8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开发支出				实收资本(或股本)		150,000,000.00	150,000,000.00
商誉				其他权益工具			
长期待摊费用				其中: 优先股			
递延所得税资产		2,352,126.76	1,962,121.23	永续债			
其他非流动资产				资本公积		34,876,683.09	34,876,683.09
非流动资产合计		439,909,000.84	447,073,283.19	减: 库存股			
资产总计		611,435,282.13	589,938,848.01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5,118,933.26	25,118,933.26
				未分配利润		114,357,772.37	85,820,399.26
				所有者权益合计		324,353,388.72	295,816,015.6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611,435,282.13	589,938,848.01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 合并利润表

2021年1-3月

编制单位：恒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会合02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注释号	2021年1-3月	2020年1-3月
一、营业总收入	1	172,912,617.31	97,461,808.36
其中：营业收入		172,912,617.31	97,461,808.36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	130,144,853.85	79,959,483.93
其中：营业成本		122,356,410.14	72,678,192.73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505,075.49	482,684.44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5,335,290.74	4,209,407.62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1,948,077.48	2,589,199.14
其中：利息费用		2,003,189.41	2,647,487.36
利息收入		58,346.14	61,877.49
加：其他收益		1,585,764.69	3,813,136.11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75,515.9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033,070.27	-434,048.63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2,144,941.92	20,881,411.91
加：营业外收入		217,667.49	
减：营业外支出		0.78	43,000.0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2,362,608.63	20,838,411.91
减：所得税费用		10,517,516.89	5,169,944.58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1,845,091.74	15,668,467.33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1,845,091.74	15,668,467.33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31,845,091.74	15,668,467.33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 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31,845,091.74	15,668,467.3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1,845,091.74	15,668,467.33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21	0.10
（二）稀释每股收益		0.21	0.10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第 4 页 共 21 页

4-5-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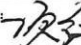




# 源股份有限公司 利润表

2021年1-3月

编制单位：恒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会企02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 释 号	2021年1-3月	2020年1-3月
一、营业收入		159,572,151.12	78,575,420.81
减：营业成本		113,780,613.25	63,875,677.49
税金及附加		252,698.64	180,121.50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4,600,278.48	3,559,525.90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1,500,337.89	2,260,135.02
其中：利息费用		1,544,051.40	2,304,866.02
利息收入		46,021.58	46,786.30
加：其他收益		182,704.50	894,959.83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75,515.9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742,726.61	61,860.86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7,702,684.79	9,656,781.59
加：营业外收入		217,667.49	
减：营业外支出		0.78	43,000.0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7,920,351.50	9,613,781.59
减：所得税费用		9,382,978.39	2,453,924.09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8,537,373.11	7,159,857.50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8,537,373.11	7,159,857.50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 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28,537,373.11	7,159,857.50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1年1-3月

会合03表

单位：人民币元

编制单位：恒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	注释号	2021年1-3月	2020年1-3月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24,047,048.78	75,339,546.57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1,363,324.63	1,303,700.2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044,425.35	3,290,608.8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8,454,798.76	79,933,855.6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9,665,872.92	83,795,248.99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611,679.59	6,201,592.96
支付的各项税费		12,335,271.95	9,877,254.7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322,715.31	3,849,600.7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1,935,539.77	103,723,697.4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519,258.99	-23,789,841.7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46,027.44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6,027.4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881,102.98	13,041,101.05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881,102.98	13,041,101.0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635,075.54	-13,041,101.0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72,000,000.00	80,58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2,000,000.00	80,58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77,500,000.00	32,67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999,653.13	2,637,278.66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9,499,653.13	35,307,278.6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499,653.13	45,272,721.3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2,384,530.32	8,441,778.5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2,720,488.09	19,923,595.8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5,105,018.41	28,365,374.31

法定代表人：余旭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沈艳

会计机构负责人：沈艳



#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1年1-3月

会企03表

编制单位：恒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注释号	2021年1-3月	2020年1-3月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14,997,030.25	63,696,827.38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182,319.14	1,200,741.6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7,179,349.39	64,897,569.0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0,689,295.09	75,241,633.2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670,682.37	4,196,879.48
支付的各项税费		8,518,350.58	5,897,852.2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996,486.42	3,640,297.5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6,874,814.46	88,976,662.4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304,534.93	-24,079,093.44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46,027.44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576,875.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6,027.44	13,576,875.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532,670.10	13,032,025.87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532,670.10	13,032,025.8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286,642.66	544,849.13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67,000,000.00	67,5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7,000,000.00	67,5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67,500,000.00	32,67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536,083.32	2,313,618.1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1,836,083.32	34,983,618.1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36,083.32	32,516,381.83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5,789,202.52	9,356,734.12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44,971,011.47	18,338,871.64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 恒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财务报表附注

2021年1-3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一、公司基本情况

恒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前身系浙江龙游恒盛热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盛热力公司),恒盛热力公司系由浙江华邦特种纸业有限公司、浙江凯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等共同出资组建,于2007年3月5日在龙游县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取得注册号为3308252002545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恒盛热力公司成立时注册资本2,000.00万元。公司以2016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于2017年3月20日在衢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总部位于浙江省衢州市。公司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825798599066L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15,000.00万元,股份总数15,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公司已于2017年8月1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挂牌转让。其中,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12,300.25万股;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2,699.75万股。

本公司属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主要经营活动为蒸汽、热水的生产和供应、热力发电。产品主要有:蒸汽、电力。

### 二、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除本财务报表附注三所述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事项外,采用的会计政策与上年度财务报表相一致,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 三、公司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 (一) 会计政策变更

##### 1. 企业会计准则变化引起的会计政策变更

本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经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

(1) 对于 2021 年 1 月 1 日前已存在的合同,公司未对其评估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2) 公司作为承租人,根据新租赁准则衔接规定,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首次执行日执行新租赁准则与原准则的差异追溯调整本报告期期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

执行新租赁准则对公司 2021 年 1 月 1 日财务报表无影响。

#### 四、经营季节性/周期性特征

本公司经营活动不存在明显的季节性和周期性特征。

#### 五、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变更

(一) 年初至本中期末无新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

(二) 年初至本中期末无不再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

#### 六、性质特别或者金额异常的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说明:本财务报表附注的上年年末数指 2020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报表数,期初数指财务报表上年年末数按新租赁准则调整后的 2021 年 1 月 1 日的数据,期末数指 2021 年 3 月 31 日财务报表数,本中期指 2021 年 1 月-3 月,上年度可比中期指 2020 年 1 月-3 月。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注释

1. 应收账款

(1) 明细情况

1) 类别明细情况

种 类	期末数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40,998,937.84	100.00	7,902,255.50	5.60	133,096,682.34
合 计	140,998,937.84	100.00	7,902,255.50	5.60	133,096,682.34

(续上表)

种 类	期初数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00,012,002.40	100.00	5,853,043.48	5.85	94,158,958.92
合计	100,012,002.40	100.00	5,853,043.48	5.85	94,158,958.92

2) 采用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组合中，采用账龄损失率对照表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年以内	123,952,765.77	6,197,638.29	5.00	82,963,135.33	4,148,156.77	5.00
1-2年	17,046,172.07	1,704,617.21	10.00	17,048,867.07	1,704,886.71	10.00
小计	140,998,937.84	7,902,255.50	5.60	100,012,002.40	5,853,043.48	5.85

(2) 应收账款金额前5名情况

1) 2021年3月31日

序号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	坏账准备
1	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衢州供电公司	63,536,862.90	45.06	4,029,151.75
	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龙游县供电公司	9,071,216.45	6.43	453,560.82
	国网小计[注1]	72,608,079.35	51.49	4,482,712.57
2	浙江华邦特种纸业有限公司	8,246,787.87	5.85	412,339.39
	华邦古楼新材料有限公司	6,133,305.45	4.35	306,665.27
	华邦特西诺采新材料有限公司	3,061,966.54	2.17	153,098.33
	华邦公司小计[注2]	17,442,059.86	12.37	872,102.99
3	维达纸业(浙江)有限公司	6,747,549.25	4.79	337,377.46
4	浙江凯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3,630,055.46	2.57	181,502.77
	浙江凯丰特种纸业有限公司	1,611,639.74	1.14	80,581.99
	凯丰公司小计[注3]	5,241,695.20	3.71	262,084.76
5	龙游旭荣纸业有限公司	3,577,480.62	2.54	178,874.03
	小计	105,616,864.28	74.90	6,133,151.81

[注1] 自2021年1月1日起，浙江恒鑫电力有限公司的购电方由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衢州供电公司变更为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龙游县供电公司

[注 2] 将同一控制下的浙江华邦特种纸业有限公司、浙江亿邦特种纸业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华邦古楼新材料有限公司合并披露，华邦特西诺采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6 月被华邦古楼新材料有限公司控股合并，其自 2018 年 6 月起纳入华邦公司合并披露，下同

[注 3] 将同一控制下的浙江凯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和浙江凯丰特种纸业有限公司合并披露，下同

2)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序号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1	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衢州供电公司	57,635,716.22	57.63	3,734,094.41
2	浙江华邦特种纸业有限公司	4,438,851.08	4.44	221,942.55
	华邦古楼新材料有限公司	4,682,218.81	4.68	234,110.94
	华邦特西诺采新材料有限公司	1,465,333.24	1.47	73,266.66
	华邦公司小计	10,586,403.13	10.59	529,320.16
3	维达纸业(浙江)有限公司	6,094,375.10	6.09	304,718.76
4	浙江凯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799,948.66	1.80	89,997.43
	浙江凯丰特种纸业有限公司	2,229,501.15	2.23	111,475.06
	凯丰公司小计	4,029,449.81	4.03	201,472.49
5	浙江圣丰纸业有限公司	3,048,287.99	3.05	152,414.40
	小 计	81,394,232.25	81.39	4,922,020.22

2. 存货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5,393,463.21		15,393,463.21	38,830,370.49		38,830,370.49
合 计	15,393,463.21		15,393,463.21	38,830,370.49		38,830,370.49

3. 其他流动资产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留抵增值税	11,994,306.70	18,618,983.77

上市中介费用	5,518,867.92	5,518,867.92
预付租金	81,073.00	
合 计	17,594,247.62	24,137,851.69

(二) 合并利润表项目注释

1.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本中期	上年度可比中期
主营业务收入	172,209,877.63	97,257,770.84
其他业务收入	702,739.68	204,037.52
营业成本	122,356,410.14	72,678,192.73

(2) 收入按主要类别的分解信息

1) 本中期

报告分部	燃煤热电业务	生物质热电业务	转售业务	合 计
主要经营地区				
衢州市龙游	151,820,977.08	20,388,900.55		172,209,877.63
小 计	151,820,977.08	20,388,900.55		172,209,877.63
主要产品类型				
蒸汽	104,052,366.46	7,048,434.36		111,100,800.82
电	47,768,610.62	13,340,466.19		61,109,076.81
小 计	151,820,977.08	20,388,900.55		172,209,877.63
收入确认时间				
商品（在某一时点转让）	151,820,977.08	20,388,900.55		172,209,877.63
小 计	151,820,977.08	20,388,900.55		172,209,877.63

2) 上年度可比中期

报告分部	燃煤热电业务	生物质热电业务	转售业务	合 计
主要经营地区				
衢州市龙游	70,712,769.09	26,197,336.56	347,665.19	97,257,770.84
小 计	70,712,769.09	26,197,336.56	347,665.19	97,257,770.84

主要产品类型				
蒸汽	52,549,570.54	7,310,949.01	347,665.19	60,208,184.74
电	18,163,198.55	18,886,387.55		37,049,586.10
小 计	70,712,769.09	26,197,336.56	347,665.19	97,257,770.84
收入确认时间				
商品（在某一时刻转让）	70,712,769.09	26,197,336.56	347,665.19	97,257,770.84
小 计	70,712,769.09	26,197,336.56	347,665.19	97,257,770.84

(3) 公司前 5 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1) 本中期

序号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1	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衢州供电公司	47,491,287.19	27.47
	国网浙江龙游县供电有限公司	13,340,466.21	7.72
	国网公司小计	60,831,753.40	35.19
2	华邦古楼新材料有限公司	9,037,694.17	5.23
	华邦特西诺采新材料有限公司	3,116,177.34	1.80
	浙江华邦特种纸业有限公司	6,902,999.93	3.99
	华邦公司小计	19,056,871.44	11.02
3	维达纸业（浙江）有限公司	16,547,544.10	9.57
4	浙江杭星新材料有限公司	8,432,584.42	4.88
5	浙江凯丰特种纸业有限公司	3,836,442.77	2.22
	浙江凯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4,579,488.26	2.65
	凯丰公司小计	8,415,931.03	4.87
	小 计	113,284,684.39	65.53

2) 上年度可比中期

序号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1	国网浙江省电力公司衢州供电公司	37,049,586.10	38.01
2	维达纸业（浙江）有限公司	11,138,611.93	11.43
3	华邦古楼新材料有限公司	4,431,926.79	4.55



	浙江华邦特种纸业有限公司	4,813,527.52	4.94
	华邦特西诺采新材料有限公司	1,391,375.23	1.43
	华邦公司小计	10,636,829.54	10.92
4	浙江凯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3,988,484.68	4.09
	浙江凯丰特种纸业有限公司	2,464,264.85	2.53
	凯丰公司小计	6,452,749.53	6.62
5	浙江恒川新材料有限公司	2,849,047.70	2.92
	小计	68,126,824.80	69.90

## 七、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 (一) 关联方关系

#### 1. 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情况

实际控制人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实际控制人 对本公司的 持股比例 (%)	实际控制人 对本公司的 表决权比例 (%)
余国旭、杜顺仙、余恒、余杜康[注]				99.04	99.04

[注]杜顺仙与余国旭为夫妻，余恒、余杜康与余国旭为父子关系。余国旭、杜顺仙、余杜康和余恒分别持有本公司6,362万股、4,166万股、2,136万股和2,192万股，四人合计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为99.04%

#### 2. 本公司的其他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浙江龙游旭光再制造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同受实际控制人控制
龙游旭荣纸业业有限公司	同受实际控制人控制
龙游佳业建材有限公司	余国嗽之配偶邵晓静控制的公司
余国嗽	余国旭之兄弟
胡群莉	余恒之妻
王慕婵	余杜康之妻

### (二) 关联方交易情况

#### 1. 采购货物

关联方名称	本中期		上年度可比中期	
	金额	定价方式	金额	定价方式
龙游佳业建材有限公司	13,300.88	协议定价	50,615.04	协议定价
小 计	13,300.88		50,615.04	

## 2. 销售货物

关联方名称	本中期		上年度可比中期	
	金额	定价方式	金额	定价方式
龙游旭荣纸业有限公司	3,099,877.87	协议定价	1,938,957.80	协议定价
小 计	3,099,877.87		1,938,957.80	

## 3. 关联方未结算项目

### (1) 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名称	期末数		上年年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龙游旭荣纸业有限公司	3,577,480.62	178,874.03	1,009,047.63	50,452.38
小 计	3,577,480.62	178,874.03	1,009,047.63	50,452.38

### (2) 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名称	期末数	上年年末数
应付账款		
浙江龙游旭光再制造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16,500.00
小 计		16,500.00

## 4. 担保

### (1) 关联方为本公司借款提供担保

金融机构	借款余额	借款日	到期日	抵押物	质押物	保证人
浙商银行	3,740,000.00	2020/9/7	2021/6/19		余国旭、杜顺仙 1000 万个人定期存单	

浙商银行	5,000,000.00	2021/1/8	2021/6/19		余国旭、杜顺仙 1000 万个人定期存单	
浙商银行	14,000,000.00	2021/1/8	2021/7/8		余国旭、杜顺仙 1500 万个人存单	
浙商银行	11,000,000.00	2021/1/8	2022/1/7		余国旭、杜顺仙 1160 万个人存单	
浙商银行	9,500,000.00	2020/12/22	2021/12/21		余国旭、杜顺仙 1000 万个人存单	
浙商银行	9,500,000.00	2020/12/22	2021/6/19		余国旭、杜顺仙 1000 万个人存单	
招商银行	15,000,000.00	2020/11/18	2021/11/17	恒盛能源、恒鑫 电力厂房及土地 使用权抵押		余国旭、杜顺仙、余恒、 余杜康、浙江恒鑫电力 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	25,000,000.00	2020/12/3	2021/12/2	恒盛能源、恒鑫 电力厂房及土地 使用权抵押		余国旭、杜顺仙、余恒、 余杜康、浙江恒鑫电力 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	20,000,000.00	2020/12/11	2021/12/10	恒盛能源、恒鑫 电力厂房及土地 使用权抵押		余国旭、杜顺仙、余恒、 余杜康、浙江恒鑫电力 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	10,000,000.00	2021/3/4	2022/2/16	恒盛能源、恒鑫 电力厂房及土地 使用权抵押		余国旭、杜顺仙、余恒、 余杜康、浙江恒鑫电力 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	15,000,000.00	2021/3/24	2022/1/23	恒盛能源、恒鑫 电力厂房及土地 使用权抵押		余国旭、杜顺仙、余恒、 余杜康、浙江恒鑫电力 有限公司
金华银行	5,250,000.00	2020/5/9	2021/5/7		余国旭、杜顺仙 555 万个人定期存单	
金华银行	5,225,000.00	2020/6/5	2021/6/1		余国旭、杜顺仙 550 万个人定期存单	
金华银行	3,300,000.00	2020/7/3	2021/7/1		余国旭、杜顺仙 2360 万存单质押	
金华银行	1,450,000.00	2020/7/17	2021/7/13		余国旭、杜顺仙 2360 万存单质押	
金华银行	1,000,000.00	2020/10/16	2021/10/14		余国旭、杜顺仙 2360 万存单质押	
金华银行	7,000,000.00	2020/10/21	2021/10/15		余国旭、杜顺仙 2360 万存单质押	
金华银行	2,500,000.00	2020/10/21	2021/10/19		余国旭、杜顺仙 2360 万存单质押	
金华银行	4,000,000.00	2020/11/6	2021/11/4		余国旭、杜顺仙 2360 万存单质押	
金华银行	1,770,000.00	2020/12/9	2021/12/8		余国旭、杜顺仙 2360 万存单质押	

金华银行	1,400,000.00	2020/12/24	2021/12/23		余国旭、杜顺仙 2360 万存单质押	
工商银行	15,000,000.00	2020/4/3	2021/4/3			余国旭、杜顺仙、余恒、 胡群莉、余杜康、王慕 婵
工商银行	17,000,000.00	2021/3/17	2022/3/15			余国旭、杜顺仙、余恒、 胡群莉、余杜康、王慕 婵

## 八、其他重要事项

### (一) 或有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 (二) 承诺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承诺事项。

### (三) 资产受限情况

截至期末，本公司资产受限情况如下：

项 目	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固定资产	83,576,540.81	用于银行借款
无形资产	15,707,995.16	用于银行借款
合 计	99,284,535.97	

## 九、其他补充资料

### (一) 非经常性损益

#### 1.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本中期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17,667.49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22,404.5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以及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4.78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小 计	440,106.77
减：企业所得税影响数（所得税减少以“-”表示）	110,017.8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330,088.97

## （二）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 1. 明细情况

#### （1）本中期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8.51	0.21	0.2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8.42	0.21	0.21
-------------------------	------	------	------

## 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的计算过程

项 目	序号	本中期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A	31,845,091.74
非经常性损益	B	330,088.9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C=A-B	31,515,002.77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	D	358,402,309.61
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E	
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F	
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G	
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H	
报告月份数	K	3
加权平均净资产	$L = D + A/2 + E \times F / K - G$	374,324,855.4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M = A/L$	8.51%
扣除非经常损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N = C/L$	8.42%

### (三) 公司主要财务报表项目的异常情况及原因说明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负债表项目	期末数	上年年末数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说明
货币资金	55,105,018.41	32,720,488.09	68.41%	主要经营活动产生现金净额增加所致。
应收账款	133,096,682.34	94,158,958.92	41.35%	主要系：（1）销售规模扩大，相应应收账款增加；（2）2020年12月恒盛公司根据园区有序用热政策安排停产检修十多天，导致当月销售较少，相应应收账款较少。
应收款项融资	16,720,306.50	6,245,960.71	167.70%	主要系2021年3月末较多银行承兑汇票未背书或贴现所致。

预付款项	729,932.75	3,455,827.42	-78.88%	主要系公司期末预付供应商的煤炭采购款有所减少。
存货	15,393,463.21	38,830,370.49	-60.36%	系根据原材料价格波动,调整原材料的库存备货量所致。
在建工程	3,049,401.01	2,108,079.83	44.65%	主要系2021年3月末在安装设备款增加。
应付票据		5,000,000.00	-100.00%	系2020年末应付票据于2021年1-3月到期解兑所致。
合同负债	3,118,848.06	2,196,893.50	41.97%	系随着销售规模扩大及预付充值结算模式推广,预收的货款增加。
应付职工薪酬	1,334,730.46	3,342,463.98	-60.07%	系2020年年年终奖于2021年1-3月发放所致。
利润表项目	年初至本中期末	上年年初至上年度可比中期末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说明
营业收入	172,912,617.31	97,461,808.36	77.42%	系:(1)公司2x25MW三期热电联产技改扩建项目于2020年12月投产,产能扩大,同时龙游经济开发区客户蒸汽需求量增加,导致销售规模相应增加;(2)2020年1-3月公司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销售收入相对较少。
营业成本	122,356,410.14	72,678,192.73	68.35%	系收入增长,营业成本相应增加。
其他收益	1,585,764.69	3,813,136.11	-58.41%	系2021年1-3月政府补助减少所致。
信用减值损失	-2,033,070.27	-434,048.63	368.40%	系2021年3月末应收账款增加,导致计提的坏账准备增加所致。
所得税费用	10,517,516.89	5,169,944.58	103.44%	系2021年1-3月应纳税所得额增加,相应所得税费用增加。







#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5793421213 (1/3)



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1年07月18日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合伙期限	2011年07月18日至长期
执行事务合伙人	胡少英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128号6楼

**经营范围**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信息系统审计；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0年03月30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仅为恒盛能源IPO申报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法经营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证书序号: 000390

#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胡少先

证书号: 44

发证时间: 二〇一一年十一月八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二年十一月八日



仅为恒盛能源 IPO 申报之目的提供文件的复印件, 仅用于说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 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胡少先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浙江省杭州市西溪路128号6楼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33000001

批准执业文号：浙财会〔2011〕25号

批准执业日期：1988年11月21日设立，2011年6月28日转制



仅为恒盛能源IPO申报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执业资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证书序号：0007666

## 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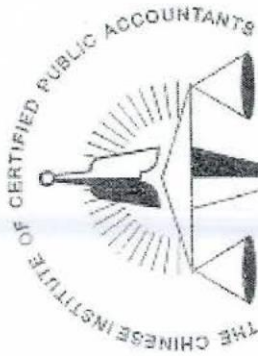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2019年12月2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陈中江  
 Full name 陈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8-12-25  
 Date of birth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33068219781225095X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证书编号: 330000011993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3 年 07 月 21 日  
 Date of Issuanc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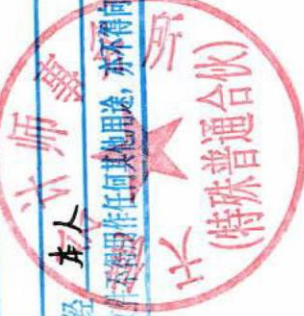
仅为旭盛能源IPO申报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  
 仅用于说明 陈中江是中国  
 注册会计师  
 未经本人  
 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递或披露。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118



仅为恒盛能源IPO申报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  
 仅用于说明 沈云强 是中国  
 注册会计师  
 本人 书面同意  
 未经本人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传递或披露。  
 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递或披露。



姓名 沈云强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81-04-25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浙江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30425198104254614  
 Identity card No.



证书编号: 3300000010026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二〇〇八年 七月 廿六日  
 Date of Issuance

关于恒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

## 目 录

一、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	第 1—2 页
二、关于内部会计控制制度有关事项的说明·····	第 3—8 页

## 关于恒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

天健审〔2021〕599号

恒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恒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盛能源公司）管理层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对2020年12月31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作出的认定。

### 一、重大固有限制的说明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限制，存在由于错误或舞弊而导致错报发生和未被发现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降低对控制政策、程序遵循的程度，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 二、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恒盛能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本鉴证报告作为恒盛能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起报送。

### 三、管理层的责任

恒盛能源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并保持其有效性，同时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对2020年12月31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作出认定，并对上述认定负责。

### 四、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内部控制有效性发表鉴证意见。

## 五、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上述规定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测试和评价内部控制系统设计的合理性和执行的有效性，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 六、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恒盛能源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

本结论是在受到鉴证报告中指出的固有限制的条件下形成的。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一年三月十五日

# 恒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内部会计控制制度有关事项的说明

### 一、公司基本情况

恒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前身系浙江龙游恒盛热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盛热力公司），恒盛热力公司系由浙江华邦特种纸业有限公司、浙江凯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等共同出资组建，于2007年3月5日在龙游县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取得注册号为3308252002545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恒盛热力公司成立时注册资本2,000.00万元。公司以2016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于2017年3月20日在衢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总部位于浙江省衢州市。公司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825798599066L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15,000.00万元，股份总数15,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

本公司属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主要经营活动为蒸汽、热水的生产和供应、热力发电。产品主要有：蒸汽、电力。

### 二、公司建立内部会计控制制度的目标和遵循的原则

#### （一）公司内部会计控制制度的目标

1. 规范公司会计行为，保证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2. 堵塞漏洞、消除隐患，防止并及时发现、纠正错误及舞弊行为，保护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
3. 确保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

#### （二）公司内部会计控制制度建立遵循的基本原则

1. 内部会计控制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和公司的实际情况。
2. 内部会计控制约束公司内部涉及会计工作的所有人员，任何个人都不得拥有超越内部会计控制的权力。
3. 内部会计控制涵盖公司内部涉及会计工作的各项经济业务及相关岗位，并针对业务处理过程中的关键控制点，落实到决策、执行、监督、反馈等各个环节。
4. 内部会计控制保证公司内部涉及会计工作的机构、岗位的合理设置及其职责权限的合理划分，坚持不相容职务相互分离，确保不同机构和岗位之间权责分明、相互制约、相互监督。
5. 内部会计控制遵循成本效益原则，以合理的控制成本达到最佳的控制效果。

6. 内部会计控制随着外部环境的变化、公司业务职能的调整和管理要求的提高, 不断修订和完善。

### 三、公司内部会计控制制度的有关情况

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设置和执行情况如下:

#### (一) 公司的内部控制要素

##### 1. 控制环境

##### (1) 对诚信和道德价值观念的沟通与落实

诚信和道德价值观念是控制环境的重要组成部分, 影响到公司重要业务流程的设计和运行。公司一贯重视这方面氛围的营造和保持, 建立了《员工手册》等一系列内部规范, 并通过严厉的处罚制度和高层管理人员的身体力行将这些多渠道、全方位地落实。

##### (2) 对胜任能力的重视

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特定工作岗位所需的用途能力水平的设定, 以及对达到该水平所必需的知识能力的要求。全公司目前共有 217 名员工, 其中本科及以上学历 6 人, 专科及以下学历 211 人。公司还根据实际工作的需要, 针对不同岗位展开多种形式的后期培训教育, 使员工都能胜任目前所处的工作岗位。

##### (3) 治理层的参与程序

治理层的职责在公司的章程和政策中已经予以明确规定。治理层通过其自身的活动并在审计委员会的支持下, 监督公司会计政策以及内部、外部的审计工作和结果。治理层的职责还包括了监督用于复核内部控制有效性的政策和程序设计是否合理, 执行是否有效。

##### (4) 管理层的理念和经营风格

公司由管理层负责企业的运作以及经营策略和程序的制定、执行与监督。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其实施有效地监督。管理层对内部控制包括信息技术控制、信息管理人员以及财会人员都给予了高度重视, 对收到的有关内部控制弱点及违规事件报告都及时作出了适当处理。本公司秉承“安全稳定、环保经济、高效节能”的经营理论, 以人为本、稳定发展的经营风格, 诚实守信、合法经营。

##### (5) 组织结构

公司为有效地计划、协调和控制经营活动, 已合理地确定了组织单位的形式和性质, 并贯彻不相容职务相分离的原则, 比较科学地划分了每个组织单位内部的责任权限, 形成相互制衡机制。同时, 切实做到与公司的控股股东“五独立”。公司已指定专门的人员具体负责内部的稽核, 保证相关会计控制制度的贯彻实施。

##### (6) 职权与责任的分配

公司采用向个人分配控制职责的方法, 建立了一整套执行特定职能(包括交易授权)的授权机制, 并确保每个人都清楚地了解报告关系和责任。为对授权使用情况进行有效控制及

对公司的活动实行监督，公司逐步建立了相关控制制度，能较及时地按照情况的变化修改会计系统的控制政策。财务部门通过各种措施较合理地保证业务活动按照适当的授权进行；较合理地保证交易和事项能以正确的金额，在恰当的会计期间，较及时地记录于适当的账户，使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会计准则的相关要求。

#### (7) 人力资源政策与实务

公司已建立和实施了较科学的聘用、培训、轮岗、考核、奖惩、晋升和淘汰等人事管理制度，并聘用足够的人员，使其能完成所分配的任务。

#### 2. 风险评估过程

公司制定了长远整体目标，并辅以具体策略和业务流程层面的计划将企业经营目标明确地传达到每一位员工。公司建立了有效的风险评估过程，并建立了内部审计部门，以识别和应对公司可能遇到的包括经营风险、环境风险、财务风险等重大且普遍影响的变化。

#### 3. 信息系统与沟通

公司为向管理层及时有效地提供业绩报告建立了强大的信息系统，信息系统人员（包括财务人员）恪尽职守、勤勉工作，能够有效地履行赋予的职责。公司管理层也提供了适当的人力、财力以保障整个信息系统的正常、有效运行。

公司针对可疑的不恰当事项和行为建立了有效的沟通渠道和机制，使管理层就员工职责和控制责任能够进行有效沟通。组织内部沟通的充分性使员工能够有效地履行其职责，与客户、供应商、监管者和其他外部人士的有效沟通，使管理层面对各种变化能够及时采取适当的进一步行动。

#### 4. 控制活动

公司主要经营活动都有必要的控制政策和程序。管理层对预算、利润、其他财务和经营业绩都有清晰的目标，公司内部对这些目标都有清晰的记录和沟通，并且积极地对其加以监控。财务部门建立了适当的保护措施较合理地保证对资产和记录的接触、处理均经过适当的授权；较合理地保证账面资产与实存资产定期核对相符。

为合理保证各项目的实现，公司建立了相关的控制程序，主要包括：交易授权控制、责任分工控制、凭证与记录控制、资产接触与记录使用控制、独立稽查控制、电子信息系统控制等。

(1) 交易授权控制：明确了授权批准的范围、权限、程序、责任等相关内容，单位内部的各级管理层必须在授权范围内行使相应的职权，经办人员也必须在授权范围内办理经济业务。

(2) 责任分工控制：合理设置分工，科学划分职责权限，贯彻不相容职务相分离及每一个人工作能自动检查另一个人或更多人工作的原则，形成相互制衡机制。不相容的职务主要包括：授权批准与业务经办、业务经办与会计记录、会计记录与财产保管、业务经办与业务稽核、授权批准与监督检查等。

(3) 凭证与记录控制：合理制定了凭证流转程序，经营人员在执行交易时能及时编制有关凭证，编妥的凭证及早送交会计部门以便记录，已登账凭证依序归档。各种交易必须作相关记录（如：员工工资记录、永续存货记录、销售发票等），并且将记录同相应的分录独立比较。

(4) 资产接触与记录使用控制：严格限制未经授权的人员对财产的直接接触，采取定期盘点、财产记录、账实核对、财产保险等措施，以使各种财产安全完整。

(5) 独立稽查控制：公司专门设立内审机构，对货币资金、有价证券、凭证和账簿记录、物资采购、消耗定额、付款、工资管理、委托加工材料、账实相符的真实性、准确性、手续的完备程度进行审查、考核。

(6) 公司已制定了较为严格的电子信息系统控制制度，在电子信息系统开发与维护、数据输入与输出、文件储存与保管等方面做了较多的工作。

#### 5. 对控制的监督

公司定期对各项内部控制进行评价，同时一方面建立各种机制使相关人员在履行正常岗位职责时，就能够在相当程度上获得内部控制有效运行的证据；另一方面通过外部沟通来证实内部产生的信息或者指出存在的问题。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内部控制的各职能部门和监管机构的报告及建议，并采取各种措施及时纠正控制运行中产生的偏差。

#### (二) 公司主要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和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对内部会计控制制度设计和执行的有效性进行自我评估，现对公司主要内部会计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和存在的问题一并说明如下：

1. 公司已对货币资金的收支和保管业务建立了较严格的授权批准程序，办理货币资金业务的不相容岗位已作分离，相关机构和人员存在相互制约关系。公司已按国务院《现金管理暂行条例》，明确了现金的使用范围及办理现金收支业务时应遵守的规定。公司已按中国人民银行《支付结算办法》及有关规定制定了银行存款的结算程序。公司规定下属企业严禁进行期货交易、严禁擅自向外单位出借多余资金、严禁向职工集资、严禁私设银行账户等。公司没有影响货币资金安全的重大不适当之处。

2. 公司已形成了筹资业务的管理制度，能较合理地确定筹资规模和筹资结构，选择恰当的筹资方式，较严格地控制财务风险，以降低资金成本。公司筹措的资金没有严重背离原计划使用的情况。

3. 公司已较合理地规划和设立了采购与付款业务的机构和岗位。明确了存货的请购、审批、采购、验收程序。应付账款和预付账款的支付必须在相关手续齐备后才能办理。权限上，在公司本部的授权范围内，下属企业可自主对外办理采购与付款业务。公司在采购与付款的控制方面没有重大漏洞。

4. 公司已建立了实物资产管理的岗位责任制度，能对实物资产的验收入库、领用发出、保管及处置等关键环节进行控制，采取了职责分工、实物定期盘点、财产记录、账实核对、

财产保险等措施，能够较有效地防止各种实物资产的被盗、偷拿、毁损和重大流失。

5. 公司已建立了成本费用控制系统，能做好成本费用管理的各项基础工作，明确了费用的开支标准。但在及时对比实际业绩和计划目标，并将比较结果作用于实际工作方面还欠深入和及时。

6. 公司已制定了比较可行的销售政策，已对定价原则、信用标准和条件、收款方式以及涉及销售业务的机构和人员的职责权限等相关内容作了明确规定。股份公司范围内企业之间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按照统一的内部结算价格进行结算。实行催款回笼责任制，对账款回收的管理力度较强，公司和下属企业一律将蒸汽款收款责任落实到热网部，并将销售货款回收率列作主要考核指标之一。

7. 公司已建立了较科学的固定资产管理程序及工程项目决策程序。固定资产实行“统一管理、统一调度、分级使用、分级核算”的办法。对工程项目的预算、决算、工程质量监督等环节的管理较强。固定资产及工程项目的款项必须在相关资产已经落实，手续齐备下才能支付。工程项目中不存在造价管理失控和重大舞弊行为。

8. 为严格控制投资风险，公司建立了较科学的对外投资决策程序，实行重大投资决策的责任制度，相应对外投资的权限集中于公司本部（采用不同的投资额分别由公司不同层次的权力机构决策的机制），各分公司一律不得擅自对外投资。对投资项目的立项、评估、决策、实施、管理、收益、投资处置等环节的管理较强。公司没有严重偏离公司投资政策和程序的行为。

9. 公司能够较严格地控制担保行为，建立了担保决策程序和责任制度，对担保原则、担保标准和条件、担保责任等相关内容已作了明确规定，对担保合同订立的管理较为严格，能够及时了解和掌握被担保人的经营和财务状况，以防范潜在的风险，避免和减少可能发生的损失。

#### **四、公司准备采取的措施**

公司现有内部会计控制制度基本能够适应公司管理的要求，能够对编制真实、公允的财务报表提供合理的保证，能够对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健康运行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单位内部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提供保证。对于目前公司在内部会计控制制度方面存在的问题，公司拟采取下列措施加以改进：

（一）充实公司财务力量，加强公司人员培训，严格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及时披露有关信息，加强款项收付方面的稽核力度，进一步充实审查力量。

（二）进一步优化公司内部控制结构，考虑公司将来可能碰到的情况，及时修订、补充、完善内部控制制度，使相关内部控制程序更加系统化、制度化，以应对未来的变化。

（三）进一步深化成本费用管理，重视成本费用指标的分解，及时对比实际业绩和计划目标的差异、加强对成本费用指标完成情况的考核。同时进一步完善奖惩制度，努力降低成

本费用，提高经济效益。

（四）加大力度开展相关人员的培训工作，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制度准则，及时更新知识，不断提高员工相应的工作胜任能力。

综上，公司认为，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本公司内部控制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





#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5793421213 (1/3)

扫描二维码  
即可查询企业  
信用信息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网址: www.gsxt.gov.c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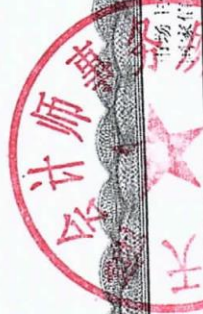


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1年07月18日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合伙期限	2011年07月18日至长期
执行事务合伙人	胡少先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128号6楼

**经营范围**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信息系统审计;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0年08月13日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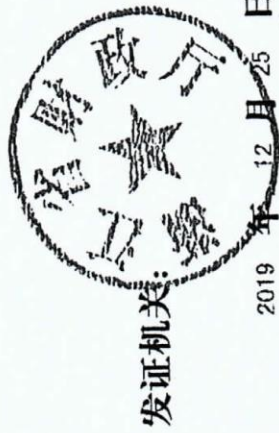
仅为恒盛能源IPO申报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 仅用于说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法经营未经本所书面同意, 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证书序号: 0007666

###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胡少先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溪路128号6楼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33000001

批准执业文号: 浙财会(2011)25号

批准执业日期: 1998年11月21日设立, 2011年6月28日改制



仅为恒盛能源IPO申报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 仅用于说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执业资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 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递或披露。



证书序号：000390

#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胡少先

证书号：44

发证时间：二〇一一年十一月八日

证书有效期至：二〇一三年十一月八日



仅为恒盛能源 IPO 申报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递或披露。

7



姓名 陈中江  
 Full name \_\_\_\_\_  
 性别 男  
 Sex \_\_\_\_\_  
 出生日期 1978-12-25  
 Date of birth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工作单位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33068219781225095X  
 身份证号码 33068219781225095X  
 Identity card No. \_\_\_\_\_



认为恒盛能源IPO申报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  
 仅用于说明陈中江是中国注册会计师  
 本人 书面同意，  
 此复印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递或披露。



证书编号: 330603011993  
 No. of Certificat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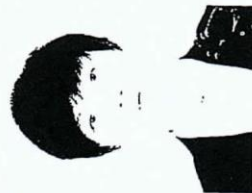
批准注册协会: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3 年 07 月 21 日  
 Date of issuance

#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 Full name 赵强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9-01-09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42224198901091252

证书编号: 3300000010339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8 年 10 月 02 日  
Date of Issuance

仅为申报IPO申报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  
仅用于说明事实，不是中国注册会计师  
事务所  
本人  
书面同意，  
特此声明。  
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递或披露。

关于恒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的  
鉴证报告

## 目 录

一、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	第 1—2 页
二、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第 3—4 页
三、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附注·····	第 5—12 页

## 关于恒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

天健审〔2021〕601号

恒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恒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盛能源公司）管理层编制的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2018—2020年度）及其附注（以下简称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恒盛能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本鉴证报告作为恒盛能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

### 二、管理层的责任

恒盛能源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编制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恒盛能源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上述明细表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恒盛能源公司管理层编制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如实反映了恒盛能源公司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一年三月十五日



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3,617.81		-8,323,233.84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1,031,143.76	1,010,426.55	1,419,575.76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8,143,788.05	3,779,469.89	4,891,618.27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合并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以及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			18,558.33

编制单位：恒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8,504.12	-696,927.34	-103,712.45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小 计	9,112,809.88	4,092,969.10	-2,097,193.93
减：所得税费用（所得税费用减少以“-”表示）	2,285,374.97	1,023,992.28	97,771.90
少数股东损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6,827,434.91	3,068,976.82	-2,194,965.83

法定代表人：

 徐余印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徐红  
徐红

会计机构负责人：

 沈艳  
沈艳

**恒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附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一、重大非经常性损益项目说明**

(一)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1. 2018 年度发生额为 1,419,575.76 元，系根据龙游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龙游县开展调整城镇土地使用税政策促进土地集约节约利用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龙政办发〔2014〕62 号）、浙江省地方税务局《关于城镇土地使用税困难减免税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浙江省地方税务局公告 2014 年第 18 号），公司于 2018 年 5 月收到土地使用税返还 490,880.00 元、享受城镇土地使用税 100%减免 928,695.76 元。

2. 2019 年度发生额为 1,010,426.55 元，系（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税法》第十三条规定，公司于 2019 年 8 月收到环境保护税返还 23,018.79 元；（2）根据龙游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龙游县开展调整城镇土地使用税政策促进土地集约节约利用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龙政办发〔2014〕62 号）、浙江省地方税务局《关于城镇土地使用税困难减免税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浙江省地方税务局公告 2014 年第 18 号），公司享受城镇土地使用税 100%减免 987,407.76 元。

3. 2020 年度发生额为 1,031,143.76 元，系根据浙江省地方税务局《关于城镇土地使用税困难减免税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浙江省地方税务局公告 2014 年第 18 号），公司享受城镇土地使用税 100%减免 1,031,143.76 元。

(二)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 2018 年度发生额为 4,891,618.27 元，包括：

(1) 根据龙游县发展和改革局、龙游县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8 年省发展与改革专项资金补助计划的通知》（龙发改〔2018〕43 号），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收到环保超低排放项

目补助 1,432,000.00 元，于 2018 年度摊销 119,333.33 元计入当期损益。

(2) 根据龙游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龙游县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8 年省发展与改革专项资金补助计划的通知》（龙发改〔2018〕43 号），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收到生物质能热电联产生产线高温高压技术改造项目补助 1,120,000.00 元，于 2018 年度摊销 84,000.00 元计入当期损益。

(3) 根据龙游县环境保护局、龙游县财政局、龙游县农业和农村工作办公室《关于印发龙游县 2017 年“两山”建设财政专项激励政策实施项目的通知》（龙财建〔2017〕103 号），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收到大气污染防治环保超低排放项目补助 1,000,000.00 元，于 2018 年度摊销 83,333.34 元计入当期损益。

(4) 根据龙游县环境保护局、龙游县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5 年省级环境保护专项资金（第一批燃煤锅（窑）炉淘汰部分）的通知》（龙环〔2016〕73 号），公司于 2017 年 4 月收到燃煤锅炉改造项目补助 410,500.00 元，于 2018 年度摊销 34,208.33 元计入当期损益。

(5) 根据龙游县人民政府《龙游县人民政府关于扩大工业有效投资和促进企业技术改造的实施意见》（龙政发〔2014〕23 号），公司于 2018 年 5 月收到零土地技改税收补贴 2,193,505.00 元。

(6) 根据龙游县人民政府《龙游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鼓励企业加快进入多层次资本市场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龙政发〔2015〕20 号），公司于 2018 年 4 月收到新三板上市市财政局一次性奖励 1,500,000.00 元。

(7) 根据中共龙游县委《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快工业转型升级促进企业做大做强的若干意见〉的通知》（县委〔2012〕68 号），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收到企业股改上市挂牌税费返还 807,800.00 元。

(8) 根据龙游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龙游县财政局、龙游县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工作的通知》（龙人社〔2015〕75 号），公司于 2018 年 9 月收到稳岗补贴 31,955.28 元。

(9) 根据中共龙游县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印发贯彻县委县政府〈关于创新体制机制推进人才集聚加快龙游转型跨越发展的实施意见〉八个配套实施办法的通知》（龙人才〔2017〕5 号），公司于 2018 年 9 月收到本科毕业生补助金 20,482.99 元。

(10) 根据中共龙游县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印发贯彻县委县政府〈关于进一步深化人才强县建设的实施意见〉二十二个配套实施办法的通知》（龙人才〔2013〕1号），公司于2018年1月赴日培训补贴10,000.00元。

(11) 根据龙游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调整2018年下半年赴外引才计划的通知》（龙人社〔2018〕78号），公司于2018年10月收到赴外引才补贴3,000.00元。

(12) 根据龙游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开展组团赴外招聘高层次紧缺人才需求征集的通知》（衢市人社才〔2016〕3号），公司于2018年4月收到跨地区人力资源合作补贴3,000.00元。

(13) 根据龙游县人力社保局《关于组团赴外招聘高层次急需紧缺人才的通知》，公司于2018年4月收到赴外招聘高层次急需紧缺人才补贴1,000.00元。

2. 2019年度发生额为3,779,469.89元，包括：

(1) 根据龙游县发展和改革局、龙游县财政局《关于下达2018年省发展与改革专项资金补助计划的通知》（龙发改〔2018〕43号），公司于2018年12月收到环保超低排放项目补助1,432,000.00元，于2019年度摊销143,200.00元计入当期损益。

(2) 根据龙游县发展和改革局、龙游县财政局《关于下达2018年省发展与改革专项资金补助计划的通知》（龙发改〔2018〕43号），公司于2018年12月收到生物质能热电联产生产线高温高压技术改造项目补贴1,120,000.00元，于2019年度摊销112,000.00元计入当期损益。

(3) 根据龙游县环境保护局、龙游县财政局、龙游县农业和农村工作办公室《关于印发龙游县2017年“两山”建设财政专项激励政策实施项目的通知》（龙财建〔2017〕103号），公司于2017年12月收到大气污染防治环保超低排放项目补助1,000,000.00元，于2019年度摊销100,000.00元计入当期损益。

(4) 根据衢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衢州市科学技术局、衢州市金融工作办公室和衢州市财政局《关于下达龙头和标杆企业培育政策、竞争分配财政专项资金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衢经信综合〔2018〕50号），公司于2019年11月收到环保超低排放技改项目补助3,221,400.00元，于2019年度摊销64,428.00元计入当期损益。

(5) 根据龙游县环境保护局、龙游县财政局《关于下达2015年省级环境保护专项资金

《第一批燃煤锅（窑）炉淘汰部分》的通知》（龙环〔2016〕73号），公司于2017年4月收到燃煤锅炉改造项目补助410,500.00元，于2019年度摊销41,050.00元计入当期损益。

（6）根据龙游县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申请2018年度浙江省工业与信息化发展财政专项资金（造纸产业）奖励的通知》（龙经信〔2018〕33号），公司于2018年10月收到2\*25MW三期热电联产技改扩建项目补助500,000.00元，于2019年度摊销37,500.00元计入当期损益。

（7）根据龙游县人民政府《龙游县人民政府关于扩大工业有效投资和促进企业技术改造的实施意见》（龙政发〔2014〕23号），公司于2019年11月收到生物质能热电联产生产线高温高压技术改造项目补贴393,900.00元，于2019年度摊销7,800.00元计入当期损益。

（8）根据龙游县人民政府《龙游县人民政府关于扩大工业有效投资和促进企业技术改造的实施意见》（龙政发〔2014〕23号），公司于2019年1月收到零土地技改税收补贴2,847,200.00元。

（9）根据衢州市生态环境局龙游分局《关于下达2018年度第二批龙游县重点污染源在线监控系统运行维护补助经费的通知》（龙环〔2019〕60号），公司于2019年12月收到污染源在线运维补助款240,000.00元。

（10）根据龙游县环境保护局《2017年度龙游县重点污染源在线监控刷卡排污系统运行维护资金补助公示》，公司于2019年1月收到在线监控系统运行维护经费补助73,200.00元。

（11）根据中共龙游县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印发贯彻县委县政府〈关于进一步深化人才强县建设的实施意见〉二十二个配套实施办法的通知》（龙人才〔2013〕1号），公司于2019年12月收到赴外培训补助40,000.00元。

（12）根据龙游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龙游县财政局、龙游县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工作的通知》（龙人社〔2015〕75号），公司于2019年10月收到稳岗补贴37,091.89元。

（13）根据中共龙游县委、龙游县人民政府《关于创新体制机制推进人才集聚加快龙游转型跨越发展的实施意见》（县委〔2016〕138号），公司于2019年12月收到高技能人才培养补助30,000.00元。

(14)根据中共龙游县委、龙游县人民政府《关于促进工业经济转型跨越发展若干意见》(县委〔2016〕139号)，公司于2019年7月和11月收到发明专利补助6,000.00元。

3. 2020年度发生额为8,143,788.05元，包括：

(1)根据衢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衢州市科学技术局、衢州市金融工作办公室和衢州市财政局《关于下达龙头和标杆企业培育政策、竞争分配财政专项资金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衢经信综合〔2018〕50号)，公司于2019年11月收到环保超低排放技改项目补助3,221,400.00元，于2020年摊销386,568.00元计入当期损益。

(2)根据龙游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龙游县财政局《关于下达2018年省发展与改革专项资金补助计划的通知》(龙发改〔2018〕43号)，公司于2018年12月收到环保超低排放项目补助1,432,000.00元，于2020年摊销143,200.00元计入当期损益。

(3)根据龙游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龙游县财政局《关于下达2018年省发展与改革专项资金补助计划的通知》(龙发改〔2018〕43号)，公司于2018年12月收到生物质能热电联产生产线高温高压技术改造项目补贴1,120,000.00元，于2020年摊销112,000.00元计入当期损益。

(4)根据龙游县环境保护局、龙游县财政局、龙游县农业和农村工作办公室《关于印发龙游县2017年“两山”建设财政专项激励政策实施项目的通知》(龙财建〔2017〕103号)，公司于2017年12月收到大气污染防治环保超低排放项目补助1,000,000.00元，于2020年摊销100,000.00元计入当期损益。

(5)根据龙游县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申请2018年度浙江省工业与信息化发展财政专项资金(造纸产业)奖励的通知》(龙经信〔2018〕33号)，公司于2018年10月收到2\*25MW三期热电联产技改扩建项目补助500,000.00元，于2020年摊销50,000.00元计入当期损益。

(6)根据龙游县人民政府《龙游县人民政府关于扩大工业有效投资和促进企业技术改造的实施意见》(龙政发〔2014〕23号)，公司于2019年11月收到生物质能热电联产生产线高温高压技术改造项目补贴393,900.00元，于2020年摊销46,800.00元计入当期损益。

(7)根据龙游县环境保护局、龙游县财政局《关于下达2015年省级环境保护专项资金(第一批燃煤锅(窑)炉淘汰部分)的通知》(龙环〔2016〕73号)，公司于2017年4月收到燃煤锅炉改造项目补助410,500.00元，于2020年摊销41,050.00元计入当期损益。

(8) 根据龙游县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申请 2018 年度浙江省工业与信息化发展财政专项资金（两化融合）奖励的通知》（龙经信〔2018〕34 号），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收到智慧电厂管理云平台“smartEMS”项目补助 100,000.00 元，于 2020 年摊销 10,000.00 元计入当期损益。

(9) 根据龙游县财政局《关于下达区内企业 2018 年度县淘汰落后产能补助资金的函》（龙财企函〔2019〕5 号），公司于 2020 年 1 月收到 2018 年度县淘汰落后产能补助资金 957,500.00 元。

(10) 根据龙游县财政局《关于下达区内企业 2018 年度工业新产品等县级奖励资金的函》（龙财企函〔2020〕3 号），公司于 2020 年 1 月收到 2018 年度工业新产品等县级奖励资金 976,400.00 元。

(11) 根据龙游县财政局《关于下达区内企业 2018 年度县知识产权（认定类）奖励资金的函》（龙财企函〔2020〕5 号），公司于 2020 年 2 月收到 2018 年度县区内知识产权（认定类）奖励资金 94,000.00 元。

(12) 根据龙游县财政局《关于下达区内企业 2018 年度县知识产权（申报类）奖励资金的函》（龙财企函〔2020〕8 号），公司于 2020 年 5 月收到 2018 年度县区内知识产权（申报类）奖励资金 200,000.00 元。

(13) 根据龙游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龙游县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两直”补助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龙小个纾困专班〔2020〕1 号），公司于 2020 年 7 月收到“两直”补助 20,000.00 元。

(14) 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人民银行审计署《关于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强化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资金支持的紧急通知》（财金〔2020〕5 号），公司于 2020 年 3 月至 7 月收到财政贴息资金合计 710,500.00 元。

(15) 根据龙游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龙游县财政局《关于印发龙游县创业就业补贴申领实施办法的通知》（龙人社〔2018〕104 号），公司于 2020 年 8 月收到游县创业就业补贴 8,405.85 元。

(16) 根据龙游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企业上市（挂牌）有关政策问题协商会议纪要》（〔2017〕12 号），公司于 2020 年 8 月收到 IPO 辅导奖励 2,053,000.00 元。



(17) 根据龙游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公布 2019 年度省“百千万”、市“十百千”优秀高技能领军人才名单的通知》（龙人社〔2019〕78 号），公司于 2020 年 8 月收到“省”百千万高技能领军人才培养经费 10,000.00 元。

(18) 根据衢州市生态环境局龙游分局《关于下达 2019 年度龙游县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运行资金补助的通知》（衢环龙〔2020〕31 号），公司于 2020 年 9 月收到 2019 年度龙游县污染自动监控设施运行资金补助 356,400.00 元。

(19) 根据国务院《国务院关于第二批清理规范 192 项国务院部门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的决定》（国发〔2016〕11 号），公司于 2020 年 9 月和 11 月收到防雷检测费用补助合计 4,464.20 元。

(19) 根据龙游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龙游县财政局《关于印发龙游县就业补助资金申领办法的通知》（龙人社〔2020〕31 号），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收到企业吸纳就业奖励 4,000.00 元。

(20) 根据龙游县人民政府《龙游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鼓励企业加快进入多层次资本市场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龙政发〔2015〕20 号），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收到申报辅导备案奖励、上市奖励 1,700,000.00 元。

(21) 根据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浙江省水利厅，浙江省节水用水办公室《关于公布 2019 年度浙江省节水型企业名单的通知》（浙经信绿色〔2020〕31 号），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收到节水型企业创建补助 50,000.00 元。

(22) 根据龙游县财政局、龙游县财政局《关于引发龙游县科技创新券实施办法的通知》（龙科〔2019〕23 号），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收到创新补助 23,500.00 元。

(23) 根据龙游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龙游县财政局《关于开展企业以工代训补贴工作的通知》（龙人社〔2020〕47 号），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收到以工代训补贴 36,000.00 元。

(24) 根据龙游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龙游县财政局《关于印发龙游县就业补助资金申领办法的通知》（龙人社〔2020〕31 号），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收到技术人才补贴 50,000.00 元。

## 二、“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说明

无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三、根据公司自身正常经营业务的性质和特点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说明**

无根据公司自身正常经营业务的性质和特点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



恒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三月十五日



#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5793421213 (1/3)

扫描二维码  
即可查询  
企业信息  
了解更多  
法规、政策、监  
管信息



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1年07月18日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合伙期限	2011年07月18日至长期
执行事务合伙人	胡少先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128号6楼

**经营范围**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信息系统审计；法律、法规规定及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0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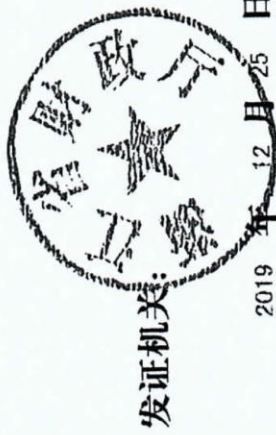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仅为恒盛能源IPO申报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法经营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递或披露。

证书序号: 0007666

###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胡少先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溪路128号6楼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33000001

批准执业文号: 浙财会(2011)25号

批准执业日期: 1998年11月21日设立, 2011年6月28日转制



仅为恒盛能源IPO申报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 仅用于说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执业资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 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递或披露。



证书序号：000390

#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胡少先

证书号：4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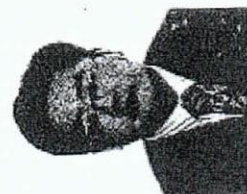
发证时间：二〇一二年十一月八日

证书有效期至：二〇一三年十一月八日



仅为恒盛能源 IPO 申报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递或披露。

7



姓名 陈中江  
 Full name 男  
 Sex 1978-12-25  
 出生日期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33068219781225085X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仅为恒盛能源IPO申报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  
 仅用于说明陈中江是中国注册会计师  
 师  
 本人  
 以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递或披露。  
 书面同意，  
 (特殊普通合伙)

证书编号: 330682011908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3 年 07 月 21 日  
 Date of issuance

186

#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日 /d  
月 /m  
年 /y



### 赵奎

姓 Full name 利  
性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9-01-08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42224198901091252

证书编号: 3300000010339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8 年 04 月 02 日  
Date of Issuance

仅为恒盛能派IPD申报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  
仅用于表明执业是中国注册会计师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特此公告  
书面同意  
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递或披露。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关于

恒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浙江省杭州市杭大路 1 号黄龙世纪广场 A 座 11 楼 邮编 310007

电话：0571—87901110 传真：0571—87902008



## 目 录

释 义 .....	3
第一部分 引言 .....	6
第二部分 正文 .....	10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	10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12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	13
四、 发行人的设立 .....	18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	19
六、 发起人和股东 .....	21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	21
八、 发行人的业务 .....	22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23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24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24
十二、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	25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	26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26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	27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	27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	28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	28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	29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29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	30
二十二、 结论 .....	30

##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本所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公司/恒盛能源/发行人	恒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恒盛有限	恒盛能源前身“浙江龙游恒盛热力有限公司”，2014年5月名称变更为“恒盛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恒鑫电力	浙江恒鑫电力有限公司
宏联贸易	兰溪市宏联贸易有限公司
旭荣纸业	龙游旭荣纸业有限公司
旭康纸业	龙游县旭康纸业有限公司
旭光再制造	浙江龙游旭光再制造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汇诚投资	龙游县汇诚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凯丰纸业	浙江凯丰纸业有限公司，2015年8月名称变更为“浙江凯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华邦纸业	浙江华邦特种纸业有限公司
天耀纸业	浙江天耀纸业有限公司
百佳美服饰	绍兴市百佳美服饰贸易有限公司
龙北经济公司	龙游县龙北经济开发有限公司
中北实业	浙江龙游中北实业有限公司
立信中联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元	人民币元
万元	人民币万元

《公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合同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物权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
《公司登记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
《管理办法》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
《编报规则》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执业规则》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章程指引》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
《公司章程》	现行的经衢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备案登记的《恒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经发行人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将于公司股票发行上市后生效的《恒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本次发行上市	公司本次境内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A 股	每股面值 1.00 元人民币之普通股
中国证监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天健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报告期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度
《审计报告》	天健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天健审〔2020〕7408 号”《审计报告》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天健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天健审〔2020〕7409 号”《关于恒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

《税务报告》	天健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天健审〔2020〕7412号” 《关于恒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主要税种纳税 情况的鉴证报告》
--------	---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关于恒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编号：TCYJS2020H1354 号

**致：恒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特聘法律顾问，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管理办法》《编报规则》《执业规则》等有关规定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法律意见。

## 第一部分 引言

###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简介

#### 1. 本所简介

本所成立于 1986 年 4 月，住所地为浙江省杭州市杭大路 1 号黄龙世纪广场 A 座 11 楼，负责人：章靖忠。邮政编码：310007，电话号码：0571-87901110（总机），传真：0571-87902008。

本所是一家综合性的律师事务所，主要从事金融证券、国际投资和国际贸易、公司购并、房地产、知识产权等方面的法律服务及相关的诉讼和仲裁事务；目前有专职律师 400 余名。本所曾荣获司法部授予的“部级文明律师事务所”称号、“全国优秀律师事务所”等称号。

#### 2. 经办律师简介

傅羽韬 律师

傅羽韬律师于 1997 年开始从事律师工作，现为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傅羽韬律师主要从事证券发行上市、企业改制、并购重组、债券发行、新三板等法律服务，具有多年的证券法律业务从业经历，从业以来无违法违规记录。

裘晓磊 律师

裘晓磊律师于 2010 年开始从事律师工作，现为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裘晓磊律师主要从事证券发行上市、企业改制、并购重组、涉外法律服务等业务，具有多年的证券法律业务从业经历，从业以来无违法违规记录。

## 二、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工作过程

本所接受公司的委托，作为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工作的特聘法律顾问，根据公司提供的文件以及现行有效的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对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法律问题进行了查验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之目的，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资格及其具备的条件进行了查验，查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所需查阅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涉及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发行人主体资格、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发行人的设立、发行人的独立性、发行人的业务、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发行人的章程及其制定与修改、发行人的规范运作、发行人的董事、发行人的监事、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的税务、发行人的环境保护、本次发行上市的募集资金运用、发行人的诉讼等方面的有关记录、资料和证明，并就有关事项向发行人作了询问，并进行了必要的讨论。

本所律师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开展的工作自2019年7月始。在查验工作中，本所律师向发行人提出了发行人应向本所律师提供的资料清单，并得到了发行人依据该等清单提供的资料、文件和对有关问题的说明；本所律师还就本次发行上

市所涉及的有关问题向发行人作了询问并与相关人员进行了必要的讨论。在查验工作中，本所律师单独或与其他中介机构联合采取了核查、访谈、实地调查、查询、函证等查验方式，以独立、客观、公正的立场，遵循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就所涉必要事项进行了查验。该等资料、文件和说明以及本所律师查验或进一步复核的结果构成本所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的基础。此外，在对某些事项的合法性的认定上，我们也同时充分考虑了政府主管部门给予的批准和确认，有关政府主管部门的批准和确认亦构成本所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的支持性材料或依据。本所律师积极组织、参与中介机构协调会，及时沟通并与其他中介机构共同解决发行上市中存在的问题。基于上述工作，本所律师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制作了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制作完成后，本所根据本所业务规则的要求对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进行了讨论复核。

前述查验工作中，本所律师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次发行上市《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其他相关文件所必需的、真实的、准确的、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书面的确认函、说明函，一切足以影响贵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其他相关文件任何有关结论的事实与文件均已向贵所披露，并无遗漏、隐瞒、虚假或误导之处。发行人保证提供的所有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或原件相一致，有关材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是真实的。

### 三、本所律师声明及承诺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并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中国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依据现行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出具。

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不对有关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发表评论和意见。在就有关事项的认定上，本所律师从相关的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取得的文书，在本所律师履行普通人的一般注意义务后作为出具相关意见的依据。就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的评估

报告、验资报告、审计报告的相关内容，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引述。对于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审计报告、评估报告等专业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及其签字人员的主体资质，本所律师履行了特别注意义务并进行了查验。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的行为以及本次发行上市申请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提呈中国证监会审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许可，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和用途。

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而编制的招股说明书中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或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是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 第二部分 正文

###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1.1** 根据《公司法》与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的股东大会召开程序，发行人于2020年3月10日召开了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一致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及其他相关议案，同意发行人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如下：

（1）发行股票的种类：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

（2）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3）发行数量：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5,000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25%。本次发行不涉及老股转让，全部为新股发行，具体数量由公司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本次发行定价情况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在上述发行数量上限内协商确定。

（4）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设A股股票账户的公众投资者及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5）定价方式：由公司与主承销商通过向询价对象初步询价确定的发行价格区间并综合考虑公司的募集资金计划、公司业绩、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及市场情况等因素确定发行价格；或采用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定价方式。

（6）发行方式：采用网下向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7）承销方式：余额包销。

（8）拟上市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9）发行费用：本次发行的承销费、保荐费、审计费、律师费、信息披露费、发行手续费及其他费用由公司承担。

(10)本次发行上市决议的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二十四个月。

**1.2** 发行人的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时作出决议,授权公司董事会具体办理股票发行及上市的有关事宜。其授权范围具体包括:

(1) 履行与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一切程序,包括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的应用,并于获准发行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上市的应用;

(2) 确定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具体发行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发行股票种类及每股面值、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发行方式、发行价格、发行时间及上市地等;

(3) 审阅、修订及签署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招股说明书及其它有关文件;

(4)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调整、修订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运用方案;

(5) 根据本次发行上市情况,相应修改或修订公司章程(草案);

(6) 在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手续;

(7) 聘用中介机构并决定其专业服务费用;

(8) 办理与实施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其它一切事宜。

前述授权的有效期为 24 个月,自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算。

### **1.3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出席了发行人召开的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书面审查了发行人《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应用》《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具体事宜的应用》等应用以及其他相关会议文件的。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1) 发行人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批准股票发行上市的应用,符合法定程序;

(2)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上述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3)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有关股票发行上市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4) 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尚待履行以下法定程序：中国证监会根据《证券法》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贯彻实施修订后的证券法有关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20〕5号）规定对本次发行的注册/核准；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公司本次发行及/或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2.1 发行人的法律地位

发行人系由恒盛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20 日在衢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825798599066L 的《营业执照》。公司由余国旭、杜顺仙、余恒、余杜康共同发起设立，现有注册资本为 15,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余国旭，公司经营范围为：“蒸汽、热水的生产和供应，热力发电。”

### 2.2 发行人存续的合法性

根据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和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为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 2.3 发行人的经营情况

发行人在合法存续期间，依照其《公司章程》及《营业执照》所载明的业务范围依法经营。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违法经营的行为，可以认定其从事的业务活动与其法定行为能力相一致。

### 2.4 发行人发行上市的限制性条款

据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对外签署的合同文件或政府权力机关的文件中不存在限制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条款或规定。

## **2.5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自成立以来的全套工商登记档案，书面审查了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等与发行人主体资格相关的由政府权力机关颁发的文件，书面审查了发行人的《公司章程》、相关股东大会决议及重大合同等文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了查询，并就相关文件是否存在限制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条款或规定与发行人法定代表人进行了访谈。

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合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 **3.1 发行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公开发行新股并申请股票上市的条件**

**3.1.1** 发行人已依法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选举了独立董事、职工代表监事，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公司组织机构。

**3.1.2** 根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3.1.3** 根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3.1.4** 经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 **3.2 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

### **3.2.1 主体资格**

**3.2.1.1** 发行人前身恒盛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于 2007 年 3 月 5 日注册成立，2017 年 3 月 20 日，恒盛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按经审计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持续经营时间已在三年以上，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3.2.1.2** 根据立信中联于 2017 年 3 月 18 日出具的立信中联验字[2017]D-0018 号《验资报告》，发行人设立时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行人系由 4 位自然人股东共同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用于出资的资产已足额投入公司。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3.2.1.3**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3.2.1.4**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3.2.1.5**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 **3.2.2 规范运行**

**3.2.2.1**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3.2.2.2**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

**3.2.2.3**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下列情形：

- (1)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2) 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3)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3.2.2.4** 根据天健出具的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

**3.2.2.5**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下列情形：

(1) 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2) 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3) 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4) 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5) 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6) 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3.2.2.6** 发行人《公司章程》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3.2.2.7**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 3.2.3 财务与会计

**3.2.3.1**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

**3.2.3.2** 根据《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并由天健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3.2.3.3**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天健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2.3.4**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一致的会计政策，未进行随意变更。

**3.2.3.5**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

**3.2.3.6** 根据《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符合下列条件：

(1) 2017、2018、2019 年度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46,500,449.90 元、63,068,083.76 元和 92,012,924.49 元，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

(2)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最近三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人民币 3 亿元；

(3) 发行前股本总额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

(4)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

(5)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最近一期末），发行人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3.2.3.7** 根据发行人所在地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及天健出具的《税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依法纳税，其所享受的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确认，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

**3.2.3.8**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

**3.2.3.9**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等发行申报文件及发行人的承诺，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下列情形：

- (1) 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 (2) 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 (3) 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3.2.3.10**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

- (1) 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2) 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3) 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 (4) 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 (5) 发行人在用的商标、域名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 (6) 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 **3.3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逐条比照《证券法》《管理办法》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条件，结合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税务报告》等文件披露的相应内容，分别针对发行人的主体资格、规范运行、财务与会计等方面，单独或综合运用了必要的书面审查、查证、访谈、实地调查、函证等核查方式进行了查验。

根据《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 四、 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设立的全套工商登记资料，书面核查了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而出具的《评估报告》《审计报告》及《验资报告》等文件，查阅了经发行人之发起人签署的《恒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公司章程》等文件，核查了发行人创立大会及相关董事会、监事会等会议文件，并对发行人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

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1. 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2. 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过程中全体发起人签署的《恒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引致发行人的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3. 发行人在整体变更设立过程中以经审计的公司净资产折为公司股本，并就有关资产审计、评估、验资等事项履行了必要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 发行人创立大会召开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 5.1 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

本所律师书面核查了发行人《营业执照》，实地走访了发行人生产经营场所，了解发行人开展业务的主要流程；本所律师还与发行人部分负责人进行了访谈，了解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关联方各自实际从事的业务范围及相互间的关联交易，并核查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本所律师经查验后认为：发行人独立从事其获得核准的经营范围内的业务，其业务独立于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

### 5.2 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本所律师查阅了立信中联出具的“立信中联验字[2017]D-0018号”《验资报告》，书面审查了发行人拥有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房屋所有权证、不动产权证书、商标注册证、专利证书等财产权利证书、主要经营设备的购置合同和发票等，通过网络检索、向财产登记机关查证等方式查验了发行人主要财产的权属及当前状态，实地考察了发行人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场所和机器设备，并就发行人资产的完整性和独立性与发行人的部分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并核查了公司全体董事出具的承诺。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 5.3 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本所律师向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查了其在除发行人以外的其他企业任职和投资等情况，书面审查了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选举和聘任的会议决议等文件，并向有关机构查证了发行人员工的社会保险、公积金缴纳情况。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 5.4 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本所律师实地走访了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和办公场所，书面审查了发行人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立和会议记录等文件，与发行人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进行了访谈。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 **5.5 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本所律师审查了天健为发行人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和《税务报告》等文件，对发行人的银行存款、银行贷款、对外担保等事项向其往来银行进行了函证，并与发行人的财务负责人就相关事项进行了访谈。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 **5.6 发行人具有独立供应、生产、销售及研发系统**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拥有的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研发系统和配套设施进行了实地考察了解，并针对发行人的供应、生产、销售及研发系统流程和具体运作模式与发行人相关负责人进行了访谈。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及研发系统。

**5.7**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独立从事其《营业执照》所核定的经营范围中的业务，未受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干涉、控制，亦未因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存在关联关系而使发行人经营自主权的完整性、独立性受到不良影响；发行人拥有独立开展业务所需的场所、资产、经营机构、人员，具有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5.8**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

#### **5.9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结合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税务报告》中的相应内容，根据具体核查事项所需而单独或综合运用了必要的书面审查、查证、访谈、实地调查、函证等查验方式进行了查验。

根据《公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

为：

(1) 发行人业务独立于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

(2) 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人员、机构、财务独立。

(3) 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

## 六、 发起人和股东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发起人、股东的工商登记资料及年度报告公示资料、身份证件、公司章程，综合采取了书面核查、访谈、外部查证等查验方式，就发行人主体资格、住所、出资及所涉的评估、验资、出资资产向发行人交付等事项进行了核查验证，并对相关股东进行了访谈确认。

根据《公司法》《编报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1. 发行人的发起人及股东依法存续，具备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或进行出资的主体资格；

2. 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 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4. 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或权利已由发起人转移给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风险。

##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核查了相关《验资报告》和《审计报告

告》，书面核查了发行人《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历次增资、股权转让相关的决议、合同、价款支付凭证等，就发行人工商登记情况及其股份是否设定质押等情况走访了相关工商行政主管部门，书面核查了相关工商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对相关股东进行了访谈，核查了发行人全体股东就其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不存在权属纠纷出具的承诺函。

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所律师经查验后认为：

1. 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
2. 除本所律师工作报告已经披露的情况外，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3. 发行人全体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质押的情形。

## 八、 发行人的业务

本所律师书面审查了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与发行人的业务部门负责人进行了访谈，了解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开展经营的主要流程、所从事业务的分类和收入占比，同时查阅了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1.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
2. 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设立分、子公司开展业务经营；
3. 发行人报告期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4.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5. 发行人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9.1 发行人关联方范围及关联交易的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关联方的工商登记资料或身份证明，书面审查了关联法人在报告期内各年度的财务报告，并对发行人部分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确认发行人关联方的范围；本所律师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关联交易的合同、价款支付凭证、发行人就关联交易的内部决策文件以及内部管理制度进行了书面审查，并就交易原因、定价原则与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同时查阅了天健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审计报告》中的相关内容。

根据《公司法》《合同法》等法律法规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1. 本所律师工作报告第9.3节披露的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2. 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的上述关联交易，已经履行了适当的决策或确认程序；

3.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已规定了发行人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时的公允决策程序，体现了保护发行人其他中小股东利益的原则。

### 9.2 发行人同业竞争情况的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采取了书面审查、访谈、实地调查等查验方式，就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余国旭投资的兰溪热电的注册登记经营范围和实际从事业务的情况进行了核查查验。

同时，本所律师实地走访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场所，书面审查了相关工商登记资料、与供应商及客户的重大合同，并与发行人相关负责人进行了访谈；同时核查了由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余国旭、杜顺仙、余恒、余杜康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目前不存在同业竞争且在未来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以及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同业竞争的

独立意见。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除本所律师工作报告 9.4.1 节已披露事项外，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发生同业竞争的情形，上述承诺真实、有效，发行人所采取的该等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合法、有效。

### 9.3 对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充分披露

经本所律师核查，对于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存在的重大关联交易和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发行人在为本次发行上市而准备的招股说明书中已作出披露，没有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本所律师书面查验了由发行人提供的主要财产的权属证书、交易合同、价款支付凭证及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文件等资料，实地调查了有关财产的使用和控制情况，通过网络等公开渠道查证核实了有关财产的权属及状态，从而核查了发行人主要财产的权属、他项权利及是否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等情况。

根据《合同法》《物权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1. 发行人主要财产的取得合法有效，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2. 除本所律师工作报告第 10.1 节已经披露的发行人及子公司少量建筑物未取得房产证的情况外，发行人已取得其拥有的主要财产所必须的权属证书。
3. 除发行人部分房屋所有权和土地使用权因设立抵押等担保事项而受到限制外，发行人对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不存在其他形式的限制。

##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本所律师书面审查了发行人的重大合同，向发行人业务相关的主要金融机构

进行了函证，对发行人主要客户及供应商进行了实地走访，核查了发行人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询证回函，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部分管理人员做了访谈，就发行人是否存在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向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和司法机关进行了查证，并查阅了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等财务资料。

根据《合同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1. 发行人向本所提供的重大合同的内容和形式合法有效，并且有关合同的履行不存在实质性的法律障碍；

2. 发行人是上述合同或协议的签约主体，不存在需变更合同主体的情形；

3. 除本所律师工作报告第20.2部分列示的行政处罚外，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4. 除本所律师工作报告第9.3节“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所述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无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以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5.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本所律师工作报告第9.3节所披露事项外，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和应付款均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其形成合法有效。

## 十二、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书面核查了发行人历次增资、减资、股权转让等相关的决议、合同、验资报告等法律文件，并就发行人是否存在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收购或出售资产的计划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管理层进行了访谈核实。

根据《公司法》《合同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1. 发行人历次注册资本变动的程序、内容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其股本变动行为合法有效；

2. 发行人设立至今不存在重大资产收购行为；



3. 发行人设立至今不存在合并、分立的行为；
4.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无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资产收购等行为。

###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书面审查了发行人近三年历次制订、修改《公司章程》或《公司章程（草案）》的会议决议等相关法律文件。

根据《公司法》《公司登记条例》及《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1. 发行人章程或章程草案的制定及近三年的修改已履行法定程序；
2. 发行人现行章程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 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草案）》已按《章程指引》《管理办法》的规定起草，业经发行人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将由董事会根据发行结果对《公司章程（草案）》内容进行修改并审议通过后生效。

###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本所律师书面审查了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记录、会议决议，以及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文件原件，出席了发行人召开的部分会议，就发行人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及职责等与发行人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

根据《公司法》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1. 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结构，上述组织机构的设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发行人制定了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 发行人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4. 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以及发行人选举或聘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会议文件，核查了发行人提供的上述人员的简历及书面确认文件，走访了发行人住所地派出所及当地人民法院等行政、司法机关，通过网络系统查询，核查了上述人员无违法犯罪的证明；本所律师还就上述人员的身份信息、有关资格、职业经历等事项与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1.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职权范围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的变化符合有关规定，并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3. 发行人设置三名独立董事，其任职资格符合有关规定，其职权范围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本所律师书面核查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营业执照、纳税申报表及缴税凭证、享受财政补助的政府文件及收款凭证，就发行人目前执行的税种、税率与纳税情况与发行人财务负责人进行了访谈，并就发行人税务合法合规情况，核查了发行人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无重大违法证明，同时查阅了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

和《税务报告》中的相关内容。

根据税收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1. 发行人目前执行的税种及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以及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2.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近三年依法纳税，不存在受到税务部门重大处罚的情形。

##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本所律师书面核查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项目建设环评审批文件，就发行人的环境保护的合法合规相关问题，对公司相关负责人进行了访谈，并实地核查了公司的污染处理设备，书面核查了环保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对发行人日常环保合规情况进行了核查。本所律师书面核查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质量标准和技术监督方面的合法合规性问题，与公司相关负责人进行了访谈，并核查了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经查验后认为：

1. 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和拟投资项目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
2. 发行人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3. 发行人的产品符合国家产品质量标准和技术监督标准的要求；发行人近三年未因违反产品质量或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

##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本所律师书面审查了发行人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等提交有关政府主管部门的申请文件以及主管部门出具的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书面核查了相关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文件，并对发行人实际控制

人进行了访谈。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1. 发行人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
2. 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有权政府部门备案和发行人内部批准，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3. 发行人本次发行所募集资金的用途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

##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律师书面审查了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招股说明书中业务发展目标有关的内容，查阅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中的有关内容，并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就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等进行了访谈。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1. 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招股说明书中所述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
2. 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招股说明书中所述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含 5%）的主要股东及发行人相关负责人进行了访谈，就发行人、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长、总经理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行为、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等情形向有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仲裁机构进行了走访核查，并核查了有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1. 除本所律师工作报告第 20.2 节披露之行政处罚外，发行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含 5%）的主要股东（已追溯至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2. 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系由发行人编制，本所参与了招股说明书部分章节的讨论。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对于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的其它内容，根据发行人董事及发行人、主承销商和有关中介机构的书面承诺和确认，该等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二十二、 结论

综上所述，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的有关条件，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重大不利影响的法律障碍。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批准。

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为2020年6月18日。

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本法律意见书正

本五份，无副本。

(下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编号TCYJS2020H1354的《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恒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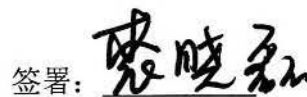
负责人：章靖忠

签署：

经办律师：傅羽韬

签署：

经办律师：裘晓磊

签署：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关于

恒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ZHEJIANG T&C LAW FIRM)**

浙江省杭州市杭大路 1 号黄龙世纪广场 A 座 11 楼 邮编 310007

电话：0571-87901110 传真：0571-87902008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关于恒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

编号: TCYJS2020H1683 号

**致：恒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恒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盛能源”“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作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为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提供法律服务，并已出具 TCYJS2020H1354 号《法律意见书》及 TCLG2020H1319 号《律师工作报告》（以下一并简称“原法律意见”）。

现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要求，发行人将补充上报2020年上半年度财务报告，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出具了天健审〔2020〕9368号《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天健审〔2020〕9369号《关于恒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以下简称《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和天健审〔2020〕9372号《关于恒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鉴证报告》（以下简称《税务报告》），除另有说明外，本所律师对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期间（以下简称“期间”）发行人的有关重大事项进行了核查，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报告期”指的是2017年1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

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关于《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税务报告》释义的说明外，本所原法律意见中所述的法律意见书出具依据、律师声明事项、释义等相关内容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1** 发行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公开发行新股并申请股票上市的条件

**1.1.1** 发行人已依法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选举了独立董事、职工监事，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公司组织机构。

**1.1.2** 根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1.1.3** 根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承诺，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1.1.4** 经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1.2** 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

**1.2.1** 主体资格

**1.2.1.1** 发行人前身恒盛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于2007年3月5日注册成立，2017年3月20日，恒盛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按经审计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持续经营时间已在三年以上，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1.2.1.2** 根据立信中联于2017年3月18日出具的立信中联验字[2017]D-0018号《验资报告》，发行人设立时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行人系由四名自然人

股东共同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用于出资的资产已足额投入公司。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1.2.1.3**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1.2.1.4**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1.2.1.5**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 **1.2.2 规范运作**

**1.2.2.1**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1.2.2.2**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

**1.2.2.3**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下列情形：

- (1)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 (2) 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 (3)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1.2.2.4** 根据天健出具的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

**1.2.2.5**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下列情形：

(1)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2)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3)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4)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5)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6)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1.2.2.6** 发行人《公司章程》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1.2.2.7**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 **1.2.3 财务与会计**

**1.2.3.1**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

**1.2.3.2** 根据《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的内部控制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并由天健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1.2.3.3**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

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天健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1.2.3.4**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一致的会计政策，未进行随意变更。

**1.2.3.5**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

**1.2.3.6** 根据《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符合下列条件：

(1) 2017、2018、2019 年度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46,500,449.90 元、63,068,083.76 元和 92,012,924.49 元，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

(2)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超过 5,000 万元；最近三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人民币 3 亿元；

(3) 发行前股本总额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

(4)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

(5)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最近一期末），发行人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1.2.3.7** 根据发行人所在地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及天健出具的《税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依法纳税，其所享受的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确认，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

**1.2.3.8**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

**1.2.3.9**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等发行申报文件及发行人的承诺，

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下列情形：

- (1) 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 (2) 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 (3) 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1.2.3.10**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

- (1) 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2) 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3) 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 (4) 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 (5) 发行人在用的商标、域名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 (6) 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 **1.3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逐条比照《证券法》《管理办法》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条件，结合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税务报告》等文件披露的相应内容，分别针对发行人的主体资格、规范运行、财务与会计等方面，单独或综合运用了必要的书面审查、查证、面谈、实地调查、函证等核查方式进行了查验。

根据《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 二、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情况

**2.1** 根据发行人《营业执照》，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蒸汽、热水的生产和供应，热力发电”。

**2.2** 根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以及 2020 年 1-6 月的主营业务经营状况为：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232,430,370.07	471,866,239.51	407,162,438.63	371,607,748.33
其他业务收入	1,058,319.56	2,181,106.15	1,077,699.66	617,821.49

本所律师书面核查了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同时查阅了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根据发行人的上述会计资料，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 三、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 3.1 发行人的关联方

#### 3.1.1 发行人的子公司在期间内的变化情况

2020 年 9 月，经宏联贸易股东决定，宏联贸易住所地变更为浙江省金华市兰溪市上华街道新蒋线原马达镇政府 107 室。2020 年 9 月 7 日，宏联贸易办理完成了上述变更的工商登记。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宏联贸易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成立于 2018 年 3 月 29 日，现持有兰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781MA2DBDF628 的《营业执照》，住所地为浙江省金华市兰溪市上华街道马达镇新蒋线原马达镇政府 107 室（自主申报），法定代表人为余国旭，注册

资本为 200 万元，经营范围为：“煤炭（无仓储）、生物质燃料、五金、建材销售（以上除危险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监控化学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持有宏联贸易 100% 的股权。

### 3.1.2 期间内新增关联交易的其他重要关联自然人

胡群莉，系实际控制人余恒之配偶，身份证号码为：3307211986\*\*\*\*\*。

王慕禅，系实际控制人余杜康之配偶，身份证号码为：3307811987\*\*\*\*\*。

### 3.1.3 发行人的其他关联方

除本所原《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9.2.4 发行人的其他重要关联方”外，发行人独立董事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关联方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1.	杭州信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于友达控制的企业
2.	浙江韦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于友达控制的企业
3.	浙江韦宁工程审价咨询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于友达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4.	嘉兴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于友达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3.2 根据《审计报告》，期间内发行人和关联方之间重大关联交易更新情况如下：

#### 3.2.1 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旭光再制造	机械加工服务	--	2.52	12.43	38.41
展华贸易	采购煤	--	--	--	964.06
兰和贸易	采购煤	--	--	--	2,211.81



合 计	-	--	2.52	12.43	3,214.28
-----	---	----	------	-------	----------

### 3.2.2 发行人采购工程物资的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佳业建材	采购水泥	6.72	134.23	53.63	13.53
合 计	-	6.72	134.23	53.63	13.53

### 3.2.3 发行人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旭荣纸业	销售蒸汽	481.13	867.51	753.99	96.81
余国墩	销售煤渣	--	--	--	3.06
合 计	-	481.13	867.51	753.99	99.88

### 3.2.4 关联担保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关联方报告期内为发行人银行授信和借款提供担保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债权人	被担保人	最高额担保金额/主债权金额（万元）	担保授信合同期限/主债权合同期限	担保人及担保形式	是否履行完毕
1	招商银行衢州龙游支行	恒盛能源	8,400.00	2015.12.31-2018.12.30	1. 恒鑫电力、余国旭、余恒、杜顺仙、余杜康保证； 2. 恒盛能源及恒鑫电力厂房、土地使用权抵押； 3. 恒盛能源及恒鑫电力电费收费权质押	是
2	金华银行衢州龙游支行	恒盛能源	1,000.00	2015.11.24-2020.11.24	余国旭、杜顺仙1,000.00万元定期存单质押	是

3	金华银行衢州龙游支行	恒鑫电力	1,400.00	2015.8.6-2020.8.6	余国旭、杜顺仙 1,400.00 万元定期存单质押	是
4	金华银行衢州龙游支行	恒鑫电力	1,000.00	2017.5.12-2020.8.12	余国旭、杜顺仙 1,000.00 万元定期存单质押	是
5	金华银行衢州龙游支行	恒鑫电力	1,000.00	2016.11.17-2020.9.28	余国旭、杜顺仙 1,000.00 万元定期存单质押	是
6	招商银行衢州龙游支行	恒鑫电力	100.00	2017.12.27-2018.6.26	余国旭 105.00 万元定期存单质押	是
7	招商银行衢州龙游支行	恒鑫电力	4,275.00	2018.6.1-2019.5.31	余国旭、杜顺仙 4,500.00 万元定期存单质押	是
8	招商银行衢州龙游支行	恒盛能源	475.00	2018.6.13-2018.11.27	余国旭、杜顺仙 500.00 万元定期存单质押	是
9	浙商银行衢州龙游支行	恒盛能源	1,900.00	2018.6.20-2019.6.20	余国旭、杜顺仙 2,000.00 万元定期存单质押	是
10	浙商银行衢州龙游支行	恒盛能源	1,425.00	2018.6.22-2019.6.22	余国旭、杜顺仙 1,500.00 万元定期存单质押	是
11	金华银行衢州龙游支行	恒盛能源	1,000.00	2018.7.11-2023.7.11	余国旭、杜顺仙 1,000.00 万元定期存单质押	是
12	金华银行衢州龙游支行	恒盛能源	1,000.00	2018.7.11-2023.7.11	余国旭、杜顺仙 1,000.00 万元定期存单质押	是
13	招商银行衢州龙游支行	恒盛能源	8,400.00	2018.8.10-2019.8.9	1. 恒鑫电力、余国旭、余恒、杜顺仙、余杜康保证； 2. 恒盛能源及恒鑫电力厂房、土地使用权抵押； 3. 恒盛能源及恒鑫电力电费收费权质押	是
14	金华银行衢州龙游支行	恒盛能源	1,000.00	2019.1.10-2020.9.28	余国旭、杜顺仙 1,000.00 万元定期存单质押	是
15	金华银行衢州龙游支行	恒盛能源	387.00	2019.3.28-2020.8.12	余国旭、杜顺仙 387.00 万元个人定期存单质押	是
16	金华银行衢州龙游支行	恒盛能源	1,300.00	2019.4.4-2024.4.4	余国旭、杜顺仙 1,300.00 万元定期存	是

					单质押	
17	金华银行衢州龙游支行	恒盛能源	1,000.00	2018.10.16-2020.08.12	余国旭、杜顺仙 1,000.00 万元定期存单质押	是
18	金华银行衢州龙游支行	恒盛能源	2,360.00	2019.5.9-2022.5.9	余国旭、杜顺仙 2,360.00 万元定期存单质押	是
19	浙商银行衢州龙游支行	恒盛能源	1,000.00	2019.5.21-2022.5.21	余国旭、杜顺仙 1,000.00 万元定期存单质押	是
20	金华银行衢州龙游支行	恒鑫电力	555.00	2019.5.9-2022.5.9	余国旭、杜顺仙 555.00 万元定期存单质押	是
21	金华银行衢州龙游支行	恒盛能源	1,500.00	2019.6.7-2022.6.7	余国旭、杜顺仙 1,500 万元定期存单质押	是
22	浙商银行衢州龙游支行	恒盛能源	1,160.00	2019.6.5-2022.6.4	余国旭、杜顺仙 1,160 万元定期存单质押	是
23	浙商银行衢州龙游支行	恒盛能源	1,000.00	2019.6.20-2020.6.19	余国旭、杜顺仙 1,000 万元定期存单质押	是
24	金华银行衢州龙游支行	恒鑫电力	550.00	2019.6.7-2022.6.7	余国旭、杜顺仙 550 万元定期存单质押	是
25	浙商银行衢州龙游支行	恒鑫电力	1,000.00	2019.6.20-2021.6.19	余国旭、杜顺仙 1,000 万元定期存单质押	否
26	金华银行衢州龙游支行	恒鑫电力	500.00	2019.7.5-2020.7.21	余国旭、杜顺仙 500.00 万元个人定期存单质押	否
27	招商银行衢州龙游绿色专营支行	恒盛能源	12,000.00	2019.7.29-2020.7.28	1. 恒鑫电力、余国旭、余恒、杜顺仙、余杜康保证； 2. 恒盛能源及恒鑫电力厂房、土地使用权抵押； 3. 恒盛能源及恒鑫电力电费收费权质押	否
28	工商银行龙游支行	恒盛能源	7,480.00	2020.4.3-2021.4.3	余国旭、杜顺仙、余恒、胡群莉、余杜康、王慕婵保证	否
29	浙商银行衢州龙游支行	恒鑫电力	1,160.00	2020.1.15-2022.6.4	余国旭、杜顺仙，1,160.00 万元定期存单质押	否
30	金华银行衢州龙游支行	恒鑫电力	1,000.00	2020.3.20-2023.7.11	余国旭、杜顺仙，1,000.00 万元定期存单质押	否
31	金华银行衢州龙游支行	恒鑫电力	550.00	2020.6.5-2022.6.7	余国旭、杜顺仙，550.00 万元定期存单	否

					质押	
--	--	--	--	--	----	--

### 3.2.5 关联方资金往来

#### 3.2.5.1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应收关联方款项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0.6.30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旭荣纸业	203.54	10.18
	小 计	<b>203.54</b>	<b>10.18</b>

(2)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应付关联方款项余额为 0。

#### 3.2.6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93.31	239.37	236.20	197.57

### 3.3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调取并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关联方的工商登记资料，并对发行人部分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确认发行人关联方的范围；本所律师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关联交易的合同、价款支付凭证、发行人就关联交易的内部决策文件以及内部管理制度进行了书面审查，并就交易原因、定价原则与相关人员进行了面谈，同时查阅了天健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审计报告》中的相关内容。

根据《公司法》《合同法》等法律法规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1) 发行人与其关联方的上述关联交易系遵循公平及自愿原则进行，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2) 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的上述关联交易，已经履行了适当的决策或确认程序。

(3)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已规定了发行人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时的公允决策程序，体现了保护发行人和其他中小股东利益的原则。

## 四、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4.1 发行人子公司租赁的房产

根据兰溪市人民政府上华街道办事处与宏联贸易于2020年8月28日签署的《无偿提供经营场所使用协议》，该单位将坐落于浙江省金华市兰溪市上华街道马达镇新蒋线原马达镇政府107室的房屋一间无偿提供给宏联贸易作为办公经营场所使用，面积约30平方米，使用期限2020年9月1日至2021年9月1日，使用期限内不收取任何费用。

### 4.2 知识产权

#### 4.2.1 发行人拥有的商标

本所律师书面审查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获注册商标的商标注册证、注册商标变更证明，通过中国商标网（<http://sbj.saic.gov.cn/>）查询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获注册商标的状态及权属情况，并至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现场办理了发行人商标档案查询，核查了该局出具的商标档案文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无新增商标；发行人已获注册的商标，其商标专用权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设置担保或行使权利受到其他限制的情形。

#### 4.2.2 发行人拥有的专利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已

获授权的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恒盛能源	一种无尘环保燃煤发电方法	ZL201710793522.5	发明	至 2037 年 9 月 5 日	自行申请	无
2	恒盛能源	一种 SNCR 脱硝喷枪	ZL201921378686.2	实用新型	至 2029 年 8 月 21 日	自行申请	无
3	恒盛能源	一种防漏电的湿式电除尘设备	ZL201921337535.2	实用新型	至 2029 年 8 月 15 日	自行申请	无
4	恒盛能源	一种炉内 SNCR 脱硝装置	ZL201921333089.8	实用新型	至 2029 年 8 月 15 日	自行申请	无
5	恒盛能源	一种 SCR 脱硝反应装置	ZL201921370996.X	实用新型	至 2029 年 8 月 21 日	自行申请	无
6	恒盛能源	一种布袋式除尘设备	ZL201921408671.6	实用新型	至 2029 年 8 月 27 日	自行申请	无
7	恒盛能源	一种低温省煤器	ZL201920072976.8	实用新型	至 2029 年 1 月 15 日	自行申请	无
8	恒盛能源	一种单仓多灰斗气力输送装置	ZL201920072977.2	实用新型	至 2029 年 1 月 15 日	自行申请	无
9	恒盛能源	一种燃煤循环流化床锅炉	ZL201920068901.2	实用新型	至 2029 年 1 月 15 日	自行申请	无
10	恒盛能源	一种备用塔	ZL201920067763.6	实用新型	至 2029 年 1 月 15 日	自行申请	无
11	恒盛能源	一种锅炉用板式换热器	ZL201920067734.X	实用新型	至 2029 年 1 月 15 日	自行申请	无
12	恒盛能源	一种除氧机用板式换热器	ZL201920069254.7	实用新型	至 2029 年 1 月 15 日	自行申请	无
13	恒盛能源	一种锅炉冷渣机用轴封加热器	ZL201920068904.6	实用新型	至 2029 年 1 月 15 日	自行申请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4	恒盛能源	一种脱硫石膏脱水皮带机	ZL201920069150.6	实用新型	至 2029 年 1 月 15 日	自行申请	无
15	恒盛能源	一种高效节能汽轮发电机	ZL201721131602.6	实用新型	至 2027 年 9 月 4 日	自行申请	无
16	恒盛能源	一种高效蒸汽管道的通气保护装置	ZL201721131603.0	实用新型	至 2027 年 9 月 4 日	自行申请	无
17	恒盛能源	一种实现低氮氧化物排放的环保循环流化床锅炉系统	ZL201721131601.1	实用新型	至 2027 年 9 月 4 日	自行申请	无
18	恒盛能源	一种节能背压蒸汽轮发电装置	ZL201721131605.X	实用新型	至 2027 年 9 月 4 日	自行申请	无
19	恒盛能源	一种燃煤发电的环保烟气脱硫系统	ZL201721131604.5	实用新型	至 2027 年 9 月 4 日	自行申请	无
20	恒盛能源	一种基于主厂房的环保煤棚机构	ZL201721132022.9	实用新型	至 2027 年 9 月 4 日	自行申请	无
21	恒盛能源	一种锅炉燃烧系统的节能物料循环系统	ZL201721132041.1	实用新型	至 2027 年 9 月 4 日	自行申请	无
22	恒盛能源	一种燃煤发电的环保节能烟囱	ZL201721131621.9	实用新型	至 2027 年 9 月 4 日	自行申请	无
23	恒盛能源	一种环保高效节能燃煤锅炉	ZL201721132016.3	实用新型	至 2027 年 9 月 4 日	自行申请	无
24	恒盛能源	一种节能的气力输灰管道系统	ZL201721131590.7	实用新型	至 2027 年 9 月 4 日	自行申请	无
25	恒鑫电力	一种利用农林废弃物的生物质气化发电方法	ZL201710808278.5	发明	至 2037 年 9 月 8 日	自行申请	无
26	恒鑫	一种火电厂蓄热调	ZL201911407017.8	发明	至 2039 年 12	自行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电力	峰系统			月 30 日	申请	
27	恒鑫 电力	一种冷却循环水电 磁处理的设备	ZL201921408463.6	实用 新型	至 2029 年 8 月 27 日	自行 申请	无
28	恒鑫 电力	一种防回火溜管装 置	ZL201921408466.X	实用 新型	至 2029 年 8 月 27 日	自行 申请	无
29	恒鑫 电力	一种降低 NO <sub>x</sub> 排 放的装置	ZL201921371662.4	实用 新型	至 2029 年 8 月 21 日	自行 申请	无
30	恒鑫 电力	一种带拨料器的上 料斗及上料装置	ZL201921374764.1	实用 新型	2029 年 8 月 21 日	自行 申请	无
31	恒鑫 电力	一种锅炉用炉膛供 风装置	ZL201920067762.1	实用 新型	至 2029 年 1 月 15 日	自行 申请	无
32	恒鑫 电力	一种除盐水箱用凝 结器	ZL201920067771.0	实用 新型	至 2029 年 1 月 15 日	自行 申请	无
33	恒鑫 电力	一种用于高压除氧 器的板式换热器	ZL201920067764.0	实用 新型	至 2029 年 1 月 15 日	自行 申请	无
34	恒鑫 电力	一种锅炉振动炉排 用传动装置	ZL201920069251.3	实用 新型	至 2029 年 1 月 15 日	自行 申请	无
35	恒鑫 电力	一种锅炉落料管用 循环冷却装置	ZL201920072959.4	实用 新型	至 2029 年 1 月 15 日	自行 申请	无
36	恒鑫 电力	一种锅炉振动炉排 面	ZL201920068620.7	实用 新型	至 2029 年 1 月 15 日	自行 申请	无
37	恒鑫 电力	一种用于生物质发 电的环保烟囱	ZL201721134789.5	实用 新型	至 2027 年 9 月 4 日	自行 申请	无
38	恒鑫 电力	一种高效节能背压 式汽轮机发电机组	ZL201721132832.4	实用 新型	至 2027 年 9 月 4 日	自行 申请	无
39	恒鑫 电力	一种生物质的节能 直燃锅炉	ZL201721132950.5	实用 新型	至 2027 年 9 月 4 日	自行 申请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40	恒鑫电力	一种中温压秸秆的高效直燃锅炉	ZL201721132833.9	实用新型	至 2027 年 9 月 4 日	自行申请	无
41	恒鑫电力	一种锅炉余热高效回收循环利用装置	ZL201721132631.4	实用新型	至 2027 年 9 月 4 日	自行申请	无
42	恒鑫电力	一种用于生物质发电的节能烟囱	ZL201721132835.8	实用新型	至 2027 年 9 月 4 日	自行申请	无
43	恒鑫电力	一种用于生物质发电的原料大棚	ZL201721132064.2	实用新型	至 2027 年 9 月 4 日	自行申请	无
44	恒鑫电力	一种抽汽凝气式汽轮机发电机组	ZL201721133116.8	实用新型	至 2027 年 9 月 4 日	自行申请	无
45	恒鑫电力	一种用于生物质发电的高效粉料输送管道	ZL201721132546.8	实用新型	至 2027 年 9 月 4 日	自行申请	无
46	恒鑫电力	一种锅炉燃烧系统的节能物料循环系统	ZL201721132391.8	实用新型	至 2027 年 9 月 4 日	自行申请	无

本所律师书面核查了发行人已取得的专利证书、年费缴纳凭证，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http://www.sipo.gov.cn>）查询了发行人已获授权专利的权属情况及年费缴费信息，并至国家知识产权局现场办理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专利登记簿副本查询，核查了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专利证明文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等有关法律的规定，发行人拥有的专利均已获授权，发行人对已授权专利的使用受相关法律保护，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 4.3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书面查验了由发行人提供的主要财产的权属证书、交易合同、价款支付凭证及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文件等资料的原件，实地调查了有关财产的权

属情况，通过网络等公开渠道查证核实了有关财产的权属及状态，核查了发行人主要财产的权属、他项权利及是否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等情况。

根据《合同法》《物权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 (1) 发行人拥有的上述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 (2) 发行人已取得上述财产完备的权属证书。
- (3) 发行人对上述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不存在其他形式的限制。
- (4) 发行人租赁房屋的行为合法有效。

## 五、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5.1 销售合同

截至2020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子公司正在履行的年销售额500万元以上的销售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销售方	客户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期限
1	恒盛能源	国网浙江省电力公司衢州供电公司	电力销售；按物价权限管理部门审批的电价执行，每月按经双方确认的计量点抄表电量作为电费结算依据	5年
2	恒鑫电力	国网浙江省电力公司衢州供电公司	电力销售；按物价权限管理部门审批的电价执行，每月按经双方确认的计量点抄表电量作为电费结算依据	5年
3	恒盛能源	维达纸业（浙江）有限公司	蒸汽销售；按园区文件定价，供需双方每月根据抄表数确认用汽量	5年
4	恒盛能源	维达纸业（浙江）有限公司（三期）	蒸汽销售；按园区文件定价，供需双方每月根据抄表数确认用汽量	5年
5	恒盛能源	浙江华邦特种纸业	蒸汽销售；按园区文件定价，供需双	5年

		有限公司	方每月根据抄表数确认用汽量	
6	恒盛能源	华邦古楼新材料有限公司	蒸汽销售；按园区文件定价，供需双方每月根据抄表数确认用汽量	5年
7	恒盛能源	浙江凯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蒸汽销售；按园区文件定价，供需双方每月根据抄表数确认用汽量	5年
8	恒盛能源	浙江一树纸业有限公司	蒸汽销售；按园区文件定价，供需双方每月根据抄表数确认用汽量	5年
9	恒盛能源	浙江海景纸业有限公司	蒸汽销售；按园区文件定价，供需双方每月根据抄表数确认用汽量	5年
10	恒盛能源	浙江恒川新材料有限公司	蒸汽销售；按园区文件定价，供需双方每月根据抄表数确认用汽量	5年
11	恒盛能源	浙江凯丰特种纸业有限公司	蒸汽销售；按园区文件定价，供需双方每月根据抄表数确认用汽量	5年
12	恒盛能源	浙江金昌特种纸股份有限公司	蒸汽销售；按园区文件定价，供需双方每月根据抄表数确认用汽量	5年
13	恒盛能源	龙游旭荣纸业有限公司	蒸汽销售；按园区文件定价，供需双方每月根据抄表数确认用汽量	5年
14	恒盛能源	浙江新亚伦纸业有限公司	蒸汽销售；按园区文件定价，供需双方每月根据抄表数确认用汽量	5年
15	恒盛能源	华邦特西诺采新材料有限公司	蒸汽销售；按园区文件定价，供需双方每月根据抄表数确认用汽量	5年
16	恒盛能源	龙游伊利乳业有限责任公司	蒸汽销售；按园区文件定价，供需双方每月根据抄表数确认用汽量	5年
17	恒盛能源	浙江圣丰纸业有限公司	蒸汽销售；按园区文件定价，供需双方每月根据抄表数确认用汽量	5年
18	恒盛能源	浙江舜浦纸业有限公司	蒸汽销售；按园区文件定价，供需双方每月根据抄表数确认用汽量	5年
19	恒盛能源	龙游龙纤新材料有限公司	蒸汽销售；按园区文件定价，供需双方每月根据抄表数确认用汽量	5年

20	恒盛能源	浙江弘伦纸业有限公司	蒸汽销售；按园区文件定价，供需双方每月根据抄表数确认用汽量	5年
21	恒盛能源	浙江杭星新材料有限公司	蒸汽销售；按园区文件定价，供需双方每月根据抄表数确认用汽量	5年
22	恒盛能源	浙江民兴新材料有限公司	蒸汽销售；按园区文件定价，供需双方每月根据抄表数确认用汽量	5年
23	恒盛能源	浙江百富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蒸汽销售；按园区文件定价，供需双方每月根据抄表数确认用汽量	5年

注：发行人与主要客户均签订长期框架合同，实际销售金额以每月结算为准。上述合同系根据发行人及子公司与客户 2019 年的实际交易金额（不含税）超过 500 万元统计。

#### 4.2 采购合同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原材料、工程设备等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采购方	供应商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期限
1	恒盛能源	宁波开庆能源有限公司	2 万吨煤炭，结算金额以恒盛能源实际过磅检验后的结算单为准	2020 年 6 月 25 日至交货并票款两清
2	恒盛能源	永嘉县燃料总公司	5 万吨煤炭，结算金额以接收方实际过磅检验后的结算单为准	2020 年 4 月 21 日至交货并票款两清。
3	恒盛能源	浙江城建煤气热电设计院有限公司	恒盛能源三期热电项目(第二阶段) EPC 总承包；合同暂估金额 10,265.00 万元	2019 年 7 月 3 日至质保期结束
4	恒鑫电力	常山县张义竹木专业合作社	一年期生物质燃料采购框架协议；金额以每批次实际结算为准	2020 年 1 月 3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5	恒鑫电力	常山县小海竹木专业合作社	一年期生物质燃料采购框架协议；金额以每批次实际结算为准	2020 年 1 月 3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注：（1）以上合同不包括已基本执行完毕、尚在质保期的工程施工及设备采购合同。

(2) 恒鑫电力通常与生物质供应商签署年度框架性采购合同，未约定合同金额，具体采购金额以合同期内实际发生额为准。上述生物质采购合同系根据公司与生物质供应商 2019 年的实际采购金额（不含税）超过 500 万元统计。

#### 4.3 借款合同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借款合同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借款单位	贷款银行	借款金额	贷款起始日	贷款到期日
1	恒盛能源	工商银行龙游支行	5,000.00	2020.3.5	2021.3.4
2	恒盛能源	工商银行龙游支行	6,800.00	2020.4.3	2021.4.3
3	恒鑫电力	浙商银行龙游支行	500.00	2020.1.15	2021.1.14
4	恒鑫电力	金华银行龙游支行	700.00	2020.3.20	2021.3.19
5	恒鑫电力	金华银行龙游支行	525.00	2020.5.9	2021.5.7
6	恒鑫电力	金华银行龙游支行	522.50	2020.6.5	2021.6.1

#### 4.4 授信合同

2019 年 7 月 29 日，发行人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龙游支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衢州龙游支行”）签订编号为 2019 年授字第 024 号《授信协议》，招商银行衢州龙游支行向发行人提供 12,000.00 万元的授信额度，授信期限至 2020 年 7 月 28 日。2020 年 5 月 27 日，因发行人不动产权证变更，发行人与招商银行衢州龙游支行签订编号为 2019 年授补字第 024 号《补充协议（担保变更）》，对上述《授信协议》项下债务担保方式进行变更。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上述《授信协议》项下正在履行的、金额 500 万元以上的借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借款单位	贷款银行	借款金额	贷款起始日	贷款到期日
1	恒盛能源	招商银行衢州龙游支行	1,000.00	2019.11.18	2020.11.17
2			600.00	2019.11.29	2020.11.28

3			2,500.00	2019.8.27	2020.8.26
4			1,000.00	2019.9.17	2020.9.16
5			1,000.00	2019.10.10	2020.10.9
6			650.00	2019.9.29	2020.9.28
7			750.00	2019.12.24	2020.12.23
8			1,500.00	2019.10.22	2020.10.21
9			900.00	2020.1.9	2021.1.8
10			850.00	2020.2.5	2021.1.25

#### 4.5 担保合同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子公司正在履行的担保合同均为《授信协议》（2019 年授字第 024 号）项下担保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1）2019 年 7 月 29 日，恒鑫电力与招商银行衢州龙游支行签订《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2019 授保字第 024-5 号），恒鑫电力为恒盛能源与该行签订的《授信协议》（2019 年授字第 024 号）项下债务承担连带责任担保，所担保债务的金额最高不超过 12,000.00 万元。

（2）2019 年 7 月 29 日，恒鑫电力与招商银行衢州龙游支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2019 授抵字第 024-1 号），恒鑫电力以其拥有的位于龙游县模环乡北斗大道 12 号的房产（不动产权证号：浙（2018）龙游不动产权第 0009765 号）作为抵押，用于担保恒盛能源与该行签订的《授信协议》（2019 年授字第 024 号）项下债务，所担保债务的金额最高不超过 5,309.00 万元。

（3）2019 年 7 月 30 日，恒盛能源与招商银行衢州龙游支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2019 授抵字第 024-2 号），恒盛能源以其拥有的位于龙游县兴北路 10 号的房地产和土地使用权（不动产权证号分别为：浙（2019）龙游不动产权第 0005947 号、浙（2019）龙游不动产权第 0005779 号、浙（2019）龙游不动产权第 0005763 号）作为抵押，用于担保其与该行签订的《授信协议》（2019 年授字第 024 号）项下债务，所担保债务的金额最高不超过 7,960.00 万元。2020 年 5 月 27 日，因恒盛能源土地使用权证变更（浙（2019）龙游不动产权第 0005779 号和浙（2019）龙游不动产权第 0005763 号土地使用权证变更为浙（2020）龙游不动产权第 0007114 号），恒盛能源与招商银行衢州龙游支行签订《最高额抵押

合同》（2019 授抵字第 024-3 号），恒盛能源以其拥有的位于龙游县兴北路 10 号的房地产和土地使用权（不动产权证号为：浙（2020）龙游不动产权第 0007114 号）作为抵押，用于担保其与该行签订的《授信协议》（2019 年授字第 024 号）项下债务，所担保债务的金额最高不超过 2,180.00 万元。

（4）2019 年 7 月 29 日，恒鑫电力与招商银行衢州龙游支行签订《最高额质押合同》（2019 授质字第 024-1 号），恒鑫电力以其评估价值 12,000.00 万元的应收电费作为质押，用于担保恒盛能源与该行签订的《授信协议》（2019 年授字第 024 号）项下债务，所担保债务的金额最高不超过 12,000.00 万元。

（5）2019 年 7 月 29 日，恒盛能源与招商银行衢州龙游支行签订《最高额质押合同》（2019 授质字第 024-2 号），恒盛能源以其评估价值 12,000.00 万元的应收电费作为质押，用于担保其与该行签订的《授信协议》（2019 年授字第 024 号）项下债务，所担保债务的金额最高不超过 12,000.00 万元。

#### 4.6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上述重大合同的内容及履行情况，对发行人主要客户及供应商进行了实地走访，取得了发行人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询证回函，对发行人主要管理人员做了访谈，并查阅了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等财务资料。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上述重大合同的内容和形式合法有效，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 六、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原法律意见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共召开了二次董事会和一次监事会会议，未召开股东大会。

2020年8月28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2020年半年度报告》《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关于2020年度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2020年8月28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2020年半年度报告》《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2020年9月21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确认2017年1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审计报告》《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本所律师书面审查了发行人期间内召开的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会议记录、会议决议等文件原件。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上述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纠纷或潜在风险。

## 七、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如下：

### 7.1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发行人现有董事会成员七名，其中独立董事三名；监事会成员三名，其中一名为职工代表监事；董事会聘任总经理一人，副总经理两人，财务负责人一人，董事会秘书一人，具体任职情况为：

	序号	姓名	职务
董 事	1	余国旭	董事长
	2	余 恒	董事
	3	余杜康	董事
	4	徐洁芬	董事
	5	于友达	独立董事
	6	周鑫发	独立董事
	7	徐 浩	独立董事
监 事	1	周跃森	监事会主席
	2	刘康银	监事



	序号	姓名	职务
	3	洪名高	职工代表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	1	余 恒	总经理
	2	徐洁芬	董事会秘书
	3	席礼斌	副总经理
	4	韦建军	副总经理
	5	项红日	财务负责人

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决议和会议记录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现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

## 7.2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2020年8月10日，发行人监事会收到职工代表监事王建国递交的辞职报告。

2020年8月13日，发行人职工代表大会作出决议，选举洪名高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期间内未发生其他变化。

根据发行人职工代表大会决议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监事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监事期间的变化符合有关规定，并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发行人期间内监事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 八、 发行人的税务

### 8.1 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在期间内享受的税收优惠如下：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财税[2015]78号），子公司恒鑫电力利用三剩物、次小薪材、农作物秸秆和蔗渣等原材料生产电力和热力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退税比例为100%。报告期各期，恒鑫电力分别收到增值税退税2,708,868.54元、3,927,234.74元、5,197,675.45元及3,673,353.23元。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扩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范围的通知》（财税[2018]77号），子公司宏联贸易2018年享受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其所得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号），子公司宏联贸易2019年度、2020年1-6月享受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龙游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龙游县开展调整土地使用税政策促进土地集约节约利用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龙政办发[2014]62号），公司2017年至2020年1-6月享受城镇土地使用税100%减免政策。公司2017年度收到上年缴纳的土地使用税返还433,289.60元。

根据浙江省地方税务局《关于城镇土地使用税困难减免税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浙江省地方税务局公告2014年第18号），子公司恒鑫电力2016年和2017年享受城镇土地使用税100%退税政策，分别于2017年和2018年收到上述年度土地使用税返还490,880.00元、490,880.00元，恒鑫电力2018年至2020年1-6月享受城镇土地使用税100%减免政策。

## **8.2 发行人在期间内享受的政府补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期间内（2020年1-6月）收到的政府补助明细如下：

### **A.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项目	本期摊销金额（元）	说明
燃煤锅炉改造项目	20,525.00	《关于下达 2015 年省级环境保护专项资金（第一批燃煤锅（窑）炉淘汰部分）的通知》（龙环〔2016〕73 号）
大气污染防治环保超低排放项目	50,000.00	《关于印发龙游县 2017 年“两山”建设财政专项激励政策实施项目的通知》（龙财建〔2017〕103 号）
2*25MW 三期热电联产技改扩建项目	25,000.00	《关于申请 2018 年度浙江省工业与信息化发展财政专项资金(造纸产业)奖励的通知》（龙经信〔2018〕33 号）
智慧电厂管理云平台“smartEMS”	5,000.00	《关于申请 2018 年度浙江省工业与信息化发展财政专项资金(两化融合)奖励的通知》（龙经信〔2018〕34 号）
环保超低排放项目	71,600.00	《关于下达 2018 年省发展与改革专项资金补助计划的通知》（龙发改〔2018〕43 号）
生物质能热电联产生生产线高温高压技术改造项目	56,000.00	《关于下达 2018 年省发展与改革专项资金补助计划的通知》（龙发改〔2018〕43 号）
生物质能热电联产生生产线高温高压技术改造项目	23,400.00	《龙游县人民政府关于扩大工业有效投资和促进企业技术改造的实施意见》（龙政发〔2014〕23 号）
环保超低排放技改项目	193,284.00	《关于下达龙头和标杆企业培育政策、竞争分配财政专项资金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衢经信综合〔2018〕50 号）
小计	444,809.00	-

B.与收益相关，且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政府补助

项目	金额（元）	说明
增值税税费返还	3,673,353.23	《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财税〔2015〕78 号）

2018 年度县区内工业新产品等县级奖励资金	976,400.00	《关于下达区内企业 2018 年度工业新产品等县级奖励资金的函》（龙财企函〔2020〕3 号）
2018 年度县淘汰落后产能补助款	957,500.00	《关于下达区内企业 2018 年度县淘汰落后产能补助资金的函》（龙财企函〔2019〕6 号）
社会保险费返还	259,131.35	《龙游县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领导小组（指挥部）令第 6 号》
2018 年度县区内知识产权（申报类）奖励资金	200,000.00	《关于下达区内企业 2018 年度县知识产权（申报类）奖励资金的函》（龙财企函〔2020〕8 号）
2018 年度县区内知识产权（认定类）奖励资金	94,000.00	《关于下达区内企业 2018 年度县知识产权（认定类）奖励资金的函》（龙财企函〔2020〕5 号）
<b>小 计</b>	<b>6,160,384.58</b>	-

#### C.财政贴息

项目	金额（元）	说明
财政贴息	152,400.00	《关于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强化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资金支持的紧急通知》（财金〔2020〕5 号）
<b>小 计</b>	<b>152,400.00</b>	-

8.3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龙游县税务局开具的《证明》，经税收管理系统查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恒鑫电力自 2017 年 1 月 1 日 2020 年 8 月 5 日依法纳税并依法履行税款代扣代缴义务，执行税率和享受税收优惠等符合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偷税、骗税、拖欠税款等税收管理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记录，未受过税收管理部门的行政处罚，不存在应缴未缴的拖欠税款。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兰溪市税务局于 2020 年 7 月 15 日开具的《涉税违法行为审核证明》，经税收征管系统查询，2018 年 4 月 10 日至今，宏联贸易无被税务机关查处的税收违法行为。

#### 8.4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书面核查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税务登记证、纳税申报表及缴税凭证、财政补助文件及收款凭证，就发行人目前执行的税种、税率与纳税情况与发行人财务总监进行了面谈，并就发行人税务合法合规情况，取得了发行人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无重大违法证明，同时查阅了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中披露的相关内容。

根据税收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1) 发行人目前执行的税种及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以及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2)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内依法纳税，不存在受到税务部门重大处罚的情形。

## 九、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9.1 发行人董事长余国旭曾协助有关部门调查诸葛慧艳案件

诸葛慧艳原系衢州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其因受贿罪于 2019 年经浙江省丽水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刑事判决，该案现已执行完毕并予结案。发行人董事长余国旭在诸葛慧艳任职期间，曾向其提供过财物折合人民币共计 17.0986 万元。

根据余国旭的相关说明，余国旭于 2019 年协助有关部门调查诸葛慧艳一案过程中，主动配合审查机关的调查工作，如实地向相关机关说明了相关情况，相关机关进行了全面的调查取证。余国旭关于诸葛慧艳一案的协助调查，相关机关未就余国旭个人向诸葛慧艳赠送财物等行为移送司法机关，未对余国旭予以立案，未追究余国旭刑事责任。除上述外，2017 年至今，余国旭未涉及任何其他刑事司法程序，在公司正常工作，不存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采取强制措施、限制人身自由、股权被司法机关冻结等情形，不存在因涉嫌行贿等行为而被面临追究相关刑事责任或受到处罚的情况。恒盛能源一直正常开展生产经营活动，未受到上述案件的不利影响。

根据浙江省衢州市人民检察院于 2020 年 9 月 8 日出具的证明，2017 年 1 月

1日至该证明出具之日，余国旭及恒盛能源、恒鑫电力在衢州地区范围内无刑事犯罪记录，不存在违反国家法律，受到刑事处罚的行为。

根据龙游县公安局于2020年9月8日出具的证明，经浙江省警务综合应用平台、浙江省公安机关执法办案综合应用系统、全国违法犯罪人员信息资源库、全国在逃人员信息系统中查询，2017年1月1日至该证明出具之日，余国旭及恒盛能源、恒鑫电力未发现有被刑事处罚的情况，未发现因涉嫌犯罪被公安机关立案侦查的情形。

根据衢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8月12日出具的证明，经查询，自2017年1月1日至证明出具之日，浙江省衢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不存在余国旭作为一方当事人的、尚未了结的诉讼案件、执行案件。

根据龙游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7月29日出具的证明，经查询，自2017年1月1日至证明出具之日，龙游县人民法院不存在余国旭作为一方当事人的、尚未了结的诉讼案件、执行案件。

本所律师书面核查了发行人及余国旭所在地有关司法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关于余国旭及发行人和子公司的无违法犯罪记录的证明文件；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检察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中国证监会官网及其他网络公开渠道，检索了余国旭及发行人和子公司的相关涉诉信息；访谈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董事会秘书，并核查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情况说明。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1)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余国旭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未违反《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余国旭曾协助相关部门调查诸葛慧艳案件，该案件已结案，余国旭和发行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对本次发行造成实质性不利影响。

(2) 除原法律意见已披露外，发行人、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含5%）的主要股东（已追溯至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

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3) 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为2020年9月25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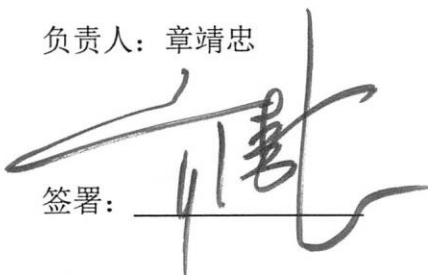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五份，无副本。

(下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 为编号TCYJS2020H1683的《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恒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之签署页)



负责人: 章靖忠

签署: 

经办律师: 傅羽韬

签署: 

经办律师: 裘晓磊

签署: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关于

恒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ZHEJIANG T&C LAW FIRM)**

浙江省杭州市杭大路 1 号黄龙世纪广场 A 座 11 楼 邮编 310007

电话：0571—87901110 传真：0571—87902008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关于恒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

编号：TCYJS2020H1959 号

**致：恒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恒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盛能源”“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作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为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提供法律服务，并已出具 TCYJS2020H1354 号《法律意见书》、TCLG2020H1319号《律师工作报告》、TCYJS2020H1683号《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

现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1561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以下简称“《反馈意见》”）的要求，对发行人的有关事项进行核查，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 TCYJS2020H1354号《法律意见书》、TCLG2020H1319号《律师工作报告》、TCYJS2020H1683号《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中所述的法律意见书出具依据、律师声明事项、释义等相关内容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 目 录

《反馈意见》之“规范性问题”第 1 题 .....	4
《反馈意见》之“规范性问题”第 2 题 .....	10
《反馈意见》之“规范性问题”第 3 题 .....	13
《反馈意见》之“规范性问题”第 4 题 .....	18
《反馈意见》之“规范性问题”第 5 题 .....	28
《反馈意见》之“规范性问题”第 6 题 .....	34
《反馈意见》之“规范性问题”第 7 题 .....	49
《反馈意见》之“规范性问题”第 20 题 .....	60
《反馈意见》之“信息披露问题”第 23 题 .....	67
《反馈意见》之“信息披露问题”第 24 题 .....	76
《反馈意见》之“信息披露问题”第 25 题 .....	79
《反馈意见》之“信息披露问题”第 26 题 .....	85
《反馈意见》之“信息披露问题”第 27 题 .....	88
《反馈意见》之“信息披露问题”第 28 题 .....	93
《反馈意见》之“信息披露问题”第 29 题 .....	98
《反馈意见》之“信息披露问题”第 32 题 .....	102

## 《反馈意见》之“规范性问题”第1题

2014年4月，恒盛有限第三次增资时，部分股东以恒合仓储、盛方热力、顺升贸易、恒鑫电力股权等资产出资。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上述非货币出资是否履行资产评估、验资等程序，出资是否符合《公司法》规定，是否存在出资不实、虚假出资等情形；如存在，请说明出资瑕疵事项的影响、发行人或相关股东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2）2016年追溯性评估结果是否公允，发行人出资瑕疵是否得到弥补。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上述非货币出资是否履行资产评估、验资等程序，出资是否符合《公司法》规定，是否存在出资不实、虚假出资等情形；如存在，请说明出资瑕疵事项的影响、发行人或相关股东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 （一）2014年4月，恒盛有限第三次增资履行资产评估、验资程序情况

2014年4月22日，恒盛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恒盛有限注册资本增加至10,880万元：新增加的6,380万元注册资本，由余国旭以货币方式认缴580万元，以股权方式认缴570万元，其中：以恒合仓储（已于2016年7月注销）股权认缴480万元、以顺升贸易（已于2016年11月注销）股权认缴90万元；由余恒以股权方式认缴4,630万元，其中：以恒鑫电力股权认缴4,500万元、以恒合仓储股权认缴120万元、以顺升贸易股权认缴10万元；由杜顺仙以股权方式认缴510万元，其中：以恒鑫电力股权认缴500万元、以盛方热力（已于2016年7月注销）股权认缴10万元；由余杜康以盛方热力股权认缴90万元。

2014年4月16日，龙游泰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四份《审计报告》：编号为龙泰会师审字（2014）082号《审计报告》确认顺升贸易截至审计基准日2014年3月31日的净资产为51.08万元；编号为龙泰会师审字（2014）083号《审计报告》确认盛方热力截至审计基准日2014年3月31日的净资产为100万元；编号为龙泰会师审字（2014）084号《审计报告》确认恒合仓储截至审计基准日2014年3月31日的净资产为600万元；编号为龙泰会师审字（2014）086号《审计报告》

确认恒鑫电力截至审计基准日2014年3月31日的净资产为2,135.56万元。

2016年8月20日，恒盛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决定对恒鑫电力、恒合仓储、顺升贸易、盛方热力四家公司在2014年3月31日股东全部权益的公允价值进行追溯性评估，并委托中联评估进行评估，评估基准日为2014年3月31日。

2016年10月8日，中联评估出具了四份资产评估报告：编号为中联评报字（2016）D-0010号《资产评估报告》确认恒合仓储截至2014年3月31日经评估净资产额为597.11万元；编号为中联评报字（2016）D-0011号《资产评估报告》确认恒鑫电力截至2014年3月31日经评估净资产额为5,043.55万元；编号为中联评报字（2016）D-0012号《资产评估报告》确认盛方热力截至2014年3月31日经评估净资产额为99.69万元；编号为中联评报字（2016）D-0013号《资产评估报告》确认顺升贸易截至2014年3月31日经评估净资产额为50.02万元。

恒盛有限于2016年12月20日作出股东会决议，就2014年4月增资过程中股东以股权方式出资股权评估价值与出资金额差异事项同意按以下方式追溯调整：用于出资的恒鑫电力股权评估价值高于出资金额部分，超过部分归属公司所有；用于出资的顺升贸易、盛方热力、恒合仓储股权评估价值低于出资金额部分，由股东以现金方式补足。

2016年12月22日，余国旭以银行转账方式向公司缴纳款项449,820元，用于补足其于2014年4月以顺升贸易股权出资时股权评估价值与出资金额差额部分；余恒以银行转账方式向公司缴纳款项49,980元，用于补足其于2014年4月以顺升贸易股权出资时股权评估价值与出资金额差额部分；余国旭以银行转账方式向公司缴纳款项23,120元，用于补足其于2014年4月以恒合仓储股权出资时股权评估价值与出资金额差额部分；余恒以银行转账方式向公司缴纳款项5,780元，用于补足其于2014年4月以恒合仓储股权出资时股权评估价值与出资金额差额部分；余杜康以银行转账方式向公司缴纳款项2,790元，用于补足其于2014年4月以盛方热力股权出资时股权评估价值与出资金额差额部分；杜顺仙以银行转账方式向公司缴纳款项310元，用于补足其于2014年4月以盛方热力股权出资时股权评估价值与出资金额差额部分。

恒合仓储、盛方热力、顺升贸易、恒鑫电力等四家公司截至2014年3月31

日的审计、评估结果，以及评估结果与认缴恒盛有限的出资差额由各股东以现金补足情况汇总如下表所示：

股东姓名	股权作价认缴出资情况	经评估股权出资公司的净资产额（元）	股权评估对应价值（元）	出资瑕疵情况（元）	现金补足情况（元）
余国旭	以恒合仓储认缴480.00万元	5,971,109.78	4,776,887.82	-23,112.18	23,120.00
	以顺升贸易认缴90.00万元	500,260.28	450,234.25	-449,765.75	449,820.00
杜顺仙	以恒鑫电力认缴500.00万元	50,435,467.23	5,043,546.72	-	-
	以盛方热力认缴10.00万元	996,946.11	99,694.61	-305.39	310.00
余恒	以恒鑫电力认缴4,500.00万元	50,435,467.23	45,391,920.51	-	-
	以恒合仓储认缴120.00万元	5,971,109.78	1,194,221.96	-5,778.04	5,780.00
	以顺升贸易认缴10.00万元	500,260.28	50,026.03	-49,973.97	49,980.00
余杜康	以盛方热力认缴90.00万元	996,946.11	897,251.50	-2,748.50	2,790.00

2017年1月10日，立信中联出具编号为立信中联验字[2017]D-0017号《验资报告》，对本次现金补足情况予以审阅确认：2016年12月22日，恒盛有限收到余国旭现金补足出资款人民币472,940.00元、杜顺仙现金补足出资款人民币310.00元、余恒现金补足出资款人民币55,760.00元、余杜康现金补足出资款人民币2,790.00元。多补足的部分人民币116.17元计入资本公积。2020年5月10日，天健会计师出具天健验〔2020〕159号《实收资本复核报告》对恒盛有限本次增资情况予以复核，确认出资到位。

2014年4月25日，恒盛有限完成本次注册资本增加的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增资完成后，恒盛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余恒	4,630	42.56
2	余杜康	2,940	27.02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3	杜顺仙	2,010	18.47
4	余国旭	1,300	11.95
合计		<b>10,880</b>	<b>100.00</b>

（二）出资是否符合《公司法》规定，是否存在出资不实、虚假出资等情形；如存在，请说明出资瑕疵事项的影响、发行人或相关股东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恒盛有限于 2014 年 4 月增资当时适用的《公司法》（2013 修正）第二十七条规定：“股东可以用货币出资，也可以用实物、知识产权、土地使用权等可以用货币估价并可以依法转让的非货币财产作价出资；但是，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得作为出资的财产除外。对作为出资的非货币财产应当评估作价，核实财产，不得高估或者低估作价。法律、行政法规对评估作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根据 2014 年 3 月 1 日起实施的《公司法》、2014 年 2 月 19 日修订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以下简称“《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等规定，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应当申请变更登记，未再强制要求提交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证明。因此，恒盛有限本次增资未履行验资程序符合当时适用的《公司法》《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的规定。

如上所述，恒盛有限于 2014 年 4 月增资时，余国旭、余恒、杜顺仙、余杜康分别以持有的有限责任公司股权出资，该等出资股权仅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关审计报告，而未进行出资股权的资产评估，程序上存在瑕疵。但鉴于恒盛有限已于 2016 年 10 月委托中联评估对上述增资时的出资股权进行了追溯评估，并相应出具了四份资产评估报告；恒盛有限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对于股权出资评估价值与出资金额差异事项按以下方式进行了追溯调整：恒鑫电力股权评估价值高于出资金额部分，超过部分归属公司所有，用于出资的顺升贸易、盛方热力、恒合仓储股权评估价值低于出资金额部分，已由股东以现金方式补足。上述出资分别由立信中联于 2017 年 1 月出具《验资报告》，天健会计师于 2020 年 5 月出具《实收资本复核报告》，均确认出资到位。因此，恒盛有限第三次增资过程中，

尽管以股权出资而未经事先评估，存在程序瑕疵，但不属于出资不实、虚假出资等情形。

根据龙游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0 年 9 月 14 日出具的《证明》，恒盛能源自设立至证明出具日，不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情形，不存在相关处罚记录。

根据衢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0 年 9 月 14 日出具的《证明》，恒盛能源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日，未发现有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处罚记录。

根据本所律师与余国旭、杜顺仙、余恒、余杜康的访谈确认，上述股权出资已于 2016 年进行追溯评估，恒鑫电力股权评估价值高于出资金额部分，归属公司所有；同时为避免股东出资不实，用于出资的顺升贸易、盛方热力、恒合仓储股权评估价值低于出资金额部分，已由股东以现金方式补足。余国旭、杜顺仙、余恒、余杜康等四名股东在发行人第三次增资时以股权出资，不存在出资不实、虚假出资等情形，各方之间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2014 年 4 月恒盛能源第三次增资时，相关股东以股权出资当时未履行验资程序，未违反当时适用的《公司法》规定；未履行评估程序，存在程序瑕疵，但发行人已于 2016 年经过追溯评估，出资股权评估价值与出资金额差异部分已由股东以现金方式补足，且立信中联、天健会计师分别出具了《验资报告》和《实收资本复核报告》，确认出资到位。因此，上述出资瑕疵不属于出资不实、虚假出资等情形，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障碍；发行人或相关股东未因此受到行政处罚，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 **二、2016 年追溯性评估结果是否公允，发行人出资瑕疵是否得到弥补**

### **（一）2016 年追溯性评估结果是否公允**

2016 年 10 月 8 日，中联评估出具了如下四份资产评估报告：

（1）编号为中联评报字（2016）D-0010 号《资产评估报告》，采用资产基础法对恒合仓储全部资产、负债进行评估，确认恒合仓储截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净资产额为 597.11 万元；



(2) 编号为中联评报字(2016)D-0011号《资产评估报告》，采用资产基础法对恒鑫电力全部资产、负债进行评估，确认恒鑫电力截至2014年3月31日净资产额为5,043.55万元；

(3) 编号为中联评报字(2016)D-0012号《资产评估报告》，采用资产基础法对盛方热力全部资产、负债进行评估，确认盛方热力截至2014年3月31日净资产额为99.69万元；

(4) 编号为中联评报字(2016)D-0013号《资产评估报告》，采用资产基础法对顺升贸易全部资产、负债进行评估，确认顺升贸易截至2014年3月31日净资产额为50.02万元。

根据上述《资产评估报告》及中联评估相关负责人的访谈及书面确认：(1) 上述追溯评估聘请的评估机构中联评估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符合相关专业评估资质要求。(2) 评估机构及其负责人、经办人员与发行人及其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除正常业务关系外，无其他关联关系，亦不存在现实的及可预期的利益关系或冲突，评估机构的选聘程序未违反法律强制性规定，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3) 评估机构对股权出资资产进行评估所设定的评估假设前提和限制条件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执行，遵循了市场通用的惯例或准则，其假设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4) 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实施了专业的评估程序，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运用了合规且符合标的资产实际情况和本次交易实际情况的评估方法，选用的参照数据、资料可靠，评估方法选用恰当，评估结论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具有相关性。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2016年10月，中联评估对2014年4月恒盛能源第三次增资时股东用于出资的恒鑫电力、顺升贸易、盛方热力、恒合仓储股权价值进行的追溯性评估结果公允地反映了股权出资资产的市场价值，评估结论具有公允性。

## (二) 发行人出资瑕疵是否得到弥补

2017年1月10日，立信中联出具编号为立信中联验字[2017]D-0017号《验

资报告》，对本次现金补足情况予以审验确认：2016年12月22日，恒盛有限收到余国旭现金补足出资款人民币472,940.00元、杜顺仙现金补足出资款人民币310.00元、余恒现金补足出资款人民币55,760.00元、余杜康现金补足出资款人民币2,790.00元；多补足的部分人民币116.17元计入资本公积。

2020年5月10日，天健会计师出具天健验〔2020〕159号《实收资本复核报告》，对恒盛有限本次增资情况予以复核，确认出资到位。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于2014年4月进行第三次增资时的出资瑕疵已经得到弥补。

### 三、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书面核查了发行人自设立至今的全套工商内档、相关验资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审计报告、实收资本复核报告等文件资料，书面核查了发行人主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中联评估相关业务负责人进行了访谈。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1) 2014年4月恒盛有限第三次增资当时，部分股东以股权出资未履行验资程序，未违反当时适用的《公司法》的规定，不存在程序瑕疵；但未按《公司法》规定事先进行资产评估，存在程序瑕疵；该等出资程序瑕疵不属于出资不实、虚假出资等情形，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实质性障碍；发行人或相关股东未因此受到行政处罚，各股东之间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 2016年中联评估对2014年4月恒盛能源第三次增资时股东用于出资的股权资产进行的追溯性评估结果公允，发行人出资瑕疵已经得到弥补。

#### 《反馈意见》之“规范性问题”第2题

2016年7月25日，恒盛有限将注册资本减少至7,000.00万元。请发行人补充说明：此次减资是否履行《公司法》规定的相关程序，减资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此次减资是否履行《公司法》规定的相关程序，减资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016年恒盛有限注册资本由10,880万元减少至7,000万元，履行的相关程序具体情况如下：

2016年7月25日，恒盛有限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恒盛有限将注册资本减少至7,000万元，其中股东余国旭减少出资1,548万元，股东杜顺仙减少出资1,155万元，股东余恒减少出资592万元，股东余杜康减少出资585万元，合计减少注册资本3,880万元。

2016年7月29日，恒盛有限在《市场导报》上刊登《减资公告》。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公司未收到债权人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通知。

2016年9月11日，公司全体股东出具《恒盛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债务清偿或债务担保情况报告》，确认对公司债务进行清偿；各股东并承诺，如各项负债因减少注册资本而造成原债权人的损失，各股东按原注册资本10,880万元对相关负债承担责任。

2016年9月11日，龙游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对上述变更予以核准登记。

本次减少注册资本完成后，恒盛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余国旭	2,788	39.83
2	杜顺仙	2,083	29.76
3	余 恒	1,076	15.37
4	余杜康	1,053	15.04
合计		<b>7,000</b>	<b>100.00</b>

2017年1月10日，立信中联出具了编号为立信中联验字[2017]D-0017号的《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6年12月31日，恒盛有限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7,000万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7,000万元。2020年5月10日，天健会计师出具天健验〔2020〕159号《实收资本复核报告》，对恒盛有限本次减资情况予以复核，确认减资完成。

恒盛有限于2016年减资当时适用的《公司法》（2013修正）第一百七十七条规定：“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第一百七十九条规定：“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访谈确认，发行人本次减少注册资本按照《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履行了股东会决议、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登报公告、工商变更登记等程序，且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公司未收到债权人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通知。发行人本次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内容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龙游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0年9月14日出具的《证明》，恒盛能源自设立至证明出具之日，不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情形，不存在相关处罚记录。

根据衢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0年9月14日出具的《证明》，恒盛能源自2017年1月1日至证明出具之日，未发现有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处罚记录。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2016年恒盛有限注册资本由10,880万元减资至7,000万元，已按照当时适用的《公司法》的规定履行相关程序，该次减资合法合规，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 二、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书面核查了发行人自设立至今的全套工商内档、相关验资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审计报告、《实收资本复核报告》等文件资料，书面核查了发行人住所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等相关股东进行了访谈。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2016 年恒盛有限注册资本由 10,880 万元减资至 7,000 万元，已按照《公司法》的规定履行相关程序，该次减资合法合规，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 《反馈意见》之“规范性问题”第3题

2007 年 3 月，发行人前身恒盛有限成立，龙北经济公司出资 180.00 万元。2008 年 8 月、2009 年 9 月，龙北经济公司收购其他股东持有的股权，持有恒盛有限 100% 股权。2009 年 10 月，龙北经济公司对外挂牌转让发行人 95% 国有股权。2014 年 3 月，中北实业将所持恒盛有限全部股权转让给余国旭。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发行人历史沿革中涉及国有股权的变动法律依据是否明确、是否存在程序瑕疵、是否与有关法律法规存在明显冲突；（2）如存在瑕疵，请说明国有股权变动的合法合规性并说明是否造成国有资产流失，发行人是否取得有权机关的确认，相关确认意见是否披露，是否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障碍。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历史沿革中涉及国有股权的变动法律依据是否明确、是否存在程序瑕疵、是否与有关法律法规存在明显冲突

#### （一）发行人历史沿革中涉及国有股权变动的主要法律依据

发行人历史沿革中的唯一国有股东为龙北经济公司及其被吸收合并后的存续主体中北实业。2007 年恒盛有限设立至 2014 年唯一国有股东龙北经济公司退出，期间涉及国有股权变动当时适用的主要法律依据如下：

序	名称	实施日期	发文机关	国有股权变动相关规定
---	----	------	------	------------

号				
1	《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管理暂行办法》	2004年2月1日 (已于2017年12月29日废止)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财政部	<p>第四条 企业国有产权转让应当在依法设立的产权交易机构中公开进行，不受地区、行业、出资或者隶属关系的限制。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第五条 企业国有产权转让可以采取拍卖、招投标、协议转让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方式进行。</p> <p>第十三条 在清产核资和审计的基础上，转让方应当委托具有相关资质的资产评估机构依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资产评估。评估报告经核准或者备案后，作为确定企业国有产权转让价格的参考依据。</p>
2	《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	2005年9月1日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p>第四条 企业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实行核准制和备案制。</p> <p>经各级人民政府批准经济行为的事项涉及的资产评估项目，分别由其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负责核准。</p> <p>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经济行为的事项涉及的资产评估项目，由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负责备案；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所出资企业（以下简称中央企业）及其各级子企业批准经济行为的事项涉及的资产评估项目，由中央企业负责备案。</p> <p>地方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及其所出资企业的资产评估项目备案管理工作的职责分工，由地方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根据各地实际情况自行规定。</p> <p>第六条 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对相关资产进行评估：</p> <p>（四）非上市公司国有股东股权比例变动；</p> <p>（五）产权转让；</p> <p>（十一）接受非国有单位以非货币资产出资；</p>
3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	2009年5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	第三十条 国家出资企业合并、分立、改制、上市，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进行

	国有资产法》	月 1 日	委员会	<p>重大投资，为他人提供大额担保，转让重大财产，进行大额捐赠，分配利润，以及解散、申请破产等重大事项，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企业章程的规定，不得损害出资人和债权人的权益。</p> <p>第五十四条 国有资产转让应当遵循等价有偿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p> <p>除按照国家规定可以直接协议转让的以外，国有资产转让应当在依法设立的产权交易场所公开进行。转让方应当如实披露有关信息，征集受让方；征集产生的受让方为两个以上的，转让应当采用公开竞价的交易方式。</p>
--	--------	-------	-----	--

##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中涉及国有股权变动的程序瑕疵

### 1. 2007 年 6 月，恒盛有限股东变更出资方式

根据《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2005 年）第四条和第六条相关规定，各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履行出资人职责的企业及其各级子企业接受非国有单位以非货币资产出资的，应当对相关资产进行评估；评估结果应当报相关主管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备案。

2007 年 6 月，恒盛有限非国有股东凯丰纸业由货币出资变更为土地使用权出资，其所依据的评估报告未依照当时适用的《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2005 年）的相关规定履行备案程序，存在评估后备案程序缺失的瑕疵。

### 2. 2008 年 8 月和 2009 年 9 月，恒盛有限两次股权转让

根据《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2005 年）第四条和第六条相关规定，各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履行出资人职责的企业及其各级子企业如为非上市公司的，其国有股东股权比例变动的，应当对相关资产进行评估；评估结果应当报相关主管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备案。

2008 年 8 月，非国有股东天耀纸业将其持有的恒盛有限 37% 股权转让给龙北经济公司；2009 年 9 月，非国有股东华邦纸业、凯丰纸业分别将其持有的恒盛有限 27% 股权转让给龙北经济公司。龙北经济公司上述两次受让非国有股东持有的恒盛有限的股权，均由龙游县财政局出具批复同意，但未依照当时适用的《企

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2005 年）的相关规定履行评估及备案程序，存在程序瑕疵。

### 3. 2010 年 1 月，恒盛有限增资

根据《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2005 年）第四条和第六条相关规定，各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履行出资人职责的企业及其各级子企业如为非上市公司的，其国有股东股权比例变动的，应当对相关资产进行评估；评估结果应当报相关主管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备案。

2010 年 1 月，恒盛有限由股东杜顺仙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1,500 万元，恒盛有限增资至 4,500 万元，龙北经济公司持股比例相应发生变化，但未依照当时适用的《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2005 年）的相关规定履行评估及备案程序，存在程序瑕疵。

### 4. 2014 年 3 月，恒盛有限股权转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2009 年）规定：“除按照国家规定可以直接协议转让的以外，国有资产转让应当在依法设立的产权交易场所公开进行。转让方应当如实披露有关信息，征集受让方；征集产生的受让方为两个以上的，转让应当采用公开竞价的交易方式。”

2014 年 3 月，经龙游县人民政府常务会议同意，中北实业将所持恒盛有限 3.33% 的全部股权根据评估和审计结果转让给余国旭。恒盛有限本次股权转让履行了企业内部批准和必要的政府审核程序，经过审计和评估，但未依照当时适用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2009 年）的相关规定通过产权交易机构公开转让，存在程序瑕疵。

## （三）查验与小结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设立至今的全套工商登记资料，核查了相关验资报告、审计报告、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相关的决议、合同、价款支付凭证等文件，核查了龙游县人民政府、龙游县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龙游县财政局等主管部门出具的批复文件，并与发行人原股东单位相关负责人进行了访谈确认。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恒盛能源的前身恒盛有限的历史沿革中涉及国有股权的历次变动履行了企业内部批准和必要的政府审核程序，法律依据明确，虽然存在数次国有股权变动未办理评估或备案的程序瑕疵，但不属于重大程序瑕疵，不存在与有关法律法规的明显冲突。

## **二、如存在瑕疵，请说明国有股权变动的合法合规性并说明是否造成国有资产流失，发行人是否取得有权机关的确认，相关确认意见是否披露，是否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障碍**

关于发行人历史沿革中国有股权变动的合法合规性以及是否造成国有资产流失，龙游县人民政府、龙游县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7 年 3 月 1 日出具《证明》，确认：“浙江龙游恒盛热力有限公司出资方式依法变更、增资按合同约定进行，不存在损害龙游县龙北经济开发有限公司所持股权权益，股权转让价格公允、程序合法，并按协议约定收回全部价款，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不存在侵害国家利益、职工权益的情形，也不存在潜在的风险和法律纠纷，上述行为合法有效。”

2019 年 9 月 17 日，龙游县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针对发行人报送的《关于恒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有关事项予以确认的请示》出具了《关于恒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有关事项的函复》（龙国资办发[2019]75 号），确认：“恒盛能源前身恒盛有限的历史沿革中涉及国有股权历次变更履行了企业内部批准和必要的政府审核程序，符合当时有关国有企业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损害国有股东权益，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情形。恒盛能源历史沿革中唯一国有股东龙北经济公司及其被吸收合并后的存续主体中北实业取得和持有恒盛有限股权及历次股权变动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的纠纷。”

2020 年 9 月 22 日，衢州市人民政府向浙江省人民政府上报了《衢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要求对恒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相关事项予以确认的请示》（衢政[2020]13 号），确认：“恒盛能源历史沿革中涉及国有股权的历次变动履行了企业内部批准和必要的政府审核程序，符合当时有关国有股权变动法律法规的规定，法律依据明确，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重大程序瑕疵，不存在与

有关法律法规的明显冲突，未损害国有股东权益，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不存在现实或潜在的纠纷。”

2020年10月26日，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出具了《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恒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中有关事项确认的函》（浙政办发函[2020]165号），确认：“衢州市政府对恒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中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向省政府上报了《衢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要求对恒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相关事项予以确认的请示》（衢政[2020]13号）。经审核，省政府同意衢州市政府的确认意见。”

根据上述有权机关的确认，发行人历史上国有股权的变动不存在重大程序瑕疵，不存在与有关法律法规的明显冲突，合法、合规，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发行人已取得有权机关的确认，不会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障碍。

### 三、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检索了发行人历史沿革中涉及国有股权变动相关的国有资产管理法律法规规定，查阅了发行人设立至今的工商内档资料，与发行人唯一国有股东龙北经济公司当时委派至发行人的董事进行了访谈，核查了龙北经济公司出具的关于发行人历史沿革合法合规性的书面确认，核查了浙江省人民政府、衢州市人民政府、龙游县人民政府及龙游县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相关证明和函复文件。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历史沿革中历次国有股权变动法律依据明确，数次国有股权变动存在程序瑕疵，但不属于重大程序瑕疵，不存在与有关法律法规的明显冲突，合法、合规，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发行人已取得有权机关的确认，相关确认意见已披露，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障碍。

#### 《反馈意见》之“规范性问题”第4题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余国旭持有兰溪热电50%的股权，兰溪热电机组被列入浙江省“十三五”电力行业淘汰落后产能计划，已于2019年11月1日关停机组，但保留三年发电指标。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兰溪热电

是否保留发电、供热相关的生产经营资产，是否具备实际从事发电、供热的能力，兰溪热电保留三年发电指标的原因，未来是否有可能恢复发电、供热业务；如有，请说明是否与发行人构成同业竞争；（2）兰溪热电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行为，是否影响余国旭的股东、董事长等任职资格；（3）兰溪热电报告期是否存在通过共同供应商、客户代发行人承担成本或调节发行人利润的情形；（4）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是否经营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业务，如存在请结合相关企业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主营业务（包括但不限于产品服务的具体特点、技术、商标商号、客户、供应商等）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以及业务是否有替代性、竞争性、是否有利益冲突等说明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同业竞争。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兰溪热电是否保留发电、供热相关的生产经营资产，是否具备实际从事发电、供热的能力，兰溪热电保留三年发电指标的原因，未来是否有可能恢复发电、供热业务；如有，请说明是否与发行人构成同业竞争

（一）兰溪热电是否保留发电、供热相关的生产经营资产，是否具备实际从事发电、供热的能力

根据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下简称“省发改委”）于2018年3月29日发布的《省发展委关于印发浙江省“十三五”电力行业淘汰落后产能计划的通知》（浙发改能源〔2018〕177号，以下简称“177号文”）精神，兰溪热电机组被列入浙江省“十三五”电力行业淘汰落后产能计划，三台发电机组被要求于2019年12月底前实施关停。

2019年6月24日，兰溪热电向兰溪市发改局出具《关于机组关停相关事宜处置方案的请示》，对人员、资产及热用户的处置工作制定了相关方案。根据兰溪热电制定的《兰溪市热电有限公司资产处置方案》，兰溪热电与发电、供热相关的生产经营性资产主要包括土地、厂房、机器设备等固定资产，其中兰溪热电的厂区用地、地面厂房建筑报请市政府同意后，由市土地储备中心按相关规定实施收储补偿；机器、设备等主要生产设备清点造册，在全面停产后实行就地报废；其他固定资产根据实际情况，实施分类转让、处置。

2019年11月5日，兰溪热电（以下简称“甲方”）与浙江东翔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签署《购买合同》，甲方同意将其厂区内三套汽轮发电机组及四台35吨锅炉转让给乙方，并由乙方按照合同约定负责厂区内的相关设备拆除。

2019年11月25日，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同意兰溪市热电有限公司实施全厂关停的批复》（浙发改能源[2019]477号，以下简称“477号文”），同意兰溪热电实施全厂关停。兰溪热电机组实施关停后，保留3年发电指标，并从关停后的次年起纳入全省年度电力电量平衡，实施电量交易替代发电。相关机组按要求实施不可恢复性拆除关停后，经省发改委现场复核通过，办理保留发电计划指标替代发电相关手续。

根据国网浙江兰溪市供电有限公司出具的《兰溪市热电有限公司小火电机组关停调度运行记录证明》，兰溪热电退役机组共3台，总容量1.5万千瓦，均于2019年11月1日15:30关停解列。

2019年11月26日，本所律师实地走访了兰溪热电厂区，兰溪热电厂房区内与生产经营相关的锅炉、发电机组均在拆除中，现场已无任何发电、供热相关的生产活动。

2019年12月30日，国网浙江兰溪市供电有限公司出具《关停小火电项目调研核查确认单》，确认兰溪热电已按要求于2019年11月1日关停机组，包括两台6,000kw抽凝式发电机组和一台3,000kw背压式发电机组，2019年12月20日前已完成主要设备的拆除工作。

综上，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兰溪热电已无任何发电、供热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未保留发电、供热相关的生产经营资产，不具备实际从事发电、供热的能力。

**（二）兰溪热电保留三年发电指标的原因，未来是否有可能恢复发电、供热业务；如有，请说明是否与发行人构成同业竞争**

根据177号文件精神，兰溪热电机组被列入全省“十三五”电力行业淘汰落后产能计划，并符合《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关停小火电机组的实施意见》（浙

政发[2007]32号)的相关规定,可保留三年发电计划指标,实施替代发电。

2019年11月25日,省发改委出具477号文,同意兰溪热电实施全厂关停。兰溪热电机组实施关停后,保留3年发电指标,并从关停后的次年起纳入全省年度电力电量平衡,实施电量交易替代发电。相关机组按要求实施不可恢复性拆除关停后,经省发改委现场复核通过,办理保留发电计划指标替代发电相关手续。

根据《浙江省替代发电交易实施细则(试行)》:“省内‘关停替代’发电交易是指当年有保留发电计划指标的关停机组,将保留发电计划指标转让给省内其他高效燃煤发电企业发电。”

本所律师经访谈兰溪市人民政府相关工作人员确认,“电量交易替代发电”是指按照浙江省发改委要求,兰溪热电通过电力交易平台将发电指标出售给其他发电企业;根据国家和浙江省相关规定及文件精神,在保留发电计划指标的三年内及三年期满后,兰溪热电都不会再被核准同意复工继续从事发电、供热业务;待保留发电计划指标的三年期满后且兰溪热电土地收储工作完成后,兰溪热电可自行办理税务清算及工商注销登记手续。鉴于兰溪热电机组被列入浙江省“十三五”电力行业淘汰落后产能计划,故兰溪热电依上述规定可保留三年发电指标,并将三年发电指标出售给其他发电企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兰溪热电与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长兴电厂已签署2020年4月到6月、7月到9月、10月到12月期间的《替代发电交易协议》,兰溪热电2020年4月到12月期间的上网电量指标,由后者机组替代发电。

综上所述,兰溪热电保留三年发电指标系依据省发改委批复同意的省内“关停替代”发电交易政策,通过市场化方式建立的合理补偿机制,非供兰溪热电继续发电、供热之用,兰溪热电已经浙江省发改委批复同意实施全厂关停,达到不可恢复性状态,未来不会恢复发电、供热业务,不会与发行人构成同业竞争。

### (三) 查验与小结

本所律师书面核查了兰溪热电制定的全厂关停相关资产处置方案、关停调度运行记录证明、签署的资产处置合同、替代发电相关交易协议等文件,书面核查了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兰溪市人民政府及国网浙江兰溪市供电有限公司出具的相关政策及批复等文件,实地走访了兰溪热电厂区,查看了兰溪热电发电机组关停后的现场状况,对兰溪热电法定代表人进行了访谈,核查了兰溪热电出

具的书面确认；并对兰溪市人民政府分管工业、能源相关工作的负责人进行了访谈。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1)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兰溪热电无任何发电、供热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未保留发电、供热相关的生产经营资产，不具备实际从事发电、供热的能力。

(2) 兰溪热电保留三年发电指标系依据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批复同意的省内“关停替代”发电交易政策，非供兰溪热电继续发电、供热之用，兰溪热电未来不会恢复发电、供热业务，不会与发行人构成同业竞争。

## 二、兰溪热电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行为，是否影响余国旭的股东、董事长等任职资格

### (一) 兰溪热电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关于兰溪热电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税费缴纳情况，兰溪市地方税务局出具了“兰地税稽罚[2017]16 号”《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对兰溪热电 2013 年至 2015 年期间少申报缴纳房产税的行为，处少缴房产税税款百分之五十的罚款计 47,427.98 元；对应扣未扣个人所得税税款的行为，处以应扣未扣个人所得税款百分之五十的罚款计 78,856 元；对少缴印花税款行为，处以少缴税款百分之五十的罚款计 309.26 元。兰溪热电已按要求足额申报并按照要求缴纳了罚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相关规定：“纳税人在帐簿上多列支出或者不列、少列收入，由税务机关追缴其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滞纳金，并处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百分之五十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第六十四条第二款规定：“纳税人不进行纳税申报，不缴或者少缴应纳税款的，由税务机关追缴其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滞纳金，并处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百分之五十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第六十九条规定：“扣缴义务人应扣未扣、应收而不收税款的，由税务机关向纳税人追缴税款，对扣缴义务人处应扣未扣、应收未收税款百分之五十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基于上述《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中所列示的罚款依据及处罚结果，兰溪热电被处以少缴税款百分之五十罚款的行政

处罚属于上述处罚情形中情节较轻的行政处罚；上述违法行为情节轻微、罚款金额较小，该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兰溪市税务局于 2020 年 10 月 28 日出具的《证明》：“我局通过税收征管系统对兰溪市热电有限公司（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0 月 28 日）税收违法情况进行了审核，结果如下：兰溪市热电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8 日收到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兰地税稽罚[2017]16 号），该单位已按期足额缴纳税款罚款，且该处罚不属于重大税收违法失信行为。除上述情况外，兰溪市热电有限公司无被税务机关查处的税收违法行为。”

本所律师查阅了兰溪热电上述税务行政处罚的决定书、缴纳罚款的银行凭证，核查了兰溪热电税务主管机关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并通过网络检索了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公布栏、浙江政务服务网行政处罚结果信息公开平台等公开信息。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兰溪热电因 2013 年至 2015 年期间少申报缴纳房产税受到的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0 月 28 日，兰溪热电不存在被税务机关查处的税收违法行为，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以处罚的情形。

同时，本所律师核查了兰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兰溪市应急管理局、兰溪市发展和发改局、兰溪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兰溪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兰溪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主管部门出具的兰溪热电报告期内合法合规、不存在行政处罚的证明文件，并通过网络检索了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浙江政务服务网行政处罚结果信息公开平台、中国裁判文书网等公开信息，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除上述税务行政处罚外，报告期内兰溪热电未受到其他行政处罚，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 **（二）余国旭作为股东、董事长的任职资格**

根据余国旭提供的身份证信息、《核心人员情况调查表》及本所律师与余国旭的访谈确认，余国旭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余国旭非国家公务人员、不具有党政机关领导干部、党和国家离退休干部、国有企业领导、高校党员领导干部、现役军人等特殊身份，不存在《公务员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共产党纪律政策等规定的不适合作为公司股东的情形。

关于余国旭担任董事的任职资格，《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本所律师核查了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余国旭个人信用报告，衢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衢州市人民检察院、龙游县公安局等主管机关开具的相关证明文件，通过网络检索了信用中国、浙江政务服务网行政处罚结果信息公开平台、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中国证券业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等公开信息，核查了余国旭本人出具的相关承诺函，并与其进行了访谈确认。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余国旭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兰溪热电报告期内受到的上述税务行政处罚不影响余国旭的股东、董事长等任职资格。

### **（三）查验与小结**

本所律师书面核查了余国旭的简历及身份证明文件，核查了余国旭提供的《核心人员情况调查表》及相关承诺函，核查了余国旭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个人征信报告、相关法院及仲裁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检察院出具的无刑事犯罪证明，查询了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公布栏、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浙江政务服务网行政处罚结果信息公开平台、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中国证券业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等网站公开信息，对余国旭及兰溪热电法定代表人进行了访谈。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兰溪热电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不影响



余国旭的股东、董事长的任职资格。

### 三、兰溪热电报告期是否存在通过共同供应商、客户代发行人承担成本或调节发行人利润的情形

报告期内，兰溪热电与发行人存在共同的客户，即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以下简称“国家电网”）。兰溪热电与发行人作为热电联产企业，其所发电量均由国家电网全额收购，收购价格为政府统一指导价格。故兰溪热电不存在通过共同客户代发行人承担成本或调节发行人利润的情形。

报告期内，兰溪热电与发行人子公司恒鑫电力存在部分相同的生物质供应商，主要为遂昌地区的家庭农场和合作社。具体情况分年度列示如下：

单位：吨、元、元/吨

2017 年度					
相同供应商名称	所属公司	采购品种	采购数量	采购金额	采购平均单价
遂昌恒森农副产品专业合作社	兰溪热电	薪材碎料	2,732.47	899,037.83	329.02
	恒鑫电力	农林三剩物	367.89	81,731.53	222.16
2018 年度					
相同供应商名称	所属公司	采购品种	采购数量	采购金额	采购平均单价
遂昌仙云家庭农场	兰溪热电	薪材碎料、农林三剩物	14,766.11	4,334,768.19	293.56
	恒鑫电力	农林三剩物	796.35	185,931.09	233.48
2019 年度					
相同供应商名称	所属公司	采购品种	采购数量	采购金额	采购平均单价
遂昌君元家庭农场	兰溪热电	薪材碎料、农林三剩物	8,214.65	2,260,870.56	275.22
	恒鑫电力	农林三剩物	10,864.55	2,604,796.46	239.75
遂昌仙云家庭农场	兰溪热电	薪材碎料	7,228.69	2,104,175.95	291.09
	恒鑫电力	薪材碎料	10,572.41	3,106,156.32	293.80
遂昌小元家庭农场	兰溪热电	薪材碎料	13.26	4,236.57	319.50
	恒鑫电力	树枝等	6,779.72	1,346,969.30	198.68

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恒鑫电力与兰溪热电向相同生物质供应商采购物料的平均单价有所不同，主要系二者采购生物质燃料品种存在差异所致，恒鑫电力

主要采购的是树枝等原始形态的生物质燃料，而兰溪热电主要采购的是经过晾晒、切片等简单处理的薪材碎料，附含一定的人力成本，故总体单价较高；以遂昌仙云家庭农场为例，恒鑫电力与兰溪热电向相同生物质供应商采购同类燃料的价格不存在重大差异。2019年11月兰溪热电机组关停后，兰溪热电不再存在与公司向相同供应商采购的情形。

兰溪热电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兼总经理柳建华出具相关承诺函，承诺其本人及兰溪热电不存在通过为恒盛能源提供场地、人员、运输成本或承担生物质破碎加工劳务等任何方式，代恒盛能源及恒盛能源子公司承担费用、成本情形。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余国旭已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其在持有兰溪热电股权期间，兰溪热电未就原材料价格与公司及子公司恒鑫电力形成恶性竞争，余国旭本人及兰溪热电未从事损害公司及子公司利益的行为，其本人也未向兰溪热电输送利益；兰溪热电不存在替公司及子公司承担费用、成本情形。

### **（三）查验与小结**

本所律师查阅了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的主要销售合同、采购合同、相关价款支付凭证，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兰溪热电法定代表人进行了访谈。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兰溪热电报告期内不存在通过共同供应商、客户代发行人承担成本或调节发行人利润的情形。

**四、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是否经营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业务，如存在请结合相关企业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主营业务（包括但不限于产品服务的具体特点、技术、商标商号、客户、供应商等）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以及业务是否有替代性、竞争性、是否有利益冲突等说明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同业竞争**

#### **（一）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主营业务范围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的控制关系
旭荣纸业	高档生活用纸的生产与销售；纸及纸制品销售；货物进出口。	余国旭持有 93.70%的股权，余杜康持有 6.30%的股权
旭康纸业	纸及纸制品、纸浆、日用品、卫生用品、化妆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及易制毒化学品）销售；货物进出口；电子商务信息咨询。	旭荣纸业持有 100%的股权
旭光再制造	设备再制造技术研发；瓦楞辊再制造；机械设备维修。	余国旭持有 71.00%的股权，余杜康持有 29.00%的股权
汇诚投资	投资咨询服务。	余国旭持有 70.00%的股权，余杜康持有 10.00%的股权，浙江能交煤业有限公司持有 10.00%的股权
兰溪市瞰业建材经营部	水泥、矿渣、煤渣、煤矸石、熟料、石膏粉购销。	余国旭之弟余国瞰持有 100%股权
龙游瞰业建材经营部	水泥、石灰钙、煤矸石、粉煤灰、石粉批发、零售（不含堆场）。	余国旭之弟余国瞰的配偶邵晓静持有 100%股权
龙游佳业建材有限公司	建材、钢材销售。	余国旭之弟余国瞰的配偶邵晓静持有 53.33%股权，邵晓静之女余恒佳持有 46.67%股权
兰溪市顺利饲料店	饲料批发零售。	杜顺仙之姐杜顺姣 100%出资
浙江能交煤业有限公司	煤炭（无储存）、建材、钢材的销售。	杜顺仙之姐杜顺姣的配偶张洪发持有 40.00%股权，张洪发之子张林卿持有 60.00%股权
兰溪市优嘉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网上销售：服装、服饰、鞋帽、箱包、床上用品、日用百货、饰品、工艺品（文物除外）、办公用品。	杜顺仙之弟杜顺忠持有 10%股权，杜顺忠之子杜一峰持有 90%股权

除上述企业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无其他控制的企业。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上述企业与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不存在相同、相似情形，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 （二）查验与小结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出具的调查表及承诺函，核查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的对外投资、任职情况；核查了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所投资、任职企业的工商登记情况，核对了上述企业的经营范围，并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进行了访谈确认，书面核查了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出具的关

于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承诺函。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不存在相同、相似情形，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 五、核查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1)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兰溪热电无任何发电、供热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未保留发电、供热相关的生产经营资产，不具备实际从事发电、供热的能力；

(2) 兰溪热电保留三年发电指标系依据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批复同意的省内“关停替代”发电交易政策，非供兰溪热电继续发电、供热之用，兰溪热电未来不会恢复发电、供热业务，不会与发行人构成同业竞争；

(3) 兰溪热电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不影响余国旭的股东、董事长的任职资格；

(4) 兰溪热电报告期不存在通过共同供应商、客户代发行人承担成本或调节发行人利润的情形；

(5)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不存在相同、相似情形，不存在与发行人同业竞争的情形。

### 《反馈意见》之“规范性问题”第5题

关于业务资质。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发行人是否取得生产经营所应当具备的全部资质许可，报告期是否持续拥有上述资质，是否存在无证生产经营的情形；（2）发行人生产使用的煤炭、生物质及销售的产品蒸汽、电力是否有额度或总量限制；如存在，请披露发行人取得的额度情况，报告期是否存在超额生产经营的情形。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是否取得生产经营所应当具备的全部资质许可，报告期是否持续拥有上述资质，是否存在无证生产经营的情形

(一)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情况及应当具备的资质许可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蒸汽的生产和供应、电力的生产和销售，是以煤炭和生物质作为燃料，通过热电联产方式生产蒸汽和电力，承担供热范围内园区工业用户的蒸汽供应，并将所生产的电力出售给国家电网。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相关规定：“供电企业在批准的供电营业区内向用户供电。供电营业区的设立、变更，由供电企业提出申请，电力管理部门依据职责和管理权限，会同同级有关部门审查批准后，发给《电力业务许可证》。”

根据《电力业务许可证管理规定》相关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电力业务，应当按照本规定取得电力业务许可证。除电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况外，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未取得电力业务许可证，不得从事电力业务。本规定所称电力业务，是指发电、输电、供电业务。其中，供电业务包括配电业务和售电业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相关规定：“排放工业废气或者本法第七十八条规定名录中所列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集中供热设施的燃煤热源生产运营单位以及其他依法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单位，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污许可的具体办法和实施步骤由国务院规定。”

发行人及子公司恒鑫电力目前主要从事蒸汽的生产和供应、电力的生产和销售业务，根据上述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发行人及恒鑫电力应当取得《电力业务许可证》及《排污许可证》。

(二) 发行人报告期内从事相关生产经营取得的资质许可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取得的生产经营资质许可情况如下：

(1) 电力业务许可证

持证单位	许可类别	证书编号	有效期	许可机关
------	------	------	-----	------

恒盛能源	发电类	1041709-00400	2009.7.1-2029.6.30	国家能源局浙江监管办公室
恒鑫电力	发电类	1041710-00729	2010.6.28-2030.6.27	国家能源局浙江监管办公室

## (2) 排污许可证

持证单位	主要污染物类别	证书编号	有效期	发证机关
恒盛能源	废气、废水	浙 HE2014A0141	2014.9.30-2019.9.29	龙游县环境保护局
	废气、废水	91330825798599066L001P	2017.7.1-2019.9.30	衢州市生态环境局龙游分局
	废气、废水	91330825798599066L001P	2019.10.1-2024.9.30	衢州市生态环境局龙游分局
恒鑫电力	废气、废水	浙 HE2014A0142	2014.9.30-2019.9.29	龙游县环境保护局
	废气、废水	91330825793398986E001P	2017.7.1-2019.9.30	衢州市生态环境局龙游分局
	废气、废水	91330825793398986E001P	2019.9.30-2024.9.29	衢州市生态环境局龙游分局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子公司恒鑫电力已取得生产经营所应当具备的全部资质许可，报告期内持续拥有上述资质，不存在无证生产经营的情形。

## (三) 查验与小结

本所律师结合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情况，检索了相关法律法规，书面审查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电力业务许可证、排污许可证，书面审查了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业务合同等文件，同时，本所律师还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子公司相关负责人进行了访谈，并取得了发行人的书面确认。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已取得生产经营所应当具备的全部资质许可，报告期内持续拥有上述资质，不存在无证生产经营的情形。

**二、发行人生产使用的煤炭、生物质及销售的产品蒸汽、电力是否有额度或总量限制；如存在，请披露发行人取得的额度情况，报告期是否存在超额生产经营的情形**

### （一）发行人热电联产项目使用的煤炭的额度或总量限制情况

2013年9月10日，国务院印发《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国发[2013]37号），首次提出耗煤项目要实行煤炭减量替代。除热电联产外，禁止审批新建燃煤发电项目。此后我国又陆续出台了《能源发展战略行动计划（2014-2020年）》（国办发[2014]31号）、《煤电节能减排升级与改造行动计划（2014-2020年）》（发改能源[2014]2093号）、《重点地区煤炭消费减量替代管理暂行办法》（发改环资[2014]2984号）等文件，该等文件一方面进一步细化明确了严控煤炭消费总量，实施煤炭减量、替代，新建燃煤项目在进行节能评估审查和环境影响评价前，应满足所在地区煤炭消费总量削减要求，在建燃煤项目产生的煤炭消费要纳入所在地区煤炭消费总量削减计划统筹平衡；另一方面提出积极发展集中供热，对集中供热范围内的分散燃煤小锅炉实施替代和限期淘汰。2018年6月27日，国务院印发《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国发[2018]22号），重点区域继续实施煤炭消费总量控制，新建耗煤项目实行煤炭减量替代。按照煤炭集中使用、清洁利用的原则，重点削减非电力用煤，提高电力用煤比例，2020年全国电力用煤占煤炭消费总量比重达到55%以上。加大燃煤小锅炉淘汰力度，加快供热管网建设，充分释放和提高供热能力，淘汰管网覆盖范围内的燃煤锅炉和散煤。

发行人所在的浙江省地区也于2013年12月31日印发了《浙江省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2013—2017年）》（浙政发[2013]59号），提出控制煤炭消费总量，制订煤炭消费总量控制方案，耗煤项目实行煤炭减量替代。

2014年5月，浙江省人民政府印发《浙江省大气污染防治调整能源结构专项实施方案（2014-2017年）》（浙政办发[2014]61号），明确要求严格新建耗煤项目准入。结合新建项目节能评估与审查，新增煤炭消费项目要通过能源结构优化与淘汰落后产能等削减煤炭消费存量措施，实施煤炭消费减量替代，新建项目禁止配套建设自备燃煤电站，确保实现区域煤炭消费总量的动态平衡。

2018年9月25日，浙江省人民政府印发了《关于印发浙江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浙政发[2018]35号），继续严把耗煤新项目准入关，实施煤炭减量替代，不再新建35蒸吨/小时以下的高污染燃料锅炉。到2020年，全省煤炭占能源消费总量比重下降到42.80%以下，全省煤炭消费总量比2015年下降

5%。按照煤炭集中使用、清洁利用的原则，重点削减非电力用煤，提高电力用煤比例，2020年全省发电和集中供热用煤占煤炭消费总量比重达到国家要求。完善园区集中供热设施，积极推广集中供热。同年9月末，浙江省发改委出台《浙江省进一步加强能源“双控”推动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2018-2020年）》（浙发改能源[2018]491号），实施差别化政策，提出通过淘汰落后用煤设备，基本关停热电联产供热管网覆盖范围内的燃煤加热、烘干炉（窑），优先支持集中用煤、高热值煤和煤耗先进的设备（工艺）用煤。

根据上述国家及地方出台的政策文件，首先我国煤炭消费总量控制政策主要针对2014年以后新建和在建的用煤项目，对于在2014年前已建成投产的用煤项目并未明确要求进行限制。其次，虽然政府陆续出台了严格的煤炭消费减量替代政策，但该政策主要以削减非电力用煤为主，加强对散煤和落后产能的治理，从而解决我国煤炭清洁化利用水平偏低、集中使用率低的问题，而不是削减热电联产用煤；相反国家及地方政策明确提出鼓励发展集中供热，对集中供热范围内的分散燃煤小锅炉实施替代和限期淘汰，而热电联产正是集中供热的主要方式之一。

经龙游县发展和改革局确认，发行人燃煤热电联产集中供热项目具备综合能耗低、热效率高的特点，除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2×25MW三期热电联产技改扩建项目外，发行人其它燃煤热电联产项目均在2014年前已建成投产，实际用煤量由发行人定期向龙游县能源主管部门报备，在保证全县实现煤炭消费总量控制目标的前提下，不存在额度或总量限制。

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2×25MW三期热电联产技改扩建项目属于2014年以后新建的用煤项目，其煤炭使用量存在额度限制。根据衢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作出的《关于恒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25MW三期热电联产技改扩建项目节能评估报告的审查意见》（衢经信资源[2018]63号），该项目核定的年耗煤量额度为24.26万吨，采用煤炭减量替代方案实施，由龙游县通过2016-2018年淘汰改造的131台燃煤锅炉（窑）炉合计用煤量24.67万吨予以置换。发行人2×25MW三期热电联产技改扩建项目第一阶段新建机组已于2019年3月投产，经龙游县发展和改革局确认，报告期内该项目实际耗煤量不存在超额使用的情况。

## （二）发行人热电联产项目使用生物质燃料的额度或总量限制情况



生物质能作为我国能源利用向绿色低碳转型的重要力量，是国家重点鼓励的发展方向，而生物质热电联产是生物质能最较为有效、洁净、经济的利用方法之一。

2016年，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发布了《能源生产和消费革命战略（2016-2030）》，明确提出要以绿色低碳为方向，坚持能源绿色生产、绿色消费，降低煤炭在能源结构中的比重，大幅提高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比重，使清洁能源基本满足未来新增能源需求，实现单位国内生产总值碳排放量不断下降。2017年，国家能源局发布了《国家能源局关于可再生能源发展“十三五”规划实施的指导意见》，鼓励将农林生物质热电联产作为县域重要的清洁供热方式，为县城及农村提供清洁供暖，为工业园区和企业提供清洁工业蒸汽，直接替代县域内燃煤锅炉及散煤利用。同年末，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发布了《关于促进生物质能供热发展的指导意见》（发改能源[2017]2123号），提出生物质能供热是绿色低碳清洁经济的可再生能源供热方式，是替代县域及农村燃煤供热的重要措施。浙江省发改委出台的《浙江省进一步加强能源“双控”推动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2018-2020年）》（浙发改能源[2018]491号）也将大力发展生物质可再生能源作为控制能耗的重要手段。

因此，现有相关政策法规均未对生物质燃料的使用进行额度或总量限制。

### （三）发行人电力、蒸汽产品的额度或总量限制情况

#### 1. 电力产品的额度或总量限制情况

根据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和财政部发布的《热电联产管理办法》（发改能源[2016]617号），背压燃煤热电联产机组建设容量不受国家燃煤电站总量控制目标限制，电网企业要优先为背压热电联产机组提供电网接入服务，确保机组与送出工程同步投产。热电联产机组所发电量按“以热定电”原则由电网企业优先收购，开展电力市场的地区，背压热电联产机组暂不参与市场竞争，所发电量全额优先上网并按政府定价结算。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可再生能源法》和《可再生能源发电全额保障性收购管理办法》（发改能源[2016]625号），可再生能源产生的电力实行全额保障性收购，生物质能等发电项目暂时不参与市场竞争，上网电量由电网企业全额收购。

此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恒鑫电力分别与国网衢州公司签署的《并网调度协议》和《购售电合同》中也未涉及有关电力产品额度或总量限制的条款。

因此，发行人销售的电力产品由电网企业全额收购，不存在额度或总量限制。

## 2. 蒸汽产品的额度或总量限制情况

发行人作为浙江龙游经济开发区内集中供热热源点，属于园区的公共配套设施，发行人在其供热半径范围内根据客户的用热需求供应蒸汽，保障园区集中供热系统安全、稳定、长周期运行。发行人与其客户签订的《热网供汽协议》均未涉及有关蒸汽产品额度或总量限制的条款。

因此，发行人销售的蒸汽产品仅受其产能、供热半径和下游客户需求限制，不存在其他额度或总量限制。

## 三、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生产经营相关的资质许可证书，查阅了发行人及子公司采购、销售相关的行业主管部门出具的法规规定，核查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国网衢州公司签署的《并网调度协议》《购售电合同》，发行人与客户签订的《热网供汽协议》等文件，核查了发行人当地龙游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证明文件，并与发行人及子公司实际控制人、生产负责人进行了访谈确认。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1) 发行人已取得生产经营所应当具备的全部资质许可，报告期内持续拥有上述资质，不存在无证生产经营的情形；

(2) 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 2×25MW 三期热电联产技改扩建项目的煤炭使用存在额度限制，报告期内该项目耗煤量不存在超额使用的情况；除该项目外，发行人其它已建热电联产项目使用的煤炭、生物质均不存在额度或总量限制；发行人销售的电力、蒸汽产品均不存在额度或总量限制。

## 《反馈意见》之“规范性问题”第6题

关于环保。据历年发布的《浙江省重点排污单位名录》、《衢州市重点排污单位名录》，报告期内恒盛能源均被列为重点排污单位。请发行人补充披露：

(1) 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污染物排放量是否存在超出许可范围的情形；(2) 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投资和相关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设施实际运行情况，报告期内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3) 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等；(4) 公司生产经营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报告期内是否存在环保行政处罚。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对发行人的环保情况进行核查，包括：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已建项目和已经开工的在建项目是否履行环评手续，公司排污达标检测情况和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情况，公司是否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有关公司环保的媒体报道。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总体及募投项目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法规和要求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污染物排放量是否存在超出许可范围的情形

1. 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

公司及子公司恒鑫电力在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废气、废水、噪音和固废污染物，其产生的主要环节如下：

(1) 废气

燃料在锅炉内燃烧的过程中会产生废气，废气中的主要污染物包括烟尘、SO<sub>2</sub>和 NO<sub>x</sub>。不同类别的燃料所产生废气量有所差异，其中生物质燃料属于清洁能源，相较于煤炭燃烧而言产生的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较少。

(2) 废水

燃煤机组的废水主要是在锅炉水处理过程中会产生净水站废水、化学废水、锅炉排污水和冷却系统排水，在烟气脱硫除尘过程中会产生脱硫废水和湿电除尘

器冲洗废水；生物质机组的废水主要是锅炉水处理过程中产生的锅炉排污水、冷却系统排水。此外，公司及子公司恒鑫电力还有员工产生的生活污水。

### (3) 噪音

在锅炉和机组运行过程中，汽轮机、风机、循环水泵、空压机、破碎机以及蒸汽管道排气等均会产生噪音。

### (4) 固废

固废主要是锅炉燃烧后会产生粉煤灰、炉渣以及员工的生活垃圾；燃煤机组烟气在超低排放处理过程中还会产生脱硫石膏、少量脱硫污泥和少量废催化剂、废矿物油和废离子交换树脂。

## 2. 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

### (1) 废气

根据历年发布的《浙江省重点排污单位名录》和《衢州市重点排污单位名录》，报告期内恒盛能源均被列为大气污染重点排污单位；根据衢州市生态环境局于2020年4月26日发布的《2020年衢州市重点排污单位名录》，恒鑫电力首次被列为大气污染重点排污单位。废气是发行人排放的主要污染物，环保部门对发行人的烟气排放指标实施重点监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的规定，重点排污单位应当安装、使用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并依法公开排放信息。恒盛能源排放烟囱均已安装在线烟气连续排放监测系统，并与环保部门联网；恒鑫电力正在建设安装在线烟气连续排放监测系统。

#### 1) 恒盛能源废气污染物排放量

污染物种类	报告期内实际排放量（吨）				取得的排污许可证总量限值（吨/年） <sup>注</sup>		
	2020年 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2019.10.1- 2024.9.30	2017.7.1-2 019.9.30	2014.9.30-20 17.6.30
烟尘	0.93	1.90	1.39	39.32	20.48	无限值	无限值
SO <sub>2</sub>	2.42	3.56	10.44	61.98	124.04	500.00	500.00
NO <sub>x</sub>	18.58	44.98	34.35	355.54	174.13	500.00	500.00

注：报告期内恒盛能源先后三次换发《排污许可证》，执行期间分别为 2014.9.30 至 2017.6.30、2017.7.1 至 2019.9.30 以及 2019.10.1 至 2024.9.30。

## 2) 恒鑫电力废气污染物排放量

污染物种类	报告期内实际排放量（吨）				取得的排污许可证总量限值（吨/年） <sup>注</sup>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2019.9.30-2024.9.29	2017.7.1-2019.9.29	2014.9.30-2017.6.30
烟尘	4.42	9.54	6.27	8.87	26.95	无限值	无限值
SO <sub>2</sub>	9.29	33.40	24.76	78.56	150.00	150.00	150.00
NO <sub>x</sub>	37.15	87.80	77.47	45.62	150.00	150.00	150.00

注：报告期内恒鑫电力先后三次换发《排污许可证》，执行期间分别为 2014.9.30 至 2017.6.30、2017.7.1 至 2019.9.29 以及 2019.9.30 至 2024.9.29。

## (2) 废水

根据《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管理规定（试行）》（环办监测[2017]86号）以及浙江省生态环境厅、衢州市生态环境局公布的历年重点排污单位名录，恒盛能源及恒鑫电力均不属于水环境重点排污单位。发行人产生的外排废水均经公司预处理后纳管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在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 标准）排放标准后再统一对外排放。

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发布并于2015年12月28日施行的《浙江省排污许可证管理暂行办法（2015 修正）》第八条的规定：“排污许可证分为正本和副本，副本除载明前款规定事项外，还应当载明下列事项：（六）有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任务的，应当载明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削减数量和时限”。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申领的排污许可证未载明废水污染物的年许可排放量限值，无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的要求。

## 1) 恒盛能源废水污染物排放量

污染物种类	报告期内实际排放量（吨）				环评报告或环评批复排放总量限值（吨/年）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COD	1.18	2.43	2.11	4.77	13.41
氨氮	0.07	0.09	0.02	0.48	1.34

注：恒盛能源不属于水环境重点排污单位，未强制要求安装废水排放在线监测设备，上述数据来源于发行人台账统计。

## 2) 恒鑫电力废水污染物排放量

污染物种类	报告期内实际排放量 (吨)				环评报告或环评批复排放总量限值 (吨/年)
	2020年 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COD	0.25	0.52	0.54	0.57	0.66
氨氮	0.02	0.05	0.05	0.06	0.10

注：恒鑫电力不属于水环境重点排污单位，未强制要求安装废水排放在线监测设备，上述数据来源于发行人台账统计。

### (3) 固废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恒鑫电力固废主要为粉煤灰和炉渣，其处理情况如下：

污染物种类	报告期内实际处理量 (吨)				处理方式
	2020年 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粉煤灰	15,142.07	35,786.29	31,108.18	30,756.74	暂存后定期委托 第三方综合利用
炉渣	16,215.69	36,367.90	27,082.46	34,435.17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生产经营中涉及的主要污染物均在排污许可证或环评报告、环评批复规定的排放总量限值内达标排放。

## 3. 主要处理设施、处理能力及运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严格遵守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制定了相关的环保管理制度，配置了相关环保设施、设备，发行人及子公司恒鑫电力均已通过 ISO14001：2015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发行人主要污染物配备的处理设施、处理能力和实际运行情况具体如下：

主要污染物种类	主要处理设施	设备数量 (台/套)	处理能力	实际运行情况
恒盛能源燃煤机组				
废气	石灰石-石膏法脱硫系统	3 (两用一备)	脱硫效率>98%，SO <sub>2</sub> 排放浓度<35 mg/Nm <sup>3</sup>	正常
	SNCR 脱硝装置	4	脱硝效率≥60%，NO <sub>x</sub> 排放浓度<100mg/Nm <sup>3</sup>	正常
	SNCR-SCR 脱硝装置	1	脱硝效率≥75%，NO <sub>x</sub> 排放浓度<50mg/Nm <sup>3</sup>	正常
	臭氧发生器	2 (一用一备)	臭氧产生量 65kg/h，脱硝效率>50%，NO <sub>x</sub> 排放浓度<50mg/Nm <sup>3</sup>	正常

	布袋除尘器	5	除尘效率>99.9%，烟尘浓度<20mg/Nm <sup>3</sup>	正常
	湿式电除尘器	3 (两用一备)	除尘效率≥75%，烟尘浓度<5mg/Nm <sup>3</sup>	正常
	烟气在线监测系统	3	-	正常
废水	废水处理设施（三联箱、澄清器、板框压滤机等）	1	5m <sup>3</sup> /h	正常
	中和池	1	300m <sup>3</sup> /次	正常
固废	灰库	3	2个 300m <sup>3</sup> ； 1个 500m <sup>3</sup>	正常
	渣库	2	1个 300m <sup>3</sup> ； 1个 500m <sup>3</sup>	正常
	危废仓库	1	30m <sup>3</sup>	正常
恒鑫电力生物质机组				
废气	布袋除尘器	1	除尘效率≥98%，烟尘浓度≤20mg/Nm <sup>3</sup>	正常
	烟气在线监测系统	1	-	在建

根据《恒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环保超低排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浙环资验字[2018]第87号）和《恒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三期项目4#锅炉超低排放评估专家审查意见》等验收文件，恒盛能源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均低于超低排放限值，相关环保设施具备长期稳定运行的能力。根据报告期内恒盛能源在线烟气连续排放监测系统、浙江省污染源自动监控信息管理平台 and 浙江省重点排污单位自行监测信息公开平台的监测数据以及报告期内龙游县环境监测站对恒鑫电力历次出具的废气检测报告，发行人环保设施运行良好，各项烟气污染物均能够达标排放。

## 二、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投资和相关费用成本支出情况，报告期内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 1. 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投入和相关费用支出情况

(1) 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设施建设投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环保设施建设投入	242.00	2,386.21	1,973.81	3,025.49

报告期内环保设施建设投入 2017 年金额相对较大主要由于公司当年对锅炉

机组实施了环保超低排放改造工程；2018年和2019年环保设施建设投入主要为公司2×25MW三期热电联产技改扩建项目同步建设的烟气超低排放设施。

## (2) 发行人环保费用支出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环保费用支出主要涉及排污费 and 环境保护税、烟气治理投入的日常环保耗材、环保设施折旧、烟气在线监测系统的运行维护费用，以及环保人员工资等其它环保支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排污费/环境保护税[注]	44.42	84.06	80.65	123.91
环保耗材支出	138.82	271.32	294.77	239.90
环保设施折旧	452.00	844.11	583.16	242.82
其它环保支出	68.78	78.43	63.82	23.96
<b>合计</b>	<b>704.02</b>	<b>1,277.92</b>	<b>1,022.40</b>	<b>630.59</b>

注：排污费包括废气排污费和污水处理费，公司污水由园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根据2018年1月1日起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税法》，公司废气排污费改为环境保护税。

## (3) 环保相关费用成本支出与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物的匹配性

### 1) 排污费/环境保护税

报告期内，发行人支出的排污费/环境保护税分别为123.91万元、80.65万元、84.06万元和44.42万元，该项费用2018年较2017年大幅度下降，主要是公司2018年起开始运行环保超低排放，与公司2018年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大幅下降的趋势相匹配。

### 2) 环保耗材支出

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耗材支出主要包括石灰石、氨水和超细石灰石粉，支出金额分别为239.90万元、294.77万元、271.32万元和138.82万元，该项费用2018年较2017年有所上升，主要是两方面原因：一方面公司2018年起开始运行环保超低排放，增加了氨水的用量并新增超细石灰石粉的使用；另一方面是氨水和石灰石2018年的单价较2017年有所上涨。2019年起，公司为提升生产运行的经济性，在保证污染物排放符合环保超低排放标准的前提下，适当减少了环



保耗材的用量，因此 2019 年环保耗材支出较 2018 年略有下降。

### 3) 环保设施折旧和其它环保支出

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设施折旧逐年增加与公司 2018 年、2019 年环保设施转固的情况一致，与环保设施投入运行后发行人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发行人 2018 年其它环保支出较 2017 年增加较大，主要是公司 2018 年起开始运行环保超低排放导致环保人员数量及工资增加；2019 年该项费用较 2018 年略有上升，主要系新增了公司募投项目的烟气在线监测系统运行维护费用。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设施建设投入主要与发行人环保设施升级改造、投资建设项目密切相关，与改造完成后发行人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发行人环保费用支出与发行人主要产品的产量、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支出呈正相关关系。因此，环保相关费用成本支出与发行人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 三、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等

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以下具体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2×25MW 三期热电联产技改扩建项目	36,320	12,500
2	集中供压缩空气工程项目	13,925	13,925
3	补充流动资金、偿还银行贷款	10,000	10,000
合计		<b>60,245</b>	<b>36,425</b>

其中，“补充流动资金、偿还银行贷款”不涉及土建及生产经营活动，不存在环境污染的情况。发行人“2×25MW 三期热电联产技改扩建项目”“集中供压缩空气工程项目”采取的环保措施情况如下：

#### 1. 2×25MW 三期热电联产技改扩建项目

##### (1) 废气

本项目同步建设2套烟气超低排放系统，每台锅炉均配置一套，以达到环保超低排放要求，即 SO<sub>2</sub>、NO<sub>x</sub> 和烟尘排放浓度分别不超过35mg/Nm<sup>3</sup>、50mg/Nm<sup>3</sup>

和 $5\text{mg}/\text{Nm}^3$ ，达到《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23-2011）中天然气锅炉及燃气轮机组的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 1) 脱硝系统

采用循环流化床锅炉低氮燃烧和分段燃烧技术控制，有效减少 $\text{NO}_x$ 的生成；锅炉烟气采用SNCR+SCR脱硝工艺，设计脱硝效率 $\geq 75\%$ ，确保 $\text{NO}_x$ 排放浓度不大于 $50\text{mg}/\text{Nm}^3$ ，脱硝剂为氨水，控制逃逸氨浓度 $< 2.5\text{mg}/\text{Nm}^3$ 。

### 2) 除尘系统

锅炉炉后安装布袋除尘器，布袋采取适宜的滤料（滤料表面覆膜），设计布袋除尘器除尘效率 $> 99.9\%$ ，除尘器出口烟尘浓度 $< 205\text{mg}/\text{Nm}^3$ ，最后在脱硫塔尾部设置湿式电除尘器，设计除尘效率 $\geq 75\%$ ，出口烟尘浓度 $< 5\text{mg}/\text{Nm}^3$ 。

### 3) 脱硫系统

采用石灰石石膏法脱硫工艺，锅炉出口烟气先经过布袋除尘器除尘后进入脱硫塔，脱硫剂采用石灰石浆液，脱硫效率 $> 98\%$ ， $\text{SO}_2$ 排放浓度 $< 35\text{mg}/\text{Nm}^3$ 。

## (2) 废水、固废及噪声

本项目废水、固废及噪声环保治理措施与发行人现有燃煤热电联产机组无重大变化。

2018年10月15日，浙江省环境保护厅下发了《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关于恒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 \times 25\text{MW}$ 三期热电联产技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浙环建[2018]35号），本项目已通过环评审查。

发行人已建立健全项目信息公开机制，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等相关要求，及时、如实向社会公开项目开工前、施工过程中、建成后全过程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本项目建设用于环保方面的投资约3,105.00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8.55%。环保投资估算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投资估算
1	脱硫系统工程	2,300.00
2	脱硝系统工程	550.00
3	除灰系统工程	255.00
<b>合计</b>		<b>3,105.00</b>

本项目拟投入的环保资金全部来源于募集资金。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通过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

## 2、集中供压缩空气工程项目

### (1) 废气

本项目无废气污染物排放。

### (2) 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循环冷却塔定期排放的冷却废水和空压机及空气干燥机产生的冷凝水，产生量较小。冷却废水和冷凝水收集后用于厂区地面冲洗、除灰增湿等，不外排。

### (3) 噪声

本项目的噪声源主要来自空压机组及各类辅助设备等动力机械产生的噪声，各类介质在管道内流动和排气等产生的噪声。本项目通过选用噪声较低的机电设备，空压机进出口设备上安装消音装置，空压机厂房墙壁上安装吸音材料，增强压缩空气管道刚度等有效措施降低噪声水平。

### (4) 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废过滤器、废吸附剂和废机油。废过滤器由环卫部门收集外运，废吸附剂外售给金属废品收购公司，废机油委托具有相应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2020年5月29日，衢州市生态环境局下发了《关于恒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集中供压缩空气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衢环龙建[2020]51号），本项目已通过环评审查。

本项目建设用于环保方面的投资约50.00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0.36%。环保投资估算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费用估算
施工期：施工扬尘处理、施工废水临时处理设施、施工噪声防治措施、施工建筑垃圾和施工生活垃圾清运等	30.00
运营期：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加减振垫、隔声罩、管道加装减震接头等噪声防治措施；固废委托处置等	20.00
合计	50.00

本项目拟投入的环保资金全部来源于募集资金。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通过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

#### 四、公司生产经营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报告期内是否存在环保行政处罚

##### （一）发行人现有项目环评及验收情况

项目名称	文件名称	主要内容	发文号	发文单位
恒盛能源 2×12MW 背压 机组技改项目	《关于浙江龙游恒盛热力有限公司 2×12MW 背压机组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	批准建设 3 台 75t/h 高温高压循环流化床锅炉，2 台 12MW 背压式汽轮发电机组，同时拆除现有 1 台 35t/h 链条炉，另 1 台 35t/h 循环流化床锅炉和 1 台 6MW 背压式汽轮发电机组作为备用。	浙环建 [2010]24 号	浙江省环境保护厅
	《关于浙江龙游恒盛热力有限公司 2×12MW 背压机组技改项目环境	实际建设内容同环评批复，原则同意项目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投入正式运行。	浙环竣验 [2014]37 号	浙江省环境保护厅

项目名称	文件名称	主要内容	发文号	发文单位
	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意见的函》			
备用锅炉型号变化	《恒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备用锅炉型号变化环境影响评价补充说明备案受理书》	淘汰现有 35t/h 中温中压循环流化床锅炉和 6MW 背压机组，新建 75t/h 高温高压循环流化床锅炉。	龙环建备[2017]25 号	龙游县环境保护局
恒盛能源环保超低排放项目	《龙游县工业企业“零土地”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承诺备案受理书》	对 4 台 75t/h 高温高压循环流化床锅炉（三用一备）实施烟气超低排放改造。	龙环建备[2017]12 号	龙游县环境保护局
	《恒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环保超低排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注]	各种污染物排放指标均符合相应标准，基本落实了“三同时”有关要求。	-	恒盛能源
恒鑫电力生物质发电项目	《关于浙江恒鑫电力有限公司龙游生物质发电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	批准建设 4 台 35t/h 生物质锅炉，3 台 6MW 汽轮发电机组。	浙环建[2007]31 号	浙江省环境保护厅
	《龙游生物质发电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环境影响后评价建设内容调整为分阶段建设 2 台 75t/h 生物质锅炉，1 台 12MW 和 1 台 6MW 抽凝式发电机组。现阶段已建成 1 台 75t/h 生物质锅炉，1 台 12MW 抽凝式发电机组。	浙环建验[2009]97 号	浙江省环境保护厅
	《关于浙江恒鑫电力有限公司调整生物质发电项目汽轮机组环境影响证明》	原 6MW 抽凝式发电机组调整为 6MW 背压式发电机组。	-	龙游县环境保护局
	《关于浙江恒鑫电力有限公司调整生物质发电项目汽轮机组不需要重新验收的证明》		-	龙游县环境保护局
恒鑫电力生产线高温高压技	恒鑫电力生物质能热电联产生产线高温高压技术改造项目无需办理环	将原 75t/h 生物质中温中压锅炉改为 60t/h 生物质高温高压锅炉，新装一台 12MW 高温	-	龙游县环境保护局

项目名称	文件名称	主要内容	发文号	发文单位
术改造项目	评批复、环评验收相关手续的《证明》	高压抽凝式汽轮机，发电机及出线不作调整。		

注：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的规定，公司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进行自主验收并公示，下同。

## （二）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环评及验收情况

项目名称	文件名称	发文号	发文单位	建设状态
恒盛能源 2×25MW 三期热 电联产技改扩建 项目	《关于恒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25MW 三期热电联产技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	浙环建 [2018]35 号	浙江省环境 保护厅	现阶段已建成 1 台 180t/h 高温高压循 环流化床锅炉，1 台 25MW 背压式汽 轮发电机组；剩余 工程正在建设中。
	《恒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25MW 三期热电联产技改扩建项目阶段性（废水、废气、噪声）验收意见》	-	恒盛能源	
	《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恒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25MW 三期热电联产技改扩建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先行，固废部分）意见的函》	浙环竣验 [2020]3 号	浙江省生态 环境厅	
集中供压缩空气 工程项目	《关于恒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集中供压缩空气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	衢环龙建 [2020]51 号	衢州市生态 环境局	尚未建设

## （三）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合规情况

根据衢州市生态环境局龙游分局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恒鑫电力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至证明出具日（2020 年 7 月 30 日）未发生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根据衢州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在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7 月 30 日期间，未发现环境违法行为。

综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现有生产经营的项目均已履行了环保审批和验收手续，发行人的募投项目已履行了必要的环评审批手续，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五、发行人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已建项目和已经开工的在建项目是否履行环评手续，公司排污达标检测情况和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情况，公司是否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有关公司环保的媒体报道**

**（一）发行人已建项目和已经开工的在建项目履行的环评手续**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建项目和已经开工的在建项目的环评手续详见上文答复内容。

**（二）发行人排污达标检测情况和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情况**

发行人燃煤热电联产项目烟气在线监测系统与所在地环保部门联网，生产过程废气排放接由环保部门实时监测和考核。根据发行人的在线监测情况，发行人环保设施运行良好，各项烟气污染物均能够达标排放。

报告期内发行人燃煤热电联产项目也存在少数时间段因机组启停、运行负荷低、设备故障等客观原因导致废气污染物浓度少量超标的情况发生。根据浙江省物价局、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制定的《关于非省统调公用热电联产发电机组执行环保电价及考核等有关事项的通知》（浙价资[2015]201号）的规定，“自2014年5月1日起，对热电机组执行环保电价考核。具有下列情形的热电机组，从上网电价中没收相应环保电价款并处罚款。……（二）因发电机组启机导致脱硫、除尘设施退出、机组负荷低导致脱硝设施退出并致污染物浓度超过限值，CEMS因故障不能及时采集和传输数据，以及其他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导致环保设施不正常运行等情况，应没收该时段环保电价款，但可免于罚款。”发行人曾因类似情况受到衢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处以没收环保电价款的行政处罚（具体情况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回复“问题7、行政处罚”的相关内容）。

发行人上述废气污染物浓度少量超标的情况属政策执行与实际操作衔接的问题，并非主观故意，属于生产运行过程中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导致的偶发情况，

情节轻微，未造成严重后果，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也将认真配合环保部门的检查，根据有关政府部门的要求及时退还相应时间段的环保电价款。

发行人委托龙游县环境监测站每半年对生物质热电联产废气排放情况进行检测；此外，发行人还聘请专业第三方检测机构定期对发行人及子公司恒鑫电力的废水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检测，并出具了检测报告。根据相关检测报告发行人及子公司的检测结果均已达标。

报告期内，发行人接受环保部门日常现场检查，环保部门的日常检查主要为每年至少一次的“环保双随机”检查，即通过系统随机抽取一次检查对象，随机选派两名以上执法人员进行检查，以及环保部门开展的非固定频率的各项专项检查，日常检查内容主要包括环保设施运行情况、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等。报告期内，在环保部门的现场检查中未发现公司生产经营存在违反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的情形，未涉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违反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而被处罚的情况。

根据衢州市生态环境局龙游分局和衢州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恒鑫电力自2017年1月1日起未发生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 **（三）公司是否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有关公司环保的媒体报道**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文件和环保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检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环保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公示信息、信用中国、百度等公开网站以及访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环保主管部门相关负责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未发现相关负面媒体报道。

## **六、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书面核查了发行人已建项目及在建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环评批复，核查了发行人及子公司的排污许可证，查阅了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内主要污染物的在线监测数据、第三方检测报告；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环保台账，环境保护税、排污费缴纳清单、付款凭证及发票；核查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相关环保设备的购买合同、环保耗材等采购凭证及发票，了解环保设备的投入、环保耗材的使用情况；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固废委托处置协议，



并抽查了固废处置的付款凭证、发票；访谈了发行人相关管理人员，了解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污染物的排放情况及其各种防治措施；实地查看了发行人环保设施并了解其运行情况；访谈了当地环保部门的相关人员，取得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出具的书面证明；查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环保主管部门网站公示信息、浙江政务服务网公开信息等。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生产经营总体及募投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法规要求。

### 《反馈意见》之“规范性问题”第7题

行政处罚。2018年3月5日，发行人因2016年期间未严格执行环保电价政策，存在烟气排放浓度超过限值时段执行环保电价的违法事实，被处以没收违法所得环保电价款71,313.40元的行政处罚。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上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整改措施及整改是否有效，结合上述处罚说明发行人环保措施及管理制度是否运行有效，是否存在未披露的环保违规行为；（2）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形，如存在请说明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上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整改措施及整改是否有效，结合上述处罚说明发行人环保措施及管理制度是否运行有效，是否存在未披露的环保违规行为

#### （一）上述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2018年3月5日，因发行人于2016年期间未严格执行环保电价政策，存在烟气排放浓度超过限值时段执行环保电价的违法事实，衢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了“衢发改价检处〔2018〕2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决定对发行人处以没收违法所得环保电价款71,313.4元的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在日常生产运行过程中，燃煤热电联产机组因节假日、定期检修或突发事件等原因发生机组启停，在启停过程中均可能因炉内温度较低会导致脱硫、脱硝及除尘等受到影响，产生污染物短暂超标的现象。

根据浙江省物价局、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制定的《关于非省统调公用热电联产发电机组执行环保电价及考核等有关事项的通知》（浙价资〔2015〕201号）的规定，“自2014年5月1日起，对热电机组执行环保电价考核。具有下列情形的热电机组，从上网电价中没收相应环保电价款并处罚款。（一）烟气排放浓度小时均值超过限值要求仍执行环保电价的，没收超限时段的环保电价款。超过限值1倍及以上的，并处超限时段环保电价款5倍以下罚款。排放浓度小时均值以与环保部门联网的CEMS（烟气排放连续监测系统）数据为准，超限时段根据环保设施DCS（环保分布式控制系统）历史数据库数据核定。（二）因发电机组启机导致脱硫、除尘设施退出、机组负荷低导致脱硝设施退出并致污染物浓度超过限值，CEMS因故障不能及时采集和传输数据，以及其他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导致环保设施不正常运行等情况，应没收该时段环保电价款，但可免于罚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经营者不执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以及法定的价格干预措施、紧急措施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

基于上述《行政处罚决定书》中所列示的罚款依据及处罚结果，恒盛能源被处以没收违法所得的行政处罚属于处罚情节中较轻程度的行政处罚；上述违法行为情节轻微、未造成严重后果，该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2020年1月9日，衢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证明》：“恒盛能源的价格违法行为属政策执行与实际操作衔接的问题，并非主观故意，情节轻微，未造成严重后果。恒盛能源能认真配合检查，及时退还违法所得，该公司的上述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除上述外，自2017年1月1日至今，恒盛能源和恒鑫电力的生产经营活动中未发现违反热电联产行业建设项目核准、节能审查、能源消耗及价格法、电价政策等相关法律、

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行为，也不存在其他与本单位管辖事项有关的处罚记录。”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的价格违法行为属政策执行与实际操作衔接的问题，并非主观故意，情节轻微，未造成严重后果；发行人已认真配合检查，及时退还违法所得，发行人的上述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 **（二）发行人整改措施及整改是否有效**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上述污染物排放超出执行环保电价的排放量限值的情形为热电厂燃煤机组启动过程中比较普遍存在的现象。针对上述行政处罚，发行人已认真配合检查，及时退还违法所得，并及时进行针对性整改，包括进一步制订了环保设施运行和维护管理制度，对锅炉机组及环保设施操作人员进一步加强培训，进一步控制锅炉机组在启停过程中的烟气排放水平，并完善了锅炉机组启停计划和相关应急预案，确保环保设施运行稳定，尽量减少机组启动过程产生的排放量超限值的情形。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针对上述行政违法行为，发行人已认真配合检查，及时退还违法所得，并及时进行针对性整改，整改措施积极有效。

## **（三）发行人环保措施及管理制度是否运行有效，是否存在未披露的环保违规行为**

### **（1）发行人燃煤热电联产主要环保措施**

#### **① 烟气治理措施**

公司 4 台 75t/h 锅炉采用循环流化床锅炉进行炉膛低氮燃烧，并在炉内设置 SNCR 脱硝装置，使得锅炉内出来的  $\text{NO}_x$  浓度保持在  $100\text{mg}/\text{Nm}^3$  以内。烟气在排放过程中通过布袋除尘器进行除尘处理后经过臭氧混合反应器再次进行脱硝处理，确保  $\text{NO}_x$  浓度保持在  $50\text{mg}/\text{Nm}^3$  以内，再通过石灰石-石膏湿法脱硫装置进行脱硫处理，最后通过湿式电除尘器再次进行除尘处理后通过烟囱进行排放，最终排出的烟气质量达到国家规定的超低排放要求。

公司 2×25MW 三期热电联产技改扩建项目新建锅炉采用循环流化床锅炉进

行炉膛低氮燃烧，并在炉内设置 SNCR-SCR 结合的脱硝装置，确保锅炉内出来的  $\text{NO}_x$  浓度保持在  $50\text{mg}/\text{Nm}^3$  以内。烟气在排放过程中通过布袋除尘器进行除尘处理后，再通过石灰石-石膏湿法脱硫装置进行脱硫处理，最后通过湿式电除尘器再次进行除尘处理后通过烟囱进行排放，最终排出的烟气质量达到国家规定的超低排放要求。

公司排放烟囱均已安装在线烟气连续排放监测系统，并与环保部门联网，能够实时监测公司烟气排放情况。

### ② 废水治理措施

公司废水主要有净水站废水、化学废水、锅炉排污水、脱硫废水、湿电除尘器冲洗废水、冷却水排水及生活污水等。锅炉排污水、冷却系统排水收集后回用于脱硫装置脱硫补水、输煤栈桥冲洗、灰库喷淋、煤场喷淋等；湿电除尘器冲洗废水直接回用于脱硫系统；脱硫废水经中和、絮凝沉淀后循环利用。净水站废水收集后纳管排放；化水站的酸碱废水经中和处理后同收集的净水站废水以及经化粪池处理的生活污水纳入污水管网，最终经龙游城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 ③ 固废治理措施

公司固体废弃物主要为灰渣、石膏、脱硫废水处理系统污泥、废催化剂、废矿物油、废离子交换树脂、净水站污泥和员工生活垃圾。公司锅炉配备了高效的布袋除尘器，除灰系统采用正压气力输送方式，将除尘器下的飞灰收集后通过管道输送至灰库内储存，灰库干灰装车外运进行综合利用；炉渣采用冷渣器进行冷却后，通过输送带转运至渣库暂存后外运进行综合利用；排浆泵将石膏浆液从吸收塔中排出，经水力旋流器浓缩成含固量 40%~60% 的浓浆，送到真空皮带脱水机脱水，脱水后石膏储存于石膏库后外运进行综合利用。脱硝废催化剂、废矿物油以及化水站更换的离子交换树脂属于危险固废，由公司分类收集暂存并外运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脱硫废水采用絮凝沉淀的处理工艺，处理过程会产生少量的污泥，根据《恒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脱硫废水处理污泥、废弃除尘布袋危险特性鉴别报告》（浙环固鉴字[2018]第 04 号）的鉴别结论，脱硫废水处理污泥、废弃除尘布袋不具有危险特性，不属于危险废物。

#### ④ 噪声治理措施

对于噪声大的转动机械，在订货时向厂家提出要求控制转动机械噪声的要求，一般主机设备和辅机设备噪声控制在 85dB（A）以下，并采取相应的降噪措施；对主要高强噪声设备及锅炉排汽口等处装设隔声罩或消声器；中控室与电子设备间设双道门、双层窗，并选用有较高隔声性能的隔声门及选用吸声性能较好的墙面材料，屋顶设吸声吊顶，在结构设计中采用减震平顶，减震内壁和减震地板等有效措施降低室内噪声水平。

### （2）恒鑫电力生物质热电联产主要环保措施

#### ① 烟气治理措施

生物质燃料本身含硫量较低，燃烧后产生的二氧化硫含量也较低，烟气先通过旋风筒除去粒径较大的碳粒或火星颗粒，再通过高效的布袋除尘装置除尘后经 100 米烟囱高空排放。此外恒鑫电力已预留了脱硫、脱硝场地方便今后实施超低排放改造。

#### ② 废水治理措施

恒鑫电力废水主要为冷却水排水、锅炉排污水和生活污水，冷却水排水收集后用于厂区地面冲洗、除灰增湿；锅炉排污水、生活污水纳入污水管网，最终经龙游城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 ③ 固废和噪声治理措施

恒鑫电力固体废弃物主要为生物质燃料燃烧后的炉渣和除尘飞灰，炉渣和除尘飞灰由恒鑫电力收集后外运进行综合利用。发行人正在实施生物质灰渣综合利用项目，项目实施后将利用发行人现有燃煤热电联产的高温高压循环流化床锅炉对生物质热电联产产生的灰渣进行燃烧处理，从而实现资源化、无害化处置。

恒鑫电力主要选择低噪声设备，安装时采用减振、隔音措施；锅炉及汽机房内壁衬隔声材料，放空心管及减压阀设消音器；控制室门窗处设置隔声装置，烟道于风机接口处采用软性接头等措施降低噪声。

### （3）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

公司及恒鑫电力主要污染物配备的处理设施、处理能力和实际运行具体情况

如下：

主要污染物种类	主要处理设施	设备数量 (台/套)	处理能力	实际运行情况
<b>恒盛能源燃煤机组</b>				
废气	石灰石-石膏法脱硫系统	3 (两用一备)	脱硫效率>98%，SO <sub>2</sub> 排放浓度<35 mg/Nm <sup>3</sup>	正常
	SNCR 脱硝装置	4	脱硝效率≥60%，NO <sub>x</sub> 排放浓度<100mg/Nm <sup>3</sup>	正常
	SNCR-SCR 脱硝装置	1	脱硝效率≥75%，NO <sub>x</sub> 排放浓度<50mg/Nm <sup>3</sup>	正常
	臭氧发生器	2 (一用一备)	臭氧产生量 65kg/h，脱硝效率>50%，NO <sub>x</sub> 排放浓度<50mg/Nm <sup>3</sup>	正常
	布袋除尘器	5	除尘效率>99.9%，烟尘浓度<20mg/Nm <sup>3</sup>	正常
	湿式电除尘器	3 (两用一备)	除尘效率≥75%，烟尘浓度<5mg/Nm <sup>3</sup>	正常
	烟气在线监测系统	3	-	正常
废水	废水处理设施（三联箱、澄清器、板框压滤机等）	1	5m <sup>3</sup> /h	正常
	中和池	1	300m <sup>3</sup> /次	正常
固废	灰库	3	2 个 300m <sup>3</sup> ； 1 个 500m <sup>3</sup>	正常
	渣库	2	1 个 300m <sup>3</sup> ； 1 个 500m <sup>3</sup>	正常
	危废仓库	1	30m <sup>3</sup>	正常
<b>恒鑫电力生物质机组</b>				
废气	布袋除尘器	1	除尘效率≥98%，烟尘浓度≤20mg/Nm <sup>3</sup>	正常
	烟气在线监测系统	1	-	在建

根据《恒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环保超低排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浙环资验字[2018]第 87 号）和《恒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三期项目 4#锅炉超低排放评估专家审查意见》，恒盛能源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均低于超低排放限值，相关环保设施具备长期稳定运行的能力。根据报告期内公司在线烟气连续排放监测系统、浙江省污染源自动监控信息管理平台 and 浙江省重点排污单位自行监测信息公开平台的监测数据以及龙游县环境监测站对恒鑫电力历次出具的废气检测报告，发行人环保设施运行良好，各项烟气污染物均能够达标排放。

#### （4）发行人环保管理制度建立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严格遵守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制定了《环境保护管理制度》《设备管理制度》《设备巡检管理制度》《锅炉安全管理制度》《锅炉运行规程》《汽机运行规程》《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等生产、环保相关管理制度，且发行人及子公司恒鑫电力均已通过ISO14001:2015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 （5）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合规情况

根据衢州市生态环境局龙游分局和衢州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恒鑫电力自2017年1月1日起未发生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环保措施及管理制度运行有效，不存在未披露的环保违规行为。

#### （四）查验与小结

本所律师实地走访了衢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衢州市生态环境局龙游分局，与相关主管部门负责人进行了访谈，并核查了衢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衢州市生态环境局龙游分局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书面核查了发行人收到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缴纳罚款的银行回单等相关文件，实地查看了发行人的环保设施运行、主要污染物的处理情况；检索了相关法律法规，核查了发行人环保超低排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核查了发行人排污达标检测情况和在线烟气连续排放监测系统、浙江省污染源自动监控信息管理平台及浙江省重点排污单位自行监测信息公开平台的监测数据；并且检索了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所在地各级环保部门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站公开信息；同时，就环保电价行政处罚及环保措施及管理制度实施情况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生产负责人进行了访谈，并取得了发行人的书面确认。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未严格执行环保电价政策受到的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整改措施及整改有效；发行人环保措施及管理制度运行有效，不存在未披露的环保违规行为。

二、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形，如存在请说明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一)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余国旭曾协助有关部门调查诸葛慧艳案件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曾涉及诸葛慧艳案件，相关情况如下：诸葛慧艳原系衢州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其因受贿罪于 2019 年经浙江省丽水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9）浙 11 刑初 10 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九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并判令退缴赃款、予以没收等。该案现已审理终结。诸葛慧艳在担任龙游县县长、县委书记、衢州市委常委、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期间，曾为发行人董事长余国旭在生物质发电项目审批、税务稽查事项上提供过帮助，并收受余国旭财物折合人民币共计 17.0986 万元。

根据余国旭的相关说明，余国旭于 2019 年协助有关部门调查诸葛慧艳一案过程中，主动配合审查机关的调查工作，如实地向相关机关说明了相关情况，相关机关未就余国旭个人向诸葛慧艳赠送财物等行为移送司法机关，未对余国旭予以立案，未追究余国旭刑事责任。除上述外，2017 年至今，余国旭未涉及任何其他司法程序，在公司正常工作，不存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采取强制措施、限制人身自由、股权被司法机关冻结等情形，不存在因涉嫌行贿等违法行为而被追究相关刑事责任或受到处罚的情况。恒盛能源一直正常开展生产经营活动，未受到余国旭涉及诸葛慧艳案件的不利影响。

中共浙江省纪委浙江省监委第十审查调查室于 2020 年 11 月 2 日出具《情况说明》：“我室查办浙江省衢州市人大常委会原副主任诸葛慧艳一案中，恒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余国旭能够积极主动配合调查工作，如实讲清其与诸葛慧艳之间的经济问题，监察机关未追究余国旭、恒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浙江恒鑫电力有限公司法律责任。”

浙江省衢州市人民检察院于 2020 年 9 月 8 日出具《情况说明》：“经衢州市检察机关统一业务应用系统查询，2017 年 1 月 1 日至今，恒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恒鑫电力有限公司及余国旭（身份证号码：3307191958\*\*\*\*\*）在衢州地区范围内无刑事犯罪记录，不存在违反国家法律，受到刑事处罚行为。”



龙游县人民检察院于 2020 年 7 月 31 日出具《情况说明》：“经全国检察机关统一业务应用系统查询，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今，恒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之余国旭、杜顺仙、余恒、余杜康等均无犯罪记录。”

龙游县公安局于 2020 年 9 月 8 日出具《证明》：“经浙江省警务综合应用平台、浙江省公安机关执法办案综合应用系统、全国违法犯罪人员信息资源库、全国在逃人员信息系统中查询，2017 年 1 月 1 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恒盛能源、恒鑫电力及余国旭（身份证号码：3307191958\*\*\*\*\*）未发现有被刑事处罚的情况，未发现因涉嫌犯罪被公安机关立案侦查的情形。”

根据衢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8 月 12 日出具的证明，经查询，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之日，浙江省衢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不存在余国旭作为一方当事人的、尚未了结的诉讼案件、执行案件。

根据龙游县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7 月 29 日出具的证明，经查询，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之日，龙游县人民法院不存在余国旭作为一方当事人的、尚未了结的诉讼案件、执行案件。

恒鑫电力于 2020 年 9 月 11 日出具《关于龙游生物质发电项目的情况说明》：“2007 年，浙江恒鑫电力有限公司根据当时适用的《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暂行办法》（浙政办发[2005]73 号）的相关规定，履行了正当的申报程序，提交了相关申报材料，最终由浙江省发改委核准同意建设龙游生物质发电项目。”龙游县人民政府、衢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及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均出具书面审批意见，确认恒鑫电力上述情况属实。据此，恒鑫电力经省发改委审批同意龙游生物质发电项目，合法合规，不属于《刑法》第 389 条规定的不正当利益。

国家税务总局衢州市税务局于 2020 年 9 月 11 日出具《证明》：“2018 年 3 月 2 日，原浙江省国税局（现并入‘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以下称为‘浙江省税务局’）通知恒盛能源被随机抽取为 2018 年省局重点稽查对象；3 月 21 日，恒盛能源被列为衢州市重点拟上市企业；3 月 26 日，恒盛能源向浙江省国税局稽查局请示不列入重点检查，经同意，未对恒盛能源进行税务稽查。根据衢州市推进企业上市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省国税地税推进企业上市工作意见等相关规定，衢州市税务局在符合相关文件规定的情况下有权调配本市范围内的

税务稽查具体企业名单，并上报浙江省税务局备案。浙江省税务局 2018 年未对恒盛能源进行税务稽查，符合相关法规政策的规定，合法、合规，不存在违规操作的情形。恒盛能源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今依法纳税并依法履行税款代扣代缴义务，执行税率和享受的税收优惠等符合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偷税、骗税、漏税、拖欠税款等税收管理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未受过税收管理部门的行政处罚，不存在应缴未缴的拖欠税款。” 据此，恒盛能源 2018 年未被进行税务稽查，不属于《刑法》第 389 条规定的不正当利益。

同时，余国旭已出具承诺，如恒盛能源及其子公司恒鑫电力因其涉及诸葛慧艳一案而受到相关部门追缴款项或遭受其他损失的，余国旭将全额承担并补偿公司因此受到的全部损失，余国旭对此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本所律师书面核查了发行人及余国旭当地有关司法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关于发行人、恒鑫电力及余国旭无违法犯罪记录的证明文件；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检察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中国证监会官网及其他网络公开渠道，检索了发行人、恒鑫电力及余国旭的相关涉诉信息；访谈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并核查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情况说明。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控股股东余国旭曾协助相关部门调查诸葛慧艳案件，该案件已审理终结，余国旭及发行人、恒鑫电力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对本次发行造成实质性不利影响。

## **（二）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涉及刑事诉讼的其他情况**

衢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8 月 12 日出具《证明》，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今，恒盛能源、恒鑫电力、余国旭、杜顺仙、余恒、余杜康等在该院不存在作为一方当事人的、尚未了结的诉讼案件、执行案件。

浙江省衢州市龙游县人民检察院于 2020 年 7 月 31 日出具《情况说明》，经全国检察机关统一业务应用系统查询，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7 月 31 日，恒盛能源之余国旭、杜顺仙、余恒、余杜康等均无犯罪记录。

根据龙游县公安局小南海派出所出具的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截至 2020 年 8 月 24 日，未发现余国旭、杜顺仙、余恒、余杜康等人在其辖区内有违法犯罪记录。

本所律师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前，在中国裁判文书网上以“余某”“杜某”“龙游”“浙江”“恒盛”“恒鑫”“刑事案由”等关键词和检索条件进行交叉匹配检索，并经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访谈确认，该等检索结果均与余国旭、杜顺仙、余恒、余杜康、恒盛能源、恒鑫电力无关，除诸葛慧艳案外，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涉及刑事诉讼的其他情况。

### **（三）查验与小结**

本所律师书面核查了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当地有关司法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无违法犯罪记录、未涉及诉讼案件等的证明文件，书面核查了发行人及子公司相关业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说明文件；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检察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中国证监会官网及其他网络公开渠道，检索了发行人、恒鑫电力及余国旭的相关涉诉信息；访谈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并核查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出具的情况说明。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余国旭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发行人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三、核查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1）发行人因未严格执行环保电价政策受到的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整改措施及整改有效；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措施及管理制度运行有效，不存在未披露的环保违规行为；

（2）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余国旭曾协助有关部门调查诸

葛慧艳受贿案，余国旭及发行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对本次发行造成实质性不利影响；除葛慧艳案外，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涉及刑事诉讼的其他情况。

### 《反馈意见》之“规范性问题”第20题

请发行人针对新冠肺炎疫情的影响，补充说明以下事项：（1）疫情对发行人近期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的影响程度，包括：具体影响面，停工及复工程度，主要客户开工情况、日常订单或重大合同的履行是否存在障碍，2020年上半年产能产量销量等业务指标情况及是否有重大变化，相应期间营业收入、扣非前后净利润等主要财务数据情况及与上年同期相比是否有重大变化，发行人管理层的自我评估及依据。（2）如新冠疫情对发行人有较大或重大影响，该影响是否为暂时性或阶段性，是否已采取必要的解决措施，未来期间是否能够逆转并恢复正常状态，是否会对全年经营业绩情况产生重大负面影响，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及发行条件是否有重大不利影响。（3）请在重大事项提示中补充披露上述重大信息，并完善全年业绩预计相关说明及依据。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说明判断依据和结论，明确发表专业意见。

回复：

一、疫情对发行人近期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的影响程度，包括：具体影响面，停工及复工程度，主要客户开工情况、日常订单或重大合同的履行是否存在障碍，2020年上半年产能产量销量等业务指标情况及是否有重大变化，相应期间营业收入、扣非前后净利润等主要财务数据情况及与上年同期相比是否有重大变化，发行人管理层的自我评估及依据

#### 1. 疫情对发行人的具体影响面

##### （1）生产方面的影响

根据当地政府的统筹安排，并结合发行人自身经营情况，发行人于2020年2月10日起逐渐恢复供热，并于2020年2月17日全面复工复产；发行人子公司

恒鑫电力疫情期间未停止生产和供热。发行人按照当地疫情防控要求，严格实施发热检测、要求员工佩戴口罩等防护措施，目前员工身体状态均正常，未出现确诊、疑似或密切接触者案例。同时，发行人生产人员主要为本地人员，疫情对发行人生产的影响有限。

### （2）采购方面

发行人生产所需主要原材料为煤炭和生物质燃料，主要原材料供应商均不在湖北地区且公司原材料有一定的库存，疫情对公司原材料的采购影响较小，仅2020年2-3月因疫情期间物流运输管控受到短暂影响。。国内疫情已基本稳定，全社会生产生活经营逐渐恢复正常秩序，发行人原材料采购也已恢复正常，能够保证生产需求。

### （3）销售方面

发行人电力销售业务的客户为国网衢州公司，电力销售不受疫情影响。

发行人蒸汽销售业务的客户集中在浙江龙游经济开发区内，主要客户为园区内特种纸生产企业，及维达纸业（浙江）有限公司、龙游旭荣纸业有限公司等少部分生活用纸企业，其中特种纸品类主要包括工业用纸、食品用纸、医疗用纸、高档包装纸、卷烟用纸、壁纸原纸、装饰原纸和礼品纸等。虽然在疫情防控期园区造纸企业部分订单签订进度、交货时间有所延后，但长期而言，疫情对特种纸、生活用纸的影响较小，下游行业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市场整体需求稳定，疫情对公司未来蒸汽销售情况影响较小。

## 2. 停工及复工复工程度

发行人于2020年1月18日开始暂停供热进行常规年度设备检修和维护保养，原计划于2020年1月31日恢复供热，但受到疫情影响，复工时间相应推迟。根据当地政府的统筹安排，并结合自身经营情况，发行人于2020年2月10起逐渐恢复供热，并于2020年2月17日全面复工复产。

为保障园区少部分用热客户春节及疫情期间的连续供热，发行人子公司恒鑫电力疫情期间未停工停产。

## 3. 主要客户开工情况

除浙江凯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等少数客户春节和疫情期间未停产外，发行人主要客户普遍于 2020 年 2 月中旬开始有序复工复产，至 2020 年 3 月中旬全部实现复工复产。

#### 4. 日常订单或重大合同的履行是否存在障碍

发行人与用热客户通常签订五年有效期的《热网供汽协议》，协议不涉及具体供汽数量，发行人蒸汽销售为“按需供应”，生产过程中根据客户实时的蒸汽需求来调节锅炉机组的生产负荷。疫情爆发以来，发行人能够按照客户的需求持续保障蒸汽供应，不存在合同履行上的障碍。

#### 5. 2020 年上半年产能产量销量等业务指标情况及是否有重大变化，相应期间营业收入、扣非前后净利润等主要财务数据情况及与上年同期相比是否有重大变化

由于发行人非劳动密集型行业，理论上锅炉机组启动运行后即可满负荷生产，疫情对发行人锅炉总额定蒸发量、发电机装机容量、对外最大供热能力等产能指标不构成影响。

公司主要产品电力和蒸汽的生产和销售具有连续性和瞬时性的特点，无法储存，生产完成后除自用和损耗外全部直接向下游客户输送，因此，公司无电力和蒸汽的在产品、半成品和产成品等。发行人 2020 年上半年产量销量等业务指标与上年同期对比如下：

燃煤热电联产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1-6 月	变动幅度
期末锅炉总额定蒸发量 (t/h)	480	480	-
当期售汽量 (万吨)	85.83	77.54	10.69%
当期销售电量 (万千瓦时)	10,945.84	9,929.69	10.23%
当期最大供热能力 (t/h)	303.75	258.75	17.39%
当期供热小时数 (h)	3,816.00	3,937.00	-3.07%
当期平均热负荷 (t/h)	224.92	196.95	14.20%
产能利用率 (%)	74.05	76.12	-2.72%
生物质热电联产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1-6 月	变动幅度

期末锅炉总额定蒸发量 (t/h)	60.00	60.00	-
期末发电机装机容量 (MW)	12.00	12.00	-
当期售汽量 (万吨)	8.81	8.00	10.13%
当期销售电量 (万千瓦时)	5,643.57	5,374.91	5.00%
锅炉额定蒸发量 (吨/h)	60.00	60.00	-
当期锅炉运行小时数 (h)	4,302.50	4,259.50	1.01%
当期锅炉额定总产汽量 (万吨)	25.82	25.56	1.02%
当期锅炉实际总产汽量 (万吨)	26.07	25.37	2.76%
产能利用率 (%)	100.97	99.26	1.72%

2020年上半年营业收入和扣非前后净利润等业绩指标与上年同期对比如下: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1-6月	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万元)	23,348.87	22,290.08	4.75%
扣非前净利润 (万元)	4,660.67	4,235.60	10.04%
扣非后净利润 (万元)	4,426.13	3,996.30	10.76%

注: 2019年1-6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综上, 新冠疫情爆发以来, 发行人主营业务、经营环境等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发行人2020年上半年产能、产量、销量等业务指标情况以及营业收入、扣非前后净利润等主要财务数据情况与上年同期相比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 6. 发行人管理层的自我评估及依据

发行人管理层认为: 虽然疫情短期内会影响公司生产经营, 但相关影响不构成重大影响, 仅为暂时性的影响; 公司已经采取必要的解决措施, 随着疫情控制好转, 公司已恢复正常状态, 预计不会对全年经营业绩情况产生重大负面影响, 亦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及发行条件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具体分析如下:

### (1) 公司经营模式、核心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公司在规划的供热区域内从事热电联产业务, 主要产品为蒸汽和电力。其中, 生产的蒸汽主要供应工业园区内的造纸、纺织印染、家居制造、食品乳业等企业使用; 生产的电力主要销售给国家电网公司供应终端电力用户。公司根据下游客户的热需求, 采用“以热定电”的模式进行生产, 疫情仅导致下游客户的用热有

所延后，对于疫情期间下游客户延期生产交付的产品，客户积极在后续期间予以赶工，公司的生产销售也迅速恢复。总体而言，疫情对公司 2020 年短期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但影响可控，公司经营模式、核心业务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2) 公司经营环境不会因疫情的影响而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公司属于热电联产行业，作为区域性集中供热企业，本次疫情属于“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不会对发行人所属行业的行业政策和市场需求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 公司主要客户为下游行业知名企业，具有较强的抗风险能力，与公司保持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公司电力客户为国网衢州公司，蒸汽主要客户均为下游行业知名企业。其中维达纸业（浙江）有限公司为香港上市公司维达国际控股有限公司（HK.3331）设立于浙江省龙游经济开发区内的造纸生产基地；浙江华邦特种纸业有限公司，系浙江万邦浆纸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四家华邦企业之一；华邦古楼新材料有限公司，系浙江万邦浆纸集团有限公司与世界知名的创新特种纸制造商德国古楼集团（FELIX SCHOELLER GROUP）的合资企业；浙江凯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NEEQ: 835427）已在股转系统挂牌，为国内 A 股上市公司凯恩股份（证券代码：SZ.002012）的控股子公司。公司主要客户规模较大且需求稳定，与公司保持良好、稳定的合作关系，具有较强的抵御风险能力。因此，预计疫情对发行人主要客户的生产经营及发行人与客户的合作关系不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4) 公司积极采取疫情防控应对措施，降低疫情带来的负面影响

自疫情发生以来，公司高度重视，严格落实各级政府部门防控要求，成立了疫情防控工作组，采取了延迟复工，排查所有员工春节期间去向等措施，对员工返岗隔离、生产、用餐等做出详细规定并进行了培训，防疫物资准备充足，疫情爆发以来公司未发现感染病例。同时，公司积极做好与客户、供应商的沟通，力求将本次疫情对公司的不利影响降至最低。

(5) 疫情仅会短期内影响公司经营业绩，不会对 2020 年全年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虽然疫情的发生对公司及下游客户短期生产经营的开展带来一定影响，从而短期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但相关影响仅为暂时性影响，2020年上半年经营业绩同比增长，预计2020年全年经营业绩与去年同期相比保持稳定。公司目前生产经营良好，蒸汽需求稳定，疫情不会对全年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如新冠疫情对发行人有较大或重大影响，该影响是否为暂时性或阶段性，是否已采取必要的解决措施，未来期间是否能够逆转并恢复正常状态，是否会对全年经营业绩情况产生重大负面影响，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及发行条件是否有重大不利影响**

结合目前经营环境、市场行情、销售情况来看，疫情对发行人的影响主要在2020年第一季度的蒸汽销售方面，该等影响是暂时性的。发行人所在的行业以及下游市场需求未来不会因疫情发生重大不利变化，2020年3月中旬以来发行人主要客户已全面复工复产，发行人生产经营逐渐恢复正常水平，公司2020年1-6月的经营业绩较上年同期仍有一定程度的增长。因此，疫情的发生不会对发行人全年经营业绩产生重大负面影响，也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及发行条件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请在重大事项提示中补充披露上述重大信息，并完善全年业绩预计相关说明及依据**

（一）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重大事项提示 十、需特别提醒投资者关注的风险因素”中补充披露新冠肺炎疫情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的风险。

（二）完善全年业绩预计相关说明及依据

根据发行人测算，发行人预计2020年度主要经营数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预计	2019年度	变动率
营业收入	51,100.00-52,100.00	47,404.73	7.80%-9.90%
净利润	10,300.00-11,300.00	9,508.19	8.33%-18.8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300.00-11,300.00	9,508.19	8.33%-18.8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900.00-10,700.00	9,201.29	7.59%-16.29%

公司业绩预计的主要依据如下：

(1) 公司的客户主要集中在浙江龙游经济开发区，主要为生活用纸和特种纸生产企业。目前国内新冠肺炎疫情持续向好，疫情对特种纸、生活用纸的影响较小，下游行业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市场整体需求稳定，疫情对公司未来蒸汽销售情况影响较小。

(2) 尽管新冠肺炎疫情对公司2020年1季度的生产经营造成一定影响，但公司2020年1-9月已实现营业收入36,258.69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7.92%；从历年来看，公司销售收入存在一定的季节性特征，第四季度收入相对较高，约占全年销售收入金额30%，2017-2019年第四季度收入分别占全年营业收入的 32.12%、30.42%和29.07%，因此结合公司目前的经营情况，预计2020年第四季度营业收入约为15,000.00万元至16,000.00万元。

(3) 公司2019年实现销售净利率为20.06%，2020年1-6月因受到疫情影响，销售净利率下降至19.96%，结合2020年1-9月的营业收入实现情况，预计2020年全年的销售净利率将较2019年稳中有升，预计实现净利润10,300.00万元至11,300.00万元。

上述数据为公司初步预计情况，未经会计师审阅或审计，且不构成盈利预测和业绩承诺。

#### 四、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文件，查阅了发行人相关生产报表、财务资料及审计报告，与2019年同期经营情况进行对比分析；访谈了发行人管理层与主要客户，了解新冠疫情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情况及公司的应对措施，了解客户的生产恢复情况；通过互联网、媒体报道查阅发行人所在地政府部门有关应对疫情的措施和辖区内企业复工复产的情况；查阅了发行人内部关于防范新冠疫情的措施文件，并实地查看公司生产经营情况，了解防范措施的实际执行情况；查

阅发行人编制的2020年全年业绩预计信息等。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1）本次新冠肺炎疫情对发行人的采购、生产及销售活动产生的影响有限，发行人目前已全面复工复产，日常订单及重大合同的履行不存在障碍；

（2）发行人已采取必要的解决措施以应对新冠疫情，未对发行人2020年上半年度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且预计不会对发行人2020年全年度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本次新冠肺炎疫情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和发行条件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3）针对本次新冠肺炎疫情情况，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作出了相关风险提示。

#### 《反馈意见》之“信息披露问题”第23题

关于历次增资与股权转让。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历次增资、股权转让的原因、资金来源及是否合规，增资与股权转让价格的定价依据，时间相近的增资或股权转让价格存在差异的原因与合理性；（2）历次股权变动是否履行公司决策和有权机关核准程序，历次股权变动是否合法有效，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3）公司股权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股权代持；（4）各股东投资发行人是否存在对赌协议等特殊安排，如存在请说明是否符合相关监管规定，补充披露协议内容、对发行人可能产生的影响等，并进行风险提示。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历次增资、股权转让的原因、资金来源及是否合规，增资与股权转让价格的定价依据，时间相近的增资或股权转让价格存在差异的原因与合理性

序号	事项	转让方	受让方/出资方	原因	定价	定价依据	资金来源	时间相近的增资或股权转让价格存在差异的原因与合理性
1	2008年5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百佳美服饰	天耀纸业	天耀纸业看好恒盛有限的发展前景意向增持恒盛有限，百佳美服饰有意愿退出恒盛有限	1.50元/出资额	转让价格参考百佳美服饰对恒盛有限的初始出资，且天耀纸业看好公司回报预期，双方协商一致	自有资金	2008年5月的股权转让价格高于同期增资价格系由于天耀纸业看好恒盛有限发展欲加大持股比例，百佳美服饰非恒盛有限的用汽客户，有意向退出恒盛有限，双方协商一致后百佳美服饰溢价转让其持有恒盛有限10%的股权，退出恒盛有限
2	2008年5月第一次增资	-	天耀纸业、华邦纸业、凯丰纸业、龙北经济公司	为筹集公司经营发展所需资金，各股东同比例增资	1.00元/出资额	本次增资距恒盛有限设立刚满一年，增资价格参考恒盛有限设立时各股东出资价格	自有资金	
3	2008年8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天耀纸业	龙北经济公司	国资股东龙北经济公司拟提高对恒盛有限的经营管理效率，收购天耀纸业股权	1.16元/出资额	转让价格主要依据天耀纸业的股权取得成本	自有资金	

序号	事项	转让方	受让方/出资方	原因	定价	定价依据	资金来源	时间相近的增资或股权转让价格存在差异的原因与合理性
								饰 10% 股权支付的股权转让款 300 万元（其中包含溢价 100 万元）以及股本金利息 81 万元
4	2009 年 9 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华邦纸业、凯丰纸业	龙北经济公司	恒盛有限因投入新项目需大量资金，国资资金紧缺且银行融资困难，故国资股东龙北经济公司决定先收购华邦纸业、凯丰纸业股权，拟为后期整体出让恒盛有限股权，寻求兼具行业经验和资金实力的买方	1.00 元/出资额	转让价格参考恒盛有限截至 2009 年 7 月 31 日净资产数值以及华邦纸业、凯丰纸业的原始出资及增资价格	自有资金	2009 年 10 月股权转让价格略高于 2009 年 9 月第三次股权转让价格及 2010 年 1 月第二次增资价格，系国资股东龙北经济公司转让其持有恒盛有限 95% 的股权时，参考恒盛有限净资产评估值 30,164,163.03 元，委托衢州市产权交易所所以 3,050.00 万元公开挂牌转让，最终由余杜康以最高价 3,150.00 万元竞得恒盛有限 95.00% 国有股权
5	2009 年 10 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龙北经济公司	余杜康	根据园区造纸产业发展和热用户负荷急骤增加的实际情况，从有利于加快恒盛有限新项目建设角度考虑，将现有国有股权对外转让 95%，采取民营控股投资建设新项目的市场化运作模式，加快推	1.11 元/出资额	转让价格参考衢永泰评字（2009）第 060 号《评估报告书》评估的恒盛有限截至 2009 年 7 月 31 日的净资产数值并经衢州市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竞价拍卖	自有资金	

序号	事项	转让方	受让方/出资方	原因	定价	定价依据	资金来源	时间相近的增资或股权转让价格存在差异的原因与合理性
				进园区集中供热，做好对外供热保障和服务工作。保留 5%的股权未出售系国资股东考虑热电企业具有一定公用属性，为考察新股东对企业经营是否尽职尽责而保留一小部分股权				
6	2010 年 1 月第二次增资	-	杜顺仙	为筹集公司项目建设及经营发展所需资金	1.00 元/出资额	本次增资价格参考 2009 年 12 月 31 日恒盛有限净资产数值	自有资金	
7	2014 年 3 月第五次股权转让	中北实业（龙北经济公司被吸收合并后的存续主体）	余国旭	国资股东龙北经济公司按前期计划退出恒盛有限	2.01 元/出资额	转让价格参考衢永泰评字（2013）065 号《评估报告》评估的恒盛有限截至 2013 年 10 月 31 日的净资产数值及龙冠宇审字[2013]第 238 号《审计报告》审计的恒盛有限截至 2013 年 10 月 31 日的净资产数值	自有资金	2014 年 3 月股权转让价格高于后两次时间相近增资或股权转让价格系由于本次股权转让是国资股东参考恒盛有限截止 2013 年 10 月 31 日经审计及评估的净资产值
8	2014 年 4 月第三次增资	-	余国旭、杜顺仙、余恒、余杜康	公司实际控制人拟整合其控制的公司、以避免同业竞争，促进公司业务的发展	1.00 元/出资额	本次股权增资系实际控制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按照恒鑫电力、盛方热力、恒合仓储、顺升贸易的注册资本 1:1 确定	-	对外转让其股权，而 2014 年 4 月第三次增资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以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股权

序号	事项	转让方	受让方/出资方	原因	定价	定价依据	资金来源	时间相近的增资或股权转让价格存在差异的原因与合理性
9	2014年5月第六次股权转让	余杜康、余恒	杜顺仙、余国旭	本次实际控制之间股权转让行为系家庭成员之间股权比例的调整	1.00元/出资额	协商一致	-	按注册资本1:1增资，2014年5月第六次股权转让为实际控制人之间内部调整各家庭成员持股比例平价转让
10	2018年9月股份公司第一次增资	-	余国旭、余恒、余杜康、徐洁芬、余国升、席礼斌、韦建军、项红日、周跃森、王建国	补充公司流动资金需求，本次股份认购者系公司当时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12.00元/股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属行业、商业模式、成长周期、每股净资产等多种因素，并与发行对象协商一致	自有资金	-
11	2019年10月股份公司第二次增资	-	全体股东	为扩大公司股本规模，优化公司股本结构，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	-	不适用	-	-

综上，公司历次增资、股权转让的原因合理、定价公允，时间相近的增资或股权转让价格存在差异具有合理性，各股东出资、增资及受让股权的资金均来自股东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 二、历次股权变动是否履行公司决策和有权机关核准程序，历次股权变动是否合法有效，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

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均履行了相应的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股份公司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等公司内部决策程序且签署了相关股权转让协议、股份认购协议并于工商登记机关办理了变更登记，挂牌后的股份变动均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

关于发行人历史上唯一的国资股东龙北经济公司自恒盛有限设立至2014年3月退出恒盛有限，历次出资、股权转让等国有股权变动情况，已由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于2020年10月26日出具《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恒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中有关事项确认的函》（浙政办发函[2020]165号），确认同意衢州市人民政府的审核意见：“恒盛能源历史沿革中涉及国有股权的历次变动履行了企业内部批准和必要的政府审核程序，符合当时有关国有股权变动法律法规的规定，法律依据明确，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重大程序瑕疵，不存在与有关法律法规的明显冲突，未损害国有股东权益，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不存在现实或潜在的纠纷。”

经发行人历次增资、股权转让相关的股东确认，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均为相关股东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发行人现有全体股东均已承诺，其持有的恒盛能源的股份均属于股东本人所有，股东对恒盛能源的出资资金来源合法，出资真实、有效，不存在以信托、协议或其他任何方式代他人持有股份或由他人代为持有股份的情形，不存在对赌协议或其他特殊安排。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发行人与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相关的董事会、股东大会等决策文件，查阅了发行人现有直接股东、间接股东及历史上曾经持有发行人股权的相关股东出具的书面承诺。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历次增资、股权转让均履行了必要的公司决策及有权机关核准程序，历次股权变动合法有效，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

### 三、公司股权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股权代持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现有全体股东出具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 本人持有的恒盛能源的股份均属于本人所有，本人对恒盛能源的出资资金来源合法，出资真实、有效，不存在以信托、协议或其他任何方式代他人持有股份或由他人代为持有股份的情形，不存在对赌协议或其他特殊安排。

2. 本人持有的恒盛能源的股份未设定质押、未被冻结，不存在担保或其他权利限制。

3. 本人持有的恒盛能源的股份不存在权属纠纷。

4. 本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不存在到期未偿还债务。

5. 本人与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目前未就发行人股权、公司治理、股东权利等事项作出特别安排，目前不存在关于业绩承诺、对赌、及相关赔偿、股份回购的任何约定，亦不存在与上述类别约定相关的尚未结清的赔偿或尚未履行的回购义务。

6. 本人只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恒盛能源章程及恒盛能源其他规章制度的规定，通过恒盛能源股东大会对恒盛能源行使股东权利，不存在影响发行人股权清晰性的事项，不存在股东优先权等影响同股同权认定的事项，不存在对发行人经营存在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根据衢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0年8月11日出具的《情况说明》，经浙江省全程电子化登记平台（市场准入）查询，截止该说明出具日，无恒盛能源的股份被股权出质和司法冻结的记录。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发行人与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相关的董事会、股东大会等决策文件，查阅了发行人现有股东出具的书面承诺，核查了相关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书面说明文件。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公司股权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股权

代持情形。

四、各股东投资发行人是否存在对赌协议等特殊安排，如存在请说明是否符合相关监管规定，补充披露协议内容、对发行人可能存在的影响等

(一) 发行人 2018 年股票定向发行时的特殊条款及其解除

1. 特殊条款的签署情况

在恒盛能源 2018 年股票定向发行过程中，2018 年 7 月 31 日，该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余恒、余杜康、余国升、徐洁芬、周跃森、王建国、项红日、席礼斌、韦建军等 9 名自然人（作为乙方）分别与发行人（作为甲方）、余国旭（作为丙方）签署了股份认购协议的《补充协议》，其主要条款约定如下：

“一、自乙方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为甲方股东之日起满三年后，如甲方未能向中国证监会提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报材料，丙方应积极与乙方进行协商，若未能在三十个工作日内达成一致意见，丙方或丙方指定的第三方有义务及时回购或受让乙方所持有的全部甲方股份，回购价款为乙方对甲方的实际投资总价款及按投资款的实际使用时间、年息 10% 计算的利息总额（扣除乙方在投资期间所获得的甲方分红和已经获得的现金补偿）。

二、甲方现系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在触发本协议第一条约定的回购情形时：（1）如果甲方仍系新三板挂牌公司且采取集合竞价转让方式交易，在乙方所持有的全部甲方股份解除限售的情况下，则丙方或丙方指定第三方按集合竞价转让交易规则进行回购，如果回购价款低于本协议第一条约定的价款，差额部分由丙方或丙方指定第三方补足，乙方因集合竞价交易所产生的各项税费由丙方或丙方指定第三方对乙方进行补偿；（2）如果甲方仍系新三板挂牌公司且采取做市转让方式交易，在乙方所持有的全部甲方股份解除限售的情况下，则按做市转让交易规则进行交易。如果实际回购价款低于本协议第一条约定的价款，差额部分由丙方或丙方指定第三方补足，乙方因做市交易所产生的各项税费由丙方或丙方指定第三方对乙方进行补偿。解除限售条件的情况下，履行回购义务，且回购方式由双方协商解决。（3）如乙方和丙方同意不按本条第（1）、（2）项方式回购的，乙方和丙方就具体回购方式也可另行协商解决。”

## 2. 特殊条款的解除情况

2019年11月10日，公司、实际控制人余国旭与公司2018年股票发行对象余恒、余杜康、余国升、徐洁芬、周跃森、王建国、项红日、席礼斌、韦建军等9名自然人签署了《恒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各方一致确认，自本补充协议二签署之日起，本补充协议二各方之间关于《补充协议》有关特定情况下控股股东余国旭承担回购义务等特殊条款已全部终止，恒盛能源全体股东互相之间、股东与恒盛能源之间均不存在任何其他关于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约定。

## 3. 特殊条款解除对本次发行上市的影响

本所律师核查了上述股东签署的《补充协议二》，访谈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相关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补充协议二》生效后，恒盛能源全体股东互相之间、股东与恒盛能源之间已不存在任何关于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不存在任何现有或潜在纠纷或争议。特殊条款的解除有利于保持公司股权结构的稳定性，对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二） 查验与小结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发行人定向发行相关的董事会、股东大会等决策文件及股东认购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等文件，查阅了发行人现有股东出具的书面承诺。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已披露外，各股东投资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对赌协议等特殊安排；2018年股票定向发行过程中各股东签署的特殊条款已解除，对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五、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及其前身自设立以来的全套工商登记资料，历次增资、股权转让相关的投资协议、股权转让协议、股东会决议，历次增资的验资报告、投资款缴纳相关凭证，并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进行了访谈，取得了现有股东对其出资来源、持股事项等情况的确认函，核查了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衢州

市人民政府及龙游县人民政府出具的发行人历史沿革相关确认文件，访谈了发行人相关历史股东的负责人，并核查了相关历史股东出具的确认函。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1) 发行人历次增资、股权转让原因及定价依据合理，资金来源合规，时间相近的增资或股权转让价格存在差异具有合理性；

(2) 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履行了公司决策和有权机关核准程序，历次股权变动合法有效，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

(3) 公司股权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

(4) 发行人 2018 年股票定向发行过程中各股东签署的特殊条款已解除，对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现有股东投资发行人不存在对赌协议等特殊安排。

#### **《反馈意见》之“信息披露问题”第24题**

关于新三板挂牌。请发行人简要披露在挂牌过程中，以及挂牌期间在信息披露、股权交易、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策等方面的合法合规性，是否摘牌并披露摘牌的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受到处罚的情形。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在挂牌过程中及挂牌期间在信息披露、股权交易、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策等方面的合法合规性，是否摘牌并披露摘牌的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受到处罚的情形

##### **(一) 挂牌过程合法合规性**

2017年3月18日，发行人经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采取协议转让方式进行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采取协议转让方式进行公开转让的议案》等议案。

股转系统公司于2017年7月28日出具了编号为“股转系统函[2017]4661号”《关于同意恒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经审查同意恒盛能源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方式为协议转让，并将其纳入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

发行人于2017年7月31日在股转系统公开披露其公开转让说明书、主办券商推荐报告、公司章程、法律意见书及补充法律意见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等与本次挂牌相关的主要文件，并于2017年8月14日在股转系统公告其股票将于2017年8月15日起在股转系统挂牌公开转让。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在股转系统挂牌相关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资料、股转系统公告信息、发行人在股转系统挂牌之公开转让说明书等材料。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于股转系统挂牌之申请已获股转系统同意，并已在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开披露相关信息，未因挂牌事项受到股转系统处以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发行人的挂牌过程合法合规。

## **（二）挂牌期间的信息披露**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自股转系统公司挂牌以来的历次信息披露资料，发行人已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和其他有关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的要求及时披露了包括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在内的定期报告；包括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股东大会会议、关联交易等在内的临时报告；包括利润分配、股票发行认购、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任命、股票暂停转让等在内的其他重大事项。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在股转公司挂牌期间的信息披露符合当时适用的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股转公司制定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合规。

## **（三）挂牌期间股权交易的合法合规性**

公司挂牌期间存在一次定向发行的情形，具体见本所《律师工作报告》“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7.3.2 恒盛能源 2018 年股票定向发行”。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提供的工商资料、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证券持有人名册》、公司于股转系统公司网站披露的有关信息披露文件、公司关于定向发行的股东大会决策文件、股东证券账户交易明细等材料。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在股转公司挂牌期间的定向发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股转系统公司的交易规则，合法合规。

#### **（四）挂牌期间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策的合法合规性**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自股转系统公司挂牌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会议通知的回执、议程、签到表、授权委托书、议案、表决票、表决结果汇总表、决议及会议记录等资料。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五）发行人是否摘牌并披露摘牌的合法合规性**

根据发行人于2020年6月22日在股转系统发布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暨公司股票停牌的公告》，因公司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根据有关规定，经公司向股转系统申请，公司股票自2020年6月23日开市起停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尚未向股转系统申请摘牌。

#### **（六）发行人是否存在受到处罚的情形**

本所律师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在新三板挂牌过程中及挂牌期间的公告信息，登录中国证监会网站、股转系统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及信用中国网站对发行人进行了公开信息检索。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在挂牌过程中以及挂牌期间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或股转系统处罚的情形。

## **二、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在新三板挂牌过程中及挂牌期间的公告信息，核查了发行人提供的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文件；核查了发行人提供的发行人定向发行股票的决策文件及相关认购协议、验资报告；书面查阅了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内控鉴证报告；检索了中国证监会、股转系统网站“监管公开信息”、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及信用中国等网络公开信息，并对公司相关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在挂牌过程中以及挂牌期间在信息披露、股权交易、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策等方面合法合规；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尚未向股转系统申请摘牌；发行人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或股转系统处罚的情形。

#### 《反馈意见》之“信息披露问题”第25题

关于关联交易。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关联采购的必要性、合理性与价格公允性，是否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展华贸易、兰和贸易是否代发行人承担成本；（2）发行人向旭荣纸业销售的必要性、合理性与价格公允性，是否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旭荣纸业的经营规模与蒸汽采购量是否匹配，未来关联交易是否存在持续增加的风险；（3）发行人减少关联交易的替代措施，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关联采购的必要性、合理性与价格公允性，是否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展华贸易、兰和贸易是否代发行人承担成本

（一）报告期内经常性关联交易

1. 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	-----	-----------	--------	--------	--------

	易内容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旭光再制造	机械加工服务	-	-	2.52	0.01%	12.43	0.04%	38.41	0.14%
展华贸易	采购煤	-	-	-	-	-	-	964.06	3.48%
兰和贸易	采购煤	-	-	-	-	-	-	2,211.81	7.98%
合计		-	-	<b>2.52</b>	<b>0.01%</b>	<b>12.43</b>	<b>0.04%</b>	<b>3,214.28</b>	<b>11.60%</b>

#### (1) 与旭光再制造的关联交易

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和2020年1-6月，公司与旭光再制造发生的采购机械加工服务的金额分别为38.41万元、12.43万元、2.52万元和0.00万元，分别占当期营业成本的0.14%、0.04%、0.01%和0.00%。报告期内，公司与旭光再制造的关联交易均履行了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旭光再制造是浙江龙游经济开发区内专业从事激光技术产品及机械设备维修的企业，主要服务于龙游经济开发区内的造纸企业。报告期内，公司部分设备维修配件需要进行机械加工或激光熔覆，旭光再制造可为其提供机械加工服务，且距离近，服务响应及时，公司向其采购机械加工服务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旭光再制造主要为公司进行机器设备维修及配件加工，维修加工费依照所需材料费及难易程度由双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公允。

报告期内，公司不断提升自身的维修加工能力，减少该类关联交易的发生，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 (2) 与展华贸易和兰和贸易的关联交易

2017年度，公司向展华贸易采购煤炭的金额为964.06万元，向兰和贸易采购煤炭的金额为2,211.81万元，分别占当年营业成本的3.48%和7.98%，合计占比11.46%，分别占当年煤炭采购总金额的比例为5.29%和12.15%，合计占比17.44%。报告期内，公司与展华贸易、兰和贸易的关联交易均履行了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公司向展华贸易和兰和贸易的煤炭采购价格参考网上公布的秦皇岛港5,000大卡动力煤离岸平仓价加上煤炭到厂运输费、港杂费及合理利润等，进行供应商



比价后确定。报告期内，公司向展华贸易和兰和贸易采购煤炭的采购价格与其他非关联煤炭供应商的价格对比如下：

单位：元/吨

期间	展华贸易/兰和贸易	非关联方	差异	差异率
2017年1-3月	652.51	641.86	10.65	1.66%
2017年4-6月	-	629.34	-	-
2017年7-9月	643.54	640.98	2.55	0.40%

由上表可以看出，公司向展华贸易和兰和贸易采购煤炭的价格与向非关联供应商采购煤炭的价格差异较小，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关联方代发行人承担成本的情形。本项交易金额占营业成本比重较小，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

公司向展华贸易和兰和贸易采购的煤炭为正常生产经营所需的原材料，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为了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公司自2017年4月起停止与展华贸易合作，并自2017年10月起停止与兰和贸易的合作。展华贸易和兰和贸易分别于2018年8月完成工商注销登记，股东未再从事相关煤炭贸易，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情形。

## 2. 采购工程物资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占当期长期资产采购金额比例	金额	占当期长期资产采购金额比例	金额	占当期长期资产采购金额比例	金额	占当期长期资产采购金额比例
佳业建材	采购水泥	6.72	0.18%	134.23	1.23%	53.63	0.29%	13.53	0.16%

报告期内，公司与佳业建材发生的采购水泥的金额分别为13.53万元、53.63万元、134.23万元和6.72万元，分别占当期长期资产采购金额比例的0.16%、0.29%、1.23%和0.18%，占比较小。报告期内，公司与佳业建材的关联交易均履行了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报告期内，公司因新建2×25MW三期热电联产技改扩建项目和建造新煤场

的土建工程需要购置水泥，采购发生额逐年增加。2020年，因上述项目的土建工程已完工，水泥采购量大幅下降，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公司向关联方采购的水泥参照水泥生产厂商的指导价，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佳业建材为龙游县模环乡镇区域内的水泥总代理，主要销售“雁荡山品牌”水泥，公司技改扩建项目及厂区改造项目的土建工程需要购置水泥，向佳业建材采购较为经济，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 （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均按照发行人《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关联方回避表决及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等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 二、发行人向旭荣纸业销售的必要性、合理性与价格公允性，是否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旭荣纸业的经营规模与蒸汽采购量是否匹配，未来关联交易是否存在持续增加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向旭荣纸业销售蒸汽的金额分别为96.81万元、753.99万元、867.51万元和481.13万元，分别占当期营业收入的0.26%、1.85%、1.83%和2.06%，占当期蒸汽销售额的比例分别为0.40%、2.82%、2.83%和3.31%，交易金额占公司同类型交易的比例较低，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影响很小。报告期内，公司与旭荣纸业的关联交易均履行了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旭荣纸业是在龙游经济开发区开展生产经营的造纸企业，公司是开发区集中供热热源点，向旭荣纸业销售蒸汽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向旭荣纸业销售蒸汽的价格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吨，元/吨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蒸汽销售量	30,897.00	52,841.00	44,950.00	5,718.00
旭荣纸业的销售单价	155.72	164.17	167.74	169.31
蒸汽销售的平均单价	153.10	158.88	159.36	157.01
差异幅度	1.71%	3.33%	5.26%	7.83%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旭荣纸业销售蒸汽的价格与发行人当期平均销售价格差异较小。发行人向旭荣纸业销售蒸汽的价格执行浙江龙游经济开发区统一价格标准，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不存在通过上述交易为公司调节收入利润的情形。同时，关联方销售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较小，因此上述关联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的经营独立性，不构成对关联方的重大依赖。

旭荣纸业于 2017 年 10 月开始投产运营，其造纸产量和蒸汽采购量的匹配关系如下：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 10-12 月
蒸汽采购量（吨）	30,897.00	52,841.00	44,950.00	5,718.00
造纸产量（吨）	11,433.15	21,707.37	17,503.50	2,117.30
吨纸耗用蒸汽量	2.70	2.43	2.57	2.70
造纸机台数	2 台-4 台	2 台	2 台	2 台

报告期内，旭荣纸业的造纸机运行稳定，吨纸耗用量较为平稳，经营规模与蒸汽采购量匹配。2020 年上半年，旭荣纸业新购置 2 台造纸机，并于 2020 年 5 月-6 月调试运行，吨纸耗用蒸汽量略有增加。

目前旭荣纸业已拥有 4 台造纸机，造纸产能可达到 5 万吨/年，未来蒸汽采购量将会上升，关联交易存在持续增加的风险。但是公司对旭荣纸业的蒸汽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小，且采用园区蒸汽统一定价，该关联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的经营独立性，不构成公司对关联方的重大依赖。

### 三、发行人减少关联交易的替代措施，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本所律师已在上文“一、关联采购的必要性、合理性与价格公允性，是否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展华贸易、兰和贸易是否代发行人承担成本”中说明了发行人减少关联交易的替代措施以及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为进一步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开、公平、公正，公司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草案）》《董事会议事规

则（草案）》《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草案）》《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章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力、决策程序及关联董事、关联股东的回避表决制度进行了详细的规定，以保证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关联交易决策对其他股东利益的公允性。

为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保护投资者的权益，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减少和避免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 除已向相关中介机构书面披露的关联交易以外，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2. 本人确保公司的业务独立、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以避免、减少不必要的关联交易；

3. 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人将严格按照市场公开、公平、公允的原则，参照市场通行的标准确定交易价格，并依法签订关联交易合同；

4. 本人将严格遵守《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关联制度》和监管部门相关规定，按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审批程序、履行关联股东及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程序及独立董事独立发表关联交易意见程序，确保关联交易程序合法，关联交易结果公平、合理；

5. 本人将严格遵守有关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规则。”

#### **四、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书面核查了发行人《审计报告》，书面核查了公司审议上述关联交易相关的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文件以及公司的关联交易管理相关制度等；就发行人报告期内经常性关联交易，核查了交易相关合同及凭证，就上述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商业实质、业务建立程序等对发行人相关负责人进行了访谈，会同其他中介机构对上述关联主体履行了走访、函证程序，就上述关联交易的交易价格、付款方式与非关联方交易进行对比分析，核查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的资金流水，并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财务总监进行了访谈。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1)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进行的关联采购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价格公允，履行了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展华贸易、兰和贸易不存在代发行人承担成本的情形；

(2)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旭荣纸业的销售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价格公允，履行了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旭荣纸业的经营规模与蒸汽采购量匹配，未来关联交易存在持续增加的风险；

(3) 发行人已制定并实施了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且该等措施得以有效的贯彻和实施；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 《反馈意见》之“信息披露问题”第26题

申报材料显示，2016年7月及2017年6月，发行人通过信托方式拆入资金8,000.00万元，资金来源方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杜顺仙、余国旭，借款利率在12%-12.7%。请发行人补充披露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方式向发行人提供借款的原因，实际控制人资金来源及是否合法合规，该关联交易价格是否公允，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障碍。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 一、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方式向发行人提供借款的原因

2016年以来，公司在发展过程中对资金需求有所上升，并积极筹备恒盛能源烟气超低排放改造项目工程和恒鑫电力生产线高温高压技术改造项目，资金缺口较大。由于融资渠道相对单一，公司已将其主要厂房、土地使用权和电力收费权均抵押或质押给银行，向外部获取更多的信贷资金已较为困难。

公司为了保证正常经营的资金需求，通过向实际控制人借款，缓解资金压力。考虑到实际控制人余国旭、杜顺仙并不具备法律规定的可以经营贷款业务的贷款人资质，直接向公司提供贷款存在一定的法律瑕疵，故公司通过与信托公司签订《信托贷款合同》间接获取实际控制人提供的资金支持，以

保障发行人正常生产运营所需资金。

## 二、实际控制人资金来源及是否合法合规

实际控制人余国旭和杜顺仙向公司提供资金主要来源于其多年的经营积累、浙江青龙山建材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收益和其他对外投资收益。余国旭和杜顺仙于2000年9月开始投资入股浙江青龙山建材有限公司，并于2010年和2013年向浙江红狮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建德红狮水泥有限公司转让浙江青龙山建材有限公司100%的股权。根据各方签署的相关股权转让协议、浙江众泰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股权转让个人所得税纳税审核报告》以及国家税务总局衢州市龙游县税务局出具的相关证明，余国旭、杜顺仙上述股权转让收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股权转让工商变更 登记时间	股权受让方	股权转让比例	转让对价
2010年8月	浙江红狮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余国旭（持股71.70%） 杜顺仙（持股11.74%）	11,988.23
2013年9月	建德红狮水泥有限公司	余国旭（持股16.56%）	2,231.75
合计	-	-	<b>14,219.98</b>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衢州市龙游县税务局于2020年9月24日出具的证明，2008年至2013年期间，余国旭、杜顺仙就浙江青龙山建材有限公司合计100%的股权转让所得均已依法缴纳个人所得税，该二人取得的相关股权转让收入合法合规。

据此，实际控制人余国旭、杜顺仙就上述股权转让相关的个人所得税均已经足额缴纳，股权转让已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资金主要来源于浙江青龙山建材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所得以及其多年经营积累，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 三、该关联交易价格是否公允，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障碍

报告期内，公司向实际控制人余国旭、杜顺仙的信托借款是由于公司缺乏更多可用于抵押融资的资产，且无法从金融机构获取信用借款的情况下发生的资金拆借行为，信托借款利率参照当时信托借款等民间借款市场利率情

况协商确定，未违反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间借贷的相关司法解释规定。

公司信托借款出借日参照的温州地区民间借款利率情况如下表所示：

借款日期	信托借款金额（万元）	民间资本管理公司融资价格	农村互助会互助金费率	温州地区民间借贷分期限利率（长期）	统计利率平均值
2016年7月25日	2,500.00	12.09%	10.50%	14.31%	12.30%
2016年7月27日	2,500.00	12.09%	13.20%	14.19%	13.16%
2017年6月6日	3,000.00	15.00%	13.87%	16.67%	15.18%

注：上述数据摘自于温州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下设温州指数发布网站（<http://www.wzpf.gov.cn/>）公布的“温州民间融资综合利率指数”，该指数是由温州市人民政府主办、温州市金融办具体负责编制，用于反映某一区域一定时期内民间融资价格水平及变动趋势情况，包括不同融资主体、融资期限、融资方式的利率水平与趋势等。

参照发行人信托借款当时浙江省民间借贷利率情况，并考虑信托借款长期性和稳定性的特点，公司报告期内向实际控制人的信托借款按照12%和12.7%的借款利率具有市场可比性，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障碍。

#### 四、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查阅了上述信托贷款相关的信托贷款合同、借款付息凭证、还款记录等资料，通过网站查询了浙江青龙山建材有限公司的工商变更登记情况，查阅了《浙江青龙山建材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协议》、浙江众泰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股权转让个人所得税纳税审核报告》、实际控制人财产转让所得的个税完税凭证、龙游县地方税务局出具的《企业资产转让和企业变更、注销登记税务审核情况表》等资料；通过查询温州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下设温州指数发布网站，了解浙江省市场同期民间借贷利率情况；核查了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的相关制度文件，核查了发行人审议上述信托贷款相关的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资料及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并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访谈。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方式向发行人提供借款的原因合理，实际控制人资金来源合法合规，该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构成本次

发行上市的障碍。

《反馈意见》之“信息披露问题”第27题

注销或转让关联方。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报告期内注销或转让的关联方的基本情况，注销或转让原因；报告期内及期后关联企业注销后资产、业务、人员的去向，报告期内与发行人的业务资金往来情况，交易价格是否公允，是否存在为发行人代为承担成本、费用或调节利润的情形；（2）对外转让关联方是否属于真实转让，受让方是否存在代持，目前是否与发行人存在业务、资金往来，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报告期内注销或转让的关联方的基本情况，注销或转让原因；报告期内及期后关联企业注销后资产、业务、人员的去向，报告期内与发行人的业务资金往来情况，交易价格是否公允，是否存在为发行人代为承担成本、费用或调节利润的情形

（一）报告期内注销或转让的关联方的基本情况，注销或转让原因

关联方名称	主营业务范围	关联关系	注销或转让时间	注销或转让的原因
兰和贸易	煤炭（无储存）、建材销售	注销前，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杜顺仙之兄杜顺忠、杜顺斌曾经在该公司任职，该公司在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存在交易，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和谨慎性原则将其比照关联方披露	2018年8月完成工商注销登记	为了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发行人逐步减少至停止与该公司交易，该公司后经股东会决议注销
展华贸易	建材、五金、煤炭（无储存）销售	注销前，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杜顺仙兄弟杜顺斌之子杜奇峰曾经在该公司任职，该公司在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存在交易，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和谨慎性原则将其比	2018年8月完成工商注销登记	为了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发行人逐步减少至停止与该公司交易，该公司后经股东会决议注销



关联方名称	主营业务范围	关联关系	注销或转让时间	注销或转让的原因
		照关联方披露		
旭荣纸业	高档生活用纸的生产与销售；纸及纸制品销售；货物进出口	转让前为发行人持股 70%的控股子公司，现为实际控制人余国旭控制的公司，余国旭持有 93.70%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余杜康持有 6.30%的股权，并担任经理	2017 年 9 月已转让全部股权至实际控制人余国旭	为改善发行人资产结构和质量，有利于发行人专注主业经营

## （二）报告期内及期后关联企业注销后资产、业务、人员的去向

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为进一步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逐渐停止了与展华贸易、兰和贸易的交易，展华贸易和兰和贸易已于2018年8月完成了工商注销登记手续，其注销后资产、业务、人员的去向情况如下：

注销关联企业名称	资产去向	业务去向	人员去向
兰和贸易	剩余资产清偿债务及支付相关费用后分配给原股东	自 2017 年 10 月起停止经营，相关方不再从事煤炭贸易业务	自主择业
展华贸易	剩余资产清偿债务及支付相关费用后分配给原股东	自 2017 年 4 月起停止经营，相关方不再从事煤炭贸易业务	自主择业

## （三）报告期内与发行人的业务资金往来情况，交易价格是否公允，是否存在为发行人代为承担成本、费用或调节利润的情形

报告期内，兰和贸易、展华贸易与发行人存在业务资金往来，具体情况如下：

2017 年度，公司向展华贸易采购煤炭的金额为 964.06 万元，向兰和贸易采购煤炭的金额为 2,211.81 万元，分别占当年营业成本的 3.48%和 7.98%，合计占比 11.46%，分别占当年煤炭采购总金额的比例为 5.29%和 12.15%，合计占比 17.44%。

公司向展华贸易和兰和贸易的煤炭采购价格参考网上公布的秦皇岛港 5,000

大卡动力煤离岸平仓价加上煤炭到厂运输费、港杂费及合理利润等，进行供应商比价后确定。报告期内，公司向展华贸易和兰和贸易采购煤炭的采购价格与其他非关联煤炭供应商的价格对比如下：

单位：元/吨

期间	展华贸易/兰和贸易	非关联方	差异	差异率
2017年1-3月	652.51	641.86	10.65	1.66%
2017年4-6月	-	629.34	-	-
2017年7-9月	643.54	640.98	2.55	0.40%

由上表可以看出，公司向展华贸易和兰和贸易采购煤炭的价格与向非关联供应商采购煤炭的价格差异较小，交易价格公允。为了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公司自2017年4月起停止与展华贸易合作，并自2017年10月起停止与兰和贸易的合作，上述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

2017年，公司曾与关联方兰和贸易发生银行贷款受托支付的资金往来行为，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借款银行	借款合同编号	银行借款金额	贷款转出时间	贷款转出金额	转回公司账户时间	转回金额
招商银行衢州分行衢州龙游支行	2017年贷字第062号	1,000.00	2017/09/20	1,000.00	2017/09/20	1,000.00

上述资金周转主要系公司为满足贷款银行受托支付要求，通过兰和贸易进行贷款资金周转，兰和贸易将收到的银行借款资金全额转至公司账户，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或收取费用、获得利益的情形，公司周转贷款全部用于支付采购款等生产经营活动。上述流动资金贷款已于2018年9月17日归还，未发生逾期还款以及不归还贷款等情况，未给贷款银行造成损失或其他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上述企业之间业务、资金往来系正常的商业往来，交易均按照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市场原则进行，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发行人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行人与上述企业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及业务等方面均独立，上述企业不存在为发行人代为承担成本、费用或调节利润的情形。

二、对外转让关联方是否属于真实转让，受让方是否存在代持，目前是否

## 与发行人存在业务、资金往来，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一) 报告期内，公司转让关联方股权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时间	内容	金额	定价基础
2017年9月	恒盛能源将旭荣纸业70.00%股权转让给余国旭	1,470.00	参考旭荣纸业净资产及股东原始出资额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旭荣纸业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余国旭控制的企业，仍为发行人的关联方。上述向实际控制人转让关联方系转让方与受让方真实意思表示，受让方不存在代持。

(二) 上述关联方转让后在报告期内与发行人的业务、资金往来情况如下：

### 1. 关联方转让后在报告期内发生的业务往来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
旭荣纸业	销售蒸汽	481.13	2.06%	867.51	1.83%	753.99	1.85%	96.81	0.26%

报告期内，公司向旭荣纸业销售蒸汽的金额分别为96.81万元、753.99万元、867.51万元和481.13万元，分别占当期营业收入的0.26%、1.85%、1.83%和2.06%，占当期蒸汽销售额的比例分别为0.40%、2.82%、2.83%和3.31%，交易金额占公司同类型交易的比例较低，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影响很小。

旭荣纸业是在龙游经济开发区开展生产经营的造纸企业，公司是开发区集中供热热源点，向旭荣纸业销售蒸汽具有必要性。

报告期内，公司向旭荣纸业销售蒸汽的情况如下：

单位：吨，元/吨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蒸汽销售量	30,897.00	52,841.00	44,950.00	5,718.00
旭荣纸业的销售单价	155.72	164.17	167.74	169.31
自产蒸汽销售的平均单价	153.10	158.88	159.36	157.01

差异幅度	1.71%	3.33%	5.26%	7.83%
------	-------	-------	-------	-------

报告期内，公司与旭荣纸业之间的交易价格与公司当期自产蒸汽平均销售价格差异较小。公司向旭荣纸业销售蒸汽的价格执行浙江龙游经济开发区统一价格标准，不存在利益输送，不存在通过上述交易为公司调节收入利润的情形。同时，关联方销售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较小，因此上述关联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的经营独立性，不构成对关联方的重大依赖。

## 2. 关联方转让后在报告期内发生的资金往来情况

旭荣纸业转让后，在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旭荣纸业除正常收取蒸汽款以外，无其他资金往来，截至报告期各期末，资金往来余额情况如下：

### (1) 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0.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旭荣纸业	203.54	10.18	266.22	13.31	100.47	5.02	53.83	2.69
合计		<b>203.54</b>	<b>10.18</b>	<b>266.22</b>	<b>13.31</b>	<b>100.47</b>	<b>5.02</b>	<b>53.83</b>	<b>2.69</b>

综上，报告期内对外转让关联方属于真实转让，受让方不存在代持。除上述披露的交易外，上述关联方转让后在报告期内与发行人不存在其他业务、资金往来，旭荣纸业对外转让后仍为公司关联方，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 三、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书面核查了注销关联方的营业执照、工商登记资料、财务报表和工商注销等资料，对注销关联方的原股东、主要负责人、原注册地街道负责人等进行了访谈，并核查了相关负责人对注销企业业务经营情况的书面说明；书面核查了报告期内转让关联方旭荣纸业的工商档案、股权转让协议、相关审计报告以及会议文件；检索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及相关企业的主管机关网站等公开信息；核查了关联交易合同、关联方定价依据等文件资料，抽查了与关联交易有关的财务凭证；取得兰和贸易和展华贸易的工商注销资料，访谈了解其人员去向以及资产处置情况；核查了关联方转让的股权转让协议、相关会议文件以及相关审计报告，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

行了访谈。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1) 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方注销或转让的原因合理，发行人与注销或转让的关联方业务、资金往来均系正常的商业往来，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为发行人代为承担成本、费用或调节利润的情形；

(2)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实际控制人转让关联方旭荣纸业是真实转让，受让方不存在代持情形，旭荣纸业与发行人之间除正常的供汽业务往来外，无其他业务或资金往来，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 《反馈意见》之“信息披露问题”第28题

关于专利。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 专利的取得方式和时间、使用情况、使用期限或保护期，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重要程度；(2) 发行人专利是否存在权属纠纷；如存在请详细披露纠纷的情况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专利的取得方式和时间、使用情况、使用期限或保护期，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重要程度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共拥有 47 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4 项，实用新型专利 43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期限	取得方式	取得时间	类型
1.	恒盛能源	一种无尘环保燃煤发电方法	ZL201710793522.5	至 2037 年 9 月 5 日	原始取得	2018 年 8 月 14 日	发明
2.	恒盛能源	一种燃煤发电方法	ZL 202010141168.X	至 2040 年 3 月 3 日	原始取得	2020 年 9 月 4 日	发明
3.	恒盛能源	一种 SNCR 脱硝喷枪	ZL 201921378686.2	至 2029 年 8 月 21 日	原始取得	2020 年 8 月 18 日	实用新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期限	取得方式	取得时间	类型
4.	恒盛能源	一种防漏电的湿式电除尘设备	ZL 201921337535.2	至 2029 年 8 月 15 日	原始取得	2020 年 8 月 18 日	实用新型
5.	恒盛能源	一种炉内 SNCR 脱硝装置	ZL 201921333089.8	至 2029 年 8 月 15 日	原始取得	2020 年 8 月 18 日	实用新型
6.	恒盛能源	一种 SCR 脱硝反应装置	ZL 201921370996.X	至 2029 年 8 月 21 日	原始取得	2020 年 9 月 4 日	实用新型
7.	恒盛能源	一种布袋式除尘设备	ZL 201921408671.6	至 2029 年 8 月 27 日	原始取得	2020 年 9 月 4 日	实用新型
8.	恒盛能源	一种低温省煤器	ZL 201920072976.8	至 2029 年 1 月 15 日	原始取得	2019 年 9 月 20 日	实用新型
9.	恒盛能源	一种单仓多灰斗气力输送装置	ZL201920072977.2	至 2029 年 1 月 15 日	原始取得	2019 年 9 月 20 日	实用新型
10.	恒盛能源	一种燃煤循环流化床锅炉	ZL 201920068901.2	至 2029 年 1 月 15 日	原始取得	2019 年 9 月 20 日	实用新型
11.	恒盛能源	一种备用塔	ZL 201920067763.6	至 2029 年 1 月 15 日	原始取得	2019 年 9 月 27 日	实用新型
12.	恒盛能源	一种锅炉用板式换热器	ZL 201920067734.X	至 2029 年 1 月 15 日	原始取得	2019 年 10 月 1 日	实用新型
13.	恒盛能源	一种除氧机用板式换热器	ZL 201920069254.7	至 2029 年 1 月 15 日	原始取得	2019 年 10 月 1 日	实用新型
14.	恒盛能源	一种锅炉冷渣机用轴封加热器	ZL 201920068904.6	至 2029 年 1 月 15 日	原始取得	2019 年 10 月 8 日	实用新型
15.	恒盛能源	一种脱硫石膏脱水皮带机	ZL 201920069150.6	至 2029 年 1 月 15 日	原始取得	2019 年 10 月 11 日	实用新型
16.	恒盛能源	一种高效节能汽轮发电机	ZL 201721131602.6	至 2027 年 9 月 4 日	原始取得	2018 年 3 月 30 日	实用新型
17.	恒盛能源	一种高效蒸汽管道的通气保护装置	ZL 201721131603.0	至 2027 年 9 月 4 日	原始取得	2018 年 3 月 30 日	实用新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期限	取得方式	取得时间	类型
18.	恒盛能源	一种实现低氮氧化物排放的环保循环流化床锅炉系统	ZL 201721131601.1	至 2027 年 9 月 4 日	原始取得	2018 年 3 月 30 日	实用新型
19.	恒盛能源	一种节能背压蒸汽轮发电装置	ZL 201721131605.X	至 2027 年 9 月 4 日	原始取得	2018 年 4 月 17 日	实用新型
20.	恒盛能源	一种燃煤发电的环保烟气脱硫系统	ZL 201721131604.5	至 2027 年 9 月 4 日	原始取得	2018 年 4 月 17 日	实用新型
21.	恒盛能源	一种基于主厂房的环保煤棚机构	ZL 201721132022.9	至 2027 年 9 月 4 日	原始取得	2018 年 4 月 17 日	实用新型
22.	恒盛能源	一种锅炉燃烧系统的节能物料循环系统	ZL 201721132041.1	至 2027 年 9 月 4 日	原始取得	2018 年 4 月 27 日	实用新型
23.	恒盛能源	一种燃煤发电的环保节能烟囱	ZL 201721131621.9	至 2027 年 9 月 4 日	原始取得	2018 年 4 月 27 日	实用新型
24.	恒盛能源	一种环保高效节能燃煤锅炉	ZL 201721132016.3	至 2027 年 9 月 4 日	原始取得	2018 年 4 月 27 日	实用新型
25.	恒盛能源	一种节能的气力输灰管道系统	ZL 201721131590.7	至 2027 年 9 月 4 日	原始取得	2018 年 4 月 27 日	实用新型
26.	恒鑫电力	一种火电厂蓄热调峰系统	ZL 201911407017.8	至 2039 年 12 月 30 日	原始取得	2020 年 7 月 31 日	发明
27.	恒鑫电力	一种利用农林废弃物的生物质气化发电方法	ZL 201710808278.5	至 2037 年 9 月 8 日	原始取得	2018 年 7 月 27 日	发明
28.	恒鑫电力	一种冷却循环水电磁处理的设备	ZL 201921408463.6	至 2029 年 8 月 27 日	原始取得	2020 年 8 月 7 日	实用新型
29.	恒鑫电力	一种防回火溜管装置	ZL 201921408466.X	至 2029 年 8 月 27 日	原始取得	2020 年 6 月 19 日	实用新型
30.	恒鑫电力	一种降低 NOX 排放的装置	ZL 201921371662.4	至 2029 年 8 月 21 日	原始取得	2020 年 8 月 7 日	实用新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期限	取得方式	取得时间	类型
31.	恒鑫电力	一种带拨料器的上料斗及上料装置	ZL 201921374764.1	至 2029 年 8 月 21 日	原始取得	2020 年 9 月 4 日	实用新型
32.	恒鑫电力	一种锅炉用炉膛供风装置	ZL 201920067762.1	至 2029 年 1 月 15 日	原始取得	2019 年 9 月 20 日	实用新型
33.	恒鑫电力	一种除盐水箱用凝结器	ZL 201920067771.0	至 2029 年 1 月 15 日	原始取得	2019 年 9 月 20 日	实用新型
34.	恒鑫电力	一种用于高压除氧器的板式换热器	ZL 201920067764.0	至 2029 年 1 月 15 日	原始取得	2019 年 10 月 1 日	实用新型
35.	恒鑫电力	一种锅炉振动炉排用传动装置	ZL 201920069251.3	至 2029 年 1 月 15 日	原始取得	2019 年 10 月 1 日	实用新型
36.	恒鑫电力	一种锅炉落料管用循环冷却装置	ZL 201920072959.4	至 2029 年 1 月 15 日	原始取得	2019 年 10 月 8 日	实用新型
37.	恒鑫电力	一种锅炉振动炉排面	ZL 201920068620.7	至 2029 年 1 月 15 日	原始取得	2019 年 10 月 11 日	实用新型
38.	恒鑫电力	一种用于生物质发电的环保烟囱	ZL 201721134789.5	至 2027 年 9 月 4 日	原始取得	2018 年 3 月 30 日	实用新型
39.	恒鑫电力	一种高效节能背压式汽轮机发电机组	ZL 201721132832.4	至 2027 年 9 月 4 日	原始取得	2018 年 3 月 30 日	实用新型
40.	恒鑫电力	一种生物质的节能直燃锅炉	ZL 201721132950.5	至 2027 年 9 月 4 日	原始取得	2018 年 3 月 30 日	实用新型
41.	恒鑫电力	一种中温压秸秆的高效直燃锅炉	ZL 201721132833.9	至 2027 年 9 月 4 日	原始取得	2018 年 3 月 30 日	实用新型
42.	恒鑫电力	一种锅炉余热高效回收循环利用装置	ZL 201721132631.4	至 2027 年 9 月 4 日	原始取得	2018 年 3 月 30 日	实用新型
43.	恒鑫电力	一种用于生物质发电的节能烟囱	ZL 201721132835.8	至 2027 年 9 月 4 日	原始取得	2018 年 3 月 30 日	实用新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期限	取得方式	取得时间	类型
44.	恒鑫电力	一种用于生物质发电的原料大棚	ZL 201721132064.2	至 2027 年 9 月 4 日	原始取得	2018 年 3 月 30 日	实用新型
45.	恒鑫电力	一种抽汽凝气式汽轮机发电机组	ZL 201721133116.8	至 2027 年 9 月 4 日	原始取得	2018 年 3 月 30 日	实用新型
46.	恒鑫电力	一种用于生物质发电的高效粉料输送管道	ZL 201721132546.8	至 2027 年 9 月 4 日	原始取得	2018 年 4 月 27 日	实用新型
47.	恒鑫电力	一种锅炉燃烧系统的节能物料循环系统	ZL 201721132391.8	至 2027 年 9 月 4 日	原始取得	2018 年 4 月 27 日	实用新型

上述专利使用情况良好，均为发行人围绕主营业务开展的研发成果，部分专利已应用在发行人的生产工艺及装备中，提升了发行人热电联产业务的技术水平，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具有一定的重要程度。发行人完整合法拥有上述各项专利，其申请和使用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 二、发行人专利不存在权属纠纷

本所律师书面核查了发行人已取得的专利证书、年费缴纳凭证，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系统查询了发行人已获授权专利的权属情况及年费缴纳情况，并至国家知识产权局现场办理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专利登记簿副本查询，核查了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专利证明文件；本所律师检索了中国裁判文书网、衢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龙游县人民法院等网站，并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专利登记负责人进行了访谈，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等有关法律的规定，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的专利均已获授权，发行人对上述专利的使用受相关法律保护，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 三、核查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各项专利，各

项专利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 《反馈意见》之“信息披露问题”第29题

发行人及子公司尚有部分建筑物未取得房产证，未取得房产证书的建筑物面积约为1,785.00m<sup>2</sup>，主要用作发行人或子公司的门卫、休息室、车库、仓库等附属用房等非主要生产经营性用房，建筑物面积占发行人及子公司房屋总面积比例约为2.62%。此外，发行人自有土地房产全部用于抵押。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部分建筑物未取得房产证的原因，是否属于合法建筑，发行人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2）自有土地房产设置抵押对应的债权信息，是否存在无法清偿导致抵押权被实现的风险，如存在请说明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部分建筑物未取得房产证的原因，是否属于合法建筑，发行人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一）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权属证书的自有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权证号	坐落地	用途	权利性质	终止日期	面积（m <sup>2</sup> ）	是否抵押
1	发行人	浙（2019）龙游不动产权第0005947号	模环乡兴北路10号（龙游工业园区）	非住宅	自建房	2053.11.17	33,859.48	是
2	发行人	浙（2020）龙游不动产权第0007114号	龙游经济开发区兴北路10号	非住宅	自建房	2069.02.19	9,021.01	是
3	恒鑫电力	浙（2018）龙游不动产权第0009765号	模环乡北斗大道12号（城北工业	非住宅	自建房	2057.01.31	23,466.74	是

			园区)					
--	--	--	-----	--	--	--	--	--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房产证的建筑面积合计为 66,347.23 m<sup>2</sup>，尚有部分零星建筑物未取得房产证，未取得房产证的建筑物面积有 1,785.00 m<sup>2</sup>，占发行人自有房产总建筑面积比例为 2.62%，比例较小。该等建筑物主要用作发行人或其子公司的门卫、休息室、车库、其他辅助用房等非主要生产经营性用房，该等建筑物系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恒鑫电力合法取得的国有土地使用权上建设，且均办理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手续。上述建筑物未取得房产证的原因系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历史上因报建手续不完备而尚未办理取得房屋产权证书。

根据龙游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于 2020 年 5 月 21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恒鑫电力存在部分建筑物未取得房屋产权证书的情况，该等建筑物系在公司合法取得的土地使用权上建设，且均办理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手续，未对厂区整体规划造成实质性影响，符合相关城乡规划要求，不属于违法违规建筑。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该证明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恒鑫电力不存在因违反城乡规划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该单位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龙游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于 2020 年 5 月 21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恒鑫电力存在部分建筑物未办理房屋权属证书的情形，该等建筑物系在公司合法取得的土地使用权上建设，且均办理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手续，不属于违法违规建筑，该单位不会对上述建筑物采取强制拆除措施。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该证明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恒鑫电力不存在因违反房屋建设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龙游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于 2020 年 8 月 6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恒鑫电力不动产均为合法取得。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日，发行人及恒鑫电力不动产权属取得、使用行为符合规划、不动产管理相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因违反规划、不动产管理相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根据龙游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于 2020 年 8 月 6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恒鑫电力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日，工程建设行为符合建设管理相关

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因违反上述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说明，发行人及子公司恒鑫电力为解决公司部分辅助生产设施需求，在自有土地上搭建了上述建筑物，上述未取得产权证书的建筑物如果被拆除，对公司生产经营不会造成重大影响。

针对上述发行人及子公司恒鑫电力存在部分房产在建成后未及时办理房屋产权证书的情形，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余国旭、余恒、余杜康和杜顺仙已出具书面承诺，承诺如发行人及子公司恒鑫电力因上述未取得权属证书的建筑物而导致相关建筑物被强制拆除、限期拆除或导致公司被相关主管部门处罚等致使公司遭受任何损失的，由其全额承担上述补偿、赔偿及罚款，确保发行人利益不受损失。

## **（二）查验与小结**

本所律师书面查阅了发行人的不动产权证书、房屋所有权证、建设规划许可证等相关文件，实地走访了土地房产、规划建设等相关主管部门，并核查了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本所律师书面核查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财务总监进行了访谈，并核查了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少量非生产经营用房未取得房屋产权证书的情形，存在瑕疵。但是，上述未取得产权的建筑物非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用房，建筑面积占发行人房产总面积比例较小，账面价值较低，系发行人及子公司在拥有合法使用权的土地之上自行建造且均办理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手续，同时，主管机关已就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作出确认，且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也已出具补偿承诺。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部分建筑物未取得房产证系历史原因造成的，存在法律瑕疵，但发行人未因此受到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二、自有土地房产设置抵押对应的债权信息，是否存在无法清偿导致抵押权被实现的风险，如存在请说明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2020年8月18日，发行人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龙游支行签订编号为571XY202002303708的《最高额抵押合同》，将其所拥有的不动产权证号

为“浙(2019)龙游不动产权第0005947号”“浙(2020)龙游不动产权第0007114号”的共计二项不动产权抵押给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龙游支行,用于担保发行人与该行签订的编号为571XY2020023037的《授信协议》项下债务,所担保债务的金额最高不超过8,009.00万元。

同日,发行人子公司恒鑫电力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龙游支行签订编号为571XY202002303711的《最高额抵押合同》,将其所拥有的不动产权证号为“浙(2018)龙游不动产权第0009765号”不动产权抵押给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龙游支行,用于担保其与该行签订的编号为571XY2020023037的《授信协议》项下债务,所担保债务的金额最高不超过4,942.80万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在其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龙游支行签订的编号为571XY2020023037的《授信协议》下产生的借款均正常履行,不存在到期未偿还情形,不存在抵押权被实现的情形。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访谈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龙游支行一直保持着良好的合作关系,信用情况良好,盈利能力较强,未来因债务无法清偿导致抵押权被实现的风险较小。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的不动产权证书、房屋所有权证、建设规划许可证等相关文件,查阅了不动产抵押相关的授信协议、抵押合同等文件,核查了发行人及子公司的征信报告,核查了发行人当地司法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并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财务总监进行了访谈。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未来因债务无法清偿导致抵押权被实现的风险较小。

### 三、查验与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1)发行人部分建筑物未取得房产证系历史原因造成的,存在法律瑕疵,但发行人未因此受到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2)发行人未来因债务无法清偿导致抵押权被实现的风险较小。

《反馈意见》之“信息披露问题”第32题

关于可再生能源电价补贴。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发行人使用可再生能源发电的具体情况，包括发电量、销售收入等；（2）报告期取得可再生能源电价补贴的金额、计算方式，获取补贴是否符合规定，发行人是否具备申请可再生能源电价补贴的资格。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 发行人使用可再生能源发电的具体情况，包括发电量、销售收入等，以及报告期取得可再生能源电价补贴的金额、计算方式

报告期内，恒盛能源不存在可再生能源发电的情形；恒盛能源子公司恒鑫电力可再生能源发电（即生物质热电联产项目）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千瓦时、元/千瓦时、万元

项目	计算过程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一期机组（装机容量12MW）销售电量	A	5,643.57	9,976.37	8,870.20	7,612.31
二期机组（装机容量6MW）销售电量	B	-	-	-	97.66
可再生能源补贴电价（1期机组，含税）	C	0.3507	0.3507	0.3507	0.3607
可再生能源补贴电价（2期机组，含税）	D	-	-	-	0.3347
可再生能源电价补贴收入（1期机组，含税）	E=A*C	1,979.20	3,498.71	3,110.78	2,745.76
可再生能源电价补贴收入（2期机组，含税）	F=B*D	-	-	-	32.69
可再生能源电价补贴收入合计（含税）	G=E+F	1,979.20	3,498.71	3,110.78	2,778.45
可再生能源电价补贴收入合计（不含税）		1,751.50	3,075.60	2,677.33	2,374.74

注：2018年恒鑫电力实施高温高压技改后，原二期机组全部拆除。

二、 发行人获取补贴是否符合规定，发行人是否具备申请可再生能源电价补贴的资格

(一) 发行人子公司恒鑫电力适用的可再生能源电价补贴相关的主要法律法规及主要内容如下：

序号	法律法规	主要内容	生效日期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可再生能源法》	明确国家将可再生能源的开发利用列为能源发展的优先领域，通过制定可再生能源开发利用总量目标和采取相应措施，推动可再生能源市场的建立和发展。国家鼓励各种所有制经济主体参与可再生能源的开发利用，依法保护可再生能源开发利用者的合法权益。国家鼓励和支持可再生能源并网发电并实行 <b>可再生能源发电全额保障性收购</b> 制度。	2010年4月1日
2	《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财建〔2020〕5号）	明确 <b>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补助资金</b> （以下简称补助资金）属于可再生能源发展基金，是国家为支持可再生能源发电、促进可再生能源发电行业稳定发展而设立的政府性基金。补助资金由 <b>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收入</b> 筹集。	2020年1月20日
3	《关于促进非水可再生能源发电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财建〔2020〕4号）	为促进非水可再生能源发电健康稳定发展，提出以下意见： <b>以收定支</b> ，合理确定新增补贴项目规模；充分保障政策延续性和存量项目合理收益；全面推行绿色电力证书交易，全面推行绿色电力证书交易；国家不再发布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目录，所有可再生能源项目通过国家可再生能源信息管理平台填报电价附加申请信息；补贴资金按年度拨付。	2020年1月20日
4	《国家能源局关于减轻可再生能源领域企业负担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能发新能〔2018〕34号）	对符合国家可再生能源开发利用规划以及在国务院能源主管部门下达的年度建设规模内，经省级能源管理部门列入年度实施方案，且符合国家可再生能源保障性收购及产业投资环境监测预警机制、市场环境监测评价机制有关政策的风电、光伏发电、生物质发电等可再生能源发电项目，电网企业要及时受理项目并网申请，明确提供并网接入方	2018年4月2日

		案的时限。	
5	《可再生能源发电全额保障性收购管理办法》（发改能源〔2016〕625号）	可再生能源发电全额保障性收购是指电网企业（含电力调度机构）根据国家确定的上网标杆电价和保障性收购利用小时数，结合市场竞争机制，通过落实优先发电制度，在确保供电安全的前提下，全额收购规划范围内的可再生能源发电项目的上网电量。	2016年3月24日
6	《可再生能源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财建〔2015〕87号）	可再生能源发展专项资金实行专款专用，专项管理。	2015年4月2日
7	《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有关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12〕24号）	可再生能源发电企业销售可再生能源电量时，按实际收到或应收的金额，借记“银行存款”“应收账款”等科目，按实现的电价收入，贷记“主营业务收入”科目，按专用发票上注明的增值税额，贷记“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科目。 企业按规定取得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补助资金的，按收到或应收的补助金额，借记“银行存款”“其他应收款”等科目，贷记“主营业务收入”科目。	2012年12月27日
8	《可再生能源发电价格和费用分摊管理试行办法》	可再生能源发电价格实行政府定价和政府指导价两种形式。政府指导价即通过招标确定的中标价格。可再生能源发电价格高于当地脱硫燃煤机组标杆上网电价的差额部分，在全国省级及以上电网销售电量中分摊。	2006年1月4日

（二）报告期内，恒鑫电力电价执行情况如下：

单位：元/千瓦时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生物质机组结算电价（含税） <sup>注1</sup>	0.766	0.766	0.766	一期机组：0.776 二期机组：0.750 <sup>注2</sup>

注1：结算电价中高出浙江省燃煤机组标杆电价（报告期内执行 0.4153 元/千瓦时）的



部分即为可再生能源补贴电价。

注 2：2018 年恒鑫电力实施高温高压技改后，原二期机组全部拆除。

### 1. 生物质发电的定价依据和补贴资格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可再生能源法》的规定，“可再生能源发电项目的上网电价，由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根据不同类型可再生能源发电的特点和不同地区的情况，按照有利于促进可再生能源开发利用和经济合理的原则确定，并根据可再生能源开发利用技术的发展适时调整。上网电价应当公布。”

“电网企业依照本法规定确定的上网电价收购可再生能源电量所发生的费用，高于按照常规能源发电平均上网电价计算所发生费用之间的差额，由在全国范围对销售电量征收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补偿。”因此，恒鑫电力生物质发电的上网电价主要由当地燃煤机组标杆上网电价与可再生能源电价补贴共同构成。

2010年3月30日，恒鑫电力取得浙江省物价局下发的《浙江省物价局关于浙江恒鑫电力有限公司一期工程发电机组上网电价的批复》（浙价资[2010]74号），明确恒鑫电力一期工程发电机组（装机容量12MW）上网电价为0.666元/千瓦时（含税），并在此基础上再享受0.01元/千瓦时的接网工程补贴和0.10元/千瓦时的秸秆直燃项目临时电价补贴，该价格自机组并网发电之日起执行，即0.776元/千瓦时（含税）；2012年10月15日，财政部、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发布《关于公布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资金补助目录（第二批）的通知》（财建[2012]808号），公司12MW生物质发电工程列入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资金补助目录（可再生能源发电项目）和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资金补助目录（发电接网工程项目）。

2014年9月23日，恒鑫电力取得衢州市物价局下发的《关于浙江恒鑫电力有限公司二期工程发电机组上网电价的函》（衢价工[2014]78号），明确恒鑫电力二期工程发电机组（装机容量6MW）上网电价为0.75元/千瓦时（含税），并在此基础上再享受0.01元/千瓦时的接网工程补贴，该价格自机组并网发电之日起执行，即0.76元/千瓦时（含税）；2016年8月24日，财政部、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发布《关于公布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资金补助目录（第六批）的通知》（财建[2016]669号），公司6MW生物质发电工程列入可再生能源电

价附加资金补助目录（可再生能源发电项目），但未列入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资金补助目录（发电接网工程项目）。因此，报告期内恒鑫电力二期工程发电机组上网电价实际未享受接网工程补贴（0.01元/千瓦时），按上网电价0.75元/千瓦时（含税）执行。

2018年3月，恒鑫电力生产线高温高压技术改造项目实施完毕（12MW发电机利旧不变），因原有6MW汽轮发电机组已拆除，衢价工[2014]78号文不再执行，现有机组上网电价按浙价资[2010]74号文进行结算。

国家财政部、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于2020年1月20日联合发布了《关于促进非水可再生能源发电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财建[2020]4号）、《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建[2020]5号），一是确定了“以收定支”的原则，以发文日期为分界线，划分存量项目（发文日期前并网）及新增项目（发文日期后并网），并提出了存量项目按前七批名单处理直接纳入补贴名单；二是提出要开源节流，通过多种方式增加补贴收入、减少不合规补贴需求，缓解存量项目补贴压力；三是全面推行绿色电力证书交易。自2021年1月1日起，实行配额制下的绿色电力证书交易（以下简称“绿证”），同时研究将燃煤发电企业优先发电权、优先保障企业煤炭进口等与绿证挂钩，持续扩大绿证市场交易规模，并通过多种市场化方式推广绿证交易。企业通过绿证交易获得收入相应替代财政补贴。2020年9月29日，财政部、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发布了《关于<关于促进非水可再生能源发电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有关事项的补充通知》（财建[2020]426号）的规定，进一步明确生物质发电项目全生命周期合理利用小时数为82,500小时；自并网之日起满15年后，无论项目是否达到全生命周期补贴电量，不再享受中央财政补贴资金，核发绿证准许参与绿证交易。

综上，恒鑫电力生物质热电联产项目获取可再生能源电价补贴已经主管部门审批，符合我国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鉴于恒鑫电力的生物质热电联产项目属于财政部、国家发改委和国家能源局已发文公布的1-7批存量项目，可直接纳入补贴清单，具备继续享受可再生能源电价补贴的资格。

## 2. 生物质发电的调价情况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在下发的《关于公布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资金补助目录（第七批）的通知》（财建[2018]250号）中明确“已纳入和尚未纳入国家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资金补助目录的可再生能源接网工程项目，不再通过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补助资金给予补贴”，即自2018年起取消可再生能源接网工程项目补贴0.01元/千瓦时。因此，取消接网工程补贴后，恒鑫电力2018年1月1日起上网电价执行0.766元/千瓦时（含税）。

### **3. 相关主管部门合规证明**

根据衢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证明，自2017年1月1日至2020年9月16日证明出具日，恒鑫电力的生产经营活动未发现违反热电联产行业建设项目核准、节能审查、能源消耗及价格法、电价政策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行为，也不存在其他与该单位管辖事项有关的处罚记录。

### **三、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子公司恒鑫电力生物质热电联产项目适用的法律法规，财政部、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发布的各批次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资金补助目录，物价主管部门关于恒鑫电力执行上网电价的批复文件；抽查了恒鑫电力报告期内电力销售的相关凭证，包括结算单、销售发票、收款记录等资料，并核查了恒鑫电力业务主管部门出具的合法合规性证明文件。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子公司恒鑫电力可再生能源发电项目（即生物质热电联产项目）具备申请可再生能源电价补贴的资格，报告期内获取的可再生能源电价补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为2020年11月4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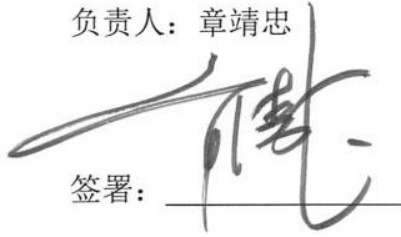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五份，无副本。

**（下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编号TCYJS2020H1959的《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恒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之签署页)



负责人：章靖忠

签署： 

经办律师：傅羽韬

签署： 

经办律师：裘晓磊

签署：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关于

恒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



浙江省杭州市杭大路 1 号黄龙世纪广场 A 座 11 楼 邮编 310007

电话：0571—87901110 传真：0571—87902008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关于恒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

编号：TCYJS2021H0173 号

**第一部分 引言**

**致：恒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恒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盛能源”“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作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为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提供法律服务，并已出具 TCYJS2020H1354 号《法律意见书》、TCLG2020H1319号《律师工作报告》、TCYJS2020H1683号《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及 TCYJS2020H1959号《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以下一并简称“原法律意见”）。

现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201561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二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以下简称“《第二次反馈意见》”）的要求，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有关事项进行核查，对《第二次反馈意见》相关问题予以回复说明。

同时，根据中国证监会要求，发行人将补充上报2020年年度财务报告，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出具了天健审〔2021〕598号《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天健审〔2021〕599号《关于恒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以下简称《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和天健审

〔2021〕602号《关于恒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鉴证报告》（以下简称《税务报告》），除另有说明外，本所律师对2020年7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期间（以下简称“期间”）发行人的有关重大事项进行了核查。

此外，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结合发行人补充2020年年度财务报告情况，本所律师对中国证监会201561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以下简称“《反馈意见》”）中涉及的相关问题进行核查更新，一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指的“报告期”指的是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另有说明除外。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关于《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税务报告》释义的说明外，本所原法律意见中所述的法律意见书出具依据、律师声明事项、释义等相关内容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 第二部分 关于《第二次反馈意见》的回复

### 《第二次反馈意见》之“规范性问题”第1题

关于“两高”项目。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1）发行人是否属于高耗能高排放行业，主营业务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行业准入条件；（2）已建、在建、拟建项目是否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是否需履行审批、核准、备案、环评等程序及履行情况，是否存在被关停的情况或被关停风险，以及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3）主要能源资源消耗和污染物排放是否符合国家法规和国家标准；（4）是否曾发生环保事故、重大群体性环保事件或受到环保行政处罚，有关公司执行国家产业政策和环保守法情况的媒体报道；（5）公司的生产经营和募投项目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和环保规定，是否符合相关主管部门的要求；（6）发行人是否属于火电行业，是否符合产业政策、“三线一单”、规划环评等要求，是否属于燃煤锅炉或“小热电”；（7）申请上市企业是否具有排污许可证；（8）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耗煤项目是否符合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条规定；（9）申请上市企业现有工程是否符合环境影响批复文件要求，是否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10）申请上市企业募投项目是否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法要求，以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和《生态环境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规定，获得相应级别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环境影响评价批复；（11）对于申请上市企业募投项目为自备燃煤电厂的企业，核实是否符合《关于加强和规范燃煤自备电厂监督管理的指导意见》中“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等区域禁止新建燃煤自备电厂，装机明显冗余、火电利用小时数偏低地区，除以热定电的热电联产项目外，原则上不再新（扩）建自备电厂项目”的要求；（12）城市人民政府依据《高污染燃料目录》划定高污染燃料禁燃区，企业或募投项目是否位于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禁燃区内。禁燃区内的企业或募投项目，禁止燃用相应类别的高污染燃料；（13）申请上市企业现有工程和募投项目是否存在《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淘汰类工艺或装备。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发表专项核查意见，并说明核查依据、过程。



回复：

## 一、核查情况

(一) 发行人是否属于高耗能高排放行业，主营业务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行业准入条件

1. 发行人所处“热电联产”行业不同于“火力发电”行业，属于国家鼓励类产业

(1) 发行人属于“热电联产”行业，不属于“火力发电”行业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从事热电联产业务，是以煤炭和生物质作为燃料，通过热电联产方式生产蒸汽和电力，承担供热范围内园区工业用户的蒸汽供应，并将所生产的电力出售给国家电网（指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下同）。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为“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分类代码：D44）。根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处行业为“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分类代码：D44）下属的“热电联产”行业（分类代码：D4412），指的是既发电又提供热力的生产活动；而“火力发电”（分类代码：D4411）不包括既发电又提供热力的活动，即明确不包括热电联产生产活动（列入D4412），二者属于“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大行业分类下不同的行业细分小类。

因此，根据国家统计局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发行人属于“热电联产”行业（分类代码：D4412），不属于“火力发电”行业（分类代码：D4411）。

(2) 热电联产行业与火力发电行业的对比分析

根据国家发改委于2020年2月26日发布的《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明确阶段性降低用电成本政策落实相关事项的函》，其中提及高耗能行业范围包括“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但并未明确到“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下属的具体行业细分小类。根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D44类“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下属细分小类除了火力发电（分类代码：D4411）、热电联产（分类代码：D4412）外，还包括水力发电（分类代码：D4413）、

核力发电（分类代码：D4414）、风力发电（分类代码：D4415）、太阳能发电（分类代码：D4416）、生物质能发电（分类代码：D4417）以及其他电力生产（分类代码：D4419）等利用各种能源的发电生产活动；而太阳能发电、风力发电、生物质能发电都是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明确规定的新能源产业，属于鼓励类行业，不属于高耗能行业。因此，仅依据国家发改委上述文件，不能将“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下属的每个细分行业（包括热电联产）一概而论认定为属于高耗能行业。

关于热电联产行业与常规火力发电行业的区别，本所律师经访谈浙江省热电行业专家，专家表示，由于火力发电常规是以煤炭为燃料，锅炉所产生的蒸汽进入汽轮发电机组进行发电，通常被认定为能耗较高、污染较大的行业；但热电联产有别于常规火力发电，热电联产是基于发电与供热的能源梯级利用系统，通过热电机组在电力生产同时，输出低参数的蒸汽满足该地区供暖和用热企业的用汽需求。从能源利用角度，常规的燃煤火电行业应尽可能提高燃煤热能转化为电能的效率。目前国内外常规燃煤火力发电机组的综合热效率（能源利用效率）最好也仅为50%左右（主要是由于发电后的低参数蒸汽需要用60倍蒸汽量的水将其冷却，损失了大量能源），而采用背压式热电机组的热电联产是将发电后的低参数蒸汽对外进行供热，满足用热企业工艺生产要求，实现了能源梯级利用，充分使用了热能，一般综合热效率（能源利用效率）在80%左右，供热量较大、更高蒸汽参数和复杂工艺的热电联产机组效率最高可达到90%以上。

因此，采用背压机组和超低排放技术的高效热电联产行业一直是我国鼓励推动并积极发展的方向。国家发改委2019年最新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将“采用背压（抽背）型热电联产、热电冷多联产、30万千瓦及以上超（超）临界热电联产机组”和“燃煤发电机组超低排放技术”列为鼓励类产业。相反，常规火力发电行业因其高耗能、高排放而被明确列为限制类、淘汰类的行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规定，“大电网覆盖范围内，发电煤耗高于300克标准煤/千瓦时的湿冷发电机组，发电煤耗高于305克标准煤/千瓦时的空冷发电机组”属于限制类行业；“不达标的单机容量30万千瓦级及以下的常规燃煤火电机组（综合利用机组除外）、以发电为主的燃油锅炉及发电机组”属于淘汰类行业。

除了明确限制常规燃煤火力发电外，近年来我国也在加快淘汰高效热电联产集中供热覆盖范围内的纯供热燃煤锅炉和落后的燃煤小热电。根据《热电联产管理办法》（发改能源[2016]617号）第二十六条规定，热电联产项目规划建设应与燃煤锅炉治理同步推进，各地区因地制宜实施燃煤锅炉和落后的热电机组替代关停。加快替代关停以下纯供热燃煤锅炉和小热电机组：①单台容量 10 蒸吨/小时（7 兆瓦）及以下的燃煤锅炉；②大中城市 20 蒸吨/小时（14 兆瓦）及以下燃煤锅炉；③除确需保留的以外，其他单台容量 10 蒸吨/小时（7 兆瓦）以上的燃煤锅炉；④污染物排放不符合国家最新环保标准且不实施环保改造的燃煤锅炉；⑤单机容量 10 万千瓦以下的燃煤抽凝小热电机组。

根据国务院于 2018 年 6 月发布的《关于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8]22 号），需要淘汰关停的燃煤机组包括：①大力淘汰关停环保、能耗、安全等不达标的 30 万千瓦以下燃煤机组，对于关停机组的装机容量、煤炭消费量和污染物排放量指标，允许进行交易或置换，可统筹安排建设等容量超低排放燃煤机组；②加大纯供热燃煤小锅炉等燃煤设施淘汰力度，县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基本淘汰每小时 10 蒸吨及以下燃煤锅炉及茶水炉、经营性炉灶、储粮烘干设备等燃煤设施，原则上不再新建每小时 35 蒸吨以下的燃煤锅炉，其他地区原则上不再新建每小时 10 蒸吨以下的燃煤锅炉，重点区域基本淘汰每小时 35 蒸吨以下燃煤锅炉；③加快供热管网建设，充分释放和提高供热能力，淘汰管网覆盖范围内的燃煤锅炉和散煤，2020 年底前重点区域 30 万千瓦及以上热电联产电厂供热半径 15 公里范围内的燃煤锅炉和落后燃煤小热电全部关停整合。

根据生态环境部、国家发改委、工业和信息化部等 10 部门与上海、江苏、浙江、安徽等 4 省（市）人民政府于 2019 年 11 月 6 日联合印发的《长三角地区 2019-2020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环大气[2019]97 号），需要淘汰关停的燃煤机组指的是：①对以煤为燃料的工业炉窑，加快使用清洁能源以及利用工厂余热、电厂热力等进行替代；②加大纯供热燃煤小锅炉（含茶水炉、经营性炉灶、储粮烘干设备等燃煤设施）的淘汰力度；③取缔燃煤热风炉，依法淘汰热电联产供热管网覆盖范围内的燃煤加热、烘干炉（窑），大力淘汰炉膛直径 3 米以下燃料类煤气发生炉，安徽省淘汰一批化肥行业固定床间歇式煤气化炉。

根据 2021 年 3 月 11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明确我国将全面推行循环经济理念，构建多层次资源高效循环利用体系，推进能源资源梯级利用，推动煤炭等化石能源清洁高效利用，壮大节能环保、清洁生产、清洁能源、生态环境、基础设施绿色升级、绿色服务等产业。

综上，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十分明确鼓励发展高效热电联产和集中供热，把发展高效热电联产作为实现煤炭消费总量控制和减量替代目标的重要措施之一，积极鼓励和推动符合清洁、高效、节能等要求的热电联产项目的建设和运行，发行人属于国家和行业政策鼓励类产业。而低参数、容量小的常规燃煤火力发电机组和能耗高、污染重的纯供热燃煤小锅炉及燃煤小热发电机组属于国家和行业限制或淘汰的产业。

## 2. 发行人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企业

### (1) 发行人燃煤热电联产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发行人燃煤热电联产项目所有机组（合计“6 炉 4 机”）全部采用高温高压的循环流化床锅炉和高温高压的**背压式汽轮机组**。其中循环流化床锅炉是燃煤热电联产锅炉的主流选择，具有燃烧效率高、燃料适应性广、燃烧强度高、运行灵活方便等优点，结合应用炉膛低氮燃烧技术和对尾部烟气采用成熟的除尘、脱硫、脱硝等工艺和设施能更可靠的控制污染物的排放；背压式汽轮机组是热电联合方式的首选机组，具有供热稳定、热能利用率高、系统简单以及便于运行维护等优点，尤其是高参数的背压机组能更加提升机组效率，更充分地实现能源梯级利用，从我国《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到《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采用背压型机组的热电联产一直被国家列为鼓励类投资方向。

根据浙江省能源监察总队出具的《关于<浙江龙游恒盛热力有限公司 2×12MW 背压机组技改项目>节能评估报告评审意见》（浙能监[2010]9 号），恒盛能源现有机组符合国家和地方的能源发展规划，符合我国节能技术大纲的要求，符合国家和浙江省相关产业政策和行业准入标准。

根据衢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恒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25MW 三期热电联产技改扩建项目节能评估报告的审查意见》（衢经信资源[2018]63号），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 2×25MW 三期热电联产技改扩建项目属于热电行业，主要产品是热力和电力，是基础设施建设项目；项目采用高温高压循环流化床锅炉、背压式汽轮机，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浙江省淘汰和禁止发展的落后生产能力目录》等国家及地方政策。

在发行人机组实际能耗方面，根据 2019 年 5 月 31 日浙江省发布的《热电联产能效、能耗限额及计算方法》（DB33/ 642-2019），发行人报告期内燃煤热电联产的综合热效率均超过 80%，且 2020 年度综合热效率达到 86.28%，已明显优于热电联产能效、能耗限额等级一级标准。

在发行人机组实际排放方面，发行人现有的燃煤热电联产机组已全部实现了**烟气超低排放**，烟气中 SO<sub>2</sub>、NO<sub>x</sub> 和烟尘排放浓度和总量分别减排 50%、65% 和 50%，排放浓度分别不超过 35mg/Nm<sup>3</sup>、50mg/Nm<sup>3</sup>、5mg/Nm<sup>3</sup>，参考《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23-2011），已达到以天然气为燃料的燃气轮机组的特别排放限值要求。发行人排放烟囱均已安装在线烟气连续排放监测系统，并与当地环保部门联网，能够实时监测公司烟气排放情况。根据发行人的在线监测情况，发行人环保设施运行良好，烟气中各项污染物均能够达到超低排放的要求。

因此，发行人燃煤热电联产项目均通过能源主管部门的节能评估审查，是现阶段较为清洁、高效、节能的燃煤发电及供热生产方式，具有显著的节能和环保效益，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 （2）发行人生物质热电联产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生物质能是世界上重要的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之一，是全球继石油、煤炭、天然气之后的第四大能源，生物质能源具备显著的环保特性，是唯一可循环、可再生的碳源，是接近零排放的绿色能源。

发行人子公司恒鑫电力已建的生物质热电联产项目以农林废弃物等生物质为燃料。根据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下简称“浙江省发改委”）出具的《省发改委关于龙游生物质发电项目核准的批复》（浙发改能源[2007]378号），批复明确“同意核准建设龙游生物质发电项目。本项目以秸秆、竹屑等生物质废弃物为燃料进行发电，并替代当地原有分散的小锅炉供热，项目建设有利于保护环境和农林废弃物的资源化利用，符合国家促进可再生能源发展的产业政策和建设节

约型社会、环境友好型社会的根本要求，属国家产业结构调整目录鼓励类项目，为我省生物质发电示范项目，建设龙游生物质发电项目是必要的。”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将“农村可再生资源综合利用开发工程（沼气工程、生物天然气工程、‘三沼’综合利用、沼气发电，生物质能清洁供热，秸秆气化清洁能源利用工程，废弃菌棒利用，太阳能利用）”列为鼓励类产业，发行人生物质热电联产属于农村可再生资源综合利用开发工程中的生物质能清洁供热项目，同时也属于国家发改委、生态环境部等7部门联合发布的《绿色产业指导目录（2019年版）》中的绿色产业，符合我国倡导的要以绿色低碳为方向，坚持能源绿色生产、绿色消费，降低煤炭在能源结构中的比重，大幅提高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比重的发展趋势。

此外，恒鑫电力生物质热电联产项目的热电机组在2018年初完成了高温高压技术提升改造，将原中温中压参数热电机组（锅炉、汽轮发电机组及有关附属设备）全部更换为高温高压参数设备，进一步提升了生物质热电联产的综合热效率。

因此，发行人子公司恒鑫电力生物质热电联产项目属于绿色、低碳的可再生能源项目，符合国家促进可再生能源发展的产业政策和建设节约型社会、环境友好型社会的根本要求，属于国家产业结构调整目录鼓励类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 （3）金融机构信贷政策支持高效的热电联产企业

截至2020年末，发行人（母公司）尚在履行中的银行贷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贷款银行	借款余额	借款类型
中国工商银行	6,500	短期流动资金借款
招商银行	7,750	短期流动资金借款
浙商银行	1,900	短期流动资金借款
合计	16,150	

发行人的贷款银行对鼓励类的高效热电联产行业的企业均予以积极贷款支持，未将发行人列入高耗能高排放等信贷政策限制类的企业。

2021年2月，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龙游绿色专营支行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龙游支行等银行分支机构分别出具了情况说明，上述银行始终积极响应国家和地方政府政策号召，充分发挥金融对经济的调节作用，大力发展以“节能、减排和循环经济”为主题的绿色信贷。恒盛能源及子公司恒鑫电力不属于上述银行授信政策控制或限制的高耗能高污染行业，上述银行均积极支持恒盛能源及恒鑫电力等热电联产行业企业的健康发展，关于热电联产行业的信贷政策属于鼓励类。恒盛能源及恒鑫电力在上述银行的信贷业务一直开展正常，征信良好，无违约或纠纷等不良记录情形。

部分商业银行在披露的年度社会责任报告中均提及支持热电联产行业，部分相关内容摘录如下：

商业银行	披露年度	相关内容
招商银行	2019年社会责任报告	对“两高一剩”行业的节能减排授信采取有区别的鼓励政策，……在信贷政策中专条提出环保要求及能降耗的要求，在信贷投放上给予积极引导，加大对……节能减排技术应用……等重点领域的支持力度。 哈尔滨分行大力支持省内绿色循环经济发展，支持电厂热电联产项目，支持生物质能热电项目。
华夏银行	2016年社会责任报告	充分发挥金融对经济的调节作用，合理把握对“两高一剩”行业的信贷投放，大力发展以“节能、减排和循环经济”为主题的绿色信贷。 “世界银行京津冀大气污染防治融资创新项目”主要投资方向包括能效项目中的热电联产行业，可再生能源项目包括生物质发电等。

#### (4) 主管部门出具的意见

2021年3月8日，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产业发展处出具《关于恒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和浙江恒鑫电力有限公司有关情况的说明》，确认：“恒盛能源及其子公司恒鑫电力主营业务为以煤炭和生物质作为燃料，通过热电联产方式生产蒸汽和电力，实现能源梯级利用，是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三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可再生能源法》第十六条中明确的国家鼓励发展的项目，

恒鑫电力属于《绿色产业指导目录（2019年版）》中的绿色产业，恒盛能源及恒鑫电力相关项目均属于《产业结构调整目录（2019年本）》鼓励类。恒盛能源2018-2020年平均发电标煤耗157.04克/千瓦时，远低于浙江省火电机组的平均发电标煤耗281.57克/千瓦时（2018年能源白皮书披露数据），优于国家强制标准《热电联产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GB35574-2017）中一级能耗的要求，污染物排放达到超低排放水平。”

综上，发行人目前以高效、超低排放的燃煤热电联产为主，辅之以绿色、低碳的生物质热电联产，均属于能源的清洁高效利用，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企业。

### 3. 发行人主营业务符合国家和项目所在地的产业政策和行业准入条件

#### (1) 发行人主营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发行人的热电联产和热力供应属于热电联产集中供热业务。热电联产集中供热是基于发电与供热的能源阶梯利用系统，通过电力生产同时输出热力用于供暖或工业用汽，从而使燃料的使用效率比传统方式更高。热电联产集中供热一直是国家和地方政府政策鼓励的方向。2014年以来国家鼓励发展热电联产的相关政策主要如下：

发布时间	文件名	发布单位	相关内容
2014.9.12	《煤电节能减排升级与改造行动计划（2014-2020年）》	国家发改委、环境保护部、国家能源局	积极发展热电联产。坚持“以热定电”，严格落实热负荷，科学制定热电联产规划，建设高效燃煤热电机组，同步完善配套供热管网，对集中供热范围内的分散燃煤小锅炉实施替代和限期淘汰。到2020年，燃煤热电机组装机容量占煤电总装机容量比重力争达到28%。  在符合条件的大中型城市，适度建设大型热电机组，鼓励建设背压式热电机组；在中小型城市和热负荷集中的工业园区，优先建设背压式热电机组；鼓励发展热电冷多联供。
2014.9.19	《国家应对气候变化规划（2014-2020）》	国家发改委	优先发展高效热电联产机组，以及大型坑口燃煤电站和低热值煤炭资源、煤矿瓦斯等综合利用电站，鼓励采用清洁高效、大



	年)》		容量超超临界燃煤机组。
2016.3.22	《热电联产管理办法》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家能源局、财政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环境保护部（已撤销）	<p>热电联产发展应遵循“统一规划、以热定电、立足存量、结构优化、提高能效、环保优先”的原则，力争实现北方大中型以上城市热电联产集中供热率达到60%以上，20万人口以上县城热电联产全覆盖，形成规划科学、布局合理、利用高效、供热安全的热电联产产业健康发展格局。</p> <p>以工业热负荷为主的工业园区，应尽可能集中规划建设用热工业项目，通过规划建设公用热电联产项目实现集中供热。</p>
2016.10.28	《生物质能发展“十三五”规划》	国家能源局	<p>在农林资源丰富区域，统筹原料收集及负荷，推进生物质直燃发电全面转向热电联产。</p> <p>农林生物质发电全面转向分布式热电联产，推进新建热电联产项目，对原有纯发电项目进行热电联产改造，为县城、大乡镇供暖及为工业园区供热。</p>
2016.12.20	《关于印发“十三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方案的通知》	国务院	<p>加快发展热电联产和集中供热，利用城市和工业园区周边现有热电联产机组、纯凝发电机组及低品位余热实施供热改造，淘汰供热供气范围内的燃煤锅炉（窑炉）。</p>
2017.7.19	《国家能源局关于可再生能源发展“十三五”规划实施的指导意见》	国家能源局	<p>大力推进农林生物质热电联产，从严控制只发电不供热项目。将农林生物质热电联产作为县域重要的清洁供热方式，为县城及农村提供清洁供暖，为工业园区和企业提供清洁工业蒸汽，直接替代县域内燃煤锅炉及散煤利用。</p>
2017.12.6	《关于促进生物质能供热发展的指导意见》	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	<p>加快生物质发电向热电联产转型升级，提高能源利用效率和综合效益，构建区域清洁供热体系，为具备资源条件的县城、建制镇提供民用供暖，以及为中小工业园区集中供热，直接在消费侧替代燃煤供热，促进大气污染治理。</p>
2018.6.27	《国务院关于印发<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	国务院	<p>加大对纯凝机组和热电联产机组技术改造力度，加快供热管网建设，充分释放和提高供热能力，淘汰管网覆盖范围内的燃煤</p>

	划>的通知》		锅炉和散煤。在不具备热电联产集中供热条件的地区，现有多台燃煤小锅炉的，可按照等容量替代原则建设大容量燃煤锅炉。2020 年底前，重点区域 30 万千瓦及以上热电联产电厂供热半径 15 公里范围内的燃煤锅炉和落后燃煤小热电全部关停整合。
2018.10.26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修正）》	全国人大常委会	城市建设应当统筹规划，在燃煤供热地区，推进热电联产和集中供热。在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地区，禁止新建、扩建分散燃煤供热锅炉；已建成的不能达标排放的燃煤供热锅炉，应当在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内拆除。
2018.10.26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2018 修正）》	全国人大常委会	国家鼓励工业企业采用高效、节能的电动机、锅炉、窑炉、风机、泵类等设备，采用热电联产、余热余压利用、洁净煤以及先进的用能监测和控制等技术。
2019.11.4	《长三角地区 2019-2020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	生态环境部、国家发改委、工业和信息化部等	坚持因地制宜、多措并举，优先利用热电联产等方式替代燃煤锅炉。
2020.4.10	《中华人民共和国能源法（征求意见稿）》	国家能源局	能源主管部门应当采取措施，发展清洁、安全、高效火力发电以及相关技术，提高能效，降低污染物排放，优化火力发电结构，因地制宜发展热电联产、热电冷联产和热电煤气多联供等。
2020.5.22	《2020 年国务院政府工作报告》	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	保障能源安全，推动煤炭清洁高效利用
2021.1.27	《国家能源局关于因地制宜做好可再生能源供暖工作的通知》	国家能源局	有序发展生物质热电联产，因地制宜加快生物质发电向热电联产转型升级，为具备资源条件的县城、人口集中的农村提供民用供暖，以及为中小工业园区集中供热。合理发展以农林生物质、生物质成型燃料、生物天然气等为燃料的生物质供暖，鼓励采用大中型锅炉，在农村、城镇等人口聚

			<p>集区进行区域集中供暖。</p> <p>鼓励优先建设生物质热电联产项目，从严控制只发电不供热项目。同等条件下，生物质发电补贴优先支持生物质热电联产项目。</p>
2021.2.2	《国务院关于加强建立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经济体系的指导意见》	国务院	<p>推进既有产业园区和产业集群循环化改造，推动公共设施共建共享、能源梯级利用、资源循环利用和污染物集中安全处置等。鼓励建设电、热、冷、气等多种能源协同互济的综合能源项目。</p> <p>提升可再生能源利用比例，大力推动风电、光伏发电发展，因地制宜发展水能、地热能、海洋能、氢能、生物质能、光热发电。</p> <p>促进燃煤清洁高效开发转化利用，继续提升大容量、高参数、低污染煤电机组占煤电装机比例。</p>
2021.2.24	《关于引导加大金融支持力度促进风电和光伏发电等行业健康有序发展的通知》	国家发改委、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银保监会、国家能源局	<p>大力发展可再生能源是推动绿色低碳发展、加快生态文明建设的重要支撑，是应对气候变化、履行我国国际承诺的重要举措，我国实现 2030 年前碳排放达峰和努力争取 2060 年前碳中和的目标任务艰巨，需要进一步加快发展风电、光伏发电、生物质发电等可再生能源。采取措施缓解可再生能源企业困难，促进可再生能源良性发展，是实现应对气候变化目标，更好履行我国对外庄重承诺的必要举措。各地政府主管部门、有关金融机构要充分认识到发展可再生能源的重要意义，合力帮助企业渡过难关，支持风电、光伏发电、生物质发电等行业健康有序发展。</p>
2021.3.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	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	<p>全面推行循环经济理念，构建多层次资源高效循环利用体系。深入推进园区循环化改造，补齐和延伸产业链，推进能源资源梯级利用、废物循环利用和污染物集中处置。</p> <p>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项目盲目发展，推动绿色转型实现积极发展。壮大节能环保、清洁生产、清洁能源、生态环境、基础设施绿色升级、绿色服务等产业，推广</p>

			合同能源管理、合同节水管理、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等服务模式。推动煤炭等化石能源清洁高效利用。
--	--	--	---

在 2020 年 5 月召开的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上，李克强总理所作的《2020 年国务院政府工作报告》中也提出，要把保障能源安全，推动煤炭清洁高效利用，发展可再生能源作为 2020 年发展主要目标和下一阶段工作总体部署之一。2021 年 3 月 11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审查通过了《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其中也明确提出要推动煤炭等化石能源清洁高效利用，推进能源资源梯级利用。而大力发展高效的燃煤和生物质热电联产正是推动煤炭清洁高效利用、推进能源资源梯级利用、发展可再生能源的重要措施之一。

## (2) 发行人主营业务符合项目所在地产业政策

近年来，浙江省和衢州市也配套出台了鼓励热电联产集中供热的相关规划等政策文件，主要如下：

发布时间	文件名	发布单位	相关内容
2015.8.21	《浙江省地方燃煤热电联产行业综合改造升级行动计划》	浙江省经信委、浙江省发改委、浙江省环保厅等	省、市企业投资管理部门要严格地方热电项目建设管理，新建、改建地方热电项目必须采用高温高压及以上参数背压机组，鼓励次高压机组改造为高温高压及以上参数机组，鼓励现有抽凝机组改造为背压机组。  加快老旧低效机组淘汰关停，全面推行烟气超低排放，扩大集中供热覆盖范围，加大集中供热区域内分散锅炉关停力度。
2016.9.1	《浙江省能源发展“十三五”规划》	浙江省人民政府	大力推进集中供热，重点在产业集聚区、工业园区发展热电联产，在条件具备地区鼓励发展热电冷三联供，同步配套建设高效、快捷的热力管网。到 2020 年，确保全省热负荷 100 蒸吨/小时以上的工业园区全面实现集中供热。
2017.11.30	《浙江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	浙江省人大常	鼓励用能单位采用高效、节能的电动机、锅炉、窑炉、风机、泵类等设备，采用热

	节约能源法>办法》	委会	电联产、分布式能源、余热余压利用、洁净煤以及先进的用能监测和控制等技术。  电网企业应当按照国家和省节能发电调度管理有关规定，优先安排符合规定的利用清洁能源、可再生能源和热电联产、余热余压发电的机组以及其他符合资源综合利用规定的发电机组与电网并网运行。
2018.6.1	《衢州市治气攻坚战行动方案》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加快热网工程建设，加快推进全市热负荷在 100 蒸吨/小时以上的工业园区集中供热工作；加快推进太阳能、生物质能等可再生能源利用。
2018.9.25	《浙江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	浙江省人民政府	加大对纯凝机组和热电联产机组技术改造力度，加快供热管网建设，充分释放和提高供热能力，淘汰管网覆盖范围内的燃煤锅炉和散煤。在不具备热电联产集中供热条件的地区，现有多台燃煤小锅炉的，可按照减量或等量替代原则建设大容量燃煤锅炉或改用天然气锅炉。2020 年底前，30 万千瓦及以上热电联产电厂供热半径 15 公里范围内的燃煤锅炉和落后燃煤小热电全部关停整合。
2018.9.30	《浙江省进一步加强能源“双控”推动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2018-2020 年）》	浙江省发改委	严格实施工业炉窑能耗标准，取缔燃煤热风炉，基本淘汰热电联产供热管网覆盖范围内的燃煤加热、烘干炉（窑）。  逐步将全省现有地方抽凝自备燃煤发电机组改造为背压供热机组。  大力发展光伏、风电、生物质发电等可再生能源，鼓励发展生物质、垃圾等耦合发电。
2020.11.27	《浙江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20 修正）》	浙江省人大常委会	新建燃煤发电机组（含热电联产）应当采用烟气超低排放等技术，使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达到天然气燃气轮机组排放限值；现有燃煤发电机组（含热电联产）应当按照国家和省人民政府的要求，在规定期限内完成烟气超低排放改造，使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达到天然气燃气轮机组排放限值。

(3) 发行人主营业务符合行业准入条件

发行人热电联产项目均依据龙游县集中供热规划，履行了相关能源主管部门的项目审批、备案、节能评估手续，办理了环评和环保设施验收手续，取得了排污许可证，并按照环境保护相关法规进行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及项目所在地的行业准入条件（发行人已建、拟建项目履行的审批、核准、备案、环评等程序具体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关于《第二次反馈意见》的回复”第1题第（二）部分相关内容）。

综上，发行人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企业，主营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行业准入条件。

**（二）已建、在建、拟建项目是否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是否需履行审批、核准、备案、环评等程序及履行情况，是否存在被关停的情况或被关停风险，以及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1. 发行人已建、在建和拟建项目（包括募投项目）均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无在建项目，已建和拟建项目（包括募投项目）情况具体如下：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建设内容	建设状态
恒盛能源 2×12MW 背压机组技改项目	燃煤热电联产	建设 3 台 75t/h 高温高压循环流化床锅炉，2 台 12MW 背压式汽轮发电机组；另 1 台 35t/h 循环流化床锅炉和 1 台 6MW 背压式汽轮发电机组作为备用	已建
恒盛能源备用锅炉型号变化	燃煤热电联产	淘汰现有备用的 35t/h 中温中压循环流化床锅炉和 6MW 背压机组，建设 1 台 75t/h 高温高压循环流化床锅炉作为备用	已建
恒盛能源环保超低排放项目	燃煤热电联产	对 4 台 75t/h 高温高压循环流化床锅炉（三用一备）实施烟气超低排放改造	已建
恒盛能源 2×25MW 三期热电联产技改	燃煤热电联产	建设 2 台 180t/h 高温高压循环流化床锅炉，配 2 台 25MW 高温高压背压式汽轮发电机	已建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建设内容	建设状态
扩建项目（募投项目）		组及相关配套设施，同步建设2套烟气处理设施以达到环保超低排放要求	
恒鑫电力生物质发电项目	生物质热电联产	建成1台75t/h生物质锅炉，1台12MW抽凝式发电机组	高温高压技改后已淘汰
恒鑫电力生产线高温高压技术改造项	生物质热电联产	将原75t/h生物质中温中压锅炉改为60t/h生物质高温高压锅炉，新装一台12MW高温高压抽凝式汽轮机	已建
恒盛能源集中供压缩空气工程项目（募投项目）	集中供压缩空气	建设1台供汽能力为2,000Nm <sup>3</sup> /min的汽动离心式空气压缩机，配2台供汽能力为800Nm <sup>3</sup> /min的电动离心式空气压缩机作为备用，同时规划建设6,000米厂外压缩空气管网	拟建

发行人已建的燃煤热电联产项目和生物质热电联产项目均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具体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关于《第二次反馈意见》的回复”第1题第（一）部分相关内容）。

发行人拟建的集中供压缩空气工程项目，是将压缩空气与热能联合生产，与热电联产相似，可以替代工业园区内原有单一的、分散的小型空压站系统，实现按需高效集中供应压缩空气，既降低了生产能耗，又能充分发挥能源梯级利用优势，减少能量转化时的能源损耗，具有清洁高效、安全稳定和成本低等优点，符合当前节能减排的国家战略规划，是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国家工业节能技术装备推荐目录（2018）》中的重点用能设备系统节能技术，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 2. 发行人已建、在建和拟建项目（包括募投项目）履行的审批、核准、备案和环评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无在建项目，已建和拟建项目履行的审批、核准、备案情况具体如下：

项目名称	文件名称	文号/备案号	发文单位/备案单位
恒盛能源 2×12MW 背压机组技改项目	《关于核准浙江龙游恒盛热力有限公司技改项目的批复》	浙经信电力[2013]349号	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关于<浙江龙游恒盛热力有限公司 2×12MW 背压机组技改项目>节能评估报告评审意见》	浙能监[2010]9号	浙江省能源监察总队
恒盛能源备用锅炉型号变化	《固定资产投资节能登记表》	BA-LY2014-010	龙游县经济和信息化局
恒盛能源环保超低排放项目	《浙江省工业企业“零土地”计划改造项目备案通知书》	龙经技备案[2017]26号	龙游县经济和信息化局
恒盛能源 2×25MW 三期热电联产技改扩建项目（募投项目）	《关于恒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25MW 三期热电联产技改扩建项目核准的批复》	衢经信审批[2018]160号	衢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关于恒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25MW 三期热电联产技改扩建项目节能评估报告的审查意见》	衢经信资源[2018]63号	衢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恒鑫电力生物质发电项目	《省发改委关于龙游生物质发电项目核准的批复》	浙发改能源[2007]378号	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省发改委关于龙游生物质发电项目初步设计核准的批复》	浙发改设计[2007]216号	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恒鑫电力生产线高温高压技术改造项	《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	龙经技备案[2016]173号	龙游县经济和信息化局
恒盛能源集中供压缩空气工程项目（募投项目）	《浙江省工业企业“零土地”技术改造项目备案通知书》	2020-330825-44-03-127226	龙游县经济和信息化局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无在建项目，已建和拟建项目履行的环评及验收情况具体如下：

项目名称	文件名称	文号	发文单位
恒盛能源 2×12MW 背压机组技改项目	《关于浙江龙游恒盛热力有限公司 2×12MW 背压机组技改项目环境影响	浙环建[2010]24号	浙江省环境保护厅



项目名称	文件名称	文号	发文单位
	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		
	《关于浙江龙游恒盛热力有限公司2×12MW背压机组技改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意见的函》	浙环竣验[2014]37号	浙江省环境保护厅
恒盛能源备用锅炉型号变化	《恒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备用锅炉型号变化环境影响评价补充说明备案受理书》	龙环建备[2017]25号	龙游县环境保护局
恒盛能源环保超低排放项目	《龙游县工业企业“零土地”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承诺备案受理书》	龙环建备[2017]12号	龙游县环境保护局
	《恒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环保超低排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	恒盛能源
恒盛能源2×25MW三期热电联产技改扩建项目（募投项目）	《关于恒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25MW三期热电联产技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	浙环建[2018]35号	浙江省环境保护厅
	《恒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25MW三期热电联产技改扩建项目阶段性（废水、废气、噪声）验收意见》	-	恒盛能源
	《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恒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25MW三期热电联产技改扩建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先行，固废部分）意见的函》	浙环竣验[2020]3号	浙江省生态环境厅
	《恒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25MW三期热电联产技改扩建项目验收公示》	-	恒盛能源
恒鑫电力生物质发电项目	《关于浙江恒鑫电力有限公司龙游生物质发电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	浙环建[2007]31号	浙江省环境保护厅
	《龙游生物质发电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浙环建验[2009]97号	浙江省环境保护厅
	《关于浙江恒鑫电力有限公司调整生物质发电项目汽轮机组环境影响证明》	-	龙游县环境保护局
	《关于浙江恒鑫电力有限公司调整生	-	龙游县环境

项目名称	文件名称	文号	发文单位
	物质发电项目汽轮机组不需要重新验收的证明》		保护局
恒鑫电力生产线高温高压技术改造项目	恒鑫电力生物质能热电联产生产线高温高压技术改造项目无需办理环评批复、环评验收相关手续的《证明》	-	龙游县环境保护局
恒盛能源集中供压缩空气工程项目(募投项目)	《关于恒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集中供压缩空气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	衢环龙建[2020]51号	衢州市生态环境局

综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建和拟建项目均已履行了相应的审批、核准、备案和环评手续。

### 3. 发行人已建、在建和拟建项目（包括募投项目）是否存在被关停的情况或被关停风险，以及对生产经营的影响

#### （1）发行人热电联产和集中供压缩空气项目属于国家鼓励类投资方向

发行人燃煤热电联产均采用背压式汽轮机组。背压式汽轮机组是国家重点鼓励使用的热电联产机组，具有供热稳定、热能利用率高等优点，从我国《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年修正）到《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一直被国家发改委列为鼓励类投资方向。

根据浙江省发改委的批复文件，恒鑫电力生物质热电联产项目“符合国家促进可再生能源发展的产业政策和建设节约型社会、环境友好型社会的根本要求，属于国家产业结构调整目录鼓励类项目，为我省生物质发电示范项目”。我国《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将“农村可再生资源综合利用开发工程（沼气工程、生物天然气工程、‘三沼’综合利用、沼气发电，生物质能清洁供热，秸秆气化清洁能源利用工程，废弃菌棒利用，太阳能利用）”列为鼓励类产业，发行人生物质热电联产属于农村可再生资源综合利用开发工程中的生物质能清洁供热项目，同时也属于国家发改委、生态环境部等7部门联合发布的《绿色产业指导目录（2019年版）》中的绿色产业。

发行人集中供压缩空气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的限制类和淘汰类投资方向；在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国家工业节能技术装

备推荐目录（2018）》，将“集中供汽（压缩空气）系统节能技术”列为重点用能设备系统节能技术进行推广应用。

## （2）发行人的热电联产项目不属于被淘汰关停的范围

### 1) 现有政策中有关淘汰关停机组的范围

根据《热电联产管理办法》（发改能源[2016]617号）第二十六条规定，热电联产项目规划建设应与燃煤锅炉治理同步推进，各地区因地制宜实施燃煤锅炉和落后的热电机组替代关停。加快替代关停以下纯供热燃煤锅炉和小热电机组：①单台容量 10 蒸吨/小时（7 兆瓦）及以下的燃煤锅炉；②大中城市 20 蒸吨/小时（14 兆瓦）及以下燃煤锅炉；③除确需保留的以外，其他单台容量 10 蒸吨/小时（7 兆瓦）以上的燃煤锅炉；④污染物排放不符合国家最新环保标准且不实施环保改造的燃煤锅炉；⑤单机容量 10 万千瓦以下的燃煤抽凝小热电机组。

根据国务院于 2018 年 6 月发布的《关于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8]22 号）和浙江省人民政府于 2018 年 9 月发布的《浙江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浙政发[2018]35 号），需淘汰关停的主要是以下几类燃煤机组：①大力淘汰关停环保、能耗、安全等不达标的 30 万千瓦以下燃煤机组，对于关停机组的装机容量、煤炭消费量和污染物排放量指标，允许进行交易或置换，可统筹安排建设等容量超低排放燃煤机组；②加大燃煤小锅炉淘汰力度，县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基本淘汰每小时 10 蒸吨及以下燃煤锅炉及茶水炉、经营性炉灶、储粮烘干设备等燃煤设施，原则上不再新建每小时 35 蒸吨以下的燃煤锅炉，其他地区原则上不再新建每小时 10 蒸吨以下的燃煤锅炉，重点区域基本淘汰每小时 35 蒸吨以下燃煤锅炉；③加快供热管网建设，充分释放和提高供热能力，淘汰管网覆盖范围内的燃煤锅炉和散煤，2020 年底前重点区域 30 万千瓦及以上热电联产电厂供热半径 15 公里范围内的燃煤锅炉和落后燃煤小热电全部关停整合。

根据生态环境部、国家发改委、工业和信息化部等 10 部门与上海、江苏、浙江、安徽等 4 省（市）人民政府于 2019 年 11 月 6 日联合印发《长三角地区 2019-2020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环大气[2019]97 号），需淘汰关停的主要是以下几类燃煤机组：①对以煤为燃料的工业炉窑，加快使用清

洁低碳能源以及利用工厂余热、电厂热力等进行替代；②加大燃煤小锅炉（含茶水炉、经营性炉灶、储粮烘干设备等燃煤设施）的淘汰力度；③取缔燃煤热风炉，依法淘汰热电联产供热管网覆盖范围内的燃煤加热、烘干炉（窑），大力淘汰炉膛直径 3 米以下燃料类煤气发生炉，安徽省淘汰一批化肥行业固定床间歇式煤气化炉。

由上可见，国家政策规定的是着力削减非电用煤，强调煤炭的清洁高效利用，重点淘汰技术落后、高耗能、高排放的燃煤锅炉设备，优先利用热电联产等方式替代单纯供热燃煤小锅炉和落后燃煤小热电。

## 2) 发行人燃煤热电联产不属于被淘汰关停的范围

发行人燃煤热电联产项目具备以下特征：

①根据《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龙游县集中供热规划（2018~2030 年）的批复》（浙发改能源[2019]371 号），发行人作为龙游经济开发区（以下简称“开发区”）城北片区集中供热热源点，是园区内实质上唯一的集中供热企业，负责承担园区各类企业的用热需求，保障园区集中供热系统安全、稳定、长周期运行，为该片区的经济发展保驾护航；

②根据浙江省《热电联产能效、能耗限额及计算方法》（DB33/ 642-2019），公司报告期内燃煤热电联产的综合热效率超过 80%，优于热电联产能效、能耗限额等级一级标准，具备综合能耗低、热效率高的优势；

③发行人燃煤热电联产机组已全部实施超低排放，锅炉烟气污染物 SO<sub>2</sub>、NO<sub>x</sub> 和烟尘排放浓度分别不超过 35mg/Nm<sup>3</sup>、50mg/Nm<sup>3</sup>、5mg/Nm<sup>3</sup>，已达到《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23-2011）中以天然气为燃料的燃气轮机组的特别排放限值要求，具备清洁环保的优势；

④本次募投项目全部建成后，发行人燃煤热电联产的最大供热能力将达到 438.75 蒸吨/小时，且全部采用高温高压的循环流化床锅炉和背压汽轮机组，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鼓励类的产业项目。

经对比核查上述政策中有关淘汰关停机组的范围，发行人系国家产业政策鼓励的高效、节能、环保的热电联产机组，是煤炭清洁高效利用和集中供热的主要方式之一，不属于被列入淘汰关停范围的机组。

### 3) 主管部门出具的意见

经衢州市生态环境局、衢州市生态环境局龙游分局及龙游县人民政府书面确认，发行人生产经营和募投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法律法规及相关主管部门要求，不存在被关停的情况或被关停的风险。

综上，在现阶段全国严格限制新建燃煤电厂、逐渐降低火电占比、加速散煤治理及落后产能淘汰的背景下，发行人综合热效率高、污染物排放浓度极低的高效热电联产机组，更能发挥其高效灵活、节能减排的特点，是推进我国煤炭减量替代以及解决我国城市和产业园区存在的供热热源结构不合理、供热热源能效低、污染重等问题的主要途径之一，具有明显的经济效益和生态效益，仍具有较大的发展空间。发行人目前不存在被关停的情况，且未来被关停的风险较小，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较小。

## **(三) 主要能源资源消耗和污染物排放是否符合国家法规和国家标准**

### **1. 发行人主要能源资源消耗符合国家法规和国家标准**

#### **(1) 发行人燃煤热电联产项目煤炭消耗符合国家法规和标准**

2013年9月10日，国务院印发《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国发[2013]37号），首次提出耗煤项目要实行煤炭减量替代。发行人所在的浙江省最早于2013年12月31日发布的《浙江省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2013—2017年）》（浙政发[2013]59号）中提出了控制煤炭消费总量，制订煤炭消费总量控制方案，新建耗煤项目实行煤炭减量替代。因此，我国煤炭消费总量控制和新建耗煤项目煤炭减量替代政策主要针对2014年以后新建和在建的用煤项目，对于在2014年前已建成投产的用煤项目并未明确要求进行限制。

随着政府后续又陆续出台了《能源发展战略行动计划（2014-2020年）》（国办发[2014]31号）、《煤电节能减排升级与改造行动计划（2014-2020年）》（发改能源[2014]2093号）、《重点地区煤炭消费减量替代管理暂行办法》（发改环资[2014]2984号）、《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国发[2018]22号）等文

件，进一步细化明确了严控煤炭消费总量和实施煤炭减量替代，主要思路仍是以削减非电力用煤为主，重点压减高耗能、高排放、产能过剩行业及落后产能用煤，加强对散煤和落后产能的治理，从而解决我国煤炭清洁化利用水平偏低、集中使用率低的问题，而不是削减热电联产用煤；相反，国家及地方政策明确提出鼓励发展集中供热，对集中供热范围内的分散燃煤小锅炉实施替代和限期淘汰，而热电联产正是集中供热的主要方式之一。

经龙游县发展和改革局确认，除本次募投项目外，发行人 2014 年前已建成投产的 2×12MW 机组（4 炉 2 机）均在 2014 年前已建成投产，实际用煤量由发行人定期向龙游县能源主管部门报备，在保证全县实现煤炭消费总量控制目标的前提下，不存在额度或总量限制。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 2×25MW 三期热电联产技改扩建项目属于 2014 年以后新建的用煤项目，需实施煤炭减量替代，煤炭使用量存在额度限制。根据衢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作出的《关于恒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25MW 三期热电联产技改扩建项目节能评估报告的审查意见》（衢经信资源[2018]63 号），该项目核定的年耗煤量额度为 24.26 万吨，采用煤炭减量替代方案实施，由龙游县通过 2016-2018 年淘汰改造的 131 台燃煤锅炉（窑）合计用煤量 24.67 万吨予以置换。

发行人作为浙江龙游经济开发区内集中供热热源点，属于园区的公共配套设施，龙游县能源主管部门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燃煤热电联产的实际耗煤量均予以认可，确认不存在超额使用的情况。发行人将在符合全县煤炭消费总量控制目标和募投项目年耗煤量额度范围内，通过不断提升综合热效率、使用高热值煤炭等手段有效控制耗煤量。

## （2）发行人生物质热电联产项目生物质消耗符合国家法规和标准

生物质能作为我国能源利用向绿色低碳转型的重要力量，是国家重点鼓励的发展方向，而生物质热电联产是生物质能较为有效、洁净、经济的利用方式之一。我国有关部门发布的《能源生产和消费革命战略（2016-2030）》《国家能源局关于可再生能源发展“十三五”规划实施的指导意见》《关于促进生物质能供热发展的指导意见》等文件均明确提出要以绿色低碳为方向，大力发展生物质能供热。浙江省发改委出台的《浙江省进一步加强能源“双控”推动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2018-2020 年）》（浙发改能源[2018]491 号）也将大力发展生物质可再生能源作

为控制能耗的重要手段。

综上，我国现行法规、政策等均未对生物质热电联产项目的生物质燃料的使用进行额度或总量限制。

## 2. 发行人主要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法规和国家标准

发行人及子公司恒鑫电力在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废气、废水、噪音和固废污染物，报告期内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如下：

### (1) 废气

根据历年发布的《浙江省重点排污单位名录》和《衢州市重点排污单位名录》，报告期内恒盛能源均被列为大气污染重点排污单位；根据衢州市生态环境局于2020年4月26日发布的《2020年衢州市重点排污单位名录》，恒鑫电力首次被列为大气污染重点排污单位。因此废气是发行人排放的主要污染物，环保部门对发行人的烟气排放指标实施重点监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的规定，重点排污单位应当安装、使用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并依法公开排放信息。恒盛能源和恒鑫电力排放烟囱均已安装在线烟气连续排放监测系统，并与环保部门联网。

#### 1) 恒盛能源废气污染物排放量

污染物种类	报告期内实际排放量（吨）			取得的排污许可证总量限值（吨/年）[注]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2019.10.1-2024.9.30	2017.7.1-2019.9.30	2014.9.30-2017.6.30
烟尘	2.07	1.90	1.39	20.48	无限值	无限值
SO <sub>2</sub>	4.84	3.56	10.44	124.04	500.00	500.00
NO <sub>x</sub>	61.11	44.98	34.35	174.13	500.00	500.00

注：2017年至今，恒盛能源先后换发三次《排污许可证》，有效期间分别为2014.9.30至2017.6.30、2017.7.1至2019.9.30以及2019.10.1至2024.9.30。

#### 2) 恒鑫电力废气污染物排放量

污染物	报告期内实际排放量（吨）	取得的排污许可证总量限值（吨/年）[注]
-----	--------------	----------------------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2019.9.30-2024.9.29	2017.7.1-2019.9.29	2014.9.30-2017.6.30
烟尘	9.56	9.54	6.27	26.95	无限值	无限值
SO <sub>2</sub>	32.40	33.40	24.76	150.00	150.00	150.00
NO <sub>x</sub>	87.23	87.80	77.47	150.00	150.00	150.00

注：2017年至今，恒鑫电力先后换发三次《排污许可证》，有效期分别为2014.9.30至2017.6.30、2017.7.1至2019.9.29以及2019.9.30至2024.9.29。

## (2) 废水

根据《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管理规定（试行）》（环办监测[2017]86号）和浙江省生态环境厅、衢州市生态环境局公布的历年重点排污单位名录，恒盛能源及恒鑫电力均不属于水环境重点排污单位。发行人产生的外排废水均经公司预处理后纳管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在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排放标准后再统一对外排放。

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发布并于2015年12月28日施行的《浙江省排污许可证管理暂行办法（2015修正）》第八条的规定：“排污许可证分为正本和副本……副本除载明前款规定事项外，还应当载明下列事项……（六）有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任务的，应当载明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削减数量和时限”。发行人及子公司申领的排污许可证未载明废水污染物的年许可排放量限值，无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的要求。

### 1) 恒盛能源废水污染物排放量

污染物种类	报告期内实际排放量（吨）			环评报告或环评批复排放总量限值（吨/年）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COD	2.09	2.43	2.11	13.41
氨氮	0.17	0.09	0.02	1.34

注：恒盛能源不属于水环境重点排污单位，未强制要求安装废水排放在线监测设备，上述数据来源于发行人台账统计。

### 2) 恒鑫电力废水污染物排放量

污染物种类	报告期内实际排放量（吨）			环评报告或环评批复排放总量限值（吨/年）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



COD	0.64	0.52	0.54	0.66
氨氮	0.02	0.05	0.05	0.10

注：恒鑫电力不属于水环境重点排污单位，未强制要求安装废水排放在线监测设备，上述数据来源于发行人台账统计。

### (3) 固废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恒鑫电力固废主要为粉煤灰和炉渣，处理情况如下：

污染物种类	报告期内实际处理量（吨）			处理方式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粉煤灰	35,739.66	35,786.29	31,108.18	生物质锅炉灰渣通过现有燃煤锅炉进行燃烧处理；燃煤锅炉灰渣暂存后定期委托第三方综合利用
炉渣	34,945.78	36,367.90	27,082.46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生产经营中涉及的主要污染物均在排污许可证或环评报告、环评批复规定的排放总量限值内达标排放，符合国家法规和国家标准。

### (四) 是否曾发生环保事故、重大群体性环保事件或受到环保行政处罚，有关公司执行国家产业政策和环保守法情况的媒体报道

浙江省生态环境厅于2021年3月5日出具情况说明，确认恒盛能源、恒鑫电力自2017年1月1日至今未发生突发环境事件和因环保引发的重大群体性事件，未受到该单位的行政处罚。

根据衢州市生态环境局、衢州市生态环境局龙游分局及龙游县人民政府的书面确认，自2017年1月1日至2021年2月25日，恒盛能源、恒鑫电力均未发生环保事故、重大群体性环保事件，未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受到环保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环保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检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环保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公示信息、信用中国、百度等公开网站，以及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环保主管负责人等，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恒鑫电力未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

况，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不存在相关负面媒体报道。

**（五）公司的生产经营和募投项目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和环保规定，是否符合相关主管部门的要求**

发行人已建和拟建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和环保规定情况，以及履行的审批、核准、备案和环评情况请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关于《第二次反馈意见》的回复”第1题第（二）部分相关内容。

2021年3月5日，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出具《关于恒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和浙江恒鑫电力有限公司环保情况的说明》，确认：“经核查，我厅于2007年、2010年、2018年分别以浙环建[2007]31号、浙环建[2010]24号、浙环建[2018]35号批复了涉及这两家公司的三个建设项目，已分别于2009年、2014年、2020年以浙环建验[2009]97号、浙环竣验[2014]37号、浙环竣验[2020]3号予以验收。这两家公司自2017年1月1日至今未发生突发环境事件和因环保引发的重大群体性事件，未受到我厅的行政处罚。”

2021年3月8日，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产业发展处出具《关于恒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和浙江恒鑫电力有限公司有关情况的说明》，确认：“恒盛能源及其子公司恒鑫电力主营业务为以煤炭和生物质作为燃料，通过热电联产方式生产蒸汽和电力，实现能源梯级利用，是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三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可再生能源法》第十六条中明确的国家鼓励发展的项目，恒鑫电力属于《绿色产业指导目录（2019年版）》中的绿色产业，恒盛能源及恒鑫电力相关项目均属于《产业结构调整目录（2019年本）》鼓励类。”

综上，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和募投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和环保规定，符合相关主管部门的要求。

**（六）发行人是否属于火电行业，是否符合产业政策、“三线一单”、规划环评等要求，是否属于燃煤锅炉或“小热电”**

**1. 发行人不属于火电行业**

根据国家统计局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发行人属于“热电联产”行业（分类代码：D4412），不属于“火力发电”行业（分类代码：D4411）（具体请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关于《第二次反馈意见》的回复”第1题第（一）部分相关内容）。

## **2. 发行人主营业务符合产业政策**

发行人主营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行业准入条件（具体请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关于《第二次反馈意见》的回复”第1题第（一）部分回复内容）。

## **3. 发行人符合“三线一单”、规划环评等要求**

### **（1）环境影响评价管理中的“三线一单”主要内容**

根据环境保护部于2016年7月发布的《关于印发<“十三五”环境影响评价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规定，“三线一单”指的是“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并要求在项目环评中建立“三线一单”约束机制，强化准入管理。

根据环境保护部于2016年10月发布的《环境保护部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号）规定，要求切实加强环境影响评价（以下简称“环评”）管理，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以下简称“三线一单”）约束，建立项目环评审批与规划环评、现有项目环境管理、区域环境质量联动机制；加强规划环评与建设项目环评联动，规划环评要探索清单式管理，在结论和审查意见中明确“三线一单”相关管控要求，并推动将管控要求纳入规划。

### **（2）发行人热电联产项目符合“三线一单”、规划环评要求**

发行人热电联产项目均依据龙游县集中供热规划，履行了相关能源主管部门的项目审批、备案、节能评估手续，办理了环评和环保设施验收手续，取得了排污许可证，并按照环境保护相关法规进行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及项目所在地的“三线一单”、规划环评要求。

经衢州市生态环境局、衢州市生态环境局龙游分局及龙游县人民政府书面确认，恒盛能源及子公司恒鑫电力已建、拟建项目均已履行环评等程序，符合“三线一单”、规划环评等要求。

#### 4. 发行人不属于燃煤锅炉或“小热电”

根据《热电联产管理办法》（发改能源[2016]617号）、《关于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8]22号）和《长三角地区2019-2020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环大气[2019]97号）等相关规定（具体请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关于《第二次反馈意见》的回复”第1题第（二）部分相关内容），国家政策规定的纳入替代淘汰范围的燃煤锅炉主要是指各类供热能力在35蒸吨/小时以下的纯燃煤供热锅炉及其它环保、能耗、安全等不达标的燃煤锅炉等；“小热电”主要是指单机容量10万千瓦以下的燃煤抽凝小热电机组及其它技术落后、高耗能、高排放的小型热电机组。

经对比上述规定，发行人系国家产业政策鼓励的高效、节能、环保的热电联产机组，是煤炭清洁高效利用和集中供热的主要方式之一，不属于被列入淘汰关停范围的燃煤锅炉或“小热电”。

根据衢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龙游县发展和改革局及龙游县人民政府的书面确认，恒盛能源及其子公司恒鑫电力已建和拟建项目均不属于燃煤锅炉或小热电。

#### （七）申请上市企业是否具有排污许可证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持有的排污许可证情况如下：

持证单位	主要污染物类别	证书编号	有效期	发证机关
恒盛能源	废气、废水	91330825798599066L001P	2017.7.1-2019.9.30	衢州市生态环境局龙游分局
	废气、废水	91330825798599066L001P	2019.10.1-2024.9.30	衢州市生态环境局龙游分局
恒鑫电力	废气、废水	91330825793398986E001P	2017.7.1-2019.9.29	衢州市生态环境局龙游分局
	废气、废水	91330825793398986E001P	2019.9.30-2024.9.29	衢州市生态环境局龙游分局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持续持有排污许可证，符合《排污许可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八）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耗煤项目是否符合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条规定**

### **1. 恒盛能源热电联产项目所在地属于大气重点控制区**

根据 2015 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条，首次提出国家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用煤项目的，应当实行煤炭的等量或者减量替代。

根据恒盛能源目前持有的《排污许可证》，恒盛能源热电联产项目所在地属于大气重点控制区，因此相关耗煤项目应当实行煤炭的等量或者减量替代。

### **2. 恒盛能源热电联产项目使用煤炭的等量或者减量替代情况**

我国煤炭消费总量控制和新建耗煤项目煤炭减量替代政策主要针对 2014 年以后新建和在用的用煤项目，对于在 2014 年前已建成投产的用煤项目并未明确要求进行限制（具体请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关于《第二次反馈意见》的回复”第 1 题第（三）部分相关内容）。

经龙游县发展和改革局确认，除本次募投项目外，发行人 2014 年前已建成投产的 2×12MW 机组（4 炉 2 机）均在 2014 年前已建成投产，实际用煤量由发行人定期向龙游县能源主管部门报备，在保证全县实现煤炭消费总量控制目标的前提下，不存在额度或总量限制。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 2×25MW 三期热电联产技改扩建项目属于 2014 年以后新建的用煤项目，需实施煤炭减量替代，煤炭使用量存在额度限制。根据衢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作出的《关于恒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25MW 三期热电联产技改扩建项目节能评估报告的审查意见》（衢经信资源[2018]63 号），该项目核定的年耗煤量额度为 24.26 万吨，采用煤炭减量替代方案实施，由龙游县通过 2016-2018 年淘汰改造的 131 台燃煤锅炉（窑）合计用煤量 24.67 万吨予以置换，符合《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龙游县集中供热规划（2018~2030 年）的批复》（浙发改能源[2019]371 号）文的相关要求。

综上，发行人在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耗煤项目符合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条规定。

**（九）申请上市企业现有工程是否符合环境影响批复文件要求，是否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

发行人现有工程项目已取得的环境影响批复以及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意见，请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关于《第二次反馈意见》的回复”第1题第（二）部分相关内容。

发行人及子公司恒鑫电力在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废气、废水、噪音和固废污染物，报告期内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请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关于《第二次反馈意见》的回复”第1题第（三）部分相关内容。报告期内，发行人生产经营中涉及的主要污染物均在排污许可证或环评报告、环评批复规定的排放总量限值内达标排放，符合国家法规和国家标准。

根据发行人相关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意见，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现有工程项目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的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文件名称	关于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的意见
恒盛能源 2×12MW 背压机组技改项目	《关于浙江龙游恒盛热力有限公司 2×12MW 背压机组技改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意见的函》	本项目化学需氧量、烟尘及二氧化硫排放量均符合环评批复总量控制要求。
恒盛能源备用锅炉型号变化	《恒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备用锅炉型号变化环境影响评价补充说明备案受理书》	企业实际生产厂过程中备用锅炉发生变化后，各污染物排放情况均在原环评批复范围内，且污染物排放浓度均能达标排放，对区域环境影响在可承受范围内。
恒盛能源环保超低排放项目	《恒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环保超低排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根据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各种污染物排放指标均符合相应标准，污染物总量排放符合总量控制要求，周围环境质量监测数据达标，未对周围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恒鑫电力生物质发电项目	《龙游生物质发电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本项目履行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批手续，污染物排放基本达到相应标准要求，准予投入正式运行。

项目名称	文件名称	关于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的意见
	《关于浙江恒鑫电力有限公司调整生物质发电项目汽轮机组环境影响证明》	本项目汽机调整后，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废水排放量不增加，废气污染物达标排放并在总量控制指标范围内，符合总量控制要求，不对环境产生新的污染影响。
恒盛能源 2×25MW 三期热电联产技改扩建项目（募投项目）	《恒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25MW 三期热电联产技改扩建项目验收公示》	本项目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各种污染物排放指标均符合相应标准，排放总量满足总量控制要求。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现有工程符合环境影响批复文件要求，已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

**（十）申请上市企业募投项目是否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法要求，以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和《生态环境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规定，获得相应级别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环境影响评价批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修正）》第二十三条规定：“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审批下列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一）核设施、绝密工程等特殊性质的建设项目；（二）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的建设项目；（三）由国务院审批的或者由国务院授权有关部门审批的建设项目。前款规定以外的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的审批权限，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

根据上述法律规定，并经比对《生态环境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2019 年本）》中所列需经生态环境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发行人募投项目不属于该目录范围内，不需要报生态环境部审批。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的要求，发行人募投项目之“恒盛能源 2×25MW 三期热电联产技改扩建项目”已由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出具《关于恒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25MW 三期热电联产技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浙环建[2018]35 号），募投项目之“集中供压缩空气工程项目”已由衢州市生态环境局出具《关于恒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集中供压缩空气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衢环龙建[2020]51 号）。

综上，发行人募投项目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法要求，以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和《生态环境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的规定，获得相应级别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环境影响评价批复。

**（十一）对于申请上市企业募投项目为自备燃煤电厂的企业，核实是否符合《关于加强和规范燃煤自备电厂监督管理的指导意见》中“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等区域禁止新建燃煤自备电厂，装机明显冗余、火电利用小时数偏低地区，除以热定电的热电联产项目外，原则上不再新（扩）建自备电厂项目”的要求**

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家能源局关于印发电力体制改革配套文件的通知》附件 6《关于加强和规范燃煤自备电厂监督管理的指导意见》的规定，燃煤自备电厂是我国火电行业的重要组成部分，在为工业企业生产运营提供动力供应、降低企业生产成本的同时，还可兼顾周边企业和居民用电用热需求。

发行人是依据龙游县集中供热规划而建设的区域性公用热电联产企业，主营业务为蒸汽、电力的生产和供应，承担供热范围内园区工业用户的蒸汽供应，并将所生产的电力出售给国家电网。

因此，发行人募投项目“2×25MW 三期热电联产技改扩建项目”“集中供压缩空气工程项目”不属于《关于加强和规范燃煤自备电厂监督管理的指导意见》规定的“自备燃煤电厂”，不适用上述文件的相关规定。

**（十二）城市人民政府依据《高污染燃料目录》划定高污染燃料禁燃区，企业或募投项目是否位于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禁燃区内。禁燃区内的企业或募投项目，禁止燃用相应类别的高污染燃料**

根据龙游县人民政府 2014 年 11 月 4 日发布的《龙游县人民政府关于建立禁止使用高污染燃料区的通告》（龙政通 33 号），龙游县人民政府决定在城区范围内禁止在工业和商业领域使用高污染燃料（即禁燃区），禁燃区范围包括：东为端礼路以西，南为老 46 省道以北，西为西环线以东，北为衢江以南。



发行人及子公司恒鑫电力生产场地位于龙游经济开发区城北片区，该区域整体位于衢江以北，因此，发行人生产经营所在地即募投资项目所在地不属于龙游县人民政府划定的上述城区范围内的禁燃区。

### **（十三）申请上市企业现有工程和募投资项目是否存在《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淘汰类工艺或装备**

发行人现有工程和募投资项目不存在《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淘汰类工艺或装备（具体请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关于《第二次反馈意见》的回复”第1题第（二）部分相关内容）。

## **二、核查依据、过程及核查意见**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热电联产、大气污染防治、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煤炭减量替代和高耗能高排放行业相关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文件；

（2）查阅了发行人已建和拟建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节能评估报告审查意见、能源主管部门的审批、备案文件及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环评批复及环评验收文件等；

（3）查阅了发行人及子公司的排污许可证；

（4）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生产报表、主要污染物的在线监测数据、第三方检测报告；

（5）查阅了发行人的环保台账，核查了排污费/环境保护税缴纳清单、付款凭证及发票等文件；

（6）实地查看了发行人热电联产机组设备及环保设施并了解其运行情况；

（7）通过访谈当地能源主管部门和环保部门的相关人员，了解发行人相关产业政策、燃煤耗用、环保合规情况以及环保部门的现场检查情况，并核查了浙江省发改委、浙江省生态环境厅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能源主管部门和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出具的书面说明；

(8) 访谈了浙江省热电行业的专家，了解热电联产行业的产业政策、行业现状等；

(9) 核查了与发行人有信贷业务往来的合作银行出具的情况说明；

(10) 访谈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主管产业及环保等工作的主要负责人；

(11) 查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环保部门网站公示信息、其他互联网公开信息等，了解发行人是否发生环保事故、重大群体性环保事件等。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1) 发行人属于热电联产行业，不属于火力发电行业，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企业，主营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行业准入条件；

(2)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无在建项目；发行人已建和拟建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均已履行审批、核准、备案、环评等程序，不存在被关停的情况，且未来被关停的风险较小，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较小；

(3)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能源资源消耗和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法规和国家标准；

(4)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环保事件，未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环保行政处罚的情况，不存在有关执行国家产业政策或环保守法情况的负面媒体报道；

(5) 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和募投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和环保规定，符合相关主管部门的要求；

(6) 发行人已建项目、募投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发行人不属于火电行业，发行人符合产业政策、“三线一单”、规划环评等要求，不属于燃煤锅炉或“小热电”；

(7) 发行人及子公司恒鑫电力已具有排污许可证，符合《排污许可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8) 发行人在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耗煤项目符合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条规定；

(9) 发行人现有工程符合环境影响批复文件要求，已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

(10) 发行人募投项目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法要求，以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和《生态环境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规定，获得相应级别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环境影响评价批复；

(11) 发行人募投项目不属于自备燃煤电厂，不适用《关于加强和规范燃煤自备电厂监督管理的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

(12) 根据龙游县人民政府发布的《龙游县人民政府关于建立禁止使用高污染燃料区的通告》（龙政通 33 号），发行人生产经营所在地及募投项目所在地不属于龙游县人民政府划定的城区范围内的禁燃区；

(13) 发行人现有工程和募投项目不存在《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淘汰类工艺或装备。

#### 《第二次反馈意见》之“规范性问题”第2题

关于区域集中。发行人热电联产区域为龙游经济开发区城北片区，经营区域集中。龙游经济开发区内有较多的造纸企业、纺织印染企业，园区属于重污染园区。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约为70%。

请发行人：(1) 说明热电联产和热力供应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项目所在地的产业政策和环保要求，是否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淘汰类或限制类产能，是否属于落后产能，燃煤热电联产和热力供应是否存在产能被限制或取消的风险；(2) 说明“煤改气”“碳中和、碳达峰”政策对发行人的影响及应对措施，相关风险披露是否充分；(3) 说明龙游经济开发区城北片区的热力和蒸汽供应市场情况，城北片区企业及发行人在该片区市场占有情况，发行人未来业务规模是否存在区域限制；(4) 说明报告期内龙游经济开发区特别是城北区产

值量及增长比例、开发区整体用汽用电量及发行人占比、竞争对手市场份额、煤炭总消费总量控制及碳排放配额对产能上限的量化影响、下游行业周期性变化对发行人业绩的影响；结合前述情况以及客户自建供热或供电厂的可能性，说明发行人业务增长可能面临的市场容量上限及对发行人增长持续性、稳定性的影响，相关风险是否充分披露；（5）结合国家环保产业政策及龙游经济开发区城北片区未来发展趋势，说明园区造纸产业是否存在因环保整治或产业调整而被关停的风险，是否对发行人未来可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6）结合园区造纸企业的经营情况，说明发行人重要客户本身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对发行人业务稳定性和持续性是否产生重大不利影响；（7）说明发行人业务是否存在被现有竞争对手取代的风险；龙游经济开发区未来是否会新增供热单位，发行人主要客户是否存在流失风险；（8）说明本次募投项目是否增加煤炭消费量，是否符合《省发展改革委关于龙游县集中供热规划（2018-2030年）的批复》的要求。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 一、核查情况

（一）说明热电联产和热力供应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项目所在地的产业政策和环保要求，是否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淘汰类或限制类产能，是否属于落后产能，燃煤热电联产和热力供应是否存在产能被限制或取消的风险

### 1. 发行人的热电联产和热力供应业务符合国家及项目所在地的产业政策

发行人的热电联产和热力供应业务符合国家及项目所在地的产业政策，具体请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关于《第二次反馈意见》的回复”第1题第（一）部分相关内容。

2. 发行人的热电联产和热力供应业务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淘汰类或限制类产能，不属于落后产能

从我国《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年修正）到《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均将“采用背压（抽背）型热电联产”列为鼓

励类产业；同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将“农村可再生资源综合利用开发工程（沼气工程、生物天然气工程、‘三沼’综合利用、沼气发电，生物质能清洁供热，秸秆气化清洁能源利用工程，废弃菌棒利用，太阳能利用）”列为鼓励类产业，发行人子公司恒鑫电力的生物质热电联产属于农村可再生资源综合利用开发工程中的生物质能清洁供热项目。在国家发改委、生态环境部等 7 部门于 2019 年 7 月联合发布的《绿色产业指导目录（2019 年版）》中，将“生物质能源利用设施建设和运营”列为绿色产业鼓励其发展。

因此，发行人的热电联产和热力供应业务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淘汰类或限制类产能，不属于落后产能。

### 3. 燃煤热电联产和热力供应产能被限制或取消的风险较小

#### （1）发展燃煤热电联产是煤炭减量替代的重要措施之一

根据国家发改委网站于 2016 年 5 月 23 日发布的《<关于推进电能替代的指导意见>解读》<sup>1</sup>，我国每年散烧煤消费约 7~8 亿吨，主要用于采暖小锅炉、工业小锅炉（窑炉）、农村生产生活等领域，约占煤炭消费总量的 20%，远高于欧盟、美国不到 5%的水平，大量散烧煤未经洁净处理直接燃烧，致使大量大气污染物排放。在这一背景下，国家发改委等 8 部委于 2016 年 5 月 16 日联合发布《关于推动电能替代的指导意见》（发改能源[2016]1054 号），提出 2016-2020 年实现能源终端消费环节电能替代散烧煤、燃油消费总量约 1.3 亿吨标煤，带动电煤占煤炭消费比重提高约 1.9%，带动电能占终端能源消费比重提高约 1.5%，促进电能占终端能源消费比重达到约 27%。

近年来政府出台了多项文件，进一步细化明确了严控煤炭消费总量和实施煤炭减量替代，但主要思路仍是以削减非电力用煤为主，重点压减和治理高耗能、高排放、产能过剩行业及落后产能的用煤，从而解决我国煤炭清洁化利用水平偏低、集中使用率低的问题，而不是削减热电联产用煤；相反国家及地方政策明确提出鼓励发展集中供热，对集中供热范围内的分散燃煤小锅炉实施替代和限期淘

---

<sup>1</sup> 资料来源：《<关于推进电能替代的指导意见>解读》，[http://www.gov.cn/zhengce/2016-05/23/content\\_5075942.htm](http://www.gov.cn/zhengce/2016-05/23/content_5075942.htm)，最后访问日期：2021 年 3 月 16 日

汰，而热电联产正是集中供热的主要方式之一。

在上述背景下，为加快建立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经济体系，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2021年2月2日国务院最新发布《国务院关于加强建立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经济体系的指导意见》（国发[2021]4号），将促进燃煤清洁高效开发转化利用，继续提升大容量、高参数、低污染煤电机组占煤电装机比例，作为推动能源体系绿色低碳转型的重要手段。考虑到我国目前散烧煤占煤炭消费总量较高、电煤占煤炭消费比重较低，热电联产发展空间仍然较大，煤炭消费减量替代政策是热电联产发展的推动力而非阻力。

## （2）发行人燃煤热电联产项目不属于被淘汰关停的范围

经查阅现行产业政策中有关淘汰关停燃煤机组的范围，国家政策规定的是着力削减非电用煤，强调煤炭的清洁高效利用，重点淘汰技术落后、高耗能、高排放的燃煤锅炉设备，优先利用热电联产等方式替代纯供热燃煤小锅炉和落后燃煤小热电（具体请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关于《第二次反馈意见》的回复”第1题第（二）部分相关内容）。

经对比核查产业政策中有关淘汰关停燃煤机组的范围，发行人系国家政策鼓励的高效、节能、环保的热电联产机组，是煤炭清洁高效利用和集中供热的主要方式之一，不属于被列入淘汰关停范围的机组（具体请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关于《第二次反馈意见》的回复”第1题第（二）部分相关内容）。

综上，在现阶段全国严格限制新建燃煤电厂、逐渐降低火电占比、加速散煤治理及落后产能淘汰的背景下，发行人这类综合热效率高、排放水平低的高效燃煤热电联产项目，更能发挥其高效灵活、节能减排的特点，是推进我国煤炭减量替代以及解决我国城市和产业园区存在的供热热源结构不合理、热电供需矛盾突出、供热热源能效低、污染重等问题的主要途径之一，具有明显的经济效益和生态效益，具有较大的发展空间，其产能被限制或取消的风险较小。

**（二）说明“煤改气”“碳中和、碳达峰”政策对发行人的影响及应对措施，相关风险披露是否充分**

## 1. “煤改气”政策对发行人的影响及应对措施

### (1) “煤改气”政策定位转变

随着 2016 年 12 月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发布的《能源发展“十三五”规划》提出加快实施“煤改气”后，2017 年国家环保部、发改委、能源局、财政部等部委及各省市密切出台相关配套支持政策，“煤改气”政策在各地得到快速实施推进。随着 2017 年“煤改气”政策的大力推进，导致天然气使用大量增加，但由于我国天然气以进口为主，天然气市场不健全、天然气配套设施不完善等原因，2017 年末尤其在北方地区出现了天然气供应短缺和价格大幅上涨的现象，此后“煤改气”政策实施力度开始放缓。

2018 年 9 月，国务院出台《关于促进天然气协调稳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8]31 号），提出当前我国天然气产供储销体系还不完备，产业发展不平衡不充分问题较为突出，“煤改气”要坚持“以气定改”、循序渐进，保障重点区域、领域用气需求。国务院《关于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及浙江省人民政府《浙江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均要求“煤改气”坚持“以气定改”，原则上不再新建天然气热电联产和天然气化工项目。2019 年 7 月，国家能源局发布了《征求〈关于解决“煤改气”“煤改电”等清洁供暖推进过程中有关问题的通知〉意见的函》，明确指出应从实际出发，宜电则电、宜气则气、宜煤则煤，开始提出重点发展清洁煤供暖和生物质能供暖。2019 年 10 月 11 日，中国最高规格能源会议——国家能源委员会会议在北京召开，会议上提出：“根据我国以煤为主的能源资源禀赋，科学规划煤炭开发布局，加快输煤输电大通道建设，推动煤炭安全绿色开采和煤电清洁高效发展，有效开发利用煤层气……北方取暖季节即将到来，要切实抓好保暖保供工作，从实际出发，宜电则电、宜气则气、宜煤则煤……”<sup>2</sup>2020 年 12 月 21 日，国务院新闻办公室发布的《新时代的中国能源发展白皮书》再次强调“合理布局适度发展天然气发电，鼓励在电力负荷中心建设天然气调峰电站，提升电力系统安全保障水平”。

由于我国总体上面临“煤多气少”和区域性资源差异较大的基本国情，天然

---

<sup>2</sup> 资料来源：中国政府网，《李克强主持召开国家能源委员会会议》，[http://www.gov.cn/guowuyuan/2019-10/11/content\\_5438589.htm](http://www.gov.cn/guowuyuan/2019-10/11/content_5438589.htm)，最后访问日期：2021 年 3 月 16 日

气主要分布在中西部地区，东部沿海地区天然气供应不足；天然气规模化开发程度水平尚待提高，对外依存度较高；天然气基础设施建设和管网覆盖水平不高，天然气价格体系尚未健全，天然气价格较高等原因，目前通过“煤改气”方式实现天然气完全替代煤炭不具备可行性。因此，我国“煤改气”政策定位已经转换为“以气定改”，坚持从实际出发，“宜电则电、宜气则气、宜煤则煤、宜热则热”，“煤改气”的推进力度回归理性，政策面不再强推“煤改气”。

## (2) “煤改气”对发行人的影响及应对措施

### 1) 量化分析“煤改气”对发行人的影响

根据《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龙游县集中供热规划（2018~2030年）的批复》（浙发改能源[2019]371号），发行人若实施“煤改气”工程将优先采用天然气分布式能源站机组。

依据发行人生产销售、生产要素及产品投入产出价格等历史数据、生产成本构成以及公司现行会计和税收政策等情况，并结合市场调研情况，对发行人“煤改气”量化分析的假设条件如下：

序号	项目	测算方法
1	机组选型配置	依据发行人 2019 年燃煤机组的热负荷和售汽量测算，发行人建设天然气分布式能源站机组需配置 3 套 30MW 级燃气轮机机组用于满足基础热负荷需求，并配置 2 台 100t/h 燃气锅炉作为供热调峰使用。
2	机组投资规模	按照上述机组配置初步测算，项目总投资约为 9.07 亿元，其中机器设备投资约为 6.79 亿元，房屋建筑物投资约为 1.04 亿元，项目建设资金全部自筹。
3	营业收入	-
3.1	电力售价	电力售价参考浙江省物价局发布的《关于天然气分布式机组临时上网价的通知》（浙价资[2018]154 号），天然气分布式发电机组执行每千瓦时 0.65 元（含税）。
3.2	蒸汽售价	蒸汽售价参考周边区域燃气机组供热价格并结合行业内市场情况，按照 250.00 元/吨（含税）测算。



序号	项目	测算方法
3.3	产品销量	结合发行人燃煤机组 2019 年实际产量情况和“煤改气”新建机组设计产能测算，发行人“煤改气”后年售汽量约 175.20 万吨，年销售电量约 54,000.00 万千瓦时。
4	营业成本	-
4.1	原材料及辅助材料	主要为天然气和工业用水等直接燃料和辅助材料，天然气年耗用量约 23,468.00 万立方米，天然气采购价格参考浙江省发展改革委发布的《关于调整天然气省级门站价格的通知》（浙发改价格[2020]229 号）执行每立方米 2.25 元（含税）；工业用水等辅助材料参考发行人 2019 年燃煤机组实际用量和价格测算。
4.2	工资及附加费	考虑到天然气机组的自动化程度更高，假设不增加用工，工资参考发行人 2019 年燃煤机组直接人工成本测算。
4.3	修理费	根据发行人近 3 年修理费占全年固定资产折旧额的平均比例 4.50% 测算。
4.4	机器设备折旧	根据公司现行会计政策，机器设备按 10 年折旧，残值率 5%。
4.5	房屋及建筑物折旧	根据公司现行会计政策，房屋及建筑物按 20 年折旧，残值率 5%。
4.6	其他制造费用	由于天然气无需发行人额外运输和装卸，其他制造成本参考发行人 2019 年燃煤机组实际发生的费用并扣除装卸费、运输费后测算。

基于上述假设，模拟量化分析“煤改气”后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如下：

① 受“煤改气”后蒸汽销售、电力销售单价和发电量提升的影响，发行人天然气机组年销售收入可达71,245.43万元，相比发行人现有燃煤机组2019年销售收入将增长75.11%；

② 受“煤改气”后天然气成本大幅提升和新增固定资产折旧的影响，发行人天然气机组年营业成本为57,786.82万元，相比发行人现有燃煤机组2019年主营业务成本将增长103.70%；

③ 发行人“煤改气”后天然气机组全年营业毛利为13,458.61万元，毛利率为18.89%，相比发行人现有燃煤机组2019年营业毛利增长9.27%，但毛利率将下

降37.59%；

④ 发行人“煤改气”后，在其他条件不变的情况下，若蒸汽售价在250.00元/吨（含税）假设基础上下降10.00%，则营业毛利将比发行人现有燃煤机组2019年营业毛利减少2,876.70万元，毛利率将下降至14.04%；若发行人天然气采购价格在每立方米2.25元（含税）假设基础上上涨10.00%，则营业毛利将比发行人现有燃煤机组2019年营业毛利减少3,702.66万元，毛利率将下降至12.09%。

## 2) 发行人针对“煤改气”制定的应对措施

现阶段我国“煤改气”政策定位已经转换为“以气定改”，坚持从实际出发，“宜电则电、宜气则气、宜煤则煤、宜热则热”，“煤改气”的推进力度回归理性，政策面不再强推“煤改气”。但未来“煤改气”政策若再次发生变化，如发行人所在地重启“煤改气”工作，公司将通过制定一系列应对措施降低“煤改气”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不利影响，具体如下：

### ① 利用发行人先发优势迅速实施“煤改气”工程改造

发行人将利用现有完善的供热管网、成熟的客户积累和丰富的热电联产建设运营经验等方面的优势，迅速实施燃煤机组的“煤改气”工程改造，配置技术先进的燃气热电联产设备，缩短“煤改气”改造工程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时间。

### ② 与园区管委会、下游热用户沟通协调，提高蒸汽销售价格

基于改用天然气导致成本上涨的情况，发行人将积极与浙江龙游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及发行人的下游热用户进行沟通，在供热范围内提高蒸汽的销售价格。

### ③ 其他应对措施

发行人将对燃气热电联产设备的操作和维护进行专项培训，全面了解燃气机组在安全生产过程中的风险点和应对预案，保障若实施“煤改气”后内部生产管理的平稳过渡。此外，公司也将通过加强管理，努力拓展市场等方式，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增强企业抗风险能力。

## 2. “碳达峰、碳中和”政策对发行人的影响及应对措施

### (1) 近期“碳达峰、碳中和”相关政策

2020年9月，中国在第75届联合国大会上宣布中国将提高国家自主贡献力度，采取更加有力的政策和措施，二氧化碳排放力争于2030年前达到峰值，努力争取2060年前实现碳中和。2020年12月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确定“做好碳达峰、碳中和工作”是明年要抓好的八大重点任务之一。近期我国“碳达峰、碳中和”相关政策情况如下：

发布时间	政策/新闻	发布方	主要内容
2020.9.22	第75届联合国大会	习近平主席	明确将提高国家自主贡献力度，采取更加有力的政策和措施，二氧化碳排放力争于2030年前达到峰值，努力争取2060年前实现碳中和。
2020.9.29	生态环境部召开部常务会议：抓紧编制《二氧化碳排放达峰行动计划》	生态环境部	明确地方和重点行业的达峰目标路线图、行动方案和配套措施。
2020.9.30	生态环境部党组书记发表文章：编制实施《“十四五”应对气候变化专项规划》	生态环境部	提出与新达峰目标相衔接的二氧化碳排放降低目标，推送经济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加快能源结构绿色低碳转型。
2020.11.2	《全国碳排放权登记交易结算管理办法（试行）》（征求意见稿）	生态环境部	规范全国碳排放权登记、交易、结算活动；通过注册登记结算系统实现全国碳排放权持有、转移、清缴履约和注销的登记、交易和清算交收。
2020.12.12	气候雄心峰会	习近平主席	到2030年，中国单位国内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将比2005年下降65%以上，非化石能源占一次能源消费比重将达到25%左右，风电、太阳能发电总装机容量将达到12亿千瓦以上。
2020.12.18	中央经济工作会议	中共中央	做好碳达峰、碳中和工作。抓紧制定2030年前碳排放达峰行动方案，支持有条件的地方率先达峰；加快调整优化产业结构、能源结构，推动煤炭消费尽早达峰，大力发展新能源，加快建设全国用能权、碳排放权交易市场，完善能源消费双控制度；继续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现减污降碳协

			同效应；开展大规模国土绿化行动，提升生态系统碳汇能力。
2020.12.30	《2019-2020 年全国碳排放权交易配额总量设定与分配实施方案（发电行业）》《纳入 2019-2020 年全国碳排放权交易配额管理的重点排放单位名单》	生态环境部	明确纳入配额管理的机组类别、配额总量、配额分配方法等；2019-2020 年全国碳市场纳入发电行业重点排放单位共计 2,225 家。
2021.1.5	《碳排放权交易管理办法（试行）》	生态环境部	规范碳排放配额分配和清缴，碳排放权登记、交易、结算，温室气体排放报告与核查等活动，自 2021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
2021.3.12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落实 2030 年应对气候变化国家自主贡献目标，制定 2030 前碳排放达峰行动方案。实施以碳强度控制为主、碳排放总量控制为辅的制度。锚定努力争取 2060 年前实现碳中和。

## （2）“碳达峰、碳中和”相关政策对发行人的影响

1) 高效的燃煤热电联产项目是助力我国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的有效措施之一

当前我国能源供给仍以煤炭消费为主，是二氧化碳排放的第一大来源，火电仍然为现阶段最主要的发电方式，这意味着电力行业的深度脱碳是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的核心环节。虽然我国已经初步具备了电力行业向低碳转型的经济和社会基础，但转型将是个循序渐进的过程，必须充分认识到地区的差异性和发展的不平衡性。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专职副理事长王志轩在《碳中和目标下中国电力转型战略思考》一文中提出：“碳中和的最大障碍是系统性的经济性问题，能源转型不是某一品种的能源在经济上具有替代另一品种能源时就可以实现转型，而是涉及到整个经济、社会系统是否具有经济性。现阶段各地区经济发展不平衡不充分问题还有待解决，经济社会的发展还处在爬坡阶段，高碳能源特性十分显著，还难以背负短期内大规模能源转型的负担。新能源大规模替代化石能源在技术上仍存在瓶颈，可再生能源发电、储能、系统灵活性等一些瓶颈性技术仍未突破，技术方向也存在不确定性，智能化技术的整体条件并未完全具备，使现

有能源、电力系统还难以承受无任何约束的新能源大规模发展。”“中国用于供热的散烧煤炭数以亿吨计，在现阶段还难用气或电全部替代，最有效的利用方式是通过热电联产。”<sup>3</sup>

除发电领域外，作为“刚需”的居民供热及工业供热的主要来源，燃煤热电联产一直扮演着不可或缺的角色，在现阶段也难以用气或电全部替代。在我国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的过程中，除了可再生能源的大规模开发应用外，基于我国区域性资源和经济发展水平差异较大的现状，化石能源无法全部替代，“煤电”“煤热”不可能实现完全退出，以节能和减排为关键路径的电力和热力行业清洁高效利用和低碳化是今后发展的主旋律。

因此，发行人这类综合热效率高、实现超低排放的燃煤热电联产项目更能发挥其高效灵活、节能减排的特点，有效承担起未来我国电力和热力供应方面的支撑保障及灵活调节任务，是助力我国电力、热力行业从高碳向低碳转型，最终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的有效措施之一。

## 2) 高效的燃煤热电联产项目将在未来碳市场中受益

2020年12月29日，我国生态环境部印发了《2019-2020年全国碳排放权交易配额总量设定与分配实施方案（发电行业）》和《纳入2019-2020年全国碳排放权交易配额管理的重点排放单位名单》，并于2021年1月5日正式发布了《碳排放权交易管理办法（试行）》，标志着全国碳市场发电行业第一个履约周期正式启动，首个履约周期从2021年1月1日到2021年12月31日，涉及2,225家发电行业重点排放单位（纯生物质发电机暂不纳入配额管理）。这是通过市场倒逼机制，促进电力行业低碳转型，以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的重要举措，未来技术先进、碳排放量少的企业将在碳市场中占据优势地位。

根据《2019-2020年全国碳排放权交易配额总量设定与分配实施方案（发电行业）》《碳排放权交易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则，省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根据本行政区域内重点排放单位2019-2020年的实际产出量以及配额分配方法等核定各重点排放单位的配额数量。其中配额分配方法采用基准法核算，具体

---

<sup>3</sup> 资料来源：《王志轩：碳中和目标下中国电力转型战略思考》，<http://www.chinapower.com.cn/zk/zjgd/20201113/34541.html>，最后访问日期：2021年3月16日

公式为：机组配额总量=供电基准值×当年实际供电量×修正系数+供热基准值×当年实际供热量。2019-2020 年各类别机组碳排放基准值如下：

单位：吨二氧化碳/兆瓦时（tCO<sub>2</sub>/MWh）、吨二氧化碳/吉焦（tCO<sub>2</sub>/GJ）

机组类别范围	供电基准值 (tCO <sub>2</sub> /MWh)	供热基准值 (tCO <sub>2</sub> /GJ)
300MW 等级以上常规燃煤机组	0.877	0.126
300MW 等级及以下常规燃煤机组	0.979	0.126
燃煤矸石、水煤浆等非常规燃煤机组(含 燃煤循环流化床机组) [注]	1.146	0.126
燃气机组	0.392	0.059

注：发行人燃煤热电联产属于该机组类别范围。

鉴于目前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尚未完成对发行人 2020 年温室气体排放的核查，因此以 2019 年为例，根据上述核算方法和中国质量认证中心已出具的《恒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温室气体排放核查报告》，发行人燃煤热电联产机组 2019 年度的碳排放配额总量约为 874,124.79tCO<sub>2</sub>，实际二氧化碳排放总量为 846,123.56tCO<sub>2</sub>，配额盈余 3.20%。

发行人燃煤热电联产机组 2019 年经核查的实际二氧化碳排放总量较高、配额盈余较小的主要原因为：生态环境部于 2021 年 1 月 5 日正式发布《碳排放权交易管理办法（试行）》，全国碳市场发电行业第一个履约周期正式启动，2019 年发行人未实测用于计算二氧化碳排放量的燃煤单位热值含碳量、碳氧化率两项指标，导致这两项指标被采用了惩罚性缺省值。根据生态环境部于 2019 年 12 月 27 日发布的《关于做好 2019 年度碳排放报告与核查及发电行业重点排放单位名单报送相关工作的通知》（环办气候函[2019]943 号），对于燃煤的单位热值含碳量，明确要求采用实测值，对于碳氧化率，优先用实测值，如果无法获得，可采用缺省值。对于 2019 年燃煤的单位热值含碳量、碳氧化率没有实测值的企业，单位热值含碳量按 33.56t C/TJ 计算、碳氧化率按 100% 计算。若在日常运营中进行实测工作，即使以目前煤炭市场上单位热值含碳量最高的褐煤为例，通常单位热值含碳量默认值为 27.97t C/TJ、碳氧化率默认值为 98%，比惩罚性缺省值分别低 19.99% 和 2.00%<sup>4</sup>。

<sup>4</sup> 资料来源：中国碳交易网，《燃煤发电企业若不实测，排放量测算值将大幅增加》，<http://www.tanjiaoyi.com/article-26460-1.html>，最后访问日期：2021 年 3 月 16 日

因此，在发行人实测燃煤单位热值含碳量、碳氧化率两项指标后，经核查的实际二氧化碳排放总量将减少 20% 以上，即碳排放配额将盈余超过 20%。此外，《碳排放权交易管理办法（试行）》规定：“重点排放单位每年可以使用国家核证自愿减排量抵销碳排放配额的清缴，抵销比例不得超过应清缴碳排放配额的 5%。”“国家核证自愿减排量是指对我国境内可再生能源、林业碳汇、甲烷利用等项目的温室气体减排效果进行量化核证，并在国家温室气体自愿减排交易注册登记系统中登记的温室气体减排量。”根据该规定，发行人可通过全资子公司恒鑫电力的生物质热电联产项目的温室气体减排效果进行量化核证，还可用于抵销不超过 5% 比例的碳排放配额，则发行人累计将实现碳排放配额盈余超过 25%，将在未来碳市场中受益。

### 3) “碳达峰、碳中和”目标下生物质热电联产具备较大发展潜力

生物质能是一种清洁、低成本的绿色能源，是可再生能源中唯一零碳能源，在“碳达峰、碳中和”中具有不可替代的作用。我国对集中供热有着巨大的需求，区域分散的工业炉窑供热污染排放严重，小型燃煤锅炉已经列入淘汰进程，而作为煤炭替代能源之一的天然气，价格昂贵、供应不稳的问题在短期内很难有效解决。生物质热电联产在供热领域相关应用技术已经成熟，具有布局灵活、适应性强的特点，适宜就近收集原料、就地加工转换、就近消费、分布式开发利用，可做为我国集中供热市场的重要补充，具备替代散煤工业供热锅炉的条件。推进生物质热电联产，还可以处理大量农林有机固体废物，既能改善农村环境，又有利于“碳达峰、碳中和”目标的实现，具备较大的发展潜力。

#### (3) 发行人的应对措施

发行人一方面将充分发挥现有高效热电联产机组节能和减排的优势，并不断向更高效、更节能、更环保的方向发展。例如积极实施机组的优化改造，进一步使用超高压、亚临界等更高参数的锅炉和背压机组；不断改进新的燃烧和烟气治理技术，使用高质量煤炭，实现更高要求的超低排放等。另一方面，发行人将严格遵守我国更为全面严格的排放法规和标准，建立健全全厂碳排放监测体系；充分利用未来碳交易市场，发挥高效热电联产和生物质能利用项目在碳市场中的优势，推动区域集中供热范围内的煤炭消费减量替代、散煤综合治理以及低碳方式

的能源利用，助力所在地区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

### 3. 相关风险披露情况

针对上述“煤改气”“碳中和、碳达峰”政策，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 十、需特别提醒投资者关注的风险因素（二）产业政策变动风险”和“第四节 风险因素 一、宏观经济及产业政策风险（二）产业政策变动风险”中作出风险提示如下：

热电联产行业近年来的高速发展很大程度上受益于国家在政策、法规及激励措施方面的支持。近年来，国家先后颁布或修订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关于印发促进生物质能供热发展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务院关于印发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等多项政策、法规和条例鼓励发展热电联产，显著地提升了热电联产项目建设在经济可行性。在我国提出“碳达峰、碳中和”目标的宏观环境下，我国将采取更加有力的政策和措施加快调整能源结构，构建清洁低碳高效能源体系，煤炭占能源消费总量比重将不断下降，环保要求显著提高。尽管我国“煤改气”政策定位已经转换为“以气定改”，坚持从实际出发，“宜电则电、宜气则气、宜煤则煤、宜热则热”，且浙江省目前也未出台燃煤热电联产企业强制实施“煤改气”的相关政策，预计未来浙江省全面启动“煤改气”工程的可能性较小。但未来若浙江省基于“碳达峰、碳中和”目标而强制采取环保限产措施或对热电联产行业重启“煤改气”工程，且天然气成本高、气源不足、天然气配套设施不完善的问题仍无法有效缓解，则将对本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三）说明龙游经济开发区城北片区的热力和蒸汽供应市场情况，城北片区企业及发行人在该片区市场占有情况，发行人未来业务规模是否存在区域限制**

**1. 龙游经济开发区城北片区的热力和蒸汽供应市场情况，城北片区企业的情况，发行人在该片区市场占有情况**

浙江龙游经济开发区创建于2003年初，2006年3月获浙江省政府批准设立省级工业园区，2016年6月获浙江省政府批准整合设立省级经济开发区，2019年成功跻身省级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和国家级绿色园区。龙游经济开发区现有总面



积 30.62 平方公里，分为城北和城南两个片区，其中主要为城北片区面积 23.14 平方公里，包括已基本开发完成的一期 6.91 平方公里、二期 7.05 平方公里和正在开发建设中的三期 9.18 平方公里，其中三期西区块基本开发完成并已由发行人实现供热。城北片区还预留了四期物流产业园区及远期发展区块规划 16.15 平方公里尚待开发。根据浙江龙游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开发区管委会”）确认，城北片区作为浙江龙游经济开发区的核心区域，截至 2020 年末规模以上企业 89 家，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规模以上企业累计实现工业产值分别达到 106.47 亿元、112.67 亿元和 128.60 亿元，占全开发区工业产值的比例均超过 70%，近年来一直保持着较快的经济增长态势。

根据龙游县人民政府官方网站的公开报道，浙江龙游经济开发区是全国重要的装饰原纸生产基地、特种纸生产集聚中心和特种纸产业创新综合体，具备上百个品种 400 多种规格的特种纸生产能力，特种纸产品覆盖了工业用纸、卷烟用纸、医疗用纸、食品用纸、装饰用纸、印刷用纸及高档包装纸等多个领域。特种纸产业作为龙游的第一大支柱产业，已逐步形成了从特种纸原料、设备、化工、原纸生产、原纸深加工到物流、终端销售、电子商务上下游完整的产业链，产业集聚和吸附效应日益显现。一直以来，浙江龙游经济开发区把打造全国特种纸产业集群龙头作为产业定位，不断促进开发区特种纸产业向绿色高质量方向发展。2019 年 8 月 1 日，浙江省发改委公布了《浙江省第一批现代服务业与先进制造业深度融合试点名单》（浙发改服务[2019]348 号），龙游特种纸产业集群融合试点入围 9 个试点产业集群之一。2020 年 3 月，衢州市人民政府发布《衢州市工业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纲要（2020-2022 年）》（衢政办发[2020]5 号），力争到 2022 年，将特种纸等 4 个产业打造成为国际先进制造业集群，产业规模合计超 1,000 亿元，并提出要高水平建设龙游特种纸等 7 家省级产业创新服务综合体。龙游县人民政府办公室于 2017 年 12 月 29 日发布的《龙游县造纸产业（特种纸）改造提升试点实施方案》提出，力争到 2020 年，龙游县造纸产业总产值达到 150 亿元。

发行人是浙江龙游经济开发区内最早投产运营的区域性公用热电联产企业，华电浙江龙游热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电龙游”）和发行人虽然同被规划为龙游经济开发区城北片区集中供热热源点，但是受天然气成本高、天然气供应不稳定、无独立供热管网等外部条件的制约，华电龙游以发电为主，供热较少且均

通过发行人对外供热，发行人现有供热业务区域垄断优势明显，是城北片区实质上唯一的集中供热企业，行业竞争度较低。目前浙江龙游经济开发区城北片区内用热企业基本均为发行人的下游客户，客户资源较为丰富。其中主要客户维达纸业（浙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维达纸业”）、华邦公司（包括浙江华邦特种纸业有限公司、华邦古楼新材料有限公司、华邦特西诺采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NEEQ: 835647）和浙江亿邦特种纸业有限公司）和凯丰公司（包括同一控制下的浙江凯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和浙江凯丰特种纸业有限公司）均在造纸行业具有一定的知名度，蒸汽需求稳定，与发行人保持长期稳定的业务关系，2018年至2020年合计用汽量分别为79.20万吨、85.48万吨和93.84万吨，占发行人全年自产蒸汽销量的比例分别达到48.70%、45.04%和44.16%。

除造纸客户外，发行人蒸汽客户还包括龙游伊利乳业有限责任公司、浙江龙游李子园食品有限公司、浙江吉恒家具有限公司、龙游县光大无纺衬布有限公司、龙游怀梦纺织有限公司等食品乳业、家具制造和纺织印染企业。目前，发行人在供热范围内的下游用热客户已超百家，2017年至2020年，发行人的供热量从153.50万吨增长至212.49万吨，供热量增长率达到38.43%，发展势头强劲。根据《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龙游县集中供热规划（2018~2030年）的批复》（浙发改能源[2019]371号）中的热负荷预测，龙游经济开发区城北片区中期至2025年平均热负荷将达到804t/h，远期至2030年平均热负荷将达到925t/h。发行人将充分利用浙江龙游经济开发区的产业集群优势，集中供热业务未来仍具有较大发展潜力。

## **2. 发行人未来业务规模是否存在区域限制**

近年来，依托浙江龙游经济开发区的产业集群和公司在资源整合、管理经验、技术积累等方面的优势，公司的主营业务得到了快速发展，但是受限于热电联产的区域性特点，公司目前的业务主要集中在浙江龙游经济开发区城北片区，虽然区域内集中供热业务未来仍具有较大发展空间，且发行人在区域内的垄断优势明显，但反之，发行人业务规模受供热规划和供热半径的制约，也存在一定的区域限制。如果未来浙江龙游经济开发区的供热市场环境、政策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将可能对公司经营带来负面影响。

公司在积极巩固原有区域优势市场地位的同时，将积极采取灵活方式开发异地热电联产项目，实现跨地区经营，以此形成规模优势和跨区域优势，增强公司抵御风险的能力。

**（四）说明报告期内龙游经济开发区特别是城北区产值量及增长比例、开发区整体用汽用电量及发行人占比、竞争对手市场份额、煤炭总消费总量控制及碳排放配额对产能上限的量化影响、下游行业周期性变化对发行人业绩的影响；结合前述情况以及客户自建供热或供电厂的可能性，说明发行人业务增长可能面临的市场容量上限及对发行人增长持续性、稳定性的影响，相关风险是否充分披露**

**1. 报告期内龙游经济开发区特别是城北区产值量及增长比例、开发区整体用汽用电量及发行人占比、竞争对手市场份额、煤炭总消费总量控制及碳排放配额对产能上限的量化影响、下游行业周期性变化对发行人业绩的影响**

**（1）报告期内龙游经济开发区产值量情况**

根据浙江龙游经济开发区提供的历年工作总结，浙江龙游经济开发区现有规模以上企业 150 余家，2018 年全区累计实现规模以上工业产值 138.90 亿元，同比增长 14.71%，占全县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的 63.93%；2019 年全区累计实现规模以上工业产值 158.70 亿元，同比增长 9.30%，占全县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的 65.08%；2020 年全区累计实现规模以上工业产值 178.22 亿元，同比增长 6.32%，占全县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的 65.61%。其中城北片区作为浙江龙游经济开发区的核心区域，截至 2020 年末规模以上企业 89 家，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累计实现规模以上工业产值分别达到 106.47 亿元、112.67 亿元和 128.60 亿元，占全开发区工业产值的比例均超过 70%，近年来一直保持着较快的经济增长态势。

**（2）开发区整体用汽用电量及发行人占比、竞争对手市场份额情况**

发行人供热范围覆盖整个浙江龙游经济开发区城北片区，下游蒸汽客户超过 100 家。根据浙江龙游经济开发区提供的数据，2018 年至 2020 年浙江龙游经济开发区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整体用汽用电量及发行人占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浙江龙游经济开发区整体用汽量(万吨)	167.30	192.04	219.72[注1]
其中:浙江龙游经济开发区城北片区用汽量(万吨)	165.74	191.73	217.19
发行人自产蒸汽售汽量(万吨)	162.63	189.79	212.49
发行人售汽量占比	97.21%	98.83%	96.71%
浙江龙游经济开发区整体用电量(万千瓦时)	84,953.00	93,069.00	108,077.00
其中:浙江龙游经济开发区城北片区用电量(万千瓦时)	73,625.00	87,216.00	96,201.00
发行人销售电量(万千瓦时)	27,926.22	32,448.88	36,685.24
发行人销售电量占比[注2]	32.87%	34.87%	33.94%

注1:因浙江龙游经济开发区城北片区浙江金励环保纸业公司于2020年11月才开始试生产,由其自备的金怡热电工业固废焚烧热电联产项目负责供热,上表中未包含该部分用汽量数据。

注2:发行人所生产的电力除自用外全部并入国家电网销售给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衢州供电公司(以下简称“国网衢州公司”),再由国网衢州公司供应给终端电力用户,与浙江龙游经济开发区企业用电量无直接对应关系。

浙江龙游经济开发区城北片区规划的集中热源点仅为发行人和华电龙游两家企业,因此华电龙游是发行人的直接竞争对手。但由于华电龙游无独立供热管网,其对外供热模式为华电龙游先向发行人销售蒸汽并入发行人供汽管网后,再通过发行人销售给园区用汽企业。报告期内,华电龙游向发行人销售的蒸汽量占发行人蒸汽销量的比例较小,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吨

期间	华电龙游向发行人销售汽量	占发行人售汽量的比例
2018年	31,059.16	1.87%
2019年	19,392.30	1.01%
2020年	47,013.88	2.16%

因此,受天然气成本高、天然气供应不稳定、无独立供热管网等外部条件的制约,发行人竞争对手华电龙游供热较少,发行人在浙江龙游经济开发区城北片区的供热市场占有率超过95%,优势明显。

### (3) 煤炭消费总量控制及碳排放配额对产能上限的量化影响

#### 1) 煤炭消费总量控制对发行人产能上限的影响

我国煤炭消费总量控制和新建耗煤项目煤炭减量替代政策主要针对 2014 年以后新建和在建的用煤项目，对于在 2014 年前已建成投产的用煤项目并未明确要求进行限制。经龙游县发展和改革局确认，除本次募投项目外，发行人其它燃煤热电联产项目均在 2014 年前已建成投产，实际用煤量由发行人定期向龙游县能源主管部门报备，在保证全县实现煤炭消费总量控制目标的前提下，不存在额度或总量限制。因此，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外的机组产能不受煤炭销售额度或总量限制，参考 2018 年发行人售汽量为 148.13 万吨，产能利用率为 102.96%，已经达到产能上限，当年煤炭耗用量为 28.78 万吨，当年供热小时数为 8,526 小时。

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 2×25MW 三期热电联产技改扩建项目属于 2014 年以后新建的用煤项目，需实施煤炭减量替代，煤炭使用量存在额度限制。根据该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和衢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作出的《关于恒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25MW 三期热电联产技改扩建项目节能评估报告的审查意见》（衢经信资源[2018]63 号）等文件，该项目年耗煤量额度为 24.26 万吨，采用煤炭减量替代方案实施，由龙游县通过 2016-2018 年淘汰改造的 131 台燃煤锅炉（窑）合计用煤量 24.67 万吨予以置换。上述耗煤量额度是以热值为 5,000 大卡煤炭并按照年供热小时数 6,000 小时测算得出，则该情况下机组年供热量为 141.58 万吨。从供热小时数角度分析，公司报告期内实际平均年供热小时数达到 8,431.50 小时，在不考虑耗煤量的情况下，如按报告期内实际平均年供热小时数计算，该项目尚有 40.53% 的产能提升空间。从耗煤量角度分析，发行人未来可通过不断提升综合热效率、使用高热值煤炭等手段有效控制实际耗煤量，在不考虑供热小时数的情况下，假设年耗煤量额度 24.26 万吨不变，但全部使用热值为 7,000 大卡的标准煤，该项目尚有 40.00% 的产能提升空间。因此，综合考虑供热小时数和耗煤量额度后，发行人 2×25MW 三期热电联产技改扩建项目可在使用热值为 7,000 大卡的标准煤情况下，按照年耗煤量额度 24.26 万吨不变，年供热量产能上限为 198.21 万吨。

经测算，在发行人募投项目新建机组的煤炭使用量存在额度限制情况下，发行人全部燃煤热电联产机组最大供热能力为 438.75t/h，年供热量产能上限合计约为 346.00 万吨，以此为基数，发行人燃煤热电联产 2020 年售汽量为 194.36 万吨，尚有 43.83% 的产量提升空间。发行人产能能够满足未来几年内园区日益增长的

供热需求，支撑发行人销售收入持续增长。

## 2) 碳排放配额对发行人产能上限的影响

发行人碳排放配额盈余情况具体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关于《第二次反馈意见》的回复”第2题第（二）部分相关内容。

《碳排放权交易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生态环境部根据国家温室气体排放控制要求，综合考虑经济增长、产业结构调整、能源结构优化、大气污染物排放协同控制等因素，制定碳排放配额总量确定与分配方案。省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根据生态环境部制定的碳排放配额总量确定与分配方案，向本行政区域内的重点排放单位分配规定年度的碳排放配额。《2019-2020年全国碳排放权交易配额总量设定与分配实施方案（发电行业）》规定，2019-2020年主要依据企业实际供热量和供电量计算机组的碳排放配额总量。碳排放配额分配方法采用基准法核算，具体公式为：机组配额总量=供电基准值×当年实际供电量×修正系数+供热基准值×当年实际供热量。根据上述政策规定，在满足全国碳排放配额总量控制目标下，随着企业每年供热及供电实际产量的提升其分配的碳排放配额也将同步增加。

根据前述内容，未来发行人累计将实现碳排放配额盈余超过25%，此外按照碳排放权交易相关规则，发行人还可通过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采取协议转让、单向竞价或者其他符合规定的方式购买一定量的碳排放配额以满足生产需求。因此，碳排放配额政策不会对发行人的产能上限造成实质性不利影响。

## （4）下游行业周期性变化对发行人业绩的影响

发行人下游企业主要以特种纸和生活用纸产业为主，其中特种纸产品覆盖了工业用纸、卷烟用纸、医疗用纸、食品用纸、装饰用纸、印刷用纸及高档包装纸等多个领域。由于特种纸的应用领域涉及面广，全社会对特种纸的需求具有较强的消费性特征，行业景气度与国家政策、宏观经济状况、下游各行业需求等多种因素相关，无明显周期性特征。例如，食品包装纸、卷烟用纸和装饰用纸下游行业与人们日常消费紧密相关，无显著周期性；医疗用纸、印刷用纸受到医疗水平不断提升、电子商务及网络购物的快速发展及国内消费日益增长的影响，发展前

景良好，周期性并不明显；高端包装纸的下游行业主要为高档服装和高档日用品等，与服装等景气程度具有一定的相关性，周期性不明显。此外，用于居民消费的生活用纸，需求量受经济波动影响程度较低，周期性也相对较弱。

2020年1月16日，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发布了《关于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的意见》（发改环资[2020]80号），要求到2025年底，全国多数范围禁止使用不可降解塑料袋，减少不可降解一次性塑料餐具消耗强度下降30%。同年4月，国家发改委等部门起草的《禁止、限制生产、销售和使用的塑料制品目录（征求意见稿）》将“禁塑”的产品分为两类：一是禁止生产、销售的塑料制品；二是禁止、限制使用的塑料制品。并规定2022年为禁止生产、销售的塑料制品的最后期限，2025年是禁止、限制使用的塑料制品的最后期限。随着我国“限塑令”向“禁塑令”推进，加速了“以纸代塑”的产品需求，给造纸产业带来了新的发展机遇，未来需求量增长潜力较大。

从发行人蒸汽销量角度分析，随着近年来园区造纸产业的不断发展，园区集中供热需求也快速增长，2018年至2020年发行人售汽量分别为162.63万吨、189.79万吨和212.49万吨，报告期内无显著周期性特征。

综上，发行人下游行业无明显周期性变化，报告期内浙江龙游经济开发区城北片区一直保持较快的经济增长，有效带动发行人销售收入稳步增长，提升了盈利能力；随着国家“禁塑令”的全面推进，下游造纸行业迎来更好的发展机遇，也将进一步带动公司销售收入的增长。

## **2. 结合前述情况以及客户自建供热或供电厂的可能性，说明发行人业务增长可能面临的市场容量上限及对发行人增长持续性、稳定性的影响，相关风险是否充分披露**

根据《关于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浙江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浙江省进一步加强能源“双控”推动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2018-2020年）》和《长三角地区2019-2020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等相关规定，国家及地方政策明确提出鼓励发展集中供热，对集中供热范围内的分散燃煤小锅炉实施替代和限期淘汰。根据上述产业政策，发行人作为浙江龙游经济开发区城北片区的集中热源点，发行人集中供热覆盖范围内客户自

建供热或供电厂的可能性较小。

发行人业务增长可能面临的市场容量上限主要受自身产能上限和下游供热市场上限限制。根据前述发行人自身产能上限测算情况，发行人全部燃煤热电联产机组最大供热能力为 438.75t/h，年供热量产能上限合计约为 346.00 万吨。发行人下游供热市场容量上限可参考《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龙游县集中供热规划（2018~2030 年）的批复》（浙发改能源[2019]371 号）中的热负荷预测，即浙江龙游经济开发区城北片区中期至 2025 年平均热负荷将达到 804t/h，远期至 2030 年平均热负荷将达到 925t/h，可见未来市场容量上限远高于发行人现有供热能力上限。基于浙江龙游经济开发区的产业集群优势和造纸产业稳定向好的发展前景，发行人集中供热业务未来仍具有较大发展潜力。与此同时，随着发行人供热量的提升将同时提高发电机组的负荷，从而增加电力生产销售，充分发挥出热电联产的能源梯级利用效率，有助于发行人经营业绩进一步持续、稳定增长。

**（五）结合国家环保产业政策及龙游经济开发区城北片区未来发展趋势，说明园区造纸产业是否存在因环保整治或产业调整而被关停的风险，是否对发行人未来可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1. 园区特种纸产业符合国家及地方的产业政策，具有较好的发展前景趋势**

发行人所处的浙江龙游经济开发区城北片区企业以特种纸产业为主，我国对特种纸产业采取鼓励、支持的政策。2016 年 7 月，工信部发布了《轻工业发展规划（2016-2020 年）》，明确提出推动造纸工业向节能、环保、绿色方向发展。重点发展白度适当的文化用纸、未漂白的生活用纸和高档包装用纸和高技术含量的特种纸，增加纸及纸制品的功能、品种和质量。

发行人所在地各级政府也出台了多项政策鼓励支持当地特种纸产业的发展。2017 年 6 月，浙江省人民政府发布了《浙江省全面改造提升传统制造业行动计划（2017-2020 年）》，将造纸等 10 个制造业作为重点产业进行改造提升。对于造纸制造业，提出推动造纸制造业向节能、环保、绿色方向发展，重点发展高档包装用纸和高技术含量的特种纸。同年 8 月，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发布了《造纸制造业改造提升实施方案（2017-2020 年）》，确定浙江省造纸制造业改造提升的目标定位为：到 2020 年造纸制造业改造提升效果显著，着力打造全球最大的特种纸生产基地、国内领先的绿色造纸研发生产基地，确立浙江省特种纸行业在全



国的领先地位。2020年3月，衢州市人民政府发布了《衢州市工业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纲要（2020-2022年）》（衢政办发[2020]5号），力争到2022年，将特种纸等4个产业打造成为国际先进制造业集群，产业规模合计超1,000亿元，并提出要高水平建设龙游特种纸等7家省级产业创新服务综合体。

特种纸产业是龙游县的支柱产业之一和“浙江区域名牌”，龙游县出台的《龙游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龙政发[2016]26号）、《龙游县域总体规划（2006-2020）》《龙游县传统制造业改造提升行动计划（2017-2020年）》（龙政办发[2017]106号）及《龙游县造纸产业（特种纸）改造提升试点实施方案》等文件均明确要做优特种纸特色产业，重点发展工农业用、医疗保健用、食品用、印刷用、包装用、建材装饰用等中高档特种纸；全面完成造纸等重点传统制造业集聚提升工作，建成国内最大的特种纸产业集聚区和全国领先的造纸（特种纸）制造业循环经济园区。力争到2020年，龙游县造纸产业总产值达到150亿元。

2020年1月16日，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发布了《关于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的意见》（发改环资[2020]80号），要求到2025年底，全国多数范围禁止使用不可降解塑料袋，减少不可降解一次性塑料餐具消耗强度下降30%。同年4月，国家发改委等部门起草的《禁止、限制生产、销售和使用的塑料制品目录（征求意见稿）》将“禁塑”的产品分为两类：一是禁止生产、销售的塑料制品；二是禁止、限制使用的塑料制品。并规定2022年为禁止生产、销售的塑料制品的最后期限，2025年是禁止、限制使用的塑料制品的最后期限。随着我国“限塑令”向“禁塑令”推进，加速了“以纸代塑”的产品需求，给造纸产业带来了新的发展机遇，未来需求量增长潜力较大。

## 2. 园区特种纸产业符合环保要求

传统造纸工业是水污染排放的重点行业，随着国家大力开展环境保护治理工作，部分中小造纸企业由于排污不达标等问题而被迫淘汰、关停，整合力度加大、实现园区集中化运营趋势明显。国家对造纸行业也并非“一刀切”，现阶段以智慧园区和绿色园区为载体的造纸产业循环经济发展模式正逐步取代传统的粗放、分散发展模式，显著提高了造纸产业环保和集群化水平。

发行人所处浙江龙游经济开发区作为全国最大的特种纸生产集聚中心，园区特种纸产业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1）造纸行业生产流程中涉及环境污染较为严重的环节是制造纸浆，而园区特种纸企业普遍采用进口纸浆作为原料，且特种纸产业较一般造纸产业具有低污染的特点；（2）园区严格环保准入门槛，入驻园区内的造纸项目必须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环境准入条件，严禁高耗水、难处理的水污染项目入园；园区内造纸企业执行排污许可证制度、建成污水处理系统和废水排放在线监控系统；（3）园区持续加强造纸产业的污染物集中处理，不断完善园区给排水、污水处理等公共服务设施，持续加快污水管网建设，提升污水处理能力。根据龙游县人民政府发布的《龙游县“污水零直排区”建设行动方案》（龙政办发[2018]90号），进一步推进精细化截污纳管，新、改、扩建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确保2020年全面完成浙江龙游经济开发区的“污水零直排区”建设。

上述环境保护治理措施取得了良好的环保效果。2017年，浙江龙游经济开发区入选浙江省循环化改造示范试点园区；2019年，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了《关于公布第四批绿色制造名单的通知》（工信厅节函[2019]196号），浙江龙游经济开发区跻身国家级绿色园区名单，反映出园区特种纸产业能够符合国家及地方的环保政策要求。

综上，浙江龙游经济开发区特种纸产业作为龙游县的支柱产业之一，符合国家和地方的产业政策和环保要求，浙江龙游经济开发区城北片区造纸产业因环保整治或产业调整而被关闭的风险较小，不会对发行人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六）结合园区造纸企业的经营情况，说明发行人重要客户本身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对发行人业务稳定性和持续性是否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客户情况如下：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蒸汽客户数量（家）	104	95	88
蒸汽销售量（万吨）	212.49	189.79	162.63
电力客户[注]	1	1	1

销售电量（万千瓦时）	36,685.24	32,448.88	27,926.22
------------	-----------	-----------	-----------

注：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电力客户均为国网衢州公司。

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电量逐年上涨，国网衢州公司系公司电力销售的唯一客户。根据《热电联产管理办法》（发改能源[2016]617号）、《可再生能源发电全额保障性收购管理办法》（发改能源[2016]625号）等规定，热电联产机组所发电量按“以热定电”原则由电网企业优先收购；生物质能等发电项目暂时不参与市场竞争，上网电量由电网企业全额收购。因此，发行人发电量均不参与市场竞争，由电网企业全额收购。公司电力销售业务的稳定性和持续性未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随着浙江龙游经济开发区的发展，发行人蒸汽客户数量和用汽量逐年增长，其中主要蒸汽用户销售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维达纸业	5,648.87	5,666.09	5,139.24
华邦公司	5,365.22	4,540.85	4,552.11
凯丰公司	2,699.79	2,525.89	2,401.70
浙江杭星新材料有限公司	1,648.36	537.73	204.64
浙江恒川新材料有限公司	1,369.49	1,176.89	934.19
浙江一树纸业有限公司	1,029.49	1,303.90	1,098.49
浙江海景纸业有限公司	1,326.32	1,252.22	1,435.87
金昌股份[注]	1,064.75	987.57	1,030.87
<b>合计</b>	<b>20,152.29</b>	<b>17,991.14</b>	<b>16,797.11</b>
<b>蒸汽销售额占比</b>	<b>59.46%</b>	<b>58.69%</b>	<b>62.81%</b>

注：浙江金昌特种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浙江金泽纸品科技有限公司数据进行合并，简称“金昌股份”。

公司上述主要蒸汽客户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主营业务	经营规模	股权结构
1	维达纸业（浙江）有限公司	2008/1/9	85,000.00（港元）	生活用纸及个人护理产品的生产和	收入规模未披露，2019年参保员工有1,100多人	维达生活用纸（中国）有限公司持股42.86%，和达企业有限公司持股42.86%，维达纸

				销售		业(中国)有限公司持股 14.28%
2	浙江华邦特种纸业有限公司	2003/9/24	6,300.00	特种纸的生产和销售	收入规模未披露,2019年参保员工有近200人	徐顺虎持股 50.66%,浙江万邦浆纸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24.52%,徐泽洋持股 16.89%,留晓晓持股 7.94%
	浙江亿邦特种纸业有限公司	2010/10/18	3,000.00	特种纸的生产和销售	已于2018年停产	浙江华邦特种纸业有限公司持股 51.00%,浙江万邦浆纸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30.00%,徐顺虎持股 14.25%,徐泽洋持股 4.75%
	华邦古楼新材料有限公司	2017/2/14	57,000.00	特种纸的生产和销售	收入规模未披露,2019年参保人数近500人	浙江乐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50.00%,Schoeller Beteiligungen GmbH 持股 50.00%
	华邦特西诺采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835647.OC)	2009/8/14	10,957.00	特种纸的生产和销售	2019年、2020年1-9月营业收入为2.03亿元、1.57亿元	华邦古楼新材料有限公司持股 54.76%,陈冬股 29.76%
3	浙江凯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835427.OC)	2003/8/28	5,800.00	特种纸的生产和销售	2019年、2020年1-9月营业收入为6.46亿元、4.61亿元	浙江凯恩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60.00%,计皓持股 40.00%
	浙江凯丰特种纸业有限公司	2010/2/8	4,000.00	特种纸的生产和销售		浙江凯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75.00%,项月雄持股 25.00%
4	浙江恒川新材料有限公司	2016/5/19	12,500.00	消费品一次包装原纸和其他特种纸的研发、生产和	2019年度营业收入为2.34亿元	浙江恒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835147.OC)持股 100.00%

				销售		
5	浙江一树纸业有限公司	2016/5/16	5,000.00	特种纸的生产和销售	收入规模未披露,2019年参保人数约200人	吴依凡持股81.00%,黄益豪持股12.00%,黄汉飞持股7.00%
6	浙江海景纸业有限公司	2009/5/12	3,000.00	特种纸的生产和销售	收入规模未披露,2019年参保人数约150人	杭州腾固投资有限公司持股100%

注：经营规模数据来源于上述客户或其关联企业官方网站披露信息、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龙游县人民政府网公开披露信息及天眼查、企查查等网站检索信息。

报告期内，发行人蒸汽销售的前三名客户分别为维达纸业、华邦公司和凯丰公司，均在造纸行业具有一定的知名度，经营状况良好，蒸汽需求稳定，与公司保持长期稳定的业务关系。维达纸业、华邦公司和凯丰公司2018年至2020年合计用汽量分别为79.20万吨、85.48万吨和93.84万吨，占发行人全年自产蒸汽销量的比例分别达到48.70%、45.04%和44.16%。其中，维达纸业和华邦公司的年度蒸汽需求量均超过30万吨，凯丰公司的年度蒸汽需求量也在10万吨以上，前三名客户具体情况如下：

1. 维达纸业为香港上市公司维达国际控股有限公司（HK.3331）设立于浙江省龙游经济开发区内的造纸生产基地，维达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深耕生活纸行业35年，目前已经形成生活用纸、失禁护理、女性护理及婴儿护理四大业务，拥有维达、德宝、多康、添宁、包大人、薇儿、丽贝乐、Drypers等8个主要品牌，在中国内地、马来西亚、中国台湾及澳洲拥有14个生产基地，2020年总收入超165亿港元，同比增长2.70%。维达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在浙江省龙游经济开发区内的造纸生产基地以生活用纸的生产为主，目前已扩建至四期项目，四期项目全部投产后其在浙江龙游经济开发区的生活用纸年产能将达到33万吨。

2. 华邦公司包括浙江华邦特种纸业有限公司、华邦古楼新材料有限公司、华邦特西诺采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NEEQ: 835647）和浙江亿邦特种纸业有限公司，主要生产各类工业用纸、医疗用纸、装饰原纸等特种用纸。其中浙江华邦特种纸业有限公司系国内经营纸浆、纸张的大型纸业集团浙江万邦浆纸集团有限公司下属企业之一；华邦古楼新材料有限公司系浙江万邦浆纸集团有限公司与世界知名的创新特种纸制造商德国古楼集团（FELIX SCHOELLER GROUP）的合资企业。

3. 凯丰公司包括凯丰纸业（NEEQ：835427）和其控股子公司浙江凯丰特种纸业有限公司。凯丰纸业系国内 A 股上市公司凯恩股份（证券代码：SZ.002012）的控股子公司，主要生产各类食品包装用纸、医用包装用纸、水松原纸等特种用纸。根据凯丰纸业披露的 2019 年年报和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凯丰纸业 2019 年经审计营业收入 6.46 亿元，净利润 5,127.35 万元；2020 年 1-9 月营业收入 4.61 亿元，净利润 4,926.21 万元。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电量、蒸汽客户数量和用汽量逐年增长，发行人重要用汽客户生产经营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蒸汽需求保持稳定，对发行人业务稳定性和持续性未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七）说明发行人业务是否存在被现有竞争对手取代的风险；龙游经济开发区未来是否会新增供热单位，发行人主要客户是否存在流失风险**

### **1. 发行人业务被现有竞争对手取代的风险较小**

热电联产行业属于基础设施行业，各地区根据实际情况制定当地的集中供热规划。当地政府根据规划内容划分集中供热区域，确定热源点的供热范围。因此热电联产行业呈现出明显的计划性和区域性，行业整体较为分散，行业内企业以在主要热源点附近开发热电联产项目抢占先发优势、区域排他性优势为主要竞争方式。根据《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龙游县集中供热规划（2018~2030 年）的批复》（浙发改能源[2019]371 号），龙游县总共划分为 4 个供热分区，其中浙江龙游经济开发区城北片区以现有恒盛能源和华电龙游为集中供热热源点，恒鑫电力为辅助供热热源点。因此，华电龙游系发行人的直接竞争对手。

发行人是 2007 年 10 月经浙江省经贸委批准，园区内最早投产运营的区域性公用热电企业，子公司恒鑫电力是浙江省内首家以农林废弃物为燃料的生物质热电联产项目。作为较早进入热电联产领域的企业，发行人已经完成了浙江龙游经济开发区城北片区范围内的主要供热管网等基础设施建设，其他企业因成本高昂以及管网布局困难等原因较难介入；发行人燃煤机组全部实现了环保超低排放，烟气排放达到天然气锅炉及燃气轮机组的排放浓度限值要求，具备突出的环保优势，是清洁、高效的煤炭利用方式，符合国家及项目所在地的产业政策；发行人十多年来培养和锻炼了一支热电联产项目开发建设、运行维护的专业队伍，在燃

煤和生物质热电联产运营领域积累了丰富的业务经验，在浙江龙游经济开发区城北片区的先发优势明显。

虽然发行人竞争对手华电龙游采用的是燃气机组，但受天然气成本高、供应不稳定、无独立供热管网等外部条件的制约，华电龙游以发电为主，供热较少且不直接对外供热，发行人相较华电龙游现有供热业务区域垄断优势明显。此外，我国“煤改气”政策定位已经转换为“以气定改”，政策面不再强推“煤改气”，预计未来浙江省全面启动“煤改气”工程的可能性较小。即使未来国家政策发生转变，如再次强制推行“煤改气”，发行人也可利用现有完善的供热管网、成熟的客户积累和丰富的热电联产建设运营经验等方面的优势，迅速实施燃煤机组的“煤改气”工程改造，缩短“煤改气”改造工程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时间。

综上，发行人在浙江龙游经济开发区城北片区内竞争优势明显，被园区内竞争对手取代的风险较小。

## **2. 龙游经济开发区未来是否会新增供热单位，发行人主要客户是否存在流失风险**

根据《关于印发<热电联产和煤矸石综合利用发电项目建设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发改能源[2007]141号），以蒸汽为供热介质的一般按8公里考虑，在8公里范围内不重复规划建设此类热电项目；根据《关于印发<热电联产管理办法>的通知》（发改能源[2016]617号），以蒸汽为供热介质的热电联产机组，供热半径一般按10公里考虑，供热范围内原则上不再另行规划建设其他热源点；根据《关于印发<浙江省地方燃煤热电联产行业综合改造升级行动计划>的通知》（浙经信电力[2015]371号），规划新增热源点供热半径不得小于15千米，禁止规划新增企业自备燃煤热源点。因此，热电联产企业都有明确的供热范围，一个有供热需求的工业园区往往只设立一个主要热源。为了避免重复建设，国家政策及行业发展规划都不提倡在同一区域重复建设多个热源点，并通过集中建设热电联产机组逐步淘汰部分地区历史上形成的分散燃煤锅炉。

根据《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龙游县集中供热规划（2018~2030年）的批复》（浙发改能源[2019]371号），已明确将发行人和华电龙游规划为浙江龙游经济开发区城北片区的集中供热热源点，并提出鉴于该片区中远期仍有较大

供热缺口，规划中远期在该片区再增加一个辅助供热热源点并鼓励采用天然气分布式方式，若采用改扩建燃煤热电机组方式保障，则需明确煤炭消费减量替代方案，确保完成当地煤炭消费总量控制目标。

根据上述产业政策和龙游县集中供热规划，浙江龙游经济开发区城北片区在已有发行人和华电龙游作为主要集中供热热源点的情况下，该片区不会新增其它供热单位作为主要供热热源点。至于该片区新增辅助供热热源点的情况，首先发行人募投项目 2×25MW 三期热电联产技改扩建项目投入运营后，燃煤机组最大供热能力已提升至 438.75t/h，而发行人供热范围内的城北片区 2020 年全年平均热负荷为 243.22t/h，则在发行人供热能力能够支撑未来几年园区供热需求的情况下，该区域新增辅助供热热源点的可能性较小。其次，即使园区用热规模迅速增长，该片区未来确实出现了较大的供热缺口而需要建设辅助供热热源点时，新增的供热单位只是在发行人供热不足的情况下承担区域内的辅助供热作用，不会对发行人已有的供热业务和主要客户造成不利影响。同时，发行人也可利用其现有完善的供热管网、成熟的客户积累和丰富的热电联产建设运营经验等方面的竞争优势积极争取成为新增辅助供热项目的建设方和运营方。

综上，浙江龙游经济开发区城北片区短期内新增供热单位的可能性较小，未来即使新增供热单位也仅承担辅助供热作用，不会造成发行人主要客户的流失，不会对发行人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八）说明本次募投项目是否增加煤炭消费量，是否符合《省发展改革委关于龙游县集中供热规划（2018-2030年）的批复》的要求**

根据《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龙游县集中供热规划（2018~2030年）的批复》（浙发改能源[2019]371号）的规定，鉴于龙游经济开发区城北片区中远期仍有较大供热缺口，若采用改扩建燃煤热电机组方式保障，则需明确煤炭消费减量替代方案，确保完成当地煤炭消费总量控制目标。

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 2×25MW 三期热电联产技改扩建项目采用燃煤热电机组，需要增加煤炭消费量，新增用煤受龙游县煤炭消费总量控制政策限制，采用煤炭减量替代方案实施。根据衢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恒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25MW 三期热电联产技改扩建项目节能评估报告的审查意见》（衢经信



资源[2018]63号),核定本项目年耗煤量额度为24.26万吨,由龙游县通过2016-2018年淘汰改造的131台燃煤锅炉(窑)合计用煤量24.67万吨进行置换,符合《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龙游县集中供热规划(2018~2030年)的批复》(浙发改能源[2019]371号)文的相关要求。

## 二、核查依据、过程及核查意见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查阅了国家及发行人所在的浙江省有关热电联产的产业政策、特种纸等造纸业产业政策和环保政策法规;

(2) 查阅了我国《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对比现有产业政策中有关淘汰关停燃煤热电联产机组的范围,分析发行人的燃煤热电联产项目不属于被淘汰关停的范围;

(3) 查阅了国家及浙江省“煤改气”“碳中和、碳达峰”相关政策文件,分析相关能源政策对发行人的具体影响,并通过访谈发行人高管了解发行人针对“煤改气”“碳中和、碳达峰”制定的有关应对措施情况;

(4) 通过分析发行人燃煤热电联产生产销售、生产要素及产品投入产出价格、生产成本构成等历史数据以及公司现行会计和税收政策,互联网检索燃气热电联产项目相关设计方案、天然气采购价格文件和蒸汽销售价格等相关信息,以市场调研方式向浙江城建煤气热电设计院有限公司征询相关设计方案,量化分析“煤改气”对发行人的影响;

(5) 查阅了浙江龙游经济开发区相关产业政策和发展规划、供热规划和环保政策文件以及开发区的招商引资、工作总结和整体用汽用电量文件等,并收集了发行人向华电龙游采购蒸汽的有关数据,分析发行人主要蒸汽客户销售数据和发行人在所在区域内的市场占有情况;

(6) 查阅了国家及地方煤炭消费总量控制、煤炭减量替代和碳排放配额政策,核查了发行人募投项目相关节能评估报告、温室气体排放核查报告等文件,分析了煤炭总消费总量控制及碳排放配额对发行人产能上限的影响;

(7) 查阅了国家及地方特种纸行业相关产业政策和环保政策,了解园区特种纸产业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分析造纸行业周期性情况及对发行人业绩的影

响；

(8) 对浙江龙游经济开发区管委会相关工作人员和发行人高管进行访谈，了解开发区市场情况和未来发展规划，了解发行人的竞争优势、劣势等信息；

(9) 通过公开网络资料查询发行人主要客户成立时间、股权结构、主营业务等基本信息，核查了主要客户与公司的业务合作情况、销售情况及其未来发展情况，核查了开发区就园区造纸企业经营情况的说明文件；

(10) 通过公开网络资料查询了发行人主要竞争对手的基本情况，查阅了发行人与华电龙游的《蒸汽买卖合同》，分析发行人业务是否存在被现有竞争对手取代的风险及发行人所在片区未来新增供热单位的可能性等。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1) 发行人热电联产和热力供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项目所在地的产业政策和环保要求，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淘汰类或限制类产能，不属于落后产能，发行人燃煤热电联产和热力供应业务产能被限制或取消的风险较小；

(2) 我国“煤改气”“碳中和、碳达峰”政策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未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已制定了详细的应对措施，相关风险已在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充分披露；

(3) 发行人所在的浙江龙游经济开发区城北片区热力和蒸汽供应市场具有显著的产业集群优势和较强的市场潜力；发行人在该区域内客户资源较为丰富，形成了较强的区域排他性优势，行业竞争度较低；发行人业务规模受供热规划和供热半径的制约，存在一定的区域限制；

(4) 报告期内，龙游经济开发区特别是城北片区一直保持着较快的经济增长态势，整体用汽用电量持续增长，发行人在城北片区的供热市场占有率超过95%，垄断优势明显；在发行人募投项目新建机组的煤炭使用量存在额度限制情况下，发行人全部燃煤热电联产机组最大供热能力为438.75t/h，年供热量产能上限合计约为346.00万吨，且碳排放配额政策不会对发行人产能上限造成实质性不利影响；发行人产能能够满足未来几年内园区日益增长的供热需求，支撑发行人销售收入持续增长；发行人下游行业无明显周期性变化，报告期内浙江龙游经济开发区城北片区一直保持较快的经济增长，有效带动发行人销售收入稳步增长，

提升了盈利能力；随着国家“禁塑令”的全面推进，下游造纸行业迎来更好的发展机遇，也将进一步带动公司销售收入的增长；发行人作为浙江龙游经济开发区城北片区的集中热源点，发行人集中供热覆盖范围内客户自建供热或供电厂的可能性较小；基于浙江龙游经济开发区的产业集群优势和造纸产业稳定向好的发展前景，发行人集中供热业务未来仍具有较大发展潜力，有助于发行人经营业绩持续、稳定增长；针对业绩增长持续性、稳定性的风险，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进行了充分披露；

(5) 浙江龙游经济开发区特种纸产业作为龙游县的支柱产业之一，符合国家和地方的产业政策和环保要求，浙江龙游经济开发区城北片区造纸产业因环保整治或产业调整而被关闭的风险较小，不会对发行人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6) 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电量、蒸汽客户数量和用汽量逐年增长，发行人重要用汽客户生产经营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蒸汽需求保持稳定，对发行人业务稳定性和持续性未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7) 发行人在浙江龙游经济开发区城北片区内竞争优势明显，被园区内竞争对手取代的风险较小；浙江龙游经济开发区城北片区短期内新增供热单位的可能性较小，未来即使新增供热单位也仅承担辅助供热作用，不会造成发行人主要客户的流失，不会对发行人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8) 本次募投项目2×25MW三期热电联产技改扩建项目增加煤炭消费量，符合《省发展改革委关于龙游县集中供热规划（2018-2030年）的批复》的要求。

#### 《第二次反馈意见》之“信息披露问题”第4题

关于资金拆借。2016年和2017年，发行人前身恒盛有限及下属子公司恒鑫电力先后取得金汇信托、中建投信托借款5,000万元和3,000万元，申报材料相关资金实际来源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借款利率分别为12.00%和12.70%。其中，中建投信托分别于2016年7月25日和27日向发行人前身提供各2500万元，共计5,000万元借款。2016年7月25日，发行人前身股东会通过决议将注册资本由10,880万

元减少至7,000.00万元。同期，实际控制人以存单质押等方式为发行人前身提供了多笔贷款担保，并直接拆借资金1,575万元。

请发行人：（1）结合2016年减资情况，说明并披露2016年信托借款的资金来源、具体用途及主要费用明细，相关资金来源是否合法合规；发行人在减资的同时以较高利率接受关联方信托借款的原因及合理性，以信托方式拆借资金是否属于行业惯例；（2）结合实际控制人多次直接拆借并提供贷款担保等情况，说明并披露实际控制人以较高利率提供信托借款的原因及合理性，关联交易价格是否公允，相关披露是否真实、准确，是否存在利益输送。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及申报会计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一、结合2016年减资情况，说明并披露2016年信托借款的资金来源、具体用途及主要费用明细，相关资金来源是否合法合规；发行人在减资的同时以较高利率接受关联方信托借款的原因及合理性，以信托方式拆借资金是否属于行业惯例

（一）结合2016年减资情况，说明并披露2016年信托借款的资金来源、具体用途及主要费用明细，相关资金来源是否合法合规

#### 1. 发行人2016年减资情况

2016年7月25日，恒盛有限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恒盛有限将注册资本减少至7,000万元，其中股东余国旭减少出资1,548万元，股东杜顺仙减少出资1,155万元，股东余恒减少出资592万元，股东余杜康减少出资585万元，合计减少注册资本3,880万元。

2016年9月11日，龙游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对上述变更予以核准登记。

2016年9月29日，余国旭、杜顺仙、余恒、余杜康等股东四人收到上述减少的注册资本3,880万元。

2. 说明并披露2016年信托借款的资金来源、具体用途及主要费用明细，相关资金来源是否合法合规

### (1) 信托借款的资金来源，相关资金来源是否合法合规

实际控制人余国旭和杜顺仙向公司提供资金主要来源于其多年的经营积累、浙江青龙山建材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收益和其他对外投资收益。余国旭和杜顺仙于2000年9月开始投资入股浙江青龙山建材有限公司，并于2010年和2013年向浙江红狮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建德红狮水泥有限公司转让浙江青龙山建材有限公司100%的股权。根据各方签署的相关股权转让协议、浙江众泰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股权转让个人所得税纳税审核报告》以及国家税务总局衢州市龙游县税务局出具的相关证明，余国旭、杜顺仙上述股权转让收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时间	股权受让方	股权转让比例	转让对价
2010年8月	浙江红狮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余国旭（持股71.70%） 杜顺仙（持股11.74%）	11,988.23
2013年9月	建德红狮水泥有限公司	余国旭（持股16.56%）	2,231.75
合计	-	-	<b>14,219.98</b>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衢州市龙游县税务局于2020年9月24日出具的证明，2008年至2013年期间，余国旭、杜顺仙就浙江青龙山建材有限公司合计100%的股权转让所得均已依法缴纳个人所得税，该二人取得的相关股权转让收入合法合规。

据此，实际控制人余国旭、杜顺仙就上述股权转让相关的个人所得税均已足额缴纳，股权转让已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资金主要来源于浙江青龙山建材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所得以及其多年经营积累，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2016年7月，公司收到的5,000.00万元信托借款的资金直接来源于原5,000.00万元的信托借款到期后的续期。2014年6月25日，恒盛能源与中建投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中建投恒盛能源信托贷款单一资金信托信托贷款合同》（中建投信（2014）杭一单001-02号），约定中建投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向恒盛能源提供信托借款5,000.00万元。上述信托借款收到时间分别为2014

年7月4日及2014年7月8日，借款期限为24个月，该笔信托资金借款于2016年7月4日及2016年7月8日归还。

## **(2) 2016年信托借款资金的具体用途**

公司2016年7月拆入的信托资金5,000.00万元均用于支付煤炭采购款，保障生产所需的煤炭及时供应，款项的用途系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周转，不存在支付其他费用的情况。

**(二) 发行人在减资的同时以较高利率接受关联方信托借款的原因及合理性，以信托方式拆借资金是否属于行业惯例**

### **1. 发行人2016年减资的原因**

2016年公司筹划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申请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公司决定将持股企业中与公司热电联产主营业务无关的子公司进行剥离。其中，公司及子公司恒鑫电力原持有的汇诚投资30%股权转让给实际控制人余国旭，公司原持有的旭光再制造51%股权转让给余国旭。余国旭因受让上述两公司股权，合计需要支付股权转让价款1511.06万元。同时，在中介机构建议下，公司认为申报新三板挂牌前按净资产整体折股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10,880万元较高，每股收益指标较低，与公司当时的资产规模及发展需求不匹配。因此，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综合考虑后并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决定在股改前将公司注册资本减少至7,000万元，以解决余国旭个人支付股权转让价款的资金需求，并按7,000万元股本总额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

### **2. 发行人在减资的同时以较高利率接受关联方信托借款的原因及合理性**

2014年以来，公司在发展过程中对资金需求有所上升，由于融资渠道相对单一，公司已将主要厂房、土地使用权和电力收费权均抵押或质押给银行，向外部获取更多的信贷资金已较为困难。为了保障公司正常经营稳定的资金需求，根据相关机构人员的建议，实际控制人余国旭、杜顺仙开始通过信托贷款方式向发行人提供资金支持。

2016年以来，公司积极筹备恒盛能源烟气超低排放改造项目工程和恒鑫电力生产线高温高压技术改造项目，资金缺口较大。另一方面，公司在中介机构的辅

导下筹备股改并计划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申请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考虑到实际控制人余国旭、杜顺仙并不具备《贷款通则》第二十一条所规定的贷款人资质，直接向公司提供贷款存在一定的法律瑕疵，公司逐步清理了实际控制人向公司直接拆借资金的情况，仍保留信托借款的情形。

2016年7月，恒盛能源与中建投信托有限责任公司2014年的信托借款到期，并于当月续借后用于生产经营，借款利率参照温州地区民间借贷利率。同月，公司筹划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申请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需将持股企业中与公司热电联产主营业务无关的子公司进行剥离。在中介机构建议下，公司认为按照当时的注册资本10,880.00万元进行净资产整体折股股本较高，每股收益指标较低，与当时公司的资产规模及发展需求不匹配，决定在股改前将公司注册资本减少至7,000.00万元。

因此，发行人决定减资可以满足实际控制人筹集收购发行人非主营业务的子公司股权转让价款，同时也符合发行人当时股改后股本设置的需求；而2016年7月发行人向实际控制人的信托借款系缓解资金压力，将2014年的信托借款到期后进行续借，具有合理性。

### 3. 以信托方式拆借资金是否属于行业惯例

在同行业可比公司中，未检索到实际控制人或关联方通过信托借款方式或委托借款方式向发行人提供资金的情形。拟上市公司在发展过程中由于融资渠道有限，存在向关联方拆借资金，并通过委托借款方式实施的情形。近年来，拟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在早期通过委托借款方式向关联方进行长期资金拆借的部分案例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招股说明书披露时间	发行人名称	提供借款方	借款发生时间	借款金额	借款期限
2021-02-08	嘉亨家化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2017年度	6,200.00	2年以上
2021-01-14	双乐颜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员工	2017年度	5,790.00	1-3年
2021-01-06	深圳市信濠光电科	持股5%以上的	2016年度	1,250.00	1-2年

	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			
2020-07-01	浙江鸿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2015 年度	1,500.00	2 年以上
2020-06-15	北京神州细胞生物技术集团股份公司 (688520)	控股股东	2019 年度	4,500.00	2 年
2019-11-22	协创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300857)	关联方	2014 年度	10,000.00	1 年期滚动借款

数据来源：相关公司已披露的招股说明书。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借款方式向发行人拆借资金与委托借款方式类似，均系通过金融机构来实施发放贷款的行为。由此可见，以信托方式拆借资金并不属于行业惯例，但中小民营企业在发展过程中普遍缺乏融资渠道，需要向实际控制人或关联方借款，部分企业会选择通过金融机构以委托借款/信托借款的方式实施，存在一定的合理性。

**二、结合实际控制人多次直接拆借并提供贷款担保等情况，说明并披露实际控制人以较高利率提供信托借款的原因及合理性，关联交易价格是否公允，相关披露是否真实、准确，是否存在利益输送**

**(一) 结合实际控制人多次直接拆借并提供贷款担保等情况，说明并披露实际控制人以较高利率提供信托借款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实际控制人自收购恒盛能源以来，一直为公司提供资金支持，其中主要通过以下几种方式：

财务资助方式	起止时间	该类方式的优点
实际控制人为发行人直接资金拆借	2010 年至 2017 年 9 月	随借随还，实际控制人的资金周转较为方便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机构为发行人提供单一资金信托借款	2014 年至 2018 年 6 月	可在较长的期限内稳定的为发行人提供资金支持，借款符合《贷款通则》的规定
实际控制人为发行人借款提供担保	2010 年至今	协助发行人更便捷地获取银行等金融机构的资金

2014年以来，公司在发展过程中对资金需求有所上升，由于融资渠道相对单一，公司已将主要厂房、土地使用权和电力收费权均全部抵押或质押给银行，向外部获取更多的信贷资金已较为困难。为了保障公司正常经营稳定的资金需求，实际控制人余国旭、杜顺仙通过信托贷款方式向发行人提供资金支持。



2016年以来，公司积极筹备恒盛能源烟气超低排放改造项目工程和恒鑫电力生产线高温高压技术改造项目，资金缺口较大。另一方面，公司在中介机构的辅导下筹备股改并计划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申请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考虑到实际控制人余国旭、杜顺仙并不具备《贷款通则》第二十一条所规定的贷款人资质，直接向公司提供贷款存在一定的法律瑕疵，因此公司逐步清理了实际控制人向公司直接拆借资金的情况，仍保留信托借款的情形。

为了保障公司正常经营稳定的资金需求，实际控制人存在向发行人直接提供资金拆借以及提供贷款担保的同时向发行人提供较高利率的信托借款，具有合理性。

## **(二) 关联交易价格是否公允，相关披露是否真实、准确，是否存在利益输送**

报告期内，公司向实际控制人余国旭、杜顺仙的信托借款是由于公司缺乏更多可用于抵押融资的资产，且无法从金融机构获取信用借款的情况下发生的资金拆借行为，信托借款利率参照当时信托借款等民间借款市场利率情况协商确定，未违反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间借贷的相关司法解释规定。

公司信托借款出借日参照的温州地区民间借贷利率情况如下表所示：

借款日期	信托借款金额 (万元)	民间资本 管理公司 融资价格	农村互助 会互助金 费率	民间借贷 服务中心 利率	参照利率 平均值
2016年7月25日	2,500.00	12.09%	10.50%	14.75%	12.45%
2016年7月27日	2,500.00	12.09%	13.20%	16.43%	13.91%
2017年6月6日	3,000.00	15.00%	13.87%	16.22%	15.03%

注：上述数据摘自于温州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下设温州指数发布网站（<http://www.wzpfj.gov.cn/>）公布的“温州民间融资综合利率指数”，该指数是由温州市人民政府主办、温州市金融办具体负责编制，用于反映某一区域一定时期内民间融资价格水平及变动趋势情况，包括不同融资主体、融资期限、融资方式的利率水平与趋势等。

参照发行人信托借款当时浙江省民间借贷利率情况，并考虑信托借款长期性和稳定性的特点，公司2016年、2017年向实际控制人的信托借款按照12%和12.7%的借款利率具有市场可比性，关联交易价格公允。

公司向实际控制人借取的款项在报告期内均已确认财务费用—利息支出，相关披露真实、准确，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 三、核查依据、过程及核查意见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 书面核查了发行人自设立至今的全套工商内档、相关验资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审计报告、《实收资本复核报告》等文件资料；
- (2) 书面核查了发行人住所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 (3) 查阅了上述信托贷款相关的信托贷款合同、借款付息凭证、还款记录等资料；
- (4) 核查了实际控制人2016年减资的股东会决议、减资款收支相关的银行付款凭证、股权转让协议等；
- (5) 查阅了公司相关账册，核实了信托资金的用途和具体明细等；
- (6) 通过网站查询了浙江青龙山建材有限公司的工商变更登记情况，查阅了《浙江青龙山建材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协议》、浙江众泰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股权转让个人所得税纳税审核报告》、实际控制人财产转让所得的个税完税凭证、龙游县地方税务局出具的《企业资产转让和企业变更、注销登记税务审核情况表》等资料；
- (7) 通过查询温州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下设的温州指数发布网站，了解浙江省市场同期民间借贷利率情况；
- (8) 核查了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的相关制度文件，核查了发行人审议上述信托贷款相关的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资料及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 (9) 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访谈，了解2016年减资的原因、信托借款资金的来源等情况。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1) 2016年实际控制人向发行人提供信托借款的资金来源合法合规，发行人在减资的同时以较高利率接受关联方信托借款具有合理性，实际控制人以信托方式向发行人提供借款资金不属于行业惯例，但中小民营企业在发展过程中普遍缺乏融资渠道，需要向实际控制人或关联方借款，部分企业会选择通过委托借款或信托借款形式向金融机构借款的方式实施，存在一定的合理性；

(2) 实际控制人以较高利率向发行人提供信托借款的原因具有合理性，关联交易价格公允，相关披露真实、准确，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 《第二次反馈意见》之“信息披露问题”第5题

关于股权变动。根据申报材料，发行人历史上国有股权变动存在程序瑕疵。2008年8月、2009年9月，发行人前身恒盛有限原股东龙北经济公司分别收购了天耀纸业所持恒盛有限37%的股权、华邦纸业及凯丰纸业所持恒盛有限各27%的股权，2009年10月，龙北经济公司将所持有恒盛有限95%股权全部转让给发行人现实际控制人之一余杜康。华邦纸业、凯丰纸业报告期内均为发行人前五大客户。

请发行人说明：(1) 前述股权变动相关程序瑕疵的具体情形，2014年国有股权未通过产权交易所公开转让是否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2) 龙北经济公司2009年9月收购华邦纸业、凯丰纸业所持恒盛有限股权，仅一个月后即转让给余杜康的原因及合理性；余杜康未直接收购天耀纸业、华邦纸业及凯丰纸业所持恒盛有限股权的原因及合理性；前述股权转让是否真实发生，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3) 历史上各次国有股权变动事项是否与诸葛慧艳案件相关联，是否存在潜在风险。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一、前述股权变动相关程序瑕疵的具体情形，2014年国有股权未通过产权交易所公开转让是否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

#### 1. 2008年8月和2009年9月，恒盛有限两次股权转让

根据《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2005年）第四条和第六条相关规定，各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履行出资人职责的企业及其各级子企业如为非上市公司的，其国有股东股权比例变动的，应当对相关资产进行评估；评估结果应当报相关主管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备案。

2008年8月，非国有股东天耀纸业将其持有的恒盛有限37%股权转让给龙北经济公司；2009年9月，非国有股东华邦纸业、凯丰纸业分别将其持有的恒盛有限27%股权转让给龙北经济公司。龙北经济公司上述两次受让非国有股东持有的恒盛有限的股权，均由龙游县财政局出具批复同意，但未依照当时适用的《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2005年）的相关规定履行评估及备案程序，存在程序瑕疵。

## **2. 2014年3月，恒盛有限股权转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2009年）规定：“除按照国家规定可以直接协议转让的以外，国有资产转让应当在依法设立的产权交易场所公开进行。转让方应当如实披露有关信息，征集受让方；征集产生的受让方为两个以上的，转让应当采用公开竞价的交易方式。”

2014年3月，经龙游县人民政府常务会议同意，中北实业将所持恒盛有限3.33%的全部股权根据评估和审计结果转让给余国旭。恒盛有限本次股权转让履行了企业内部批准和必要的政府审核程序，经过审计和评估，但未依照当时适用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2009年）的相关规定通过产权交易机构公开转让，存在程序瑕疵。

## **3. 有权国资主管部门的确认**

关于发行人历史沿革中国有股权变动的合法合规性以及是否造成国有资产流失，龙游县人民政府、龙游县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7年3月1日出具《证明》，确认：“浙江龙游恒盛热力有限公司出资方式依法变更、增资按合同约定进行，不存在损害龙游县龙北经济开发有限公司所持股权权益，股权转让价格公允、程序合法，并按协议约定收回全部价款，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不存在侵害国家利益、职工权益的情形，也不存在潜在的风险和法律纠纷，上述行为合

法有效。”

2019年9月17日，龙游县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针对发行人报送的《关于恒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有关事项予以确认的请示》出具了《关于恒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有关事项的函复》（龙国资办发[2019]75号），确认：“恒盛能源前身恒盛有限的历史沿革中涉及国有股权历次变更履行了企业内部批准和必要的政府审核程序，符合当时有关国有企业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损害国有股东权益，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情形。恒盛能源历史沿革中唯一国有股东龙北经济公司及其被吸收合并后的存续主体中北实业取得和持有恒盛有限股权及历次股权变动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的纠纷。”

2020年9月22日，衢州市人民政府向浙江省人民政府上报了《衢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要求对恒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相关事项予以确认的请示》（衢政[2020]13号），确认：“恒盛能源历史沿革中涉及国有股权的历次变动履行了企业内部批准和必要的政府审核程序，符合当时有关国有股权变动法律法规的规定，法律依据明确，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重大程序瑕疵，不存在与有关法律法规的明显冲突，未损害国有股东权益，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不存在现实或潜在的纠纷。”

2020年10月26日，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出具了《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恒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中有关事项确认的函》（浙政办发函[2020]165号），确认：“衢州市政府对恒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中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向省政府上报了《衢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要求对恒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相关事项予以确认的请示》（衢政[2020]13号）。经审核，省政府同意衢州市政府的确认意见。”

综上，发行人2008年8月、2009年9月的两次股权转让未履行评估和备案程序，2014年3月国有股权转让未通过产权交易所公开进行，存在程序瑕疵。但是，根据上述有权机关的确认，发行人历史上国有股权的变动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发行人已取得有权机关的确认，不会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障碍。

## 二、龙北经济公司2009年9月收购华邦纸业、凯丰纸业所持恒盛有限股权，

仅一个月后即转让给余杜康的原因及合理性；余杜康未直接收购天耀纸业、华邦纸业及凯丰纸业所持恒盛有限股权的原因及合理性；前述股权转让是否真实发生，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 **1. 2009年9月，恒盛有限第三次股权转让**

2009年8月25日，恒盛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股东华邦纸业将其持有的公司27%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810万元）转让给龙北经济公司、股东凯丰纸业将其持有的公司27%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810万元）转让给龙北经济公司。同日，华邦纸业、凯丰纸业分别与龙北经济公司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本次股权转让每1元出资额作价1元。

2009年8月31日，龙游县财政局出具龙财国资[2009]73号《关于同意龙北经济开发有限公司收购龙游恒盛热力有限公司54%股权的批复》，同意龙北经济公司以1,620万元的价格收购华邦纸业、凯丰纸业合计54%的股权。

2009年9月4日，恒盛有限完成上述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龙北经济公司变更为持有恒盛有限100%的股权。

### **2. 2009年10月，恒盛有限第四次股权转让**

2009年9月8日，龙游县龙北经济开发有限公司向龙游县财政局提交龙经开[2009]12号《关于上报浙江龙游恒盛热力有限公司95%国有股权挂牌转让实施方案的函》，拟将恒盛有限95%股权对外转让。

根据《浙江龙游恒盛热力有限公司95%国有股权挂牌转让实施方案》，恒盛有限委托龙游冠宇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对恒盛有限就截至2009年7月31日的资产负债情况进行审计及资产清查，并出具龙冠宇审字（2009）098号《审计报告》，截至2009年7月31日，恒盛有限账面净资产为29,513,224.57元，清查调整后账面净资产为27,409,174.51元。恒盛有限委托衢州永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恒盛有限的资产和财务状况进行资产评估，并出具衢永泰评字（2009）第060号《评估报告书》，截至评估基准日2009年7月31日，恒盛有限评估值净资产为30,164,163.03元。龙北经济公司持有恒盛有限95%的股权转让委托衢州市产权交易所挂牌转让，起挂价3,050万元。股权转让后企业新的注册资本为3,000万元，

其中国有参股占 5%，受让方出资占 95%，今后企业增资时国有参股方不再按比例出资，可相应降低国有持股比例，且国有参股不承担股东借款，若国有股份转让，在同等条件下本次受让方享有优先权。

2009 年 9 月 8 日，龙游县财政局出具龙财国资[2009]74 号《关于同意实施〈浙江龙游恒盛热力有限公司 95% 股权挂牌转让实施方案〉的复函》，同意实施龙经开[2009]12 号《关于上报浙江龙游恒盛热力有限公司 95% 国有股权挂牌转让实施方案的函》。同日，龙游县财政局出具龙财国资[2009]75 号《关于对浙江龙游恒盛热力有限公司资产评估项目予以核准的通知》，同意衢永泰评字（2009）第 060 号《评估报告书》中对恒盛有限的资产评估结果。

2009 年 9 月 9 日，衢州市产权交易所在《浙江日报》《衢州日报》上刊登了关于恒盛有限股权转让的《国有股权转让公告》。

2009 年 10 月 13 日，股权出让方龙北经济公司和受让方余杜康签署《成交确认书》，确认余杜康以最高价 3,150 万元竞得恒盛有限 95% 国有股权。同日，龙北经济公司与余杜康签署了《浙江龙游恒盛热力有限公司 95% 国有股权转让合同》。

2009 年 10 月 23 日，公司完成上述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 **3. 龙北经济公司 2009 年 9 月收购华邦纸业、凯丰纸业所持恒盛有限股权，仅一个月后即转让给余杜康的原因及合理性**

根据本所律师与发行人国有股东龙北经济公司当时委派至发行人的董事进行访谈了解，龙北经济公司 2009 年 9 月收购华邦纸业、凯丰纸业持有的恒盛有限股权前，主要考虑恒盛有限机组升级改造和产能提升需投入大量资金，但当时国资资金较为紧缺。因此，恒盛有限国资股东龙北经济公司希望充分利用民营资本，寻求兼具行业经验和资金实力的民营股东，故决定先全资收购恒盛有限股权后，再整体向民营股东挂牌出让恒盛有限的股权，并采取民营控股的市场化运作模式，加大投资力度，提升机组配置水平和供热能力，增强恒盛有限企业管理效率和市场活力，加快推进园区集中供热，做好园区供热保障和服务工作。

在上述背景下，为了减少谈判障碍，加强国资股东对股权转让事项的掌控力，

加快推进恒盛有限整体股权的转让流程，尽快实施技改项目，龙北经济公司先将恒盛有限其他股东华邦纸业、凯丰纸业的股份收购，再将恒盛有限的股权通过招拍挂的方式对外转让，上述做法具有合理性。

#### **4. 余杜康未直接收购天耀纸业、华邦纸业及凯丰纸业所持恒盛有限股权的原因及合理性**

2008年8月，天耀纸业出让其持有恒盛有限37%的股权当时，恒盛有限系龙北经济公司作为国有股东持股的国有参股公司。天耀纸业出让的37%股权由龙北经济公司根据龙游县财政局出具的《关于同意龙北经济开发有限公司收购龙游恒盛热力有限公司股权的批复》（龙财国资[2008]48号），以1,291万元的价格受让取得。

2009年9月，华邦纸业、凯丰纸业出让其各自持有恒盛有限27%的股权当时，恒盛有限系龙北经济公司作为控股股东持股的国有控股公司。华邦纸业、凯丰纸业合计出让的54%股权由龙北经济公司根据龙游县财政局出具的《关于同意龙北经济开发有限公司收购龙游恒盛热力有限公司54%股权的批复》（龙财国资[2009]73号），以1,620万元的价格受让取得。

上述两次股权转让过程中，余杜康既非恒盛有限当时的股东，不享有股权的优先受让权，也非国有出资人，相对拟受让恒盛有限股权的国资主体而言，谈判能力较弱。因此，余杜康未直接收购天耀纸业、华邦纸业及凯丰纸业所持恒盛有限的股权，非其主观原因造成；龙北经济公司先行收购恒盛有限股权再将恒盛有限的股权通过招拍挂的方式对外转让，是在国资股东龙北经济公司主导下进行的，具有合理性。

#### **5. 前述股权转让是否真实发生，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等有权机关对恒盛能源历史沿革中历次股权转让合法合规性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访谈了解，恒盛能源历史沿革中涉及国有股权的历次变动均履行了企业内部批准和必要的政府审核程序，上述股权转让的受让方龙北经济公司、余杜康均支付了相应股权转让价款，股权转让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股份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 三、历史上各次国有股权变动事项是否与诸葛慧艳案件相关联，是否存在潜在风险

本所律师经查阅诸葛慧艳受贿案相关(2019)浙 11 刑初 10 号《刑事判决书》，其中载明：“经审理查明：2003 年至 2018 年，被告人诸葛慧艳利用担任龙某县代县长、县长、县委书记、衢州市副市长、市委常委、宣传部部长、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等职务便利，为他人企业在企业落户、项目审批、减免处罚、职务晋升、调整、工作安排等事项上谋取利益。”其中未提及诸葛慧艳与发行人历史上各次国有股权变动事项相关联。

中共浙江省纪委浙江省监委第十审查调查室于 2020 年 11 月 2 日出具《情况说明》：“我室查办浙江省衢州市人大常委会原副主任诸葛慧艳一案中，恒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余国旭能够积极主动配合调查工作，如实讲清其与诸葛慧艳之间的经济问题，监察机关未追究余国旭、恒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浙江恒鑫电力有限公司法律责任。”

同时，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等有权机关的确认，恒盛能源历史沿革中涉及国有股权的历次变动履行了企业内部批准和必要的政府审核程序，符合当时有关国有股权变动法律法规的规定，法律依据明确，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重大程序瑕疵，不存在与有关法律法规的明显冲突，未损害国有股东权益，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不存在现实或潜在的纠纷。

因此，发行人历史上各次国有股权变动事项均已履行了企业内部批准和必要的政府审核程序，取得了有关机关的确认，不存在与诸葛慧艳案件相关联的情形，不存在潜在风险。

### 四、核查依据、过程及核查意见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查阅了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发行人与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相关的董事会、股东大会等决策文件；

(2) 查阅了发行人现有直接股东、间接股东及历史上曾经持有发行人股权的相关股东出具的书面承诺；

(3) 检索了发行人历史沿革中涉及国有股权变动相关的国有资产管理法律法规规定；

(4) 与发行人唯一国有股东龙北经济公司当时委派至发行人的董事进行了访谈；

(5) 核查了龙北经济公司出具的关于发行人历史沿革合法合规性的书面确认，核查了浙江省人民政府、衢州市人民政府、龙游县人民政府及龙游县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相关证明和函复文件；

(6) 书面核查了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当地有关司法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无违法犯罪记录、未涉及诉讼案件等的证明文件；

(7) 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检察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中国证监会官网及其他网络公开渠道，检索了发行人、恒鑫电力及余国旭的相关涉诉信息；

(8) 访谈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并核查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出具的情况说明。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1) 发行人 2008 年 8 月、2009 年 9 月的两次股权转让，以及 2014 年国有股权未通过产权交易所公开转让，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

(2) 龙北经济公司 2009 年 9 月收购华邦纸业、凯丰纸业所持恒盛有限股权，仅一个月后即转让给余杜康具有合理性；余杜康未直接收购天耀纸业、华邦纸业及凯丰纸业所持恒盛有限股权具有合理性；前述股权转让真实发生，不存在股份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3) 发行人历史上各次国有股权变动事项不存在与诸葛慧艳案件相关联的情形，不存在潜在风险。

## 第三部分 关于期间内发行人重大事项的核查

###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1** 发行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公开发行新股并申请股票上市的条件

**1.1.1** 发行人已依法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选举了独立董事、职工监事，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公司组织机构。

**1.1.2** 根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1.1.3** 根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承诺，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1.1.4** 经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1.2** 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

**1.2.1** 主体资格

**1.2.1.1** 发行人前身恒盛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于2007年3月5日注册成立，2017年3月20日，恒盛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按经审计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持续经营时间已在三年以上，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1.2.1.2** 根据立信中联于2017年3月18日出具的立信中联验字[2017]D-0018号《验资报告》，发行人设立时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行人系由四名自然人股东共同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用于出资的资产已足额投入公司。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1.2.1.3**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

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1.2.1.4**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1.2.1.5**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 **1.2.2 规范运作**

**1.2.2.1**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1.2.2.2**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

**1.2.2.3**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下列情形：

- (1)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 (2) 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 (3)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1.2.2.4** 根据天健出具的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

**1.2.2.5**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下列情形：

- (1)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2) 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3) 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4) 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5) 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6) 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1.2.2.6** 发行人《公司章程》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1.2.2.7**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 **1.2.3 财务与会计**

**1.2.3.1**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

**1.2.3.2** 根据《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的内部控制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并由天健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1.2.3.3**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天健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1.2.3.4**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

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一致的会计政策，未进行随意变更。

**1.2.3.5**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

**1.2.3.6** 根据《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符合下列条件：

(1) 2018、2019、2020 年度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63,068,083.76 元、92,012,924.49 元和 102,386,021.27 元，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

(2)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超过 5,000 万元；最近三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人民币 3 亿元；

(3) 发行前股本总额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

(4)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

(5)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最近一期末），发行人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1.2.3.7** 根据发行人所在地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及天健出具的《税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依法纳税，其所享受的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确认，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

**1.2.3.8**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

**1.2.3.9**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等发行申报文件及发行人的承诺，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下列情形：

(1) 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2) 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3) 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1.2.3.10**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

(1) 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 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 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4) 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5) 发行人在用的商标、域名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6) 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 **1.3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逐条比照《证券法》《管理办法》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条件，结合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税务报告》等文件披露的相应内容，分别针对发行人的主体资格、规范运行、财务与会计等方面，单独或综合运用了必要的书面审查、查证、面谈、实地调查、函证等核查方式进行了查验。

根据《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 **二、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情况**

**2.1** 根据发行人《营业执照》，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蒸汽、热水的生产

和供应，热力发电”。

2.2 根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8 年、2019 年以及 2020 年的主营业务经营状况为：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523,813,258.79	471,866,239.51	407,162,438.63
其他业务收入	2,991,260.64	2,181,106.15	1,077,699.66

本所律师书面核查了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同时查阅了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根据发行人的上述会计资料，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 三、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 3.1 发行人的关联方

##### 3.1.1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参股的关联企业变化情况

###### (1) 兰溪热电

兰溪热电系恒盛能源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余国旭对外投资的公司，2020 年 11 月 14 日，兰溪热电注册资本由 2,500 万元人民币变更为 500 万元人民币。

兰溪热电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781751910451G 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为柳建华，注册资本是 500 万元，经营范围为“火力发电、蒸汽生产、供应；煤渣销售；竹木制品的加工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现余国旭持有兰溪热电 50% 股权，柳建华持有兰溪热电 50% 股权。

截至报告期末，兰溪热电无任何发电、供热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兰溪热电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 (2) 龙游千喜商贸有限公司

龙游千喜商贸有限公司系余杜康对外投资的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14 日成立，住所地为浙江省衢州市龙游县模环乡浙江龙游经济开发区龙山路 25 号 201 室（自主申报），法定代表人为马惠兵，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日用百货销售；服装服饰批发；鞋帽批发；皮革制品销售；玩具、动漫及游艺用品销售；化妆品批发；美发饰品销售；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电子产品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成人情趣用品销售（不含药品、医疗器械）；办公设备耗材销售；家用电器销售；家具销售；照相机及器材销售；纸制品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食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现余杜康持有龙游千喜商贸有限公司 50% 股权，马惠兵持有龙游千喜商贸有限公司 50% 股权。

3.2 根据《审计报告》，期间内发行人和关联方之间重大关联交易更新情况如下：

### 3.2.1 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旭光再制造	机械加工服务	27.42	2.52	12.43
合计	-	27.42	2.52	12.43

报告期内，公司与旭光再制造发生的采购机械加工服务的金额分别为 12.43 万元、2.52 万元及 27.42 万元，分别占当期营业成本的 0.04%、0.01% 及 0.08%。旭光再制造主要为公司进行机器设备维修及配件加工，维修加工费依照所需材料费及难易程度由双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公允。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情形。

旭光再制造是浙江龙游经济开发区内专业从事激光技术产品及机械设备维修的企业，主要服务于龙游经济开发区内的造纸企业。报告期内，公司需对部分

设备进行维修加工，旭光再制造可为其提供机械加工服务，且距离近，服务响应及时，公司向其采购机械加工服务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与旭光再制造的关联交易均履行了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 3.2.2 发行人采购工程物资的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佳业建材	采购水泥	20.99	134.23	53.63
<b>合计</b>		<b>20.99</b>	<b>134.23</b>	<b>53.63</b>

报告期内，公司与佳业建材发生的采购水泥的金额分别为 53.63 万元、134.23 万元及 20.99 万元，分别占当期长期资产采购金额比例的 0.29%、1.23% 及 0.24%，占比较小。报告期内，公司因新建 2×25MW 三期热电联产技改扩建项目和建造新煤场的土建工程需要购置水泥，采购发生额逐年增加。2020 年度，因上述项目的土建工程已完工，水泥采购量大幅下降，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公司向关联方采购的水泥参照水泥生产厂商的指导价，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关联交易价格公允。

佳业建材为“雁荡山”品牌水泥在龙游县模环乡的区域总代理，公司技改扩建项目及厂区改造项目的土建工程需要购置水泥，向佳业建材采购较为经济，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与佳业建材的关联交易均履行了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 3.2.3 发行人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旭荣纸业	销售蒸汽	1,152.37	867.51	753.99
<b>合计</b>	<b>-</b>	<b>1,152.37</b>	<b>867.51</b>	<b>753.99</b>

报告期内，公司向旭荣纸业销售蒸汽的金额分别为 753.99 万元、867.51 万元及 1,152.37 万元，分别占当期营业收入的 1.85%、1.83% 及 2.19%，占当期蒸

汽销售额的比例分别为 2.82%、2.83%及 3.40%，交易金额占公司同类型交易的比例较低，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影响很小。

旭荣纸业是在龙游经济开发区开展生产经营的造纸企业，公司是开发区集中供热热源点，向旭荣纸业销售蒸汽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与旭荣纸业的关联交易均履行了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 3.2.4 关联担保

期间内，关联方为发行人银行授信和借款新增提供担保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债权人	被担保人	最高额担保金额/主债权金额 (万元)	担保授信合同期限/主债权合同期限	担保人及担保形式	是否履行完毕 [注 1]
1	招商银行衢州龙游绿色专营支行	恒盛能源	12,000.00	2020.8.17-2021.8.16	1、恒盛能源及恒鑫电力厂房、土地使用权抵押； 2、恒鑫电力、余国旭、余恒、杜顺仙、余杜康保证[注 2]	否
2	金华银行衢州龙游支行	恒鑫电力	2,360.00	2020.7.3-2022.5.9	余国旭、杜顺仙，2,360万元定期存单质押[注 3]	是
3	金华银行衢州龙游支行	恒盛能源	1,000.00	2020.8.20-2023.8.6	余国旭、杜顺仙，1,000万元定期存单质押	否
4	金华银行衢州龙游支行	恒鑫电力	2,360.00	2020.10.16-2022.5.9	余国旭、杜顺仙，2,360万元定期存单质押[注 3]	否

注 1：是否履行完毕系指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同履行情况。

注 2：2020 年 12 月 30 日，公司与招商银行衢州龙游绿色专营支行以及恒鑫电力、余国旭、余恒、杜顺仙、余杜康签署了担保变更补充协议，提前解除恒盛能源及恒鑫电力电费收费权质押担保。

注 3：2020 年 10 月 16 日，公司与金华银行衢州龙游支行以及余国旭、杜顺仙重新签署了最高额质押合同（合同编号 202098538 质 00396），承继了 2020 年 7 月 3 日签署的最高额质押合同（合同编号 202098538 质 00386）的权利和义务。

### 3.2.5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 (1) 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旭荣纸业	100.90	5.05	266.22	13.31	100.47	5.02
合计		<b>100.90</b>	<b>5.05</b>	<b>266.22</b>	<b>13.31</b>	<b>100.47</b>	<b>5.02</b>

## (2) 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应付账款	旭光再制造	1.65	-	3.80
小计		<b>1.65</b>	<b>-</b>	<b>3.80</b>

## 3.2.6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246.73	239.37	236.20

## 3.3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调取并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关联方的工商登记资料，并对发行人部分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确认发行人关联方的范围；本所律师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关联交易的合同、价款支付凭证、发行人就关联交易的内部决策文件以及内部管理制度进行了书面审查，并就交易原因、定价原则与相关人员进行了面谈，同时查阅了天健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审计报告》中的相关内容。

根据《公司法》《合同法》等法律法规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1) 发行人与其关联方的上述关联交易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2) 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的上述关联交易，已经履行了适当的决策或确认程序。

(3)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已规定了发行人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时的公允决策程序,体现了保护发行人和其他中小股东利益的原则。

## 四、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4.1 房产和土地使用权

#### 4.1.1 发行人拥有的国有土地使用权

序号	权利人	权证号	坐落地	用途	权利性质	终止日期	面积 (m <sup>2</sup> )	是否抵押
1	发行人	浙(2021)龙游不动产权第0000176号	模环乡兴北路10号(龙游工业园区)	工业用地	出让	2053.11.17	54,900.84	是
2	发行人	浙(2020)龙游不动产权第0007114号	龙游经济开发区兴北路10号	工业用地	出让	2069.02.19	12,784.62	是
3	恒鑫电力	浙(2018)龙游不动产权第0009765号	模环乡北斗大道12号(城北工业园区)	工业用地	出让	2057.01.31	61,360.00	是

#### 4.1.2 发行人拥有的房产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权证号	坐落地	用途	权利性质	终止日期	面积 (m <sup>2</sup> )	是否抵押
1	发行人	浙(2021)龙游不动产权第0000176号	龙游县模环乡兴北路10号(龙游工业园区)	非住宅	自建房	2053.11.17	34,482.20	是
2	发行人	浙(2020)龙游不动产权	龙游经济开发区兴北路10	非住宅	自建房	2069.02.19	9,021.01	是

		第0007114号	号					
3	恒鑫电力	浙(2018)龙游不动产权第0009765号	模环乡北斗大道12号(城北工业园区)	非住宅	自建房	2057.01.31	23,466.74	是

发行人于2021年1月8日办理取得了“浙(2021)龙游不动产权第0000176号”《不动产权证书》，原“浙(2019)龙游不动产权第0005947号”《不动产权证书》同时注销。

#### 4.1.3 房屋无偿租赁情况

根据兰溪市人民政府上华街道办事处与宏联贸易于2020年8月28日签署的《无偿提供经营场所使用协议》，兰溪市人民政府上华街道办事处同意将位于浙江省金华市兰溪市上华街道马达镇新蒋线原马达镇政府107室无偿提供给宏联贸易作为办公经营场所使用，面积约为30平方米，使用期限自2020年9月1日至2021年9月1日，在使用期限内不收取任何费用。

#### 4.2 知识产权

##### 4.2.1 发行人拥有的商标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商标情况更新如下：

序号	权属	注册商标	注册号	类别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发行人		21147465	第4类	至2027年10月27日	自行申请	无
2	恒鑫电力		8127476	第4类	至2031年3月20日	自行申请	无
3	恒鑫电力		8127392	第4类	至2031年3月20日	自行申请	无

本所律师书面审查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获注册商标的商标注册证、注册商

标变更证明，通过中国商标网（<http://sbj.saic.gov.cn/>）查询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获注册商标的状态及权属情况，并至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现场办理了发行人商标档案查询，核查了该局出具的商标档案文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无新增商标；发行人已获注册的商标，其商标专用权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设置担保或行使权利受到其他限制的情形。

#### 4.2.2 发行人拥有的专利

本所律师书面核查了发行人已取得的专利证书、年费缴纳凭证，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http://www.sipo.gov.cn>）查询了发行人已获授权专利的权属情况及年费缴费信息，并至国家知识产权局现场办理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专利登记簿副本查询，核查了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专利证明文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等有关法律的规定，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无新增专利；发行人拥有的专利均已获授权，发行人对已授权专利的使用受相关法律保护，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设置担保或行使权利受到其他限制的情形。

#### 4.2.3 发行人拥有的软件著作权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中国境内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情况如下：

序号	软件著作权名称	著作权人	登记号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恒鑫智慧电厂设备管理系统 V1.0	恒鑫电力	2019SR1295992	原始取得	无

本所律师书面核查了恒鑫电力已取得的软件著作权证书，通过中国版权保护中心著作权登记系统在线检索了上述软件著作权的登记公告情况。根据《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等有关规定，本所律师经查验后认为，发行人子公司恒鑫电力拥有的软件著作权不存在权属纠纷。

### 4.3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书面查验了由发行人提供的主要财产的权属证书、交易合同、价款支付凭证及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文件等资料的原件，实地调查了有关财产的权属情况，通过网络等公开渠道查证核实了有关财产的权属登记情况，核查了发行人主要财产的权属、他项权利及是否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等情况。

根据《合同法》《物权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1) 发行人拥有的上述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2) 发行人已取得上述财产完备的权属证书；

(3) 除本所律师工作报告第10.1节已经披露的发行人及子公司少量建筑物未取得房产证的情况外，发行人已取得其拥有的主要财产所必须的权属证书。

(4) 除发行人部分房屋所有权和土地使用权因设立抵押等担保事项而受到限制外，发行人对上述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不存在其他形式的限制。

## 五、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5.1 重大销售合同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子公司正在履行的年销售额500万元以上的销售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销售方	客户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期限
1	恒盛能源	国网浙江省电力公司衢州供电公司	电力销售；按物价权限管理部门审批的电价执行，每月按经双方确认的计量点抄表电量作为电费结算依据	5年
2	恒鑫电力	国网浙江省电力公司衢州供电公司	电力销售；按物价权限管理部门审批的电价执行，每月按经双方确认的计	5年



			量点抄表电量作为电费结算依据	
3	恒盛能源	维达纸业（浙江）有限公司	蒸汽销售；按园区文件定价，供需双方每月根据抄表数确认用汽量	5年
4	恒盛能源	维达纸业（浙江）有限公司（三期）	蒸汽销售；按园区文件定价，供需双方每月根据抄表数确认用汽量	5年
5	恒盛能源	浙江华邦特种纸业有限公司	蒸汽销售；按园区文件定价，供需双方每月根据抄表数确认用汽量	5年
6	恒盛能源	华邦古楼新材料有限公司	蒸汽销售；按园区文件定价，供需双方每月根据抄表数确认用汽量	5年
7	恒盛能源	浙江凯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蒸汽销售；按园区文件定价，供需双方每月根据抄表数确认用汽量	5年
8	恒盛能源	浙江一树纸业有限公司	蒸汽销售；按园区文件定价，供需双方每月根据抄表数确认用汽量	5年
9	恒盛能源	浙江海景纸业有限公司	蒸汽销售；按园区文件定价，供需双方每月根据抄表数确认用汽量	5年
10	恒盛能源	浙江恒川新材料有限公司	蒸汽销售；按园区文件定价，供需双方每月根据抄表数确认用汽量	5年
11	恒盛能源	浙江凯丰特种纸业有限公司	蒸汽销售；按园区文件定价，供需双方每月根据抄表数确认用汽量	5年
12	恒盛能源	浙江金昌特种纸股份有限公司	蒸汽销售；按园区文件定价，供需双方每月根据抄表数确认用汽量	5年
13	恒盛能源	龙游旭荣纸业有限公司	蒸汽销售；按园区文件定价，供需双方每月根据抄表数确认用汽量	5年
14	恒盛能源	浙江新亚伦纸业有限公司	蒸汽销售；按园区文件定价，供需双方每月根据抄表数确认用汽量	5年
15	恒盛能源	华邦特西诺采新材料有限公司	蒸汽销售；按园区文件定价，供需双方每月根据抄表数确认用汽量	5年
16	恒盛能源	龙游伊利乳业有限责任公司	蒸汽销售；按园区文件定价，供需双方每月根据抄表数确认用汽量	5年

17	恒盛能源	浙江圣丰纸业有限公司	蒸汽销售；按园区文件定价，供需双方每月根据抄表数确认用汽量	5年
18	恒盛能源	浙江舜浦纸业有限公司	蒸汽销售；按园区文件定价，供需双方每月根据抄表数确认用汽量	5年
19	恒盛能源	浙江弘伦纸业有限公司	蒸汽销售；按园区文件定价，供需双方每月根据抄表数确认用汽量	5年
20	恒盛能源	浙江杭星新材料有限公司	蒸汽销售；按园区文件定价，供需双方每月根据抄表数确认用汽量	5年
21	恒盛能源	浙江龙游洁仕特新材料有限公司	蒸汽销售；按园区文件定价，供需双方每月根据抄表数确认用汽量	5年
22	恒盛能源	浙江龙游李子园食品有限公司	蒸汽销售；按园区文件定价，供需双方每月根据抄表数确认用汽量	5年

注：公司与主要客户均签订长期框架合同，实际销售金额以每月结算为准。上述合同系根据发行人及子公司与客户 2020 年的实际交易金额（不含税）超过 500 万元的合同统计。

## 5.2 重大采购合同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原材料、工程设备等采购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采购方	供应商对方	合同内容	合同期限
1	恒盛能源	江西省申能煤炭贸易有限公司	3 万吨煤炭，结算金额以恒盛能源实际过磅检验后的结算单为准	2020 年 12 月 15 日至交货并票款两清
2	恒盛能源	浙江城建煤气热电设计院有限公司	恒盛能源三期热电项目（第二阶段）EPC 总承包；合同暂估金额 10,265.00 万元	2019 年 7 月 3 日至质保期结束
3	恒鑫电力	常山县华顺竹木专业合作社	一年期生物质燃料采购框架协议；金额以每批次实际结算为准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4	恒鑫电力	遂昌绿鑫树材料加工中心	一年期生物质燃料采购框架协议；金额以每批次实际结算为准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注 1：上述合同不包括已基本执行完毕、尚在质保期的工程施工及设备采购合同。

注 2：恒鑫电力通常与生物质供应商签署年度框架性采购合同，未约定合同金额，具体采购金额以合同期内实际发生额为准。上述生物质采购合同根据恒鑫电力与生物质供应商 2020 年的实际采购金额（不含税）超过 500 万元的合同统计。

### 5.3 借款合同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借款合同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借款单位	贷款银行	借款金额	贷款起始日	贷款到期日
1	恒盛能源	工商银行龙游支行	5,000.00	2020.3.5	2021.3.4
2	恒盛能源	工商银行龙游支行	1,500.00	2020.4.3	2021.4.3
3	恒盛能源	浙商银行龙游支行	950.00	2020.12.22	2021.12.21
4	恒盛能源	浙商银行龙游支行	950.00	2020.12.22	2021.6.19
5	恒鑫电力	金华银行龙游支行	525.00	2020.5.9	2021.5.7
6	恒鑫电力	金华银行龙游支行	522.50	2020.6.5	2021.6.1
7	恒鑫电力	金华银行龙游支行	700.00	2020.10.21	2021.10.15

### 5.4 授信合同

2020 年 8 月 18 日，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龙游绿色专营支行签订《授信协议》（571XY2020023037），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龙游绿色专营支行向公司提供 12,000.00 万元的授信额度，授信期限至 2021 年 8 月 16 日（原 2019 年授字第 024 号《授信协议》项下尚未清偿的余额，自动纳入新协议项下，并占用授信额度）。2020 年 12 月 30 日，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龙游绿色专营支行签订《补充协议（担保变更）》，经各方一致同意，提前解除恒盛能源和恒鑫电力对国网衢州公司所享有的电费收入应收账款质押担保。2021 年 1 月 13 日，因公司不动产权证变更，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龙游绿色专营支行签订《补充协议（担保变更）》，对上述《授信协议》项下相关不动产抵押信息进行相应变更。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上述《授信协议》项下正在履行的、金额 500 万元以上的借款借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借款单位	贷款银行	借款金额	贷款起始日	贷款到期日
1	恒盛能源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龙游支行	900.00	2020.1.9	2021.1.8
2			850.00	2020.2.5	2021.1.25
3			1,500.00	2020.11.18	2021.11.17

4			2,500.00	2020.12.3	2021.12.2
5			2,000.00	2020.12.11	2021.12.10

### 5.5 担保合同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子公司正在履行的担保合同均为《授信协议》（571XY2020023037）项下担保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1）2021 年 1 月 8 日，恒盛能源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龙游绿色专营支行签订编号为 571XY202002303712 的《最高额抵押合同》，将其所拥有的不动产权证号为“浙（2021）龙游不动产权第 0000176 号”“浙（2020）龙游不动产权第 0007114 号”的共计 2 项不动产权抵押给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龙游绿色专营支行，用于担保发行人与该行签订的编号为 571XY2020023037 的《授信协议》项下债务，所担保债务的金额最高不超过 8,009.00 万元。

（2）2020 年 8 月 18 日，发行人子公司恒鑫电力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龙游绿色专营支行签订编号为 571XY202002303711 的《最高额抵押合同》，将其所拥有的不动产权证号为“浙（2018）龙游不动产权第 0009765 号”的不动产权抵押给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龙游绿色专营支行，用于担保恒盛能源与该行签订的编号为 571XY2020023037 的《授信协议》项下债务，所担保债务的金额最高不超过 4,942.80 万元。

（3）2020 年 8 月 18 日，恒鑫电力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龙游绿色专营支行签订《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571XY202002303705），恒鑫电力为恒盛能源与该行签订的《授信协议》（571XY2020023037）项下债务承担连带责任担保，所担保债务的金额最高不超过 12,000.00 万元。

### 5.6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上述重大合同的内容及履行情况，对发行人主要客户及供应商进行了实地走访，核查了发行人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询证回函，对发行人主要管理人员做了访谈，并查阅了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等财务资料。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上述重大合同的内容和形式合法有效，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 六、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原法律意见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共召开了两次董事会和一次监事会会议，未召开股东大会。

2021年3月12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20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2020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21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预计2021年度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关于2021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关于2021年度董事薪酬》《关于2021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2021年3月12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20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关于2021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2021年3月15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确认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本所律师书面审查了发行人期间内召开的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会议记录、会议决议等文件。根据《公司法》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上述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七、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 7.1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发行人现有董事会成员七名，其中独立董事三名；监事会成员三名，其中一名为职工代表监事；董事会聘任总经理一人，副总经理两人，财务负责人一人，董事会秘书一人，具体任职情况为：

	序号	姓名	职务
董 事	1	余国旭	董事长
	2	余 恒	董事
	3	余杜康	董事
	4	徐洁芬	董事
	5	于友达	独立董事
	6	周鑫发	独立董事
	7	徐 浩	独立董事
监 事	1	周跃森	监事会主席
	2	刘康银	监事
	3	洪名高	职工代表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	1	余 恒	总经理
	2	徐洁芬	董事会秘书
	3	席礼斌	副总经理
	4	韦建军	副总经理
	5	项红日	财务负责人

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决议和会议记录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现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

## 7.2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2020年8月10日，发行人监事会收到职工代表监事王建国递交的辞职报告。

2020年8月13日，发行人职工代表大会作出决议，选举洪名高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期间内未发生其他变化。

根据发行人职工代表大会决议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监事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期间内发行人监事的变化符合有关规定，并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发行人报告期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 八、发行人的税务

### 8.1 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在期间内享受的税收优惠如下：

1.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财税〔2015〕78号），子公司恒鑫电力利用三剩物、次小薪材、农作物秸秆和蔗渣等原材料生产电力和热力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退税比例为100%。2018年至2020年度恒鑫电力分别收到增值税退税3,927,234.74元、5,197,675.45元及7,651,477.94元。

2.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扩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范围的通知》（财税[2018]77号），子公司宏联贸易2018年享受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其所得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号），子公司宏联贸易2019年度和2020年度享受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

纳企业所得税。

3. 根据龙游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龙游县开展调整土地使用税政策促进土地集约节约利用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龙政办发〔2014〕62号），公司2018年至2019年度享受城镇土地使用税100%减免政策；根据浙江省地方税务局《关于城镇土地使用税困难减免税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浙江省地方税务局公告2014年第18号），公司2020年享受城镇土地使用税100%减免政策。

4. 根据浙江省地方税务局《关于城镇土地使用税困难减免税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浙江省地方税务局公告2014年第18号），子公司恒鑫电力2017年享受城镇土地使用税100%退税政策，于2018年收到上年度土地使用税返还490,880.00元，恒鑫电力2018年至2020年度享受城镇土地使用税100%减免政策。

## 8.2 发行人在期间内享受的政府补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2020年度收到的政府补助明细如下：

### A.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项目	期初递延收益	本期摊销	期末递延收益	本期摊销列报项目	说明
燃煤锅炉改造项目	335,241.67	41,050.00	294,191.67	其他收益	《关于下达2015年省级环境保护专项资金（第一批燃煤锅（窑）炉淘汰部分）的通知》（龙环〔2016〕73号）
大气污染防治环保超低排放项目	816,666.66	100,000.00	716,666.66	其他收益	《关于印发龙游县2017年“两山”建设财政专项激励政策实施项目的通知》（龙财建〔2017〕103号）
2*25MW三期热电联产技改扩建项目	462,500.00	50,000.00	412,500.00	其他收益	《关于申请2018年度浙江省工业与信息化发展财政专项资金（造纸产业）奖励的通知》（龙经信〔2018〕33号）



智慧电厂管理云平台“smartEMS”	100,000.00	10,000.00	90,000.00	其他收益	《关于申请 2018 年度浙江省工业与信息化发展财政专项资金（两化融合）奖励的通知》（龙经信〔2018〕34号）
环保超低排放项目	1,169,466.67	143,200.00	1,026,266.67	其他收益	《关于下达 2018 年省发展与改革专项资金补助计划的通知》（龙发改〔2018〕43号）
生物质能热电联产生产线高温高压技术改造项目	924,000.00	112,000.00	812,000.00	其他收益	《关于下达 2018 年省发展与改革专项资金补助计划的通知》（龙发改〔2018〕43号）
生物质能热电联产生产线高温高压技术改造项目	386,100.00	46,800.00	339,300.00	其他收益	《龙游县人民政府关于扩大工业有效投资和促进企业技术改造的实施意见》（龙政发〔2014〕23号）
环保超低排放技改项目	3,156,972.00	386,568.00	2,770,404.00	其他收益	《关于下达龙头和标杆企业培育政策、竞争分配财政专项资金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衢经信综合〔2018〕50号）
<b>小 计</b>	<b>7,350,947.00</b>	<b>889,618.00</b>	<b>6,461,329.00</b>		

B.与收益相关，且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政府补助

项 目	金 额	列报项目	说 明
增值税税费返还	7,651,477.94	其他收益	《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财税〔2015〕78号）
2018年淘汰设备财政补助款	957,500.00	其他收益	《关于下达区内企业 2018 年度县淘汰落后产能补助资金的函》龙财企函〔2019〕5号
龙游县区内企业 2018 年度工业新产品等县级奖励资金	976,400.00	其他收益	《关于下达区内企业 2018 年度工业新产品等县级奖励资金的函》龙财企函〔2020〕3号
2018 年度知识产权认定类奖励	94,000.00	其他收益	《关于下达区内企业 2018 年度县知识产权（认定类）奖励资金的函》龙财企函〔2020〕5号
社会保险费返还	259,131.35	其他收益	《关于贯彻落实衢州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联防联控工作领导小组（指挥部）令第 14 号精神实施支持企业用工政策的通

			知》衢市人社便笺（2020）21号
创新补助款	23,500.00	其他收益	《关于印发龙游县科技创新券实施办法的通知》龙科（2019）23号
IPO 辅导奖励	2,053,000.00	营业外收入	《关于企业上市（挂牌）有关政策问题协商会议纪要》（2017）12号
申报辅导备案奖励	700,000.00	营业外收入	《龙游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鼓励企业加快进入多层次资本市场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龙政发（2015）20号
上市奖励款	1,000,000.00	营业外收入	《龙游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鼓励企业加快进入多层次资本市场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龙政发（2015）20号
龙游县区内企业 2018 年度县知识产权（申报类）奖励资金	200,000.00	其他收益	《关于下达区内企业 2018 年度县知识产权（申报类）奖励资金的函》龙财企函（2020）8号
龙游县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两直”补助	20,000.00	其他收益	《关于印发龙游县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两直”补助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龙小个纾困专班（2020）1号
龙游县创业就业补贴	8,405.85	其他收益	《关于印发龙游县创业就业补贴申领实施办法的通知》龙人社（2018）104号
“省”百千万高技能领军人才培养经费	10,000.00	其他收益	《关于公布 2019 年度省“百千万”、市“十百千”优秀高技能领军人才名单的通知》龙人社（2019）78号
2019 年度龙游县污染自动监控设施运行资金补助	356,400.00	其他收益	《关于下达 2019 年度龙游县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运行资金补助的通知》衢环龙（2020）31号
防雷检测费用补助	4,464.20	其他收益	《国务院关于第二批清理规范 192 项国务院部门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的决定》国发（2016）11号
企业吸纳就业奖	4,000.00	其他收益	《关于印发龙游县就业补助资金申领办法的通知》龙人社（2020）31号
节水型企业创建补助	50,000.00	其他收益	《关于公布 2019 年度浙江省节水型企业名单的通知》浙经信绿色（2020）31号
以工代训补贴	36,000.00	其他收益	《关于开展企业以工代训补贴工作的通知》龙人社（2020）47号
技术人才补贴	50,000.00	其他收益	《关于印发龙游县就业补助资金申领办法的通知》龙人社（2020）31号
<b>小 计</b>	<b>14,454,279.34</b>	-	-

### C.财政贴息

项 目	本期新增	本期结转	本期结转 列报项目	说明
财政贴息	710,500.00	710,500.00	财务费用	《关于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强化疫情

				防控重点保障企业资金支持的紧急通知》(财金〔2020〕5号)
小 计	710,500.00	710,500.00		

**8.3**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龙游县税务局开具的《证明》，经金税三期税收管理系统查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恒鑫电力自 2020 年 7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之日(2021 年 2 月 24 日)，暂无税收违法记录，不存在因税收违法被该局处罚的情形。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兰溪市税务局于 2021 年 3 月 2 日开具的《涉税违法行为审核证明》，经税收征管系统查询，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宏联贸易无被税务机关查处的税收违法为。

#### **8.4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书面核查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税务登记证、纳税申报表及缴税凭证、财政补助文件及收款凭证，就发行人目前执行的税种、税率与纳税情况与发行人财务总监进行了面谈，并就发行人税务合法合规情况，取得了发行人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无重大违法证明，同时查阅了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中披露的相关内容。

根据税收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 (1) 发行人目前执行的税种及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以及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2)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近三年依法纳税，不存在受到税务部门重大处罚的情形。

## **九、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书面核查了发行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长、总经理所在地有关司法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关于发行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长、总经理的无违法犯罪记录的证明文件；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检察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

中国证监会官网及其他网络公开渠道，检索了发行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长、总经理的相关涉诉信息；访谈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董事会秘书，并核查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情况说明。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1）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含 5%）的主要股东（已追溯至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2）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 第四部分 关于《反馈意见》相关问题的核查更新

### 《反馈意见》之“规范性问题”第1题

2014年4月，恒盛有限第三次增资时，部分股东以恒合仓储、盛方热力、顺升贸易、恒鑫电力股权等资产出资。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上述非货币出资是否履行资产评估、验资等程序，出资是否符合《公司法》规定，是否存在出资不实、虚假出资等情形；如存在，请说明出资瑕疵事项的影响、发行人或相关股东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2）2016年追溯性评估结果是否公允，发行人出资瑕疵是否得到弥补。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上述非货币出资是否履行资产评估、验资等程序，出资是否符合《公司法》规定，是否存在出资不实、虚假出资等情形；如存在，请说明出资瑕疵事项的影响、发行人或相关股东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 （一）2014年4月，恒盛有限第三次增资履行资产评估、验资程序情况

2014年4月22日，恒盛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恒盛有限注册资本增加至10,880万元：新增加的6,380万元注册资本，由余国旭以货币方式认缴580万元，以股权方式认缴570万元，其中：以恒合仓储（已于2016年7月注销）股权认缴480万元、以顺升贸易（已于2016年11月注销）股权认缴90万元；由余恒以股权方式认缴4,630万元，其中：以恒鑫电力股权认缴4,500万元、以恒合仓储股权认缴120万元、以顺升贸易股权认缴10万元；由杜顺仙以股权方式认缴510万元，其中：以恒鑫电力股权认缴500万元、以盛方热力（已于2016年7月注销）股权认缴10万元；由余杜康以盛方热力股权认缴90万元。

2014年4月16日，龙游泰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四份《审计报告》：编号为龙泰会师审字（2014）082号《审计报告》确认顺升贸易截至审计基准日2014年3月31日的净资产为51.08万元；编号为龙泰会师审字（2014）083号《审计报

告》确认盛方热力截至审计基准日2014年3月31日的净资产为100万元；编号为龙泰会师审字（2014）084号《审计报告》确认恒合仓储截至审计基准日2014年3月31日的净资产为600万元；编号为龙泰会师审字（2014）086号《审计报告》确认恒鑫电力截至审计基准日2014年3月31日的净资产为2,135.56万元。

2016年8月20日，恒盛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决定对恒鑫电力、恒合仓储、顺升贸易、盛方热力四家公司在2014年3月31日股东全部权益的公允价值进行追溯性评估，并委托中联评估进行评估，评估基准日为2014年3月31日。

2016年10月8日，中联评估出具了四份资产评估报告：编号为中联评报字（2016）D-0010号《资产评估报告》确认恒合仓储截至2014年3月31日经评估净资产额为597.11万元；编号为中联评报字（2016）D-0011号《资产评估报告》确认恒鑫电力截至2014年3月31日经评估净资产额为5,043.55万元；编号为中联评报字（2016）D-0012号《资产评估报告》确认盛方热力截至2014年3月31日经评估净资产额为99.69万元；编号为中联评报字（2016）D-0013号《资产评估报告》确认顺升贸易截至2014年3月31日经评估净资产额为50.02万元。

恒盛有限于2016年12月20日作出股东会决议，就2014年4月增资过程中股东以股权方式出资股权评估价值与出资金额差异事项同意按以下方式追溯调整：用于出资的恒鑫电力股权评估价值高于出资金额部分，超过部分归属公司所有；用于出资的顺升贸易、盛方热力、恒合仓储股权评估价值低于出资金额部分，由股东以现金方式补足。

2016年12月22日，余国旭以银行转账方式向公司缴纳款项449,820元，用于补足其于2014年4月以顺升贸易股权出资时股权评估价值与出资金额差额部分；余恒以银行转账方式向公司缴纳款项49,980元，用于补足其于2014年4月以顺升贸易股权出资时股权评估价值与出资金额差额部分；余国旭以银行转账方式向公司缴纳款项23,120元，用于补足其于2014年4月以恒合仓储股权出资时股权评估价值与出资金额差额部分；余恒以银行转账方式向公司缴纳款项5,780元，用于补足其于2014年4月以恒合仓储股权出资时股权评估价值与出资金额差额部分；余杜康以银行转账方式向公司缴纳款项2,790元，用于补足其于2014年4月以盛方热力股权出资时股权评估价值与出资金额差额部分；杜顺仙以银行

转账方式向公司缴纳款项 310 元，用于补足其于 2014 年 4 月以盛方热力股权出资时股权评估价值与出资金额差额部分。

恒合仓储、盛方热力、顺升贸易、恒鑫电力等四家公司截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的审计、评估结果，以及评估结果与认缴恒盛有限的出资差额由各股东以现金补足情况汇总如下表所示：

股东姓名	股权作价认缴出资情况	经评估股权出资公司的净资产额（元）	股权评估对应价值（元）	出资瑕疵情况（元）	现金补足情况（元）
余国旭	以恒合仓储认缴 480.00 万元	5,971,109.78	4,776,887.82	-23,112.18	23,120.00
	以顺升贸易认缴 90.00 万元	500,260.28	450,234.25	-449,765.75	449,820.00
杜顺仙	以恒鑫电力认缴 500.00 万元	50,435,467.23	5,043,546.72	-	-
	以盛方热力认缴 10.00 万元	996,946.11	99,694.61	-305.39	310.00
余恒	以恒鑫电力认缴 4,500.00 万元	50,435,467.23	45,391,920.51	-	-
	以恒合仓储认缴 120.00 万元	5,971,109.78	1,194,221.96	-5,778.04	5,780.00
	以顺升贸易认缴 10.00 万元	500,260.28	50,026.03	-49,973.97	49,980.00
余杜康	以盛方热力认缴 90.00 万元	996,946.11	897,251.50	-2,748.50	2,790.00

2017 年 1 月 10 日，立信中联出具编号为立信中联验字[2017]D-0017 号《验资报告》，对本次现金补足情况予以审阅确认：2016 年 12 月 22 日，恒盛有限收到余国旭现金补足出资款人民币 472,940.00 元、杜顺仙现金补足出资款人民币 310.00 元、余恒现金补足出资款人民币 55,760.00 元、余杜康现金补足出资款人民币 2,790.00 元。多补足的部分人民币 116.17 元计入资本公积。2020 年 5 月 10 日，天健会计师出具天健验〔2020〕159 号《实收资本复核报告》对恒盛有限本次增资情况予以复核，确认出资到位。

2014 年 4 月 25 日，恒盛有限完成本次注册资本增加的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增资完成后，恒盛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余 恒	4,630	42.56
2	余杜康	2,940	27.02
3	杜顺仙	2,010	18.47
4	余国旭	1,300	11.95
合计		<b>10,880</b>	<b>100.00</b>

（二）出资是否符合《公司法》规定，是否存在出资不实、虚假出资等情形；如存在，请说明出资瑕疵事项的影响、发行人或相关股东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恒盛有限于 2014 年 4 月增资当时适用的《公司法》（2013 修正）第二十七条规定：“股东可以用货币出资，也可以用实物、知识产权、土地使用权等可以用货币估价并可以依法转让的非货币财产作价出资；但是，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得作为出资的财产除外。对作为出资的非货币财产应当评估作价，核实财产，不得高估或者低估作价。法律、行政法规对评估作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根据 2014 年 3 月 1 日起实施的《公司法》、2014 年 2 月 19 日修订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以下简称“《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等规定，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应当申请变更登记，未再强制要求提交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证明。因此，恒盛有限本次增资未履行验资程序符合当时适用的《公司法》《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的规定。

如上所述，恒盛有限于 2014 年 4 月增资时，余国旭、余恒、杜顺仙、余杜康分别以持有的有限责任公司股权出资，该等出资股权仅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关审计报告，而未进行出资股权的资产评估，程序上存在瑕疵。但鉴于恒盛有限已于 2016 年 10 月委托中联评估对上述增资时的出资股权进行了追溯评估，并相应出具了四份资产评估报告；恒盛有限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对于股权出资评估价值与出资金额差异事项按以下方式进行了追溯调整：恒鑫电力股权评估价值高于出资金额部分，超过部分归属公司所有，用于出资的顺升贸易、盛方热力、



恒合仓储股权评估价值低于出资金额部分，已由股东以现金方式补足。上述出资分别由立信中联于 2017 年 1 月出具《验资报告》，天健会计师于 2020 年 5 月出具《实收资本复核报告》，均确认出资到位。因此，恒盛有限第三次增资过程中，尽管以股权出资而未经事先评估，存在程序瑕疵，但不属于出资不实、虚假出资等情形。

根据龙游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0 年 9 月 14 日出具的《证明》，恒盛能源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自设立至证明出具日，不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情形，不存在相关处罚记录。

根据衢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恒盛能源报告期内未发现有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处罚记录。

根据本所律师与余国旭、杜顺仙、余恒、余杜康的访谈确认，上述股权出资已于 2016 年进行追溯评估，恒鑫电力股权评估价值高于出资金额部分，归属公司所有；同时为避免股东出资不实，用于出资的顺升贸易、盛方热力、恒合仓储股权评估价值低于出资金额部分，已由股东以现金方式补足。余国旭、杜顺仙、余恒、余杜康等四名股东在发行人第三次增资时以股权出资，不存在出资不实、虚假出资等情形，各方之间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2014 年 4 月恒盛能源第三次增资时，相关股东以股权出资当时未履行验资程序，未违反当时适用的《公司法》规定；未履行评估程序，存在程序瑕疵，但发行人已于 2016 年经过追溯评估，出资股权评估价值与出资金额差异部分已由股东以现金方式补足，且立信中联、天健会计师分别出具了《验资报告》和《实收资本复核报告》，确认出资到位。因此，上述出资瑕疵不属于出资不实、虚假出资等情形，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障碍；发行人或相关股东未因此受到行政处罚，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 **二、2016 年追溯性评估结果是否公允，发行人出资瑕疵是否得到弥补**

### **（一）2016 年追溯性评估结果是否公允**

2016 年 10 月 8 日，中联评估出具了如下四份资产评估报告：

（1）编号为中联评报字（2016）D-0010 号《资产评估报告》，采用资产基

础法对恒合仓储全部资产、负债进行评估，确认恒合仓储截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净资产额为 597.11 万元；

(2) 编号为中联评报字（2016）D-0011 号《资产评估报告》，采用资产基础法对恒鑫电力全部资产、负债进行评估，确认恒鑫电力截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净资产额为 5,043.55 万元；

(3) 编号为中联评报字（2016）D-0012 号《资产评估报告》，采用资产基础法对盛方热力全部资产、负债进行评估，确认盛方热力截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净资产额为 99.69 万元；

(4) 编号为中联评报字（2016）D-0013 号《资产评估报告》，采用资产基础法对顺升贸易全部资产、负债进行评估，确认顺升贸易截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净资产额为 50.02 万元。

根据上述《资产评估报告》及中联评估相关负责人的访谈及书面确认：（1）上述追溯评估聘请的评估机构中联评估当时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符合相关专业评估资质要求。（2）评估机构及其负责人、经办人员与发行人及其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除正常业务关系外，无其他关联关系，亦不存在现实的及可预期的利益关系或冲突，评估机构的选聘程序未违反法律强制性规定，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3）评估机构对股权出资资产进行评估所设定的评估假设前提和限制条件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执行，遵循了市场通用的惯例或准则，其假设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4）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实施了专业的评估程序，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运用了合规且符合标的资产实际情况和本次交易实际情况的评估方法，选用的参照数据、资料可靠，评估方法选用恰当，评估结论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具有相关性。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2016 年 10 月，中联评估对 2014 年 4 月恒盛能源第三次增资时股东用于出资的恒鑫电力、顺升贸易、盛方热力、恒合仓储股权价值进行的追溯性评估结果公允地反映了股权出资资产的市场价值，评估结论具有公允性。

## （二）发行人出资瑕疵是否得到弥补

2017年1月10日，立信中联出具编号为立信中联验字[2017]D-0017号《验资报告》，对本次现金补足情况予以审验确认：2016年12月22日，恒盛有限收到余国旭现金补足出资款人民币472,940.00元、杜顺仙现金补足出资款人民币310.00元、余恒现金补足出资款人民币55,760.00元、余杜康现金补足出资款人民币2,790.00元；多补足的部分人民币116.17元计入资本公积。

2020年5月10日，天健会计师出具天健验〔2020〕159号《实收资本复核报告》，对恒盛有限本次增资情况予以复核，确认出资到位。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于2014年4月进行第三次增资时的出资瑕疵已经得到弥补。

## 三、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书面核查了发行人自设立至今的全套工商内档、相关验资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审计报告、实收资本复核报告等文件资料，书面核查了发行人主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中联评估相关业务负责人进行了访谈。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1）2014年4月恒盛有限第三次增资当时，部分股东以股权出资未履行验资程序，未违反当时适用的《公司法》的规定，不存在程序瑕疵；但未按《公司法》规定事先进行资产评估，存在程序瑕疵；该等出资程序瑕疵不属于出资不实、虚假出资等情形，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实质性障碍；发行人或相关股东未因此受到行政处罚，各股东之间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2016年中联评估对2014年4月恒盛能源第三次增资时股东用于出资的股权资产进行的追溯性评估结果公允，发行人出资瑕疵已经得到弥补。

## 《反馈意见》之“规范性问题”第2题

2016年7月25日，恒盛有限将注册资本减少至7,000.00万元。请发行人补

充说明：此次减资是否履行《公司法》规定的相关程序，减资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此次减资是否履行《公司法》规定的相关程序，减资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016年恒盛有限注册资本由10,880万元减少至7,000万元，履行的相关程序具体情况如下：

2016年7月25日，恒盛有限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恒盛有限将注册资本减少至7,000万元，其中股东余国旭减少出资1,548万元，股东杜顺仙减少出资1,155万元，股东余恒减少出资592万元，股东余杜康减少出资585万元，合计减少注册资本3,880万元。

2016年7月29日，恒盛有限在《市场导报》上刊登《减资公告》。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公司未收到债权人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通知。

2016年9月11日，公司全体股东出具《恒盛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债务清偿或债务担保情况报告》，确认对公司债务进行清偿；各股东并承诺，如各项负债因减少注册资本而造成原债权人的损失，各股东按原注册资本10,880万元对相关负债承担责任。

2016年9月11日，龙游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对上述变更予以核准登记。

本次减少注册资本完成后，恒盛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余国旭	2,788	39.83
2	杜顺仙	2,083	29.76
3	余 恒	1,076	15.37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4	余杜康	1,053	15.04
合计		<b>7,000</b>	<b>100.00</b>

2017年1月10日，立信中联出具了编号为立信中联验字[2017]D-0017号的《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6年12月31日，恒盛有限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7,000万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7,000万元。2020年5月10日，天健会计师出具天健验〔2020〕159号《实收资本复核报告》，对恒盛有限本次减资情况予以复核，确认减资完成。

恒盛有限于2016年减资当时适用的《公司法》（2013修正）第一百七十七条规定：“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第一百七十九条规定：“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访谈确认，发行人本次减少注册资本按照《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履行了股东会决议、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登报公告、工商变更登记等程序，且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公司未收到债权人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通知。发行人本次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内容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龙游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0年9月14日出具的《证明》，恒盛能源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自设立至证明出具日，不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情形，不存在相关处罚记录。

根据衢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恒盛能源报告期内未发现有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处罚记录。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2016年恒盛有限注册资本由10,880万元减资至

7,000 万元，已按照当时适用的《公司法》的规定履行相关程序，该次减资合法合规，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 二、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书面核查了发行人自设立至今的全套工商内档、相关验资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审计报告、《实收资本复核报告》等文件资料，书面核查了发行人住所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等相关股东进行了访谈。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2016 年恒盛有限注册资本由 10,880 万元减资至 7,000 万元，已按照《公司法》的规定履行相关程序，该次减资合法合规，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 《反馈意见》之“规范性问题”第3题

2007 年 3 月，发行人前身恒盛有限成立，龙北经济公司出资 180.00 万元。2008 年 8 月、2009 年 9 月，龙北经济公司收购其他股东持有的股权，持有恒盛有限 100% 股权。2009 年 10 月，龙北经济公司对外挂牌转让发行人 95% 国有股权。2014 年 3 月，中北实业将所持恒盛有限全部股权转让给余国旭。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发行人历史沿革中涉及国有股权的变动法律依据是否明确、是否存在程序瑕疵、是否与有关法律法规存在明显冲突；（2）如存在瑕疵，请说明国有股权变动的合法合规性并说明是否造成国有资产流失，发行人是否取得有权机关的确认，相关确认意见是否披露，是否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障碍。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历史沿革中涉及国有股权的变动法律依据是否明确、是否存在程序瑕疵、是否与有关法律法规存在明显冲突

#### （一）发行人历史沿革中涉及国有股权变动的主要法律依据

发行人历史沿革中的唯一国有股东为龙北经济公司及其被吸收合并后的存

续主体中北实业。2007 年恒盛有限设立至 2014 年唯一国有股东龙北经济公司退出，期间涉及国有股权变动当时适用的主要法律依据如下：

序号	名称	实施日期	发文机关	国有股权变动相关规定
1	《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管理暂行办法》	2004 年 2 月 1 日 (已于 2017 年 12 月 29 日废止)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财政部	<p>第四条 企业国有产权转让应当在依法设立的产权交易机构中公开进行，不受地区、行业、出资或者隶属关系的限制。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第五条 企业国有产权转让可以采取拍卖、招投标、协议转让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方式进行。</p> <p>第十三条 在清产核资和审计的基础上，转让方应当委托具有相关资质的资产评估机构依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资产评估。评估报告经核准或者备案后，作为确定企业国有产权转让价格的参考依据。</p>
2	《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	2005 年 9 月 1 日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p>第四条 企业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实行核准制和备案制。</p> <p>经各级人民政府批准经济行为的事项涉及的资产评估项目，分别由其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负责核准。</p> <p>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经济行为的事项涉及的资产评估项目，由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负责备案；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所出资企业（以下简称中央企业）及其各级子企业批准经济行为的事项涉及的资产评估项目，由中央企业负责备案。</p> <p>地方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及其所出资企业的资产评估项目备案管理工作的职责分工，由地方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根据各地实际情况自行规定。</p> <p>第六条 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对相关资产进行评估：</p> <p>(四) 非上市公司国有股东股权比例变动；</p>

				(五) 产权转让; (十一) 接受非国有单位以非货币资产出资;
3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	2009年5月1日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三十条 国家出资企业合并、分立、改制、上市, 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发行债券, 进行重大投资, 为他人提供大额担保, 转让重大财产, 进行大额捐赠, 分配利润, 以及解散、申请破产等重大事项, 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企业章程的规定, 不得损害出资人和债权人的权益。 第五十四条 国有资产转让应当遵循等价有偿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除按照国家规定可以直接协议转让的以外, 国有资产转让应当在依法设立的产权交易场所公开进行。转让方应当如实披露有关信息, 征集受让方; 征集产生的受让方为两个以上的, 转让应当采用公开竞价的交易方式。

## (二) 发行人历史沿革中涉及国有股权变动的程序瑕疵

### 1. 2007年6月, 恒盛有限股东变更出资方式

根据《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2005年)第四条和第六条相关规定, 各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履行出资人职责的企业及其各级子企业接受非国有单位以非货币资产出资的, 应当对相关资产进行评估; 评估结果应当报相关主管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备案。

2007年6月, 恒盛有限非国有股东凯丰纸业由货币出资变更为土地使用权出资, 其所依据的评估报告未依照当时适用的《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2005年)的相关规定履行备案程序, 存在评估后备案程序缺失的瑕疵。

### 2. 2008年8月和2009年9月, 恒盛有限两次股权转让

根据《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2005年)第四条和第六条相关规定, 各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履行出资人职责的企业及其各级子企业如为非上市公司的, 其国有股东股权比例变动的, 应当对相关资产进行评估; 评估结果应当报相关主管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备案。



2008年8月，非国有股东天耀纸业将其持有的恒盛有限37%股权转让给龙北经济公司；2009年9月，非国有股东华邦纸业、凯丰纸业分别将其持有的恒盛有限27%股权转让给龙北经济公司。龙北经济公司上述两次受让非国有股东持有的恒盛有限的股权，均由龙游县财政局出具批复同意，但未依照当时适用的《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2005年）的相关规定履行评估及备案程序，存在程序瑕疵。

### 3. 2010年1月，恒盛有限增资

根据《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2005年）第四条和第六条相关规定，各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履行出资人职责的企业及其各级子企业如为非上市公司的，其国有股东股权比例变动的，应当对相关资产进行评估；评估结果应当报相关主管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备案。

2010年1月，恒盛有限由股东杜顺仙认缴新增注册资本1,500万元，恒盛有限增资至4,500万元，龙北经济公司持股比例相应发生变化，但未依照当时适用的《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2005年）的相关规定履行评估及备案程序，存在程序瑕疵。

### 4. 2014年3月，恒盛有限股权转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2009年）规定：“除按照国家规定可以直接协议转让的以外，国有资产转让应当在依法设立的产权交易场所公开进行。转让方应当如实披露有关信息，征集受让方；征集产生的受让方为两个以上的，转让应当采用公开竞价的交易方式。”

2014年3月，经龙游县人民政府常务会议同意，中北实业将所持恒盛有限3.33%的全部股权根据评估和审计结果转让给余国旭。恒盛有限本次股权转让履行了企业内部批准和必要的政府审核程序，经过审计和评估，但未依照当时适用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2009年）的相关规定通过产权交易机构公开转让，存在程序瑕疵。

## （三）查验与小结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设立至今的全套工商登记资料，核查了相关验资报

告、审计报告、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相关的决议、合同、价款支付凭证等文件，核查了龙游县人民政府、龙游县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龙游县财政局等主管部门出具的批复文件，并与发行人原股东单位相关负责人进行了访谈确认。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恒盛能源的前身恒盛有限的历史沿革中涉及国有股权的历次变动履行了企业内部批准和必要的政府审核程序，法律依据明确，虽然存在数次国有股权变动未办理评估或备案的程序瑕疵，但不属于重大程序瑕疵，不存在与有关法律法规的明显冲突。

**二、如存在瑕疵，请说明国有股权变动的合法合规性并说明是否造成国有资产流失，发行人是否取得有权机关的确认，相关确认意见是否披露，是否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障碍**

关于发行人历史沿革中国有股权变动的合法合规性以及是否造成国有资产流失，龙游县人民政府、龙游县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7年3月1日出具《证明》，确认：“浙江龙游恒盛热力有限公司出资方式依法变更、增资按合同约定进行，不存在损害龙游县龙北经济开发有限公司所持股权权益，股权转让价格公允、程序合法，并按协议约定收回全部价款，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不存在侵害国家利益、职工权益的情形，也不存在潜在的风险和法律纠纷，上述行为合法有效。”

2019年9月17日，龙游县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针对发行人报送的《关于恒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有关事项予以确认的请示》出具了《关于恒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有关事项的函复》（龙国资办发[2019]75号），确认：“恒盛能源前身恒盛有限的历史沿革中涉及国有股权历次变更履行了企业内部批准和必要的政府审核程序，符合当时有关国有企业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损害国有股东权益，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情形。恒盛能源历史沿革中唯一国有股东龙北经济公司及其被吸收合并后的存续主体中北实业取得和持有恒盛有限股权及历次股权变动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的纠纷。”

2020年9月22日，衢州市人民政府向浙江省人民政府上报了《衢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要求对恒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相关事项予以确认的请示》（衢

政[2020]13号), 确认:“恒盛能源历史沿革中涉及国有股权的历次变动履行了企业内部批准和必要的政府审核程序, 符合当时有关国有股权变动法律法规的规定, 法律依据明确, 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不存在重大程序瑕疵, 不存在与有关法律法规的明显冲突, 未损害国有股东权益, 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 不存在现实或潜在的纠纷。”

2020年10月26日,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出具了《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恒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中有关事项确认的函》(浙政办发函[2020]165号), 确认:“衢州市政府对恒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中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 并向省政府上报了《衢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要求对恒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相关事项予以确认的请示》(衢政[2020]13号)。经审核, 省政府同意衢州市政府的确认意见。”

根据上述有权机关的确认, 发行人历史上国有股权的变动不存在重大程序瑕疵, 不存在与有关法律法规的明显冲突, 合法、合规, 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 发行人已取得有权机关的确认, 不会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障碍。

### 三、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检索了发行人历史沿革中涉及国有股权变动相关的国有资产管理法律法规规定, 查阅了发行人设立至今的工商内档资料, 与发行人唯一国有股东龙北经济公司当时委派至发行人的董事进行了访谈, 核查了龙北经济公司出具的关于发行人历史沿革合法合规性的书面确认, 核查了浙江省人民政府、衢州市人民政府、龙游县人民政府及龙游县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相关证明和函复文件。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发行人历史沿革中历次国有股权变动法律依据明确, 数次国有股权变动存在程序瑕疵, 但不属于重大程序瑕疵, 不存在与有关法律法规的明显冲突, 合法、合规, 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 发行人已取得有权机关的确认, 相关确认意见已披露, 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障碍。

### 《反馈意见》之“规范性问题”第4题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余国旭持有兰溪热电50%的股权，兰溪热电机组被列入浙江省“十三五”电力行业淘汰落后产能计划，已于2019年11月1日关停机组，但保留三年发电指标。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兰溪热电是否保留发电、供热相关的生产经营资产，是否具备实际从事发电、供热的能力，兰溪热电保留三年发电指标的原因，未来是否有可能恢复发电、供热业务；如有，请说明是否与发行人构成同业竞争；（2）兰溪热电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行为，是否影响余国旭的股东、董事长等任职资格；（3）兰溪热电报告期是否存在通过共同供应商、客户代发行人承担成本或调节发行人利润的情形；（4）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是否经营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业务，如存在请结合相关企业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主营业务（包括但不限于产品服务的具体特点、技术、商标商号、客户、供应商等）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以及业务是否有替代性、竞争性、是否有利益冲突等说明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同业竞争。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兰溪热电是否保留发电、供热相关的生产经营资产，是否具备实际从事发电、供热的能力，兰溪热电保留三年发电指标的原因，未来是否有可能恢复发电、供热业务；如有，请说明是否与发行人构成同业竞争

（一）兰溪热电是否保留发电、供热相关的生产经营资产，是否具备实际从事发电、供热的能力

根据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下简称“省发改委”）于2018年3月29日发布的《省发展委关于印发浙江省“十三五”电力行业淘汰落后产能计划的通知》（浙发改能源〔2018〕177号，以下简称“177号文”）精神，兰溪热电机组被列入浙江省“十三五”电力行业淘汰落后产能计划，三台发电机组被要求于2019年12月底前实施关停。

2019年6月24日，兰溪热电向兰溪市发改局出具《关于机组关停相关事宜处置方案的请示》，对人员、资产及热用户的处置工作制定了相关方案。根据兰溪热电制定的《兰溪市热电有限公司资产处置方案》，兰溪热电与发电、供热相关的生产经营性资产主要包括土地、厂房、机器设备等固定资产，其中兰溪热电

的厂区用地、地面厂房建筑报请市政府同意后，由市土地储备中心按相关规定实施收储补偿；机器、设备等主要生产设备清点造册，在全面停产后实行就地报废；其他固定资产根据实际情况，实施分类转让、处置。

2019年11月5日，兰溪热电（以下简称“甲方”）与浙江东翔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签署《购买合同》，甲方同意将其厂区内三套汽轮发电机组及四台35吨锅炉转让给乙方，并由乙方按照合同约定负责厂区内的相关设备拆除。

2019年11月25日，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同意兰溪市热电有限公司实施全厂关停的批复》（浙发改能源[2019]477号，以下简称“477号文”），同意兰溪热电实施全厂关停。兰溪热电机组实施关停后，保留3年发电指标，并从关停后的次年起纳入全省年度电力电量平衡，实施电量交易替代发电。相关机组按要求实施不可恢复性拆除关停后，经省发改委现场复核通过，办理保留发电计划指标替代发电相关手续。

根据国网浙江兰溪市供电有限公司出具的《兰溪市热电有限公司小火电机组关停调度运行记录证明》，兰溪热电退役机组共3台，总容量1.5万千瓦，均于2019年11月1日15:30关停解列。

2019年11月26日，本所律师实地走访了兰溪热电厂区，兰溪热电厂房区内与生产经营相关的锅炉、发电机组均在拆除中，现场已无任何发电、供热相关的生产活动。

2019年12月30日，国网浙江兰溪市供电有限公司出具《关停小火电项目调研核查确认单》，确认兰溪热电已按要求于2019年11月1日关停机组，包括两台6,000kw抽凝式发电机组和一台3,000kw背压式发电机组，2019年12月20日前已完成主要设备的拆除工作。

综上，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兰溪热电已无任何发电、供热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未保留发电、供热相关的生产经营资产，不具备实际从事发电、供热的能力。

**（二）兰溪热电保留三年发电指标的原因，未来是否有可能恢复发电、供**

## 热业务；如有，请说明是否与发行人构成同业竞争

根据 177 号文件精神，兰溪热电机组被列入全省“十三五”电力行业淘汰落后产能计划，并符合《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关停小火电机组的实施意见》（浙政发[2007]32 号）的相关规定，可保留三年发电计划指标，实施替代发电。

2019 年 11 月 25 日，省发改委出具 477 号文，同意兰溪热电实施全厂关停。兰溪热电机组实施关停后，保留 3 年发电指标，并从关停后的次年起纳入全省年度电力电量平衡，实施电量交易替代发电。相关机组按要求实施不可恢复性拆除关停后，经省发改委现场复核通过，办理保留发电计划指标替代发电相关手续。

根据《浙江省替代发电交易实施细则（试行）》：“省内‘关停替代’发电交易是指当年有保留发电计划指标的关停机组，将保留发电计划指标转让给省内其他高效燃煤发电企业发电。”

本所律师经访谈兰溪市人民政府相关工作人员确认，“电量交易替代发电”是指按照浙江省发改委要求，兰溪热电通过电力交易平台将发电指标出售给其他发电企业；根据国家和浙江省相关规定及文件精神，在保留发电计划指标的三年内及三年期满后，兰溪热电都不会再被核准同意复工继续从事发电、供热业务；待保留发电计划指标的三年期满后且兰溪热电土地收储工作完成后，兰溪热电可自行办理税务清算及工商注销登记手续。鉴于兰溪热电机组被列入浙江省“十三五”电力行业淘汰落后产能计划，故兰溪热电依上述规定可保留三年发电指标，并将三年发电指标出售给其他发电企业。截至 2020 年末，兰溪热电与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长兴电厂签署了 4 月到 12 月期间的《替代发电交易协议》，兰溪热电 2020 年 4 月到 12 月期间的上网电量指标，由后者机组替代发电。

综上所述，兰溪热电保留三年发电指标系依据省发改委批复同意的省内“关停替代”发电交易政策，通过市场化方式建立的合理补偿机制，非供兰溪热电继续发电、供热之用，兰溪热电已经浙江省发改委批复同意实施全厂关停，达到不可恢复性状态，未来不会恢复发电、供热业务，不会与发行人构成同业竞争。

### （三）查验与小结

本所律师书面核查了兰溪热电制定的全厂关停相关资产处置方案、关停调

度运行记录证明、签署的资产处置合同、替代发电相关交易协议等文件，书面核查了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兰溪市人民政府及国网浙江兰溪市供电有限公司出具的相关政策及批复等文件，实地走访了兰溪热电厂区，查看了兰溪热电发电机组关停后的现场状况，对兰溪热电法定代表人进行了访谈，核查了兰溪热电出具的书面确认；并对兰溪市人民政府分管工业、能源相关工作的负责人进行了访谈。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1)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兰溪热电无任何发电、供热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未保留发电、供热相关的生产经营资产，不具备实际从事发电、供热的能力。

(2) 兰溪热电保留三年发电指标系依据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批复同意的省内“关停替代”发电交易政策，非供兰溪热电继续发电、供热之用，兰溪热电未来不会恢复发电、供热业务，不会与发行人构成同业竞争。

## **二、兰溪热电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行为，是否影响余国旭的股东、董事长等任职资格**

### **(一) 兰溪热电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关于兰溪热电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税费缴纳情况，兰溪市地方税务局出具了“兰地税稽罚[2017]16 号”《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对兰溪热电 2013 年至 2015 年期间少申报缴纳房产税的行为，处少缴房产税税款百分之五十的罚款计 47,427.98 元；对应扣未扣个人所得税税款的行为，处以应扣未扣个人所得税款百分之五十的罚款计 78,856 元；对少缴印花税行为，处以少缴税款百分之五十的罚款计 309.26 元。兰溪热电已按要求足额申报并按照要求缴纳了罚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相关规定：“纳税人在帐簿上多列支出或者不列、少列收入，由税务机关追缴其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滞纳金，并处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百分之五十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第六十四条第二款规定：“纳税人不进行纳税申报，不缴或者少缴应纳税款的，由税务机关追缴其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滞纳金，并处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百分之

五十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第六十九条规定：“扣缴义务人应扣未扣、应收而不收税款的，由税务机关向纳税人追缴税款，对扣缴义务人处应扣未扣、应收未收税款百分之五十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基于上述《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中所列示的罚款依据及处罚结果，兰溪热电被处以少缴税款百分之五十罚款的行政处罚属于上述处罚情形中情节较轻的行政处罚；上述违法行为情节轻微、罚款金额较小，该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根据国家税务局兰溪市税务局出具的证明，该局通过税收征管系统对兰溪市热电有限公司（2017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税收违法情况进行了审核，结果如下：兰溪市热电有限公司于2017年5月8日收到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兰地税稽罚[2017]16号），该单位已按期足额缴纳税款罚款，且该处罚不属于重大税收违法失信行为。除上述情况外，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兰溪市热电有限公司无被税务机关查处的税收违法行为。

2021年3月2日，国家税务总局兰溪市税务局出具《涉税违法行为审核证明》：“应兰溪市热电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781751910451G）涉税违法行为审核要求，我局通过税收征管系统对兰溪市热电有限公司（2020年1月1日-2020年12月31日）税收违法情况进行了审核，结果如下：兰溪市热电有限公司无被税务机关查处的税收违法行为。”

本所律师查阅了兰溪热电上述税务行政处罚的决定书、缴纳罚款的银行凭证，核查了兰溪热电税务主管机关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并通过网络检索了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公布栏、浙江政务服务网行政处罚结果信息公开平台等公开信息。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兰溪热电因2013年至2015年期间少申报缴纳房产税受到的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报告期内，兰溪热电不存在被税务机关查处的税收违法行为。

同时，本所律师核查了兰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兰溪市应急管理局、兰溪市发展和发改局、兰溪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兰溪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兰溪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主管部门出具的兰溪热电报告期内合法合规、不存在行政处罚的证明文件，并通过网络检索了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浙江政务服务网行政处罚结果信息公开平台、中国裁判文书网等公开信息，本所



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报告期内兰溪热电未受到其他行政处罚，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 （二）余国旭作为股东、董事长的任职资格

根据余国旭提供的身份证信息、《核心人员情况调查表》及本所律师与余国旭的访谈确认，余国旭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余国旭非国家公务人员，不具有党政机关领导干部、党和国家离退休干部、国有企业领导、高校党员领导干部、现役军人等特殊身份，不存在《公务员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共产党纪律政策等规定的不适合作为公司股东的情形。

关于余国旭担任董事的任职资格，《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本所律师核查了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余国旭个人信用报告，衢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衢州市人民检察院、龙游县公安局等主管机关开具的相关证明文件，通过网络检索了信用中国、浙江政务服务网行政处罚结果信息公开平台、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中国证券业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等公开信息，核查了余国旭本人出具的相关承诺函，并与其进行了访谈确认。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余国旭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兰溪热电 2017 年受到的上述税务行政处罚不影响余国旭的股东、董事长等任职资格。

## （三）查验与小结

本所律师书面核查了余国旭的简历及身份证明文件，核查了余国旭提供的《核心人员情况调查表》及相关承诺函，核查了余国旭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个人征信报告、相关法院及仲裁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检察院出具的无刑事犯罪证明，查询了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公布栏、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浙江政务服务网行政处罚结果信息公开平台、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中国证券业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等网站公开信息，对余国旭及兰溪热电法定代表人进行了访谈。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兰溪热电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不影响余国旭的股东、董事长的任职资格。

### 三、兰溪热电报告期是否存在通过共同供应商、客户代发行人承担成本或调节发行人利润的情形

报告期内，兰溪热电与发行人存在共同的客户国家电网。兰溪热电与发行人作为热电联产企业，其所发电量均由国家电网全额收购，收购价格为政府统一指导价格。故兰溪热电不存在通过共同客户代发行人承担成本或调节发行人利润的情形。

报告期内，兰溪热电与发行人子公司恒鑫电力存在部分相同的生物质供应商，主要为遂昌地区的家庭农场和合作社。具体情况分年度列示如下：

单位：吨、元、元/吨

2018 年度					
相同供应商名称	所属公司	采购品种	采购数量	采购金额	采购平均单价
遂昌仙云家庭农场	兰溪热电	薪材碎料、农林三剩物	14,766.11	4,334,768.19	293.56
	恒鑫电力	农林三剩物	796.35	185,931.09	233.48
2019 年度					
相同供应商名称	所属公司	采购品种	采购数量	采购金额	采购平均单价
遂昌君元家庭农场	兰溪热电	薪材碎料、农林三剩物	8,214.65	2,260,870.56	275.22
	恒鑫电力	农林三剩物	10,864.55	2,604,796.46	239.75

遂昌仙云家庭农场	兰溪热电	薪材碎料	7,228.69	2,104,175.95	291.09
	恒鑫电力	薪材碎料	10,572.41	3,106,156.32	293.80
遂昌小元家庭农场	兰溪热电	薪材碎料	13.26	4,236.57	319.50
	恒鑫电力	树枝等	6,779.72	1,346,969.30	198.68

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恒鑫电力与兰溪热电向相同生物质供应商采购物料的平均单价有所不同，主要系二者采购生物质燃料品种存在差异所致，恒鑫电力主要采购的是农林三剩物及树枝等原始形态的生物质燃料，而兰溪热电主要采购的是经过晾晒、切片等简单处理的薪材碎料，附含一定的人力成本，故总体单价较高；以遂昌仙云家庭农场为例，恒鑫电力与兰溪热电向相同生物质供应商采购同类燃料的价格不存在重大差异。2019年11月兰溪热电机组关停后，兰溪热电不再存在与公司向相同供应商采购的情形。

兰溪热电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兼总经理柳建华出具相关承诺函，承诺其本人及兰溪热电不存在通过为恒盛能源提供场地、人员、运输成本或承担生物质破碎加工劳务等任何方式，代恒盛能源及恒盛能源子公司承担费用、成本情形。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余国旭已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其在持有兰溪热电股权期间，兰溪热电未就原材料价格与公司及子公司恒鑫电力形成恶性竞争，余国旭本人及兰溪热电未从事损害公司及子公司利益的行为，其本人也未向兰溪热电输送利益；兰溪热电不存在替公司及子公司承担费用、成本情形。

### （三）查验与小结

本所律师查阅了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的主要销售合同、采购合同、相关价款支付凭证，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兰溪热电法定代表人进行了访谈。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兰溪热电报告期内不存在通过共同供应商、客户代发行人承担成本或调节发行人利润的情形。

**四、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是否经营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业务，如存在请结合相关企业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主营业务（包括但不限于产品服务的具体特点、技术、商标商号、客户、供应商等）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以及业务是否有替代性、竞争性、是否有利益冲突等**

## 说明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同业竞争

### （一）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主营业务范围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的控制关系
旭荣纸业	高档生活用纸的生产与销售；纸及纸制品销售；货物进出口。	余国旭持有 93.70%的股权，余杜康持有 6.30%的股权
旭康纸业	纸及纸制品、纸浆、日用品、卫生用品、化妆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及易制毒化学品）销售；货物进出口；电子商务信息咨询。	旭荣纸业持有 100%的股权
旭光再制造	设备再制造技术研发；瓦楞辊再制造；机械设备维修。	余国旭持有 71.00%的股权，余杜康持有 29.00%的股权
汇诚投资	投资咨询服务。	余国旭持有 70.00%的股权，余杜康持有 10.00%的股权，浙江能交煤业有限公司持有 10.00%的股权
兰溪市噉业建材经营部	水泥、矿渣、煤渣、煤矸石、熟料、石膏粉购销。	余国旭之弟余国噉持有 100%股权
龙游噉业建材经营部	水泥、石灰钙、煤矸石、粉煤灰、石粉批发、零售（不含堆场）。	余国旭之弟余国噉的配偶邵晓静持有 100%股权
龙游佳业建材有限公司	建材、钢材销售。	余国旭之弟余国噉的配偶邵晓静持有 53.33%股权，邵晓静之女余恒佳持有 46.67%股权
兰溪市顺利饲料店	饲料批发零售。	杜顺仙之姐杜顺姣 100%出资
浙江能交煤业有限公司	煤炭（无储存）、建材、钢材的销售。	杜顺仙之姐杜顺姣的配偶张洪发持有 40.00%股权，张洪发之子张林卿持有 60.00%股权
兰溪市优嘉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网上销售：服装、服饰、鞋帽、箱包、床上用品、日用百货、饰品、工艺品（文物除外）、办公用品。	杜顺仙之弟杜顺忠持有 10%股权，杜顺忠之子杜一峰持有 90%股权
龙游千喜商贸有限公司	日用百货销售；服装服饰批发；鞋帽批发；皮革制品销售；玩具、动漫及游艺用品销售；化妆品批发；美发饰品销售等。	余杜康与马惠兵分别持股 50%

除上述企业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无其他控制的企业。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

控制的上述企业与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不存在相同、相似情形，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 **(二) 查验与小结**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出具的调查表及承诺函，核查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的对外投资、任职情况；核查了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所投资、任职企业的工商登记情况，核对了上述企业的经营范围，并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进行了访谈确认，书面核查了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出具的关于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承诺函。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不存在相同、相似情形，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 **五、查验与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1)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兰溪热电无任何发电、供热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未保留发电、供热相关的生产经营资产，不具备实际从事发电、供热的能力；

(2) 兰溪热电保留三年发电指标系依据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批复同意的省内“关停替代”发电交易政策，非供兰溪热电继续发电、供热之用，兰溪热电未来不会恢复发电、供热业务，不会与发行人构成同业竞争；

(3) 兰溪热电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不影响余国旭的股东、董事长的任职资格；

(4) 兰溪热电报告期不存在通过共同供应商、客户代发行人承担成本或调节发行人利润的情形；

(5)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不存在相同、相似情形，不存在与发行人同业竞争的情形。

## 《反馈意见》之“规范性问题”第5题

关于业务资质。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 发行人是否取得生产经营所应当具备的全部资质许可，报告期是否持续拥有上述资质，是否存在无证生产经营的情形；(2) 发行人生产使用的煤炭、生物质及销售的产品蒸汽、电力是否有额度或总量限制；如存在，请披露发行人取得的额度情况，报告期是否存在超额生产经营的情形。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是否取得生产经营所应当具备的全部资质许可，报告期是否持续拥有上述资质，是否存在无证生产经营的情形

### (一)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情况及应当具备的资质许可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蒸汽的生产和供应、电力的生产和销售，是以煤炭和生物质作为燃料，通过热电联产方式生产蒸汽和电力，承担供热范围内园区工业用户的蒸汽供应，并将所生产的电力出售给国家电网。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相关规定：“供电企业在批准的供电营业区内向用户供电。供电营业区的设立、变更，由供电企业提出申请，电力管理部门依据职责和管理权限，会同同级有关部门审查批准后，发给《电力业务许可证》。”

根据《电力业务许可证管理规定》相关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电力业务，应当按照本规定取得电力业务许可证。除电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况外，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未取得电力业务许可证，不得从事电力业务。本规定所称电力业务，是指发电、输电、供电业务。其中，供电业务包括配电业务和售电业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相关规定：“排放工业废气或者本法第七十八条规定名录中所列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集中供热设施的燃煤热源生产运营单位以及其他依法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单位，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污许可的具体办法和实施步骤由国务院规定。”

发行人及子公司恒鑫电力目前主要从事蒸汽的生产和供应、电力的生产和销售业务，根据上述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发行人及恒鑫电力应当取得《电力业务许

可证》及《排污许可证》。

##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从事相关生产经营取得的资质许可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取得的生产经营资质许可情况如下：

### （1）电力业务许可证

持证单位	许可类别	证书编号	有效期	许可机关
恒盛能源	发电类	1041709-00400	2009.7.1-2029.6.30	国家能源局浙江监管办公室
恒鑫电力	发电类	1041710-00729	2010.6.28-2030.6.27	国家能源局浙江监管办公室

### （2）排污许可证

持证单位	主要污染物类别	证书编号	有效期	发证机关
恒盛能源	废气、废水	浙 HE2014A0141	2014.9.30-2019.9.29	龙游县环境保护局
	废气、废水	91330825798599066L001P	2017.7.1-2019.9.30	衢州市生态环境局龙游分局
	废气、废水	91330825798599066L001P	2019.10.1-2024.9.30	衢州市生态环境局龙游分局
恒鑫电力	废气、废水	浙 HE2014A0142	2014.9.30-2019.9.29	龙游县环境保护局
	废气、废水	91330825793398986E001P	2017.7.1-2019.9.30	衢州市生态环境局龙游分局
	废气、废水	91330825793398986E001P	2019.9.30-2024.9.29	衢州市生态环境局龙游分局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子公司恒鑫电力已取得生产经营所应当具备的全部资质许可，报告期内持续拥有上述资质，不存在无证生产经营的情形。

## （三）查验与小结

本所律师结合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情况，检索了相关法律法规，书面审查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电力业务许可证、排污许可证，书面审查了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业务合同等文件，同时，本所律师还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子公司相

关负责人进行了访谈，并取得了发行人的书面确认。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已取得生产经营所应当具备的全部资质许可，报告期内持续拥有上述资质，不存在无证生产经营的情形。

## 二、发行人生产使用的煤炭、生物质及销售的产品蒸汽、电力是否有额度或总量限制；如存在，请披露发行人取得的额度情况，报告期是否存在超额生产经营的情形

### （一）发行人热电联产项目使用的煤炭的额度或总量限制情况

2013年9月10日，国务院印发《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国发[2013]37号），首次提出耗煤项目要实行煤炭减量替代。除热电联产外，禁止审批新建燃煤发电项目。此后我国又陆续出台了《能源发展战略行动计划（2014-2020年）》（国办发[2014]31号）、《煤电节能减排升级与改造行动计划（2014-2020年）》（发改能源[2014]2093号）、《重点地区煤炭消费减量替代管理暂行办法》（发改环资[2014]2984号）等文件，该等文件一方面进一步细化明确了严控煤炭消费总量，实施煤炭减量、替代，新建燃煤项目在进行节能评估审查和环境影响评价前，应满足所在地区煤炭消费总量削减要求，在建燃煤项目产生的煤炭消费要纳入所在地区煤炭消费总量削减计划统筹平衡；另一方面提出积极发展集中供热，对集中供热范围内的分散燃煤小锅炉实施替代和限期淘汰。2018年6月27日，国务院印发《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国发[2018]22号），重点区域继续实施煤炭消费总量控制，新建耗煤项目实行煤炭减量替代。按照煤炭集中使用、清洁利用的原则，重点削减非电力用煤，提高电力用煤比例，2020年全国电力用煤占煤炭消费总量比重达到55%以上。加大燃煤小锅炉淘汰力度，加快供热管网建设，充分释放和提高供热能力，淘汰管网覆盖范围内的燃煤锅炉和散煤。

发行人所在的浙江省地区也于2013年12月31日印发了《浙江省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2013—2017年）》（浙政发[2013]59号），提出控制煤炭消费总量，制订煤炭消费总量控制方案，耗煤项目实行煤炭减量替代。

2014年5月，浙江省人民政府印发《浙江省大气污染防治调整能源结构专项实施方案（2014-2017年）》（浙政办发[2014]61号），明确要求严格新建耗煤项目



准入。结合新建项目节能评估与审查，新增煤炭消费项目要通过能源结构优化与淘汰落后产能等削减煤炭消费存量措施，实施煤炭消费减量替代，新建项目禁止配套建设自备燃煤电站，确保实现区域煤炭消费总量的动态平衡。

2018年9月25日，浙江省人民政府印发了《关于印发浙江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浙政发[2018]35号），继续严把耗煤新项目准入关，实施煤炭减量替代，不再新建35蒸吨/小时以下的高污染燃料锅炉。到2020年，全省煤炭占能源消费总量比重下降到42.80%以下，全省煤炭消费总量比2015年下降5%。按照煤炭集中使用、清洁利用的原则，重点削减非电力用煤，提高电力用煤比例，2020年全省发电和集中供热用煤占煤炭消费总量比重达到国家要求。完善园区集中供热设施，积极推广集中供热。同年9月末，浙江省发改委出台《浙江省进一步加强能源“双控”推动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2018-2020年）》（浙发改能源[2018]491号），实施差别化政策，提出通过淘汰落后用煤设备，基本关停热电联产供热管网覆盖范围内的燃煤加热、烘干炉（窑），优先支持集中用煤、高热值煤和煤耗先进的设备（工艺）用煤。

根据上述国家及地方出台的政策文件，首先我国煤炭消费总量控制政策主要针对2014年以后新建和在建的用煤项目，对于在2014年前已建成投产的用煤项目并未明确要求进行限制。其次，虽然政府陆续出台了严格的煤炭消费减量替代政策，但该政策主要以削减非电力用煤为主，加强对散煤和落后产能的治理，从而解决我国煤炭清洁化利用水平偏低、集中使用率低的问题，而不是削减热电联产用煤；相反国家及地方政策明确提出鼓励发展集中供热，对集中供热范围内的分散燃煤小锅炉实施替代和限期淘汰，而热电联产正是集中供热的主要方式之一。

经龙游县发展和改革局确认，发行人燃煤热电联产集中供热项目具备综合能耗低、热效率高的特点，除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2×25MW三期热电联产技改扩建项目外，发行人其它燃煤热电联产项目均在2014年前已建成投产，实际用煤量由发行人定期向龙游县能源主管部门报备，在保证全县实现煤炭消费总量控制目标的前提下，不存在额度或总量限制。

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2×25MW三期热电联产技改扩建项目属于2014年以后新建的用煤项目，其煤炭使用量存在额度限制。根据衢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作出的《关于恒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25MW 三期热电联产技改扩建项目节能评估报告的审查意见》（衢经信资源[2018]63号），该项目核定的年耗煤量额度为24.26万吨，采用煤炭减量替代方案实施，由龙游县通过2016-2018年淘汰改造的131台燃煤锅炉（窑）炉合计用煤量24.67万吨予以置换。发行人2×25MW 三期热电联产技改扩建项目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新建机组已分别于2019年3月和2020年12月正式投入运营，经龙游县发展和改革局确认，报告期内该项目实际耗煤量不存在超额使用的情况。

## （二）发行人热电联产项目使用生物质燃料的额度或总量限制情况

生物质能作为我国能源利用向绿色低碳转型的重要力量，是国家重点鼓励的发展方向，而生物质热电联产是生物质能较为有效、洁净、经济的利用方法之一。

2016年，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发布了《能源生产和消费革命战略（2016-2030）》，明确提出要以绿色低碳为方向，坚持能源绿色生产、绿色消费，降低煤炭在能源结构中的比重，大幅提高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比重，使清洁能源基本满足未来新增能源需求，实现单位国内生产总值碳排放量不断下降。2017年，国家能源局发布了《国家能源局关于可再生能源发展“十三五”规划实施的指导意见》，鼓励将农林生物质热电联产作为县域重要的清洁供热方式，为县城及农村提供清洁供暖，为工业园区和企业提供清洁工业蒸汽，直接替代县域内燃煤锅炉及散煤利用。同年末，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发布了《关于促进生物质能供热发展的指导意见》（发改能源[2017]2123号），提出生物质能供热是绿色低碳清洁经济的可再生能源供热方式，是替代县域及农村燃煤供热的重要措施。浙江省发改委出台的《浙江省进一步加强能源“双控”推动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2018-2020年）》（浙发改能源[2018]491号）也将大力发展生物质可再生能源作为控制能耗的重要手段。

因此，现有相关政策法规均未对生物质燃料的使用进行额度或总量限制。

## （三）发行人电力、蒸汽产品的额度或总量限制情况

### 1. 电力产品的额度或总量限制情况

根据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和财政部发布的《热电联产管理办法》（发改

能源[2016]617号), 背压燃煤热电联产机组建设容量不受国家燃煤电站总量控制目标限制, 电网企业要优先为背压热电联产机组提供电网接入服务, 确保机组与送出工程同步投产。热电联产机组所发电量按“以热定电”原则由电网企业优先收购, 开展电力市场的地区, 背压热电联产机组暂不参与市场竞争, 所发电量全额优先上网并按政府定价结算。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可再生能源法》和《可再生能源发电全额保障性收购管理办法》(发改能源[2016]625号), 可再生能源产生的电力实行全额保障性收购, 生物质能等发电项目暂时不参与市场竞争, 上网电量由电网企业全额收购。

此外,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恒鑫电力分别与国网衢州公司签署的《并网调度协议》和《购售电合同》中也未涉及有关电力产品额度或总量限制的条款。

因此, 发行人销售的电力产品由电网企业全额收购, 不存在额度或总量限制。

## 2. 蒸汽产品的额度或总量限制情况

发行人作为浙江龙游经济开发区内集中供热热源点, 属于园区的公共配套设施, 发行人在其供热半径范围内根据客户的用热需求供应蒸汽, 保障园区集中供热系统安全、稳定、长周期运行。发行人与其客户签订的《热网供汽协议》均未涉及有关蒸汽产品额度或总量限制的条款。

因此, 发行人销售的蒸汽产品仅受其产能、供热半径和下游客户需求限制, 不存在其他额度或总量限制。

## 三、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生产经营相关的资质许可证书, 查阅了发行人及子公司采购、销售相关的行业主管部门出具的法规规定, 核查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国网衢州公司签署的《并网调度协议》《购售电合同》, 发行人与客户签订的《热网供汽协议》等文件, 核查了发行人当地龙游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证明文件, 并与发行人及子公司实际控制人、生产负责人进行了访谈确认。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 (1) 发行人已取得生产经营所应当具备的全部资质许可, 报告期内持续拥

有上述资质，不存在无证生产经营的情形；

(2) 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 2×25MW 三期热电联产技改扩建项目的煤炭使用存在额度限制，报告期内该项目耗煤量不存在超额使用的情况；除该项目外，发行人其它已建热电联产项目使用的煤炭、生物质均不存在额度或总量限制；发行人销售的电力、蒸汽产品均不存在额度或总量限制。

### 《反馈意见》之“规范性问题”第6题

关于环保。据历年发布的《浙江省重点排污单位名录》、《衢州市重点排污单位名录》，报告期内恒盛能源均被列为重点排污单位。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 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污染物排放量是否存在超出许可范围的情形；(2) 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投资和相关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设施实际运行情况，报告期内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3) 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等；(4) 公司生产经营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报告期内是否存在环保行政处罚。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对发行人的环保情况进行核查，包括：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已建项目和已经开工的在建项目是否履行环评手续，公司排污达标检测情况和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情况，公司是否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有关公司环保的媒体报道。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总体及募投项目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法规和要求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污染物排放量是否存在超出许可范围的情形

#### 1. 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

公司及子公司恒鑫电力在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废气、废水、噪音和固废污染物，其产生的主要环节如下：

### (1) 废气

燃料在锅炉内燃烧的过程中会产生废气,废气中的主要污染物包括烟尘、SO<sub>2</sub>和 NO<sub>x</sub>。不同类别的燃料所产生废气量有所差异,其中生物质燃料属于清洁能源,相较于煤炭燃烧而言产生的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较少。

### (2) 废水

燃煤机组的废水主要是在锅炉水处理过程中会产生净水站废水、化学废水、锅炉排污水和冷却系统排水,在烟气脱硫除尘过程中会产生脱硫废水和湿电除尘器冲洗废水;生物质机组的废水主要是锅炉水处理过程中产生的锅炉排污水、冷却系统排水。此外,公司及子公司恒鑫电力还有员工产生的生活污水。

### (3) 噪音

在锅炉和机组运行过程中,汽轮机、风机、循环水泵、空压机、破碎机以及蒸汽管道排气等均会产生噪音。

### (4) 固废

固废主要是锅炉燃烧后会产生粉煤灰、炉渣以及员工的生活垃圾;燃煤机组烟气在超低排放处理过程中还会产生脱硫石膏、少量脱硫污泥和少量废催化剂、废矿物油和废离子交换树脂。

## 2. 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污染物排放量是否存在超出许可范围

### (1) 废气

根据历年发布的《浙江省重点排污单位名录》和《衢州市重点排污单位名录》,报告期内恒盛能源均被列为大气污染重点排污单位;根据衢州市生态环境局于2020年4月26日发布的《2020年衢州市重点排污单位名录》,恒鑫电力首次被列为大气污染重点排污单位。废气是发行人排放的主要污染物,环保部门对发行人的烟气排放指标实施重点监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的规定,重点排污单位应当安装、使用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并依法公开排放信息。恒盛能源和恒鑫电力排放烟囱均已安装在线烟气连续排放监测系统,并与环保部门联网。

1) 恒盛能源废气污染物排放量

污染物种类	报告期内实际排放量 (吨)			取得的排污许可证总量限值 (吨/年) <sup>注</sup>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2019.10.1-2024.9.30	2017.7.1-2019.9.30	2014.9.30-2017.6.30
烟尘	2.07	1.90	1.39	20.48	无限值	无限值
SO <sub>2</sub>	4.84	3.56	10.44	124.04	500.00	500.00
NO <sub>x</sub>	61.11	44.98	34.35	174.13	500.00	500.00

注：2017 年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恒盛能源先后三次换发《排污许可证》，执行期间分别为 2014.9.30 至 2017.6.30、2017.7.1 至 2019.9.30 以及 2019.10.1 至 2024.9.30。

2) 恒鑫电力废气污染物排放量

污染物种类	报告期内实际排放量 (吨)			取得的排污许可证总量限值 (吨/年) <sup>注</sup>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2019.9.30-2024.9.29	2017.7.1-2019.9.29	2014.9.30-2017.6.30
烟尘	9.56	9.54	6.27	26.95	无限值	无限值
SO <sub>2</sub>	32.40	33.40	24.76	150.00	150.00	150.00
NO <sub>x</sub>	87.23	87.80	77.47	150.00	150.00	150.00

注：2017 年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恒鑫电力先后三次换发《排污许可证》，执行期间分别为 2014.9.30 至 2017.6.30、2017.7.1 至 2019.9.29 以及 2019.9.30 至 2024.9.29。

(2) 废水

根据《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管理规定（试行）》（环办监测[2017]86号）以及浙江省生态环境厅、衢州市生态环境局公布的历年重点排污单位名录，恒盛能源及恒鑫电力均不属于水环境重点排污单位。发行人产生的外排废水均经公司预处理后纳管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在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 标准）排放标准后再统一对外排放。

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发布并于2015年12月28日施行的《浙江省排污许可证管理暂行办法（2015 修正）》第八条的规定：“排污许可证分为正本和副本，副本除载明前款规定事项外，还应当载明下列事项：（六）有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任务的，应当载明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削减数量和时限”。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申领的排污许可证未载明废水污染物的年许可排放量限值，无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的要求。

1) 恒盛能源废水污染物排放量

污染物种类	报告期内实际排放量（吨）			环评报告或环评批复排放总量限值（吨/年）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COD	2.09	2.43	2.11	13.41
氨氮	0.17	0.09	0.02	1.34

注：恒盛能源不属于水环境重点排污单位，未强制要求安装废水排放在线监测设备，上述数据来源于发行人台账统计。

## 2) 恒鑫电力废水污染物排放量

污染物种类	报告期内实际排放量（吨）			环评报告或环评批复排放总量限值（吨/年）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COD	0.64	0.52	0.54	0.66
氨氮	0.02	0.05	0.05	0.10

注：恒鑫电力不属于水环境重点排污单位，未强制要求安装废水排放在线监测设备，上述数据来源于发行人台账统计。

## (3) 固废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恒鑫电力固废主要为粉煤灰和炉渣，其处理情况如下：

污染物种类	报告期内实际处理量（吨）			处理方式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粉煤灰	35,739.66	35,786.29	31,108.18	生物质锅炉灰渣通过现有燃煤锅炉进行燃烧处理；燃煤锅炉灰渣暂存后定期委托第三方综合利用
炉渣	34,945.78	36,367.90	27,082.46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生产经营中涉及的主要污染物均在排污许可证或环评报告、环评批复规定的排放总量限值内达标排放。

## 3. 主要处理设施、处理能力及运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严格遵守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制定了相关的环保管理制度，配置了相关环保设施、设备，发行人及子公司恒鑫电力均已通过 ISO14001:2015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发行人主要污染物配备的处理设施、处理能力和实际运行情况具体如下：

主要污染物种类	主要处理设施	设备数量 (台/套)	处理能力	实际运行情况
恒盛能源燃煤机组				
废气	石灰石-石膏法脱硫系统	4 (三用一备)	脱硫效率>98%，SO <sub>2</sub> 排放浓度<35 mg/Nm <sup>3</sup>	正常
	SNCR 脱硝装置	4	脱硝效率≥60%，NO <sub>x</sub> 排放浓度<100mg/Nm <sup>3</sup>	正常
	SNCR-SCR 脱硝装置	2	脱硝效率≥75%，NO <sub>x</sub> 排放浓度<50mg/Nm <sup>3</sup>	正常
	臭氧发生器	2 (一用一备)	臭氧产生量 65kg/h，脱硝效率>50%，NO <sub>x</sub> 排放浓度<50mg/Nm <sup>3</sup>	正常
	布袋除尘器	6	除尘效率>99.9%，烟尘浓度<20mg/Nm <sup>3</sup>	正常
	湿式电除尘器	4 (三用一备)	除尘效率≥75%，烟尘浓度<5mg/Nm <sup>3</sup>	正常
	烟气在线监测系统	3 (两用一备)	-	正常
废水	废水处理设施（三联箱、澄清器、板框压滤机等）	1	5m <sup>3</sup> /h	正常
	中和池	1	300m <sup>3</sup> /次	正常
固废	灰库	3	2个 300m <sup>3</sup> ； 1个 500m <sup>3</sup>	正常
	渣库	2	1个 300m <sup>3</sup> ； 1个 500m <sup>3</sup>	正常
	危废仓库	1	30m <sup>3</sup>	正常
恒鑫电力生物质机组				
废气	炉内喷钙脱硫系统	1	脱硫效率>80%，SO <sub>2</sub> 排放浓度<200mg/m <sup>3</sup>	正常
	SNCR 脱硝装置	1	脱硝效率>50%，NO <sub>x</sub> 排放浓度<200mg/m <sup>3</sup>	正常
	旋风筒分离器	2	处理能力 100,000m <sup>3</sup> /h，除尘效率>75%	正常
	布袋除尘器	1	除尘效率≥98%，烟尘浓度≤20mg/Nm <sup>3</sup>	正常
	烟气在线监测系统	1	-	正常
废水	沉淀池	1	3m <sup>3</sup> /h	正常
	澄清池	1	12m <sup>3</sup>	正常
固废	灰罐	1	26m <sup>3</sup>	正常
	渣库	1	50m <sup>3</sup>	正常
	危废仓库	1	20m <sup>3</sup>	正常



根据《恒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环保超低排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浙环资验字[2018]第87号）和《恒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三期项目4#锅炉超低排放评估专家审查意见》等验收文件，恒盛能源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均低于超低排放限值，相关环保设施具备长期稳定运行的能力。根据报告期内恒盛能源在线烟气连续排放监测系统、浙江省污染源自动监控信息管理平台 and 浙江省重点排污单位自行监测信息公开平台的监测数据以及报告期内龙游县环境监测站对恒鑫电力历次出具的废气检测报告，发行人环保设施运行良好，各项烟气污染物均能够达标排放。

## 二、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投资和相关费用成本支出情况，报告期内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 1. 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投入和相关费用支出情况

(1) 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设施建设投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环保设施建设投入	1,476.87	2,386.21	1,973.81

报告期内环保设施建设投入主要为公司 2×25MW 三期热电联产技改扩建项目同步建设的烟气超低排放设施。

(2) 发行人环保费用支出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环保费用支出主要涉及排污费和环境保护税、烟气治理投入的日常环保耗材、环保设施折旧、烟气在线监测系统的运行维护费用，以及环保人员工资等其它环保支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排污费/环境保护税[注]	86.75	84.06	80.65
环保耗材支出	329.50	271.32	294.77
环保设施折旧	929.73	844.11	583.16
排污权有偿使用费	177.18	-	-
其它环保支出	105.31	78.43	63.82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合计	1,628.47	1,277.92	1,022.40

注：排污费包括废气排污费和污水处理费，公司污水由园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根据 2018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税法》，公司废气排污费改为环境保护税。

### (3) 环保相关费用成本支出与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物的匹配性

#### 1) 排污费/环境保护税

报告期内，发行人支出的排污费/环境保护税分别为 80.65 万元、84.06 万元和 86.75 万元，该项费用逐年增加，与发行人随着产量逐年提升相应产生的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也逐年增长的情况相匹配。

#### 2) 环保耗材支出

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耗材支出主要包括烟气处理过程中使用的石灰石、氨水和超细石灰石粉，支出金额分别为 294.77 万元、271.32 万元和 329.50 万元，2019 年该部分支出较 2018 年略有下降，主要是 2019 年起公司为提升生产运行的经济性，在保证污染物排放符合环保超低排放标准的前提下，适当减少了环保耗材的用量；2020 年该部分支出较 2019 年有所上升，主要原因是 2020 年环保耗材受疫情影响价格上涨。

#### 3) 排污权有偿使用费

2020 年 12 月 22 日和 2020 年 12 月 23 日，发行人及子公司恒鑫电力分别向龙游县排污权交易中心申购了 2019 年 9 月 30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排污权指标（其中氨氮的排污权指标期限为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总价分别为 138.25 万元和 38.93 万元，合计 177.18 万元。

#### 4) 环保设施折旧和其它环保支出

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设施折旧逐年增加与公司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环保设施转固的情况一致，与环保设施投入运行后发行人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报告期内，发行人其它环保逐年上升，主要系环保相关人员工资及烟气在线

监测系统运行维护费用增加所致。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设施建设投入主要与发行人环保设施升级改造、投资建设项目密切相关,与改造完成后发行人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发行人环保费用支出与发行人主要产品的产量、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支出呈正相关关系。因此,环保相关费用成本支出与发行人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 三、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

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以下具体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2×25MW 三期热电联产技改扩建项目	36,320	12,500
2	集中供压缩空气工程项目	13,925	13,925
3	补充流动资金、偿还银行贷款	10,000	10,000
合计		<b>60,245</b>	<b>36,425</b>

其中,“补充流动资金、偿还银行贷款”不涉及土建及生产经营活动,不存在环境污染的情况。发行人“2×25MW 三期热电联产技改扩建项目”“集中供压缩空气工程项目”采取的环保措施情况如下:

#### 1. 2×25MW 三期热电联产技改扩建项目

##### (1) 废气

本项目同步建设2套烟气超低排放系统,每台锅炉均配置一套,以达到环保超低排放要求,即 SO<sub>2</sub>、NO<sub>x</sub> 和烟尘排放浓度分别不超过35mg/Nm<sup>3</sup>、50mg/Nm<sup>3</sup> 和5mg/Nm<sup>3</sup>,达到《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23-2011)中天然气锅炉及燃气轮机组的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 1) 脱硝系统

采用循环流化床锅炉低氮燃烧和分段燃烧技术控制,有效减少 NO<sub>x</sub> 的生成;锅炉烟气采用 SNCR+SCR 脱硝工艺,设计脱硝效率≥75%,确保 NO<sub>x</sub> 排放浓度

不大于 $50\text{mg}/\text{Nm}^3$ ，脱硝剂为氨水，控制逃逸氨浓度 $<2.5\text{mg}/\text{Nm}^3$ 。

## 2) 除尘系统

锅炉炉后安装布袋除尘器，布袋采取适宜的滤料（滤料表面覆膜），设计布袋除尘器除尘效率 $>99.9\%$ ，除尘器出口烟尘浓度 $<205\text{mg}/\text{Nm}^3$ ，最后在脱硫塔尾部设置湿式电除尘器，设计除尘效率 $\geq 75\%$ ，出口烟尘浓度 $<5\text{mg}/\text{Nm}^3$ 。

## 3) 脱硫系统

采用石灰石石膏法脱硫工艺，锅炉出口烟气先经过布袋除尘器除尘后进入脱硫塔，脱硫剂采用石灰石浆液，脱硫效率 $>98\%$ ， $\text{SO}_2$ 排放浓度 $<35\text{mg}/\text{Nm}^3$ 。

### (2) 废水、固废及噪声

本项目废水、固废及噪声环保治理措施与发行人现有燃煤热电联产机组无重大变化。

2018年10月15日，浙江省环境保护厅下发了《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关于恒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times 25\text{MW}$ 三期热电联产技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浙环建[2018]35号），本项目已通过环评审查。

发行人已建立健全项目信息公开机制，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等相关要求，及时、如实向社会公开项目开工前、施工过程中、建成后全过程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本项目建设用于环保方面的投资约 $3,105.00$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8.55\%$ 。环保投资估算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投资估算
1	脱硫系统工程	2,300.00
2	脱硝系统工程	550.00
3	除灰系统工程	255.00
合计		<b>3,105.00</b>

本项目拟投入的环保资金全部来源于自有资金及募集资金。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通过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

到位后予以置换，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

## 2. 集中供压缩空气工程项目

### (1) 废气

本项目无废气污染物排放。

### (2) 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循环冷却塔定期排放的冷却废水和空压机及空气干燥机产生的冷凝水，产生量较小。冷却废水和冷凝水收集后用于厂区地面冲洗、除灰增湿等，不外排。

### (3) 噪声

本项目的噪声源主要来自空压机组及各类辅助设备动力机械产生的噪声，各类介质在管道内流动和排气等产生的噪声。本项目通过选用噪声较低的机电设备，空压机进出口设备上安装消音装置，空压机厂房墙壁上安装吸音材料，增强压缩空气管道刚度等有效措施降低噪声水平。

### (4) 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废过滤器、废吸附剂和废机油。废过滤器由环卫部门收集外运，废吸附剂外售给金属废品收购公司，废机油委托具有相应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2020年5月29日，衢州市生态环境局下发了《关于恒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集中供压缩空气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衢环龙建[2020]51号），本项目已通过环评审查。

本项目建设用于环保方面的投资约50.00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0.36%。环保投资估算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费用估算
施工期：施工扬尘处理、施工废水临时处理设施、施工噪声防治措施、施工建筑垃圾和施工生活垃圾清运等	30.00

运营期：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加减振垫、隔声罩、管道加装减震接头等噪声防治措施等	20.00
<b>合计</b>	<b>50.00</b>

本项目拟投入的环保资金全部来源于募集资金。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通过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

#### 四、公司生产经营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报告期内是否存在环保行政处罚

##### （一）发行人现有项目环评及验收情况

项目名称	文件名称	主要内容	发文号	发文单位
恒盛能源 2×12MW 背压 机组技改项目	《关于浙江龙游恒盛热力有限公司 2×12MW 背压机组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	批准建设 3 台 75t/h 高温高压循环流化床锅炉，2 台 12MW 背压式汽轮发电机组，同时拆除现有 1 台 35t/h 链条炉，另 1 台 35t/h 循环流化床锅炉和 1 台 6MW 背压式汽轮发电机组作为备用。	浙环建 [2010]24 号	浙江省环境保护厅
	《关于浙江龙游恒盛热力有限公司 2×12MW 背压机组技改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意见的函》	实际建设内容同环评批复，原则同意项目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投入正式运行。	浙环竣验 [2014]37 号	浙江省环境保护厅
备用锅炉型号 变化	《恒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备用锅炉型号变化环境影响评价补充说明备案受理书》	淘汰现有 35t/h 中温中压循环流化床锅炉和 6MW 背压机组，新建 75t/h 高温高压循环流化床锅炉。	龙环建备 [2017]25 号	龙游县环境保护局
恒盛能源环保 超低排放项目	《龙游县工业企业“零土地”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承诺备案受理书》	对 4 台 75t/h 高温高压循环流化床锅炉（三用一备）实施烟气超低排放改造。	龙环建备 [2017]12 号	龙游县环境保护局
	《恒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环保超低排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注]	各种污染物排放指标均符合相应标准，基本落实了“三同时”有关要求。	-	恒盛能源

项目名称	文件名称	主要内容	发文号	发文单位
恒鑫电力生物质发电项目	《关于浙江恒鑫电力有限公司龙游生物质发电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	批准建设 4 台 35t/h 生物质锅炉, 3 台 6MW 汽轮发电机组。	浙环建[2007]31 号	浙江省环境保护厅
	《龙游生物质发电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环境影响后评价建设内容调整为分阶段建设 2 台 75t/h 生物质锅炉, 1 台 12MW 和 1 台 6MW 抽凝式发电机组。现阶段已建成 1 台 75t/h 生物质锅炉, 1 台 12MW 抽凝式发电机组。	浙环建验[2009]97 号	浙江省环境保护厅
	《关于浙江恒鑫电力有限公司调整生物质发电项目汽轮机组环境影响证明》	原 6MW 抽凝式发电机组调整为 6MW 背压式发电机组。	-	龙游县环境保护局
	《关于浙江恒鑫电力有限公司调整生物质发电项目汽轮机组不需要重新验收的证明》		-	龙游县环境保护局
恒鑫电力生产线高温高压技术改造项目	恒鑫电力生物质能热电联产生产线高温高压技术改造项目无需办理环评批复、环评验收相关手续的《证明》	将原 75t/h 生物质中温中压锅炉改为 60t/h 生物质高温高压锅炉, 新装一台 12MW 高温高压抽凝式汽轮机, 发电机及出线不作调整。	-	龙游县环境保护局

注：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682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的规定，公司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进行自主验收并公示，下同。

## （二）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环评及验收情况

项目名称	文件名称	发文号	发文单位	建设状态
恒盛能源 2×25MW 三期热电联产技改扩建项目	《关于恒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25MW 三期热电联产技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	浙环建[2018]35 号	浙江省环境保护厅	已全部建成并投入运行
	《恒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25MW 三期热电联产技	-	恒盛能源	

项目名称	文件名称	发文号	发文单位	建设状态
	改扩建项目阶段性（废水、废气、噪声）验收意见》			
	《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恒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25MW三期热电联产技改扩建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先行，固废部分）意见的函》	浙环竣验[2020]3号	浙江省生态环境厅	
	《恒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25MW三期热电联产技改扩建项目验收公示》	-	恒盛能源	
集中供压缩空气工程项目	《关于恒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集中供压缩空气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	衢环龙建[2020]51号	衢州市生态环境局	尚未建设

### （三）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合规情况

根据衢州市生态环境局龙游分局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恒鑫电力自2018年1月1日起至证明出具日（2021年1月27日）未发生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根据衢州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在2018年1月1日至2021年1月27日期间，未发现环境违法行为。

根据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出具的情况说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恒鑫电力自2018年1月1日至情况说明出具日（2021年3月5日）未受到该单位的行政处罚。

综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现有生产经营的项目均已履行了环保审批和验收手续，发行人的募投项目已履行了必要的环境审批手续，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 五、发行人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已建项目和已经开工的在建项



目是否履行环评手续，公司排污达标检测情况和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情况，公司是否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有关公司环保的媒体报道

#### （一）发行人已建项目和已经开工的在建项目履行的环评手续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建项目和已经开工的在建项目的环评手续详见上文答复内容。

#### （二）发行人排污达标检测情况和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情况

发行人燃煤热电联产项目烟气在线监测系统与所在地环保部门联网，生产过程废气排放接由环保部门实时监测和考核。根据发行人的在线监测情况，发行人环保设施运行良好，各项烟气污染物均能够达标排放。

报告期内发行人燃煤热电联产项目也存在少数时间段因机组启停、运行负荷低、设备故障等客观原因导致废气污染物浓度少量超标的情况发生。根据浙江省物价局、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制定的《关于非省统调公用热电联产发电机组执行环保电价及考核等有关事项的通知》（浙价资[2015]201号）的规定，“自2014年5月1日起，对热发电机组执行环保电价考核。具有下列情形的热发电机组，从上网电价中没收相应环保电价款并处罚款。……（二）因发电机组启机导致脱硫、除尘设施退出、机组负荷低导致脱硝设施退出并致污染物浓度超过限值，CEMS因故障不能及时采集和传输数据，以及其他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导致环保设施不正常运行等情况，应没收该时段环保电价款，但可免于罚款。”发行人曾因类似情况受到衢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处以没收环保电价款的行政处罚（具体情况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四部分“关于《反馈意见》相关问题的核查更新”第7题的相关内容）。

发行人上述废气污染物浓度少量超标的情况属政策执行与实际操作衔接的问题，并非主观故意，属于生产运行过程中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导致的偶发情况，情节轻微，未造成严重后果，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也将认真配合环保部门的检查，根据有关政府部门的要求及时退还相应时间段的环保电价款。

发行人委托龙游县环境监测站每半年对生物质热电联产废气排放情况进行检测；此外，发行人还聘请专业第三方检测机构定期对发行人及子公司恒鑫电力

的废水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检测，并出具了检测报告。根据相关检测报告发行人及子公司的检测结果均已达标。

报告期内，发行人接受环保部门日常现场检查，环保部门的日常检查主要为每年至少一次的“环保双随机”检查，即通过系统随机抽取一次检查对象，随机选派两名以上执法人员进行检查，以及环保部门开展的非固定频率的各项专项检查，日常检查内容主要包括环保设施运行情况、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等。报告期内，在环保部门的现场检查中未发现公司生产经营存在违反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的情形，未涉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违反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而被处罚的情况。

根据衢州市生态环境局龙游分局和衢州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恒鑫电力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未发生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 **（三）公司是否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有关公司环保的媒体报道**

浙江省生态环境厅于 2021 年 3 月 5 日出具情况说明，确认恒盛能源、恒鑫电力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今未发生突发环境事件和因环保引发的重大群体性事件，未受到该单位的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文件和环保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检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环保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公示信息、信用中国、百度等公开网站以及访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环保主管部门相关负责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未发现相关负面媒体报道。

## **六、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书面核查了发行人已建项目及在建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环评批复，核查了发行人及子公司的排污许可证，查阅了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内主要污染物的在线监测数据、第三方检测报告；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环保台账，环境保护税、排污费缴纳清单、付款凭证及发票；核查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相关环保设备的购买合同、环保耗材等采购凭证及发票，了解环保设备的投入、环保耗材的使用情况；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固废委托处置协议，

并抽查了固废处置的付款凭证、发票；访谈了发行人相关管理人员，了解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污染物的排放情况及其各种防治措施；实地查看了发行人环保设施并了解其运行情况；访谈了当地环保部门的相关人员，取得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出具的书面证明；查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环保主管部门网站公示信息、浙江政务服务网公开信息等。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生产经营总体及募投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法规要求。

### 《反馈意见》之“规范性问题”第7题

行政处罚。2018年3月5日，发行人因2016年期间未严格执行环保电价政策，存在烟气排放浓度超过限值时段执行环保电价的违法事实，被处以没收违法所得环保电价款71,313.40元的行政处罚。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上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整改措施及整改是否有效，结合上述处罚说明发行人环保措施及管理制度是否运行有效，是否存在未披露的环保违规行为；（2）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形，如存在请说明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上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整改措施及整改是否有效，结合上述处罚说明发行人环保措施及管理制度是否运行有效，是否存在未披露的环保违规行为

#### （一）上述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2018年3月5日，因发行人于2016年期间未严格执行环保电价政策，存在烟气排放浓度超过限值时段执行环保电价的违法事实，衢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了“衢发改价检处〔2018〕2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决定对发行人处以没收违法所得环保电价款71,313.4元的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在日常生产运行过程中，燃煤热电联产机组因节假日、定期检修或突发事件等原因发生机组启停，在启停过程中均可能因炉内温度较低会导致脱硫、脱硝及除尘等受到影响，产生污染物短暂超标的现象。

根据浙江省物价局、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制定的《关于非省统调公用热电联产发电机组执行环保电价及考核等有关事项的通知》（浙价资〔2015〕201号）的规定，“自2014年5月1日起，对热电机组执行环保电价考核。具有下列情形的热电机组，从上网电价中没收相应环保电价款并处罚款。（一）烟气排放浓度小时均值超过限值要求仍执行环保电价的，没收超限值时段的环保电价款。超过限值1倍及以上的，并处超限值时段环保电价款5倍以下罚款。排放浓度小时均值以与环保部门联网的CEMS（烟气排放连续监测系统）数据为准，超限值时段根据环保设施DCS（环保分布式控制系统）历史数据库数据核定。（二）因发电机组启机导致脱硫、除尘设施退出、机组负荷低导致脱硝设施退出并致污染物浓度超过限值，CEMS因故障不能及时采集和传输数据，以及其他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导致环保设施不正常运行等情况，应没收该时段环保电价款，但可免于罚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经营者不执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以及法定的价格干预措施、紧急措施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

基于上述《行政处罚决定书》中所列示的罚款依据及处罚结果，恒盛能源被处以没收违法所得的行政处罚属于处罚情节中较轻程度的行政处罚；上述违法行为情节轻微、未造成严重后果，该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2020年1月9日，衢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证明》：“恒盛能源的价格违法行为属政策执行与实际操作衔接的问题，并非主观故意，情节轻微，未造成严重后果。恒盛能源能认真配合检查，及时退还违法所得，该公司的上述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除上述外，自2017年1月1日至今，恒盛能源和恒鑫电力的生产经营活动中未发现违反热电联产行业建设项目核准、节能审查、能源消耗及价格法、电价政策等相关法律、

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行为，也不存在其他与本单位管辖事项有关的处罚记录。”

2021年3月10日，衢州市能源行政执法队出具《关于恒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浙江恒鑫电力有限公司节能审查情况的函》：“经我队审查，恒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浙江恒鑫电力有限公司2020年1月至今未有节能违法违规行为的记录。”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的价格违法行为属政策执行与实际操作衔接的问题，并非主观故意，情节轻微，未造成严重后果；发行人已认真配合检查，及时退还违法所得，发行人的上述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 **（二）发行人整改措施及整改是否有效**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上述污染物排放超出执行环保电价的排放限值的情形为热电厂燃煤机组启动过程中比较普遍存在的现象。针对上述行政处罚，发行人已认真配合检查，及时退还违法所得，并及时进行针对性整改，包括进一步制订了环保设施运行和维护管理制度，对锅炉机组及环保设施操作人员进一步加强培训，进一步控制锅炉机组在启停过程中的烟气排放水平，并完善了锅炉机组启停计划和相关应急预案，确保环保设施运行稳定，尽量减少机组启动过程产生的排放量超限值的情形。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针对上述行政违法行为，发行人已认真配合检查，及时退还违法所得，并及时进行针对性整改，整改措施积极有效。

## **（三）发行人环保措施及管理制度是否运行有效，是否存在未披露的环保违规行为**

### **（1）发行人燃煤热电联产主要环保措施**

#### **① 烟气治理措施**

公司4台75t/h锅炉采用循环流化床锅炉进行炉膛低氮燃烧，并在炉内设置SNCR脱硝装置，使得锅炉内出来的NO<sub>x</sub>浓度保持在100mg/Nm<sup>3</sup>以内。烟气在排放过程中通过布袋除尘器进行除尘处理后经过臭氧混合反应器再次进行脱硝

处理，确保  $\text{NO}_x$  浓度保持在  $50\text{mg}/\text{Nm}^3$  以内，再通过石灰石-石膏湿法脱硫装置进行脱硫处理，最后通过湿式电除尘器再次进行除尘处理后通过烟囱进行排放，最终排出的烟气质量达到国家规定的超低排放要求。

公司  $2\times 25\text{MW}$  三期热电联产技改扩建项目新建锅炉采用循环流化床锅炉进行炉膛低氮燃烧，并在炉内设置 SNCR-SCR 结合的脱硝装置，确保锅炉内出来的  $\text{NO}_x$  浓度保持在  $50\text{mg}/\text{Nm}^3$  以内。烟气在排放过程中通过布袋除尘器进行除尘处理后，再通过石灰石-石膏湿法脱硫装置进行脱硫处理，最后通过湿式电除尘器再次进行除尘处理后通过烟囱进行排放，最终排出的烟气质量达到国家规定的超低排放要求。

公司排放烟囱均已安装在线烟气连续排放监测系统，并与环保部门联网，能够实时监测公司烟气排放情况。

## ② 废水治理措施

公司废水主要有净水站废水、化学废水、锅炉排污水、脱硫废水、湿电除尘器冲洗废水、冷却水排水及生活污水等。锅炉排污水、冷却系统排水收集后回用于脱硫装置脱硫补水、输煤栈桥冲洗、灰库喷淋、煤场喷淋等；湿电除尘器冲洗废水直接回用于脱硫系统；脱硫废水经中和、絮凝沉淀后循环利用。净水站废水收集后纳管排放；化水站的酸碱废水经中和处理后同收集的净水站废水以及经化粪池处理的生活污水纳入污水管网，最终经龙游城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 ③ 固废治理措施

公司固体废弃物主要为灰渣、石膏、脱硫废水处理系统污泥、废催化剂、废矿物油、废离子交换树脂、净水站污泥和员工生活垃圾。公司锅炉配备了高效的布袋除尘器，除灰系统采用正压气力输送方式，将除尘器下的飞灰收集后通过管道输送至灰库内储存，灰库干灰装车外运进行综合利用；炉渣采用冷渣器进行冷却后，通过输送带转运至渣库暂存后外运进行综合利用；排浆泵将石膏浆液从吸收塔中排出，经水力旋流器浓缩成含固量  $40\%\sim 60\%$  的浓浆，送到真空皮带脱水机脱水，脱水后石膏储存于石膏库后外运进行综合利用。脱硝废催化剂、废矿物油以及化水站更换的离子交换树脂属于危险固废，由公司分类收集暂存并外运交

由有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脱硫废水采用絮凝沉淀的处理工艺，处理过程会产生少量的污泥，根据《恒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脱硫废水处理污泥、废弃除尘布袋危险特性鉴别报告》（浙环固鉴字[2018]第 04 号）的鉴别结论，脱硫废水处理污泥、废弃除尘布袋不具有危险特性，不属于危险废物。

#### ④ 噪声治理措施

对于噪声大的转动机械，在订货时向厂家提出要求控制转动机械噪声的要求，一般主机设备和辅机设备噪声控制在 85dB（A）以下，并采取相应的降噪措施；对主要高强噪声设备及锅炉排汽口等处装设隔声罩或消声器；中控室与电子设备间设双道门、双层窗，并选用有较高隔声性能的隔声门及选用吸声性能较好的墙面材料，屋顶设吸声吊顶，在结构设计中采用减震平顶，减震内壁和减震地板等有效措施降低室内噪声水平。

### （2）恒鑫电力生物质热电联产主要环保措施

#### ① 烟气治理措施

生物质燃料本身含硫量较低，燃烧后产生的二氧化硫含量也较低，生产过程中通过对锅炉炉膛燃烧温度和氧含量的有效控制，降低燃烧过程中氮氧化物生成量；同时对环保设施进行了升级改造，通过炉内喷钙和脱硝装置进一步降低了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排放浓度；最终产生的烟气先通过旋风筒除去粒径较大的碳粒或火星颗粒，再通过高效的布袋除尘装置除尘后经 100 米烟囱高空排放。此外恒鑫电力已预留了脱硫、脱硝场地方便今后实施超低排放改造。

恒鑫电力排放烟囱已安装在线烟气连续排放监测系统，并与环保部门联网，能够实时监测公司烟气排放情况。

#### ② 废水治理措施

恒鑫电力废水主要为冷却水排水、锅炉排污水和生活污水，冷却水排水收集后用于厂区地面冲洗、除灰增湿；锅炉排污水、生活污水纳入污水管网，最终经龙游城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 ③ 固废和噪声治理措施

恒鑫电力固体废弃物主要为生物质燃料燃烧后的炉渣和除尘飞灰，炉渣和除尘飞灰由恒鑫电力收集后外运进行综合利用。发行人已完成了生物质灰渣综合利用项目，利用发行人现有燃煤热电联产的高温高压循环流化床锅炉对生物质热电联产产生的灰渣进行燃烧处理，从而实现资源化、无害化处置。

恒鑫电力主要选择低噪声设备，安装时采用减振、隔音措施；锅炉及汽机房内壁衬隔声材料，放空心管及减压阀设消音器；控制室门窗处设置隔声装置，烟道于风机接口处采用软性接头等措施降低噪声。

### (3) 主要污染物的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

公司及恒鑫电力主要污染物配备的处理设施、处理能力和实际运行具体情况如下：

主要污染物种类	主要处理设施	设备数量 (台/套)	处理能力	实际运行情况
恒盛能源燃煤机组				
废气	石灰石-石膏法脱硫系统	4 (三用一备)	脱硫效率>98%，SO <sub>2</sub> 排放浓度<35 mg/Nm <sup>3</sup>	正常
	SNCR 脱硝装置	4	脱硝效率≥60%，NO <sub>x</sub> 排放浓度<100mg/Nm <sup>3</sup>	正常
	SNCR-SCR 脱硝装置	2	脱硝效率≥75%，NO <sub>x</sub> 排放浓度<50mg/Nm <sup>3</sup>	正常
	臭氧发生器	2 (一用一备)	臭氧产生量 65kg/h，脱硝效率>50%，NO <sub>x</sub> 排放浓度<50mg/Nm <sup>3</sup>	正常
	布袋除尘器	6	除尘效率>99.9%，烟尘浓度<20mg/Nm <sup>3</sup>	正常
	湿式电除尘器	4 (三用一备)	除尘效率≥75%，烟尘浓度<5mg/Nm <sup>3</sup>	正常
	烟气在线监测系统	3 (两用一备)	-	正常
废水	废水处理设施（三联箱、澄清器、板框压滤机等）	1	5m <sup>3</sup> /h	正常
	中和池	1	300m <sup>3</sup> /次	正常
固废	灰库	3	2 个 300m <sup>3</sup> ； 1 个 500m <sup>3</sup>	正常
	渣库	2	1 个 300m <sup>3</sup> ； 1 个 500m <sup>3</sup>	正常
	危废仓库	1	30m <sup>3</sup>	正常
恒鑫电力生物质机组				



废气	炉内喷钙脱硫系统	1	脱硫效率>80%，SO <sub>2</sub> 排放浓度<200mg/m <sup>3</sup>	正常
	SNCR 脱硝装置	1	脱硝效率>50%，NO <sub>x</sub> 排放浓度<200mg/m <sup>3</sup>	正常
	旋风筒分离器	2	处理能力 100,000m <sup>3</sup> /h，除尘效率>75%	正常
	布袋除尘器	1	除尘效率≥98%，烟尘浓度≤20mg/Nm <sup>3</sup>	正常
	烟气在线监测系统	1	-	正常
废水	沉淀池	1	3m <sup>3</sup> /h	正常
	澄清池	1	12m <sup>3</sup>	正常
固废	灰罐	1	26m <sup>3</sup>	正常
	渣库	1	50m <sup>3</sup>	正常
	危废仓库	1	20m <sup>3</sup>	正常

根据《恒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环保超低排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浙环资验字[2018]第 87 号）和《恒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三期项目 4#锅炉超低排放评估专家审查意见》，恒盛能源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均低于超低排放限值，相关环保设施具备长期稳定运行的能力。根据报告期内公司在线烟气连续排放监测系统、浙江省污染源自动监控信息管理平台 and 浙江省重点排污单位自行监测信息公开平台的监测数据以及龙游县环境监测站对恒鑫电力历次出具的废气检测报告，发行人环保设施运行良好，各项烟气污染物均能够达标排放。

#### （4）发行人环保管理制度建立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严格遵守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制定了《环境保护管理制度》《设备管理制度》《设备巡检管理制度》《锅炉安全管理制度》《锅炉运行规程》《汽机运行规程》《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等生产、环保相关管理制度，且发行人及子公司恒鑫电力均已通过 ISO14001:2015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 （5）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合规情况

根据衢州市生态环境局龙游分局和衢州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恒鑫电力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未发生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根据浙江省生态环境厅于 2021 年 3 月 5 日出具的情况说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恒鑫电力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今未发生突发环境事件和因环保引发的重大群体性事件，未受到该单位的行政处罚。

综上，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环保措施及管理制度运行有效，不存在未披露的环保违规行为。

#### **（四）查验与小结**

本所律师实地走访了衢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衢州市生态环境局龙游分局，与相关主管部门负责人进行了访谈，并核查了衢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衢州市生态环境局龙游分局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书面核查了发行人收到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缴纳罚款的银行回单等相关文件，实地查看了发行人的环保设施运行、主要污染物的处理情况；检索了相关法律法规，核查了发行人环保超低排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核查了发行人排污达标检测情况和在线烟气连续排放监测系统、浙江省污染源自动监控信息管理平台及浙江省重点排污单位自行监测信息公开平台的监测数据；并且检索了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所在地各级环保部门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站公开信息；同时，就环保电价行政处罚及环保措施及管理制度实施情况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生产负责人进行了访谈，并取得了发行人的书面确认。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未严格执行环保电价政策受到的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整改措施及整改有效；发行人环保措施及管理制度运行有效，不存在未披露的环保违规行为。

## **二、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形，如存在请说明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 **（一）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余国旭曾协助有关部门调查诸葛慧艳案件**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曾涉及诸葛慧艳案件，相关情况如下：诸葛慧艳原系衢州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其因受贿罪于 2019 年经浙江省丽水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9）浙 11 刑初 10 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九年，并处

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并判令退缴赃款、予以没收等。该案现已审理终结。诸葛慧艳在担任龙游县县长、县委书记、衢州市委常委、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期间，曾为发行人董事长余国旭在生物质发电项目审批、税务稽查事项上提供过帮助，并收受余国旭财物折合人民币共计 17.0986 万元。

根据余国旭的相关说明，余国旭于 2019 年协助有关部门调查诸葛慧艳一案过程中，主动配合审查机关的调查工作，如实地向相关机关说明了相关情况，相关机关未就余国旭个人向诸葛慧艳赠送财物等行为移送司法机关，未对余国旭予以立案，未追究余国旭刑事责任。除上述外，2018 年至今，余国旭未涉及任何其他司法程序，在公司正常工作，不存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采取强制措施、限制人身自由、股权被司法机关冻结等情形，不存在因涉嫌行贿等违法行为而被面临追究相关刑事责任或受到处罚的情况。恒盛能源一直正常开展生产经营活动，未受到余国旭涉及诸葛慧艳案件的不利影响。

中共浙江省纪委浙江省监委第十审查调查室于 2020 年 11 月 2 日出具《情况说明》：“我室查办浙江省衢州市人大常委会原副主任诸葛慧艳一案中，恒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余国旭能够积极主动配合调查工作，如实讲清其与诸葛慧艳之间的经济问题，监察机关未追究余国旭、恒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浙江恒鑫电力有限公司法律责任。”

恒鑫电力于 2020 年 9 月 11 日出具《关于龙游生物质发电项目的情况说明》：“2007 年，浙江恒鑫电力有限公司根据当时适用的《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暂行办法》（浙政办发[2005]73 号）的相关规定，履行了正当的申报程序，提交了相关申报材料，最终由浙江省发改委核准同意建设龙游生物质发电项目。”龙游县人民政府、衢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及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均出具书面审批意见，确认恒鑫电力上述情况属实。据此，恒鑫电力经省发改委审批同意龙游生物质发电项目，合法合规，不属于《刑法》第 389 条规定的不正当利益。

国家税务总局衢州市税务局于 2020 年 9 月 11 日出具《证明》：“2018 年 3 月 2 日，原浙江省国税局（现并入‘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以下称为‘浙江省税务局’）通知恒盛能源被随机抽取为 2018 年省局重点稽查对象；3 月 21 日，恒盛能源被列为衢州市重点拟上市企业；3 月 26 日，恒盛能源向浙江省国

税局稽查局请示不列入重点检查，经同意，未对恒盛能源进行税务稽查。根据衢州市推进企业上市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省国税地税推进企业上市工作意见等相关规定，衢州市税务局在符合相关文件规定的情况下有权调配本市范围内的税务稽查具体企业名单，并上报浙江省税务局备案。浙江省税务局 2018 年未对恒盛能源进行税务稽查，符合相关法规政策的规定，合法、合规，不存在违规操作的情形。恒盛能源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今依法纳税并依法履行税款代扣代缴义务，执行税率和享受的税收优惠等符合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偷税、骗税、漏税、拖欠税款等税收管理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未受过税收管理部门的行政处罚，不存在应缴未缴的拖欠税款。”据此，恒盛能源 2018 年未被进行税务稽查，不属于《刑法》第 389 条规定的不正当利益。

同时，余国旭已出具承诺，如恒盛能源及其子公司恒鑫电力因其涉及诸葛慧艳一案而受到相关部门追缴款项或遭受其他损失的，余国旭将全额承担并补偿公司因此受到的全部损失，余国旭对此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本所律师书面核查了发行人及余国旭当地有关司法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关于发行人、恒鑫电力及余国旭无违法犯罪记录的证明文件；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检察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中国证监会官网及其他网络公开渠道，检索了发行人、恒鑫电力及余国旭的相关涉诉信息；访谈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并核查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情况说明。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控股股东余国旭曾协助相关部门调查诸葛慧艳案件，该案件已审理终结，余国旭及发行人、恒鑫电力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对本次发行造成实质性不利影响。

## **（二）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涉及刑事诉讼的其他情况**

衢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3 月 10 日出具《证明》，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该证明出具日，恒盛能源、恒鑫电力、余国旭、杜顺仙、余恒、余杜康等在该院不存在作为一方当事人的、尚未了结的诉讼案件、执行案件。

根据龙游县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 月 22 日出具《证明》，截至该证明出具日，龙游县人民法院不存在恒盛能源、恒鑫电力、余国旭、杜顺仙、余恒、余杜康作为一方当事人的、尚未了结的诉讼案件、执行案件。

浙江省衢州市人民检察院于 2021 年 3 月 10 日出具《情况说明》，经衢州市检察机关统一业务应用系统查询，2017 年 1 月 1 日至情况说明出具日，恒盛能源、恒鑫电力及余国旭在衢州地区范围内无刑事犯罪记录，不存在违反国家法律，受到刑事处罚的行为。

浙江省衢州市龙游县人民检察院于 2021 年 3 月 10 日出具《情况说明》，经全国检察机关统一业务应用系统查询，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情况说明出具日，恒盛能源、恒鑫电力及余国旭、杜顺仙、余恒、余杜康均无刑事犯罪记录，不存在违反国家法律，受到刑事处罚行为。

龙游县公安局于 2021 年 3 月 10 日出具相关《证明》，经查浙江公安信息资源综合应用平台、全国违法犯罪人员信息资源库、省执法办案系统、禁毒信息综合应用系统、浙江公安打防控系统、县局邪教人员档案、浙江公安档案信息查询系统，截至 2021 年 3 月 9 日，未发现恒盛能源、恒鑫电力及余国旭在该单位辖区内违法记录。

根据兰溪市公安局云山派出所出具的证明，截至 2021 年 3 月 4 日，在该辖区暂住期间未发现余国旭有违法记录；根据兰溪市公安局上华派出所出具的证明，截至 2021 年 1 月 22 日，未发现杜顺仙、余恒、余杜康等人在该辖区内有违法记录。本所律师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前，在中国裁判文书网上以“余某”“杜某”“龙游”“浙江”“恒盛”“恒鑫”“刑事案由”等关键词和检索条件进行交叉匹配检索，并经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访谈确认，该等检索结果均与余国旭、杜顺仙、余恒、余杜康、恒盛能源、恒鑫电力无关，除诸葛慧艳案外，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涉及刑事诉讼的其他情况。

### **（三）查验与小结**

本所律师书面核查了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当地有关司法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无违法记录、未涉及诉讼案件等的证明文件，书面核查了发行

人及子公司相关业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说明文件；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检察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中国证监会官网及其他网络公开渠道，检索了发行人、恒鑫电力及余国旭的相关涉诉信息；访谈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并核查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出具的情况说明。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余国旭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发行人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三、核查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1）发行人因未严格执行环保电价政策受到的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整改措施及整改有效；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措施及管理制度运行有效，不存在未披露的环保违规行为；

（2）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余国旭曾协助有关部门调查诸葛慧艳受贿案，余国旭及发行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对本次发行造成实质性不利影响；除诸葛慧艳案外，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涉及刑事诉讼的其他情况。

#### 《反馈意见》之“规范性问题”第20题

请发行人针对新冠肺炎疫情的影响，补充说明以下事项：（1）疫情对发行人近期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的影响程度，包括：具体影响面，停工及复工工程程度，主要客户开工情况、日常订单或重大合同的履行是否存在障碍，2020年上半年产能产量销量等业务指标情况及是否有重大变化，相应期间营业收入、扣非前后净利润等主要财务数据情况及与上年同期相比是否有重大变化，发行人管理层的自我评估及依据。（2）如新冠疫情对发行人有较大或重大影响，该影响

是否为暂时性或阶段性，是否已采取必要的解决措施，未来期间是否能够逆转并恢复正常状态，是否会对全年经营业绩情况产生重大负面影响，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及发行条件是否有重大不利影响。(3)请在重大事项提示中补充披露上述重大信息，并完善全年业绩预计相关说明及依据。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说明判断依据和结论，明确发表专业意见。

回复：

一、疫情对发行人近期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的影响程度，包括：具体影响面，停工及开工复工程度，主要客户开工情况、日常订单或重大合同的履行是否存在障碍，2020年上半年产能产量销量等业务指标情况及是否有重大变化，相应期间营业收入、扣非前后净利润等主要财务数据情况及与上年同期相比是否有重大变化，发行人管理层的自我评估及依据

### 1. 疫情对发行人的具体影响面

#### (1) 生产方面的影响

根据当地政府的统筹安排，并结合发行人自身经营情况，发行人于2020年2月10日起逐渐恢复供热，并于2020年2月17日全面复工复产；发行人子公司恒鑫电力疫情期间未停止生产和供热。发行人按照当地疫情防控要求，严格实施发热检测、要求员工佩戴口罩等防护措施，目前员工身体状态均正常，未出现确诊、疑似或密切接触者案例。同时，发行人生产人员主要为本地人员，疫情对发行人生产的影响有限。

#### (2) 采购方面的影响

发行人生产所需主要原材料为煤炭和生物质燃料，主要原材料供应商均不在湖北地区且公司原材料有一定的库存，疫情对公司原材料的采购影响较小，仅2020年2-3月因疫情期间物流运输管控受到短暂影响。国内疫情已基本稳定，全社会生产生活经营逐渐恢复正常秩序，发行人原材料采购也已恢复正常，能够保证生产需求。

#### (3) 销售方面的影响

发行人电力销售业务的客户为国网衢州公司，电力销售不受疫情影响。

发行人蒸汽销售业务的客户集中在浙江龙游经济开发区内，主要客户为园区内特种纸生产企业，及维达纸业（浙江）有限公司、龙游旭荣纸业有限公司等少部分生活用纸企业，其中特种纸品类主要包括工业用纸、食品用纸、医疗用纸、高档包装纸、卷烟用纸、壁纸原纸、装饰原纸和礼品纸等。虽然在疫情防控期园区造纸企业部分订单签订进度、交货时间有所延后，但长期而言，疫情对特种纸、生活用纸的影响较小，下游行业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市场整体需求稳定，疫情对公司未来蒸汽销售情况影响较小。

## **2. 停工及开工复工程度**

发行人于 2020 年 1 月 18 日开始暂停供热进行常规年度设备检修和维护保养，原计划于 2020 年 1 月 31 日恢复供热，但受到疫情影响，复工时间相应推迟。根据当地政府的统筹安排，并结合自身经营情况，发行人于 2020 年 2 月 10 起逐渐恢复供热，并于 2020 年 2 月 17 日全面复工复产。

为保障园区少部分用热客户春节及疫情期间的连续供热，发行人子公司恒鑫电力疫情期间未停工停产。

## **3. 主要客户开工情况**

除浙江凯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等少数客户春节和疫情期间未停产外，发行人主要客户普遍于 2020 年 2 月中旬开始有序复工复产，至 2020 年 3 月中旬全部实现复工复产。

## **4. 日常订单或重大合同的履行是否存在障碍**

发行人与用热客户通常签订五年有效期的《热网供汽协议》，协议不涉及具体供汽数量，发行人蒸汽销售为“按需供应”，生产过程中根据客户实时的蒸汽需求来调节锅炉机组的生产负荷。疫情爆发以来，发行人能够按照客户的需求持续保障蒸汽供应，不存在合同履行上的障碍。



**5. 2020 年上半年产能产量销量等业务指标情况及是否有重大变化，相应期间营业收入、扣非前后净利润等主要财务数据情况及与上年同期相比是否有重大变化**

由于发行人非劳动密集型行业，理论上锅炉机组启动运行后即可满负荷生产，疫情对发行人锅炉总额定蒸发量、发电机装机容量、对外最大供热能力等产能指标不构成影响。

公司主要产品电力和蒸汽的生产和销售具有连续性和瞬时性的特点，无法储存，生产完成后除自用和损耗外全部直接向下游客户输送，因此，公司无电力和蒸汽的在产品、半成品和产成品等。发行人 2020 年上半年产量销量等业务指标与上年同期对比如下：

<b>燃煤热电联产</b>			
<b>项目</b>	<b>2020 年 1-6 月</b>	<b>2019 年 1-6 月</b>	<b>变动幅度</b>
期末锅炉总额定蒸发量 (t/h)	480	480	-
当期售汽量 (万吨)	85.83	77.54	10.69%
当期销售电量 (万千瓦时)	10,945.84	9,929.69	10.23%
当期最大供热能力 (t/h)	303.75	258.75	17.39%
当期供热小时数 (h)	3,816.00	3,937.00	-3.07%
当期平均热负荷 (t/h)	224.92	196.95	14.20%
产能利用率 (%)	74.05	76.12	-2.72%
<b>生物质热电联产</b>			
<b>项目</b>	<b>2020 年 1-6 月</b>	<b>2019 年 1-6 月</b>	<b>变动幅度</b>
期末锅炉总额定蒸发量 (t/h)	60.00	60.00	-
期末发电机装机容量 (MW)	12.00	12.00	-
当期售汽量 (万吨)	8.81	8.00	10.13%
当期销售电量 (万千瓦时)	5,643.57	5,374.91	5.00%
锅炉额定蒸发量 (吨/h)	60.00	60.00	-
当期锅炉运行小时数 (h)	4,302.50	4,259.50	1.01%
当期锅炉额定总产汽量 (万吨)	25.82	25.56	1.02%
当期锅炉实际总产汽量 (万吨)	26.07	25.37	2.76%
产能利用率 (%)	100.97	99.26	1.72%

2020 年上半年营业收入和扣非前后净利润等业绩指标与上年同期对比如下：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1-6月	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万元）	23,348.87	22,290.08	4.75%
扣非前净利润（万元）	4,660.67	4,235.60	10.04%
扣非后净利润（万元）	4,426.13	3,996.30	10.76%

注：2019年1-6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综上，新冠疫情爆发以来，发行人主营业务、经营环境等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2020年上半年产能、产量、销量等业务指标情况以及营业收入、扣非前后净利润等主要财务数据情况与上年同期相比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 6. 发行人管理层的自我评估及依据

发行人管理层认为：虽然疫情短期内会影响公司生产经营，但相关影响不构成重大影响，仅为暂时性的影响；公司已经采取必要的解决措施，随着疫情控制好转，公司已恢复正常状态，预计不会对全年经营业绩情况产生重大负面影响，亦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及发行条件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具体分析如下：

### （1）公司经营模式、核心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公司在规划的供热区域内从事热电联产业务，主要产品为蒸汽和电力。其中，生产的蒸汽主要供应工业园区内的造纸、纺织印染、家居制造、食品乳业等企业使用；生产的电力主要销售给国家电网公司供应终端电力用户。公司根据下游客户的热需求，采用“以热定电”的模式进行生产，疫情仅导致下游客户的用热有所延后，对于疫情期间下游客户延期生产交付的产品，客户积极在后续期间予以赶工，公司的生产销售也迅速恢复。总体而言，疫情对公司2020年短期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但影响可控，公司经营模式、核心业务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 （2）公司经营环境不会因疫情的影响而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公司属于热电联产行业，作为区域性集中供热企业，本次疫情属于“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不会对发行人所属行业的行业政策和市场需求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公司主要客户为下游行业知名企业，具有较强的抗风险能力，与公司保持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公司电力客户为国网衢州公司，蒸汽主要客户均为下游行业知名企业。其中维达纸业（浙江）有限公司为香港上市公司维达国际控股有限公司（HK.3331）设立于浙江省龙游经济开发区内的造纸生产基地；浙江华邦特种纸业有限公司，系浙江万邦浆纸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四家华邦企业之一；华邦古楼新材料有限公司，系浙江万邦浆纸集团有限公司与世界知名的创新特种纸制造商德国古楼集团（FELIX SCHOELLER GROUP）的合资企业；浙江凯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NEEQ: 835427）已在股转系统挂牌，为国内 A 股上市公司凯恩股份（证券代码：SZ.002012）的控股子公司。公司主要客户规模较大且需求稳定，与公司保持良好、稳定的合作关系，具有较强的抵御风险能力。因此，预计疫情对发行人主要客户的生产经营及发行人与客户的合作关系不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4）公司积极采取疫情防控应对措施，降低疫情带来的负面影响

自疫情发生以来，公司高度重视，严格落实各级政府部门防控要求，成立了疫情防控工作组，采取了延迟复工，排查所有员工春节期间去向等措施，对员工返岗隔离、生产、用餐等做出详细规定并进行了培训，防疫物资准备充足，疫情爆发以来公司未发现感染病例。同时，公司积极做好与客户、供应商的沟通，力求将本次疫情对公司的不利影响降至最低。

#### （5）疫情仅会短期内影响公司经营业绩，不会对 2020 年全年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虽然疫情的发生对公司及下游客户短期生产经营的开展带来一定影响，从而短期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但相关影响仅为暂时性影响，2020 年上半年经营业绩同比增长，预计 2020 年全年经营业绩与去年同期相比保持稳定。公司目前生产经营良好，蒸汽需求稳定，疫情不会对全年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如新冠疫情对发行人有较大或重大影响，该影响是否为暂时性或阶段性，是否已采取必要的解决措施，未来期间是否能够逆转并恢复正常状态，是否会对全年经营业绩情况产生重大负面影响，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及发行条件是否有重大不利影响**

结合目前经营环境、市场行情、销售情况来看，疫情对发行人的影响主要在2020年第一季度的蒸汽销售方面，该等影响是暂时性的。发行人所在的行业以及下游市场需求未来不会因疫情发生重大不利变化，2020年3月中旬以来发行人主要客户已全面复工复产，发行人生产经营逐渐恢复正常水平，公司2020年度的经营业绩较上年同期仍有一定程度的增长。因此，疫情的发生不会对发行人全年经营业绩产生重大负面影响，也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及发行条件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三、请在重大事项提示中补充披露上述重大信息，并完善全年业绩预计相关说明及依据

（一）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2021年1月12日报送）“重大事项提示 十、需特别提醒投资者关注的风险因素”中补充披露新冠肺炎疫情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的的风险。

（二）完善全年业绩预计相关说明及依据

#### 1. 发行人预计2020年度业绩情况

根据发行人测算，发行人预计2020年度主要经营数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预计	2019年度	变动率
营业收入	51,100.00-52,100.00	47,404.73	7.80%-9.90%
净利润	10,300.00-11,300.00	9,508.19	8.33%-18.8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300.00-11,300.00	9,508.19	8.33%-18.8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900.00-10,700.00	9,201.29	7.59%-16.29%

公司业绩预计的主要依据如下：

（1）公司的客户主要集中在浙江龙游经济开发区，主要为生活用纸和特种纸生产企业。目前国内新冠肺炎疫情持续向好，疫情对特种纸、生活用纸的影响较小，下游行业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市场整体需求稳定，疫情对公司未来蒸汽销售情况影响较小。

（2）尽管新冠肺炎疫情对公司2020年1季度的生产经营造成一定影响，但公

司2020年1-9月已实现营业收入36,258.69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7.92%；从历年来看，公司销售收入存在一定的季节性特征，第四季度收入相对较高，约占全年销售收入金额30%，2017-2019年第四季度收入分别占全年营业收入的 32.12%、30.42%和29.07%，因此结合公司目前的经营情况，预计2020年第四季度营业收入约为15,000.00万元至16,000.00万元。

(3) 公司2019年实现销售净利率为20.06%，2020年1-6月因受到疫情影响，销售净利率下降至19.96%，结合2020年1-9月的营业收入实现情况，预计2020年全年的销售净利率将较2019年稳中有升，预计实现净利润10,300.00万元至11,300.00万元。

上述数据为公司初步预计情况，未经会计师审阅或审计，且不构成盈利预测和业绩承诺。

## 2. 2020 年业绩完成情况

发行人 2020 年预计业绩与业绩完成情况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预计	2020 年实际	差异率
营业收入	51,100.00-52,100.00	52,680.45	1.11%~3.09%
净利润	10,300.00-11,300.00	10,921.35	-3.35%~6.0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300.00-11,300.00	10,921.35	-3.35%~6.0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900.00-10,700.00	10,238.60	-4.31%~3.42%

经对比，发行人 2020 年业绩实际完成情况与预计无重大差异。

## 四、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文件，查阅了发行人相关生产报表、财务资料及审计报告，与2019年同期经营情况进行对比分析；访谈了发行人管理层与主要客户，了解新冠疫情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情况及公司的应对措施，了解客户的生产恢复情况；通过互联网、媒体报道查阅发行人所在地政府部门有关应对疫情的措施和辖区内企业复工复产的情况；查阅了发行人内部关于防范新冠疫情的措施文件，并实地查看公司生产经营情况，了解防范措施的实际执行情况；查

阅发行人编制的2020年全年业绩预计信息等。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1) 本次新冠肺炎疫情对发行人的采购、生产及销售活动产生的影响有限，发行人目前已全面复工复产，日常订单及重大合同的履行不存在障碍；

(2) 发行人已采取必要的解决措施以应对新冠疫情，未对发行人2020年上半年度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且预计不会对发行人2020年全年度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本次新冠肺炎疫情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和发行条件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3) 针对本次新冠肺炎疫情情况，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作出了相关风险提示。

#### 《反馈意见》之“信息披露问题”第23题

关于历次增资与股权转让。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 历次增资、股权转让的原因、资金来源及是否合规，增资与股权转让价格的定价依据，时间相近的增资或股权转让价格存在差异的原因与合理性；(2) 历次股权变动是否履行公司决策和有权机关核准程序，历次股权变动是否合法有效，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3) 公司股权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股权代持；(4) 各股东投资发行人是否存在对赌协议等特殊安排，如存在请说明是否符合相关监管规定，补充披露协议内容、对发行人可能存在的影响等，并进行风险提示。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历次增资、股权转让的原因、资金来源及是否合规，增资与股权转让价格的定价依据，时间相近的增资或股权转让价格存在差异的原因与合理性

序号	事项	转让方	受让方/出资方	原因	定价	定价依据	资金来源	时间相近的增资或股权转让价格存在差异的原因与合理性
1	2008年5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百佳美服饰	天耀纸业	天耀纸业看好恒盛有限的发展前景意向增持恒盛有限，百佳美服饰有意愿退出恒盛有限	1.50元/出资额	转让价格参考百佳美服饰对恒盛有限的初始出资，且天耀纸业看好公司回报预期，双方协商一致	自有资金	2008年5月的股权转让价格高于同期增资价格系由于天耀纸业看好恒盛有限发展欲加大持股比例，百佳美服饰非恒盛有限的用汽客户，有意向退出恒盛有限，双方协商一致后百佳美服饰溢价转让其持有恒盛有限10%的股权，退出恒盛有限
2	2008年5月第一次增资	-	天耀纸业、华邦纸业、凯丰纸业、龙北经济公司	为筹集公司经营发展所需资金，各股东同比例增资	1.00元/出资额	本次增资距恒盛有限设立刚满一年，增资价格参考恒盛有限设立时各股东出资价格	自有资金	
3	2008年8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天耀纸业	龙北经济公司	国资股东龙北经济公司拟提高对恒盛有限的经营管理效率，收购天耀纸业股权	1.16元/出资额	转让价格主要依据天耀纸业的股权取得成本	自有资金	2008年8月股权转让价格略高于2008年5月增资价格但低于2008年5月股权转让的价格，系由于天耀纸业本次转让股权的总价款包含了天耀纸业首次出资及第一次增资款合计910万元、先前受让百佳美服饰10%股权支付的股权

序号	事项	转让方	受让方/出资方	原因	定价	定价依据	资金来源	时间相近的增资或股权转让价格存在差异的原因与合理性
								转让款 300 万元（其中包含溢价 100 万元）以及股本金利息 81 万元
4	2009 年 9 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华邦纸业、凯丰纸业	龙北经济公司	恒盛有限因投入新项目需大量资金，国资资金紧缺且银行融资困难，故国资股东龙北经济公司决定先收购华邦纸业、凯丰纸业股权，拟为后期整体出让恒盛有限股权，寻求兼具行业经验和资金实力的买方	1.00 元/出资额	转让价格参考恒盛有限截至 2009 年 7 月 31 日净资产数值以及华邦纸业、凯丰纸业的原始出资及增资价格	自有资金	2009 年 10 月股权转让价格略高于 2009 年 9 月第三次股权转让价格及 2010 年 1 月第二次增资价格，系国资股东龙北经济公司转让其持有恒盛有限 95% 的股权时，参考恒盛有限净资产评估值 30,164,163.03 元，委托衢州市产权交易所所以 3,050.00 万元公开挂牌转让，最终由余杜康以最高价 3,150.00 万元竞得恒盛有限 95.00% 国有股权
5	2009 年 10 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龙北经济公司	余杜康	根据园区造纸产业发展和热用户负荷急骤增加的实际情况，从有利于加快恒盛有限新项目建设角度考虑，将现有国有股权对外转让 95%，采取民营控股投资建设新项目的市场化运作模式，加快推进园区集中供热，做好	1.11 元/出资额	转让价格参考衢永泰评字（2009）第 060 号《评估报告书》评估的恒盛有限截至 2009 年 7 月 31 日的净资产数值并经衢州市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竞价拍卖	自有资金	



序号	事项	转让方	受让方/出资方	原因	定价	定价依据	资金来源	时间相近的增资或股权转让价格存在差异的原因与合理性
				对外供热保障和服务工作。保留 5%的股权未出售系国资股东考虑热电企业具有一定公用属性，为考察新股东对企业经营是否尽职尽责而保留一小部分股权				
6	2010年1月第二次增资	-	杜顺仙	为筹集公司项目建设及经营发展所需资金	1.00元/出资额	本次增资价格参考2009年12月31日恒盛有限净资产数值	自有资金	
7	2014年3月第五次股权转让	中北实业（龙北经济公司被吸收合并后的存续主体）	余国旭	国资股东龙北经济公司按前期计划退出恒盛有限	2.01元/出资额	转让价格参考衢永泰评字（2013）065号《评估报告》评估的恒盛有限截至2013年10月31日的净资产数值及龙冠宇审字[2013]第238号《审计报告》审计的恒盛有限截至2013年10月31日的净资产数值	自有资金	2014年3月股权转让价格高于后两次时间相近增资或股权转让价格系由于本次股权转让是国资股东参考恒盛有限截止2013年10月31日经审计及评估的净资产值
8	2014年4月第三次增资	-	余国旭、杜顺仙、余恒、余杜康	公司实际控制人拟整合其控制的公司、以避免同业竞争，促进公司业务的发展	1.00元/出资额	本次股权增资系实际控制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按照恒鑫电力、盛方热力、恒合仓储、顺升贸易的注册资本1:1确定	-	对外转让其股权，而2014年4月第三次增资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以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股权

序号	事项	转让方	受让方/出资方	原因	定价	定价依据	资金来源	时间相近的增资或股权转让价格存在差异的原因与合理性
9	2014年5月第六次股权转让	余杜康、余恒	杜顺仙、余国旭	本次实际控制之间股权转让行为系家庭成员之间股权比例的调整	1.00元/出资额	协商一致	-	按注册资本 1:1 增资，2014年5月第六次股权转让为实际控制人之间内部调整各家庭成员持股比例平价转让
10	2018年9月股份公司第一次增资	-	余国旭、余恒、余杜康、徐洁芬、余国升、席礼斌、韦建军、项红日、周跃森、王建国	补充公司流动资金需求，本次股份认购者系公司当时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12.00元/股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属行业、商业模式、成长周期、每股净资产等多种因素，并与发行对象协商一致	自有资金	-
11	2019年10月股份公司第二次增资	-	全体股东	为扩大公司股本规模，优化公司股本结构，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	-	不适用	-	-

综上，公司历次增资、股权转让的原因合理、定价公允，时间相近的增资或股权转让价格存在差异具有合理性，各股东出资、增资及受让股权的资金均来自股东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 **二、历次股权变动是否履行公司决策和有权机关核准程序，历次股权变动是否合法有效，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

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均履行了相应的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股份公司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等公司内部决策程序且签署了相关股权转让协议、股份认购协议并于工商登记机关办理了变更登记，挂牌后的股份变动均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

关于发行人历史上唯一的国资股东龙北经济公司自恒盛有限设立至2014年3月退出恒盛有限，历次出资、股权转让等国有股权变动情况，已由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于2020年10月26日出具《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恒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中有关事项确认的函》（浙政办发函[2020]165号），确认同意衢州市人民政府的审核意见：“恒盛能源历史沿革中涉及国有股权的历次变动履行了企业内部批准和必要的政府审核程序，符合当时有关国有股权变动法律法规的规定，法律依据明确，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重大程序瑕疵，不存在与有关法律法规的明显冲突，未损害国有股东权益，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不存在现实或潜在的纠纷。”

经发行人历次增资、股权转让相关的股东确认，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均为相关股东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发行人现有全体股东均已承诺，其持有的恒盛能源的股份均属于股东本人所有，股东对恒盛能源的出资资金来源合法，出资真实、有效，不存在以信托、协议或其他任何方式代他人持有股份或由他人代为持有股份的情形，不存在对赌协议或其他特殊安排。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发行人与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相关的董事会、股东大会等决策文件，查阅了发行人现有直接股东、间接股东及历史上曾经持有发行人股权的相关股东出具的书面承诺。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历次增资、股权转让均履行了必要的公司决策及有权机关核准程序，历次股权变动合法有效，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

### 三、公司股权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股权代持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现有全体股东出具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 本人持有的恒盛能源的股份均属于本人所有，本人对恒盛能源的出资资金来源合法，出资真实、有效，不存在以信托、协议或其他任何方式代他人持有股份或由他人代为持有股份的情形，不存在对赌协议或其他特殊安排。

2. 本人持有的恒盛能源的股份未设定质押、未被冻结，不存在担保或其他权利限制。

3. 本人持有的恒盛能源的股份不存在权属纠纷。

4. 本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不存在到期未偿还债务。

5. 本人与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目前未就发行人股权、公司治理、股东权利等事项作出特别安排，目前不存在关于业绩承诺、对赌、及相关赔偿、股份回购的任何约定，亦不存在与上述类别约定相关的尚未结清的赔偿或尚未履行的回购义务。

6. 本人只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恒盛能源章程及恒盛能源其他规章制度的规定，通过恒盛能源股东大会对恒盛能源行使股东权利，不存在影响发行人股权清晰性的事项，不存在股东优先权等影响同股同权认定的事项，不存在对发行人经营存在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根据衢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1年1月20日出具的《情况说明》，经浙江省全程电子化登记平台（市场准入）查询，截至该说明出具日，无恒盛能源的股份被股权出质和司法冻结的记录。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发行人与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相关的董事会、股东大会等决策文件，查阅了发行人现有股东出具的书面承诺，核查了相关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书面说明文件。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公司股权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

**四、各股东投资发行人是否存在对赌协议等特殊安排，如存在请说明是否符合相关监管规定，补充披露协议内容、对发行人可能存在的影响等**

**（一） 发行人 2018 年股票定向发行时的特殊条款及其解除**

**1. 特殊条款的签署情况**

在恒盛能源 2018 年股票定向发行过程中，2018 年 7 月 31 日，该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余恒、余杜康、余国升、徐洁芬、周跃森、王建国、项红日、席礼斌、韦建军等 9 名自然人（作为乙方）分别与发行人（作为甲方）、余国旭（作为丙方）签署了股份认购协议的《补充协议》，其主要条款约定如下：

“一、自乙方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为甲方股东之日起满三年后，如甲方未能向中国证监会提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报材料，丙方应积极与乙方进行协商，若未能在三十个工作日内达成一致意见，丙方或丙方指定的第三方有义务及时回购或受让乙方所持有的全部甲方股份，回购价款为乙方对甲方的实际投资总价款及按投资款的实际使用时间、年息 10% 计算的利息总额（扣除乙方在投资期间所获得的甲方分红和已经获得的现金补偿）。

二、甲方现系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在触发本协议第一条约定的回购情形时：（1）如果甲方仍系新三板挂牌公司且采取集合竞价转让方式交易，在乙方所持有的全部甲方股份解除限售的情况下，则丙方或丙方指定第三方按集合竞价转让交易规则进行回购，如果回购价款低于本协议第一条约定的价款，差额部分由丙方或丙方指定第三方补足，乙方因集合竞价交易所产生的各项税费由丙方或丙方指定第三方对乙方进行补偿；（2）如果甲方仍系新三板挂牌公司且采取做市转让方式交易，在乙方所持有的全部甲方股份解除限售的情况下，则按做市转让交易规则进行交易。如果实际回购价款低于本协议第一条约定的价款，差额部分由丙方或丙方指定第三方补足，乙方因做市交易所产生的各项税费由丙方或丙方指定第三方对乙方进行补偿。解除限售条件的情况下，履行回购义务，且回购方式由双方协商解决。（3）如乙方和丙方同意不按本条第（1）、

(2) 项方式回购的，乙方和丙方就具体回购方式也可另行协商解决。”

## 2. 特殊条款的解除情况

2019年11月10日，公司、实际控制人余国旭与公司2018年股票发行对象余恒、余杜康、余国升、徐洁芬、周跃森、王建国、项红日、席礼斌、韦建军等9名自然人签署了《恒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各方一致确认，自本补充协议二签署之日起，本补充协议二各方之间关于《补充协议》有关特定情况下控股股东余国旭承担回购义务等特殊条款已全部终止，恒盛能源全体股东互相之间、股东与恒盛能源之间均不存在任何其他关于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约定。

## 3. 特殊条款解除对本次发行上市的影响

本所律师核查了上述股东签署的《补充协议二》，访谈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相关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补充协议二》生效后，恒盛能源全体股东互相之间、股东与恒盛能源之间已不存在任何关于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不存在任何现有或潜在纠纷或争议。特殊条款的解除有利于保持公司股权结构的稳定性，对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二) 查验与小结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发行人定向发行相关的董事会、股东大会等决策文件及股东认购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等文件，查阅了发行人现有股东出具的书面承诺。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已披露外，各股东投资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对赌协议等特殊安排；2018年股票定向发行过程中各股东签署的特殊条款已解除，对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五、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及其前身自设立以来的全套工商登记资料，历次增资、股权转让相关的投资协议、股权转让协议、股东会决议，历次增资的验资报告、投资款缴纳相关凭证，并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进行了访谈，取得了现有股东

对其出资来源、持股事项等情况的确认函，核查了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衢州市人民政府及龙游县人民政府出具的发行人历史沿革相关确认文件，访谈了发行人相关历史股东的负责人，并核查了相关历史股东出具的确认函。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1) 发行人历次增资、股权转让原因及定价依据合理，资金来源合规，时间相近的增资或股权转让价格存在差异具有合理性；

(2) 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履行了公司决策和有权机关核准程序，历次股权变动合法有效，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

(3) 公司股权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

(4) 发行人 2018 年股票定向发行过程中各股东签署的特殊条款已解除，对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现有股东投资发行人不存在对赌协议等特殊安排。

#### **《反馈意见》之“信息披露问题”第24题**

关于新三板挂牌。请发行人简要披露在挂牌过程中，以及挂牌期间在信息披露、股权交易、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策等方面的合法合规性，是否摘牌并披露摘牌的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受到处罚的情形。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在挂牌过程中及挂牌期间在信息披露、股权交易、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策等方面的合法合规性，是否摘牌并披露摘牌的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受到处罚的情形

##### **(一) 挂牌过程合法合规性**

2017年3月18日，发行人经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采取协议转让方式进行公

开转让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采取协议转让方式进行公开转让的议案》等议案。

股转系统公司于2017年7月28日出具了编号为“股转系统函[2017]4661号”《关于同意恒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经审查同意恒盛能源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方式为协议转让，并将其纳入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

发行人于2017年7月31日在股转系统公开披露其公开转让说明书、主办券商推荐报告、公司章程、法律意见书及补充法律意见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等与本次挂牌相关的主要文件，并于2017年8月14日在股转系统公告其股票将于2017年8月15日起在股转系统挂牌公开转让。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在股转系统挂牌相关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资料、股转系统公告信息、发行人在股转系统挂牌之公开转让说明书等材料。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于股转系统挂牌之申请已获股转系统同意，并已在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开披露相关信息，未因挂牌事项受到股转系统处以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发行人的挂牌过程合法合规。

## **（二）挂牌期间的信息披露**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自股转系统公司挂牌以来的历次信息披露资料，发行人已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和其他有关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的要求及时披露了包括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在内的定期报告；包括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股东大会会议、关联交易等在内的临时报告；包括利润分配、股票发行认购、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任命、股票暂停转让等在内的其他重大事项。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在股转公司挂牌期间的信息披露符合当时适用的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股转公司制定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合规。

## **（三）挂牌期间股权交易的合法合规性**



公司挂牌期间存在一次定向发行的情形，具体见本所《律师工作报告》“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7.3.2 恒盛能源 2018 年股票定向发行”相关内容。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提供的工商资料、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证券持有人名册》、公司于股转系统公司网站披露的有关信息披露文件、公司关于定向发行的股东大会决策文件、股东证券账户交易明细等材料。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在股转公司挂牌期间的定向发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股转系统公司的交易规则，合法合规。

#### **（四）挂牌期间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策的合法合规性**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自股转系统公司挂牌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会议通知的回执、议程、签到表、授权委托书、议案、表决票、表决结果汇总表、决议及会议记录等资料。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五）发行人是否摘牌并披露摘牌的合法合规性**

根据发行人于 2020 年 6 月 22 日在股转系统发布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暨公司股票停牌的公告》，因公司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根据有关规定，经公司向股转系统申请，公司股票自 2020 年 6 月 23 日开市起停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尚未向股转系统申请摘牌。

#### **（六）发行人是否存在受到处罚的情形**

本所律师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在新三板挂牌过程中及挂牌期间的公告信息，登录中国证监会网站、股转系统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及信用中国网站对发行人进行了公开信息检索。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在挂牌过程中以及挂牌期间不存在受到中国

证监会或股转系统处罚的情形。

## 二、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在新三板挂牌过程中及挂牌期间的公告信息，核查了发行人提供的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文件；核查了发行人提供的发行人定向发行股票的决策文件及相关认购协议、验资报告；书面查阅了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内控鉴证报告；检索了中国证监会、股转系统网站“监管公开信息”、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及信用中国等网络公开信息，并对公司相关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在挂牌过程中以及挂牌期间在信息披露、股权交易、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策等方面合法合规；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尚未向股转系统申请摘牌；发行人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或股转系统处罚的情形。

### 《反馈意见》之“信息披露问题”第25题

关于关联交易。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关联采购的必要性、合理性与价格公允性，是否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展华贸易、兰和贸易是否代发行人承担成本；（2）发行人向旭荣纸业销售的必要性、合理性与价格公允性，是否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旭荣纸业的经营规模与蒸汽采购量是否匹配，未来关联交易是否存在持续增加的风险；（3）发行人减少关联交易的替代措施，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关联采购的必要性、合理性与价格公允性，是否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展华贸易、兰和贸易是否代发行人承担成本

（一）报告期内经常性关联交易

#### 1. 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旭光再制造	机械加工服务	27.42	0.08%	2.52	0.01%	12.43	0.04%
合计		<b>27.42</b>	<b>0.08%</b>	<b>2.52</b>	<b>0.01%</b>	<b>12.43</b>	<b>0.04%</b>

#### (1) 与旭光再制造的关联交易

2018年度、2019年度和2020年，公司与旭光再制造发生的采购机械加工服务的金额分别为12.43万元、2.52万元和27.42万元，分别占当期营业成本的0.04%、0.01%和0.08%。旭光再制造主要为公司进行机器设备维修及配件加工，维修加工费依照所需材料费及难易程度由双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公允。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情形。

旭光再制造是浙江龙游经济开发区内专业从事激光技术产品及机械设备维修的企业，主要服务于龙游经济开发区内的造纸企业。报告期内，公司需对部分设备进行维修加工，旭光再制造可为其提供机械加工服务，且距离近，服务响应及时，公司向其采购机械加工服务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与旭光再制造的关联交易均履行了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 (2) 与展华贸易和兰和贸易的关联交易<sup>5</sup>

2017年度，公司向展华贸易采购煤炭的金额为964.06万元，向兰和贸易采购煤炭的金额为2,211.81万元，分别占当年营业成本的3.48%和7.98%，合计占比11.46%，分别占当年煤炭采购总金额的比例为5.29%和12.15%，合计占比17.44%。

公司向展华贸易和兰和贸易的煤炭采购价格参考网上公布的秦皇岛港5,000大卡动力煤离岸平仓价加上煤炭到厂运输费、港杂费及合理利润等，进行供应商比价后确定。报告期内，公司向展华贸易和兰和贸易采购煤炭的采购价格与其他非关联煤炭供应商的价格对比以及对利润的影响如下：

<sup>5</sup> 注：因展华贸易、兰和贸易与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发生于2017年，仅为展华贸易、兰和贸易相关问题回复更新之目的，“报告期”包含2017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单位：元/吨、吨、万元

期间	展华贸易/ 兰和贸易	非关联方	价格差异	差异率	采购数量	价格差异 金额
2017年1-3月	637.52	641.86	-4.34	-0.68%	29,756.97	-12.91
2017年4-6月	-	629.34	-	-	-	-
2017年7-9月	643.54	640.98	2.55	0.40%	19,871.15	5.07

由上表可以看出，公司向展华贸易和兰和贸易采购煤炭的价格与向非关联供应商采购煤炭的价格差异较小，相同时间段向第三方采购价格差异分别为-12.91万元和5.07万元，占当年利润总额的比重分别为-0.21%和0.08%，对公司当期利润的影响较小，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关联方代发行人承担成本的情形。为了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公司自2017年4月起停止与展华贸易合作，并自2017年10月起停止与兰和贸易的合作，展华贸易和兰和贸易均于2018年8月完成工商注销登记，展华贸易和兰和贸易的相关股东未再从事相关煤炭贸易，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情形。上述关联交易金额占营业成本比重较小，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

公司向展华贸易和兰和贸易采购的煤炭为正常生产经营所需的原材料，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2017年度，公司与展华贸易、兰和贸易的关联交易均履行了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 2. 采购工程物资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占当期长期资产采购金额比例	金额	占当期长期资产采购金额比例	金额	占当期长期资产采购金额比例
佳业建材	采购水泥	20.99	0.24%	134.23	1.23%	53.63	0.29%

报告期内，公司与佳业建材发生的采购水泥的金额分别为53.63万元、134.23万元及20.99万元，分别占当期长期资产采购金额比例的0.29%、1.23%及0.24%，占比较小。报告期内，公司因新建2×25MW三期热电联产技改扩建项目和建造

新煤场的土建工程需要购置水泥，采购发生额逐年增加。2020 年度，因上述项目的土建工程已完工，水泥采购量大幅下降，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公司向关联方采购的水泥参照水泥生产厂商的指导价，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关联交易价格公允。

佳业建材为“雁荡山”品牌水泥在龙游县模环乡的区域总代理，公司技改扩建项目及厂区改造项目的土建工程需要购置水泥，向佳业建材采购较为经济，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与佳业建材的关联交易均履行了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 （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均按照发行人《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关联方回避表决及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等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 二、发行人向旭荣纸业销售的必要性、合理性与价格公允性，是否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旭荣纸业的经营规模与蒸汽采购量是否匹配，未来关联交易是否存在持续增加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向旭荣纸业销售蒸汽的金额分别为 753.99 万元、867.51 万元和 1,152.37 万元，分别占当期营业收入的 1.85%、1.83%和 2.19%，占当期蒸汽销售额的比例分别为 2.82%、2.83%和 3.40%，交易金额占公司同类型交易的比例较低，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影响很小。

旭荣纸业是在龙游经济开发区开展生产经营的造纸企业，公司是开发区集中供热热源点，向旭荣纸业销售蒸汽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向旭荣纸业销售蒸汽的价格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吨，元/吨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蒸汽销售量	72,465.00	52,841.00	44,950.00
旭荣纸业的销售单价	159.02	164.17	167.74
自产蒸汽销售的平均单价	153.54	158.88	159.36

差异幅度	3.57%	3.33%	5.26%
------	-------	-------	-------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旭荣纸业销售蒸汽的价格与发行人当期平均销售价格差异较小。发行人向旭荣纸业销售蒸汽的价格执行浙江龙游经济开发区统一价格标准，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不存在通过上述交易为公司调节收入利润的情形。同时，关联方销售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较小，因此上述关联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的经营独立性，不构成对关联方的重大依赖。报告期内，公司与旭荣纸业的关联交易均履行了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报告期内，旭荣纸业的造纸产量和蒸汽采购量的匹配关系如下：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蒸汽采购量（吨）	72,465.00	52,841.00	44,950.00
造纸产量（吨）	26,929.37	21,707.37	17,503.50
吨纸耗用蒸汽量（吨）	2.69	2.43	2.57
造纸机台数	2台-4台	2台	2台

报告期内，旭荣纸业的造纸机运行稳定，吨纸耗用量较为平稳，经营规模与蒸汽采购量匹配。2020 年，旭荣纸业新购置 2 台造纸机，并于 2020 年 5 月-6 月调试运行，使得吨纸耗用蒸汽量略有增加；另一方面，2020 年生产的低克重纸张占比有所上升，相应的吨纸耗用蒸汽量较高。

目前旭荣纸业已拥有 4 台造纸机，造纸产能可达到 5 万吨/年，未来蒸汽采购量将会上升，关联交易存在持续增加的风险。但是公司对旭荣纸业的蒸汽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小，且采用园区蒸汽统一定价，该关联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的经营独立性，不构成公司对关联方的重大依赖。

### 三、发行人减少关联交易的替代措施，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本所律师已在上文“一、关联采购的必要性、合理性与价格公允性，是否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展华贸易、兰和贸易是否代发行人承担成本”中说明了发行人减少关联交易的替代措施以及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为进一步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开、公平、公正，公司已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草案）》《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草案）》《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章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力、决策程序及关联董事、关联股东的回避表决制度进行了详细的规定，以保证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关联交易决策对其他股东利益的公允性。

为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保护投资者的权益，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减少和避免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 除已向相关中介机构书面披露的关联交易以外，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2. 本人确保公司的业务独立、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以避免、减少不必要的关联交易；

3. 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人将严格按照市场公开、公平、公允的原则，参照市场通行的标准确定交易价格，并依法签订关联交易合同；

4. 本人将严格遵守《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关联制度》和监管部门相关规定，按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审批程序、履行关联股东及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程序及独立董事独立发表关联交易意见程序，确保关联交易程序合法，关联交易结果公平、合理；

5. 本人将严格遵守有关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规则。”

#### **四、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书面核查了发行人《审计报告》，书面核查了公司审议上述关联交易相关的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文件以及公司的关联交易管理相关制度等；就发行人报告期内经常性关联交易，核查了交易相关合同及凭证，就上述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商业实质、业务建立程序等对发行人相关负责人进行了访谈，会同其他中介机构对上述关联主体履行了走访、函证程序，就上述关联交易的交易价格、

付款方式与非关联方交易进行对比分析，核查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的资金流水，并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财务总监进行了访谈。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1)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进行的关联采购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价格公允，履行了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展华贸易、兰和贸易不存在代发行人承担成本的情形；

(2)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旭荣纸业的销售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价格公允，履行了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旭荣纸业的经营规模与蒸汽采购量匹配，未来关联交易存在持续增加的风险；

(3) 发行人已制定并实施了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且该等措施得以有效的贯彻和实施；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 《反馈意见》之“信息披露问题”第26题

申报材料显示，2016年7月及2017年6月，发行人通过信托方式拆入资金8,000.00万元，资金来源方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杜顺仙、余国旭，借款利率在12%-12.7%。请发行人补充披露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方式向发行人提供借款的原因，实际控制人资金来源及是否合法合规，该关联交易价格是否公允，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障碍。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 一、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方式向发行人提供借款的背景和原因

2015年，根据恒鑫电力与苏州信托有限公司签订的《信托资金借款合同》（苏信贷（2015）第0024号-1），约定苏州信托有限公司向恒鑫电力提供信托借款3,000.00万元。借款期限为2015年6月2日至2017年6月2日，该笔信托资金借款已于2017年6月2日归还。该信托资金来源于实际控制人之一的杜顺仙。2017年，根据恒鑫电力与浙商金汇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信托借款合同》（浙金信（贷）字D-2017-114号），约定浙商金汇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向恒鑫电力提供



信托借款 3,00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17 年 6 月 6 日至 2020 年 6 月 6 日，已于 2018 年 6 月 4 日提前归还。该信托资金来源于实际控制人之一的杜顺仙。

2016 年，根据恒盛能源与中建投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的《恒盛能源（二期）信托贷款合同》（中建投信（2016）杭三单 001-01 号），约定中建投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向恒盛能源提供信托借款 5,000.00 万元。借款时间为 2016 年 7 月 25 日、2016 年 7 月 27 日，借款期限为 60 个月，该笔信托资金借款已于 2018 年 6 月 20 日至 2018 年 6 月 27 日提前归还。该信托资金来源于实际控制人之一的余国旭。

公司实际控制人自收购恒盛能源以来，一直为公司提供资金支持，其中主要通过以下几种方式：

财务资助方式	起止时间	该类方式的优点
实际控制人为发行人直接资金拆借	2010 年至 2017 年 9 月	随借随还，实际控制人的资金周转较为方便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机构为发行人提供单一资金信托借款	2014 年至 2018 年 6 月	可在较长的期限内稳定的为发行人提供资金支持，借款符合《贷款通则》的规定
实际控制人为发行人借款提供担保	2010 年至今	协助发行人更便捷地获取银行等金融机构的资金

2014 年以来，公司在发展过程中对资金需求有所上升，由于融资渠道相对单一，公司已将主要厂房、土地使用权和电力收费权均全部抵押或质押给银行，向外部获取更多的信贷资金已较为困难。为了保障公司正常经营稳定的资金需求，实际控制人余国旭、杜顺仙开始通过信托贷款等方式向发行人提供资金支持。

2016 年以来，公司积极筹备恒盛能源烟气超低排放改造项目工程和恒鑫电力生产线高温高压技术改造项目，资金缺口较大。另一方面，公司在中介机构的辅导下筹备股改并计划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申请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考虑到实际控制人余国旭、杜顺仙并不具备《贷款通则》第二十一条所规定的贷款人资质，直接向公司提供贷款存在一定的法律瑕疵，逐步清理了实际控制人向公司直接拆借资金的情况，仍保留信托借款的情形。

## 二、实际控制人资金来源及是否合法合规

实际控制人余国旭和杜顺仙向公司提供资金主要来源于其多年的经营积累、浙江青龙山建材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收益和其他对外投资收益。余国旭和杜顺仙于2000年9月开始投资入股浙江青龙山建材有限公司，并于2010年和2013年向浙江红狮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建德红狮水泥有限公司转让浙江青龙山建材有限公司100%的股权。根据各方签署的相关股权转让协议、浙江众泰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股权转让个人所得税纳税审核报告》以及国家税务总局衢州市龙游县税务局出具的相关证明，余国旭、杜顺仙上述股权转让收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时间	股权受让方	股权转让比例	转让对价
2010年8月	浙江红狮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余国旭（持股71.70%） 杜顺仙（持股11.74%）	11,988.23
2013年9月	建德红狮水泥有限公司	余国旭（持股16.56%）	2,231.75
合计	-	-	<b>14,219.98</b>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衢州市龙游县税务局于2020年9月24日出具的证明，2008年至2013年期间，余国旭、杜顺仙就浙江青龙山建材有限公司合计100%的股权转让所得均已依法缴纳个人所得税，该二人取得的相关股权转让收入合法合规。

据此，实际控制人余国旭、杜顺仙就上述股权转让相关的个人所得税均已经足额缴纳，股权转让已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资金主要来源于浙江青龙山建材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所得以及其多年经营积累，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2016年7月，公司收到的5,000.00万元信托借款的资金直接来源于之前5,000.00万元的信托借款到期后的滚动资金。2014年6月25日，恒盛能源与中建投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的《中建投·恒盛能源信托贷款单一资金信托信托借款合同》（中建投信（2014）杭一单001-02号），约定中建投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向恒盛能源提供信托借款5,000.00万元，上述信托借款收到时间分别为2014年7月4日及2014年7月8日，借款期限为24个月，该笔信托资金借款于2016年7月4日及2016年7月8日归还。

### 三、该关联交易价格是否公允，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障碍

报告期内，公司向实际控制人余国旭、杜顺仙的信托借款是由于公司缺乏更多可用于抵押融资的资产，且无法从金融机构获取信用借款的情况下发生的资金拆借行为，信托借款利率参照当时信托借款等民间借款市场利率情况协商确定，未违反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间借贷的相关司法解释规定。

公司信托借款出借日参照的温州地区民间借款利率情况如下表所示：

借款日期	信托借款金额 (万元)	民间资本 管理公司 融资价格	农村互助 会互助金 费率	民间借贷 服务中心 利率	参照利率 平均值
2016年7月25日	2,500.00	12.09%	10.50%	14.75%	12.45%
2016年7月27日	2,500.00	12.09%	13.20%	16.43%	13.91%
2017年6月6日	3,000.00	15.00%	13.87%	16.22%	15.03%

注：上述数据摘自于温州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下设温州指数发布网站（<http://www.wzpfj.gov.cn/>）公布的“温州民间融资综合利率指数”，该指数是由温州市人民政府主办、温州市金融办具体负责编制，用于反映某一区域一定时期内民间融资价格水平及变动趋势情况，包括不同融资主体、融资期限、融资方式的利率水平与趋势等。

参照发行人信托借款当时浙江省民间借贷利率情况，并考虑信托借款长期性和稳定性的特点，公司于2016-2017年向实际控制人的信托借款按照12%和12.7%的借款利率具有市场可比性，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障碍。

公司向实际控制人借取的款项在报告期内均已确认财务费用—利息支出，相关披露真实、准确，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 四、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查阅了上述信托贷款相关的信托贷款合同、借款付息凭证、还款记录等资料，通过网站查询了浙江青龙山建材有限公司的工商变更登记情况，查阅了《浙江青龙山建材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协议》、浙江众泰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股权转让个人所得税纳税审核报告》、实际控制人财产转让所得的个税完税凭证、龙游县地方税务局出具的《企业资产转让和企业变更、注销登记税务审核情况表》等资料；通过查询温州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下设温州指数

发布网站，了解浙江省市场同期民间借贷利率情况；核查了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的相关制度文件，核查了发行人审议上述信托贷款相关的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资料及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并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访谈。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方式向发行人提供借款的原因合理，实际控制人资金来源合法合规，该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障碍。

### 《反馈意见》之“信息披露问题”第27题

注销或转让关联方。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报告期内注销或转让的关联方的基本情况，注销或转让原因；报告期内及期后关联企业注销后资产、业务、人员的去向，报告期内与发行人的业务资金往来情况，交易价格是否公允，是否存在为发行人代为承担成本、费用或调节利润的情形；（2）对外转让关联方是否属于真实转让，受让方是否存在代持，目前是否与发行人存在业务、资金往来，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sup>6</sup>：

一、报告期内注销或转让的关联方的基本情况，注销或转让原因；报告期内及期后关联企业注销后资产、业务、人员的去向，报告期内与发行人的业务资金往来情况，交易价格是否公允，是否存在为发行人代为承担成本、费用或调节利润的情形

#### （一）报告期内注销或转让的关联方的基本情况，注销或转让原因

关联方名称	主营业务范围	关联关系	注销或转让时间	注销或转让的原因
兰和贸	煤炭(无储存)、建材	注销前，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杜顺仙之兄杜顺忠、杜顺斌曾经在该	2018年8月完成工商注	为了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发行人逐

<sup>6</sup> 注：仅为本题回复更新之目的，并视上下文而定，“报告期”包含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易	销售	公司任职，该公司在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存在交易，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和谨慎性原则将其比照关联方披露	销登记	步减少至停止与该公司交易，该公司后经股东会决议注销
展华贸易	建材、五金、煤炭（无储存）销售	注销前，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杜顺仙兄弟杜顺斌之子杜奇峰曾经在该公司任职，该公司在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存在交易，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和谨慎性原则将其比照关联方披露	2018年8月完成工商注销登记	为了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发行人逐步减少至停止与该公司交易，该公司后经股东会决议注销
旭荣纸业	高档生活用纸的生产与销售；纸及纸制品销售；货物进出口	转让前为发行人持股70%的控股子公司，现为实际控制人余国旭控制的公司，余国旭持有93.70%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余杜康持有6.30%的股权，并担任经理	2017年9月已转让全部股权至实际控制人余国旭	为改善发行人资产结构和质量，有利于发行人专注主业经营

## （二）报告期内及期后关联企业注销后资产、业务、人员的去向

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为进一步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逐渐停止了与展华贸易、兰和贸易的交易，展华贸易和兰和贸易已于2018年8月完成了工商注销登记手续，其注销后资产、业务、人员的去向情况如下：

注销关联企业名称	资产去向	业务去向	人员去向
兰和贸易	剩余资产清偿债务及支付相关费用后分配给原股东	自2017年10月起停止经营，相关方不再从事煤炭贸易业务	自主择业
展华贸易	剩余资产清偿债务及支付相关费用后分配给原股东	自2017年4月起停止经营，相关方不再从事煤炭贸易业务	自主择业

## （三）报告期内与发行人的业务资金往来情况

2017年至今，已注销的关联企业兰和贸易和展华贸易与发行人的业务仅在2017年度有所发生，交易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7年度
-----	--------	--------

		交易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展华贸易	采购煤	964.06	3.48%
兰和贸易	采购煤	2,211.81	7.98%
合计		<b>3,175.87</b>	<b>11.46%</b>

2017 年至今，已注销的关联企业兰和贸易和展华贸易与发行人的资金往来仅在 2017 年度有所发生，具体资金往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17 年初余额	采购业务发生金额	2017 年资金支付金额	2017 年资金转回金额	期末余额
计算公式	A	B	C	D	E=A+B-C+D
展华贸易	-1.28	1,127.95	1,126.67	-	-
兰和贸易	-200.00	2,587.81	3,387.81	1,000.00	-
合计	<b>-201.28</b>	<b>3,715.76</b>	<b>4,514.48</b>	<b>1,000.00</b>	

注：上表中期初余额为负数系预付款项。

#### （四）报告期内注销或转让的关联方与发行人的关联交易价格是否公允、是否存在为发行人代为承担成本、费用或调节利润的情形

公司向展华贸易和兰和贸易的煤炭采购价格参考网上公布的秦皇岛港 5,000 大卡动力煤离岸平仓价加上煤炭到厂运输费、港杂费及合理利润等，进行供应商比价后确定。报告期内，公司向展华贸易和兰和贸易采购煤炭的采购价格与其他非关联煤炭供应商的价格对比及对利润的影响如下：

单位：元/吨、吨、万元

期间	展华贸易/兰和贸易	非关联方	价格差异	差异率	采购数量	价格差异金额
2017 年 1-3 月	637.52	641.86	-4.34	-0.68%	29,756.97	-12.91
2017 年 4-6 月	-	629.34	-	-	-	-
2017 年 7-9 月	643.54	640.98	2.55	0.40%	19,871.15	5.07

由上表可以看出，公司向展华贸易和兰和贸易采购煤炭的价格与向非关联供应商采购煤炭的价格差异较小，相同时间段向第三方采购价格差异分别为 -12.91 万元和 5.07 万元，占当年利润总额的比重分别为-0.21%和 0.08%，对公司当期利润的影响较小，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关联方代发行人承担成本的情形。为了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公司自 2017 年 4 月起停止与展华贸易合作，并自 2017

年 10 月起停止与兰和贸易的合作，上述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

2017 年，公司曾与关联方兰和贸易发生银行贷款受托支付的资金往来行为，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借款银行	借款合同编号	银行借款金额	贷款转出时间	贷款转出金额	转回公司账户时间	转回金额
招商银行衢州分行衢州龙游支行	2017 年贷字第 062 号	1,000.00	2017/09/20	1,000.00	2017/09/20	1,000.00

上述资金周转主要系公司为满足贷款银行受托支付要求，通过兰和贸易进行贷款资金周转，兰和贸易将收到的银行借款资金全额转至公司账户，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或收取费用、获得利益的情形，公司周转贷款全部用于支付采购款等生产经营活动。上述流动资金贷款已于 2018 年 9 月 17 日归还，未发生逾期还款以及不归还贷款等情况，未给贷款银行造成损失或其他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上述企业之间业务、资金往来系正常的商业往来，交易均按照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市场原则进行，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发行人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行人与上述企业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及业务等方面均独立，上述企业不存在为发行人代为承担成本、费用或调节利润的情形。

**二、对外转让关联方是否属于真实转让，受让方是否存在代持，目前是否与发行人存在业务、资金往来，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一) 2017 年至今，公司转让关联方股权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时间	内容	金额	定价基础
2017 年 9 月	恒盛能源将旭荣纸业 70.00% 股权转让给余国旭	1,470.00	参考旭荣纸业净资产及股东原始出资额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旭荣纸业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余国旭控制的企业，仍为发行人的关联方。上述向实际控制人转让关联方系转让方与受让方真实意思表示，受让方不存在代持。

**(二) 上述关联方转让后在报告期内与发行人的业务、资金往来情况如下：**

## 1. 关联方转让后在报告期内发生的业务往来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
旭荣纸业	销售蒸汽	1,152.37	2.19%	867.51	1.83%	753.99	1.85%

报告期内，公司向旭荣纸业销售蒸汽的金额分别为 753.99 万元、867.51 万元和 1,152.37 万元，分别占当期营业收入的 1.85%、1.83%和 2.19%，占当期蒸汽销售额的比例分别为 2.82%、2.83%和 3.40%，交易金额占公司同类型交易的比例较低，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影响很小。

旭荣纸业是在龙游经济开发区开展生产经营的造纸企业，公司是开发区集中供热热源点，向旭荣纸业销售蒸汽具有必要性。

报告期内，公司向旭荣纸业销售蒸汽的情况如下：

单位：吨，元/吨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蒸汽销售量	72,465.00	52,841.00	44,950.00
旭荣纸业的销售单价	159.02	164.17	167.74
自产蒸汽销售的平均单价	153.54	158.88	159.36
差异幅度	3.57%	3.33%	5.26%

报告期内，公司与旭荣纸业之间的交易价格与公司当期自产蒸汽平均销售价格差异较小。公司向旭荣纸业销售蒸汽的价格执行浙江龙游经济开发区统一价格标准，不存在利益输送，不存在通过上述交易为公司调节收入利润的情形。同时，关联方销售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较小，因此上述关联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的经营独立性，不构成对关联方的重大依赖。

## 2. 关联方转让后在报告期内发生的资金往来情况

旭荣纸业转让后，在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旭荣纸业除正常收取蒸汽款以外，无其他资金往来，截至报告期各期末，资金往来余额情况如下：

### (1) 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旭荣纸业	100.90	5.05	266.22	13.31	100.47	5.02
合计		<b>100.90</b>	<b>5.05</b>	<b>266.22</b>	<b>13.31</b>	<b>100.47</b>	<b>5.02</b>

综上，报告期内对外转让关联方属于真实转让，受让方不存在代持。除上述披露的交易外，上述关联方转让后在报告期内与发行人不存在其他业务、资金往来，旭荣纸业对外转让后仍为公司关联方，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 三、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书面核查了注销关联方的营业执照、工商登记资料、财务报表和工商注销等资料，对注销关联方的原股东、主要负责人、原注册地街道负责人等进行了访谈，并核查了相关负责人对注销企业业务经营情况的书面说明；书面核查了报告期内转让关联方旭荣纸业的工商档案、股权转让协议、相关审计报告以及会议文件；检索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及相关企业的主管机关网站等公开信息；核查了关联交易合同、关联方定价依据等文件资料，抽查了与关联交易有关的财务凭证；取得兰和贸易和展华贸易的工商注销资料，访谈了解其人员去向以及资产处置情况；核查了关联方转让的股权转让协议、相关会议文件以及相关审计报告，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访谈。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1) 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方注销或转让的原因合理，发行人与注销或转让的关联方业务、资金往来均系正常的商业往来，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为发行人代为承担成本、费用或调节利润的情形；

(2)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实际控制人转让关联方旭荣纸业是真实转让，受让方不存在代持情形，旭荣纸业与发行人之间除正常的供汽业务往来外，无其他业务或资金往来，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反馈意见》之“信息披露问题”第28题

关于专利。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专利的取得方式和时间、使用情况、使用期限或保护期，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重要程度；（2）发行人专利是否存在权属纠纷；如存在请详细披露纠纷的情况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专利的取得方式和时间、使用情况、使用期限或保护期，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重要程度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共拥有 47 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4 项，实用新型专利 43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期限	取得方式	取得时间	类型
1.	恒盛能源	一种无尘环保燃煤发电方法	ZL201710793522.5	至 2037 年 9 月 5 日	原始取得	2018 年 8 月 14 日	发明
2.	恒盛能源	一种燃煤发电方法	ZL 202010141168.X	至 2040 年 3 月 3 日	原始取得	2020 年 9 月 4 日	发明
3.	恒盛能源	一种 SNCR 脱硝喷枪	ZL 201921378686.2	至 2029 年 8 月 21 日	原始取得	2020 年 8 月 18 日	实用新型
4.	恒盛能源	一种防漏电的湿式电除尘设备	ZL 201921337535.2	至 2029 年 8 月 15 日	原始取得	2020 年 8 月 18 日	实用新型
5.	恒盛能源	一种炉内 SNCR 脱硝装置	ZL 201921333089.8	至 2029 年 8 月 15 日	原始取得	2020 年 8 月 18 日	实用新型
6.	恒盛能源	一种 SCR 脱硝反应装置	ZL 201921370996.X	至 2029 年 8 月 21 日	原始取得	2020 年 9 月 4 日	实用新型
7.	恒盛能源	一种布袋式除尘设备	ZL 201921408671.6	至 2029 年 8 月 27 日	原始取得	2020 年 9 月 4 日	实用新型
8.	恒盛能源	一种低温省煤器	ZL 201920072976.8	至 2029 年 1 月 15 日	原始取得	2019 年 9 月 20 日	实用新型
9.	恒盛	一种单仓多灰斗	ZL201920072977.2	至 2029 年 1	原始	2019 年 9	实用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期限	取得方式	取得时间	类型
	能源	气力输送装置		月 15 日	取得	月 20 日	新型
10.	恒盛能源	一种燃煤循环流化床锅炉	ZL 201920068901.2	至 2029 年 1 月 15 日	原始取得	2019 年 9 月 20 日	实用新型
11.	恒盛能源	一种备用塔	ZL 201920067763.6	至 2029 年 1 月 15 日	原始取得	2019 年 9 月 27 日	实用新型
12.	恒盛能源	一种锅炉用板式换热器	ZL 201920067734.X	至 2029 年 1 月 15 日	原始取得	2019 年 10 月 1 日	实用新型
13.	恒盛能源	一种除氧机用板式换热器	ZL 201920069254.7	至 2029 年 1 月 15 日	原始取得	2019 年 10 月 1 日	实用新型
14.	恒盛能源	一种锅炉冷渣机用轴封加热器	ZL 201920068904.6	至 2029 年 1 月 15 日	原始取得	2019 年 10 月 8 日	实用新型
15.	恒盛能源	一种脱硫石膏脱水皮带机	ZL 201920069150.6	至 2029 年 1 月 15 日	原始取得	2019 年 10 月 11 日	实用新型
16.	恒盛能源	一种高效节能汽轮发电机	ZL 201721131602.6	至 2027 年 9 月 4 日	原始取得	2018 年 3 月 30 日	实用新型
17.	恒盛能源	一种高效蒸汽管道的通气保护装置	ZL 201721131603.0	至 2027 年 9 月 4 日	原始取得	2018 年 3 月 30 日	实用新型
18.	恒盛能源	一种实现低氮氧化物排放的环保循环流化床锅炉系统	ZL 201721131601.1	至 2027 年 9 月 4 日	原始取得	2018 年 3 月 30 日	实用新型
19.	恒盛能源	一种节能背压蒸汽轮发电装置	ZL 201721131605.X	至 2027 年 9 月 4 日	原始取得	2018 年 4 月 17 日	实用新型
20.	恒盛能源	一种燃煤发电的环保烟气脱硫系统	ZL 201721131604.5	至 2027 年 9 月 4 日	原始取得	2018 年 4 月 17 日	实用新型
21.	恒盛能源	一种基于主厂房的环保煤棚机构	ZL 201721132022.9	至 2027 年 9 月 4 日	原始取得	2018 年 4 月 17 日	实用新型
22.	恒盛	一种锅炉燃烧系统的节能物料循	ZL 201721132041.1	至 2027 年 9	原始	2018 年 4	实用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期限	取得方式	取得时间	类型
	能源	环系统		月 4 日	取得	月 27 日	新型
23.	恒盛能源	一种燃煤发电的环保节能烟囱	ZL 201721131621.9	至 2027 年 9 月 4 日	原始取得	2018 年 4 月 27 日	实用新型
24.	恒盛能源	一种环保高效节能燃煤锅炉	ZL 201721132016.3	至 2027 年 9 月 4 日	原始取得	2018 年 4 月 27 日	实用新型
25.	恒盛能源	一种节能的气力输灰管道系统	ZL 201721131590.7	至 2027 年 9 月 4 日	原始取得	2018 年 4 月 27 日	实用新型
26.	恒鑫电力	一种火电厂蓄热调峰系统	ZL 201911407017.8	至 2039 年 12 月 30 日	原始取得	2020 年 7 月 31 日	发明
27.	恒鑫电力	一种利用农林废弃物的生物质气化发电方法	ZL 201710808278.5	至 2037 年 9 月 8 日	原始取得	2018 年 7 月 27 日	发明
28.	恒鑫电力	一种冷却循环水电磁处理的设备	ZL 201921408463.6	至 2029 年 8 月 27 日	原始取得	2020 年 8 月 7 日	实用新型
29.	恒鑫电力	一种防回火溜管装置	ZL 201921408466.X	至 2029 年 8 月 27 日	原始取得	2020 年 6 月 19 日	实用新型
30.	恒鑫电力	一种降低 NOX 排放的装置	ZL 201921371662.4	至 2029 年 8 月 21 日	原始取得	2020 年 8 月 7 日	实用新型
31.	恒鑫电力	一种带拨料器的上料斗及上料装置	ZL 201921374764.1	至 2029 年 8 月 21 日	原始取得	2020 年 9 月 4 日	实用新型
32.	恒鑫电力	一种锅炉用炉膛供风装置	ZL 201920067762.1	至 2029 年 1 月 15 日	原始取得	2019 年 9 月 20 日	实用新型
33.	恒鑫电力	一种除盐水箱用凝结器	ZL 201920067771.0	至 2029 年 1 月 15 日	原始取得	2019 年 9 月 20 日	实用新型
34.	恒鑫电力	一种用于高压除氧器的板式换热器	ZL 201920067764.0	至 2029 年 1 月 15 日	原始取得	2019 年 10 月 1 日	实用新型
35.	恒鑫电力	一种锅炉振动炉排用传动装置	ZL 201920069251.3	至 2029 年 1 月 15 日	原始取得	2019 年 10 月 1 日	实用新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期限	取得方式	取得时间	类型
36.	恒鑫电力	一种锅炉落料管用循环冷却装置	ZL 201920072959.4	至 2029 年 1 月 15 日	原始取得	2019 年 10 月 8 日	实用新型
37.	恒鑫电力	一种锅炉振动炉排面	ZL 201920068620.7	至 2029 年 1 月 15 日	原始取得	2019 年 10 月 11 日	实用新型
38.	恒鑫电力	一种用于生物质发电的环保烟囱	ZL 201721134789.5	至 2027 年 9 月 4 日	原始取得	2018 年 3 月 30 日	实用新型
39.	恒鑫电力	一种高效节能背压式汽轮机发电机组	ZL 201721132832.4	至 2027 年 9 月 4 日	原始取得	2018 年 3 月 30 日	实用新型
40.	恒鑫电力	一种生物质的节能直燃锅炉	ZL 201721132950.5	至 2027 年 9 月 4 日	原始取得	2018 年 3 月 30 日	实用新型
41.	恒鑫电力	一种中温压秸秆的高效直燃锅炉	ZL 201721132833.9	至 2027 年 9 月 4 日	原始取得	2018 年 3 月 30 日	实用新型
42.	恒鑫电力	一种锅炉余热高效回收循环利用装置	ZL 201721132631.4	至 2027 年 9 月 4 日	原始取得	2018 年 3 月 30 日	实用新型
43.	恒鑫电力	一种用于生物质发电的节能烟囱	ZL 201721132835.8	至 2027 年 9 月 4 日	原始取得	2018 年 3 月 30 日	实用新型
44.	恒鑫电力	一种用于生物质发电的原料大棚	ZL 201721132064.2	至 2027 年 9 月 4 日	原始取得	2018 年 3 月 30 日	实用新型
45.	恒鑫电力	一种抽汽凝气式汽轮机发电机组	ZL 201721133116.8	至 2027 年 9 月 4 日	原始取得	2018 年 3 月 30 日	实用新型
46.	恒鑫电力	一种用于生物质发电的高效粉料输送管道	ZL 201721132546.8	至 2027 年 9 月 4 日	原始取得	2018 年 4 月 27 日	实用新型
47.	恒鑫电力	一种锅炉燃烧系统的节能物料循环系统	ZL 201721132391.8	至 2027 年 9 月 4 日	原始取得	2018 年 4 月 27 日	实用新型

上述专利使用情况良好，均为发行人围绕主营业务开展的研发成果，部分专利已应用在发行人的生产工艺及装备中，提升了发行人热电联产业务的技术水

平,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具有一定的重要程度。发行人完整合法拥有上述各项专利,其申请和使用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 二、发行人专利不存在权属纠纷

本所律师书面核查了发行人已取得的专利证书、年费缴纳凭证,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系统查询了发行人已获授权专利的权属情况及年费缴纳情况,并至国家知识产权局现场办理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专利登记簿副本查询,核查了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专利证明文件;本所律师检索了中国裁判文书网、衢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龙游县人民法院等网站,并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专利登记负责人进行了访谈,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等有关法律的规定,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的专利均已获授权,发行人对上述专利的使用受相关法律保护,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 三、查验与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各项专利,各项专利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 《反馈意见》之“信息披露问题”第29题

发行人及子公司尚有部分建筑物未取得房产证,未取得房产证书的建筑物面积约为1,785.00m<sup>2</sup>,主要用作发行人或子公司的门卫、休息室、车库、仓库等附属用房等非主要生产经营性用房,建筑物面积占发行人及子公司房屋总面积比例约为2.62%。此外,发行人自有土地房产全部用于抵押。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部分建筑物未取得房产证的原因,是否属于合法建筑,发行人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2)自有土地房产设置抵押对应的债权信息,是否存在无法清偿导致抵押权被实现的风险,如存在请说明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部分建筑物未取得房产证的原因，是否属于合法建筑，发行人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一)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权属证书的自有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权证号	坐落地	用途	权利性质	终止日期	面积 (m <sup>2</sup> )	是否抵押
1	发行人	浙(2021)龙游不动产权第0000176号	模环乡兴北路10号(龙游工业园区)	非住宅	自建房	2053.11.17	34,482.20	是
2	发行人	浙(2020)龙游不动产权第0007114号	龙游经济开发区兴北路10号	非住宅	自建房	2069.02.19	9,021.01	是
3	恒鑫电力	浙(2018)龙游不动产权第0009765号	模环乡北斗大道12号(城北工业园区)	非住宅	自建房	2057.01.31	23,466.74	是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房产证的建筑面积合计为 66,969.95 m<sup>2</sup>，尚有部分零星建筑物未取得房产证，未取得房产证的建筑物面积有 1,785.00 m<sup>2</sup>，占发行人自有房产总建筑面积比例为 2.60%，比例较小。该等建筑物主要用作发行人或其子公司的门卫、休息室、车库、其他辅助用房等非主要生产经营性用房，该等建筑物系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恒鑫电力合法取得的国有土地使用权上建设，且均办理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手续。上述建筑物未取得房产证的原因系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历史上因报建手续不完备而尚未办理取得房屋产权证书。

根据龙游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恒鑫电力存在部分建筑物未取得房屋产权证书的情况，该等建筑物系在公司合法取得的土地使用权上建设，且均办理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手续，未对厂区整体规划造成实质性

影响，符合相关城乡规划要求，不属于违法违规建筑。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恒鑫电力不存在因违反城乡规划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该单位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龙游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恒鑫电力存在部分建筑物未办理房屋权属证书的情形，该等建筑物系在公司合法取得的土地使用权上建设，且均办理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手续，不属于违法违规建筑，该单位不会对上述建筑物采取强制拆除措施。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恒鑫电力不存在因违反房屋建设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说明，发行人及子公司恒鑫电力为解决公司部分辅助生产设施需求，在自有土地上搭建了上述建筑物，上述未取得产权证书的建筑物如果被拆除，对公司生产经营不会造成重大影响。

针对上述发行人及子公司恒鑫电力存在部分房产在建成后未及时办理房屋产权证书的情形，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余国旭、余恒、余杜康和杜顺仙已出具书面承诺，承诺如发行人及子公司恒鑫电力因上述未取得权属证书的建筑物而导致相关建筑物被强制拆除、限期拆除或导致公司被相关主管部门处罚等致使公司遭受任何损失的，由其全额承担上述补偿、赔偿及罚款，确保发行人利益不受损失。

## （二）查验与小结

本所律师书面查阅了发行人的不动产权证书、房屋所有权证、建设规划许可证等相关文件，实地走访了土地房产、规划建设等相关主管部门，并核查了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本所律师书面核查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财务总监进行了访谈，并核查了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少量非生产经营用房未取得房屋产权证书的情形，存在瑕疵。但是，上述未取得产权的建筑物非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用房，建筑面积占发行人房产总面积比例较小，账面价值较低，系发行人及子公司在拥有合法使用权的土地之上自行建造且均办理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手续，同时，主管机关已就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作出确认，且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也已出具补偿承诺。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部分建筑物未取得房产证系历史原因造成的，存在法律瑕疵，但发行人未因此受到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 二、自有土地房产设置抵押对应的债权信息，是否存在无法清偿导致抵押权被实现的风险，如存在请说明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2021年1月8日，发行人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龙游绿色专营支行签订编号为571XY202002303712的《最高额抵押合同》，将其所拥有的不动产权证号为“浙（2021）龙游不动产权第0000176号”“浙（2020）龙游不动产权第0007114号”的共计两项不动产权抵押给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龙游绿色专营支行，用于担保发行人与该行签订的编号为571XY2020023037的《授信协议》项下债务，所担保债务的金额最高不超过8,009.00万元。

2020年8月18日，发行人子公司恒鑫电力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龙游绿色专营支行签订编号为571XY202002303711的《最高额抵押合同》，将其所拥有的不动产权证号为“浙（2018）龙游不动产权第0009765号”不动产权抵押给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龙游绿色专营支行，用于担保其与该行签订的编号为571XY2020023037的《授信协议》项下债务，所担保债务的金额最高不超过4,942.80万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在其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龙游绿色专营支行签订的编号为571XY2020023037的《授信协议》下产生的借款均正常履行，不存在到期未偿还情形，不存在抵押权被实现的情形。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访谈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龙游绿色专营支行一直保持着良好的合作关系，信用情况良好，盈利能力较强，未来因债务无法清偿导致抵押权被实现的风险较小。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的不动产权证书、房屋所有权证、建设规划许可证等相关文件，查阅了不动产抵押相关的授信协议、抵押合同等文件，核查了发行人及子公司的征信报告，核查了发行人当地司法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并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财务总监进行了访谈。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未来因债务无法清偿导致抵押权被实现的风险较小。

### 三、查验与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1) 发行人部分建筑物未取得房产证系历史原因造成的，存在法律瑕疵，但发行人未因此受到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2) 发行人未来因债务无法清偿导致抵押权被实现的风险较小。

#### 《反馈意见》之“信息披露问题”第32题

关于可再生能源电价补贴。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发行人使用可再生能源发电的具体情况，包括发电量、销售收入等；（2）报告期取得可再生能源电价补贴的金额、计算方式，获取补贴是否符合规定，发行人是否具备申请可再生能源电价补贴的资格。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 发行人使用可再生能源发电的具体情况，包括发电量、销售收入等

报告期内，恒盛能源不存在可再生能源发电的情形；恒盛能源子公司恒鑫电力可再生能源热电联产发电（即生物质热电联产项目）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千瓦时、元/千瓦时、万元

项目	计算过程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机组销售电量	A	10,900.40	9,976.37	8,870.20
可再生能源补贴电价（含税）	B	0.3507	0.3507	0.3507
可再生能源电价补贴收入（含税）	C=A*B	3,822.77	3,498.71	3,110.78
可再生能源电价补贴收入（不含税）		3,382.98	3,075.60	2,677.33

二、 发行人报告期取得可再生能源电价补贴的金额、计算方式，获取补贴是否符合规定，发行人是否具备申请可再生能源电价补贴的资格

（一）发行人子公司恒鑫电力适用的可再生能源电价补贴相关的主要法

律法规及主要内容如下：

序号	法律法规	主要内容	生效日期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可再生能源法》	明确国家将可再生能源的开发利用列为能源发展的优先领域，通过制定可再生能源开发利用总量目标和采取相应措施，推动可再生能源市场的建立和发展。国家鼓励各种所有制经济主体参与可再生能源的开发利用，依法保护可再生能源开发利用者的合法权益。国家鼓励和支持可再生能源并网发电并实行 <b>可再生能源发电全额保障性收购</b> 制度。	2010年4月1日
2	《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建〔2020〕5号）	明确 <b>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补助资金</b> （以下简称补助资金）属于可再生能源发展基金，是国家为支持可再生能源发电、促进可再生能源发电行业稳定发展而设立的政府性基金。补助资金由 <b>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收入</b> 筹集。	2020年1月20日
3	《关于促进非水可再生能源发电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财建〔2020〕4号）	为促进非水可再生能源发电健康稳定发展，提出以下意见： <b>以收定支</b> ，合理确定新增补贴项目规模；充分保障政策延续性和存量项目合理收益；全面推行绿色电力证书交易，全面推行绿色电力证书交易；国家不再发布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目录，所有可再生能源项目通过国家可再生能源信息管理平台填报电价附加申请信息；补贴资金按年度拨付。	2020年1月20日
4	《国家能源局关于减轻可再生能源领域企业负担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能发新能〔2018〕34号）	对国家可再生能源开发利用规划以及在国务院能源主管部门下达的年度建设规模内，经省级能源管理部门列入年度实施方案，且符合国家可再生能源保障性收购及产业投资环境监测预警机制、市场环境监测评价机制有关政策的风电、光伏发电、生物质发电等可再生能源发电项目，电网企业要及时受理项目并网申请，明确提供并网接入方案的时限。	2018年4月2日
5	《可再生能源发电全额保障性收购管理办法》（发改能源〔2016〕625号）	可再生能源发电全额保障性收购是指电网企业（含电力调度机构）根据国家确定的上网标杆电价和保障性收购利用小时数，结合市场竞争机制，通过落实优先发电制度，在确保供电安全的前提下，全额收购规划范围内的可再生能源	2016年3月24日

		发电项目的上网电量。	
6	《可再生能源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财建〔2015〕87号）	可再生能源发展专项资金实行专款专用，专项管理。	2015年4月2日
7	《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有关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12〕24号）	<p>可再生能源发电企业销售可再生能源电量时，按实际收到或应收的金额，借记“银行存款”“应收账款”等科目，按实现的电价收入，贷记“主营业务收入”科目，按专用发票上注明的增值税额，贷记“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科目。</p> <p>企业按规定取得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补助资金的，按收到或应收的补助金额，借记“银行存款”“其他应收款”等科目，贷记“主营业务收入”科目。</p>	2012年12月27日
8	《可再生能源发电价格和费用分摊管理试行办法》	可再生能源发电价格实行政府定价和政府指导价两种形式。政府指导价即通过招标确定的中标价格。可再生能源发电价格高于当地脱硫燃煤机组标杆上网电价的差额部分，在全国省级及以上电网销售电量中分摊。	2006年1月4日

**（二）报告期内，恒鑫电力电价执行情况如下：**

单位：元/千瓦时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生物质机组结算电价（含税） <sup>注1</sup>	0.766	0.766	0.766

注 1：结算电价中高出浙江省燃煤机组标杆电价（报告期内执行 0.4153 元/千瓦时）的部分即为可再生能源补贴电价。

注 2：2018 年恒鑫电力实施高温高压技改后，原二期机组全部拆除。

**1. 生物质发电的定价依据和补贴资格**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可再生能源法》的规定，“可再生能源发电项目的上网电价，由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根据不同类型可再生能源发电的特点和不同地区的情况，按照有利于促进可再生能源开发利用和经济合理的原则确定，并根据可再生能源开发利用技术的发展适时调整。上网电价应当公布。”

“电网企业依照本法规定确定的上网电价收购可再生能源电量所发生的费

用，高于按照常规能源发电平均上网电价计算所发生费用之间的差额，由在全国范围对销售电量征收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补偿。”因此，恒鑫电力生物质发电的上网电价主要由当地燃煤机组标杆上网电价与可再生能源电价补贴共同构成。

2010年3月30日，恒鑫电力取得浙江省物价局下发的《浙江省物价局关于浙江恒鑫电力有限公司一期工程发电机组上网电价的批复》（浙价资[2010]74号），明确恒鑫电力一期工程发电机组（装机容量12MW）上网电价为0.666元/千瓦时（含税），并在此基础上再享受0.01元/千瓦时的接网工程补贴和0.10元/千瓦时的秸秆直燃项目临时电价补贴，该价格自机组并网发电之日起执行，即0.776元/千瓦时（含税）；2012年10月15日，财政部、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发布《关于公布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资金补助目录（第二批）的通知》（财建[2012]808号），公司12MW生物质发电工程列入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资金补助目录（可再生能源发电项目）和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资金补助目录（发电接网工程项目）。

2014年9月23日，恒鑫电力取得衢州市物价局下发的《关于浙江恒鑫电力有限公司二期工程发电机组上网电价的函》（衢价工[2014]78号），明确恒鑫电力二期工程发电机组（装机容量6MW）上网电价为0.75元/千瓦时（含税），并在此基础上再享受0.01元/千瓦时的接网工程补贴，该价格自机组并网发电之日起执行，即0.76元/千瓦时（含税）；2016年8月24日，财政部、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发布《关于公布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资金补助目录（第六批）的通知》（财建[2016]669号），公司6MW生物质发电工程列入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资金补助目录（可再生能源发电项目），但未列入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资金补助目录（发电接网工程项目）。因此，报告期内恒鑫电力二期工程发电机组上网电价实际未享受接网工程补贴（0.01元/千瓦时），按上网电价0.75元/千瓦时（含税）执行。

2018年3月，恒鑫电力生产线高温高压技术改造项目实施完毕（12MW发电机利旧不变），因原有6MW汽轮发电机组已拆除，衢价工[2014]78号文不再执行，现有机组上网电价按浙价资[2010]74号文进行结算。

国家财政部、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于2020年1月20日联合发布了《关于促进非水可再生能源发电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财建[2020]4号）、《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建[2020]5号），一是确定了“以收定支”的原则，以发文日期为分界线，划分存量项目（发文日期前并网）及新增项目（发文日期后并网），并提出了存量项目按前七批名单处理直接纳入补贴名单；二是提出要开源节流，通过多种方式增加补贴收入、减少不合规补贴需求，缓解存量项目补贴压力；三是全面推行绿色电力证书交易。自2021年1月1日起，实行配额制下的绿色电力证书交易（以下简称“绿证”），同时研究将燃煤发电企业优先发电权、优先保障企业煤炭进口等与绿证挂钩，持续扩大绿证市场交易规模，并通过多种市场化方式推广绿证交易。企业通过绿证交易获得收入相应替代财政补贴。2020年9月29日，财政部、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发布了《关于<关于促进非水可再生能源发电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有关事项的补充通知》（财建[2020]426号）的规定，进一步明确生物质发电项目全生命周期合理利用小时数为82,500小时；自并网之日起满15年后，无论项目是否达到全生命周期补贴电量，不再享受中央财政补贴资金，核发绿证准许参与绿证交易。

综上，恒鑫电力生物质热电联产项目获取可再生能源电价补贴已经主管部门审批，符合我国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鉴于恒鑫电力的生物质热电联产项目属于财政部、国家发改委和国家能源局已发文公布的1-7批存量项目，可直接纳入补贴清单，具备继续享受可再生能源电价补贴的资格。

## **2. 生物质发电的调价情况**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在下发的《关于公布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资金补助目录（第七批）的通知》（财建[2018]250号）中明确“已纳入和尚未纳入国家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资金补助目录的可再生能源接网工程项目，不再通过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补助资金给予补贴”，即自2018年起取消可再生能源接网工程项目补贴0.01元/千瓦时。因此，取消接网工程补贴后，恒鑫电力2018年1月1日起上网电价执行0.766元/千瓦时（含税）。

## **3. 相关主管部门合规证明**

根据衢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证明，自2017年1月1日至2020年1月9日证明出具日，恒鑫电力的生产经营活动未发现违反热电联产行业建设项目核准、节能审查、能源消耗及价格法、电价政策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行为，也不存在其他与该单位管辖事项有关的处罚记录。

2021年3月10日，衢州市能源行政执法队出具《关于恒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浙江恒鑫电力有限公司节能审查情况的函》：“经我队审查，恒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浙江恒鑫电力有限公司2020年1月至今未有节能违法违规行为的记录。”

### 三、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子公司恒鑫电力生物质热电联产项目适用的法律法规，财政部、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发布的各批次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资金补助目录，物价主管部门关于恒鑫电力执行上网电价的批复文件；抽查了恒鑫电力报告期内电力销售的相关凭证，包括结算单、销售发票、收款记录等资料，并核查了恒鑫电力业务主管部门出具的合法合规性证明文件。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子公司恒鑫电力可再生能源发电项目（即生物质热电联产项目）具备申请可再生能源电价补贴的资格，报告期内获取的可再生能源电价补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为2021年3月16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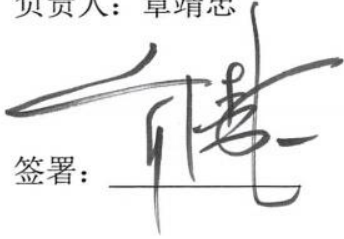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五份，无副本。

（下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TCYJS2021H0173号《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恒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之签署页)



负责人:章靖忠

签署: 

经办律师:傅羽韬

签署: 

经办律师:裘晓磊

签署: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关于

恒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



浙江省杭州市杭大路 1 号黄龙世纪广场 A 座 11 楼 邮编 310007

电话：0571-87901110 传真：0571-87902008

<http://www.tclawfirm.com>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关于恒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

编号: TCYJS2021H0855 号

**致：恒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恒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盛能源”“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作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为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提供法律服务，并已出具 TCYJS2020H1354号《法律意见书》、TCLG2020H1319号《律师工作报告》、TCYJS2020H1683号《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TCYJS2020H1959号《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TCYJS2021H0173号《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TCYJS2021H0273号《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恒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产业政策相关专项核查意见》、TCYJS2021H0274号《关于恒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信息披露的专项核查意见》以及 TCLG2021H0810号《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恒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产业政策及环保相关专项核查报告》（以下一并简称“原法律意见”）。

现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关于请做好恒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的要求，对发行人的有关事项进行核查，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

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报告期”指的是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本所原法律意见中所述的法律意见书出具依据、律师声明事项、释义等相关内容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另有说明除外。

问题一、关于产业政策及区域集中。发行人主要通过热电联产方式生产蒸汽和电力。近期生态环境部《关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征求意见稿）》重点关注行业包括“燃煤发电（含热电）”，国家发改委办公厅2020年2月《关于明确阶段性降低用电成本政策落实相关事项的函》也明确“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属于高耗能行业。发行人目前供热区域为浙江龙游经济开发区城北片区，供热区域内还有华电龙游的天然气热电联产项目和金怡热电的固废焚烧热电联产项目。恒盛能源与开发区管委会、华电龙游三方于2019年9月签署了《蒸汽买卖合同》，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19年12月31日，由发行人向华电龙游采购不低于2,700吨蒸汽；自2020年1月1日起，由发行人每4个月向华电龙游采购不低于2,700吨蒸汽，合同有效期至2020年12月31日。华电龙游尚未在浙江龙游经济开发区内建设独立供热管网且其蒸汽销售均依赖于发行人，除向发行人少量销售蒸汽外，不存在其他对外销售蒸汽的情况，发行人向华电龙游采购的高价蒸汽为微利或亏损业务。金怡热电工业固废焚烧热电联产项目生产的蒸汽仅能供金励纸业使用，当金励纸业停产时，其生产的蒸汽按照供热规划供应给湖镇片区。

请发行人：（1）结合近期相关政策文件，进一步说明发行人是否属于高耗能、高排放行业，相关披露是否准确、完整；（2）对照相关政策文件及技术指标等情况，进一步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属于严控、限制或淘汰类的项目；（3）结合华电龙游与发行人的相对位置以及区域热力需求情况，说明发行人与华电龙游共同作为集中供热热源点是否符合相关政策要求，发行人项目周边是否存在30万千瓦及以上热电联产电厂，发行人是否存在按照国发[2018]22号文规定应关停整合的项目；（4）结合华电龙游产能、产量以及仅少量蒸汽销

售的情况，说明发行人所处区域是否存在产能过剩情况，发行人的高产能利用率是否以华电龙游蒸汽未利用为基础，是否实际提高了产业园区整体耗能和排放；（5）结合开发区热力供应的整体规划，进一步说明发行人及华电龙游的各自定位，发行人相关项目是否符合园区规划，是否符合产业政策；（6）说明2019年3月以后，发行人在新建机组投产、燃煤机组配置有备用锅炉且生物质热电联产机组也可以作为供热调峰和供热补充的情况下，仍定期、定量向竞争对手华电龙游购买高价蒸汽的合理性，相关蒸汽采购价格的确定依据及其公允性，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7）“煤改气”、“碳中和、碳达峰”政策对发行人的影响及应对措施，相关风险披露是否充分；（8）龙游经济开发区城北片区的热力和蒸汽供应市场情况，城北片区企业的情况，发行人在该片区市场占有情况，未来业务规模是否存在区域限制；（9）说明浙江龙游经济开发区对园区内生产企业自建热电联产项目的相关政策，发行人目前主要客户或潜在客户是否存在自建热电项目的规划，如有，对发行人的可能影响；（10）在园区环保监管、淘汰落后产能、燃煤限制等因素影响下是否存在客户流失风险，是否影响发行人未来持续经营；（11）结合今年以来人民币升值、国外疫情等因素，说明发行人主要客户的用汽量是否发生较大波动，对发行人经营业绩是否可能产生不利影响。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一、结合近期相关政策文件，进一步说明发行人是否属于高耗能、高排放行业，相关披露是否准确、完整

#### （一）近期相关政策文件的说明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从事热电联产业务，是以煤炭和生物质作为燃料，通过热电联产方式生产蒸汽和电力，承担供热范围内园区工业用户的蒸汽供应，并将所生产的电力出售给国家电网（指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下同）。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2020 年 2 月发布的《关于明确阶段性降低用电成本政策落实相关事项的函》，其中提及高耗能行业范围包括“电力、热力生产和

供应业”，但并未明确到“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下属的具体行业细分小类。根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D44类“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下属细分小类除了火力发电（分类代码：D4411）、热电联产（分类代码：D4412）外，还包括水力发电（分类代码：D4413）、核力发电（分类代码：D4414）、风力发电（分类代码：D4415）、太阳能发电（分类代码：D4416）、生物质能发电（分类代码：D4417）以及其他电力生产（分类代码：D4419）等利用各种能源的发电生产活动；而太阳能发电、风力发电、生物质能发电都是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明确规定的新能源产业，属于鼓励类行业，不属于高耗能行业。因此，仅依据国家发改委上述文件，不能将“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下属的每个细分行业（包括热电联产）一概而论认定为属于高耗能行业。

根据生态环境部于2021年4月发布的《关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征求意见稿》”），其中明确将“火电”列为高耗能、高排放（简称“两高”）行业，但并未明确规定燃煤发电（含热电）属于“两高”行业。此外，根据生态环境部于2021年5月正式发布的《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21〕45号）（以下简称“《指导意见》”），其中提及环境影响大或环境风险高的项目类别包括“燃煤发电”，不再包含“热电”；并明确“‘两高’项目暂按煤电、石化、化工、钢铁、有色金属冶炼、建材等六个行业类别统计，后续对‘两高’范围国家如有明确规定的，从其规定。”如上所述，仅发电不供热的燃煤发电（煤电）不同于可以同时发电和供热的燃煤热电联产。因此，尽管《征求意见稿》提及的重点关注行业包括“燃煤发电（含热电）”，正式发布的《指导意见》中未再提及重点关注“热电”，且并未认定燃煤热电联产属于“两高”行业。

## （二）发行人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企业

### 1. 发行人燃煤热电联产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发行人燃煤热电联产项目所有机组（合计“6炉4机”）全部采用高温高压的循环流化床锅炉和高温高压的背压式汽轮机组。其中循环流化床锅炉是燃煤

热电联产锅炉的主流选择，具有燃烧效率高、燃料适应性广、燃烧强度高、运行灵活方便等优点，结合应用炉膛低氮燃烧技术和对尾部烟气采用成熟的除尘、脱硫、脱硝等工艺和设施能更可靠的控制污染物的排放；背压式汽轮机组是热电联合方式的首选机组，具有供热稳定、热能利用率高、系统简单以及便于运行维护等优点，尤其是高参数的背压机组能更加提升机组效率，更充分地实现能源梯级利用，从我国《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年修正）到《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采用背压型机组的热电联产一直被国家列为鼓励类投资方向。

根据浙江省能源监察总队出具的《关于<浙江龙游恒盛热力有限公司2×12MW背压机组技改项目>节能评估报告评审意见》（浙能监[2010]9号），恒盛能源现有机组符合国家和地方的能源发展规划，符合我国节能技术大纲的要求，符合国家和浙江省相关产业政策和行业准入标准。

根据衢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恒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25MW三期热电联产技改扩建项目节能评估报告的审查意见》（衢经信资源[2018]63号），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2×25MW三期热电联产技改扩建项目属于热电行业，主要产品是热力和电力，是基础设施建设项目；项目采用高温高压循环流化床锅炉、背压式汽轮机，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浙江省淘汰和禁止发展的落后生产能力目录》等国家及地方政策。

在发行人机组实际能耗方面，根据2019年5月31日浙江省发布的《热电联产能效、能耗限额及计算方法》（DB33/642-2019），发行人报告期内燃煤热电联产的综合热效率均超过80%，且2020年度综合热效率达到86.28%，已明显优于热电联产能效、能耗限额等级一级标准。

在发行人机组实际排放方面，发行人现有的燃煤热电联产机组已全部实现了烟气超低排放，烟气中SO<sub>2</sub>、NO<sub>x</sub>和烟尘排放浓度和总量分别减排50%、65%和50%，排放浓度分别不超过35mg/Nm<sup>3</sup>、50mg/Nm<sup>3</sup>、5mg/Nm<sup>3</sup>，参考《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23-2011），已达到以天然气为燃料的燃气轮机组的特别排放限值要求。发行人排放烟囱均已安装在线烟气连续排放监测系统，并与当地环保部门联网，能够实时监测公司烟气排放情况。根据发行人的在线监测情况，发行人环保设施运行良好，烟气中各项污染物均能够达到

超低排放的要求。

因此，发行人燃煤热电联产项目均通过能源主管部门的节能评估审查，是现阶段较为清洁、高效、节能的燃煤发电及供热生产方式，具有显著的节能和环保效益，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 2. 发行人生物质热电联产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生物质能是世界上重要的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之一，是全球继石油、煤炭、天然气之后的第四大能源，生物质能源具备显著的环保特性，是可循环、可再生的碳源，是接近零排放的绿色能源。

发行人子公司恒鑫电力已建的生物质热电联产项目以农林废弃物等生物质为燃料。根据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下简称“浙江省发改委”）出具的《省发改委关于龙游生物质发电项目核准的批复》（浙发改能源[2007]378号），批复明确“同意核准建设龙游生物质发电项目。本项目以秸秆、竹屑等生物质废弃物为燃料进行发电，并替代当地原有分散的小锅炉供热，项目建设有利于保护环境和农林废弃物的资源化利用，符合国家促进可再生能源发展的产业政策和建设节约型社会、环境友好型社会的根本要求，属国家产业结构调整目录鼓励类项目，为我省生物质发电示范项目，建设龙游生物质发电项目是必要的。”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将“农村可再生资源综合利用开发工程（沼气工程、生物天然气工程、‘三沼’综合利用、沼气发电，生物质能清洁供热，秸秆气化清洁能源利用工程，废弃菌棒利用，太阳能利用）”列为鼓励类产业，发行人生物质热电联产属于农村可再生资源综合利用开发工程中的生物质能清洁供热项目，同时也属于国家发改委、生态环境部等7部门联合发布的《绿色产业指导目录（2019年版）》中的绿色产业，符合我国倡导的要以绿色低碳为方向，坚持能源绿色生产、绿色消费，降低煤炭在能源结构中的比重，大幅提高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比重的发展趋势。

此外，恒鑫电力生物质热电联产项目的热电机组在2018年初完成了高温高压技术提升改造，将原中温中压参数热电机组（锅炉、汽轮发电机组及有关附属设备）全部更换为高温高压参数设备，进一步提升了生物质热电联产的综合

热效率。

因此，发行人子公司恒鑫电力生物质热电联产项目属于绿色、低碳的可再生能源项目，符合国家促进可再生能源发展的产业政策和建设节约型社会、环境友好型社会的根本要求，属于国家产业结构调整目录鼓励类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 **3. 主管部门出具的意见**

2021年3月8日，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产业发展处出具《关于恒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和浙江恒鑫电力有限公司有关情况的说明》，确认：“恒盛能源及其子公司恒鑫电力主营业务为以煤炭和生物质作为燃料，通过热电联产方式生产蒸汽和电力，实现能源梯级利用，是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三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可再生能源法》第十六条中明确的国家鼓励发展的项目，恒鑫电力属于《绿色产业指导目录（2019年版）》中的绿色产业，恒盛能源及恒鑫电力相关项目均属于《产业结构调整目录（2019年本）》鼓励类。恒盛能源2018-2020年平均发电标煤耗157.04克/千瓦时，远低于浙江省火电机组的平均发电标煤耗281.57克/千瓦时（2018年能源白皮书披露数据），优于国家强制标准《热电联产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GB35574-2017）中一级能耗的要求，污染物排放达到超低排放水平。”

综上，发行人目前以高效、超低排放的燃煤热电联产为主，辅之以绿色、低碳的生物质热电联产，均属于能源的清洁高效利用，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企业，相关披露准确、完整。

## **二、对照相关政策文件及技术指标等情况，进一步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严控、限制或淘汰类的项目**

### **1. 发行人热电联产和集中供压缩空气项目属于国家鼓励类投资方向**

发行人燃煤热电联产均采用背压式汽轮机组。背压式汽轮机组是国家重点鼓励使用的热电联产机组，具有供热稳定、热能利用率高等优点。我国《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将“采用背压（抽背）型热电联产、热电冷



多联产、30万千瓦及以上超（超）临界热电联产机组”和“燃煤发电机组超低排放技术”列为鼓励类产业，不属于限制类、淘汰类投资方向。

根据浙江省发改委的批复文件，恒鑫电力生物质热电联产项目“符合国家促进可再生能源发展的产业政策和建设节约型社会、环境友好型社会的根本要求，属于国家产业结构调整目录鼓励类项目，为我省生物质发电示范项目”。我国《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将“农村可再生资源综合利用开发工程（沼气工程、生物天然气工程、‘三沼’综合利用、沼气发电，生物质能清洁供热，秸秆气化清洁能源利用工程，废弃菌棒利用，太阳能利用）”列为鼓励类产业，发行人生物质热电联产属于农村可再生资源综合利用开发工程中的生物质能清洁供热项目，同时也属于国家发改委、生态环境部等7部门联合发布的《绿色产业指导目录（2019年版）》中的绿色产业。

发行人集中供压缩空气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的限制类和淘汰类投资方向；在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国家工业节能技术装备推荐目录（2018）》，将“集中供气（压缩空气）系统节能技术”列为重点用能设备系统节能技术进行推广应用。

## **2. 发行人的热电联产项目不属于严控、限制或淘汰的范围**

### **（1）现有政策中有关严控、限制或淘汰关停机组的范围**

根据《国家能源局关于因地制宜做好可再生能源供暖工作的通知》（国能发新能〔2021〕3号）：“鼓励优先建设生物质热电联产项目，从严控制只发电不供热项目。同等条件下，生物质发电补贴优先支持生物质热电联产项目。”根据《国家能源局关于可再生能源发展“十三五”规划实施的指导意见》（国能发新能〔2017〕31号）：“大力推进农林生物质热电联产，从严控制只发电不供热项目。将农林生物质热电联产作为县域重要的清洁供热方式，为县城及农村提供清洁供暖，为工业园区和企业提供清洁工业蒸汽，直接替代县域内燃煤锅炉及散煤利用。因地制宜推进城镇生活垃圾焚烧热电联产项目建设。”

根据《热电联产管理办法》（发改能源〔2016〕617号）第二十六条规定，热电联产项目规划建设应与燃煤锅炉治理同步推进，各地区因地制宜实施燃煤锅

炉和落后的热电机组替代关停。加快替代关停以下纯供热燃煤锅炉和小热电机组：①单台容量 10 蒸吨/小时（7 兆瓦）及以下的燃煤锅炉；②大中城市 20 蒸吨/小时（14 兆瓦）及以下燃煤锅炉；③除确需保留的以外，其他单台容量 10 蒸吨/小时（7 兆瓦）以上的燃煤锅炉；④污染物排放不符合国家最新环保标准且不实施环保改造的燃煤锅炉；⑤单机容量 10 万千瓦以下的燃煤抽凝小热电机组。

根据国务院于 2018 年 6 月发布的《关于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8]22 号）和浙江省人民政府于 2018 年 9 月发布的《浙江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浙政发[2018]35 号），需淘汰关停的主要是以下几类燃煤机组：①大力淘汰关停环保、能耗、安全等不达标的 30 万千瓦以下燃煤机组，对于关停机组的装机容量、煤炭消费量和污染物排放量指标，允许进行交易或置换，可统筹安排建设等容量超低排放燃煤机组；②加大燃煤小锅炉淘汰力度，县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基本淘汰每小时 10 蒸吨及以下燃煤锅炉及茶水炉、经营性炉灶、储粮烘干设备等燃煤设施，原则上不再新建每小时 35 蒸吨以下的燃煤锅炉，其他地区原则上不再新建每小时 10 蒸吨以下的燃煤锅炉，重点区域基本淘汰每小时 35 蒸吨以下燃煤锅炉；③加快供热管网建设，充分释放和提高供热能力，淘汰管网覆盖范围内的燃煤锅炉和散煤，2020 年底前重点区域 30 万千瓦及以上热电联产电厂供热半径 15 公里范围内的燃煤锅炉和落后燃煤小热电全部关停整合。

根据生态环境部、国家发改委、工业和信息化部等 10 部门与上海、江苏、浙江、安徽等 4 省（市）人民政府于 2019 年 11 月 6 日联合印发《长三角地区 2019-2020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环大气[2019]97 号），需淘汰关停的主要是以下几类燃煤机组：①对以煤为燃料的工业炉窑，加快使用清洁低碳能源以及利用工厂余热、电厂热力等进行替代；②加大燃煤小锅炉（含茶水炉、经营性炉灶、储粮烘干设备等燃煤设施）的淘汰力度；③取缔燃煤热风炉，依法淘汰热电联产供热管网覆盖范围内的燃煤加热、烘干炉（窑），大力淘汰炉膛直径 3 米以下燃料类煤气发生炉，安徽省淘汰一批化肥行业固定床间歇式煤气化炉。

由上可见，国家政策强调的是煤炭的清洁高效利用，从严控制只发电不供热项目，重点淘汰技术落后、高耗能、高排放的燃煤锅炉设备，优先利用热电联产等方式替代单纯供热燃煤小锅炉和落后燃煤小热电。

### （2）发行人燃煤热电联产不属于被淘汰关停的范围

发行人燃煤热电联产项目具备以下特征：

① 根据《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龙游县集中供热规划（2018~2030年）的批复》（浙发改能源[2019]371号），发行人作为龙游经济开发区（以下简称“开发区”）城北片区集中供热热源点，负责承担园区各类企业的用热需求，保障园区集中供热系统安全、稳定、长周期运行，为该片区的经济发展保驾护航；

② 根据浙江省《热电联产能效、能耗限额及计算方法》（DB33/ 642-2019），公司报告期内燃煤热电联产的综合热效率超过 80%，优于热电联产能效、能耗限额等级一级标准，具备综合能耗低、热效率高的优势；

③ 发行人燃煤热电联产机组已全部实施超低排放，锅炉烟气污染物 SO<sub>2</sub>、NO<sub>x</sub> 和烟尘排放浓度分别不超过 35mg/Nm<sup>3</sup>、50mg/Nm<sup>3</sup>、5mg/Nm<sup>3</sup>，已达到《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23-2011）中以天然气为燃料的燃气轮机组的特别排放限值要求，具备节能环保的优势；

④ 本次募投项目全部建成后，发行人燃煤热电联产的最大供热能力将达到 438.75 蒸吨/小时，且全部采用高温高压的循环流化床锅炉和背压汽轮机组，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鼓励类的产业项目。

经对比核查上述政策中有关淘汰关停机组的范围，发行人系国家产业政策鼓励的高效、节能、环保的热电联产机组，是煤炭清洁高效利用和集中供热的主要方式之一，不属于被列入严控、限制或淘汰关停范围的机组。

### （3）主管部门出具的意见

经衢州市生态环境局、衢州市生态环境局龙游分局及龙游县人民政府书面确认，发行人生产经营和募投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法律法规及相关主管部门要求，不存在被关停的情况或被关停的风险。

综上所述，发行人目前不存在属于严控、限制或淘汰类的项目。

**三、结合华电龙游与发行人的相对位置以及区域热力需求情况，说明发行人与华电龙游共同作为集中供热热源点是否符合相关政策要求，发行人项目周边是否存在30万千瓦及以上热电联产电厂，发行人是否存在按照国发[2018]22号文规定应关停整合的项目**

**1. 结合华电龙游与发行人的相对位置以及区域热力需求情况，说明发行人与华电龙游共同作为集中供热热源点是否符合相关政策要求**

龙游经济开发区现有总面积30.62平方公里，分为城北和城南两个片区，其中主要为城北片区面积23.14平方公里，包括已基本开发完成的一期6.91平方公里、二期7.05平方公里和正在开发建设中的三期9.18平方公里，其中三期西区块基本开发完成并已由发行人实现供热。

发行人与华电浙江龙游热电有限公司（简称“华电龙游”）均位于浙江龙游经济开发区城北片区，具体来说，发行人所在地位于龙游工业园区一期，华电龙游天然气热电联产项目位于龙游工业园区二期西端，两者直线距离约3公里。

发行人成立于2007年3月，浙江省经济贸易委员会于2007年10月23日作出浙经贸电力[2007]550号《浙江省经济贸易委员会关于浙江龙游热力有限公司调整为区域公用电厂的批复》，批准发行人调整为区域性公用热电企业，承担龙游工业园区的集中供热。

华电龙游成立于2012年8月，在2012年前后，浙江省燃煤电厂供电量减少，电力缺口日趋紧张，为缓解浙江省电网“十二五”期间电力供需矛盾，浙江省政府下达了“十二五”重大电力项目实施计划等政策文件，华电龙游项目在此背景下报批建设。华电龙游现有2套200MW 级燃气-蒸汽联合循环热电联产机组，包含2台9E 级燃气轮发电机组、2台余热锅炉、2台汽轮发电机组（1台抽汽凝汽式汽轮机、1台背压式汽轮机），并配套2台50t/h 天然气锅炉作为备用供热锅炉。

根据《热电联产管理办法》规定：“以蒸汽为供热介质的热电联产机组，

供热半径一般按10公里考虑，供热范围内原则上不再另行规划建设其他热源点。”

但是，考虑到龙游县“优化产业发展布局，加快实施龙游工业园区、城南工业功能区平台整合，加快零散工业企业向园区集聚集中，园区外原则上不再布局工业企业”的需求，“充分考虑工业入园发展需要，着重解决经济开发区城北片区加快发展的供热保障问题”，经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关于龙游县集中供热规划（2018~2030年）的批复》（浙发改能源[2019]371号）同意，将龙游县划分为4个供热分区，分别为浙江龙游经济开发区城北片区、湖镇片区、溪口片区和其他区域，其中龙游经济开发区城北片区，以现有恒盛能源和华电龙游为集中供热热源点，恒鑫电力为辅助供热热源点。华电龙游受外部条件制约，该供热点供应蒸汽量较少。鉴于该片区中远期仍有较大供热缺口，规划中远期在该片区再增加一个辅助供热热源点。

上述批复意见对规划区域的热负荷进行了分析预测，龙游经济开发区城北片区中期至2025年平均热负荷将达到804t/h，远期至2030年平均热负荷将达到925t/h。

综上，在现行法律法规未明确禁止的情况下，为缓解浙江省电力供应紧张矛盾，并考虑龙游经济开发区的发展需要，在已有发行人作为当地首家集中供热热源点的情况下，2012年经浙江省发改委批复同意，华电龙游增设为集中供热热源点。因此，将发行人与华电龙游共同作为集中供热热源点符合相关政策的要求。但是，华电龙游设立至今受外部条件制约，主要以发电为主。

## **2. 发行人项目周边是否存在30万千瓦及以上热电联产电厂，发行人是否存在按照国发[2018]22号文规定应关停整合的项目**

华电龙游现有2套200MW级燃气-蒸汽联合循环热电联产机组，属于30万千瓦以上热电联产电厂。除华电龙游外，发行人项目周边不存在其他30万千瓦及以上热电联产电厂。

根据国务院于2018年6月发布的《关于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8]22号）规定：“制定专项方案，大力淘汰关停环保、能耗、安全等不达标的30万千瓦以下燃煤机组。”“开展燃煤锅炉综合整治，2020年底

前重点区域 30 万千瓦及以上热电联产电厂供热半径 15 公里范围内的燃煤锅炉和落后燃煤小热电全部关停整合。”

发行人的燃煤热电联产项目主要具备以下特征：

① 根据浙江省《热电联产能效、能耗限额及计算方法》（DB33/ 642-2019），公司报告期内燃煤热电联产的综合热效率超过 80%，优于热电联产能效、能耗限额等级一级标准，具备综合能耗低、热效率高的优势；

② 发行人燃煤热电联产机组已全部实施超低排放，锅炉烟气污染物 SO<sub>2</sub>、NO<sub>x</sub> 和烟尘排放浓度分别不超过 35mg/Nm<sup>3</sup>、50mg/Nm<sup>3</sup>、5mg/Nm<sup>3</sup>，已达到《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23-2011）中以天然气为燃料的燃气轮机组的特别排放限值要求，具备节能环保的优势；

③ 本次募投项目全部建成后，发行人燃煤热电联产的最大供热能力将达到 438.75 蒸吨/小时，且全部采用高温高压的循环流化床锅炉和背压汽轮机组，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鼓励类的产业项目。

经对比核查上述政策中有关关停整合机组的范围，发行人系国家产业政策鼓励的高效、节能、环保的热电联产机组，是煤炭清洁高效利用和集中供热的主要方式之一，不属于国发[2018]22 号中规定的“燃煤锅炉和落后燃煤小热电”，不存在按照国发[2018]22 号文规定应关停整合的项目。

经衢州市生态环境局、衢州市生态环境局龙游分局及龙游县人民政府书面确认，发行人生产经营和募投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法律法规及相关主管部门要求，不存在被关停的情况或被关停的风险。

综上所述，发行人项目周边仅存在华电龙游一家 30 万千瓦及以上热电联产电厂，发行人不存在按照国发[2018]22 号文规定应关停整合的项目。

四、结合华电龙游产能、产量以及仅少量蒸汽销售的情况，说明发行人所处区域是否存在产能过剩情况，发行人的高产能利用率是否以华电龙游蒸汽未利用为基础，是否实际提高了产业园区整体耗能和排放

（一）华电龙游产能、产量以及仅少量蒸汽销售的情况

根据浙江省发改委作出的浙发改能源[2012]1051号《关于华电龙游天然气热电联产项目核准的批复》等相关，华电龙游机组建设规模为2套200MW级燃气-蒸汽联合循环热电联产机组，配2台9E级燃气轮发电机组、2台余热锅炉、2台汽轮发电机组（1台抽汽凝汽式汽轮机、1台背压式汽轮机），并同步建设2台50t/h燃气锅炉。根据《浙江华电龙游天然气热电联产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结合机组的经济性和安全性，华电龙游机组设计年发电量为17.51亿千瓦时；年最大供热量为341t/h，平均供热量为280t/h。

报告期内，华电龙游主要为电力销售，并不直接对外供热，其生产的蒸汽均由发行人采购。具体情况如下：

年度	蒸汽销量（吨）	上网电量（亿千瓦时）
2018年度	31,059.16	3.42
2019年度	19,392.30	3.37
2020年度	47,013.88	5.17

注：上网电量数据来源于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A股股票简称：华电国际，股票代码：600027.SH）公开披露的文件。

**（二）发行人所处区域是否存在产能过剩情况，发行人的高产能利用率是否以华电龙游蒸汽未利用为基础**

鉴于发行人及子公司恒鑫电力所发电量均不参与市场竞争，由电网企业全额收购，因此发行人所处区域内的电力产品不存在产能过剩的情况；发行人所处区域的蒸汽产品也不存在产能过剩的情况，主要原因如下：

（1）2012年前后，浙江省燃煤电厂供电量减少，电力缺口日趋紧张。为有效缓解浙江省电网“十二五”期间电力供需矛盾，依据浙江省“十二五”重大电力项目实施计划等政策文件报批建设了华电龙游项目。因此，华电龙游作为浙江省统调电厂，自项目建成投产以来即承担着浙江省电力保障的重要职能，生产上均以发电为主，从2018年起才开始有少量蒸汽销售给发行人。

（2）根据龙游县人民政府出具的《情况说明》，发行人已经完成了龙游经济开发区城北片区范围内的主要供热管网等基础设施建设。本着资源节约、避免重复建设的原则，上述已建范围内无新增建设供热主干管网的规划。因此，

华电龙游无独立供热管网无法直接对外供热，尚不具备独立销售蒸汽的热网条件，发行人供热管网的先发优势明显。

（3）由于我国总体上面临“煤多气少”和区域性资源差异较大的基本国情，造成东部沿海地区天然气供应不足且天然气价格较高。因此，华电龙游尚不具备保持大规模集中供热稳定性和经济性的前提条件。

（4）根据衢州市发改委出具的《情况说明》，确认发行人所处区域不存在供热产能过剩的情况。

综上，受外部条件制约，华电龙游利用其产能开展大规模集中供热尚不具备可行性，发行人所处供热区域内基本均由发行人集中供应蒸汽，不存在产能过剩的情况；发行人的高产能利用率并非以华电龙游蒸汽未利用为基础。

### （三）发行人是否实际提高了产业园区整体耗能和排放

根据《浙江华电龙游天然气热电联产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华电龙游机组设计总平均热效率为 74.46%。报告期内，发行人燃煤热电联产全厂综合热效率超过 80%，优于浙江省《热电联产能效、能耗限额及计算方法》（DB33/642-2019）中热电联产能效、能耗限额等级一级标准；发行人燃煤机组也全部实现了环保超低排放，烟气排放已达到天然气锅炉及燃气轮机组的排放浓度限值要求，具备突出的环保优势，是清洁、高效的煤炭利用方式，符合国家及项目所在地的产业政策和环保要求。

发行人子公司恒鑫电力的生物质热电联产项目属于绿色、低碳的可再生能源项目，且生物质热电机组在 2018 年初已完成了高温高压技术提升改造，将原中温中压参数热电机组全部更换为高温高压参数设备，进一步提升了生物质热电联产的综合热效率。

此外，根据衢州市发改委出具的《情况说明》，确认发行人已建项目未实际提高龙游经济开发区整体耗能。根据衢州市生态环境局龙游分局出具的《情况说明》，在同等用汽量下，发行人已建项目未实际提高龙游经济开发区整体排放情况。

综上，发行人不存在实际提高了产业园区整体耗能和排放的情况。



五、结合开发区热力供应的整体规划，进一步说明发行人及华电龙游的各自定位，发行人相关项目是否符合园区规划，是否符合产业政策

#### （一）发行人及华电龙游的各自定位

发行人成立于 2007 年 3 月，浙江省经济贸易委员会于 2007 年 10 月 23 日作出浙经贸电力[2007]550 号《浙江省经济贸易委员会关于浙江龙游热力有限公司调整为区域公用电厂的批复》，批准发行人调整为区域性公用热电企业，承担龙游工业园区的集中供热。华电龙游成立于 2012 年 8 月，在 2012 年前后，浙江省燃煤电厂供电量减少，电力缺口日趋紧张，为有效缓解浙江省电网“十二五”期间电力供需矛盾，依据浙江省“十二五”重大电力项目实施计划等政策文件报批建设了华电龙游项目。

根据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关于龙游县集中供热规划（2018~2030 年）的批复》（浙发改能源[2019]371 号），恒盛能源和华电龙游为浙江龙游经济开发区城北片区规划的 2 个集中供热热源点，其中发行人子公司恒鑫电力为辅助供热热源点。同时，供热规划中也明确提出华电龙游受外部条件制约，该供热点供应蒸汽量较少。

发行人是浙江龙游经济开发区最早投产运营的集中供热企业，多年来供热区域范围内的造纸、食品饮料、纺织印染等行业客户均由发行人集中供应蒸汽。2017 年至 2020 年，发行人各年度的供热量从 153.50 万吨增长至 212.49 万吨，供热量增长率达到 38.43%，燃煤机组平均热负荷从 166.01t/h 增长至 243.22t/h，平均热负荷增长率超过 46.00%。因此，发行人能够持续、稳定的满足各类企业的用热需求，保障了园区集中供热系统安全、稳定和长周期运行，发行人在开发区内的区域优势明显，是开发区最主要的集中供热热源点。

华电龙游虽然被规划为集中供热热源点之一，但由于其以发电为主、无独立供热管网、天然气供应不稳定及天然气价格高等客观条件制约，华电龙游无法持续、稳定的大规模集中供应蒸汽，决定了其不具备作为开发区主要集中供热热源点的条件，仅在园区供热高峰或发行人停炉检修等特殊情况下作为供热应急补充。

## （二）发行人相关项目是否符合园区规划，是否符合产业政策

### 1. 发行人相关项目符合园区规划

发行人热电联产项目均依据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关于龙游县集中供热规划（2018~2030年）的批复》（浙发改能源[2019]371号）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履行了相关能源主管部门的项目审批、备案、节能评估手续，办理了环评和环保设施验收手续，取得了排污许可证，并按照环境保护相关法规进行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园区的规划和准入条件。

### 2. 发行人相关项目符合国家和项目所在地产业政策

热电联产集中供热一直是国家和地方政府政策鼓励的方向。发行人燃煤热电联产均采用背压式汽轮机组。背压式汽轮机组是国家重点鼓励使用的热电联产机组，具有供热稳定、热能利用率高等优点，从我国《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年修正）到《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一直被国家发改委列为鼓励类投资方向。

我国《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将“农村可再生资源综合利用开发工程（沼气工程、生物天然气工程、‘三沼’综合利用、沼气发电，生物质能清洁供热，秸秆气化清洁能源利用工程，废弃菌棒利用，太阳能利用）”列为鼓励类产业，发行人生物质热电联产属于农村可再生资源综合利用开发工程中的生物质能清洁供热项目，同时也属于国家发改委、生态环境部等7部门联合发布的《绿色产业指导目录（2019年版）》中的绿色产业。

此外，2014年以来国家鼓励发展热电联产的其他相关政策主要如下：

发布时间	文件名	发布单位	相关内容
2014.9.12	《煤电节能减排升级与改造行动计划（2014-2020年）》	国家发改委、环境保护部、国家能源局	积极发展热电联产。坚持“以热定电”，严格落实热负荷，科学制定热电联产规划，建设高效燃煤热电机组，同步完善配套供热管网，对集中供热范围内的分散燃煤小锅炉实施替代和限期淘汰。到2020年，燃煤热电机组装机容量占煤电总装机容量比重力争达到28%。 在符合条件的大中型城市，适度建设大型热电机组，鼓励建设背压式热电机

发布时间	文件名	发布单位	相关内容
			组；在中小型城市和热负荷集中的工业园区，优先建设背压式热电机组；鼓励发展热电冷多联供。
2014.9.19	《国家应对气候变化规划（2014-2020年）》	国家发改委	优先发展高效热电联产机组，以及大型坑口燃煤电站和低热值煤炭资源、煤矿瓦斯等综合利用电站，鼓励采用清洁高效、大容量超超临界燃煤机组。
2016.3.22	《热电联产管理办法》	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财政部	<p>热电联产发展应遵循“统一规划、以热定电、立足存量、结构优化、提高效率、环保优先”的原则，力争实现北方大中型以上城市热电联产集中供热率达到60%以上，20万人口以上县城热电联产全覆盖，形成规划科学、布局合理、利用高效、供热安全的热电联产产业健康发展格局。</p> <p>以工业热负荷为主的工业园区，应尽可能集中规划建设用热工业项目，通过规划建设公用热电联产项目实现集中供热。</p>
2016.10.28	《生物质能发展“十三五”规划》	国家能源局	<p>在农林资源丰富区域，统筹原料收集及负荷，推进生物质直燃发电全面转向热电联产。</p> <p>农林生物质发电全面转向分布式热电联产，推进新建热电联产项目，对原有纯发电项目进行热电联产改造，为县城、大乡镇供暖及为工业园区供热。</p>
2016.12.20	《关于印发“十三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方案的通知》	国务院	加快发展热电联产和集中供热，利用城市和工业园区周边现有热电联产机组、纯凝发电机组及低品位余热实施供热改造，淘汰供热供气范围内的燃煤锅炉（窑炉）。
2017.7.19	《国家能源局关于可再生能源发展“十三五”规划实施的指导意见》	国家能源局	大力推进农林生物质热电联产，从严控制只发电不供热项目。将农林生物质热电联产作为县域重要的清洁供热方式，为县城及农村提供清洁供暖，为工业园区和企业提供清洁工业蒸汽，直接替代县域内燃煤锅炉及散煤利用。
2017.12.6	《关于促进生物质能供热发展的指导意见》	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	加快生物质发电向热电联产转型升级，提高能源利用效率和综合效益，构建区域清洁供热体系，为具备资源条件的县城、建制镇提供民用供暖，以及为中小工

发布时间	文件名	发布单位	相关内容
			业园区集中供热，直接在消费侧替代燃煤供热，促进大气污染治理。
2018.6.27	《国务院关于印发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	国务院	加大对纯凝机组和热电联产机组技术改造力度，加快供热管网建设，充分释放和提高供热能力，淘汰管网覆盖范围内的燃煤锅炉和散煤。在不具备热电联产集中供热条件的地区，现有多台燃煤小锅炉的，可按照等容量替代原则建设大容量燃煤锅炉。2020 年底前，重点区域 30 万千瓦及以上热电联产电厂供热半径 15 公里范围内的燃煤锅炉和落后燃煤小热电全部关停整合。
2018.10.26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修正）》	全国人大常委会	城市建设应当统筹规划，在燃煤供热地区，推进热电联产和集中供热。在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地区，禁止新建、扩建分散燃煤供热锅炉；已建成的不能达标排放的燃煤供热锅炉，应当在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内拆除。
2018.10.26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2018 修正）》	全国人大常委会	国家鼓励工业企业采用高效、节能的电动机、锅炉、窑炉、风机、泵类等设备，采用热电联产、余热余压利用、洁净煤以及先进的用能监测和控制等技术。
2019.11.4	《长三角地区 2019-2020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	生态环境部、国家发改委、工业和信息化部等	坚持因地制宜、多措并举，优先利用热电联产等方式替代燃煤锅炉。
2020.4.3	《中华人民共和国能源法（征求意见稿）》	国家能源局	能源主管部门应当采取措施，发展清洁、安全、高效火力发电以及相关技术，提高能效，降低污染物排放，优化火力发电结构，因地制宜发展热电联产、热电冷联产和热电煤气多联供等。
2020.5.22	《2020 年国务院政府工作报告》	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	保障能源安全，推动煤炭清洁高效利用
2021.1.27	《国家能源局关于因地制宜做好可再生能源供暖	国家能源局	有序发展生物质热电联产，因地制宜加快生物质发电向热电联产转型升级，为具备资源条件的县城、人口集中的农村提供民用供暖，以及为中小工业园区集中供

发布时间	文件名	发布单位	相关内容
	工作的通知》		<p>热。合理发展以农林生物质、生物质成型燃料、生物天然气等为燃料的生物质供暖，鼓励采用大中型锅炉，在农村、城镇等人口聚集区进行区域集中供暖。</p> <p>鼓励优先建设生物质热电联产项目，从严控制只发电不供热项目。同等条件下，生物质发电补贴优先支持生物质热电联产项目。</p>
2021.2.2	《国务院关于加强建立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经济体系的指导意见》	国务院	<p>推进既有产业园区和产业集群循环化改造，推动公共设施共建共享、能源梯级利用、资源循环利用和污染物集中安全处置等。鼓励建设电、热、冷、气等多种能源协同互济的综合能源项目。</p> <p>提升可再生能源利用比例，大力推动风电、光伏发电发展，因地制宜发展水能、地热能、海洋能、氢能、生物质能、光热发电。</p> <p>促进燃煤清洁高效开发转化利用，继续提升大容量、高参数、低污染煤电机组占煤电装机比例。</p>
2021.2.24	《关于引导加大金融支持力度促进风电和光伏发电等行业健康有序发展的通知》	国家发改委、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银保监会、国家能源局	<p>大力发展可再生能源是推动绿色低碳发展、加快生态文明建设的重要支撑，是应对气候变化、履行我国国际承诺的重要举措，我国实现 2030 年前碳排放达峰和努力争取 2060 年前碳中和的目标任务艰巨，需要进一步加快发展风电、光伏发电、生物质发电等可再生能源。采取措施缓解可再生能源企业困难，促进可再生能源良性发展，是实现应对气候变化目标，更好履行我国对外庄重承诺的必要举措。各地政府主管部门、有关金融机构要充分认识到发展可再生能源的重要意义，合力帮助企业渡过难关，支持风电、光伏发电、生物质发电等行业健康有序发展。</p>
2021.3.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	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	<p>全面推行循环经济理念，构建多层次资源高效循环利用体系。深入推进园区循环化改造，补齐和延伸产业链，推进能源资源梯级利用、废物循环利用和污染物集中处置。</p> <p>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项目盲目发展，推动绿色转型实现积极发展。壮大节能环保、清洁生产、清洁能源、生态环境、基础设施绿色升级、绿色服务等产</p>

发布时间	文件名	发布单位	相关内容
			业，推广合同能源管理、合同节水管理、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等服务模式。推动煤炭等化石能源清洁高效利用。

地方上，浙江省和衢州市近年来也配套出台了鼓励热电联产集中供热的相关规划等政策文件，主要如下：

发布时间	文件名	发布单位	相关内容
2015.8.21	《浙江省地方燃煤热电联产行业综合改造升级行动计划》	浙江省经信委、浙江省发改委、浙江省环保厅等	<p>省、市企业投资管理部门要严格地方热电项目建设管理，新建、改建地方热电项目必须采用高温高压及以上参数背压机组，鼓励次高压机组改造为高温高压及以上参数机组，鼓励现有抽凝机组改造为背压机组。</p> <p>加快老旧低效机组淘汰关停，全面推行烟气超低排放，扩大集中供热覆盖范围，加大集中供热区域内分散锅炉关停力度。</p>
2016.9.1	《浙江省能源发展“十三五”规划》	浙江省人民政府	<p>大力推进集中供热，重点在产业集聚区、工业园区发展热电联产，在条件具备地区鼓励发展热电冷三联供，同步配套建设高效、快捷的热力管网。到 2020 年，确保全省热负荷 100 蒸吨/小时以上的工业园区全面实现集中供热。</p>
2017.11.30	《浙江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办法》	浙江省人大常委会	<p>鼓励用能单位采用高效、节能的电动机、锅炉、窑炉、风机、泵类等设备，采用热电联产、分布式能源、余热余压利用、洁净煤以及先进的用能监测和控制等技术。</p> <p>电网企业应当按照国家和省节能发电调度管理有关规定，优先安排符合规定的利用清洁能源、可再生能源和热电联产、余热余压发电的机组以及其他符合资源综合利用规定的发电机组与电网并网运行。</p>
2018.6.1	《衢州市治气攻坚战行动方案》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p>加快热网工程建设，加快推进全市热负荷在 100 蒸吨/小时以上的工业园区集中供热工作；加快推进太阳能、生物质能等可再生能源利用。</p>
2018.9.25	《浙江省打赢蓝	浙江省人民	加大对纯凝机组和热电联产机组技术

发布时间	文件名	发布单位	相关内容
	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	政府	改造力度，加快供热管网建设，充分释放和提高供热能力，淘汰管网覆盖范围内的燃煤锅炉和散煤。在不具备热电联产集中供热条件的地区，现有多台燃煤小锅炉的，可按照减量或等量替代原则建设大容量燃煤锅炉或改用天然气锅炉。2020 年底前，30 万千瓦及以上热电联产电厂供热半径 15 公里范围内的燃煤锅炉和落后燃煤小热电全部关停整合。
2018.9.30	《浙江省进一步加强能源“双控”推动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2018-2020 年）》	浙江省发改委	<p>严格实施工业炉窑能耗标准，取缔燃煤热风炉，基本淘汰热电联产供热管网覆盖范围内的燃煤加热、烘干炉（窑）。</p> <p>逐步将全省现有地方抽凝自备燃煤发电机组改造为背压供热机组。</p> <p>大力发展光伏、风电、生物质发电等可再生能源，鼓励发展生物质、垃圾等耦合发电。</p>
2020.11.27	《浙江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20 修正）》	浙江省人大常委会	<p>新建燃煤发电机组（含热电联产）应当采用烟气超低排放等技术，使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达到天然气燃气轮机组排放限值；现有燃煤发电机组（含热电联产）应当按照国家和省人民政府的要求，在规定期限内完成烟气超低排放改造，使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达到天然气燃气轮机组排放限值。</p>

2021 年 3 月 8 日，浙江省发改委产业发展处出具《关于恒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和浙江恒鑫电力有限公司有关情况的说明》，确认：“恒盛能源及其子公司恒鑫电力主营业务为以煤炭和生物质作为燃料，通过热电联产方式生产蒸汽和电力，实现能源梯级利用，是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三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可再生能源法》第十六条中明确的国家鼓励发展的项目，恒鑫电力属于《绿色产业指导目录（2019 年版）》中的绿色产业，恒盛能源及恒鑫电力相关项目均属于《产业结构调整目录（2019 年本）》鼓励类。”

综上，发行人相关项目符合园区规划和产业政策。

六、说明2019年3月以后，发行人在新建机组投产、燃煤机组配置有备用锅炉且生物质热电联产机组也可以作为供热调峰和供热补充的情况下，仍定

期、定量向竞争对手华电龙游购买高价蒸汽的合理性，相关蒸汽采购价格的确定依据及其公允性，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一）发行人向华电龙游购买高价蒸汽的合理性**

2019年3月以后，在发行人新建机组投产后产能有所提升且有生物质热电联产机组可以作为供热调峰和供热补充的情况下，仍需向华电龙游采购高价蒸汽的主要原因：（1）当恒盛能源在全厂停产检修或出现设备临时故障等特殊情况下，仅依靠子公司恒鑫电力生物质热电联产机组作为供热补充不足以满足园区的供热需求；（2）华电龙游向开发区管委会提出，需要通过定期生产供应少量蒸汽的方式来满足供热设备适度运行和维护的需要，以保证华电龙游在应急状态下能够安全、稳定的供应蒸汽。

基于上述原因，在开发区管委会的协调下，恒盛能源与开发区管委会、华电龙游三方于2019年9月重新签署了《蒸汽买卖合同》，三方约定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19年12月31日，由发行人向华电龙游采购不低于2,700吨蒸汽；自2020年1月1日起，由发行人每4个月向华电龙游采购不低于2,700吨蒸汽，合同有效期至2020年12月31日。

自2019年4月起，发行人向华电龙游采购蒸汽的具体情况如下：

期间	蒸汽采购量（吨）	蒸汽采购金额（不含税，元）	蒸汽采购单价（不含税，元/吨）
2019年4-12月	5,086.90	1,492,478.42	293.40
2020年1-12月	47,013.88	13,340,234.98	283.75

**（二）相关蒸汽采购价格的确定依据及其公允性，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根据恒盛能源与开发区管委会、华电龙游三方于2019年9月签署的《蒸汽买卖合同》，发行人向华电龙游采购蒸汽价格执行气热联动定价机制，具体确定方法如下：

（1）气热联动公式：蒸汽价格（含税）=97×天然气价格（含税），系数“97”单位为标方/吨。

（2）天然气价格：每年4月1日0时-9月30日24时，天然气价格按燃气在线公众号“LNG 浙江宁波港基准价每月平均价格+300元/吨运费等到货费



用”除以气化率计算得出；每年 10 月 1 日 0 时-次年 3 月 31 日 24 时，天然气价格按浙江省级主管部门公布的非居民用气门站价格上调 0.6 元/立方米计算得出，在此期间若发行人在用汽前申请以 LNG 宁波港定价方式进行结算，须在华电龙游征得上游天然气供应单位同意后方可执行。

由于华电龙游生产蒸汽的主要原材料为天然气，其向发行人销售蒸汽的价格采用成本加成的定价原则，在考虑供热成本、用热需求及所属工业园区发展水平等因素后，在开发区管委会统一协调下，与发行人协商确定执行上述气热联动的定价模式。由于天然气价格在不同月份可能有所波动，自 2019 年 4 月至 2020 年 12 月，发行人向华电采购的蒸汽平均价格（不含税）为 284.69 元/吨。

同时，经公开网络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及华电国际公告信息，华电龙游系上市公司华电国际（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全资子公司，主要人员包括执行董事程刚、监事沈赟诣、总经理陈红官。根据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确认，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华电龙游的股东、执行董事、监事、总经理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综上，发行人相关蒸汽采购具备商业合理性；蒸汽采购价格的确定依据明确，并已经发行人、华电龙游及开发区管委会三方认可；蒸汽采购价格公允，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 七、“煤改气”“碳中和、碳达峰”政策对发行人的影响及应对措施，相关风险披露是否充分

### （一）“煤改气”政策对发行人的影响及应对措施

#### 1. “煤改气”政策定位转变

随着 2016 年 12 月《能源发展“十三五”规划》中提出加快实施“煤改气”后，2017 年环保部、发改委、能源局、财政部等部委及各省市密切出台相关配套支持政策，“煤改气”政策在各地得到快速实施推进。随着 2017 年“煤改气”政策的大力推进，导致天然气使用大量增加，但由于我国天然气以进口为主，天然气市场不健全、天然气配套设施不完善等原因，2017 年末尤其在北方地区出现了天然气供应短缺和价格大幅上涨的现象，此后“煤改气”政策实

施力度开始放缓。

2018年9月，国务院出台《关于促进天然气协调稳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8]31号），提出当前我国天然气产供储销体系还不完备，产业发展不平衡不充分问题较为突出，“煤改气”要坚持“以气定改”、循序渐进，保障重点区域、领域用气需求。国务院《关于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及浙江省人民政府《浙江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均要求“煤改气”坚持“以气定改”，原则上不再新建天然气热电联产和天然气化工项目。2019年7月，国家能源局发布了《征求〈关于解决“煤改气”“煤改电”等清洁供暖推进过程中有关问题的通知〉意见的函》，明确指出应从实际出发，宜电则电、宜气则气、宜煤则煤，开始提出重点发展清洁煤供暖和生物质能供暖。2019年10月11日，中国最高规格能源会议——国家能源委员会会议在北京召开，会议上提出：“根据我国以煤为主的能源资源禀赋，科学规划煤炭开发布局，加快输煤输电大通道建设，推动煤炭安全绿色开采和煤电清洁高效发展，有效开发利用煤层气……北方取暖季节即将到来，要切实抓好保暖保供工作，从实际出发，宜电则电、宜气则气、宜煤则煤……”<sup>1</sup>2020年12月21日，国务院新闻办公室发布的《新时代的中国能源发展白皮书》再次强调“合理布局适度发展天然气发电，鼓励在电力负荷中心建设天然气调峰电站，提升电力系统安全保障水平”。

因此，在我国“多煤气少”、天然气供应紧张的基本国情下，我国“煤改气”政策定位已经转换为“以气定改”，坚持从实际出发，“宜电则电、宜气则气、宜煤则煤、宜热则热”，“煤改气”的推进力度回归理性，政策面不再强推“煤改气”。

## 2. “煤改气”对发行人的影响及应对措施

### （1）量化分析“煤改气”对发行人的影响

根据《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龙游县集中供热规划（2018~2030年）的批复》（浙发改能源[2019]371号），发行人若实施“煤改气”工程将优先

---

<sup>1</sup>资料来源：中国政府网，《李克强主持召开国家能源委员会会议》，[http://www.gov.cn/guowuyuan/2019-10/11/content\\_5438589.htm](http://www.gov.cn/guowuyuan/2019-10/11/content_5438589.htm)，最后访问日期：2021年6月10日

采用天然气分布式能源站机组。

依据发行人生产销售、生产要素及产品投入产出价格等历史数据、生产成本构成以及公司现行会计和税收政策等情况，并结合市场调研情况，对发行人“煤改气”量化分析的假设条件如下：

序号	项目	测算方法
1	机组选型配置	依据发行人 2019 年燃煤机组的热负荷和售汽量测算，发行人建设天然气分布式能源站机组需配置 3 套 30MW 级燃气轮机机组用于满足基础热负荷需求，并配置 2 台 100t/h 燃气锅炉作为供热调峰使用。
2	机组投资规模	按照上述机组配置初步测算，项目总投资约为 9.07 亿元，其中机器设备投资约为 6.79 亿元，房屋建筑物投资约为 1.04 亿元，项目建设资金全部自筹。
3	营业收入	-
3.1	电力售价	电力售价参考浙江省物价局发布的《关于天然气分布式机组临时上网价的通知》（浙价资[2018]154 号），天然气分布式发电机组执行每千瓦时 0.65 元（含税）。
3.2	蒸汽售价	蒸汽售价参考周边区域燃气机组供热价格并结合行业内市场情况，按照 250.00 元/吨（含税）测算。
3.3	产品销量	结合发行人燃煤机组 2019 年实际产量情况和“煤改气”新建机组设计产能测算，发行人“煤改气”后年售汽量约 175.20 万吨，年销售电量约 54,000.00 万千瓦时。
4	营业成本	-
4.1	原材料及辅助材料	主要为天然气和工业用水等直接燃料和辅助材料，天然气年耗用量约 23,468.00 万立方米，天然气采购价格参考浙江省发展改革委发布的《关于调整天然气省级门站价格的通知》（浙发改价格[2020]229 号）执行每立方米 2.25 元（含税）；工业用水等辅助材料参考发行人 2019 年燃煤机组实际用量和价格测算。
4.2	工资及附加费	考虑到天然气机组的自动化程度更高，假设不增加用工，工资参考发行人 2019 年燃煤机组直接人工成本测算。
4.3	修理费	根据发行人近 3 年修理费占全年固定资产折旧额的平均比例 4.50% 测算。
4.4	机器设备折旧	根据公司现行会计政策，机器设备按 10 年折旧，残值率 5%。

序号	项目	测算方法
4.5	房屋及建筑物折旧	根据公司现行会计政策，房屋及建筑物按 20 年折旧，残值率 5%。
4.6	其他制造费用	由于天然气无需发行人额外运输和装卸，其他制造成本参考发行人 2019 年燃煤机组实际发生的费用并扣除装卸费、运输费后测算。

基于上述假设，模拟量化分析“煤改气”后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如下：

① 受“煤改气”后蒸汽销售、电力销售单价和发电量提升的影响，发行人天然气机组年销售收入可达71,245.43万元，相比发行人现有燃煤机组2019年销售收入将增长75.11%；

② 受“煤改气”后天然气成本大幅提升和新增固定资产折旧的影响，发行人天然气机组年营业成本为57,786.82万元，相比发行人现有燃煤机组2019年主营业务成本将增长103.70%；

③ 发行人“煤改气”后天然气机组全年营业毛利为13,458.61万元，毛利率为18.89%，相比发行人现有燃煤机组2019年营业毛利增长9.27%，但毛利率将下降37.59%；

④ 发行人“煤改气”后，在其他条件不变的情况下，若蒸汽售价在250.00元/吨（含税）假设基础上下降10.00%，则营业毛利将比发行人现有燃煤机组2019年营业毛利减少2,876.70万元，毛利率将下降至14.04%；若发行人天然气采购价格在每立方米2.25元（含税）假设基础上上涨10.00%，则营业毛利将比发行人现有燃煤机组2019年营业毛利减少3,702.66万元，毛利率将下降至12.09%。

## （2）发行人针对“煤改气”制定的应对措施

现阶段我国“煤改气”政策定位已经转换为“以气定改”，坚持从实际出发，“宜电则电、宜气则气、宜煤则煤、宜热则热”，“煤改气”的推进力度回归理性，政策面不再强推“煤改气”。但未来“煤改气”政策若再次发生变化，如发行人所在地重启“煤改气”工作，公司将通过制定一系列应对措施降低“煤

“煤改气”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不利影响，具体如下：

① 利用发行人先发优势迅速实施“煤改气”工程改造

发行人将利用现有完善的供热管网、成熟的客户积累和丰富的热电联产建设运营经验等方面的优势，迅速实施燃煤机组的“煤改气”工程改造，配置技术先进的燃气热电联产设备，缩短“煤改气”改造工程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时间。

② 与园区管委会、下游热用户沟通协调，提高蒸汽销售价格

基于改用天然气导致成本上涨的情况，发行人将积极与浙江龙游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及发行人的下游热用户进行沟通，在供热范围内提高蒸汽的销售价格。

③ 其他应对措施

发行人将对燃气热电联产设备的操作和维护进行专项培训，全面了解燃气机组在安全生产过程中的风险点和应对预案，保障若实施“煤改气”后内部生产管理的平稳过渡。此外，公司也将通过加强管理，努力拓展市场等方式，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增强企业抗风险能力。

**(二)“碳达峰、碳中和”政策对发行人的影响及应对措施**

**1. 近期“碳达峰、碳中和”相关政策**

2020年9月，中国在第75届联合国大会上宣布中国将提高国家自主贡献力度，采取更加有力的政策和措施，二氧化碳排放力争于2030年前达到峰值，努力争取2060年前实现碳中和。2020年12月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确定“做好碳达峰、碳中和工作”是明年要抓好的八大重点任务之一。近期我国“碳达峰、碳中和”相关政策情况如下：

发布时间	政策/新闻	发布方	主要内容
2020.9.22	第75届联合国大会	习近平主席	明确将提高国家自主贡献力度，采取更加有力的政策和措施，二氧化碳排放力争于2030年前达到峰值，努力争取2060年前实现碳中和。

2020.9.29	生态环境部召开部常务会议：抓紧编制《二氧化碳排放达峰行动计划》	生态环境部	明确地方和重点行业的达峰目标路线图、行动方案和配套措施。
2020.9.30	生态环境部党组书记发表文章：编制实施《“十四五”应对气候变化专项规划》	生态环境部	提出与新达峰目标相衔接的二氧化碳排放降低目标，推送经济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加快能源结构绿色低碳转型。
2020.11.2	《全国碳排放权登记交易结算管理办法（试行）》（征求意见稿）	生态环境部	规范全国碳排放权登记、交易、结算活动；通过注册登记结算系统实现全国碳排放权持有、转移、清缴履约和注销的登记、交易和清算交收。
2020.12.12	气候雄心峰会	习近平主席	到 2030 年，中国单位国内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将比 2005 年下降 65% 以上，非化石能源占一次能源消费比重将达到 25% 左右，风电、太阳能发电总装机容量将达到 12 亿千瓦以上。
2020.12.18	中央经济工作会议	中共中央	做好碳达峰、碳中和工作。抓紧制定 2030 年前碳排放达峰行动方案，支持有条件的地方率先达峰；加快调整优化产业结构、能源结构，推动煤炭消费尽早达峰，大力发展新能源，加快建设全国用能权、碳排放权交易市场，完善能源消费双控制度；继续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现减污降碳协同效应；开展大规模国土绿化行动，提升生态系统碳汇能力。
2020.12.30	《2019-2020 年全国碳排放权交易配额总量设定与分配实施方案（发电行业）》《纳入 2019-2020 年全国碳排放权交易配额管理的重点排放单位名单》	生态环境部	明确纳入配额管理的机组类别、配额总量、配额分配方法等；2019-2020 年全国碳市场纳入发电行业重点排放单位共计 2,225 家。
2021.1.5	《碳排放权交易管理办法（试行）》	生态环境部	规范碳排放配额分配和清缴，碳排放权登记、交易、结算，温室气体排放报告与核查等活动，自 2021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
2021.3.12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落实 2030 年应对气候变化国家自主贡献目标，制定 2030 年前碳排放达峰行动方案。实施以碳强度控制为

	景目标纲要》		主、碳排放总量控制为辅的制度。锚定努力争取 2060 年前实现碳中和。
2021.5.17	关于发布《碳排放权登记管理规则（试行）》《碳排放权交易管理规则（试行）》和《碳排放权结算管理规则（试行）》的公告	生态环境部	三项试行规则系生态环境部根据《碳排放权交易管理办法（试行）》制定，规范全国碳排放权登记、交易、结算等相关活动。

## 2. “碳达峰、碳中和”相关政策对发行人的影响

(1) 高效的燃煤热电联产项目是助力我国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的有效措施之一

当前我国能源供给仍以煤炭消费为主，是二氧化碳排放的第一大来源，火电仍然为现阶段最主要的发电方式，这意味着电力行业的深度脱碳是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的核心环节。虽然我国已经初步具备了电力行业向低碳转型的经济和社会基础，但转型将是个循序渐进的过程，必须充分认识到地区的差异性和发展的不平衡性。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专职副理事长王志轩在《碳中和目标下中国电力转型战略思考》一文中提出：“碳中和的最大障碍是系统性的经济性问题，能源转型不是某一品种的能源在经济上具有替代另一品种能源时就可以实现转型，而是涉及到整个经济、社会系统是否具有经济性。现阶段各地区经济发展不平衡不充分问题还有待解决，经济社会的发展还处在爬坡阶段，高碳能源特性十分显著，还难以背负短期内大规模能源转型的负担。新能源大规模替代化石能源在技术上仍存在瓶颈，可再生能源发电、储能、系统灵活性等一些瓶颈性技术仍未突破，技术方向也存在不确定性，智能化技术的整体条件并未完全具备，使现有能源、电力系统还难以承受无任何约束的新能源大规模发展。”<sup>2</sup>

除发电领域外，作为“刚需”的居民供热及工业供热的主要来源，燃煤热电联产一直扮演着不可或缺的角色，在现阶段也难以用气或电全部替代。在我国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的过程中，除了可再生能源的大规模开发应用

<sup>2</sup>资料来源：《王志轩：碳中和目标下中国电力转型战略思考》，<http://www.chinapower.com.cn/zk/zjgd/20201113/34541.html>，最后访问日期：2021年6月10日

外，基于我国区域性资源和经济发展水平差异较大的现状，化石能源无法全部替代，“煤电”“煤热”不可能实现完全退出，以节能和减排为关键路径的电力和热力行业清洁高效利用和低碳化是今后发展的主旋律。

因此，发行人这类综合热效率高、实现超低排放的燃煤热电联产项目更能发挥其高效灵活、节能减排的特点，有效承担起未来我国电力和热力供应方面的支撑保障及灵活调节任务，是助力我国电力、热力行业从高碳向低碳转型，最终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的有效措施之一。

## (2) 高效的燃煤热电联产项目将在未来碳市场中受益

2020年12月29日，我国生态环境部印发了《2019-2020年全国碳排放权交易配额总量设定与分配实施方案（发电行业）》和《纳入2019-2020年全国碳排放权交易配额管理的重点排放单位名单》，并于2021年1月5日正式发布了《碳排放权交易管理办法（试行）》，标志着全国碳市场发电行业第一个履约周期正式启动，首个履约周期从2021年1月1日到2021年12月31日，涉及2,225家发电行业重点排放单位（纯生物质发电机暂不纳入配额管理）。这是通过市场倒逼机制，促进电力行业低碳转型，以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的重要举措，未来技术先进、碳排放量少的企业将在碳市场中占据优势地位。

根据《2019-2020年全国碳排放权交易配额总量设定与分配实施方案（发电行业）》《碳排放权交易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则，省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根据本行政区域内重点排放单位2019-2020年的实际产出量以及配额分配方法等核定各重点排放单位的配额数量。其中配额分配方法采用基准法核算，具体公式为：机组配额总量=供电基准值×当年实际供电量×修正系数+供热基准值×当年实际供热量。2019-2020年各类别机组碳排放基准值如下：

单位：吨二氧化碳/兆瓦时（tCO<sub>2</sub>/MWh）、吨二氧化碳/吉焦（tCO<sub>2</sub>/GJ）

机组类别范围	供电基准值 (tCO <sub>2</sub> /MWh)	供热基准值 (tCO <sub>2</sub> /GJ)
300MW 等级以上常规燃煤机组	0.877	0.126
300MW 等级及以下常规燃煤机组	0.979	0.126
燃煤矸石、水煤浆等非常规燃煤机组 (含燃煤循环流化床机组) [注]	1.146	0.126
燃气机组	0.392	0.059

注：发行人燃煤热电联产属于该机组类别范围。



鉴于目前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尚未完成对发行人 2020 年温室气体排放的核查，因此以 2019 年为例，根据上述核算方法和中国质量认证中心已出具的《恒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温室气体排放核查报告》，发行人燃煤热电联产机组 2019 年度的碳排放配额总量约为 874,124.79tCO<sub>2</sub>，实际二氧化碳排放总量为 846,123.56tCO<sub>2</sub>，配额有盈余。

发行人燃煤热电联产机组 2019 年经核查的实际二氧化碳排放总量较高、配额盈余较小的主要原因为：生态环境部于 2021 年 1 月 5 日正式发布《碳排放权交易管理办法（试行）》，全国碳市场发电行业第一个履约周期正式启动，2019 年发行人未实测用于计算二氧化碳排放量的燃煤单位热值含碳量、碳氧化率两项指标，导致这两项指标被采用了惩罚性缺省值。根据生态环境部于 2019 年 12 月 27 日发布的《关于做好 2019 年度碳排放报告与核查及发电行业重点排放单位名单报送相关工作的通知》（环办气候函[2019]943 号），对于燃煤的单位热值含碳量，明确要求采用实测值，对于碳氧化率，优先用实测值，如果无法获得，可采用缺省值。对于 2019 年燃煤的单位热值含碳量、碳氧化率没有实测值的企业，单位热值含碳量按 33.56t C/TJ 计算、碳氧化率按 100%计算。若在日常运营中进行实测工作，即使以目前煤炭市场上单位热值含碳量最高的褐煤为例，褐煤通常单位热值含碳量默认值为 27.97t C/TJ、碳氧化率默认值为 98%，比惩罚性缺省值分别低 19.99%和 2.00%<sup>3</sup>。

因此，在发行人实测燃煤单位热值含碳量、碳氧化率两项指标后，经核查的实际二氧化碳排放总量将减少 20%以上，即碳排放配额将盈余超过 20%。此外，《碳排放权交易管理办法（试行）》规定：“重点排放单位每年可以使用国家核证自愿减排量抵销碳排放配额的清缴，抵销比例不得超过应清缴碳排放配额的 5%。”“国家核证自愿减排量是指对我国境内可再生能源、林业碳汇、甲烷利用等项目的温室气体减排效果进行量化核证，并在国家温室气体自愿减排交易注册登记系统中登记的温室气体减排量。”根据该规定，发行人可通过全资子公司恒鑫电力的生物质热电联产项目的温室气体减排效果进行量化核证，还可用于抵销不超过 5%比例的碳排放配额，则发行人累计将实现碳排放配

---

<sup>3</sup> 资料来源：中国碳交易网，《燃煤发电企业若不实测，排放量测算值将大幅增加》，<http://www.tanjiaoyi.com/article-26460-1.html>，最后访问日期：2021 年 6 月 10 日

额盈余超过 25%，将在未来碳市场中受益。

### （3）“碳达峰、碳中和”目标下生物质热电联产具备较大发展潜力

生物质能是一种清洁、低成本的绿色能源，属于可再生能源中的零碳能源，在“碳达峰、碳中和”中具有不可替代的作用。我国对集中供热有着巨大的需求，区域分散的工业炉窑供热污染排放严重，小型燃煤锅炉已经列入淘汰进程，而作为煤炭替代能源之一的天然气，价格昂贵、供应不稳的问题在短期内很难有效解决。生物质热电联产在供热领域相关应用技术已经成熟，具有布局灵活、适应性强的特点，适宜就近收集原料、就地加工转换、就近消费、分布式开发利用，可作为我国集中供热市场的重要补充，具备替代散煤工业供热锅炉的条件。推进生物质热电联产，还可以处理大量农林有机固体废物，既能改善农村环境，又有利于“碳达峰、碳中和”目标的实现，具备较大的发展潜力。

## 3. 发行人的应对措施

（1）发行人将充分发挥现有高效热电联产机组节能和减排的优势，并不断向更高效、更节能、更环保的方向发展。例如积极实施机组的优化改造，进一步使用超高压、亚临界等更高参数的锅炉和背压机组；不断改进新的燃烧和烟气治理技术，使用高质量煤炭，实现更高要求的超低排放等。

（2）发行人将严格遵守我国更为全面严格的排放法规和标准，建立健全全厂碳排放监测体系；充分利用未来碳交易市场，发挥高效热电联产和生物质能利用项目在碳市场中的优势，推动区域集中供热范围内的煤炭消费减量替代、散煤综合治理以及低碳方式的能源利用，助力所在地区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

（3）2020 年 9 月，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开始实施，把“建筑垃圾”从固废中的“生活垃圾”单独划分出来，作为一个大类进行管理，并且还明确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该加强建筑垃圾污染环境的防治，建立建筑垃圾分类处理制度，鼓励采用先进技术、工艺、设备以及管理措施，推进建筑垃圾源头减量，建立建筑垃圾回收利用体系。2021 年 3

月，浙江省出台《浙江省生活垃圾治理全面决胜两年行动计划（征求意见稿）》，其中提到要求深化城乡生活垃圾治理，全面提升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水平。

因此，在国家积极推行垃圾分类、加强垃圾治理的背景下，实施建筑垃圾热电联产项目是最为直观的垃圾资源化利用和碳减排路径之一，更能契合当前“碳达峰、碳中和”的政策方向和垃圾“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目标。2021年5月28日，发行人与龙游县人民政府关于“建筑垃圾热电联产资源化综合利用项目”签署了《项目投资框架协议书》，双方约定：由发行人负责就建筑垃圾热电联产资源化综合利用项目开展可行性和方案论证等各项前期工作，同等条件下优先由发行人作为项目实施主体，拟在浙江龙游经济开发区内投资建设建筑垃圾热电联产资源化综合利用项目，将该项目发展打造成废弃物综合处置、能源转化和环保科普的综合性基地。项目具体的实施决策、建设内容、投资金额和建设进度尚存在不确定性，最后各项约定将以正式签署的投资协议书内容为准。

### （三）相关风险披露情况

针对上述“煤改气”“碳中和、碳达峰”政策，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 十、需特别提醒投资者关注的风险因素（二）产业政策变动风险”和“第四节 风险因素 一、宏观经济及产业政策风险（二）产业政策变动风险”中作出相关风险提示。

**八、龙游经济开发区城北片区的热力和蒸汽供应市场情况，城北片区企业的情况，发行人在该片区市场占有情况，未来业务规模是否存在区域限制**

#### （一）龙游经济开发区城北片区的热力和蒸汽供应市场情况

浙江龙游经济开发区创建于2003年初，2006年3月获浙江省政府批准设立省级工业园区，2016年6月获浙江省政府批准整合设立省级经济开发区，2019年成功跻身省级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和国家级绿色园区。龙游经济开发区现有总面积30.62平方公里，分为城北和城南两个片区，其中主要为城北片区面积23.14平方公里，包括已基本开发完成的一期6.91平方公里、二期7.05平方公

里和正在开发建设中的三期 9.18 平方公里，其中三期西区块基本开发完成并已由发行人实现供热。城北片区还预留了四期物流产业园区及远期发展区块规划 16.15 平方公里尚待开发。

浙江龙游经济开发区是亚洲最大的装饰原纸生产基地、全国最大的特种纸生产集聚中心和特种纸产业创新综合体，具备上百个品种 400 多种规格的特种纸生产能力，特种纸产品覆盖了工业用纸、卷烟用纸、医疗用纸、食品用纸、装饰用纸、印刷用纸及高档包装纸等多个领域，2018 年特种纸总产值超过 100 亿元，产量占全国特种纸总产量的比重达到 20%左右，形成了从特种纸原料、设备、化工、原纸生产、原纸深加工到物流、终端销售、电子商务上下游完整的产业链，产业集聚和吸附效应日益显现。

一直以来，浙江龙游经济开发区把打造全国特种纸产业集群龙头作为产业定位，不断促进开发区特种纸产业向绿色高质量方向发展。

2019 年 8 月 1 日，浙江省发改委公布了《浙江省第一批现代服务业与先进制造业深度融合试点名单》（浙发改服务[2019]348 号），龙游特种纸产业集群融合试点入围 9 个试点产业集群之一。

2020 年 3 月，衢州市人民政府发布《衢州市工业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纲要（2020-2022 年）》（衢政办发[2020]5 号），力争到 2022 年，将特种纸等 4 个产业打造成为国际先进制造业集群，并提出要高水平建设龙游特种纸等 7 家省级产业创新服务综合体，提升集群创新能力。

2021 年 5 月，浙江省发改委发布《关于印发支持淳安县、泰顺县、磐安县、龙游县、景宁畲族自治县跨越式高质量发展若干举措的通知》，通知提出力争通过五年努力，构建形成现代化生态工业体系，成为山区 26 县生态工业数字化转型领跑者、绿色制造标杆地、发展环境示范区。到 2025 年，龙游县规上工业产值力争达到 600 亿元。

根据《龙游县工业“十四五”发展规划》（征求意见稿），龙游县企业分布相对集中，主要以龙游经济开发区和湖镇镇为主，占据全县工业的 85%左右，特种纸、绿色家居、绿色食品等产业主要集聚在龙游经济开发区城北区块。其中，龙游县以打造全球特种纸产业研发生产基地为目标，到 2025 年，龙游县特

种纸产业集群规上工业产值达到 200 亿元以上；依托龙游县本地红木家具基础和丰富的大竹海资源，打造全国高档红木家具研发产销旅游中心、浙西竹制家居生产集聚中心，到 2025 年，全县绿色家居产业规上工业产值达到 100 亿元以上；重点围绕健康饮品、乳制品、特色休闲食品领域，打造全省知名、具有龙游特色的绿色食品生产加工基地，到 2025 年，全县绿色食品产业规上工业产值达到 50 亿元以上。

根据《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龙游县集中供热规划（2018~2030 年）的批复》（浙发改能源[2019]371 号）中的热负荷预测，龙游经济开发区城北片区中期至 2025 年平均热负荷将达到 804t/h，远期至 2030 年平均热负荷将达到 925t/h。发行人将充分利用浙江龙游经济开发区的产业集群优势，集中供热业务未来仍具有较大市场发展潜力。

## （二）城北片区企业的情况及发行人在该片区市场占有情况

城北片区系浙江龙游经济开发区的核心区域，截至 2020 年末，城北片区有规模以上企业 89 家，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累计实现规模以上工业产值分别达到 106.47 亿元、112.67 亿元和 128.60 亿元，占全开发区工业产值的比例均超过 70%，近年来一直保持着较快的经济增长态势。

目前浙江龙游经济开发区城北片区内用热企业基本均为发行人的下游客户，客户资源较为丰富。其中主要客户维达纸业、华邦公司和凯丰公司均在造纸行业具有一定的知名度，蒸汽需求稳定，与发行人保持长期稳定的业务关系，2017 年至 2020 年合计用汽量分别为 79.25 万吨、79.20 万吨、85.48 万吨和 93.84 万吨，占发行人全年自产蒸汽销量的比例分别达到 51.63%、48.70%、45.04%和 44.16%。除造纸客户外，发行人蒸汽客户还包括龙游伊利乳业有限责任公司、浙江龙游李子园食品有限公司、浙江吉恒家具有限公司、龙游县光大无纺衬布有限公司、龙游怀梦纺织有限公司等食品乳业、家具制造和纺织印染企业。目前，发行人在供热范围内的下游用热客户已超百家，2017 年至 2020 年，发行人的每年度供热量从 153.50 万吨增长至 212.49 万吨，供热量增长率达到 38.43%，发展势头强劲。

发行人作为浙江龙游经济开发区内最早投产运营的区域性公用热电联产企业，是龙游经济开发区城北片区最主要的集中供热热源点，发行人现有供热业务区域优势明显，市场占有率高，行业竞争度较低。

### （三）发行人未来业务规模是否存在区域限制

近年来，依托浙江龙游经济开发区的产业集群和公司在资源整合、管理经验、技术积累等方面的优势，公司的主营业务得到了快速发展，但是受限于热电联产的区域性特点，公司目前的业务主要集中在浙江龙游经济开发区城北片区，虽然区域内集中供热业务未来仍具有较大发展空间，且发行人在区域内的优势明显，但反之，发行人业务规模受供热规划和供热半径的制约，也存在一定的区域限制。如果未来浙江龙游经济开发区的供热市场环境、政策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将可能对公司经营带来负面影响。

公司在积极巩固原有区域优势市场地位的同时，将积极采取灵活方式开发异地热电联产项目，实现跨地区经营，以此形成规模优势和跨区域优势，增强公司抵御风险的能力。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 十、需特别提醒投资者关注的风险因素（三）经营区域集中的风险”和“第四节 风险因素 二、经营风险（一）经营区域集中的风险”针对业务发展区域较为集中进行了相关风险提示。

### 九、说明浙江龙游经济开发区对园区内生产企业自建热电联产项目的相关政策，发行人目前主要客户或潜在客户是否存在自建热电项目的规划，如有，对发行人的可能影响

根据《热电联产管理办法》的规定：“新建工业项目禁止配套建设自备燃煤热电联产项目。在已有（热）电厂的供热范围内，且已有（热）电厂可满足或改造后可满足工业项目热力需求，原则上不再重复规划建设热电联产项目（含企业自备电厂）。除经充分评估论证后确有必要外，限制规划建设仅为单一企业服务的自备热电联产项目。”根据《关于印发<浙江省地方燃煤热电联产行业综合改造升级行动计划>的通知》（浙经信电力[2015]371号），规划新增热源点供热半径不得小于15千米，禁止规划新增企业自备燃煤热源点。

根据《关于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浙江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浙江省进一步加强能源“双控”推动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2018-2020年）》和《长三角地区2019-2020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等相关规定，国家及地方政策明确提出鼓励发展集中供热，对集中供热范围内的分散燃煤小锅炉实施替代和限期淘汰。

根据上述法规及产业政策，发行人作为浙江龙游经济开发区城北片区的集中热源点，发行人集中供热覆盖范围内主要客户或潜在客户原则上不得重复规划建设热电联产项目（含企业自备电厂），禁止规划新增建设企业自备燃煤热源点。

**十、在园区环保监管、淘汰落后产能、燃煤限制等因素影响下是否存在客户流失风险，是否影响发行人未来持续经营**

**（一）园区环保监管、淘汰落后产能等因素影响下发行人是否存在客户流失风险，是否影响发行人未来持续经营**

### **1. 园区特种纸产业符合园区环保监管要求**

传统造纸工业是水污染排放的重点行业，随着国家大力开展环境保护治理工作，部分中小造纸企业由于排污不达标等问题而被迫淘汰、关停，造纸行业整合力度加大、实现园区化运营趋势明显。现阶段以智慧园区和绿色园区为载体的造纸产业循环经济发展模式正逐步取代传统的粗放、分散发展模式，显著提高了造纸产业环保和集群化水平。

发行人所处浙江龙游经济开发区作为全国最大的特种纸生产集聚中心，园区特种纸产业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1）造纸行业生产流程中涉及环境污染较为严重的环节是制造纸浆，而园区特种纸企业普遍采用进口纸浆作为原料，且特种纸产业较一般造纸产业具有低污染的特点；（2）园区严格环保准入门槛，入驻园区内的造纸项目必须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环境准入条件，严禁高耗水、难处理的水污染项目入园；园区内造纸企业执行排污许可证制度、建成污水处理系统和废水排放在线监控系统；（3）园区持续加强造纸产业的污染物集中处理，不断完善园区给排水、污水处理等公共服务设施，持续加快污水管网建设，提升污水处理能力。根据龙游县人民政府发布的《龙游县“污水

零直排区”建设行动方案》（龙政办发[2018]90号）文件精神，浙江龙游经济开发区已按规定完成“污水零直排区”建设。

通过上述环境保护治理措施，园区特种纸产业能够符合环保要求。2017年，浙江龙游经济开发区入选浙江省循环化改造示范试点园区。2019年，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了《关于公布第四批绿色制造名单的通知》（工信厅节函[2019]196号），浙江龙游经济开发区跻身国家级绿色园区名单。

## 2. 园区特种纸产业符合国家及所在地产业政策

我国对特种纸产业采取鼓励、支持的政策。2016年7月，工信部发布了《轻工业发展规划（2016-2020年）》，明确提出推动造纸工业向节能、环保、绿色方向发展。重点发展白度适当的文化用纸、未漂白的生活用纸和高档包装用纸和高技术含量的特种纸，增加纸及纸产品的功能、品种和质量。

发行人所在地各级政府也出台了多项政策鼓励支持当地特种纸产业的发展。2017年6月，浙江省人民政府发布了《浙江省全面改造提升传统制造业行动计划（2017-2020年）》，将造纸等10个制造业作为重点产业进行改造提升。对于造纸制造业，提出推动造纸制造业向节能、环保、绿色方向发展，重点发展高档包装用纸和高技术含量的特种纸。

同年8月，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发布了《造纸制造业改造提升实施方案（2017-2020年）》，确定浙江省造纸制造业改造提升的目标定位为：到2020年造纸制造业改造提升效果显著，着力打造全球最大的特种纸生产基地、国内领先的绿色造纸研发生产基地，确立浙江省特种纸行业在全国的领先地位。

2020年3月，衢州市人民政府发布了《衢州市工业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纲要（2020-2022年）》（衢政办发[2020]5号），力争到2022年，将特种纸等4个产业打造成为国际先进制造业集群，并提出要高水平建设龙游特种纸等7家省级产业创新服务综合体，提升集群创新能力。

龙游县出台的《龙游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龙政发[2016]26号）、《龙游县域总体规划（2006-2020）》《龙游县传统制造业改造提升行动计划（2017-2020年）》（龙政办发[2017]106号）及《龙游县造纸产业



《（特种纸）改造提升试点实施方案》等文件均明确要做优特种纸特色产业，重点发展工农业用、医疗保健用、食品用、印刷用、包装用、建材装饰用等中高档特种纸；全面完成造纸等重点传统制造业集聚提升工作，建成国内最大的特种纸产业集聚区和全国领先的造纸（特种纸）制造业循环经济园区。

因此，园区特种纸产业符合园区环保监管和相关产业政策，园区环保监管、淘汰落后产能对发行人客户流失风险的影响较小，不会对发行人未来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二）燃煤限制因素影响下发行人是否存在客户流失风险，是否影响发行人未来持续经营**

### **1. 高效、清洁的热电联产是实现煤炭消费总量控制和减量替代目标的重要措施之一**

虽然政府陆续出台了严格的煤炭消费减量替代政策，但该政策主要以削减非电力用煤为主，加强对散煤和落后产能的治理，从而解决我国煤炭清洁化利用水平偏低、集中使用率低的问题，而不是削减热电联产用煤。相反，热电联产集中供热采用能量梯级利用的方法，是现阶段较为清洁、高效的煤炭利用方式，具有良好的节能和环保效果。在煤炭消费总量控制政策环境下，发展高效、清洁热电联产集中供热，推进发展热电联产集中供热来替代燃煤锅炉和散煤，是实现煤炭消费总量控制目标、减量替代的重要措施，符合政策鼓励方向。

### **2. 燃煤限制未对发行人现有产能造成不利影响**

我国煤炭消费总量控制和新建耗煤项目煤炭减量替代政策主要针对 2014 年以后新建和在建的用煤项目，对于在 2014 年前已建成投产的用煤项目并未明确要求进行限制。经龙游县发展和改革局确认，除本次募投项目外，发行人其它燃煤热电联产项目均在 2014 年前已建成投产，实际用煤量由发行人定期向龙游县能源主管部门报备，在保证全县实现煤炭消费总量控制目标的前提下，不存在额度或总量限制。因此，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外的机组产能不受煤炭销售额度或总量限制，如 2018 年发行人售汽量为 148.13 万吨，产能利用率为 102.96%，已经达到产能上限，当年煤炭耗用量为 28.78 万吨，当年供热小时数

为 8,526 小时。

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 2×25MW 三期热电联产技改扩建项目属于 2014 年以后新建的用煤项目，需实施煤炭减量替代，煤炭使用量存在额度限制。根据该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和衢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作出的《关于恒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25MW 三期热电联产技改扩建项目节能评估报告的审查意见》（衢经信资源[2018]63 号）等文件，该项目年耗煤量额度为 24.26 万吨，采用煤炭减量替代方案实施，由龙游县通过 2016-2018 年淘汰改造的 131 台燃煤锅炉（窑）合计用煤量 24.67 万吨予以置换。上述耗煤量额度是以热值为 5,000 大卡煤炭并按照年供热小时数 6,000 小时测算得出，则该情况下机组年供热量为 141.58 万吨。从供热小时数角度分析，公司报告期内实际平均年供热小时数达到 8,431.50 小时，在不考虑耗煤量的情况下，如按报告期内实际平均年供热小时数计算，该项目尚有 40.53%的产能提升空间。从耗煤量角度分析，发行人未来可通过不断提升综合热效率、使用高热值煤炭等手段有效控制实际耗煤量，在不考虑供热小时数的情况下，假设年耗煤量额度 24.26 万吨不变，但全部使用热值为 7,000 大卡的标准煤，该项目尚有 40.00%的产能提升空间。因此，综合考虑供热小时数和耗煤量额度后，发行人 2×25MW 三期热电联产技改扩建项目可在使用热值为 7,000 大卡的标准煤情况下，按照年耗煤量额度 24.26 万吨不变，年供热量产能上限为 198.21 万吨。

经上述测算，在发行人募投项目新建机组的煤炭使用量存在额度限制情况下，发行人全部燃煤热电联产机组仍有条件发挥最大产能，燃煤限制未对发行人现有产能造成不利影响。发行人产能能够满足未来几年内园区日益增长的供热需求，支撑发行人销售收入持续增长。

### （三）相关风险披露情况

针对上述风险，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 十、需特别提醒投资者关注的风险因素（四）环保治理和客户流失的风险”和“第四节 风险因素二、经营风险（二）环保治理和客户流失的风险”进行了相关风险提示。

十一、结合今年以来人民币升值、国外疫情等因素，说明发行人主要客户的用汽量是否发生较大波动，对发行人经营业绩是否可能产生不利影响。

### （一）人民币升值、国外疫情未对发行人主要客户的用汽量产生不利影响

今年以来，人民币升值和国外疫情等因素对国内出口企业造成了一定的不利影响，公司主要客户以内销为主，未受重大不利影响。2021年1-5月，公司主要客户用汽量情况如下：

单位：吨

项目	2021年1-5月	2020年1-5月	变动比率
维达纸业（浙江）有限公司	164,096	138,177	18.76%
浙江华邦特种纸业有限公司	191,378	134,442	42.35%
浙江凯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和浙江凯丰特种纸业有限公司	81,731	69,984	16.79%
浙江杭星新材料有限公司	78,298	23,838	228.46%
浙江一树纸业有限公司	33,406	20,304	64.53%
浙江海景纸业有限公司	33,401	27,920	19.63%

2021年1-5月，公司主要热用户用汽量均较上年同期有所增长，主要原因如下：

#### （1）2020年上半年受疫情暂时性影响后生产经营已恢复正常

2020年上半年，受新冠肺炎疫情疫情影响，公司及浙江龙游经济开发区内的主要热用户春节假期延期复工，生产经营均受到不同程度的暂时性影响，但随着国内疫情得到有效控制，2020年下半年以来境内疫情影响已基本消除，公司及下游主要热用户的生产经营已恢复正常。虽然国外疫情尚未得到有效控制，但公司主要热用户销售区域均以境内为主，未因国外疫情持续蔓延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 （2）人民币升值导致进口原材料成本降低，促进客户充分利用产能

对于主要原材料依靠进口的企业而言，人民币升值有利于其缓解成本压力。木浆是造纸行业的主要原材料之一，从木浆供给来看，我国木材资源相对短缺，高品质木片与原生木浆主要来自进口，我国造纸行业对于进口木浆有着比较大的需求量和依赖度。公司下游主要热用户以生产高档生活用纸和特种纸为主，生产所需原材料主要为海外进口木浆，近期人民币持续升值，有助于降低该部分客户进口木浆的采购成本，充分利用产能。

### (3) 造纸行业整体维持高景气度

今年以来，造纸行业整体经营维持高景气度。2021 年一季度，造纸行业上市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中“C22 造纸及纸制品业” A 股上市公司统计）业绩整体较去年同期有较大的提升，如下表所示：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21 年一季度 营业收入 同比变动比率	2021 年一季度 营业利润 同比变动比率
000488.SZ	晨鸣纸业	67.71%	612.96%
000815.SZ	美利云	36.80%	7.87%
001206.SZ	依依股份	40.55%	15.53%
002012.SZ	凯恩股份	93.99%	102.23%
002067.SZ	景兴纸业	50.90%	201.73%
002078.SZ	太阳纸业	37.66%	112.81%
002228.SZ	合兴包装	94.13%	183.51%
002303.SZ	美盈森	51.56%	-13.59%
002511.SZ	中顺洁柔	25.81%	42.59%
002521.SZ	齐峰新材	74.05%	507.24%
002565.SZ	顺灏股份	69.72%	-201.94%
002799.SZ	环球印务	53.10%	44.49%
002831.SZ	裕同科技	45.83%	6.80%
003006.SZ	百亚股份	34.74%	44.70%
300883.SZ	龙利得	14.66%	-8.19%
600103.SH	青山纸业	71.93%	-661.33%
600235.SH	民丰特纸	21.42%	99.82%
600308.SH	华泰股份	51.08%	100.43%
600356.SH	恒丰纸业	30.61%	92.39%
600433.SH	冠豪高新	37.71%	22.61%
600567.SH	山鹰国际	78.02%	75.91%
600793.SH	宜宾纸业	180.94%	-149.86%
600963.SH	岳阳林纸	55.79%	101.98%
600966.SH	博汇纸业	55.49%	337.32%
603022.SH	新通联	21.24%	58.36%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21年一季度 营业收入 同比变动比率	2021年一季度 营业利润 同比变动比率
603165.SH	荣晟环保	35.12%	37.27%
603607.SH	京华激光	35.80%	10.97%
603687.SH	大胜达	47.05%	6.78%
603733.SH	仙鹤股份	68.89%	159.74%
603863.SH	ST 松炆	33.17%	27.69%
605007.SH	五洲特纸	40.95%	33.92%
605009.SH	豪悦护理	7.78%	-7.23%
605377.SH	华旺科技	126.90%	181.08%
605500.SH	森林包装	100.88%	266.42%
平均值		<b>55.65%</b>	<b>72.15%</b>

数据来源：wind

如上表所示，造纸行业上市公司 2021 年一季度整体业绩维持较高增长，与公司主要热用户用汽量增长趋势一致。

## （二）发行人经营业绩未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2021 年 1-3 月，公司经审阅的（未经审计）的主要经营业绩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 1-3 月	变动比率
营业收入	17,291.26	9,746.18	77.42%
营业利润	4,214.49	2,088.14	101.83%
利润总额	4,236.26	2,083.84	103.29%
净利润	3,184.51	1,566.85	103.24%

此外，结合当前市场环境以及公司的实际经营状况，经公司初步测算，预计 2021 年 1-6 月实现营业收入约为 32,000.00 万元至 34,000.00 万元，同比增长约 37.05%至 45.62%；预计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 5,800.00 万元至 6,200.00 万元，同比增长约 24.45%至 33.03%，预计实现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 5,700.00 万元至 6,100.00 万元，同比增长约 28.78%至 37.82%。

上述 2021 年 1-6 月预计财务数据仅为管理层对经营业绩的合理估计，未经申报会计师审计或审阅，预计数不代表公司最终可实现收入和净利润，亦不构成公司盈利预测。

综上，今年以来公司主要客户用汽量未发生不利变动，公司经营业绩未受到不利影响。

## 十二、核查依据、过程及核查意见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查阅热电联产、大气污染防治、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煤炭减量替代和高耗能、高排放行业相关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文件；

(2) 查阅发行人已建和拟建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节能评估报告审查意见、能源主管部门的审批、备案文件及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环评批复及环评验收文件等；

(3) 查阅发行人及子公司的排污许可证，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生产报表、主要污染物的在线监测数据、第三方检测报告；

(4) 查阅发行人的环保台账，核查排污费/环境保护税缴纳清单、付款凭证及发票等文件，并实地查看发行人热电联产机组设备及环保设施并了解其运行情况；

(5) 通过华电龙游母公司华电国际披露的公告、华电国际官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络公开渠道查询华电龙游的相关资料信息；

(6) 查阅国家及浙江省“煤改气”“碳中和、碳达峰”相关政策文件，分析相关能源政策对发行人的具体影响，并通过访谈发行人高管了解发行人针对“煤改气”“碳中和、碳达峰”制定的有关应对措施情况；

(7) 通过分析发行人燃煤热电联产生产销售、生产要素及产品投入产出价格、生产成本构成等历史数据以及公司现行会计和税收政策，互联网检索燃气热电联产项目相关设计方案、天然气采购价格文件和蒸汽销售价格等相关信息，量化分析“煤改气”对发行人的影响；

(8) 查阅浙江龙游经济开发区相关产业政策和发展规划、供热规划和环保政策文件以及开发区的招商引资、工作总结和整体用汽用电量文件等，并收集发行人向华电龙游采购蒸汽的有关数据，分析发行人主要蒸汽客户销售数据和发行人在所在区域内的市场占有情况；

(9) 查阅国家及地方煤炭消费总量控制、煤炭减量替代和碳排放配额政策，核查发行人募投项目相关节能评估报告、温室气体排放核查报告等文件，分析了煤炭总消费总量控制及碳排放配额对发行人产能上限的影响；

(10) 通过访谈当地能源主管部门和环保部门的相关人员，了解发行人相关产业政策、燃煤耗用、环保合规情况以及环保部门的现场检查情况，并核查浙江省发改委、浙江省生态环境厅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能源主管部门和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出具的书面说明；

(11) 访谈浙江省热电行业的专家，了解热电联产行业的产业政策、行业现状等；

(12) 查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环保部门网站公示信息、其他互联网公开信息等，了解发行人是否发生环保事故、重大群体性环保事件等；

(13) 核查龙游县人民政府、衢州市发改委、衢州市生态环境局龙游分局出具的书面说明文件；

(14) 获取公司 2021 年 1-5 月的用汽量数据，2021 年 1-3 月审阅报告及管理层的承诺和声明，查询造纸行业上市公司 2021 年一季度业绩，分析公司今年以来业绩情况；

(15) 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主管产业及环保等工作的主要负责人。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1) 发行人属于燃煤、生物质热电联产行业，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企业，相关披露准确、完整；

(2) 根据相关政策文件及技术指标等情况，发行人不存在属于严控、限制或淘汰类的项目；

(3) 根据华电龙游与发行人所在区域热力需求情况及相关政策文件规定，发行人与华电龙游共同作为集中供热热源点符合相关政策要求；发行人项目周边仅存在华电龙游一家30万千瓦及以上热电联产电厂，发行人不存在按照国发[2018]22号文规定应关停整合的项目；

(4) 受外部条件等制约，华电龙游利用其产能开展大规模集中供热尚不具备可行性，发行人所处供热区域内基本全部由发行人集中供应蒸汽，不存在产能过剩的情况；发行人的高产能利用率未以华电龙游蒸汽未利用为基础；发行人不存在实际提高产业园区整体耗能和排放的情况；

(5) 发行人能够持续、稳定的满足各类企业的用热需求，保障了园区集中供热系统安全、稳定和长周期运行，发行人在开发区内的区域优势明显，是开发区最主要的集中供热热源点；受外部条件制约，华电龙游不具备作为开发区主要集中供热热源点的条件，仅在园区供热高峰或发行人停炉检修等特殊情况下作为供热应急补充；

(6) 发行人向华电龙游采购蒸汽具备商业合理性；蒸汽采购价格的确定依据明确，并已经发行人、华电龙游及开发区管委会三方认可；蒸汽采购价格公允，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7) 我国“煤改气”“碳中和、碳达峰”政策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未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已制定了详细的应对措施，相关风险已在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充分披露；

(8) 发行人所在的龙游经济开发区城北片区热力市场具有显著的产业集群优势，热力市场具备较强的市场潜力；发行人在该区域内客户资源较为丰富，形成了较强的区域排他性优势，行业竞争度较低；发行人业务规模受供热规划和供热半径的制约，存在一定的区域限制；相关风险已在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充分披露；

(9) 发行人目前主要客户或潜在客户存在自建热电项目规划的可能性较小；

(10) 因园区环保监管、淘汰落后产能和燃煤限制等因素导致发行人客户



流失的风险较小，不会对发行人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相关风险已在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充分披露；

(11) 今年以来公司主要客户用汽量未发生不利变动，公司经营业绩未受到不利影响。

问题三、关于恒鑫电力。恒鑫电力生物质热电主要以发电为主，并根据供热调峰需要抽出小部分蒸汽用于供热。2020年9月29日，相关部委发布了《关于<关于促进非水可再生能源发电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有关事项的补充通知》（财建[2020]426号），进一步明确生物质发电项目全生命周期合理利用小时数和享受中央财政补贴的最长年限。生物质热电联产以发电业务为主，供热作为调峰和应急补充，蒸汽和电力的成本并无稳定的分摊比例。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享受的可再生能源电价补贴分别为2,677.33万元、3,075.60万元和3,382.98万元，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33.37%、24.58%和23.23%。

请发行人说明：（1）恒鑫电力是否属于《关于<关于促进非水可再生能源发电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有关事项的补充通知》（财建[2020]426号）规范范围；如属于，请列明其已享受中央财政补贴发电小时数和年限，相关风险揭示是否充分；（2）报告期内取得的可再生能源补贴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是否具有持续性，生产运行是否符合国家能源局印发的《农林生物质发电项目防治掺煤监督管理指导意见》以及所在区域相关实施细则的要求，量化分析相关燃料的消耗是否与用于获取补贴的电量相匹配。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及申报会计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一、恒鑫电力是否属于《关于<关于促进非水可再生能源发电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有关事项的补充通知》（财建[2020]426号）规范范围；如属于，请列明其已享受中央财政补贴发电小时数和年限，相关风险揭示是否充分

2020年9月29日，财政部、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发布了《关于<关于促进非水可再生能源发电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有关事项的补充通知》（财建

[2020]426号），进一步明确生物质发电项目全生命周期合理利用小时数为82,500小时；自并网之日起满15年后，无论项目是否达到全生命周期补贴电量，不再享受中央财政补贴资金，核发绿证准许参与绿证交易。项目全生命周期补贴电量=项目容量×项目全生命周期合理利用小时数。其中，项目容量按核准（备案）时确定的容量为准。

恒鑫电力的生物质发电机组自2009年5月开始并网，该生物质热电联产项目属于上述文件规范的范围。根据上述通知规定的公式测算，截至报告期末，恒鑫电力已享受到中央财政补贴的可利用小时数为66,208.00小时，未来尚可以享受补贴的可利用小时数为16,292.00小时，且恒鑫电力可享受生物质发电价格补贴时间最晚不超过2024年5月。期满后，恒鑫电力可以采取以下方式消除或减少生物质发电价格补贴取消带来的影响：

#### （1）积极参与绿证交易

绿证，即配额制下的绿色电力证书，是国家对发电企业每兆瓦时非水可再生能源上网电量颁发的具有独特标识代码的电子证书，是非水可再生能源发电量的确认和属性证明以及消费绿色电力的唯一凭证。绿色证书交易制度是为了促进清洁能源的发展而推出的一项制度，可再生能源发电企业可以通过销售绿证对冲补贴减少或取消的风险。

2017年1月18日，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国家能源局发布《关于试行可再生能源绿色电力证书核发及自愿认购交易制度的通知》（发改能源[2017]132号），国家可再生能源信息中心依托国家可再生能源发电项目信息管理系统，负责绿证核发工作，建设全国绿色电力证书自愿认购交易平台，并组织实施绿证自愿认购交易；2017年6月28日，国家可再生能源信息中心发布《绿色电力证书自愿认购交易实施细则（试行）》；2017年7月1日，全国绿色电力证书自愿认购交易在北京正式启动；2020年6月，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关于印发各省级行政区域2020年可再生能源电力消纳责任权重的通知》，明确了各省（区、市）2020年可再生能源电力消纳总量责任权重、非水电责任权重的最低值和激励值；2020年7月起，多地发布可再生能源电力消纳实施方案，未来有望大大提升绿证交易市场的活跃性。

恒鑫电力是国内较早、浙江省内首家以农林废弃物为燃料的生物质热电联产项目，是浙江省生物质能示范项目，于 2009 年 5 月份并网发电，目前国内生物质能热电联产项目普遍补贴期未届满，恒鑫电力尚未开始申请绿证参与绿证交易。

(2) 提高蒸汽供应量，降低发电量，减少对电价补贴的依赖。

(3) 积极开发国家政策鼓励的高效、环保、低碳的热电联产资源综合利用项目，培育新的盈利增长点。

报告期内，发行人享受的生物质发电价格补贴对净利润的影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生物质发电价格补贴	3,382.98	3,075.60	2,677.33
利润总额	14,564.69	12,510.59	8,024.00
净利润	10,921.35	9,508.19	6,306.81
生物质发电价格补贴对净利润的影响金额	-2,537.24	-2,306.70	-2,008.00
扣除生物质发电价格补贴后的净利润	8,384.12	7,201.49	4,298.81
扣除生物质发电价格补贴后的净利润占扣除前净利润的比重	76.77%	75.74%	68.16%

扣除生物质发电价格补贴后，2018 至 2020 年度，发行人净利润仍占扣除前净利润的 68.16%、75.74%和 76.77%，生物质发电价格补贴对发行人净利润的影响逐年下降。

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 二、经营风险（四）可再生能源电价补贴收入滞后和下降的风险”中针对上述风险进行了补充披露。

二、报告期内取得的可再生能源补贴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是否具有持续性，生产运行是否符合国家能源局印发的《农林生物质发电项目防治掺煤监督管理指导意见》以及所在区域相关实施细则的要求，量化分析相关燃料的消耗是否与用于获取补贴的电量相匹配

（一）报告期内取得的可再生能源补贴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是否具有持续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可再生能源法》的规定：“可再生能源发电项目的上网电价，由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根据不同类型可再生能源发电的特点和不同地区的情况，按照有利于促进可再生能源开发利用和经济合理的原则确定，并根据可再生能源开发利用技术的发展适时调整。上网电价应当公布。”“电网企业依照本法规定确定的上网电价收购可再生能源电量所发生的费用，高于按照常规能源发电平均上网电价计算所发生费用之间的差额，由在全国范围对销售电量征收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补偿。”因此，恒鑫电力生物质发电的上网电价主要由当地燃煤机组标杆上网电价与可再生能源电价补贴共同构成。

2010年3月30日，恒鑫电力取得浙江省物价局下发的《浙江省物价局关于浙江恒鑫电力有限公司一期工程发电机组上网电价的批复》（浙价资[2010]74号），明确恒鑫电力一期工程发电机组（装机容量12MW）上网电价为0.666元/度（含税），并在此基础上再享受0.01元/度的接网工程补贴和0.10元/度的秸秆直燃项目临时电价补贴，该价格自机组并网发电之日起执行，即0.776元/度（含税）；2012年10月15日，财政部、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发布《关于公布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资金补助目录（第二批）的通知》（财建[2012]808号），公司12MW生物质发电工程列入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资金补助目录（可再生能源发电项目）和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资金补助目录（发电接网工程项目）。

随着可再生能源行业的快速发展，现阶段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收入不能满足可再生能源发电需要，亟需对相关管理机制进行调整，以更好适应可再生能源行业发展现状，实现可再生能源向平价上网的平稳过渡。

在此背景下，国家财政部、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于2020年1月20日联合发布了《关于促进非水可再生能源发电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财建[2020]4号）、《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建[2020]5号），一是确定了“以收定支”的原则，以发文日期为分界线，划分存量项目（发文日期前并网）及新增项目（发文日期后并网），并提出了存量项目按前七批名单处理直接纳入补贴名单；二是提出要开源节流，通过多种方式增加补贴收入、减少不合规补贴需求，缓解存量项目补贴压力；三是全面推行绿色电力证书交易，自2021年1月1日起，实行配额制下的绿色电力证书交易，同时研究将燃

煤发电企业优先发电权、优先保障企业煤炭进口等与绿证挂钩，持续扩大绿证市场交易规模，并通过多种市场化方式推广绿证交易，企业通过绿证交易获得收入相应替代财政补贴。

2020年9月29日，财政部、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发布了《关于〈关于促进非水可再生能源发电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有关事项的补充通知》（财建[2020]426号）的规定，进一步明确生物质发电项目全生命周期合理利用小时数为82,500小时；自并网之日起满15年后，无论项目是否达到全生命周期补贴电量，不再享受中央财政补贴资金，核发绿证准许参与绿证交易。

根据衢州市发改委出具的情况说明，恒鑫电力2018年至今取得的可再生能源补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具有可持续性。

综上，恒鑫电力生物质热电联产项目获取可再生能源电价补贴已经主管部门审批，符合我国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据《关于〈关于促进非水可再生能源发电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有关事项的补充通知》（财建[2020]426号），在项目全生命周期且并网之日起满15年内，恒鑫电力取得可再生能源补贴具有可持续性。

## **（二）恒鑫电力生产运行是否符合国家能源局印发的《农林生物质发电项目防治掺煤监督管理指导意见》以及所在区域相关实施细则的要求**

根据国家能源局印发的《农林生物质发电项目防治掺煤监督管理指导意见》（国能综新能〔2016〕623号），其中明确了农林生物质发电项目掺烧煤炭的责任主体、监管责任；提出加强对已投产项目的运营管理、依法依规对违规项目进行处理、完善制度加强监管。根据龙游县发改委出具的情况说明，经查询，恒鑫电力所在区域内未公布关于上述文件的相关实施细则，农林生物质发电项目防治掺煤监督管理相关事宜均按《农林生物质发电项目防治掺煤监督管理指导意见》（国能综新能〔2016〕623号）的规定执行。

恒鑫电力生物质热电联产锅炉采用的是无锡华光环保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生产的水冷振动炉排锅炉，根据该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恒鑫电力使用的该公司生产的水冷振动炉排锅炉是专门为秸秆等生物质直燃而开发的层状燃烧设

备，水冷振动炉排锅炉的设计工艺并不适合掺烧燃煤，若掺烧燃煤后会降低锅炉的运行效率，并会造成锅炉故障。

以报告期内的数据为例，发行人燃煤的投料金额和产出金额之比与生物质的投料金额和产出金额之比的情况如下：

项目	计算公式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燃煤热电联产销售额（万元）	A	41,078.88	37,770.99	31,824.64
燃煤热电煤炭耗用量（万吨）	B	36.27	33.50	28.78
燃煤热电煤炭耗用金额（万元）	C	21,754.71	19,641.96	18,592.98
燃煤热电煤炭耗用单价（元/吨）	D=C/B	599.80	586.33	646.04
<b>燃煤投料金额和产出金额之比</b>	<b>E=A/C</b>	<b>1.89</b>	<b>1.92</b>	<b>1.71</b>
生物质热电联产销售额（万元）	F	10,035.22	8,913.47	8,067.19
生物质热电生物质耗用量（万吨）	G	17.02	15.26	13.53
生物质热电生物质耗用金额（万元）	H	4,800.88	4,700.27	4,201.81
生物质热电生物质耗用单价（元/吨）	I=H/G	282.07	308.01	310.56
<b>生物质投料金额和产出金额之比</b>	<b>J=F/H</b>	<b>2.09</b>	<b>1.90</b>	<b>1.92</b>

由上表可知，发行人因煤炭购置价格较高，燃煤热电联产的投料金额和产出金额的比值总体略低于生物质的投料金额和产出金额的比值，在生物质锅炉中掺烧煤炭并不具备明显的经济可行性。

报告期内，恒鑫电力建立了《生物质锅炉防掺烧燃煤等化石燃料的管理制度》，对生物质燃料的入库、存储、投料等进行日常监管，杜绝生物质燃料中掺烧燃煤；建立了生物质电厂的运行台账，通过生产报表中发电量和燃料消耗指标的监控，防范生产过程中掺烧燃煤。

根据衢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情况说明，恒鑫电力的生产运行符合国家能源局的相关规定，主管部门对恒鑫电力日常开展定期检查、突击检查等过程中，认定恒鑫电力不存在掺烧煤炭的情况。

综上，恒鑫电力的生产运行符合国家能源局印发的《农林生物质发电项目防治掺煤监督管理指导意见》的要求，生产过程中未掺烧燃煤。

### （三）量化分析相关燃料的消耗是否与用于获取补贴的电量相匹配

恒鑫电力生物质热电联产机组电价包括标杆电价和可再生能源补贴电价两部分，获取可再生能源电价补贴的电量为子公司恒鑫电力生物质热电联产机组销售电量。报告期内，恒鑫电力生物质热电联产中生物质燃料耗用量和销售电量的情况如下：

项目	计算公式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生物质燃料耗用量（万吨）	a	17.02	15.26	13.53
可再生能源补贴电量（万千瓦时）	b	10,900.40	9,978.01	8,872.82
生物质可再生能源含税补贴收入（万元）	c	3,822.77	3,498.71	3,110.78
生物质耗用量与当期补贴电量投入产出比（千瓦时/吨）	D=b/a	640.45	653.87	655.79
生物质耗用量与当期可再生能源补贴的比	E=c/a	224.60	229.27	229.92

报告期内，生物质燃料的耗用量与当期售电量变动趋势和可再生能源补贴的变动保持一致，生物质耗用量与当期售电量投入产出比以及当期可再生能源补贴收入比基本保持稳定，具有匹配性。

### 三、核查依据、过程及核查意见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查阅可再生能源电价补贴的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等相关文件，核查发行人获取可再生能源电价补贴的相关批复和资格文件，了解生物质发电的定价政策及可再生能源电价补贴政策情况；

2. 查阅国家能源局印发的《农林生物质发电项目防治掺煤监督管理指导意见》，通过公开网络渠道检索查询恒鑫电力所在地区是否存在相关实施细则；

3. 查阅恒鑫电力制定的防掺烧燃煤等化石燃料的内部管理制度及相关资料，核查恒鑫电力防掺烧燃煤的日常监督情况；

4. 查询恒鑫电力的燃料入库、存储、投料的记录，生产运行台账和生产报

表，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污染物的在线监测数据、第三方检测报告及环保台账，确认其报告期内未出现污染物指标异常状况；

5. 访谈恒鑫电力生产负责人员，了解恒鑫电力生产过程中防范掺煤的具体工作执行情况；

6. 核查衢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相关情况说明，确认恒鑫电力的生产运行符合国家能源局印发的《农林生物质发电项目防治掺煤监督管理指导意见》，生产过程中未掺烧燃煤；

7. 获取发行人生物质热电联产可再生能源补贴电量、可再生能源补贴收入等数据，并进行计算分析。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1. 恒鑫电力生物质热电联产项目获取可再生能源电价补贴已经主管部门审批，报告期内取得的可再生能源补贴符合我国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鉴于恒鑫电力的生物质热电联产项目属于财政部、国家发改委和国家能源局已发文公布的第 1-7 批存量项目，可直接纳入补贴名单，具备继续享受可再生能源电价补贴的资格；截至目前，恒鑫电力取得可再生能源补贴具有可持续性，未来将通过参与绿证交易弥补可再生能源退补的损失；

2. 恒鑫电力的生产运行符合国家能源局印发的《农林生物质发电项目防治掺煤监督管理指导意见》的要求，生产过程中未掺烧燃煤；报告期内，恒鑫电力生物质燃料的消耗与用于获取补贴的电量相匹配。

**问题六、关于资金拆借。2016年7月及2017年6月，发行人通过信托方式拆入资金8,000.00万元，资金来源方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杜顺仙、余国旭，借款利率在12%-12.7%。**

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1）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方式向发行人提供借款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2）通过信托方式拆借资金过程中的费用明细。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及申报会计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一、进一步说明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方式向发行人提供借款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公司实际控制人自收购恒盛能源以来，一直为公司提供资金支持，主要通过以下几种方式：

财务资助方式	起止时间	该类方式的特点
实际控制人为发行人直接资金拆借	2010年至2017年9月	随借随还，实际控制人的资金周转较为方便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机构为发行人提供单一资金信托借款	2014年至2018年6月	可在较长的期限内稳定地为发行人提供资金支持，借款符合《贷款通则》的规定
实际控制人为发行人借款提供担保	2010年至今	协助发行人更便捷地获取银行等金融机构的信贷资金

2014年以来，公司在发展过程中对资金需求有所上升，由于融资渠道相对单一，公司已将主要厂房、土地使用权和电力收费权均全部抵押或质押给银行，向外部获取更多的信贷资金已较为困难。为了保障公司正常经营稳定的资金需求，并兼顾税收筹划的考虑，实际控制人余国旭、杜顺仙开始通过信托贷款等方式向发行人提供资金支持。

2016年以来，公司积极筹备恒盛能源烟气超低排放改造项目工程和恒鑫电力生产线高温高压技术改造项目，资金缺口较大。另一方面，公司在中介机构的辅导下筹备股改并计划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申请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考虑到实际控制人余国旭、杜顺仙并不具备《贷款通则》第二十一条所规定的贷款人资质，直接向公司提供贷款存在一定的法律瑕疵，因此公司逐步清理了实际控制人向公司直接拆借资金的情况，仍保留信托借款的情形。

同行业可比公司中，均未披露实际控制人或关联方通过信托借款方式或委托借款方式向发行人提供资金的情形。拟上市公司在发展过程中由于融资渠道有限，存在向关联方拆借资金，并通过委托借款方式实施的情形。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借款方式向发行人拆借资金与委托借款方式类似，均系通过金融机构来实施发放贷款的行为。近年来，拟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在早期通过委托借款方式向关联方进行长期资金拆借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招股说明书披露时间	发行人名称	提供借款方	借款发生时间	借款金额	借款期限
2021-02-08	嘉亨家化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2017年度	6,200.00	2年以上
2021-01-14	双乐颜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员工	2017年度	5,790.00	2年以上
2021-01-06	深圳市信濠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5%以上的股东	2016年度	1,250.00	1-2年
2020-07-01	浙江鸿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2015年度	1,500.00	2年以上
2020-06-15	北京神州细胞生物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688520)	控股股东	2019年度	4,500.00	2年
2019-11-22	协创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300857)	关联方	2014年度	10,000.00	1年期滚动借款

数据来源：相关公司已披露的招股说明书

综上所述，考虑到可以较长期限内稳定的为发行人提供资金支持，且贷款主体符合《贷款通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实际控制人自2014年起增加了通过信托借款的方式向发行人提供财务资助，系作为直接向发行人提供资金拆借的一种补充。以信托方式拆借资金并不属于常见的行业惯例，但中小民营企业的发展过程中普遍缺乏融资渠道，需要向实际控制人或关联方借款，部分企业会选择通过金融机构以委托借款或信托借款的方式实施，存在合理性。

## 二、进一步说明发行人通过信托方式拆借资金过程中的费用明细

2016年7月及2017年6月，发行人通过信托方式合计拆入资金8,000.00万元，2017年至2018年相关利息费用明细情况如下：

借款金融机构	当年累计支付利息	利息支付金额及日期
<b>2018年度</b>		
浙商金汇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168.91万元	2018.3.20 支付 91.57万元
		2018.6.4 支付 77.33万元
中建投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305.75万元	2018.6.20 支付 299.18万元
		2018.6.27 支付 6.57万元
<b>2018年小计</b>	<b>474.66万元</b>	-
<b>2017年度</b>		
浙商金汇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186.20万元	2017.9.20 支付 93.61万元
		2017.12.20 支付 92.59万元

苏州信托有限公司	172.51 万元	2017.3.21 支付 95.25 万元
		2017.6.2 支付 77.26 万元
中建投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600.00 万元	2017.6.20 支付 299.18 万元
		2017.12.20 支付 300.82 万元
<b>2017 年小计</b>	<b>958.71 万元</b>	-

公司向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方式借取资金产生的利息费用在报告期内均已确认为财务费用——利息支出，2017年和2018年，上述信托借款按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计算产生的利息费用差异合计分别为575.72万元和270.64万元，占当年利润总额的比重分别为9.26%和3.37%，对公司当期利润的影响较小。上述信托借款已于2018年6月全部清偿完毕，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三、核查依据、过程及核查意见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获取公司的相关银行流水，访谈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了解公司向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方式借款的原因及合理性，核查公司历年融资渠道和融资方式，判断实际控制人以较高利率提供信托借款的原因是否合理；

2. 查阅公司信托借款相关的账册及凭证，获取并核实信托借款资金过程中的费用明细；

3. 查询同行业上市公司或拟上市公司是否存在较高利率接受关联方信托借款的情况，分析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4. 查询公司招股说明书和审计报告，核实财务费用利息支出是否全部入账，披露是否真实、准确。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1. 考虑到可以较长期限内稳定的为发行人提供资金支持，且贷款主体符合《贷款通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实际控制人自2014年起增加了信托借款的方式向发行人提供财务资助，系作为直接向发行人提供资金拆借的一种补充。以信托方式拆借资金并不属于常见的行业惯例，但中小民营企业在发展过程中普遍缺乏融资渠道，需要向实际控制人或关联方借款，部分企业会选择通过金融机构以委托借款或信托借款的方式实施，存在合理性；

2. 发行人通过信托方式拆借资金过程中产生的费用均已入账，对发行人当期的利润影响较小，不会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为2021年6月1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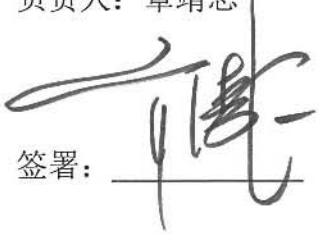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五份，无副本。

（下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TCYJS2021H0855号《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恒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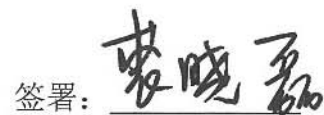
负责人:章靖忠

签署: 

经办律师:傅羽韬

签署: 

经办律师:裘晓磊

签署: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关于

恒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

律师工作报告



浙江省杭州市杭大路 1 号黄龙世纪广场 A 座 11 楼 邮编 310007

电话：0571-87901110 传真：0571-87902008

# 目 录

释 义.....	3
第一部分 引言 .....	5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简介 .....	5
二、制作本律师工作报告的工作过程 .....	6
三、本所律师声明及承诺 .....	7
第二部分 正文 .....	9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	9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11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	12
四、 发行人的设立 .....	16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	20
六、 发起人和股东 .....	24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	27
八、 发行人的业务 .....	48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50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70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77
十二、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83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84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85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87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90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96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00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103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03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	104
二十二、 结论 .....	105

## 释 义

在本律师工作报告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本所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公司/恒盛能源/发行人	恒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恒盛有限	恒盛能源前身“浙江龙游恒盛热力有限公司”，2014年5月名称变更为“恒盛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恒鑫电力	浙江恒鑫电力有限公司
宏联贸易	兰溪市宏联贸易有限公司
旭荣纸业	龙游旭荣纸业有限公司
旭康纸业	龙游县旭康纸业有限公司
旭光再制造	浙江龙游旭光再制造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汇诚投资	龙游县汇诚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凯丰纸业	浙江凯丰纸业有限公司，2015年8月名称变更为“浙江凯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华邦纸业	浙江华邦特种纸业有限公司
天耀纸业	浙江天耀纸业有限公司
百佳美服饰	绍兴市百佳美服饰贸易有限公司
龙北经济公司	龙游县龙北经济开发有限公司
中北实业	浙江龙游中北实业有限公司
立信中联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联评估	天津中联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元	人民币元
万元	人民币万元
《公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合同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物权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
《公司登记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
《管理办法》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
《编报规则》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执业规则》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章程指引》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
《公司章程》	现行的经衢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备案登记的《恒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经发行人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将于公司股票发行上市后生效的《恒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本次发行上市	公司本次境内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A 股	每股面值 1.00 元人民币之普通股
中国证监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天健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报告期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度
《审计报告》	天健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天健审〔2020〕7408 号”《审计报告》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天健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天健审〔2020〕7409 号”《关于恒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
《税务报告》	天健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天健审〔2020〕7412 号”《关于恒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鉴证报告》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关于恒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  
**律师工作报告**

编号：TCLG2020H1319 号

**致：恒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特聘法律顾问，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管理办法》《编报规则》《执业规则》等有关规定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律师工作报告。

## 第一部分 引言

###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简介

#### 1. 本所简介

本所成立于 1986 年 4 月，住所地为浙江省杭州市杭大路 1 号黄龙世纪广场 A 座 11 楼，负责人：章靖忠。邮政编码：310007，电话号码：0571-87901110（总机），传真：0571-87902008。

本所是一家综合性的律师事务所，主要从事金融证券、国际投资和国际贸易、公司购并、房地产、知识产权等方面的法律服务及相关的诉讼和仲裁事务；目前有专职律师 400 余名。本所曾荣获司法部授予的“部级文明律师事务所”称号、“全国优秀律师事务所”等称号。

#### 2. 经办律师简介

傅羽韬 律师

傅羽韬律师于 1997 年开始从事律师工作，现为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傅羽韬律师主要从事证券发行上市、企业改制、并购重组、债券发行、新三板等法律服务，具有多年的证券法律业务从业经历，从业以来无违法违规记录。

裘晓磊 律师

裘晓磊律师于 2010 年开始从事律师工作，现为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裘晓磊律师主要从事证券发行上市、企业改制、并购重组、涉外法律服务等业务，具有多年的证券法律业务从业经历，从业以来无违法违规记录。

## 二、制作本律师工作报告的工作过程

本所接受公司的委托，作为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工作的特聘法律顾问，根据公司提供的文件以及现行有效的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对与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法律问题进行了查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及本律师工作报告。

为出具法律意见书及本律师工作报告之目的，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资格及其具备的条件进行了查验，查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法律意见书及本律师工作报告所需查阅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涉及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发行人主体资格、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发行人的设立、发行人的独立性、发行人的业务、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发行人的章程及其制定与修改、发行人的规范运作、发行人的董事、发行人的监事、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的税务、发行人的环境保护、本次发行上市的募集资金运用、发行人的诉讼等方面的有关记录、资料和证明，并就有关事项向发行人作了询问，并进行了必要的讨论。

本所律师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开展的工作自 2019 年 7 月始。在查验工作中，本所律师向发行人提出了发行人应向本所律师提供的资料清单，并得到了发行人依据该等清单提供的资料、文件和对有关问题的说明；本所律师还就本次发行上市所涉及的有关问题向发行人作了询问并与相关人员进行了必要的讨

论。在查验工作中，本所律师单独或与其他中介机构联合采取了核查、访谈、实地调查、查询、函证等查验方式，以独立、客观、公正的立场，遵循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就所涉必要事项进行了查验。该等资料、文件和说明以及本所律师查验或进一步复核的结果构成本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及本律师工作报告的基础。此外，在对某些事项的合法性的认定上，我们也同时充分考虑了政府主管部门给予的批准和确认，有关政府主管部门的批准和确认亦构成本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及本律师工作报告的支持性材料或依据。本所律师积极组织、参与中介机构协调会，及时沟通并与其他中介机构共同解决发行上市中存在的问题。基于上述工作，本所律师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制作了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制作完成后，本所根据本所业务规则的要求对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进行了讨论复核。

前述查验工作中，本所律师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次发行上市《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其他相关文件所必需的、真实的、准确的、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书面的确认函、说明函，一切足以影响贵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其他相关文件任何有关结论的事实与文件均已向贵所披露，并无遗漏、隐瞒、虚假或误导之处。发行人保证提供的所有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或原件相一致，有关材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是真实的。

### 三、本所律师声明及承诺

本所律师依据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并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中国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依据现行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出具。

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不对有关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发表评论和意见。在就有关事项的认定上，本所律师从相关的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取得的文书，在本所律师履行普通人的一般注意义务后作为出具相关意见的依据。就本律师工作报告中涉及的评估报告、验资报告、审计报告的相关内容，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

构出具的报告引述。对于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审计报告、评估报告等专业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及其签字人员的主体资质，本所律师履行了特别注意义务并进行了查验。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的行为以及本次发行上市申请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律师工作报告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提呈中国证监会审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本律师工作报告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许可，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和用途。

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而编制的招股说明书中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或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但是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 第二部分 正文

###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1.1** 根据《公司法》与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的股东大会召开程序，发行人于2020年3月10日召开了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一致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及其他相关议案，同意发行人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如下：

（1）发行股票的种类：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

（2）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3）发行数量：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5,000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25%。本次发行不涉及老股转让，全部为新股发行，具体数量由公司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本次发行定价情况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在上述发行数量上限内协商确定。

（4）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设A股股票账户的公众投资者及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5）定价方式：由公司与主承销商通过向询价对象初步询价确定的发行价格区间并综合考虑公司的募集资金计划、公司业绩、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及市场情况等因素确定发行价格；或采用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定价方式。

（6）发行方式：采用网下向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7）承销方式：余额包销。

（8）拟上市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9）发行费用：本次发行的承销费、保荐费、审计费、律师费、信息披露费、发行手续费及其他费用由公司承担。

（10）本次发行上市决议的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二十四个月。

**1.2** 发行人的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时作出决议，授权公司董事会

具体办理股票发行及上市的有关事宜。其授权范围具体包括：

(1) 履行与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一切程序，包括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的应用，并于获准发行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上市的应用；

(2) 确定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具体发行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发行股票种类及每股面值、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发行方式、发行价格、发行时间及上市地等；

(3) 审阅、修订及签署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招股说明书及其它有关文件；

(4)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调整、修订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运用方案；

(5) 根据本次发行上市情况，相应修改或修订公司章程（草案）；

(6) 在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手续；

(7) 聘用中介机构并决定其专业服务费用；

(8) 办理与实施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其它一切事宜。

前述授权的有效期为 24 个月，自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算。

### 1.3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出席了发行人召开的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书面审查了发行人《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应用》《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具体事宜的应用》等应用以及其他相关会议文件。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1) 发行人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批准股票发行上市的应用，符合法定程序；

(2)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上述应用的内容合法有效；

(3)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有关股票发行上市事宜的授权范围、

程序合法有效；

(4) 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尚待履行以下法定程序：中国证监会根据《证券法》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贯彻实施修订后的证券法有关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20〕5号）规定对本次发行的注册/核准；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公司本次发行及/或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2.1 发行人的法律地位

发行人系由恒盛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20 日在衢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825798599066L 的《营业执照》。公司由余国旭、杜顺仙、余恒、余杜康共同发起设立，现有注册资本为 15,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余国旭，公司经营范围为：“蒸汽、热水的生产和供应，热力发电。”

### 2.2 发行人存续的合法性

根据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和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为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 2.3 发行人的经营情况

发行人在合法存续期间，依照其《公司章程》及《营业执照》所载明的业务范围依法经营。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违法经营的行为，可以认定其从事的业务活动与其法定行为能力相一致。

### 2.4 发行人发行上市的限制性条款

据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对外签署的合同文件或政府权力机关的文件中不存在限制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条款或规定。

### 2.5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自成立以来的全套工商登记档案，书面审查了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等与发行人主体资格相关的由政府权力机关颁发的文件，书面审查了发行人的《公司章程》、相关股东大会决议及重大合同等文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了查询，并就相关文件是否存在限制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条款或规定与发行人法定代表人进行了访谈。

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合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 3.1 发行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公开发行新股并申请股票上市的条件

**3.1.1** 发行人已依法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选举了独立董事、职工代表监事，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公司组织机构。

**3.1.2** 根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3.1.3** 根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承诺，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3.1.4** 经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 3.2 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

##### 3.2.1 主体资格

**3.2.1.1** 发行人前身恒盛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于 2007 年 3 月 5 日注册成立，2017 年 3 月 20 日，恒盛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按经审计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持续经营时间已在三年以上，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3.2.1.2** 根据立信中联于 2017 年 3 月 18 日出具的立信中联验字

[2017]D-0018 号《验资报告》，发行人设立时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行人系由四位自然人股东共同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用于出资的资产已足额投入公司。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3.2.1.3**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3.2.1.4**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3.2.1.5**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 **3.2.2 规范运行**

**3.2.2.1**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3.2.2.2**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

**3.2.2.3**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下列情形：

- (1)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 (2) 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 (3)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3.2.2.4** 根据天健出具的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

**3.2.2.5**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下列情形：

(1)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2)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3)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4)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5)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6)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3.2.2.6** 发行人《公司章程》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3.2.2.7**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 **3.2.3 财务与会计**

**3.2.3.1**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

**3.2.3.2** 根据《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的内部控制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并由天健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3.2.3.3**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天健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

审计报告。

**3.2.3.4**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一致的会计政策，未进行随意变更。

**3.2.3.5**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

**3.2.3.6** 根据《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符合下列条件：

(1) 2017、2018、2019 年度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46,500,449.90 元、63,068,083.76 元和 92,012,924.49 元，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

(2)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最近三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人民币 3 亿元；

(3) 发行前股本总额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

(4)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

(5)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最近一期末），发行人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3.2.3.7** 根据发行人所在地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及天健出具的《税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依法纳税，其所享受的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确认，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

**3.2.3.8**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

**3.2.3.9**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等发行申报文件及发行人的承诺，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下列情形：

(1) 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 (2) 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 (3) 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3.2.3.10**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

(1) 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 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 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4) 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5) 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6) 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 **3.3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逐条比照《证券法》《管理办法》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条件，结合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税务报告》等文件披露的相应内容，分别针对发行人的主体资格、规范运行、财务与会计等方面，单独或综合运用了必要的书面审查、查证、访谈、实地调查、函证等核查方式进行了查验。

根据《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 **四、 发行人的设立**

### **4.1 发行人之前身的设立**

发行人之前身设立时的名称为“浙江龙游恒盛热力有限公司”，公司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2,000 万元，其中中华邦纸业出资 540 万元，凯丰纸业出资 540 万元，天耀纸业出资 540 万元，百家美服饰出资 200 万元，龙北经济公司出资 180 万元，于 2007 年 3 月 5 日办理完成公司设立的工商登记。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前身的设立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其设立行为合法有效。

有关浙江龙游恒盛热力有限公司设立后至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前历史沿革的详细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部分。

## **4.2 恒盛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

### **4.2.1 恒盛有限的内部批准**

2016 年 12 月 25 日，恒盛有限召开临时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恒盛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为审计基准日，委托立信中联对恒盛有限的净资产进行审计；以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委托中联评估对恒盛有限的净资产进行评估。

### **4.2.2 审计**

根据立信中联于 2017 年 3 月 14 日出具的“立信中联审字[2017]D-0067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恒盛有限经审计后的净资产值为 128,768,618.54 元。

### **4.2.3 评估**

根据中联评估于 2017 年 3 月 14 日出具的“中联评报字[2017]第 D-0001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以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恒盛有限经评估后的净资产值为 22,594.36 万元。

### **4.2.4 恒盛有限整体变更的折股方案**

2017 年 3 月 15 日，恒盛有限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以恒盛有限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经审计净资产 128,768,618.54 元折合股本 7,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注册资本 7,000 万元，超出股本部分净资产 58,768,618.54 元作为股本溢价计入资本公积。恒盛有限各股东以其持有的恒盛有限股权所对应

的净资产认购发行人股份，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前后各股东持股比例不变。

由于发行人前期会计差错更正调整，对 2017 年期初数进行了调整。发行人以 2016 年 12 月 31 日作为股改基准日，相应对其整体变更时的净资产折股方案作出调整如下：发行人股改折股基准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调整为 123,353,701.64 元，折合股本 7,000 万元，余额计入资本公积等科目。发行人已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整体变更时净资产折股方案的议案》，同意上述调整事项。

#### **4.2.5 发起人协议的签署**

发行人的发起人余国旭、杜顺仙、余恒、余杜康于2017年3月15日签署了《恒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同意将共同投资设立的恒盛有限按经审计后的净资产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的总股本设定为7,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注册资本为7,000万元。

#### **4.2.6 名称预核准**

2017 年 3 月 17 日，衢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国）名称变核内字[2017]第 1052 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核准企业名称为“恒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4.2.7 验资**

立信中联于2017年3月18日出具了“立信中联验字[2017]D-0018号”《验资报告》，对恒盛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实收情况予以审验，根据上述《验资报告》，截至2017年3月18日止，恒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筹）已收到全体股东以恒盛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净资产折合的注册资本（股本）7,000万元。

#### **4.2.8 创立大会的召开**

2017年3月18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全体发起人参加了本次会议并对相关议案进行表决。会议表决通过了包括《恒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筹建工作及费用的报告》《关于恒盛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恒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制定<恒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等多项议案，

并选举产生了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和除职工代表监事以外的第一届监事会成员。

#### 4.2.9 工商登记

2017年3月20日，发行人办理完成了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工商登记，并取得了衢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825798599066L的《营业执照》。发行人住所为浙江省龙游工业园区兴北路10号，法定代表人为余国旭，经营范围为：“蒸汽、热水的生产和供应，热力发电。”公司注册资本为7,000万元，实收资本7,000万元。

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其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发起人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余国旭	2,788	39.83%
2	杜顺仙	2,083	29.76%
3	余 恒	1,076	15.37%
4	余杜康	1,053	15.04%
合计		<b>7,000</b>	<b>100%</b>

#### 4.3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设立的全套工商登记资料，书面核查了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而出具的《评估报告》《审计报告》及《验资报告》等文件，查阅了经发行人之发起人签署的《恒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公司章程》等文件，核查了发行人创立大会及相关董事会、监事会等会议文件，并对发行人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

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1） 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2） 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过程中全体发起人签署的《恒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引致发行人的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3) 发行人在整体变更设立过程中以经审计的公司净资产折为公司股本，并就有关资产审计、评估、验资等事项履行了必要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 发行人创立大会召开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 5.1 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

**5.1.1** 根据发行人持有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发行人经核准的经营范围为：“蒸汽、热水的生产和供应，热力发电。”

发行人独立从事其获得核准的经营范围内规定的业务，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 5.1.2 查验与小结

本所律师书面核查了发行人《营业执照》，实地走访了发行人生产经营场所，了解发行人开展业务的主要流程；本所律师还与发行人部分负责人进行了访谈，了解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关联方各自实际从事的业务范围及相互间的关联交易，并核查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本所律师经查验后认为：发行人独立从事其获得核准的经营范围内的业务，其业务独立于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

### 5.2 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5.2.1**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独立的与其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及研发系统，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发行人拥有

独立于股东的生产经营场所。

### **5.2.2 查验与小结**

本所律师查阅了立信中联出具的“立信中联验字[2017]D-0018号”《验资报告》，书面审查了发行人拥有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房屋所有权证、不动产权证书、商标注册证、专利证书等财产权利证书、主要经营设备的购置合同和发票等，通过网络检索、向财产登记机关查证等方式查验了发行人主要财产的权属及当前状态，实地考察了发行人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场所和机器设备，并就发行人资产的完整性和独立性与发行人的部分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并核查了公司全体董事出具的承诺。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 **5.3 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5.3.1**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未在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5.3.2**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通过合法的程序产生，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推选和任免，不存在超越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人事任免决定。

**5.3.3** 发行人拥有独立于其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方的员工，并在有关社会保障、工薪报酬等方面分账独立管理。发行人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完全独立于关联企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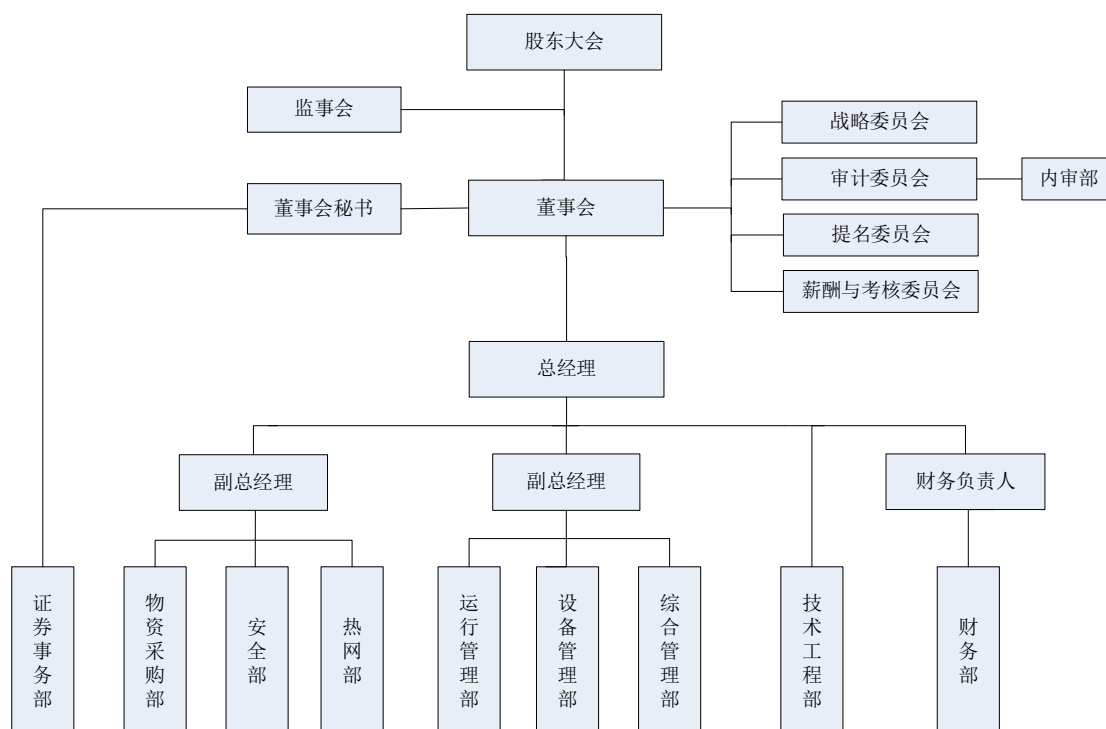
### **5.3.4 查验与小结**

本所律师向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查了其在除发行人以外的其他企业任职和投资等情况，书面审查了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选举和聘任的会议决议等文件，并向有关机构查证了发行人员工的社会保险、公积金缴纳情况。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 5.4 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5.4.1 发行人已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聘请了包括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内部组织机构图如下：



5.4.2 根据本所律师实地考察和了解，发行人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生产经营和办公机构与股东单位完全分开，不存在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机构混同的情形。

5.4.3 发行人及其职能部门与控股股东及其职能部门之间不存在上下级关系。

### 5.4.4 查验与小结

本所律师实地走访了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和办公场所，书面审查了发行人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立和会议记录等文件，与发行人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进行了访谈。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 5.5 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5.5.1** 发行人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财务人员未在关联企业中兼职，建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并独立进行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其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

**5.5.2** 发行人拥有独立的银行账户，未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

**5.5.3** 发行人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缴纳税款的义务。

**5.5.4**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没有占用发行人的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

**5.5.5**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没有为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或其他关联方违规提供担保，或将以发行人名义获得的借款转借给股东使用。

#### **5.5.6 查验与小结**

本所律师审查了天健为发行人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和《税务报告》等文件，对发行人的银行存款、银行贷款、对外担保等事项向其往来银行进行了函证，并与发行人的财务负责人就相关事项进行了访谈。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 **5.6 发行人具有独立供应、生产、销售及研发系统**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拥有的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研发系统和配套设施进行了实地考察了解，并针对发行人的供应、生产、销售及研发系统流程和具体运作模式与发行人相关负责人进行了访谈。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及研发系统。

**5.7**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独立从事其《营业执照》所核定的经营范围中的业务，未受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干涉、控制，亦未因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存在关联关系而使发行人经营自主权的完整性、独立性受到不良影响；发行人拥有独立开展业务所需的场所、资产、经营机构、人员，具有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5.8**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

## **5.9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结合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税务报告》中的相应内容，根据具体核查事项所需而单独或综合运用了必要的书面审查、查证、访谈、实地调查、函证等查验方式进行了查验。

根据《公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 (1) 发行人业务独立于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
- (2) 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人员、机构、财务独立；
- (3) 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

## **六、发起人和股东**

### **6.1 发行人的发起人**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及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记载，发行人的发起人为余国旭、杜顺仙、余恒、余杜康。

**6.1.1** 余国旭，男，身份证号码为 3307191958\*\*\*\*\*，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6.1.2** 杜顺仙，女，身份证号码为 3307191958\*\*\*\*\*，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6.1.3** 余恒，男，身份证号码为 3307191983\*\*\*\*\*，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6.1.4** 余杜康，男，身份证号码为 3307811987\*\*\*\*\*，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 **6.2 发起人以外的其他现有股东**

**6.2.1** 徐洁芬，女，身份证号码为3307191962\*\*\*\*\*，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6.2.2** 王建国，男，身份证号码为3307191974\*\*\*\*\*，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6.2.3** 余国升，男，身份证号码为3307191963\*\*\*\*\*，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6.2.4** 项红日，男，身份证号码为3307191969\*\*\*\*\*，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6.2.5** 席礼斌，男，身份证号码为3308251968\*\*\*\*\*，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6.2.6** 韦建军，男，身份证号码为3308251968\*\*\*\*\*，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6.2.7** 周跃森，男，身份证号码为3307191959\*\*\*\*\*，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 **6.3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余国旭、杜顺仙、余恒、余杜康。本次发行前，余国旭、杜顺仙、余恒、余杜康分别直接持有发行人42.4133%、27.7733%、14.6133%、14.2400%的股份。其中，余国旭、杜顺仙为夫妻关系，余恒、余杜康为余国旭、杜顺仙之子。2017年3月15日，余国旭、杜顺仙、余恒、余杜康签订《一致行动人协议》，约定就有关公司经营发展的重大事项向股东大会、董事会行使提案权和在相关股东大会、董事会上行使表决权时保持一致，若无法达成一致意见，则以余国旭的意见为最终意见。

因此，余国旭、杜顺仙、余恒、余杜康合计直接持有发行人99.0399%的权益，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实际控制人变更的情况。

## **6.4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购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余国旭	6,362	42.4133
2	杜顺仙	4,166	27.7733
3	余 恒	2,192	14.6133
4	余杜康	2,136	14.2400
5	徐洁芬	40	0.2667
6	王建国	35	0.2333
7	余国升	33	0.2200
8	项红日	16	0.1067
9	席礼斌	10	0.0667
10	韦建军	6	0.0400
11	周跃森	4	0.0267
合 计		<b>15,000</b>	<b>100</b>

**6.5** 根据立信中联于2017年3月18日出具的“立信中联验字[2017]D-0018号”《验资报告》，发行人的发起人均已足额缴纳出资。

**6.6** 根据发行人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后已办理相关资产和财产权的更名手续，公司发起人投入公司的财产均已由发起人转移给公司，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风险。

### **6.7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发起人、股东的工商登记资料及年度报告公示资料、身份证件、公司章程，综合采取了书面核查、访谈、外部查证等查验方式，就发行人主体资格、住所、出资及所涉的评估、验资、出资资产向发行人交付等

事项进行了核查验证，并对相关股东进行了访谈确认。

根据《公司法》《编报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1) 发行人的发起人及股东依法存续，具备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或进行出资的主体资格；

(2) 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 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4) 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或权利已由发起人转移给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风险。

##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 7.1 发行人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之前的股本及其演变

#### 7.1.1 发行人前身的设立及股本演变

##### 7.1.1.1 2007年3月，恒盛有限设立

发行人的前身恒盛有限系由华邦纸业、凯丰纸业、天耀纸业、百佳美服饰和龙北经济公司共同出资设立，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2,000万元。

2007年3月5日，龙游冠宇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龙冠宇验字(2007)第024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07年3月5日止，恒盛有限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2,000万元，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2007年3月12日，龙游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出具《龙游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抄告单——关于投资设立浙江恒盛热力有限公司的报告》(第106号)，同意龙北经济公司出资股本金180万元，参股组建恒盛有限。

2007年3月5日，恒盛有限在龙游县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设立。

恒盛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浙江华邦特种纸业有限公司	540	27.00
2	浙江凯丰纸业有限公司	540	27.00
3	浙江天耀纸业有限公司	540	27.00
4	绍兴市百佳美服饰贸易有限公司	200	10.00
5	龙游县龙北经济开发有限公司	180	9.00
合 计		<b>2,000</b>	<b>100</b>

其中，龙游县龙北经济开发有限公司（简称“龙北经济公司”；后于 2013 年 6 月被浙江龙游中北实业有限公司吸收合并，简称“中北实业”）系龙游县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办公室下属国有独资企业，为恒盛有限历史上的股东之一，至 2014 年 3 月从恒盛有限退出。

#### 7.1.2 2007 年 6 月，恒盛有限变更出资方式

##### （1）本次变更情况

2007 年 5 月 9 日，恒盛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凯丰纸业变更出资方式，由货币出资变更为土地使用权出资。

2006 年 12 月 31 日，龙游宏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龙会评估字(2006)第 039 号《浙江凯丰纸业有限公司资产评估报告书》，凯丰纸业本次出资的土地使用权截至评估基准日 2006 年 12 月 28 日的资产评估价值为 7,993,000 元。

根据中联评估于 2020 年 5 月 22 日出具的《恒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接受浙江凯丰纸业有限公司投资所涉及的土地使用权追溯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20〕D-0044 号），截至评估基准日 2006 年 12 月 28 日，凯丰纸业投资所涉及的土地使用权在评估基准日的评估价值为 805.91 万元。

2007 年 6 月 8 日，龙游冠宇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龙冠宇验（2007）第 062 号《验资报告》，恒盛有限已收到股东凯丰纸业以土地使用权缴纳的出资 540 万元，差额部分挂其他应付款。该等土地使用权评估差额部分由公司与凯丰纸业的往来款中予以结算。2020 年 5 月 10 日，天健会计师出具天健验〔2020〕159 号《实收资本复核报告》对恒盛有限本次股东变更出资方式的情况予以复核，确认出资到位。

2007年6月8日，龙游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对上述变更予以核准登记。

本次出资方式变更后的恒盛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浙江华邦特种纸业有限公司	540.00	27.00
2	浙江凯丰纸业有限公司	540.00	27.00
3	浙江天耀纸业有限公司	540.00	27.00
4	绍兴市百佳美服饰贸易有限公司	200.00	10.00
5	龙游县龙北经济开发有限公司	180.00	9.00
合计		2,000.00	100.00

## （2）本次变更过程中的国有股权审批情况

凯丰纸业本次变更出资方式，即由货币出资变更为土地使用权出资，其所依据的评估报告未按照国有资产管理的相关规定履行评估备案程序，存在程序瑕疵。但鉴于：①用于出资的土地使用权价值已经评估机构评估确认，且作价已取得恒盛有限当时全体股东的同意，未损害其他股东的利益；②用于出资的土地使用权已经龙游冠宇联合会计师事务所验证，本次出资方式变更事宜已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及相应的出资资产权属变更登记手续；③2017年3月1日，龙游县人民政府、龙游县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证明》：“恒盛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2007年3月5日（设立时名称为浙江龙游恒盛热力有限公司）。2007年3月1日股东浙江凯丰纸业有限公司以货币方式缴纳出资款人民币540万元，2007年5月由货币出资变更为土地使用权出资，替换后用以出资的土地使用权价值经评估机构确定。龙游县龙北经济开发有限公司于2007年至2009年期间共出资3,181万元收购浙江龙游恒盛热力有限公司100%股权（2007年3月180万元、2008年5月90万元、7月1,291万元、2009年9月1,620万元）。我单位认为，浙江龙游恒盛热力有限公司出资方式依法变更，不存在损害龙游县龙北经济开发有限公司所持股权权益，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不存在侵害国家利益、职工权益的情形，也不存在潜在的风险和法律纠纷，上述行为合法有效。”因此，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恒盛有限本次股东出资方式变更履行了企业内部批准和必要的政府审核或确认程序，未损害国有股东权益，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情形，

不会对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造成实质性障碍。

### 7.1.3 2008年5月，恒盛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及增资

#### (1) 本次变更情况

2008年4月20日，恒盛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百佳美服饰将所持有恒盛有限10%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人民币200万元）转让给天耀纸业；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3,000万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1,000万元由天耀纸业以货币认缴370万元、由华邦纸业以货币认缴270万元、由凯丰纸业以货币认缴出资270万元、由龙北经济公司以货币认缴90万元。

2008年4月20日，百佳美服饰与天耀纸业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百佳美服饰将其持有的恒盛有限10%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人民币200万元）转让给天耀纸业。

2008年5月13日，龙游冠宇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龙冠宇验字（2008）第046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08年5月13日止，恒盛有限已收到华邦纸业、凯丰纸业、天耀纸业、龙北经济公司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1,000万元，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2020年5月10日，天健会计师出具天健验（2020）159号《实收资本复核报告》对恒盛有限本次增资情况予以复核，确认出资到位。

2008年5月13日，恒盛有限完成上述股权转让及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变更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浙江天耀纸业有限公司	1,110	37.00
2	浙江凯丰纸业有限公司	810	27.00
3	浙江华邦特种纸业有限公司	810	27.00
4	龙游县龙北经济开发有限公司	270	9.00
合计		3,000	100.00

#### (2) 本次股权转让工商备案价格与实际价格不一致的情况

本次股权转让中，百佳美服饰与天耀纸业的股权转让工商备案价格 200 万元与实际转让价格 300 万元不一致。2017 年 4 月 13 日，天耀纸业出具《确认函》，确认百佳美服饰与天耀纸业的股权转让价款实际为 300 万元，天耀纸业与百佳美服饰本次股权转让不存在法律纠纷或潜在纠纷。

### (3) 本次变更过程中的国有股权审批情况

2008 年 5 月 12 日，龙游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出具第 170 号《龙游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抄告单——关于要求解决浙江恒盛热力有限公司部分技改资金的报告》，同意龙北经济公司向恒盛有限新增股本金 90 万元。

鉴于：①本次增资已取得龙游县人民政府和恒盛有限全体股东的同意，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②参与增资的股东作价一致，且各股东同比例增资，不属于当时适用的《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规定需要评估的事项，未损害国有股东权益；③用于增资的款项已经龙游冠宇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验证，本次增资事宜已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④2017 年 3 月 1 日，龙游县人民政府、龙游县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证明》：“……我单位认为，浙江龙游恒盛热力有限公司出资方式依法变更、增资按合同约定进行，不存在损害龙游县龙北经济开发有限公司所持股权权益，股权转让价格公允、程序合法，并按协议约定收回全部价款，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不存在侵害国家利益、职工权益的情形，也不存在潜在的风险和法律纠纷，上述行为合法有效。”因此，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恒盛有限本次股权转让和增资履行了企业内部批准和必要的政府审核或确认程序，未损害国有股东权益，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情形，不会对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造成实质性障碍。

#### 7.1.4 2008 年 8 月，恒盛有限第二次股权转让

##### (1) 本次变更情况

2008 年 7 月 11 日，天耀纸业与龙北经济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天耀纸业将其持有的恒盛有限 37% 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1,110 万元）作价人民币 1,291 万元转让给龙北经济公司。

2008 年 7 月 15 日，恒盛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股东天耀纸业将其持有的公司 37% 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1,110 万元）转让给龙北

经济公司。2008年8月15日，恒盛有限完成上述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恒盛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龙游县龙北经济开发有限公司	1,380	46.00
2	浙江凯丰纸业有限公司	810	27.00
3	浙江华邦特种纸业有限公司	810	27.00
合计		3,000	100.00

### （2）本次股权转让工商备案价格与实际价格不一致的情况

本次股权转让中，天耀纸业与龙北经济公司的股权转让工商备案价格 1,110 万元与实际转让价格 1,291 万元不一致。

2017年4月13日，天耀纸业出具《确认函》，确认天耀纸业已收到龙北经济公司支付的股权转让价款 1,291 万元，天耀纸业与龙北经济公司的本次股权转让不存在法律纠纷或潜在纠纷。

2017年4月24日，龙北经济公司被吸收合并后的承继主体中北实业出具《确认函》，确认本次股权转让工商备案登记的转让价格为 1,110 万元系按照注册资本 1:1 作价，目的在于工商备案登记手续的简化，双方实际按 1,291 万元报批及履行。

### （3）本次变更过程中的国有股权审批情况

2008年6月18日，龙游县财政局出具龙财国资[2008]48号《关于同意龙北经济开发有限公司收购龙游恒盛热力有限公司股权的批复》，同意龙北经济公司以 1,291 万元的价格收购天耀纸业持有恒盛有限 37% 的股权。

恒盛有限本次股权转让未按照国有资产管理的相关规定履行评估、备案程序，存在程序瑕疵。但鉴于：①本次股权转让已取得龙游县财政局和全体股东的同意，履行了必要的主管部门审批和内部决策程序；②2017年3月1日，龙游县人民政府、龙游县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证明》：“……我认为，浙江龙游恒盛热力有限公司出资方式依法变更、增资按合同约定进行，不存在损害龙游县龙北经济开发有限公司所持股权权益，股权转让价格公允、程序合法，

并按协议约定收回全部价款，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不存在侵害国家利益，职工权益的情形，也不存在潜在的风险和法律纠纷，上述行为合法有效。”因此，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恒盛有限本次股权转让履行了企业内部批准和必要的政府审核或确认程序，未损害国有股东权益，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情形，不会对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造成实质性障碍。

#### 7.1.5 2009年9月，恒盛有限第三次股权转让

##### (1) 本次变更情况

2009年8月25日，恒盛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股东华邦纸业将其持有的公司27%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810万元）转让给龙北经济公司、股东凯丰纸业将其持有的公司27%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810万元）转让给龙北经济公司。同日，华邦纸业、凯丰纸业分别与龙北经济公司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本次股权转让每1元出资额作价1元。

2009年9月4日，恒盛有限完成上述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恒盛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龙游县龙北经济开发有限公司	3,000	100.00
合计		<b>3,000</b>	<b>100.00</b>

##### (2) 本次变更过程中的国有股权审批情况

2009年8月31日，龙游县财政局出具龙财国资[2009]73号《关于同意龙北经济开发有限公司收购龙游恒盛热力有限公司54%股权的批复》，同意龙北经济公司以1,620万元的价格收购华邦纸业、凯丰纸业合计54%的股权。

恒盛有限本次股权转让未按照国有资产管理的相关规定履行评估、备案程序，存在程序瑕疵。但鉴于：①本次股权转让已取得龙游县财政局和当时全体股东的同意，履行了必要的主管部门审批和内部决策程序；②参考龙北经济公司对外转让95%股权时衢州永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2009年9月1日出具的衢永泰评字（2009）第060号《评估报告书》，恒盛有限截至2009年7月31日的净资产评估值为30,164,163.03元。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与评估值基本一致，未损害国

有股东权益。③2017年3月1日，龙游县人民政府、龙游县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证明》：“……我单位认为，浙江龙游恒盛热力有限公司出资方式依法变更、增资按合同约定进行，不存在损害龙游县龙北经济开发有限公司所持股权权益，股权转让价格公允、程序合法，并按协议约定收回全部价款，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不存在侵害国家利益，职工权益的情形，也不存在潜在的风险和法律纠纷，上述行为合法有效。”因此，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恒盛有限本次股权转让履行了企业内部批准和必要的政府审核或确认程序，未损害国有股东权益，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情形，不会对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造成实质性障碍。

#### 7.1.6 2009年10月，恒盛有限第四次股权转让

2009年9月8日，龙游县龙北经济开发有限公司向龙游县财政局提交龙经开[2009]12号《关于上报浙江龙游恒盛热力有限公司95%国有股权挂牌转让实施方案的函》，拟将恒盛有限95%股权对外转让。

根据《浙江龙游恒盛热力有限公司95%国有股权挂牌转让实施方案》，龙北经济公司委托龙游冠宇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对恒盛有限就截至2009年7月31日的资产负债情况进行审计及资产清查，并出具龙冠宇审字（2009）098号《审计报告》，截至2009年7月31日，恒盛有限账面净资产为29,513,224.57元，清查调整后账面净资产为27,409,174.51元。龙北经济公司委托衢州永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恒盛有限的资产和财务状况进行资产评估，并出具衢永泰评字（2009）第060号《评估报告书》，截至评估基准日2009年7月31日，恒盛有限评估值净资产为30,164,163.03元。龙北经济公司持有恒盛有限95%的股权转让委托衢州市产权交易所挂牌转让，起挂价3,050万元。股权转让后企业新的注册资本为3,000万元，其中国有参股占5%，受让方出资占95%，今后企业增资时国有参股方不再按比例出资，可相应降低国有持股比例，且国有参股不承担股东借款，若国有股份转让，在同等条件下本次受让方享有优先权。

2009年9月8日，龙游县财政局出具龙财国资[2009]74号《关于同意实施<浙江龙游恒盛热力有限公司95%股权挂牌转让实施方案>的复函》，同意实施龙经开[2009]12号《关于上报浙江龙游恒盛热力有限公司95%国有股权挂牌转让实施方案的函》。同日，龙游县财政局出具龙财国资[2009]75号《关于对浙江龙游恒盛热力有限公司资产评估项目予以核准的通知》，同意衢永泰评字（2009）第

060号《评估报告书》中对恒盛有限的资产评估结果。

2009年9月9日，衢州市产权交易所在《浙江日报》《衢州日报》上刊登了关于恒盛有限股权转让的《国有股权转让公告》。

2009年10月13日，股权出让方龙北经济公司和受让方余杜康签署《成交确认书》，确认余杜康以最高价3,150万元竞得恒盛有限95%国有股权。同日，龙北经济公司与余杜康签署了《浙江龙游恒盛热力有限公司95%国有股权转让合同》。

2009年10月23日，公司完成上述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恒盛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余杜康	2,850	95.00
2	龙游县龙北经济开发有限公司	150	5.00
合计		3,000	100.00

#### 7.1.7 2010年1月，恒盛有限第二次增资

##### （1）本次变更情况

2010年1月28日，恒盛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公司增加注册资本1,500万元，由杜顺仙以货币方式认缴1,500万元。

2010年1月28日，龙游冠宇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龙冠宇验字（2010）第010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0年1月28日止，恒盛有限已收到杜顺仙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1,500万元，股东以货币出资。2020年5月10日，天健会计师出具天健验〔2020〕159号《实收资本复核报告》对恒盛有限本次增资情况予以复核，确认出资到位。

2010年1月29日，公司完成上述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后完成后恒盛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	---------	---------	---------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余杜康	2,850	63.33
2	杜顺仙	1,500	33.33
3	龙游县龙北经济开发有限公司	150	3.33
合计		<b>4,500</b>	<b>100.00</b>

## （2）本次变更过程中的国有股权审批情况

恒盛有限本次增资过程中未按照国有资产管理的相关规定履行审批、评估和备案程序，存在程序瑕疵。但鉴于：①本次增资事宜已经包括龙北经济公司在内的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且2009年恒盛有限对外转让95%股权时的《浙江龙游恒盛热力有限公司95%股权挂牌转让实施方案》和《浙江龙游恒盛热力有限公司95%国有股权转让合同》均约定：“股权转让后企业新的注册资本3,000万元，其中：甲方（龙北经济公司）占5%，乙方（受让方余杜康）出资占95%。企业（后续）项目建设融资所需增加的注册资本全部由乙方筹集到位（增资后企业注册资本要在5,000万元以上），今后企业增资时，龙游县龙北经济开发有限公司不再按比例出资，可相应降低国有持股比例”；②本次增资作价与2009年10月龙北经济公司对外转让95%股权时的评估值基本一致，未损害国有股东权益；③2017年3月1日，龙游县人民政府、龙游县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证明》：“2010年1月，浙江龙游恒盛热力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3,000万元增资4,500万元，按合同约定杜顺仙按1:1价格认缴了1,500万元增资款，龙游县龙北经济开发有限公司未按比例出资。我单位认为，浙江龙游恒盛热力有限公司出资方式依法变更、增资按合同约定进行，不存在损害龙游县龙北经济开发有限公司所持股权权益，股权转让价格公允、程序合法，并按协议约定收回全部价款，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不存在侵害国家利益、职工权益的情形，也不存在潜在的法律纠纷，上述行为合法有效。”因此，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恒盛有限本次增资履行了企业内部批准和必要的政府审核或确认程序，未损害国有股东权益，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情形，不会对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造成实质性障碍。

## 7.1.8 2014年3月，恒盛有限第五次股权转让

### （1）本次变更情况

2014年3月14日，恒盛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中北实业将所持恒盛有限全部股权（对应注册资本150万元，占注册资本比例为3.333%）转让给余国旭，其他股东同意放弃优先受让权利。

同日，中北实业与余国旭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价款计人民币3,009,036.46元。

2014年3月20日，公司完成了上述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后完成后恒盛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余杜康	2,850	63.33
2	杜顺仙	1,500	33.33
3	余国旭	150	3.33
合计		<b>4,500</b>	<b>100.00</b>

## （2）本次变更过程中的国有股权审批情况

2013年11月28日，衢州永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衢永泰评字（2013）065号《浙江龙游恒盛热力有限公司整体资产评估报告书》，截至评估基准日2013年10月31日，恒盛有限经评估净资产为90,275,621.30元。

2013年11月29日，龙游冠宇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龙冠宇审字（2013）第238号《浙江龙游恒盛热力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审计报告》，截至审计基准日2013年10月31日，恒盛有限净资产为82,825,908.76元。

2014年3月10日，龙游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出具《龙游县人民政府常务会议纪要》（第35次），同意中北实业将其持有的恒盛有限3.33%股权根据评估和审计结果进行转让。

恒盛有限本次股权转让未按照国有资产管理的相关规定通过产权交易机构公开转让，但鉴于：①本次股权转让已经龙游县人民政府《龙游县人民政府常务会议纪要》（第35次）同意和恒盛有限全体股东同意，履行了必要的主管部门审批和内部决策程序；②2009年恒盛有限对外转让95%股权时的《浙江龙游恒盛热力有限公司95%股权挂牌转让实施方案》和《浙江龙游恒盛热力有限公司

95%国有股权转让合同》均约定“本次股权转让后，今后公司增资时国有参股方不再按比例出资，相应降低国有持股比例；若今后国有股份要转让，在同等条件下，本次受让方具有优先权”；③2017年3月1日，龙游县人民政府、龙游县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证明》：“2014年3月，浙江龙游中北实业有限公司根据龙游县人民政府第35次常务会议的意见将持有的浙江龙游恒盛热力有限公司150万元股权作价300.903646万元转让给余国旭。我单位认为，浙江龙游恒盛热力有限公司出资方式依法变更、增资按合同约定进行，不存在损害龙游县龙北经济开发有限公司所持股权权益，股权转让价格公允、程序合法，并按协议约定收回全部价款，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不存在侵害国家利益，职工权益的情形，也不存在潜在的风险和法律纠纷，上述行为合法有效。”因此，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恒盛有限本次股权转让履行了企业内部批准和必要的政府审核或确认程序，未损害国有股东权益，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情形，不会对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造成实质性障碍。

#### **7.1.9 关于恒盛有限历史沿革有关事项的确认**

2019年9月11日，中北实业出具《关于恒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有关事项的确认函》，确认：“恒盛能源的前身恒盛有限的历史沿革中涉及国有股权的历次变更履行了企业内部批准和必要的政府审核程序，符合当时有关国有企业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损害国有股东权益，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恒盛能源历史沿革中唯一国有股东龙北经济公司及其被吸收合并后的存续主体中北实业取得和持有恒盛有限股权及历次股权变动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的纠纷。”

2019年9月17日，龙游县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针对发行人报送的《关于恒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有关事项予以确认的请示》出具了相关函复：“恒盛能源前身恒盛有限的历史沿革中涉及国有股权历次变更履行了企业内部批准和必要的政府审核程序，符合当时有关国有企业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损害国有股东权益，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情形。恒盛能源历史沿革中唯一国有股东龙北经济公司及其被吸收合并后的存续主体中北实业取得和持有恒盛有限股权及历次股权变动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的纠纷。”

#### 7.1.10 2014年4月，恒盛有限第三次增资

2014年4月22日，恒盛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恒盛有限注册资本增加至10,880万元：新增加的6,380万元注册资本，由余国旭以货币方式认缴580万元，以股权方式认缴570万元（其中：浙江恒合仓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合仓储”，已于2016年7月注销）股权480万元、龙游顺升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顺升贸易”，已于2016年11月注销）股权90万元；由余恒以股权方式认缴4,630万元（其中：恒鑫电力股权4,500万元、恒合仓储股权120万元、顺升贸易股权10万元）；由杜顺仙以股权方式认缴510万元（其中：恒鑫电力股权500万元、龙游县盛方热力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方热力”，已于2016年7月注销）股权10万元）；由余杜康以盛方热力股权认缴90万元。

2014年4月16日，龙游泰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四份《审计报告》：编号为龙泰会师审字（2014）082号《审计报告》确认顺升贸易截至审计基准日2014年3月31日的净资产为51.08万元；编号为龙泰会师审字（2014）083号《审计报告》确认盛方热力截至审计基准日2014年3月31日的净资产为100万元；编号为龙泰会师审字（2014）084号《审计报告》确认恒合仓储截至审计基准日2014年3月31日的净资产为600万元；编号为龙泰会师审字（2014）086号《审计报告》确认恒鑫电力截至审计基准日2014年3月31日的净资产为2,135.56万元。

2016年8月20日，恒盛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决定对恒鑫电力、恒合仓储、顺升贸易、盛方热力四家公司在2014年3月31日股东全部权益的公允价值进行追溯性评估，并委托中联评估进行评估，评估基准日为2014年3月31日。

2016年10月8日，中联评估出具了四份资产评估报告：编号为中联评报字（2016）D-0010号《资产评估报告》确认恒合仓储截至2014年3月31日净资产额为597.11万元；编号为中联评报字（2016）D-0011号《资产评估报告》确认恒鑫电力截至2014年3月31日净资产额为5,043.55万元；编号为中联评报字（2016）D-0012号《资产评估报告》确认盛方热力截至2014年3月31日净资产额为99.69万元；编号为中联评报字（2016）D-0013号《资产评估报告》确认顺升贸易截至2014年3月31日净资产额为50.02万元。

恒盛有限于2016年12月20日作出股东会决议，就2014年4月增资过程中股东

以股权方式出资股权评估价值与出资金额差异事项同意按以下方式追溯调整：用于出资的恒鑫电力股权评估价值高于出资金额部分，超过部分归属公司所有；用于出资的顺升贸易、盛方热力、恒合仓储股权评估价值低于出资金额部分，由股东以现金方式补足。

2016年12月22日，余国旭以银行转账方式向公司缴纳款项449,820元，用于补足其于2014年4月以顺升贸易股权出资时股权评估价值与出资金额差额部分；余恒以银行转账方式向公司缴纳款项49,980元，用于补足其于2014年4月以顺升贸易股权出资时股权评估价值与出资金额差额部分；余国旭以银行转账方式向公司缴纳款项23,120元，用于补足其于2014年4月以恒合仓储股权出资时股权评估价值与出资金额差额部分；余恒以银行转账方式向公司缴纳款项5,780元，用于补足其于2014年4月以恒合仓储股权出资时股权评估价值与出资金额差额部分；余杜康以银行转账方式向公司缴纳款项2,790元，用于补足其于2014年4月以盛方热力股权出资时股权评估价值与出资金额差额部分；杜顺仙以银行转账方式向公司缴纳款项310元，用于补足其于2014年4月以盛方热力股权出资时股权评估价值与出资金额差额部分。

2017年1月10日，立信中联出具编号为立信中联验字[2017]D-0017号《验资报告》，对本次现金补足情况予以审阅确认：2016年12月22日，恒盛有限收到余国旭现金补足出资款人民币472,940.00元、杜顺仙现金补足出资款人民币310.00元、余恒现金补足出资款人民币55,760.00元、余杜康现金补足出资款人民币2,790.00元。多补足的部分人民币116.17元计入资本公积。2020年5月10日，天健会计师出具天健验〔2020〕159号《实收资本复核报告》对恒盛有限本次增资情况予以复核，确认出资到位。

2014年4月25日，恒盛有限完成本次注册资本增加的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增资完成后，恒盛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余 恒	4,630	42.56
2	余杜康	2,940	27.02
3	杜顺仙	2,010	18.47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4	余国旭	1,300	11.95
合计		<b>10,880</b>	<b>100.00</b>

#### 7.1.11 2014年5月，恒盛有限第六次股权转让及名称变更

2014年4月22日，恒盛有限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余杜康将其持有的恒盛有限1,228万元股权（占注册资本的11.3%）转让给杜顺仙；余杜康将其持有的恒盛有限74万元股权（占注册资本的0.7%）转让给余国旭；余恒将其持有的恒盛有限2,962万元股权（占注册资本的27.2%）转让给余国旭；公司名称变更为恒盛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2014年4月22日，余杜康与杜顺仙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余杜康将其持有的恒盛有限1,228万元股权（占注册资本的11.3%）作价1,228万元转让给杜顺仙；余恒与余国旭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余恒将其持有的恒盛有限2,962万元股权（占注册资本的27.2%）作价2,962万元转让给余国旭；余杜康与余国旭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余杜康将其持有的恒盛有限74万元股权（占注册资本的0.7%）作价74万元转让给余国旭。

2014年4月2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出具编号为(国)名称变核内字(2014)第581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核准浙江龙游恒盛热力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恒盛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同时核准以该企业为核心企业组建的企业集团名称为恒盛能源集团。

2014年5月5日，恒盛有限完成本次股权转让及公司名称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恒盛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余国旭	4,336	39.85
2	杜顺仙	3,238	29.76
3	余 恒	1,668	15.33
4	余杜康	1,638	15.06
合计		<b>10,880</b>	<b>100.00</b>

### 7.1.12 2016年9月，恒盛有限减资

2016年7月25日，恒盛有限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恒盛有限将注册资本减少至7,000万元，其中股东余国旭减少出资1,548万元，股东杜顺仙减少出资1,155万元，股东余恒减少出资592万元，股东余杜康减少出资585万元，合计减少注册资本3,880万元。

2016年7月29日，恒盛有限在《市场导报》上刊登《减资公告》。

2016年9月11日，公司全体股东出具《恒盛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债务清偿或债务担保情况报告》，承诺按原注册资本10,880万元对相关负债承担责任。

2016年9月11日，龙游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对上述变更予以核准登记。

本次减少注册资本完成后，恒盛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余国旭	2,788	39.83
2	杜顺仙	2,083	29.76
3	余 恒	1,076	15.37
4	余杜康	1,053	15.04
合计		<b>7,000</b>	<b>100.00</b>

2017年1月10日，立信中联出具了编号为立信中联验字[2017]D-0017号的《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6年12月31日，恒盛有限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7,000万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7,000万元。2020年5月10日，天健会计师出具天健验〔2020〕159号《实收资本复核报告》对恒盛有限本次减资情况予以复核，确认减资到位。

## 7.2 发行人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

发行人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时的股本总额为7,000万元，由发起人以恒盛有限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经立信中联审计后的净资产折股而来，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前后各股东（发起人）股权比例保持不变。折股后的公司股本已经立信中联于2017年3月18日出具的编号为立信中联验字[2017]D-0018号《验资报告》验证。

2017年3月20日,发行人办理完成了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工商登记,股份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余国旭	2,788	39.83
2	杜顺仙	2,083	29.76
3	余 恒	1,076	15.37
4	余杜康	1,053	15.04
合计		<b>7,000</b>	<b>100.00</b>

### 7.3 发行人自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后的股权变动

#### 7.3.1 恒盛能源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2017年7月28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关于同意恒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7〕4661号),核准恒盛能源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股转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转让方式为协议转让,证券代码为872062。

#### 7.3.2 恒盛能源2018年股票定向发行

2018年7月31日,恒盛能源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恒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恒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及<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制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与本次定向发行股份相关的议案。经审议决定公司拟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共10名自然人发行股份合计不超过500.00万股(含),发行价格为12.00元/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6,000.00万元(含)。

2018年7月31日,恒盛能源分别与余国旭、余恒、徐洁芬、王建国、余国升、余杜康、项红日、席礼斌、韦建军、周跃森等10名自然人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恒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约定由上述认购方以12元/股的



价格分别认购恒盛能源 3,930,000 股、200,000 股、200,000 股、175,000 股、165,000 股、150,000 股、80,000 股、50,000 股、30,000 股、20,000 股，上述认购方均以现金方式出资。

2018 年 8 月 15 日，恒盛能源召开 201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恒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恒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及<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制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等与本次定向发行股份相关的议案。

根据恒盛能源本次定向发行的《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具体发行对象及认购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任职	认购数量（股）	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式
1	余国旭	董事长	3,930,000	47,160,000.00	现金
2	余恒	董事、总经理	200,000	2,400,000.00	现金
3	徐洁芬	董事、董事会秘书	200,000	2,400,000.00	现金
4	王建国	监事	175,000	2,100,000.00	现金
5	余国升	董事	165,000	1,980,000.00	现金
6	余杜康	董事	150,000	1,800,000.00	现金
7	项红日	财务负责人	80,000	960,000.00	现金
8	席礼斌	副总经理	50,000	600,000.00	现金
9	韦建军	副总经理	30,000	360,000.00	现金
10	周跃森	监事会主席	20,000	240,000.00	现金
合计			<b>5,000,000</b>	<b>60,000,000.00</b>	--

根据天健出具的编号为天健验〔2018〕302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8 年 8 月 21 日止，公司已收到各出资人以货币缴纳出资款 60,000,000 元，其中新增缴纳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 5,000,000 元，扣除本次股票发行直接相关的费用后，其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根据恒盛能源 2018 年 9 月 26 日披露的《关于股票发行新增股票将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公告》，本次定向发行的股份于 2018 年 10 月 9 日起在股转系统挂牌公开转让。

2018 年 9 月 19 日，恒盛能源办理完成了本次定向发行对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定向发行股票完成后，恒盛能源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余国旭	31,810,000	42.41
2	杜顺仙	20,830,000	27.77
3	余恒	10,960,000	14.61
4	余杜康	10,680,000	14.24
5	徐洁芬	200,000	0.27
6	王建国	175,000	0.23
7	余国升	165,000	0.22
8	项红日	80,000	0.11
9	席礼斌	50,000	0.07
10	韦建军	30,000	0.04
11	周跃森	20,000	0.03
合计		<b>75,000,000</b>	<b>100.00</b>

### 7.3.3 恒盛能源 2019 年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019 年 8 月 29 日，恒盛能源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9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同意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以每 10 股转增 10 股（其中以股票发行溢价所形成的资本公积每 10 股转增 7.26 股，其他资本公积每 10 股转增 2.74 股）。

2019 年 9 月 24 日，恒盛能源公告了《2019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75,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权益分派后发行人总股本增至 150,000,000 股。本次权益分派权益登记日为 2019 年 10 月 8 日；除权除息日为 2019 年 10 月 9 日。

根据天健出具的编号为天健验[2020]71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9年10月31日止，公司已将资本公积75,000,000元转增实收股本，转增后股本为人民币150,000,000元。

2019年10月23日，恒盛能源办理完成了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对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完成后，恒盛能源注册资本增加至15,000万元，股本结构变更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余国旭	63,620,000	42.41
2	杜顺仙	41,660,000	27.77
3	余恒	21,920,000	14.61
4	余杜康	21,360,000	14.24
5	徐洁芬	400,000	0.27
6	王建国	350,000	0.23
7	余国升	330,000	0.22
8	项红日	160,000	0.11
9	席礼斌	100,000	0.07
10	韦建军	60,000	0.04
11	周跃森	40,000	0.03
合计		150,000,000	100.00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恒盛能源的股东及股权结构未再发生变更。

#### 7.4 发行人2018年股票定向发行时的特殊条款及其解除

##### （1）特殊条款的签署情况

在恒盛能源2018年股票定向发行过程中，2018年7月31日，该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余恒、余杜康、余国升、徐洁芬、周跃森、王建国、项红日、席礼斌、韦建军等9名自然人（作为乙方）分别与发行人（作为甲方）、余国旭（作为丙方）签署了股份认购协议的《补充协议》，其主要条款约定如下：

“一、自乙方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为甲方股东之日起满三年后，如甲方未能向中国证监会提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报材料，丙方应积极与乙方进行协商，若未能在三十个工作日内达成一致意见，丙方或丙方指定的第三方有义务及时回购或受让乙方所持有的全部甲方股份，回购价款为乙方对甲方的实际投资总价款及按投资款的实际使用时间、年息 10% 计算的利息总额（扣除乙方在投资期间所获得的甲方分红和已经获得的现金补偿）。

二、甲方现系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在触发本协议第一条约定的回购情形时：（1）如果甲方仍系新三板挂牌公司且采取集合竞价转让方式交易，在乙方所持有的全部甲方股份解除限售的情况下，则丙方或丙方指定第三方按集合竞价转让交易规则进行回购，如果回购价款低于本协议第一条约定的价款，差额部分由丙方或丙方指定第三方补足，乙方因集合竞价交易所产生的各项税费由丙方或丙方指定第三方对乙方进行补偿；（2）如果甲方仍系新三板挂牌公司且采取做市转让方式交易，在乙方所持有的全部甲方股份解除限售的情况下，则按做市转让交易规则进行交易。如果实际回购价款低于本协议第一条约定的价款，差额部分由丙方或丙方指定第三方补足，乙方因做市交易所产生的各项税费由丙方或丙方指定第三方对乙方进行补偿。解除限售条件的情况下，履行回购义务，且回购方式由双方协商解决。（3）如乙方和丙方同意不按本条第（1）、（2）项方式回购的，乙方和丙方就具体回购方式也可另行协商解决。”

## （2） 特殊条款的解除情况

2019 年 11 月 10 日，公司、实际控制人余国旭与公司 2018 年股票发行对象余恒、余杜康、余国升、徐洁芬、周跃森、王建国、项红日、席礼斌、韦建军等 9 名自然人签署了《恒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各方一致确认，自本补充协议二签署之日起，本补充协议二各方之间关于《补充协议》有关特定情况下控股股东余国旭承担回购义务等特殊条款已全部终止，恒盛能源全体股东互相之间、股东与恒盛能源之间均不存在任何其他关于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约定。

## （3） 特殊条款解除对本次发行上市的影响

本所律师核查了上述股东签署的《补充协议二》，访谈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及相关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补充协议二》生效后，恒盛能源全体股东互相之间、股东与恒盛能源之间已不存在任何关于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不存在任何现有或潜在纠纷或争议。特殊条款的解除有利于保持公司股权结构的稳定性，对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7.5** 经发行人及其股东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全体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质押的情形。

## **7.6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核查了相关《验资报告》和《审计报告》，书面核查了发行人《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历次增资、股权转让相关的决议、合同、价款支付凭证等，就发行人工商登记情况及其股份是否设定质押等情况走访了相关工商行政主管部门，书面核查了相关工商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对相关股东进行了访谈，核查了发行人全体股东就其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不存在权属纠纷出具的承诺函。

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所律师经查验后认为：

- (1) 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
- (2) 除本律师工作报告已经披露的情况外，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3) 发行人全体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质押的情形。

## **八、 发行人的业务**

### **8.1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8.1.1** 根据发行人《营业执照》，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蒸汽、热水的生产和供应，热力发电”。

### **8.1.2 发行人与经营业务相关的许可文件**

- (1) 电力业务许可证

发行人现持有国家能源局浙江监管办公室部于 2017 年 5 月 2 日颁发的编号为 1041709-00400 的《电力业务许可证》，有效期限自 2009 年 7 月 1 日至 2029 年 6 月 30 日。

恒鑫电力现持有国家能源局浙江监管办公室部于 2014 年 9 月 26 日颁发的编号为 1041710-00729 的《电力业务许可证》，有效期限自 2010 年 6 月 28 日至 2030 年 6 月 27 日。

## (2) 排污许可证

发行人持有衢州市生态环境局龙游分局颁发的证书编号为 91330825798599066L001P《排污许可证》，行业类别为火力发电，有效期限自 2019 年 10 月 1 日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止。

恒鑫电力持有衢州市生态环境局龙游分局颁发的证书编号为 91330825793398986E001P《排污许可证》，行业类别为生物质能发电，有效期限自 2019 年 9 月 30 日至 2024 年 9 月 29 日止。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依法持有上述与经营业务相关的许可文件，其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已经取得开展其营业执照所载经营范围内实际从事的业务所必须的法律授权和批准，可以开展相关业务和经营活动。

## 8.2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8.2.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蒸汽生产和供应、电力的生产和销售，以煤炭和生物质材料作为燃料，通过热电联产方式生产蒸汽和电力，承担供热范围内工业用户的蒸汽供应，并将所生产的电力出售给国家电网。

**8.2.2** 根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的主营业务经营状况为：

单位：元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471,866,239.51	407,162,438.63	371,607,748.33

其他业务收入	2,181,106.15	1,077,699.66	617,821.49
--------	--------------	--------------	------------

根据发行人的上述会计资料，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8.3**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并未在中国大陆以外设立分、子公司开展业务经营。

**8.4**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其主营业务未发生过变更。

**8.5**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已在章程中约定，发行人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不存在需要终止经营或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事项，故发行人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 **8.6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书面审查了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与发行人的业务部门负责人进行了访谈，了解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开展经营的主要流程、所从事业务的分类和收入占比，同时查阅了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 (1)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
- (2) 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设立分、子公司开展业务经营；
- (3)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 (4)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 (5) 发行人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9.1 发行人的子公司**

#### **9.1.1 恒鑫电力**

恒鑫电力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成立于2006年9月26日，现持有龙游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825793398986E的《营业执照》，

住所地为浙江省衢州市龙游县浙江龙游工业园区北斗大道 12 号，法定代表人为余恒，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生物质发电、供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持有恒鑫电力 100% 的股权。

### **9.1.2 宏联贸易**

宏联贸易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成立于 2018 年 3 月 29 日，现持有兰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781MA2DBDF628 的《营业执照》，住所地为浙江省金华市兰溪市上华街道横山村 228 号，法定代表人为余国旭，注册资本为 200 万元，经营范围为：“煤炭（无仓储）、生物质燃料、五金、建材销售（以上除危险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监控化学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持有宏联贸易 100% 的股权。

## **9.2 发行人的关联方**

### **9.2.1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余国旭持有发行人 6,362.0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42.41%，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余国旭、杜顺仙、余恒、余杜康。本次发行前，余国旭、杜顺仙、余恒、余杜康分别直接持有发行人 42.41%、27.77%、14.61%、14.24% 的股份。其中，余国旭、杜顺仙为夫妻关系，余恒、余杜康为余国旭、杜顺仙的儿子。2017 年 3 月 15 日，余国旭、杜顺仙、余恒、余杜康签订《一致行动人协议》，约定就有关公司经营发展的重大事项向股东大会、董事会行使提案权和在相关股东大会、董事会上行使表决权时保持一致，若无法达成一致意见，则以余国旭的意见为最终意见。因此，余国旭、杜顺仙、余恒、余杜康合计直接持有发行人 99.04% 的权益，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 **9.2.2 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除实际控制人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持有 5% 以上股份的股东。



## **9.2.3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重要关联企业**

### **9.2.3.1 旭荣纸业**

旭荣纸业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成立于 2016 年 12 月 29 日，住所地为浙江龙游工业园区龙山路 25 号，法定代表人为余国旭，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高档生活用纸的生产与销售；纸及纸制品销售；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现余国旭持有旭荣纸业 93.70% 股权，余杜康持有旭荣纸业 6.30% 股权。

### **9.2.3.2 旭康纸业**

旭康纸业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成立于 2018 年 2 月 2 日，住所地为浙江省衢州市龙游县浙江龙游经济开发区凤山路 11 号办公楼一楼，法定代表人为余杜康，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经营范围为：“纸及纸制品、纸浆、日用品、卫生用品、化妆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及易制毒化学品）销售；货物进出口；电子商务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旭荣纸业现持有旭康纸业 100% 的股权。

### **9.2.3.3 旭光再制造**

旭光再制造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成立于 2013 年 7 月 12 日，住所地为浙江省衢州市龙游县浙江龙游工业园区凤山路 11 号，法定代表人为余国旭，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设备再制造技术研发；瓦楞辊再制造；机械设备维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现余国旭持有旭光再制造 71.00% 的股权，余杜康持有旭光再制造 29.00% 股权。

### **9.2.3.4 汇诚投资**

汇诚投资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成立于 2012 年 6 月 26 日，住所地为浙江省龙游县龙洲街道平政路 108 号 301 室，法定代表人为余国旭，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投资咨询服务。”现余国旭持有汇诚投资 70% 的股权，余杜康持有汇诚投资 10% 的股权，柳建华持有汇诚投资 10% 的股权，浙江能交煤业有限公司持有汇诚投资 10% 的股权。

## 9.2.4 发行人的其他重要关联方

### 9.2.4.1 其他重要关联自然人

余国瞰，系余国旭之弟，身份证号码为：3307191966\*\*\*\*\*。

邵晓静，系余国瞰之配偶，身份证号码为：3307191972\*\*\*\*\*。

余国升，系余国旭之弟，身份证号码为：3307191963\*\*\*\*\*。

杜顺忠，系杜顺仙之弟，身份证号码为：3307191963\*\*\*\*\*。

杜顺斌，系杜顺仙之弟，身份证号码为：3307191961\*\*\*\*\*。

### 9.2.4.2 其他重要关联法人

#### (1) 修水县创星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星置业”）

创星置业系余国旭对外投资的公司，成立于2005年8月23日，住所地为修水县城南A2地块修江明珠会所，法定代表人为徐品贤（已过世），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经营范围为“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余国旭现持有创星置业45.00%股权，徐品贤（之继承人）持有创星置业55.00%股权。

#### (2) 龙游浙工大激光再制造技术创新研究院（以下简称“创新研究院”）

创新研究院系余国旭担任法人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经龙游县科学技术局、龙游县民政局批复同意，于2014年1月9日登记设立，住所地为龙游县工业园区凤山路11号，法定代表人为余国旭，开办资金为10万元，由旭光再制造100%出资，业务范围为“从事科学研究与技术开发等”。

#### (3) 兰溪市热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兰溪热电”）

兰溪热电系余国旭对外投资的公司，成立于2003年6月30日，住所地为浙江省兰溪市云山街道工人路131号，法定代表人为柳建华，注册资本为2,500万元，经营范围为“火力发电、蒸汽生产、供应；煤渣销售；竹木制品的加工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现余国旭持有兰溪热电50%股权，柳建华持有兰溪热电50%股权。关于兰溪热电同业竞争问题及其解决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9.4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同业竞争”相关

内容。

(4) 龙游佳业建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佳业建材”）

佳业建材系邵晓静控制的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10 月 26 日，住所地为龙游县小南海镇东聚路 74 号华飞庄园 8 幢（自北向南第四间），法定代表人为余恒佳，注册资本为 150 万元，经营范围为“建材、钢材销售”。现邵晓静持有佳业建材 53.33% 股权，余恒佳（邵晓静之女）持有 46.67% 股权。

**9.2.4.3 过往的重要关联方**

(1) 兰溪市兰和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兰和贸易”）

兰和贸易系杜顺仙之兄杜顺忠、杜顺斌曾经任职的企业，在报告期内与发行人有交易，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和谨慎性原则将其比照关联方披露。

兰和贸易成立于 2016 年 3 月 31 日，住所地为浙江省兰溪市上华街道办事处马公滩沿街 28 号，法定代表人为李卫民，注册资本为 200 万元，经营范围为“煤炭（无储存）、建材销售”。兰和贸易设立时，李卫民持有兰和贸易 70% 股权，张爱萍持有兰和贸易 30% 股权；至注销前，兰和贸易的股权结构未发生变更。2018 年 8 月 27 日，兰和贸易经兰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后办妥工商注销登记手续。

(2) 兰溪市展华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展华贸易”）

展华贸易系杜顺仙兄弟之子杜奇峰曾经任职的企业，该企业在报告期内与发行人有交易，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和谨慎性原则将其比照关联方披露。

展华贸易成立于 2016 年 4 月 26 日，住所地为浙江省金华市兰溪市云山街道工人路 131 号 3 楼 301 室，法定代表人为徐振飞，注册资本为 300 万元，经营范围为“建材、五金、煤炭（无储存）销售”。展华贸易设立时，徐振飞持有展华贸易 80% 股权，徐振飞配偶祝菁持有展华贸易 20% 股权；至注销前，展华贸易的股权结构未发生变更。2018 年 8 月 8 日，展华贸易经兰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后办妥工商注销登记手续。

**9.3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

**9.3.1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各关联方之间重大关联交易如下：**

**9.3.1.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1) 报告期内，发行人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旭光再制造	机械加工服务	2.52	12.43	38.41
展华贸易	采购煤	--	--	964.06
兰和贸易	采购煤	--	--	2,211.81
合计	-	<b>2.52</b>	<b>12.43</b>	<b>3,214.28</b>

① 与旭光再制造的关联交易

2017 年度至 2019 年度，公司与旭光再制造发生的采购机械加工服务的金额分别为 38.41 万元、12.43 万元和 2.52 万元，分别占当期营业成本的 0.14%、0.04% 和 0.01%。旭光再制造主要为公司机器设备维修及配件加工，维修加工费依照所需材料费及难易程度由双方协商确定。报告期内，公司不断提升自身的机械加工能力，减少该类关联交易的发生。

② 与展华贸易和兰和贸易的关联交易

2017 年度，公司向展华贸易采购煤炭的金额为 964.06 万元，向兰和贸易采购煤炭的金额为 2,211.81 万元，分别占当年营业成本的 3.48% 和 7.99%，合计占比 11.47%，分别占当年煤炭采购的比例为 5.29% 和 12.15%，合计占比 17.44%。

2017 年度，公司向展华贸易和兰和贸易的煤炭采购价格参考网上公布的秦皇岛港相应煤炭价格加上合理的运费等费用，并进行供应商比价后确定。公司向展华贸易和兰和贸易采购煤炭的价格与向非关联供应商采购煤炭的价格差异较小，交易价格公允。为了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公司自 2017 年 10 月起停止与展华贸易和兰和贸易的合作，上述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

(2) 报告期内，发行人采购工程物资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佳业建材	采购水泥	134.23	53.63	13.53

合 计	-	134.23	53.63	13.53
-----	---	--------	-------	-------

2017 年度至 2019 年度, 公司与佳业建材发生的采购水泥的金额分别为 13.53 万元、53.63 万元和 134.23 万元, 分别占长期资产购置成本比例为 0.16%、0.29% 和 1.23%, 占比较小。报告期内, 公司因新建 2x25MW 三期热电联产技改扩建项目和建造新煤场的土建工程需要购置水泥, 故采购发生额逐年增加。

(3) 报告期内, 发行人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旭荣纸业	销售蒸汽	867.51	753.99	96.81
余国墩	销售煤渣	-	-	3.06
合 计		867.51	753.99	99.87

① 与旭荣纸业的关联交易

2017 年度至 2019 年度, 公司向旭荣纸业销售蒸汽的金额分别为 96.81 万元、753.99 万元和 867.51 万元, 分别占当期营业收入的 0.26%、1.85% 和 1.83%, 占当期蒸汽销售额的比例分别为 0.40%、2.82% 和 2.83%, 交易金额占公司同类型交易的比例较低, 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影响较小。

旭荣纸业是在龙游经济开发区生产经营的造纸企业, 公司是开发区主要的供热单位, 向旭荣纸业销售蒸汽具有必要性。报告期内, 公司与旭荣纸业之间的交易价格与公司当期平均销售价格差异较小。公司向旭荣纸业销售蒸汽的价格执行浙江龙游经济开发区统一价格标准, 不存在利益输送, 不存在通过上述交易为公司调节收入利润的情形。同时, 上述关联方销售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较小, 因此上述关联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的经营独立性, 不构成对关联方的重大依赖。

② 与余国墩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 公司仅于 2017 年曾向关联方余国墩销售煤渣, 占当年营业收入比重为 0.01%, 占当年同类型交易比重为 6.34%, 交易金额较小, 占公司同类型交易的比例较低, 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影响很小。上述关联交易 2017 年后已不再发生。

### 9.3.1.2 关联担保

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方为发行人银行授信和借款提供的担保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债权人	被担保人	最高额担保金额/主债权金额	担保授信合同期限/主债权合同期限	担保人及担保形式	是否履行完毕
1	招商银行衢州龙游支行	恒盛能源	8,400.00	2015.12.31-2018.12.30	1. 恒鑫电力、余国旭、余恒、杜顺仙、余杜康保证； 2. 恒盛能源及恒鑫电力厂房、土地使用权抵押； 3. 恒盛能源及恒鑫电力电费收费权质押	是
2	金华银行衢州龙游支行	恒盛能源	1,000.00	2015.11.24-2020.11.24	余国旭、杜顺仙1,000.00万元定期存单质押	是
3	金华银行衢州龙游支行	恒鑫电力	1,400.00	2015.8.6-2020.8.6	余国旭、杜顺仙1,400.00万元定期存单质押	是
4	金华银行衢州龙游支行	恒鑫电力	1,000.00	2017.5.12-2020.8.12	余国旭、杜顺仙1,000.00万元定期存单质押	是
5	金华银行衢州龙游支行	恒鑫电力	1,000.00	2016.11.17-2020.9.28	余国旭、杜顺仙1,000.00万元定期存单质押	是
6	招商银行衢州龙游支行	恒鑫电力	100.00	2017.12.27-2018.06.26	余国旭105.00万元定期存单质押	是
7	招商银行衢州龙游支行	恒鑫电力	4,275.00	2018.6.1-2019.5.31	余国旭、杜顺仙4,500.00万元定期存单质押	是
8	招商银行衢州龙游支行	恒盛能源	475.00	2018.6.13-2018.11.27	余国旭、杜顺仙500.00万元定期存单质押	是
9	浙商银行衢州龙游支行	恒盛能源	1,900.00	2018.6.20-2019.6.20	余国旭、杜顺仙2,000.00万元定期存单质押	是
10	浙商银行衢州龙游支行	恒盛能源	1,425.00	2018.6.22-2019.6.22	余国旭、杜顺仙1,500.00万元定期存单质押	是
11	金华银行衢州龙游支行	恒盛能源	1,000.00	2018.7.11-2023.7.11	余国旭、杜顺仙1,000.00万元定期存单质押	否
12	金华银行衢州龙游支行	恒盛能源	1,000.00	2018.7.11-2023.7.11	余国旭、杜顺仙1,000.00万元定期存单质押	否

13	招商银行衢州龙游支行	恒盛能源	8,400.00	2018.8.10-2019.8.9	1. 余国旭、余恒、杜顺仙、余杜康保证； 2. 恒盛能源及恒鑫电力厂房、土地使用权抵押； 3. 恒盛能源及恒鑫电力电费收费权质押	是
14	金华银行衢州龙游支行	恒盛能源	1,000.00	2019.1.10-2020.9.28	余国旭、杜顺仙 1,000.00 万元定期存单质押	是
15	金华银行衢州龙游支行	恒盛能源	387.00	2019.3.28-2020.8.12	余国旭、杜顺仙 387.00 万元定期存单质押	否
16	金华银行衢州龙游支行	恒盛能源	1,300.00	2019.4.04-2020.4.04	余国旭、杜顺仙 1,300.00 万元定期存单质押	否
17	金华银行衢州龙游支行	恒盛能源	1,000.00	2018.10.16-2020.08.12	余国旭、杜顺仙 1000.00 万元定期存单质押	否
18	金华银行衢州龙游支行	恒盛能源	2,360.00	2019.5.09-2020.5.09	余国旭、杜顺仙 2,360.00 万元定期存单质押	否
19	浙商银行衢州龙游支行	恒盛能源	1,000.00	2019.5.21-2020.5.21	余国旭、杜顺仙 1000.00 万元定期存单质押	否
20	金华银行衢州龙游支行	恒鑫电力	555.00	2019.5.09-2020.5.09	余国旭、杜顺仙 555 万元定期存单质押	否
21	金华银行衢州龙游支行	恒盛能源	1,500.00	2019.6.7-2022.6.7	余国旭、杜顺仙 1,500 万元定期存单质押	否
22	浙商银行衢州龙游支行	恒盛能源	1,160.00	2019.6.05-2020.6.04	余国旭、杜顺仙 1,160 万元定期存单质押	是
23	浙商银行衢州龙游支行	恒盛能源	1,000.00	2019.6.20-2020.6.19	余国旭、杜顺仙 1,000 万元定期存单质押	是
24	金华银行衢州龙游支行	恒鑫电力	550.00	2019.6.07-2020.6.07	余国旭、杜顺仙 550 万元定期存单质押	否
25	浙商银行衢州龙游支行	恒鑫电力	1,000.00	2019.6.20-2020.6.19	余国旭、杜顺仙 1,000 万元定期存单质押	否
26	金华银行衢州龙游支行	恒鑫电力	500.00	2019.7.5-2020.7.21	余国旭、杜顺仙 500 万元定期存单质押	否
27	招商银行衢州龙游绿色专营支行	恒盛能源	12,000.00	2019.7.29-2020.7.28	1. 恒鑫电力、余国旭、余恒、杜顺仙、余杜康保证； 2. 恒盛能源及恒鑫电力厂房、土地使用权抵押； 3. 恒盛能源及恒鑫电力电费收费权质押	否

注：合同是否履行完毕系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履约状态。

### 9.3.1.3 关联方资金往来

### (1) 关联方资金拆入

报告期内，关联方资金拆入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拆入方	期初余额	拆入金额	偿还金额	其他转出	期末余额
2017 年度	余国旭	1.65	1,575.00	1,041.65	535.00	--

注：上述“其他转出”系 2017 年旭荣纸业股权转让导致债务转出。

2017 年度，为满足公司临时性资金需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余国旭临时拆借给公司资金用于周转，系对公司的资金支持，未收取利息。

截至 2017 年度末，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上述资金往来已结清。

### (2) 关联方信托资金拆入

2015 年，根据恒鑫电力与苏州信托有限公司签订的《信托资金借款合同》（苏信贷（2015）第 0024 号-1），约定苏州信托有限公司向恒鑫电力提供信托借款 3,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15 年 6 月 2 日至 2017 年 6 月 2 日，该笔信托资金借款已于 2017 年 6 月 2 日归还。该信托资金来源于实际控制人之一杜顺仙。

2017 年，根据恒鑫电力与浙商金汇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信托借款合同》（浙金信（贷）字 D-2017-114 号），约定浙商金汇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向恒鑫电力提供信托借款 3,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17 年 6 月 6 日至 2020 年 6 月 6 日，已于 2018 年 6 月 4 日提前归还。该信托资金来源于实际控制人之一杜顺仙。

2016 年，根据恒盛能源与中建投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的《恒盛能源（二期）信托借款合同》（中建投信（2016）杭三单 001-01 号），约定中建投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向发行人提供信托借款 5,000 万元。实际借款日期为 2016 年 7 月 25 日、2016 年 7 月 27 日，借款期限为 60 个月，该笔信托资金借款已于 2018 年 6 月提前归还。该信托资金来源于实际控制人之一余国旭。

报告期内，关联方信托资金拆入和偿还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拆入方	资金来源方	期初余额	拆入金额	偿还金额	期末余额
----	-----	-------	------	------	------	------



2017 年度	苏州信托有限公司	杜顺仙	3,000.00	-	3,000.00	-
	浙商金汇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杜顺仙	-	3,000.00	-	3,000.00
	中建投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余国旭	5,000.00	-	-	5,000.00
<b>2017 年小计</b>			<b>8,000.00</b>	<b>3,000.00</b>	<b>3,000.00</b>	<b>8,000.00</b>
2018 年度	浙商金汇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杜顺仙	3,000.00	-	3,000.00	-
	中建投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余国旭	5,000.00	-	5,000.00	-
<b>2018 年小计</b>			<b>8,000.00</b>	<b>-</b>	<b>8,000.00</b>	<b>-</b>

报告期内，公司因上述资金拆入支付的利息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借款金融机构	期初应付利息余额	当年累计利息发生额	当年累计偿还利息	期末利息余额	借款利率
<b>2018 年度</b>					
浙商金汇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11.21	157.70	168.91	--	12.21%
中建投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18.33	287.42	305.75	-	12.00%
<b>2018 年小计</b>	<b>29.54</b>	<b>445.12</b>	<b>474.66</b>		
<b>2017 年度</b>					
浙商金汇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	197.41	186.20	11.21	12.21%
苏州信托有限公司	9.98	162.53	172.51	--	12.70%
中建投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18.33	600.00	600.00	18.33	12.00%
<b>2017 年小计</b>	<b>28.31</b>	<b>959.94</b>	<b>958.71</b>	<b>29.54</b>	<b>-</b>

公司在发展过程中对资金需求逐年上升，在主要厂房、土地使用权和电力收费权均已全部抵押或质押给银行的情况下，向外部获取更多的信贷资金已较为困难。公司在资金需求较大的情况下向关联方进行融资具有一定的合理性，融资利率参照同期信托公司市场化利率水平。

2017 年和 2018 年，上述关联方信托借款按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计算产生的利

息费用差异合计分别为 575.72 万元和 270.64 万元，占当年利润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9.26% 和 3.37%，对公司当期利润的影响较小。上述信托借款已于 2018 年 6 月全部清偿完毕，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3) 关联方票据资金往来

为简化向银行申请票据贴现手续，旭光再制造将金额为 31.68 万元的银行承兑汇票作为融资工具，背书给发行人，发行人同时向旭光再制造支付等额的资金。发行人收到票据后将其中 26.68 万元及时背书给发行人供应商，进行正常业务结算，发行人与供应商之间具有真实交易关系，剩余 5.00 万元则到期托收。发行人拆入的上述票据均已于当天支付等额的资金，发行人未形成票据或资金占用，该等票据已于 2017 年 8 月之前全部终止确认，所产生的债权债务均已履行完毕，上述行为未损害发行人或第三方的权益。

2020 年 1 月 9 日，中国人民银行衢州市中心支行出具告知书确认：恒盛能源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 月 8 日期间，没有因违反票据管理规定受到相关行政处罚决定。

### (4) 银行贷款受托支付资金往来

2017 年，公司曾与关联方兰和贸易发生银行贷款受托支付的资金往来行为，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借款银行	借款合同编号	银行借款金额	贷款转出时间	贷款转出金额	转回公司账户时间	转回金额
招商银行衢州分行衢州龙游支行	2017 年贷字第 062 号	1,000.00	2017/09/20	1,000.00	2017/09/20	1,000.00

上述资金周转主要系公司为满足贷款银行受托支付要求，通过兰和贸易进行贷款资金周转，兰和贸易将收到的银行借款资金全额转至公司账户，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或收取费用、获得利益的情形，公司周转贷款全部用于支付采购款等生产经营活动。该笔流动资金贷款已于 2018 年 9 月 17 日归还，未发生逾期还款以及不归还贷款等情况，未给贷款银行造成损失或其他不利影响。

(5)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① 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旭荣纸业	266.22	13.31	100.47	5.02	53.83	2.69
小计	-	<b>266.22</b>	<b>13.31</b>	<b>100.47</b>	<b>5.02</b>	<b>53.83</b>	<b>2.69</b>

② 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9.12.31 账面余额	2018.12.31 账面余额	2017.12.31 账面余额
应付账款	旭光再制造	-	3.80	13.27
小计	-	-	<b>3.80</b>	<b>13.27</b>

(6) 查验与小结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与其关联主体资金往来的凭证、银行回单，核查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函，并与发行人相关管理人员进行了面谈。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报告期末，除部分应收账款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上述资金往来余额已清理完毕，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资金往来属于发行人正常的业务往来。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已承诺将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恒盛能源及其控股子公司之资金，且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法人治理的有关规定，避免本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或其他经济组织与恒盛能源发生除正常业务外的一切资金往来。因此，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过往的资金往来不会对发行人现时的财务状况和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法律障碍。

9.3.1.4 关联方资产转让

### (1) 旭荣纸业股权转让

旭荣纸业原系恒盛能源与李荣根共同投资设立的有限公司，恒盛能源转让旭荣纸业股权前，旭荣纸业的注册资本为2,100万元，其中恒盛能源出资1,47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70%；李荣根出资63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30%。

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其所持旭荣纸业70%股权转让给余国旭。

2017年9月5日，旭荣纸业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恒盛能源将其持有旭荣纸业70%的1,470万元股权转让给余国旭。2017年9月5日，恒盛能源与余国旭就股权转让事宜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恒盛能源将其持有的旭荣纸业70%股权以1,47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余国旭。本次股权转让对价参考旭荣纸业经审计的净资产，由股权转让双方协商确定，合计1,470万元。

2017年9月27日，旭荣纸业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此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恒盛能源不再持有旭荣纸业股权。

#### 9.3.1.5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239.37	236.20	197.57

**9.3.2** 发行人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已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发行人2017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期间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确认，并由独立董事对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的确认意见以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提供的关联交易情况进行审查后认为，上述关联交易的内容及价格公允，不存在由于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关系而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影响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

#### 9.3.3 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 9.3.3.1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对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规定如下：

第七十八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

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 1.交易对方；
- 2.拥有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权的；
- 3.被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
- 4.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
- 5.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或者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单位任职的（适用于股东为自然人的）；
- 6.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方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或影响的；
- 7.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自然人。

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为：

- 1.关联股东应主动提出回避申请，否则其他股东有权向股东大会提出关联股东回避申请；
- 2.当出现是否为关联股东的争议时，由董事会临时会议半数通过决议决定该股东是否属关联股东，并决定其是否回避，该决议为终局决定；
- 3.股东大会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表决时，在扣除关联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后，由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按《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表决。

**9.3.3.2** 如果关联交易事项表决时，全体股东均应回避的，关联交易事项由全体股东进行表决。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制定《公司章程（草案）》对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规定如下：

第七十九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

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有关联关系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的某项与某股东有关联关系，该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前向公司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

（二）股东大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大会主持人宣布有关关联关系的股东，并解释和说明关联股东与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关系；

（三）大会主持人宣布关联股东回避，由非关联股东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

（四）关联事项形成决议，必须由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半数以上通过；

（五）关联股东未就关联事项按上述程序进行关联关系披露或回避，有关该关联事项的决议无效，重新表决。

**9.3.3.3**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审核权限、决策程序等事项作出了详细的规定。其中《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第五条规定公司关联交易应当遵循以下原则及方法：关联交易活动应遵循商业原则，做到公正、公平、公开。关联交易的价格应主要遵循市场价格的原则，如果没有市场价格，按照协议价格。关联交易应签订书面合同或协议，合同或协议内容应明确、具体。

**9.3.4** 经发行人确认和本所律师核查，本律师工作报告第 9.3 节披露的关联交易，均已按照其当时有效的章程和制度履行了适当决策或确认程序。

### **9.3.5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关联方的工商登记资料或身份证明，书面审查了关联法人在报告期内各年度的财务报告，并对发行人部分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确认发行人关联方的范围；本所律师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关联交易的合同、价款支付凭证、发行人就关联交易的内部决策文件以及内部管理制度进行了书面审查，并就交易原因、定价原则与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同时查阅了天健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审计报告》中的相关内容。

根据《公司法》《合同法》等法律法规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1） 发行人与其关联方的上述关联交易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2） 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的上述关联交易，已经履行了适当的决策或确认程序。

（3）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已规定了发行人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时的公允决策程序，体现了保护发行人其他中小股东利益的原则。

#### **9.4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同业竞争**

**9.4.1**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蒸汽生产和供应、电力的生产和销售。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余国旭投资的兰溪热电曾经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存在同业的情形。

根据《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浙江省“十三五”电力行业淘汰落后产能计划的通知》（浙发改能源〔2018〕177号）文件精神，兰溪热电机组被列入浙江省“十三五”电力行业淘汰落后产能计划，并被要求于2019年12月底前实施关停。

2019年5月10日，兰溪热电通过股东会决议，按照浙发改能源〔2018〕177号文件要求，决定公司自2019年6月起启动机组关停相关工作，关停工作于2019年12月底前完成。

根据兰溪市人民政府于2019年9月26日出具的《关于同意关停兰溪市热电有限公司机组的批复》，同意兰溪市热电有限公司发电机组的关停及公司关停后对资产、人员、热用户转供等一系列的处置方案。

根据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下简称“省发改委”）于2019年11月26日出具的《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同意兰溪市热电有限公司实施全厂关停的批复》（浙发改能源〔2019〕477号），同意兰溪市热电有限公司实施全厂关停。相关机组按要求实施不可恢复性拆除关停后，经省发改委现场复核通过，办理保留发电计划指标替代发电相关手续。

根据国网浙江兰溪市供电有限公司出具的《兰溪市热电有限公司小火电机组

关停调度运行记录证明》，兰溪热电退役机组共 3 台，总容量 1.5 万千瓦，均于 2019 年 11 月 1 日 15:30 关停解列。

根据省发改委“浙发改能源〔2019〕477 号”文件精神，2019 年 12 月 26 日，兰溪热电、兰溪市人民政府及国网浙江兰溪市供电有限公司签署了《浙江省关停拆除小火电机组协议书》，各方就关停拆除兰溪热电火电机组相关问题达成主要协议内容如下：（1）省发改委承诺按照相关文件规定，会同有关部门研究出台并落实关停相关政策，督促、协调和解决工作中发生的相关问题。（2）兰溪热电同意在 2019 年 12 月之前关停并拆除本企业 3 台火电机组，关停和拆除装机容量为 1.5 万千瓦。小火电机组关停后，兰溪热电可享受国家和省有关规定明确的各项优惠政策，其他各方给予协助和支持。（3）兰溪市人民政府支持兰溪热电妥善解决关停拆除电厂人员安置以及电厂债权债务处理、土地转让以及当地电力调度和电力供应等问题。（4）国网浙江兰溪市供电有限公司负责涉及机组关停后的电力供应，必要时通过协商有偿收购兰溪热电关停机组有使用价值的输变电设备，协商修改相关购售电合同，执行并落实国家小火电关停的有关优惠政策。

根据省发改委“浙发改能源〔2019〕477 号”文件精神，2019 年 12 月 30 日，国网浙江兰溪市供电有限公司出具《关停小火电项目调研核查确认单》，兰溪热电已按要求于 2019 年 11 月 1 日关停机组，包括两台 6000kw 抽凝式发电机组和一台 3000kw 背压式发电机组，12 月 20 日前已完成主要设备的拆除工作。

根据兰溪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金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20 年 3 月 17 日出具的《小火电机组关停企业人员妥善安置证明》，兰溪热电的 3 台机组于 2019 年 11 月实施关停，本次关停小火电机组涉及企业在职职工共 97 名（其中退休后聘用人员 10 人，12 月底前可办理退休人员 2 人）。按照相关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规定，解除劳动关系职工 85 名，所有职工已妥善安置，解除劳动关系后无任何劳资争议和纠纷。

本所律师核查了兰溪热电的工商登记资料，至兰溪热电进行了实地核查，访谈了兰溪市人民政府相关负责人、兰溪热电法定代表人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核查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相关承诺，核查了省发改委、兰溪热电、兰溪市人民政府及国网浙江兰溪市供电有限公司出具的相关批复、确认及证明等文件。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兰溪热电全厂发电机组已于 2019 年 11 月 1 日全部关停，



2019年12月20日前已完成主要设备的拆除工作，截至报告期末，兰溪热电无任何发电、供热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兰溪热电与发行人的同业竞争情形已消除。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 9.4.2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余国旭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如下：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人已彻底解决所投资的联营企业兰溪热电与恒盛能源及其子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问题。兰溪热电已于2019年11月1日关停全厂机组总容量15MW，2019年12月20日前已完成主要设备的拆除工作。本人承诺在本人持有兰溪热电股权期间，兰溪热电未就原材料价格与公司及子公司恒鑫电力形成恶性竞争，本人及兰溪热电未从事损害公司及子公司利益的行为，本人也未向兰溪热电输送利益；兰溪热电不存在替公司及子公司恒鑫电力承担费用、成本情形。如果本人未履行解决同业竞争的相关承诺导致任何第三方索赔或主张的，本人将承担一切赔偿责任。

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未直接或间接从事与恒盛能源及其子公司现有及将来从事的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任何活动，包括但不限于与恒盛能源及其子公司提供相同或相近似的任何服务。

本人将不以任何直接或间接的方式从事、参与与恒盛能源及其下属企业经营业务构成潜在的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业务，包括但不限于设立、投资、收购、兼并与恒盛能源及其下属企业经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企业；或在该企业中担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营销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保证将采取合法及有效的措施，促使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从事、参与与恒盛能源及其下属企业经营运作相竞争的任何业务。

如恒盛能源及其下属企业进一步拓展其业务范围，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与恒盛能源及其下属企业拓展后的业务相竞争；若与恒盛能源及其下属企业拓展后的业务产生竞争的，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采取措施，包括停止生产经营，或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恒盛能源，或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第三方等，终止与恒盛能源的竞争。

如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任何可能与恒

盛能源的经营运作构成竞争的活动，则立即将上述商业机会通知恒盛能源，在通知中所指定的合理期间内，恒盛能源作出愿意利用该商业机会的肯定答复的，则尽力将该商业机会给予恒盛能源。

如违反以上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恒盛能源造成的所有直接或间接损失。本承诺函在本人作为恒盛能源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期间内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消。”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杜顺仙、余恒、余杜康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如下：

“本人已充分知晓恒盛能源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余国旭持有 50% 股权的兰溪热电厂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问题，确认余国旭持有兰溪热电厂股权期间，兰溪热电厂未就原材料价格与公司及子公司恒鑫电力形成恶性竞争，余国旭及兰溪热电厂未从事损害公司及子公司利益的行为，余国旭也未向兰溪热电厂输送利益；兰溪热电厂不存在替公司及子公司浙江恒鑫电力有限公司承担费用、成本情形。如果余国旭未履行解决同业竞争的相关承诺导致任何第三方索赔或主张的，本人与余国旭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未直接或间接从事与恒盛能源及其子公司现有及将来从事的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任何活动，包括但不限于提供与恒盛能源及其子公司相同或相近似的任何服务。

本人将不以直接或间接的方式从事、参与与恒盛能源及其下属企业经营业务构成潜在的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业务；保证将采取合法及有效的措施，促使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从事、参与与恒盛能源及其下属企业经营运作相竞争的任何业务。

如恒盛能源进一步拓展其业务范围，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与恒盛能源拓展后的业务相竞争；可能与恒盛能源拓展后的业务产生竞争的，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采取措施终止与恒盛能源的竞争。

如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任何可能与恒盛能源的经营运作构成竞争的活动，则立即将上述商业机会通知恒盛能源，在通知中所指定的合理期间内，恒盛能源作出愿意利用该商业机会的肯定答复的，则尽力将该商业机会给予恒盛能源。

如违反以上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恒盛能源造成的所有直接或间接损失。本承诺函在本人作为恒盛能源实际控制人、董事、总经理期间内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消。”

### 9.4.3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采取了书面审查、访谈、实地调查等查验方式，就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余国旭投资的兰溪热电的注册登记经营范围和实际从事业务的情况进行了核查查验。

同时，本所律师实地走访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场所，书面审查了相关工商登记资料、与供应商及客户的重大合同，并与发行人相关负责人进行了访谈；同时核查了由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余国旭、杜顺仙、余恒、余杜康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目前不存在同业竞争且在未来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以及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同业竞争的独立意见。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除本律师工作报告 9.4.1 节已披露事项外，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发生同业竞争的情形，上述承诺真实、有效，发行人所采取的该等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合法、有效。

### 9.5 对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充分披露

经本所律师核查，对于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存在的重大关联交易和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发行人在为本次发行上市而准备的招股说明书中已作出披露，没有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10.1 房产和土地使用权

#### 10.1.1 发行人拥有的国有土地使用权

序号	权利人	权证号	坐落地	用途	权利性质	终止日期	面积	是否抵押
----	-----	-----	-----	----	------	------	----	------

1	发行人	浙(2019)龙游不动产权第0005947号	模环乡兴北路10号(龙游工业园区)	工业用地	出让	2053.11.17	54,900.84 m <sup>2</sup>	是
2	发行人	浙(2020)龙游不动产权第0007114号	龙游经济开发区兴北路10号	工业用地	出让	2069.02.19	12,784.62m <sup>2</sup>	是
3	恒鑫电力	浙(2018)龙游不动产权第0009765号	模环乡北斗大道12号(城北工业园区)	工业用地	出让	2057.01.31	61,360.00 m <sup>2</sup>	是

### 10.1.2 发行人拥有的房产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权证号	坐落地	用途	权利性质	终止日期	面积	是否抵押
1	发行人	浙(2019)龙游不动产权第0005947号	模环乡兴北路10号(龙游工业园区)	非住宅	自建房	2053.11.17	33,859.48 m <sup>2</sup>	是
2	发行人	浙(2020)龙游不动产权第0007114号	龙游经济开发区兴北路10号	非住宅	自建房	2069.02.19	9,021.01 m <sup>2</sup>	是
3	恒鑫电力	浙(2018)龙游不动产权第0009765号	模环乡北斗大道12号(城北工业园区)	非住宅	自建房	2057.01.31	23,466.74 m <sup>2</sup>	是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房产证的建筑面积合计为 66,347.23 m<sup>2</sup>，尚有部分零星建筑物未取得房产证，未取得房产证的建筑物面积占发行人自有房产总建筑面积比例较小。该等未取得产权证建筑物主要用作发行人或其子公司传达室、休息室、门卫、仓库等附属用房，非主要生产经营性用房。

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及子公司恒鑫电力为解决公司仓储空间不足问题及部分辅助生产设施需求，在自有土地上搭建了上述建筑物，上述未取得产权证书

的建筑物如果被拆除，对公司生产经营不会造成重大影响。

根据龙游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于 2020 年 1 月 7 日出具的《证明》，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日，发行人及恒鑫电力不动产权属取得、使用行为符合规划、不动产管理相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因违反规划、不动产管理相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根据龙游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于 2020 年 1 月 7 日出具的《证明》，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日，发行人及恒鑫电力工程建设、房屋所有权的取得及房屋使用等行为均符合建设管理与房产管理相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因违反上述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针对上述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恒鑫电力存在部分房产在建成后未及时办理房屋产权证书的情形，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出具书面承诺，如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恒鑫电力因上述未取得权属证书的建筑物而导致相关建筑物被强制拆除、限期拆除或导致公司被相关主管部门处罚等致使公司遭受任何损失的，由其全额承担上述补偿、赔偿及罚款，确保发行人利益不受损失。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少量非生产经营用房未取得房屋产权证书的情形，存在瑕疵。但是，上述未取得房产证书的建筑物非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用房，建筑物面积占发行人及子公司房产总面积比例较小，账面价值较低，且系发行人及子公司在拥有合法使用权的土地之上自行建造所得，所有权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同时，相关行政主管机关已就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作出确认，且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也已出具补偿承诺。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子公司部分自有房产存在未取得房产证书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障碍。

### **10.1.3 查验与小结**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拥有的不动产权证书，审阅了相关抵押合同及其抵押物清单，查阅了发行人相关项目备案信息表、环境影响报告书、环评审批意见、建设规划相关许可证等文件，与发行人相关负责人进行了访谈确认，并向有关不动产权属登记机关核实查证了发行人不动产权属及抵押登记情况。

根据《合同法》《物权法》等有关法律的规定，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除

本律师工作报告 10.1.2 节披露情况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其拥有不动产相应的权属证书，除部分不动产已办理抵押登记手续外，发行人对其房屋所有权或土地使用权的行使不存在其他形式的限制；发行人合法拥有房屋建筑物的所有权及国有土地使用权，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 10.2 知识产权

### 10.2.1 发行人拥有的商标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核准注册的商标如下：

序号	权属	注册商标	注册号	类别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恒盛能源		21147465	第 4 类	至 2027 年 10 月 27 日	自行申请	无
2	恒鑫电力		8127476	第 4 类	至 2021 年 3 月 20 日	自行申请	无
3	恒鑫电力		8127392	第 4 类	至 2021 年 3 月 20 日	自行申请	无

本所律师书面审查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获注册商标的商标注册证、注册商标变更证明，通过中国商标网（<http://sbj.saic.gov.cn/>）查询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获注册商标的状态及权属情况，并至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现场办理了发行人商标档案查询，核查了该局出具的商标档案文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上述已获注册的商标，其商标专用权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设置担保或行使权利受到其他限制的情形。

### 10.2.2 发行人拥有的专利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拥有的专利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	------	------	-----	------	------	------	------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恒盛能源	一种无尘环保燃煤发电方法	ZL201710793522.5	发明	至 2037 年 9 月 5 日	自行申请	无
2	恒盛能源	一种低温省煤器	ZL201920072976.8	实用新型	至 2029 年 1 月 15 日	自行申请	无
3	恒盛能源	一种单仓多灰斗气力输送装置	ZL201920072977.2	实用新型	至 2029 年 1 月 15 日	自行申请	无
4	恒盛能源	一种燃煤循环流化床锅炉	ZL201920068901.2	实用新型	至 2029 年 1 月 15 日	自行申请	无
5	恒盛能源	一种备用塔	ZL201920067763.6	实用新型	至 2029 年 1 月 15 日	自行申请	无
6	恒盛能源	一种锅炉用板式换热器	ZL201920067734.X	实用新型	至 2029 年 1 月 15 日	自行申请	无
7	恒盛能源	一种除氧机用板式换热器	ZL201920069254.7	实用新型	至 2029 年 1 月 15 日	自行申请	无
8	恒盛能源	一种锅炉冷渣机用轴封加热器	ZL201920068904.6	实用新型	至 2029 年 1 月 15 日	自行申请	无
9	恒盛能源	一种脱硫石膏脱水皮带机	ZL201920069150.6	实用新型	至 2029 年 1 月 15 日	自行申请	无
10	恒盛能源	一种高效节能汽轮发电机	ZL201721131602.6	实用新型	至 2027 年 9 月 4 日	自行申请	无
11	恒盛能源	一种高效蒸汽管道的通气保护装置	ZL201721131603.0	实用新型	至 2027 年 9 月 4 日	自行申请	无
12	恒盛能源	一种实现低氮氧化物排放的环保循环流化床锅炉系统	ZL201721131601.1	实用新型	至 2027 年 9 月 4 日	自行申请	无
13	恒盛能源	一种节能背压蒸汽轮发电装置	ZL201721131605.X	实用新型	至 2027 年 9 月 4 日	自行申请	无
14	恒盛能源	一种燃煤发电的	ZL201721131604.5	实用	至 2027 年 9 月	自行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环保烟气脱硫系统		新型	4日	申请	
15	恒盛能源	一种基于主厂房的环保煤棚机构	ZL201721132022.9	实用新型	至2027年9月4日	自行申请	无
16	恒盛能源	一种锅炉燃烧系统的节能物料循环系统	ZL201721132041.1	实用新型	至2027年9月4日	自行申请	无
17	恒盛能源	一种燃煤发电的环保节能烟囱	ZL201721131621.9	实用新型	至2027年9月4日	自行申请	无
18	恒盛能源	一种环保高效节能燃煤锅炉	ZL201721132016.3	实用新型	至2027年9月4日	自行申请	无
19	恒盛能源	一种节能的气力输灰管道系统	ZL201721131590.7	实用新型	至2027年9月4日	自行申请	无
20	恒鑫电力	一种利用农林废弃物的生物质气化发电方法	ZL201710808278.5	发明	至2037年9月8日	自行申请	无
21	恒鑫电力	一种锅炉用炉膛供风装置	ZL201920067762.1	实用新型	至2029年1月15日	自行申请	无
22	恒鑫电力	一种除盐水箱用凝结器	ZL201920067771.0	实用新型	至2029年1月15日	自行申请	无
23	恒鑫电力	一种用于高压除氧器的板式换热器	ZL201920067764.0	实用新型	至2029年1月15日	自行申请	无
24	恒鑫电力	一种锅炉振动炉排用传动装置	ZL201920069251.3	实用新型	至2029年1月15日	自行申请	无
25	恒鑫电力	一种锅炉落料管用循环冷却装置	ZL201920072959.4	实用新型	至2029年1月15日	自行申请	无
26	恒鑫电力	一种锅炉振动炉排面	ZL201920068620.7	实用新型	至2029年1月15日	自行申请	无
27	恒鑫电力	一种用于生物质发电的环保烟囱	ZL201721134789.5	实用新型	至2027年9月4日	自行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申请	
28	恒鑫电力	一种高效节能背压式汽轮机发电机组	ZL201721132832.4	实用新型	至 2027 年 9 月 4 日	自行申请	无
29	恒鑫电力	一种生物质的节能直燃锅炉	ZL201721132950.5	实用新型	至 2027 年 9 月 4 日	自行申请	无
30	恒鑫电力	一种中温压秸秆的高效直燃锅炉	ZL201721132833.9	实用新型	至 2027 年 9 月 4 日	自行申请	无
31	恒鑫电力	一种锅炉余热高效回收循环利用装置	ZL201721132631.4	实用新型	至 2027 年 9 月 4 日	自行申请	无
32	恒鑫电力	一种用于生物质发电的节能烟囱	ZL201721132835.8	实用新型	至 2027 年 9 月 4 日	自行申请	无
33	恒鑫电力	一种用于生物质发电的原料大棚	ZL201721132064.2	实用新型	至 2027 年 9 月 4 日	自行申请	无
34	恒鑫电力	一种抽汽凝气式汽轮机发电机组	ZL201721133116.8	实用新型	至 2027 年 9 月 4 日	自行申请	无
35	恒鑫电力	一种用于生物质发电的高效粉料输送管道	ZL201721132546.8	实用新型	至 2027 年 9 月 4 日	自行申请	无
36	恒鑫电力	一种锅炉燃烧系统的节能物料循环系统	ZL201721132391.8	实用新型	至 2027 年 9 月 4 日	自行申请	无

本所律师书面核查了发行人已取得的专利证书、年费缴纳凭证，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http://www.sipo.gov.cn>）查询了发行人已获授权专利的权属情况及年费缴费信息，并至国家知识产权局现场办理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专利登记簿副本查询，核查了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专利证明文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等有关法律的规定，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的专利均已获授权，发行人对上述专利的使用受相关法律保护，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 10.3 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主要生产设备包括锅炉、汽轮发电机组、生物质锅炉等。

本所律师实地核查了发行人的主要生产设备情况，与相关人员进行了面谈，并核查了重大设备的采购合同、支付凭证等文件。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合法拥有其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不存在权属纠纷。

### 10.4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书面查验了由发行人提供的主要财产的权属证书、交易合同、价款支付凭证及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文件等资料，实地调查了有关财产的使用和控制情况，通过网络等公开渠道查证核实了有关财产的权属及状态，从而核查了发行人主要财产的权属、他项权利及是否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等情况。

根据《合同法》《物权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 (1) 发行人上述财产的取得合法有效，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 (2) 除本律师工作报告第 10.1 节已经披露的发行人及子公司少量建筑物未取得房产证的情况外，发行人已取得其拥有的主要财产所必须的权属证书。
- (3) 除发行人部分房屋所有权和土地使用权因设立抵押等担保事项而受到限制外，发行人对上述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不存在其他形式的限制。

##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11.1 重大销售合同

截至 2020 年 5 月 31 日，发行人及子公司正在履行的年销售额 500 万元以上的销售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销售方	客户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期限
1.	恒盛能源	国网浙江省电力公司衢州供电公司	电力销售；按物价权限管理部门审批的电价执行，每月按经双方确认的计	5 年

			量点抄表电量作为电费结算依据	
2.	恒鑫电力	国网浙江省电力公司衢州供电公司	电力销售；按物价权限管理部门审批的电价执行，每月按经双方确认的计量点抄表电量作为电费结算依据	5年
3.	恒盛能源	维达纸业（浙江）有限公司	蒸汽销售；按园区文件定价，供需双方每月根据抄表数确认用汽量	5年
4.	恒盛能源	维达纸业（浙江）有限公司（三期）	蒸汽销售；按园区文件定价，供需双方每月根据抄表数确认用汽量	5年
5.	恒盛能源	浙江华邦特种纸业 有限公司	蒸汽销售；按园区文件定价，供需双方每月根据抄表数确认用汽量	5年
6.	恒盛能源	华邦古楼新材料有 限公司	蒸汽销售；按园区文件定价，供需双方每月根据抄表数确认用汽量	5年
7.	恒盛能源	浙江凯丰新材料股 份有限公司	蒸汽销售；按园区文件定价，供需双方每月根据抄表数确认用汽量	5年
8.	恒盛能源	浙江一树纸业有限 公司	蒸汽销售；按园区文件定价，供需双方每月根据抄表数确认用汽量	5年
9.	恒盛能源	浙江海景纸业有限 公司	蒸汽销售；按园区文件定价，供需双方每月根据抄表数确认用汽量	5年
10.	恒盛能源	浙江恒川新材料有 限公司	蒸汽销售；按园区文件定价，供需双方每月根据抄表数确认用汽量	5年
11.	恒盛能源	浙江凯丰特种纸业 有限公司	蒸汽销售；按园区文件定价，供需双方每月根据抄表数确认用汽量	5年
12.	恒盛能源	浙江金昌特种纸股 份有限公司	蒸汽销售；按园区文件定价，供需双方每月根据抄表数确认用汽量	5年
13.	恒盛能源	龙游旭荣纸业有限 公司	蒸汽销售；按园区文件定价，供需双方每月根据抄表数确认用汽量	5年
14.	恒盛能源	浙江新亚伦纸业有 限公司	蒸汽销售；按园区文件定价，供需双方每月根据抄表数确认用汽量	5年
15.	恒盛能源	华邦特西诺采新材 料有限公司	蒸汽销售；按园区文件定价，供需双方每月根据抄表数确认用汽量	5年
16.	恒盛能源	龙游伊利乳业有限 责任公司	蒸汽销售；按园区文件定价，供需双方每月根据抄表数确认用汽量	5年
17.	恒盛能源	浙江圣丰纸业有限 公司	蒸汽销售；按园区文件定价，供需双方每月根据抄表数确认用汽量	5年

18.	恒盛能源	浙江舜浦纸业有限公司	蒸汽销售；按园区文件定价，供需双方每月根据抄表数确认用汽量	5年
19.	恒盛能源	龙游龙纤新材料有限公司	蒸汽销售；按园区文件定价，供需双方每月根据抄表数确认用汽量	5年
20.	恒盛能源	浙江弘伦纸业有限公司	蒸汽销售；按园区文件定价，供需双方每月根据抄表数确认用汽量	5年
21.	恒盛能源	浙江杭星新材料有限公司	蒸汽销售；按园区文件定价，供需双方每月根据抄表数确认用汽量	5年
22.	恒盛能源	浙江民兴新材料有限公司	蒸汽销售；按园区文件定价，供需双方每月根据抄表数确认用汽量	5年
23.	恒盛能源	浙江百富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蒸汽销售；按园区文件定价，供需双方每月根据抄表数确认用汽量	5年

注：发行人与主要客户均签订长期框架合同，实际销售金额以每月结算为准。上述合同系根据发行人及子公司与客户 2019 年的实际交易金额（不含税）超过 500 万元的合同统计。

## 11.2 重大采购合同

截至 2020 年 5 月 31 日，发行人及子公司正在履行的原材料、工程设备等重大采购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采购方	供应商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期限
1.	宏联贸易	宁波开庆能源有限公司	4 万吨煤炭，单价 643 元/吨；结算金额以接收方实际过磅检验后的结算单为准	2020 年 4 月 10 日前开始送货，60 天内送完
2.	恒盛能源	永嘉县燃料总公司	5 万吨煤炭，单价 590 元/吨；结算金额以接收方实际过磅检验后的结算单为准	2020 年 5 月 5 日前开始送货，60 天内送完
3.	恒盛能源	浙江广华建设有限公司	煤均化库施工总承包；合同暂估金额 1,200.00 万元	2019 年 6 月 15 日至质保期结束
4.	恒盛能源	浙江城建煤气热电设计院有限公司	恒盛能源 2x25MW 三期热电联产技改扩建项目（二阶段）EPC 总承包；合同暂估金额 10,265.00 万元	2019 年 7 月 3 日至质保期结束
5.	恒鑫电力	常山县张义竹木专业合作社	生物质燃料采购框架协议；金额以每批次实际结算为准	2020 年 1 月 3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6.	恒鑫电力	常山县小海竹木专业合作社	生物质燃料采购框架协议；金额以每批次实际结算为准	2020年1月3日至2020年12月31日
----	------	--------------	--------------------------	-----------------------

注：（1）以上合同不包括已基本执行完毕、尚在质保期的工程施工及设备采购合同。

（2）恒鑫电力通常与主要生物质供应商签署年度框架采购合同，在进行交易时，根据实际交易量进行结算。上述生物质采购合同披露标准为2019年实际采购金额（不含税）超过500万元的采购合同。

### 11.3 借款合同

截至2020年5月31日，公司及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金额在500万元以上的借款合同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借款单位	贷款银行	借款金额	贷款起始日	贷款到期日
1	恒盛能源	工商银行龙游支行	5,000.00	2020.3.5	2021.3.4
2	恒盛能源	工商银行龙游支行	6,800.00	2020.4.3	2021.4.3
3	恒鑫电力	金华银行龙游支行	522.50	2019.6.6	2020.6.5
4	恒鑫电力	浙商银行龙游支行	500.00	2020.1.15	2021.1.14
5	恒鑫电力	金华银行龙游支行	700.00	2020.3.20	2021.3.19
6	恒鑫电力	金华银行龙游支行	525.00	2020.5.9	2021.5.7

### 11.4 授信合同

2019年7月29日，发行人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龙游支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衢州龙游支行”）签订编号为2019年授字第024号《授信协议》，招商银行衢州龙游支行向发行人提供12,000.00万元的授信额度，授信期限至2020年7月28日。2020年5月27日，因发行人不动产权证变更，发行人与招商银行衢州龙游支行签订编号为2019年授补字第024号《补充协议(担保变更)》，对上述授信协议项下债务担保方式进行变更。

### 11.5 担保合同

截至2020年5月31日，发行人及子公司正在履行的担保合同情况如下：

(1) 2019年7月30日,恒盛能源与招商银行衢州龙游支行签订编号为2019授抵字第024-2号《最高额抵押合同》,恒盛能源以其拥有的位于兴北路10号的房地产和土地使用权(不动产权证号分别为:浙(2019)龙游不动产权第0005947号、浙(2019)龙游不动产权第0005779号、浙(2019)龙游不动产权第0005763号)作为抵押,用于担保其与该行签订的编号为2019年授字第024号《授信协议》项下债务,所担保债务的金额最高不超过7,960.00万元。

2020年5月27日,因发行人不动产权证变更(浙(2019)龙游不动产权第0005779号和浙(2019)龙游不动产权第0005763号土地使用权证变更为浙(2020)龙游不动产权第0007114号),恒盛能源与招商银行衢州龙游支行签订编号为2019授抵字第024-3号《最高额抵押合同》,恒盛能源以其拥有的位于兴北路10号的房地产和土地使用权(不动产权证号为:浙(2020)龙游不动产权第0007114号)作为抵押,用于担保其与该行签订的上述《授信协议》项下债务,所担保债务的金额最高不超过2,180.00万元。

(2) 2019年7月29日,恒鑫电力与招商银行衢州龙游支行签订编号为2019授保字第024-5号《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恒鑫电力为恒盛能源与该行签订的上述《授信协议》项下债务承担连带责任担保,所担保债务的金额最高不超过12,000.00万元。

(3) 2019年7月29日,恒鑫电力与招商银行衢州龙游支行签订编号为2019授抵字第024-1号《最高额抵押合同》,恒鑫电力以其拥有的位于模环乡北斗大道12号的房产(不动产权证号:浙(2018)龙游不动产权第0009765号)作为抵押,用于担保恒盛能源与该行签订的上述《授信协议》项下债务,所担保债务的金额最高不超过5,309.00万元。

(4) 2019年7月29日,恒盛能源与招商银行衢州龙游支行签订编号为2019授质字第024-2号《最高额质押合同》,恒盛能源以其评估价值12,000.00万元的应收电费作为质押,用于担保其与该行签订的上述《授信协议》项下债务,所担保债务的金额最高不超过12,000.00万元。

(5) 2019年7月29日,恒鑫电力与招商银行衢州龙游支行签订编号为2019授质字第024-1号《最高额质押合同》,恒鑫电力以其评估价值12,000.00万元

的应收电费作为质押，用于担保恒盛能源与该行签订的上述《授信协议》项下债务，所担保债务的金额最高不超过 12,000.00 万元。

#### **11.6 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本律师工作报告第 9.3 节所披露事项外，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和应付款均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其形成合法有效。

#### **11.7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书面审查了发行人的重大合同，向发行人业务相关的主要金融机构进行了函证，对发行人主要客户及供应商进行了实地走访，核查了发行人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询证回函，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部分管理人员做了访谈，就发行人是否存在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向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和司法机关进行了查证，并查阅了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等财务资料。

根据《合同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1） 发行人向本所提供的上述重大合同的内容和形式合法有效，并且有关合同的履行不存在实质性的法律障碍；

（2） 发行人是上述合同或协议的签约主体，不存在需变更合同主体的情形；

（3） 除本律师工作报告第20.2节列示的行政处罚外，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4） 除本律师工作报告第9.3节“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所述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无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以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5）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本律师工作报告第9.3节所披露事项外，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和应付款均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其形成合法有效。

## 十二、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2.1** 发行人设立至今的增资扩股的相关情况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七节“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恒盛有限2007年3月5日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2,000万元；2008年5月13日，恒盛有限增资至3,000万元；2010年1月29日，恒盛有限增资至4,500万元；2014年4月25日恒盛有限增资至10,880万元；2016年9月14日恒盛有限减资至7,000万元；2017年3月20日，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7,000万元；2018年9月19日，发行人定向发行股票，股本增加至7,500万元；2019年10月23日，发行人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股本增加至15,000万元。

本所律师认为，除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七节“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已披露外，发行人上述增资扩股及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内容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

**12.2** 经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至今无重大资产收购行为。

**12.3** 经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至今无合并、分立行为。

**12.4** 经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无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收购或出售资产等行为。

### **12.5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书面核查了发行人历次增资、减资、股权转让等相关的决议、合同、验资报告等法律文件，并就发行人是否存在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收购或出售资产的计划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管理层进行了访谈核实。

根据《公司法》《合同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1) 发行人历次注册资本变动的程序、内容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其股本变动行为合法有效；

(2) 发行人设立至今不存在重大资产收购行为；

(3) 发行人设立至今不存在合并、分立的行为；



(4)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无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资产收购等行为。

###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 13.1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

2017年3月18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发行人《公司章程》。

本所律师经查验后认为，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已经履行了法定程序；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13.2 发行人近三年的章程修改情况

2017年3月18日，因恒盛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经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发行人《公司章程》。

2018年8月15日，因恒盛能源股票发行，经恒盛能源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同意，修改了其《公司章程》相关条款。

2019年7月25日，因发行人增选独立董事，经发行人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同意，修改了其《公司章程》相关条款。

2019年8月29日，因恒盛能源权益分派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经恒盛能源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修改了其《公司章程》相关条款。

#### 13.3 发行人的章程草案

为本次发行上市目的，发行人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规定对公司现行章程进行了修订，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草案）》已经发行人于2020年6月18日召开的发行人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将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生效。

#### 13.4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书面审查了发行人近三年历次制订、修改《公司章程》或《公司章程（草案）》的会议决议等相关法律文件。

根据《公司法》《公司登记条例》及《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 (1) 发行人章程或章程草案的制定及近三年的修改已履行法定程序；
- (2) 发行人现行章程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3) 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草案）》已按《章程指引》《管理办法》的规定起草，业经发行人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将由董事会根据发行结果对《公司章程（草案）》内容进行修改并审议通过后生效。

####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4.1** 发行人根据其生产经营的特点建立了完整的内部组织体系，其组织机构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 5.4.1 部分。

**14.2** 根据发行人现行章程，发行人设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等组织机构。

**14.2.1** 发行人股东大会为公司的权力机构，由公司全体股东组成，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权利。发行人现有股东十一名，其中自然人股东十一名。

**14.2.2** 发行人董事会为公司的经营决策机构，向股东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发行人董事会由七名董事组成，其中包括三名独立董事。董事任期为三年，可连选连任；董事会设董事长一名。

**14.2.3** 发行人监事会负责监督公司的经营管理、财务状况，对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进行监督，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发行人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设监事会主席一名；监事由股东代表和公司职工代表担任，股东代表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和更换，公司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和更换；目前由公司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为一名，不少于监事人数的三分之一；监事任期三年，可连选连任。

**14.2.4** 发行人设总经理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任期三年，可以连聘连任。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

**14.2.5** 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中由股东提名之董事、监事成员，由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现任董事长；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了现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了现任财务负责人；发行人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现任监事会主席。

**14.3** 发行人 2020 年 3 月 10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独立董事津贴制度》；发行人 2019 年 7 月 9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设立第一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议案》。上述各制度的相关内容和设定的程序方面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14.4** 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战略决策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上述各制度的相关内容和设定的程序方面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14.5**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材料，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在召集时间、召开次数方面与其公司章程规定的一致，其决议内容及签署均符合有关规定。

**14.6**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合理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14.7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书面审查了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记录、会议决议，以及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文件，出席了发行人召开的上述部分会议，就发行人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及职责等与发行人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

根据《公司法》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1) 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结构，上述组织机构的设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发行人制定了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 发行人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4) 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 15.1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发行人现有董事会成员七名，其中独立董事三名；监事会成员三名，其中一名为职工代表监事；董事会聘任总经理一人，副总经理两人，财务负责人一人，董事会秘书一人，具体任职情况为：

	序号	姓名	职务
董 事	1	余国旭	董事长
	2	余 恒	董事
	3	余杜康	董事
	4	徐洁芬	董事
	5	于友达	独立董事
	6	周鑫发	独立董事
	7	徐 浩	独立董事
监 事	1	周跃森	监事会主席
	2	刘康银	监事
	3	王建国	职工代表监事

	序号	姓名	职务
高级 管理 人员	1	余 恒	总经理
	2	徐洁芬	董事会秘书
	3	席礼斌	副总经理
	4	韦建军	副总经理
	5	项红日	财务负责人

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决议和会议记录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现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

## 15.2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 15.2.1 发行人董事变化情况

报告期初，恒盛有限未设董事会，余国旭担任执行董事。

2017年3月18日，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余国旭、余恒、余杜康、余国升、徐洁芬为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同日召开的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余国旭为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长。

2019年7月8日，发行人董事会收到董事余国升递交的辞去董事职务的辞职报告。2019年7月25日，发行人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于友达、徐浩、周鑫发为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0年4月3日，发行人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余国旭、余恒、余杜康、徐洁芬为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选举于友达、徐浩、周鑫发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三年。2020年4月10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余国旭为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

### 15.2.2 发行人监事变化情况

报告期初，恒盛有限未设监事会，杜顺仙任监事。

2017年3月18日，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杜顺仙、周跃森为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监事，2017年3月18日，发行人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邵晓华为

职工代表监事。同日召开的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杜顺仙为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主席。

2017年10月10日，邵晓华辞去职工代表监事职务。2017年11月7日，发行人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王建国为职工代表监事。

2018年1月10日，杜顺仙辞去监事职务。2018年2月1日，发行人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补选刘康银为第一届监事会监事。同日召开的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选举周跃森为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主席。

2020年3月18日，发行人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王建国为第二届职工代表监事。2020年4月3日，发行人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周跃森、刘康银为公司第二届股东代表监事，与第二届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第二届监事会，任期三年。2020年4月10日，发行人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周跃森为发行人第二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

### **15.2.3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报告期初，余恒担任恒盛有限经理。

2017年3月18日，经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聘任余恒为总经理，聘任席礼斌、韦建军为副总经理，聘任徐洁芬为董事会秘书兼任财务负责人。

2017年12月25日，徐洁芬辞去财务负责人职务。2017年12月26日，经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聘任项红日为财务负责人。

2020年4月10日，经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聘任余恒为总经理，聘任席礼斌、韦建军为副总经理，聘任徐洁芬为董事会秘书、项红日为财务负责人，任期三年。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的变化符合有关规定，并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最近三年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 **15.3 发行人的独立董事**

目前公司董事会中有三名独立董事，占董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一以上，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上市公司董事

会成员中应当至少包括三分之一独立董事的要求。

经发行人及独立董事本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符合有关规定，独立董事职权范围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15.4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以及发行人选举或聘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会议文件，核查了发行人提供的上述人员的简历及书面确认文件，走访了发行人住所地派出所及当地人民法院等行政、司法机关，通过网络系统查询，核查了上述人员无违法犯罪的证明；本所律师还就上述人员的身份信息、有关资格、职业经历等事项与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1)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职权范围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的变化符合有关规定，并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3) 发行人设置三名独立董事，其任职资格符合有关规定，其职权范围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 16.1 发行人现执行的税种、税率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及适用的相关法规、政策情况如下：

税 种	计 税 依 据	税 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	3%、9%、10%、11%、13%、

		16、17%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30% 后余值的 1.2% 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 12% 计缴	1.2% 或 1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5%、7%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0%、25%

不同税率的纳税主体企业所得税税率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兰溪市宏联贸易有限公司	20%	20%	不适用
除上述以外的其他纳税主体	25%	25%	25%

## 16.2 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如下：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财税[2015]78 号），恒鑫电力三剩物、次小薪材、农作物秸秆、蔗渣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退税比例为 100%。2017-2019 年恒鑫电力分别收到增值税退税 2,708,868.54 元、3,927,234.74 元及 5,197,675.45 元。

根据龙游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龙游县开展调整土地使用税政策促进土地集约节约利用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龙政办发[2014]62 号），发行人 2017 年至 2019 年享受城镇土地使用税 100% 减免政策。发行人 2017 年度收到上年缴纳的土地使用税返还 433,289.60 元。

根据浙江省地方税务局《关于城镇土地使用税困难减免税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恒鑫电力 2016 年和 2017 年享受城镇土地使用税 100% 退税政策，公司分别于 2017 年和 2018 年收到上述年度土地使用税返还 490,880.00 元、490,880.00 元，2018 年和 2019 年享受城镇土地使用税 100% 减免政策。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号），宏联贸易享受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 16.3 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享受的政府补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金额分别为3,859,892.98元、9,309,733.01元、9,000,164.13元，具体明细如下：

#### (1) 2019年度

##### A.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项目	本期摊销金额（元）	说明
燃煤锅炉改造项目	41,050.00	《关于下达2015年省级环境保护专项资金（第一批燃煤锅（窑）炉淘汰部分）的通知》（龙环〔2016〕73号）
大气污染防治环保超低排放项目	100,000.00	《关于印发龙游县2017年“两山”建设财政专项激励政策实施项目的通知》（龙财建〔2017〕103号）
2*25MW三期热电联产技改扩建项目	37,500.00	《关于申请2018年度浙江省工业与信息化发展财政专项资金（两化融合）奖励的通知》（龙经信〔2018〕33号）
环保超低排放项目	143,200.00	《关于下达2018年省发展与改革专项资金补助计划的通知》（龙发改〔2018〕43号）
生物质能热电联产生产线高温高压技术改造工程	112,000.00	《关于下达2018年省发展与改革专项资金补助计划的通知》（龙发改〔2018〕43号）
生物质能热电联产生产线高温高压技术改造工程	7,800.00	《龙游县人民政府关于扩大工业有效投资和促进企业技术改造的实施意见》（龙政发〔2014〕23号）
环保超低排放技改项目	64,428.00	《关于下达龙头和标杆企业培育政策、竞争分配财政专项资金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衢经信综合〔2018〕50号）

小计	505,978.00	-
----	------------	---

B.与收益相关，且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政府补助

项目	金额（元）	说明
增值税税费返还	5,197,675.45	《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财税〔2015〕78号）
零土地技改税收补贴	2,847,200.00	《龙游县人民政府关于扩大工业有效投资和促进企业技术改造的实施意见》（龙政发〔2014〕23号）
污染源在线运维补助款	240,000.00	《关于下达2018年度第二批龙游县重点污染源在线监控系统运行维护补助经费的通知》（龙环〔2019〕60号）
在线监控系统运行维护经费补助	73,200.00	《2017年度龙游县重点污染源在线监控刷卡排污系统运行维护资金补助公示》
赴外培训补助	40,000.00	关于印发贯彻县委县政府《关于进一步深化人才强县建设的实施意见》二十二个配套实施办法的通知（龙人才〔2013〕1号）
稳岗补贴	37,091.89	《关于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工作的通知》（龙人社〔2015〕75号）
高技能人才培养补助	30,000.00	《关于创新体制机制推进人才集聚加快龙游转型跨越发展的实施意见》（县委〔2016〕138号）
环境保护税返还	23,018.79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税法》第十三条规定
发明专利补助	6,000.00	《关于促进工业经济转型跨越发展若干意见》（县委〔2016〕139号）
小计	8,494,186.13	-

(2) 2018年度

A.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项目	本期摊销金额（元）	说明
燃煤锅炉改造项目	34,208.33	《关于下达2015年省级环境保护专项资金（第一批燃煤锅（窑）炉淘汰

		部分)的通知》(龙环〔2016〕73号)
大气污染防治环保超低排放项目	83,333.34	《关于印发龙游县2017年“两山”建设财政专项激励政策实施项目的通知》(龙财建〔2017〕103号)
环保超低排放项目	119,333.33	《关于下达2018年省发展与改革专项资金补助计划的通知》(龙发改〔2018〕43号)
生物质能热电联产生生产线高温高压技术改造项目	84,000.00	《关于下达2018年省发展与改革专项资金补助计划的通知》(龙发改〔2018〕43号)
<b>小计</b>	<b>320,875.00</b>	-

B.与收益相关,且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政府补助

项目	金额(元)	说明
增值税税费返还	3,927,234.74	《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财税〔2015〕78号)
收零土地技改税收补贴	2,193,505.00	《龙游县人民政府关于扩大工业有效投资和促进企业技术改造的实施意见》(龙政发〔2014〕23号)
新三板上市财政局一次性奖励	1,500,000.00	《龙游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鼓励企业加快进入多层次资本市场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龙政发〔2015〕20号)
收企业股改上市挂牌税费返还	807,800.00	《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快工业转型升级促进企业做大做强的若干意见>的通知》(县委〔2012〕68号)
土地使用税返还	490,880.00	《浙江省地方税务局关于城镇土地使用税困难减免税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14年第18号)
企业稳岗补贴	31,955.28	《关于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工作的通知》(龙人社〔2015〕75号)
本科毕业生补助金	20,482.99	《关于印发贯彻县委县政府<关于创新体制机制推进人才集聚加快龙游转型跨越发展的实施意见>八个配套实施办法的通知》(龙人才〔2017〕5号)
赴日培训补贴	10,000.00	关于印发贯彻县委政府《关于进一步深化人才强县建设的实施意见》

		二十二个配套实施办法的通知（龙人才〔2013〕1号）
赴外引才补贴	3,000.00	《关于调整2018年下半年赴外引才计划的通知》（龙人社〔2018〕78号）
跨地区人力资源合作补贴	3,000.00	《关于开展组团赴外招聘高层次紧缺人才需求征集的通知》（衢市人社才〔2016〕3号）
赴外招聘高层次急需紧缺人才补贴	1,000.00	《关于组团赴外招聘高层次急需紧缺人才的通知》
<b>小 计</b>	<b>8,988,858.01</b>	

(3) 2017 年度

A.与收益相关，且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政府补助

项目	金额（元）	说明
增值税退税	2,708,868.54	《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财税〔2015〕78号）
土地税退税	490,880.00	《关于城镇土地使用税困难减免税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14年第18号）
土地税退税	433,289.60	《关于印发龙游县开展调整城镇土地使用税政策促进土地集约节约利用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龙政办发〔2014〕62号）
生物质能热电联产补贴	90,000.00	《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印发2017年浙江省技术改造重点项目计划的通知》（浙经信投资〔2017〕80号）
烟气在线监测运维补贴款	82,500.00	《关于下达2016年度龙游县重点污染源在线监控系统运行维护补助经费的通知》（龙环〔2017〕72号）
企业稳岗补贴	48,854.84	《关于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工作的通知》（龙人社〔2015〕75号）
外出招聘补贴	3,000.00	《关于开展2017年下半年组团赴外引进高层次紧缺人才需求征集工作的通知》（龙人社〔2017〕72号）
跨地区人力资源合作	1,500.00	《关于开展2017年上半年组团赴外招聘高层次紧缺人才需求征集的通

补贴		知》（龙人社〔2017〕14号）
跨地区人力资源合作补贴	1,000.00	《关于开展组团赴外招聘高层次紧缺人才需求征集的通知》（衢州市人社才〔2016〕3号文件）
小计	<b>3,859,892.98</b>	-

#### 16.4 发行人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龙游县税务局于2020年1月6日出具的《证明》，经金税三期税收管理系统查询，恒盛能源及恒鑫电力自2017年1月1日至证明出具之日依法纳税并依法履行税款代扣代缴义务，执行税率和享受的税收优惠等符合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偷税、骗税、拖欠税款等税收管理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记录，未受过税收管理部门的行政处罚，不存在应缴未缴的拖欠税款。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金华市兰溪市税务局于2020年3月30日出具的《证明》，宏联贸易自2018年4月10日登记起至今未发现税收违法记录。

#### 16.5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书面核查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营业执照、纳税申报表及缴税凭证、享受财政补助的政府文件及收款凭证，就发行人目前执行的税种、税率与纳税情况与发行人财务负责人进行了访谈，并就发行人税务合法合规情况，核查了发行人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无重大违法证明，同时查阅了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和《税务报告》中的相关内容。

根据税收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1）发行人目前执行的税种及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以及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2）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近三年依法纳税，不存在受到税务部门重大处罚的情形。

##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 17.1 环境保护

### 17.1.1 行业分类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为“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分类代码：D44）；根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为“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分类代码：D44）中的“热电联产”（分类代码：D4412）。

### 17.1.2 建设项目环评批复、环保验收情况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热电联产项目履行的主要环保手续情况如下：

项目主体	项目名称	环保审批	环保竣工验收
恒盛能源	2×12MW背压机组技改项目	2010年3月23日，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出具《关于浙江龙游恒盛热力有限公司2×12MW背压机组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浙环建〔2010〕24号），同意该技改项目的建设。	2012年1月19日，浙江省环保厅出具《关于浙江龙游恒盛热力有限公司2×12MW背压机组技改项目（阶段性）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意见的函》（浙环竣验〔2012〕4号），同意该技改项目的阶段性竣工验收。
			2014年6月24日，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出具《关于浙江龙游恒盛热力有限公司2×12MW背压机组技改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意见的函》（浙环竣验〔2014〕37号），同意该技改项目的竣工验收。
恒盛能源	备用锅炉型号变化	2017年6月26日，龙游县环境保护局出具龙环建备〔2017〕25号《恒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备用锅炉型号变化环境影响评价补充说明备案受理书》，同意该项目备案受理。	不适用

恒盛能源	恒盛能源环保超低排放项目	2017年4月12日，龙游县环境保护局出具龙环建备[2017]12号《龙游县工业企业“零土地”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承诺备案受理书》，同意该项目的备案受理。	2018年12月14日，浙江环资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sup>注1</sup> 网站公示了《恒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环保超低排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sup>注2</sup>
恒盛能源	2×25MW三期热电联产技改扩建项目	2018年10月15日，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出具《关于恒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25MW三期热电联产技改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浙环建〔2018〕35号），同意该项目的建设。	2019年7月31日，浙江环资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网站公示《恒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25MW三期热电联产技改扩建项目阶段性（废水、废气、噪声）验收意见》 <sup>注3</sup>
恒鑫电力	龙游生物质发电项目	2007年5月8日，浙江省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浙江恒鑫电力有限公司龙游生物质发电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浙环建〔2007〕31号），同意该项目的建设。	2009年12月23日，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出具验收意见（浙环建〔2009〕97号），准予该项目投入正式运行。
		2014年3月25日，龙游县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浙江恒鑫电力有限公司调整生物质发电项目汽轮机组环境影响证明》，同意恒鑫电力该项目汽轮机组调整后，不对环境产生新的污染影响，不需重新报批。	2014年8月13日，龙游县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浙江恒鑫电力有限公司调整生物质发电项目汽轮机组不需要重新验收的证明》，同意该项目不需要重新验收。
恒鑫电力	生物质能热电联产生产线高温高压技术改造项目	2017年4月12日，龙游县环境保护局出具《证明》，恒鑫电力生物质能热电联产生产线高温高压技术改造项目无需办理环评批复、环评验收相关手续。	不适用

注 1：“浙江环资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9 月更名为“浙江环资检测集团有限公司”。

注 2、注 3：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的规定，公司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进行自主验收并公示。

### 17.1.3 排污许可

发行人现持有衢州市生态环境局龙游分局颁发的证书编号为 91330825798599066L001P《排污许可证》，行业类别为火力发电，有效期限自

2019年10月1日至2024年9月30日止。

恒鑫电力现持有衢州市生态环境局龙游分局颁发的证书编号为91330825793398986E001P《排污许可证》，行业类别为生物质能发电，有效期限自2019年9月30日至2024年9月29日止。

#### **17.1.4 日常环保合规性**

根据衢州市生态环境局龙游分局于2020年1月6日出具的《情况说明》，恒盛能源及恒鑫电力自2017年1月1日至证明出具之日生产经营活动中未发生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根据金华市生态环境局兰溪分局于2020年4月2日出具的《关于对恒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核查合规事宜的回复》，宏联贸易未发生过环境污染事故，也未因违反环保法律法规等受到相关行政处罚。

#### **17.1.5 募投项目的环保相关事项**

募投项目的环保相关事项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 **17.1.6 查验及结论**

本所律师书面核查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项目建设环评审批文件，就发行人的环境保护的合法合规相关问题，对公司相关负责人进行了访谈，并实地核查了公司的污染处理设备，书面核查了环保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对发行人日常环保合规情况进行了核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经查验后认为：

(1) 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和拟投资项目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

(2) 发行人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 **17.2 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 **17.2.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质量监督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



根据衢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0 年 1 月 8 日出具的证明,恒盛能源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之日,未发现违反市场监管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处罚的记录。

根据龙游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0 年 1 月 7 日出具的证明,恒鑫电力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之日,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工商行政管理、质量技术监督、食品卫生监督管理相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发现违反工商行政管理、质量技术监督、食品卫生监督管理相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的行为,未发现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质量技术监督、食品卫生监督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截至本证明出具之日,公司股东未就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在该局办理质押登记。

根据兰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0 年 4 月 1 日出具的证明,宏联贸易自 2018 年 3 月 29 日设立至今,无列入经营异常名录记录,经案件系统查询,该公司无市场监管职能范围内行政处罚记录。

#### 17.2.2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书面核查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质量标准和技术监督方面的合法合规性问题,与公司相关负责人进行了访谈,并核查了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的产品符合国家产品质量标准和技术监督标准的要求;发行人近三年未因违反产品质量或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

##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8.1 根据发行人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和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 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2×25MW 三期热电联产技改扩建项目	36,320	12,500
2	集中供压缩空气工程项目	13,925	13,925

3	补充流动资金、偿还银行贷款	10,000	10,000
合计		60,245	36,425

### 18.1.1 2×25MW 三期热电联产技改扩建项目

发行人拟在现有厂区内建设 2 台 180t/h 高温高压循环流化床锅炉，配 2 台 25MW 高温高压背压式汽轮发电机组及配套设施，同步建设烟气处理设施以达到环保超低排放要求。该项目总投资 36,320 万元，发行人已使用自有资金建成 1 台 180t/h 高温高压循环流化床锅炉，配套 1 台 25MW 高温高压背压式汽轮发电机组及相关配套设施。为完成项目后续建设，拟使用募集资金 12,500 万元。

2018 年 10 月 26 日，衢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核发了《关于恒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25MW 三期热电联产技改扩建项目核准的批复》（衢经信审批[2018]160 号），同意建设 2×25MW 三期热电联产技改扩建项目。根据衢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出具的关于 2×25MW 三期热电联产技改扩建项目的《基本信息表》（项目代码：2018-330825-44-02-011911-000），该项目的总投资为 36,320 万元。

### 18.1.2 集中供压缩空气工程项目

本项目为发行人在利用现有背压式汽轮机组的基础上，建设 1 台供汽能力为 2,000Nm<sup>3</sup>/min 的汽动离心式空气压缩机，配套 2 台供汽能力为 800Nm<sup>3</sup>/min 的电动离心式空气压缩机作为备用，同时规划建设 6,000 米厂外压缩空气管网。本项目总投资 13,925 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 13,925 万元。

2020 年 5 月 9 日，龙游县经济和信息化局核发了关于恒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集中供压缩空气工程项目的《浙江省工业企业“零土地”技术改造项目备案通知书》，项目代码为 2020-330825-44-03-127226，同意该项目备案。

### 18.1.3 补充流动资金、偿还银行贷款

为了满足公司业务的发展需要，发行人拟使用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贷款，从而有效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水平，优化资本结构，降低财务费用，提升企业盈利能力。发行人拟将本次募集资金中的 10,00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贷款。

上述三个项目投资总额为人民币 60,245 万元。如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量

少于项目的资金需求，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上述项目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安排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不足部分将通过自筹方式解决。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上述募投项目，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发行人募集资金用于其主营业务，有明确的使用方向。

### **18.2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用地情况**

2×25MW 三期热电联产技改扩建项目和集中供压缩空气工程项目选址均位于恒盛能源原厂区内，项目不涉及新增土地。

### **18.3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环保审批**

根据浙江省环境保护厅于 2018 年 10 月 15 日就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2×25MW 三期热电联产技改扩建项目”出具的编号为浙环建[2018]35 号《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关于恒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25MW 三期热电联产技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原则同意“2×25MW 三期热电联产技改扩建项目”的建设。

2020 年 5 月 29 日，衢州市生态环境局出具衢环龙建〔2020〕51 号《关于恒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集中供压缩空气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原则同意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

### **18.4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书面审查了发行人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等提交有关政府主管部门的申请文件以及主管部门出具的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书面核查了相关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文件，并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进行了访谈。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1) 发行人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

(2) 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有权政府部门备案和发行人内部批准，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3) 发行人本次发行所募集资金的用途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

##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律师书面审查了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招股说明书中业务发展目标有关的内容，查阅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中的有关内容，并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就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等进行了访谈。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1) 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招股说明书中所述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

(2) 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招股说明书中所述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0.1**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发行人 5% 以上（含 5%）的主要股东（已追溯至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长和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

**20.2**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受到的行政处罚情况如下：

2018 年 3 月 5 日，因发行人于 2016 年期间未严格执行环保电价政策，存在烟气排放浓度超过限值时段执行环保电价的违法事实，衢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了“衢发改价检处〔2018〕2 号”《衢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行政处罚决定书》，决定对发行人处以没收违法所得环保电价款 71,313.4 元的行政处罚。发行人已认真配合检查，及时退还违法所得，该处罚已结案。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在日常生产运行过程中，燃煤热电联产机组因节假日、定期检修或突发事件等原因发生机组启停，在启停过程中均可能因炉内温度较低会导致脱硫、脱硝及除尘等受到影响，产生污染物短暂超标的现象。

2020年1月9日，衢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证明》，证明：“恒盛能源的价格违法行为属政策执行与实际操作衔接的问题，并非主观故意，情节轻微，未造成严重后果，且恒盛能源能认真配合检查，及时退还违法所得，该公司的上述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 20.3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含5%）的主要股东及发行人相关负责人进行了访谈，就发行人、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长、总经理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行为、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等情形向有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仲裁机构进行了走访核查，并核查了有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1）除本律师工作报告第20.2节披露之行政处罚外，发行人、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含5%）的主要股东（已追溯至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2）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系由发行人编制，本所参与了招股说明书部分章节的讨论。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对于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的其它内容，根据发行人董事及发行人、主承销商和有关中介机构的书面承诺和确认，该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二十二、 结论

综上所述，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的有关条件，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重大不利影响的法律障碍。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批准。

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期为2020年6月18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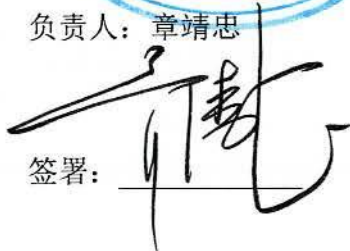
本律师工作报告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本五份，无副本。

（下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编号TCLG2020H1319的《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恒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之签署页)



负责人：章靖忠

签署：

经办律师：傅羽韬

签署：

经办律师：裘晓磊

签署：

恒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章 程  
(草案-上市后适用)



二〇二〇年六月



---

# 目 录

- 第一章 总则
-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 第三章 股份
  - 第一节 股份发行
  -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 第三节 股份转让
-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 第一节 股东
  -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 第五章 董事会
  - 第一节 董事
  - 第二节 董事会
- 第六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 第七章 监事会
  - 第一节 监事
  - 第二节 监事会
-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 第二节 内部审计
  -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 第九章 通知与公告
  - 第一节 通知
  - 第二节 公告
- 第十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 第十一章 修改本章程
- 第十二章 附则

# 恒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章 程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公司系在原恒盛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的基础上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在衢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825798599066L的《营业执照》。

第三条 公司于【 】年【 】月【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股,于【 】年【 】月【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恒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Hengsheng Energy Co.,ltd.

第五条 公司住所:浙江省龙游工业园区兴北路10号。  
邮政编码:324400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万元。

第七条 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九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第十二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实现资源综合利用，大力发展热电循环经济，打造生态文明，实现社会效益和企业效益的协调发展。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蒸汽、热水的生产和供应，热力发电。

## 第三章 股 份

### 第一节 股份发行

第十四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

第十五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的上市公司，应当在公司章程中规定特别表决权股份的持有人资格、特别表决权股份拥有的表决权数量与普通股份拥有的表决权数量的比例安排、持有人所持特别表决权股份能够参与表决的股东大会事项范围、特别表决权股份锁定安排及转让限制、特别表决权股份与普通股份的转换情形等事项。公司章程有关上述事项的规定，应当符合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六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集中存管。

第十八条 公司设立时的普通股总数为 7,000 万股，公司发起人、认购的股份数、出资方式分别为：

1、余国旭以原持有的恒盛能源有限公司的净资产折股出资 2788 万股，占股份总数的 39.8286%；

2、杜顺仙以原持有的恒盛能源有限公司的净资产折股出资 2083 万股，占股份总数的 29.7571%；

3、余恒以原持有的恒盛能源有限公司的净资产折股出资 1076 万股，占股份总数的 15.3714%；

---

4、余杜康以原持有的恒盛能源有限公司的净资产折股出资 1053 万股，占股份总数的 15.0429%。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万股，公司的股份结构为：普通股【】万股，无其他种类股份。

第二十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第二十一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 (一)公开发行股份；
-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二条 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五) 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 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

---

(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五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依照《证券法》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并应当在3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 第三节 股份转让

**第二十六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第二十七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二十八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条** 依法发行的证券，《公司法》和其他法律对其转让期限有限制性规定的，在限定的期限内不得转让。

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持有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发行的股份或者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份的股东，转让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关于持有期限、卖出时间、卖出数量、卖出方式、信息披露等规定，并应当遵守证券交易所的业务规则。

##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 第一节 股东

**第三十一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二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三十三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四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五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三十六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以

---

下简称“投资者保护机构”)持有该公司股份的,可以为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持股比例和持股期限不受《公司法》规定的限制。

**第三十七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八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三十九条** 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第四十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十)修改本章程;
  -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 (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 (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二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 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内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 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内的对外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

(四)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五) 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六)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七) 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需经股东大会审批的其他对外担保事项。

**第四十三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 1 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6 个月内举行。

---

**第四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一)董事人数不足本章程所定人数的 2/3 时；
-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 1/3 时；
-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五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中明确的具体地点。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四十六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将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
-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 (四)应本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第四十七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四十八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四十九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一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应当予以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五十二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五十三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五十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二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五条** 召集人应当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20日前、临时股东大会召开15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第五十六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的事项作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解释。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应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7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五十七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应当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 (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三)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五十八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2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第五十九条** 本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大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应当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六十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六十一条** 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和受委托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委托人的股票账户卡及书面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够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

---

文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六十二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一)代理人的姓名；
- (二)是否具有表决权；
- (三)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第六十三条**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第六十四条** 代理投票的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委托人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代理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或者其本章程规定的决策机构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第六十五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六十六条**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将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六十七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六十八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六十九条** 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应作为本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七十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七十一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应当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七十二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第七十三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七十四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

---

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七十五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证券交易所报告。

##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七十六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一) 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二) 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三) 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 (四) 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 公司年度报告；
- (六) 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八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 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 (三) 本章程的修改；
- (四) 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 (五) 股权激励计划；



---

(六)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九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十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作为征集人，自行或者委托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公开请求公司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

依照前款规定征集股东权利的，征集人应当披露征集文件，公司应当予以配合。

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公开征集股东权利。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公开征集股东权利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有关规定，导致公司或者其股东遭受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八十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有关联关系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的某项与某股东有关联关系，该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前向公司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

（二）股东大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大会主持人宣布有关关联关系的股东，并解释和说明关联股东与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关系；

（三）大会主持人宣布关联股东回避，由非关联股东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

---

(四) 关联事项形成决议，必须由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半数以上通过；

(五) 关联股东未就关联事项按上述程序进行关联关系披露或回避，有关该关联事项的决议无效，重新表决。

**第八十一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第八十二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下，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总经理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八十三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既可以用所有的投票权集中投票选举一人，也可以分散投票选举数人，按得票多少依次决定董事、监事入选的表决权制度。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时，独立董事与其他董事应分别选举，以保证独立董事在公司董事会中的比例。

董事会应当向股东提供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公司董事、监事候选人提名方式和程序如下：

(一) 董事候选人由董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股 5%以上的股东提名推荐，由董事会进行资格审核后，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二) 独立事候选人由单独或者合并持股 1%以上的股东向董事会书面提名推荐，由董事会进行资格审核后，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三) 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由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股 5%以上的股东向监事会书面提名推荐，由监事会进行资格审核后，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四) 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提名并形成决议。

---

**第八十四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不得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八十五条**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得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第八十六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八十七条**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第八十八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上市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八十九条** 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上市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九十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九十一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组织点票；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

---

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组织点票。

第九十二条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第九十三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大会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第九十四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就任时间在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

第九十五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将在股东大会结束后2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 第五章 董 事 会

### 第一节 董 事

第九十六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总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应当解除其职务。

---

**第九十七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者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

**第九十八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 (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 (二)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 (三)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 (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 (五)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 (六)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 (七)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十九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四)应当对公司证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董事无法保证证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书面确认意见中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公司应当披露。公司不予披露的，董事可以直接申请披露。

(五)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一百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第一百〇一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2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〇二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本章程规定的合理期限内仍然有效。董事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其他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决定，视事件发生与离任之间时间的长短，以及与公司的关系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而定。

第一百〇三条 未经本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董事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在第三方会合理地认为该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的情况下，该董事应当事先声明其立场和身份。

---

第一百〇四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〇五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执行。

对于不具备独立董事资格或能力、未能独立履行职责或未能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独立董事，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董事会提出对独立董事的质疑或罢免提议。被质疑的独立董事应当及时解释质疑事项并予以披露。公司董事会应当在收到相关质疑或罢免提议后及时召开专项会议进行讨论，并将讨论结果予以披露。

## 第二节 董 事 会

第一百〇六条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

第一百〇七条 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董事会设董事长 1 名。

第一百〇八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并根据需要设立战略决策、提名、薪酬与考核等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

**第一百〇九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大会作出说明。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

该规则规定董事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董事会议事规则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一)除根据本章程应由股东大会审议的交易事项以外，下列交易事项由董事会审议，并应当及时披露：

1、公司发生的“非关联交易”（提供担保除外）事项

(1)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

(2) 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3)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4)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

(5)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公司在 12 个月内发生的相关同类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提交有权机构审议。

## 2、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提供担保除外）事项

以下关联交易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应当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后方可提交董事会审议，并由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

(1)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之间的单次关联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30 万元以上，以及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就同一标的或公司与同一关联自然人在连续 12 个月内达成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符合上述条件的关联交易事项，经董事会审议批准；

(2) 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以及公司与关联法人就同一标的或者公司与同一关联法人在连续 12 个月内达成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符合上述条件的关联交易事项，经董事会审议批准。

(3)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单次关联交易（上市公司提供担保、获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上市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金额在人民币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事项，以及公司与关联方就同一标的或者公司与同一关联方在连续 12 个月内达成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符合上述条件的关联交易事项，除应当及时披露外，还应当聘请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者审计，由董事会向股东大会提交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 3、公司发生的“对外担保”交易事项

除根据本章程规定应由股东大会审议的对外担保事项以外，公司的对外担保事项应由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审议对外担保事项时，应严格遵循以下规定：

(1)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披露，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 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应由股东大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批；

---

(3) 董事会决定除股东大会审批之外的其他对外担保事项；对于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担保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

(二) 本章程所称“交易”事项包括：购买或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提供财务资助（对外借款）；提供担保；租入或租出资产；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债权、债务重组；签订许可使用协议；转让或者受让研究与开发项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本章程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上述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购买或者出售行为，但资产置换中涉及到的此类资产购买或者出售行为，仍包括在内。

(三) 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除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及时披露外，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

2、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3、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4、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5、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绝对值计算。公司在 12 个月内发生的相关同类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提交有权机构审议。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四) 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会议召开10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第一百一十六条 代表1/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10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专人送达或传真、电子邮件、挂号邮寄;通知时限为:定期董事会会议召开10日以前以及临时董事会会议召开5日以前。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日期和地点;

(二)会议期限;

(三)事由及议题;

(四)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书面表决,也可以举手表决。

---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通讯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委托人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 (二)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 (三)会议议程；
- (四)董事发言要点；
- (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 第六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五条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六条 本章程第九十五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第九十七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九十八条(四)~(六)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七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

第一百二十八条 总经理每届任期3年，连聘可以连任。

第一百二十九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八)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三十条 总经理应制订总经理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第一百三十一条 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一)总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二)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三十二条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务合同规定。

第一百三十三条 副总经理协助总经理开展工作，各副总经理的分工和职权由总经理决定。

第一百三十四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一百三十五条 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证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发行人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无法保证证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书面确认意见中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公司应当披露。公司不予披露的，高级管理人员可以直接申请披露。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第七章 监事会

### 第一节 监 事

第一百三十六条 本章程第九十五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一百三十七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第一百三十八条 监事的任期每届为3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第一百三十九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第一百四十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百四十一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第一百四十二条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四十三条 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第二节 监事会

---

第一百四十四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 1 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 1/3。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第一百四十五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证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监事应当签署书面确认意见。监事应当保证发行人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监事无法保证证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书面确认意见中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公司应当披露。公司不予披露的，监事可以直接申请披露；

(二)检查公司财务；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一百四十六条 监事会每 6 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

第一百四十七条 监事会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

第一百四十八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至少保存 10 年。

第一百四十九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事由及议题；
- (三)发出通知的日期。

##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五十条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制定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五十一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6 个月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3 个月和前 9 个月结束之日起的 1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

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五十二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将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产，不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由董事会拟定并经董事会审议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对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的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核并出具意见。

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并由独立董事出具意见。独立董事还可以视情况公开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在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通过各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要求，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

公司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事先征求独立董事及监事会意见，并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涉及对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在详细论证后，经董事会决议同意后，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

(1) 利润分配的原则：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稳定性和合理性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

(2) 利润分配的形式和期间间隔：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由董事会根据公司业务发展情况、经营业绩情况拟定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公司一般按照年度进行利润分配，在具备现金分红条件下，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方式分配利润；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 (3) 利润分配的条件和现金分红政策

公司实施现金分红时须同时满足如下条件：①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②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③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正值。

公司进行利润分配时，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①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②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③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重大资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超过 5,000 万元；或者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4) 现金分红的比例：在满足公司现金分红条件时，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原则上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百分之十；公司在确定现金分

---

配利润的具体金额时，应充分考虑未来经营活动和投资活动的影响以及公司现金存量情况，并充分关注社会资金成本、银行信贷和债权融资环境，以确保分配方案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

(5) 股票股利分配条件：如以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后仍有可供分配的利润且董事会认为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时，公司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采用股票方式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考虑公司的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充分考虑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后的总股本是否与公司目前的经营规模相适应，并考虑对未来债权融资成本的影响，以确保分配方案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

(6) 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7) 利润分配的信息披露：公司董事会未作出现金股利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公司应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对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进行详细说明。

(8) 其他事项：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在进行利润分配时，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9) 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公司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确有必要对本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需事先征求独立董事及监事会意见，经过详细论证后，由公司董事会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批准；股东大会在审议该项议案时，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调整或变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 第二节 内部审计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1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大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保证向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真实、完整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及其他会计资料，不得拒绝、隐匿、谎报。

第一百六十二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由股东大会决定。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提前30天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大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大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 第九章 通知和公告

### 第一节 通知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 (一) 以专人送出；
- (二) 以邮件（包括电子邮件）方式送出；
- (三) 以公告方式进行；
- (四)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发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的，一经公告，视为所有相关人员收到通知。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邮件或电子邮件方式进行。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邮件或电子邮件方式进行。

---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7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以电子邮件发出之日起的第二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期为送达日期。

第一百七十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

## 第二节 公告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指定《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中的至少一家报纸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作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 第十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或者新设合并。

一个公司吸收其他公司为吸收合并，被吸收的公司解散。两个以上公司合并设立一个新的公司为新设合并，合并各方解散。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公司指定的媒体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公司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分立前的债务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与债权人就债务清偿达成的书面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公司指定的媒体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二)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 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七十八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七十八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

---

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一百八十二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 (一)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 (二)通知、公告债权人；
- (三)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 (四)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 (五)清理债权、债务；
- (六)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 (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一百八十三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在公司指定的媒体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一百八十四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能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将不会分配给股东。

**第一百八十五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第一百八十七条**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

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

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产的，依照有关企业破产的法律实施破产清算。

## 第十一章 修改章程

第一百八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本章程：

(一)《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本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

(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本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

(三)股东大会决定修改本章程。

第一百九十条 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本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须报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第一百九十一条 董事会依照股东大会修改本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意见修改本章程。

第一百九十二条 本章程修改事项属于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规定予以公告。

## 第十二章 附 则

第一百九十三条 释义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

第一百九十四条 董事会可依照本章程的规定，制订本章程细则。本章程细则不得与本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第一百九十五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衢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本章程为准。

第一百九十六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不满”、“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一百九十七条 本章程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一百九十八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第一百九十九条 本章程自公司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并经有权机关核准后，于公司股票发行上市后生效。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监许可〔2021〕2384号

## 关于核准恒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

恒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恒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报告》（恒盛能源〔2020〕03号）及相关文件收悉。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73号）等有关规定，经审核，现批复如下：

一、核准你公司公开发行不超过5,000万股新股。

二、你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我会的招股说明书和发行承销方案实施。

三、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四、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

抄送：浙江省人民政府；浙江证监局，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上海分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分送：会领导。

办公厅，发行部，上市部，法律部，存档。

---

证监会办公厅

2021年7月16日印发

---

打字：黄岩

校对：杨城

共印15份

